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

主　　编：柳鸣九　　编　　选：许　铎

西班牙卷

海峡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正让 林秀平
封面设计:许建声

西班牙卷

ISBN 7-80534-885-5
9 787805 348858 >

ISBN 7—80534—885—5/I·780
定价:(平装)27.50元
(精装)33.50元

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

西班牙卷

主编：柳鸣九　编选：许锋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

西班牙卷

柳鸣九　主编

许　铎　编选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59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福州西洋路 4 号　邮编：350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21.5 印张　4 插页　518.6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80534—885—5

I·780　定价：（平）27.50 元
（精）33.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柳鸣九

当我们为短篇小说这一种几乎在任何国家都有的文学体裁形式，建立起一个世界性的文库，并对它作若干历史回顾与概括说明的时候，并不认为有必要为这个文库找出一个共同的最初的源头。在文化研究领域里，一种企图找到始极之源的意向与冲动是屡见不鲜的，然而，任何比较文学的学者要为某种文学形式找出一个发源地，其不明智的程度并不下于一个人类学家企图证明世界上的人类都起源于某一个山洞。

当然，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文学形式与文学题材之间的互相影响是不可否认的，以近代的最早一个短篇小说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十日谈》而言，它就曾对其他国家短篇小说的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即使是在法兰西这一个短篇小说后来高度发展的国家里，《十日谈》也直接助产了它近代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七日谈》；直到19世纪，《十日谈》的格式、经验与魅力，还促使了小说巨匠巴尔扎克写作出不无效颦性的《都兰趣话》。而《十日谈》本身，也是接受了外来影响的结果，它那故事套故事的框架式叙事结构以及有的故事题材，的确都直接来自阿拉伯10世纪到14世纪编写成的故事集《一千零一夜》。至于《一千零一夜》，则又与古代印度文学有关，印度的故事集《五卷书》早在6世纪至8世纪相继译成了中古波斯语，古叙利亚语与阿拉伯语，在

这部故事集里，框架式叙事结构早已存在了，其对阿拉伯文学的影响可想而知。

尽管文学史上有这样一个明显的链式反应的例子，但如果说世界的短篇小说最初就是起源于印度，那就如同说古希腊宙斯的神话故事起源于中国天帝的神话、特洛亚战争的英雄史诗起源于黄帝与蚩尤大战的故事一样悖谬。19世纪以来，文化艺术领域里已形成强大传统的社会历史研究，早就多次证明了决定任何文学艺术形式、内容与风格的最根本的因素，还在于本民族、本时代社会的现实生活土壤之中，外来的影响往往只起诱发剂或催化剂的作用，特别是与文学基本规律有关的文学形式、文学体裁以及创作经验，往往都是一定发展阶段中水到渠成的结果，即使没有外来的影响与旁系的借鉴，终于也会从本土中破绽而出。

世界短篇小说虽无共源，但其产生与发展却有大体相同相似的共律。关于各民族的英雄史诗的产生规律，文学史家们都已经有了定论，对于长、短篇小说产生发展的规律却往往略而不顾或语焉不详。在人们的印象里，短篇小说作为叙述文学的一种形式，似乎不言而喻就是长篇小说的前身与雏形，但是，这里有一个值得人们注意的反证：在法国16世纪，当一部规模宏大、叙述艺术成熟的长篇小说《巨人传》于1534年问世的时候，法国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七日谈》的作者纳瓦尔王后还没有动笔写她的短篇，何况她以后成书的这个集子在叙述艺术经验的丰实与成熟上，显然与《巨人传》不能相比。这个事例足以说明，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最初的产生与发展，是在两条不同的轨迹上进行。如果此说尚能成立的话，那末可以说长篇小说作为大规模散文体叙述文学的形式，是从古老的诗体叙述文学的形式英雄史诗演变而来，而短篇小说则直接从最初的小故事、小笑话而来，前者是民族生存斗争的产物，后者是群体日常现实生活的产物，两者都扎根于本民

族的土壤之中。

这两种最古老的叙述文学的形式，不论是英雄史诗，还是小故事、小笑话，最初都经历过在民间口头流传的漫长年代，往往是在好几世纪之中才逐渐定型而后才成文成书的；即使成文成书之后，也有一个不断修定与编定的过程，而口头流传又要求便于吟唱与讲诵，因此，不论是古老的史诗与古老的小故事、小笑话都是诗体韵文。本来，篇幅短小的小故事、小笑话，比篇幅宏大的史诗应该更易于“制作”、也更易于流传，但文学史上的定型的、成熟的史诗却比定型的、成熟的小故事、小笑话出现得更早。这种矛盾现象似乎难以理解，但其根源却正好是在其两者内容的重与轻、规模的大与小、篇幅的长与短的差异之中。史诗的内容是民族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在流传过程中，编订较少受传诵者随意性的干扰，而且因为它们与领主们的业绩有关，游吟传诵者从一个城堡到一个城堡可以传受领主的款待与恩惠，而形成了一个相对“专业化”的媒介群体，并具备吟唱传诵的一定规范与程式，这当然很有助于某一史诗的流传与定型。小故事与小笑话则不同，它产生于市井的笑谈之中、乡村的劳作之余，它也许产生后顷刻间化为一笑，再也无影无踪，也许能不胫而走一段时日而消亡，也许就幸运地传诵下来了，没有像蚍蜉那样朝生暮死，但在流传过程中，传诵者谁都可以随意作若干修改，这些都显然不利于小故事、小笑话的定型与成熟。两个古老的源头有此差异，这就形成了欧洲文学史上成熟的长篇小说先于成熟的短篇小说的现象。

不论史诗还是小故事，都有吟唱传诵发展到书写成文的过程、从听发展到读的过程，这一发展变化，是后来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产生的最远的第一个前提条件，由于有了这个最先的变化，自然就有后来的第二变化，即不论是长篇叙述文学还是短篇叙述文学，都摆脱韵文诗体而采用散文，这就更成为了长篇小说与短篇

小说产生的直接前提了。当这一历史性的突破完成以后，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就汇合成为统一的散文体叙述文学，尽管它们古老的源头与发展过程有所不同。于是，叙述文学中的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愈来愈只有篇幅上、规模上的差异了，它们各自在叙述艺术上积累的经验与所运用的技巧，往往都成为了双方共同的财富。而对于小说家来说，写长篇小说与写短篇小说，也不过是从事性质相同的、只不过规模不一样的劳作而已。

对世界短篇小说的发展而言，欧洲的文艺复兴无疑是一块里程碑。如果文艺复兴时期以前是世界短篇小说的史前时代的话，那末从文艺复兴起，短篇小说开始了自己真正的历史，那末，在世界短篇小说真正的发展史中，究竟有哪些“共律”和基本特点呢？

在短篇小说的史前时代，古代东方的影响显然是巨大的，说古代东方是当时的中心、处于领先地位，实不为过。但欧洲文艺复兴却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真正伟大的转折，它对世界短篇小说的发展的影响，可以说是划时代的，在这个时期，先后不久，在意大利与英国，相继出现两部短篇小说的杰作，薄伽丘的《十日谈》(1348—1353)与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1387—1400)，它们生动活泼的人文主义内容与现实主义的叙述艺术，开一代新风，构成了近代世界短篇小说的开篇。而后，这个开篇又被16世纪法国纳瓦尔王后的故事集《七日谈》(1559)与西班牙塞万提斯的短篇小说集《训诫小说》(1613)所补充、所加强，而谱写成了真正光辉的第一章。在接踵而来的17、18世纪，欧洲各国、特别是法国的作家，又继续为世界短篇小说提供成熟的艺术经验。拉法那特夫人以文学史上少见的艺术早熟开心理小说的先河，伏尔泰等启蒙作家的短篇哲理小说则使寓言故事这种古老的文学形式具有了崭新的生命。19世纪是欧美文学辉煌发展的世纪，也是世界短篇小说的主要实绩真正奠定了完成的时期，不仅欧洲大陆那

些杰出的作家、划时代的巨匠、大师在制作长篇巨著的同时，也献出了大量短篇小说的精品，而且，美国这个新兴国家的文学生力军也进入了这个创造的行列。到了20世纪，欧美的短篇小说更是呈现出了五光十色、丰富多彩的繁荣局面。不可否认，从文艺复兴以后，欧美的短篇小说在整个世界短篇小说领域中，占有了巨大的比重，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至今，当人们谈论世界短篇小说的时候，在一定程度上，往往较多地是指欧美的短篇小说而言。

与欧美短篇小说发展比较起来，东方已经丧失了史前时代的优势，印度、阿拉伯与日本的近代短篇小说到19世纪才初见端倪，而中国近代短篇小说，由于新文化运动姗姗来迟，直到20世纪才出现了新局面。因此，如果要说世界近代短篇小说也有中心的话，那就应该说主要是在欧洲大陆；而在欧洲大陆中，法国与英国无疑又是两个更占优势的小说大国。这就是世界近代短篇小说的地缘概况。这样一个地缘图，是不以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也是任何意识形态所难以更改的。我们这个《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的篇幅分配，不能不反映这一客观的文学现实。

尽管世界短篇小说经历了光辉的历史，构成了一个丰富的文学宝库，但我们在这里没有必要把它的重要性强调到不适当的高度，应该承认，短篇小说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部类，它只是叙述文学中的一个分支，而且在文学史上还不是叙述文学中最为重要的分支。在整个文学史的发展历史中，曾经有过很多次文学思潮的起伏与更迭，有过很多种文学流派的竞争与撞击。这些重大的历史事件与变化，往往都是以某种文学部类或文学形式为其搬演的舞台与场地。诗歌、戏剧、长篇小说，都曾是这种舞台与场地，而短篇小说则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际遇。在一定程度上，短篇小说往往被视为叙述文学中长篇小说的“老弟”，从事短篇小说写作似乎往往只是长篇小说作家一种“副业”。

不过，另一方面又应当看到，在所有的文学部类或文学形式中，短篇小说都居于更较便于兼容并蓄的地位。不论是以哪个文学部类为搬演的新思潮与新流派、新观念、新技巧，均可使短篇小说的创作深受其惠。这是因为短篇小说作为一种方便灵活的叙述文学形式，比诗歌、戏剧、长篇小说更能全方位地、有效地适应各种不同的艺术营养，正如小块的试验田可以进行任何农作物的种植，小白鼠可用于任何种科学的实验一样。因此，我们就能看到，世界短篇小说正是在世界文学整体的发展中不断精进的，文学史上各文学部类中发生的那些重要的思潮、主义、方法、流派，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到自然主义、象征主义、再到表现主义、意识流、荒诞文学、存在主义、“新小说”等等，无不在世界短篇小说中有所表现，有所运用，可以说，世界短篇小说的文库是容纳了人类文学各类观念方法、流派风格、各种技艺经验的最为丰富的艺术宝库。在这里，任何的法门都有，任何的技艺都齐备，小说家可以自由采取任何一种方法，使用任何一套笔墨；在这里，任何文学种类所能表现的一切，作家皆无所不能加以描叙，大至广宇，小至显微，明至有形，暗至幽深；它既可以理所当然如叙述文学本分那样进行描述，或以显形的叙述上帝方式，或以隐形的叙述上帝方式，也可以如像戏剧文学那样进行对白搬演，还可以像散文一样散淡而有韵味，或者像诗一样浓烈并富于抒情。总之，时至今日，短篇小说就其功能已经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可了，“十八般兵器”均已齐备，就看各家功力之深厚，技艺之精良了。这就是世界短篇小说领域所已经显示出来的艺术功能状况。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这个精品文库，是对小说艺术的一次总汇与展示。

对于短篇小说来说，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说明，即篇幅规模问题。顾名思义，短篇小说的特点在于其“短”，然而，这“短”既简单又不简单。它的边缘是模糊的，其界线至今仍难确定；

它与其说是一个绝对的度量衡标准，不如说是一种历史的相对的尺寸，也就是说，短篇小说之“短”，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是有不同的。史前时代的小故事、小笑话，基本上都是较短的。《五卷书》中的故事，相当于今天的小短篇，《一千零一夜》很多则近乎今天的微型小说，至于《列那狐故事》就甚至比微型小说都要短了。当故事由讲与传诵发展为写与出版，由韵文发展为散文这一历史性变化已经完成以后，近代短篇小说就逐渐完全摆脱“讲”的痕迹，而愈来愈按“写”的规律行事，而“写”首先就要服从出版成书的目的，这样篇幅也就愈来愈长了。文艺复兴时期产生的第一批短篇小说在形式上还采取“讲故事”的形式，篇幅一般都比较短，此后几个世纪产生的短篇小说，按今天的规格来衡量，都已经达到了大短篇、小中篇的篇幅规模。近代第一篇心理小说《克莱芙王妃》，在当时的小说中完全要算是一个短篇小说，但在今天来看，却是近乎小长篇小说的大中篇小说了；巴尔扎克《人间喜剧》中与长篇小说相对而言的短篇小说，在今天看来，也都是中篇小说的规模。

到了19世纪下半叶，事情有了某种变化，经常发表小说作品的文化消遣性报刊杂志的出现，客观上对短篇小说的规模起了某种程度的律定作用。从那时以后，短篇小说的篇幅，基本上就建立在适于报刊杂志发表的要求与小说作品相当充分的叙事规模之间的平衡上，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就是这种文化条件发展的典型结果。我们今天对短篇小说规模篇幅的概念与标准，就是由此而来；我们对短篇小说、中篇小说的划分依据，也是由此而来。即使如此，在今天，短篇小说与中篇小说的边缘仍是不明确的，两者之间的界限也只是相对的。

上面这一历史发展不容小视，它不仅使较严格意义上的短篇小说的篇幅有了大体的限定，而且促使短篇小说更成为一种特别

讲究精炼艺术的文学形式、一种必须以精品意识为至上的文学形式。任何文学形式都以精品艺术为追求的理念，短篇小说尤其如此。在长篇小说中，个别的败笔也许不至于妨碍一部作品在大体上成为杰作，但任何一小点平庸、芜杂、拖沓、画蛇添足，却足以毁了一个短篇小说。因此，从19世纪下半期以来，短篇小说艺术有了精益求精的发展，它已经成为了一种相对独立的美学范畴，它要求构设的精巧，描述的精彩，用词选句的精当，意趣的精妙。总之，短篇小说的创作艺术已经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精品学问。莫泊桑、都德、契诃夫等，就是这门学问的大师。时至今日，世界短篇小说艺术已发展到了很高的水平，世界短篇小说的创作成果已经构成了一个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巨大的宝库。

我们这个《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的整体建构，正是基于以上的一些理解。我们从各国短篇小说的地缘实际出发，进行编选，不求各国篇幅的平均分配，力图使“文库”成为世界短篇小说精品的一张合理的分布图；我们从世界短篇小说的历史发展实际出发，从世界短篇小说篇幅规模的相对性出发，尽可能将各时代的代表作选入，并不求篇幅上的明确界定，力图使“文库”成为世界短篇小说历史发展的一个缩影；我们深感短篇小说创作的艺术真谛在于一个“精”字，在编选中不看作家名气的大小，不以题材是否重大、思想道德意义与意识形态属何性质为取舍标准，只以精品意识为上，唯艺术精品是选，力图使“文库”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短篇小说艺术博展馆。

我们的编选是否达到了预定的意图、预期的目的？尚待读者的批评指点。

1995年4月16日

编选者序

许　铎

西方的学者论及小说似乎已形成一种共识，即认定它是一种现代的文学样式，是欧洲在人文主义光辉烛照下走出中世纪的阴影，资产阶级日渐得势之时成熟起来的，而此前的散文叙事文学作品充其量只是准小说。学者们的分歧仅限于具体年代的划分：欧洲大陆的学者认为是西班牙的流浪汉小说和塞万提斯开了现代小说的先河；而英美的学者则仿佛偏爱自己母语的文学，宁肯把文学断代推迟一个世纪，将殊荣赐予英国的丹尼尔·笛福，视他的《鲁滨孙飘流记》为第一部真正的长篇小说。我们自然无意介入论争，也不去探究所谓的“准小说”、“小说”界定是否科学，更无暇去考察世界文学（特别是东方文学）的历史以检验上述论断，而是只确认一点，即至少对西班牙文学而言，欧洲大陆学者们的断代，基本上符合事实。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个荟萃西班牙短篇小说精品的集子，选材上溯至 16 世纪的流浪汉小说。

事实上，西班牙和欧洲诸国一样，很晚才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伊比利亚半岛在中世纪以前长达六百年属于罗马帝国的版图，有着和整个西欧大陆大致相同的社会形态，同一的拉丁语言文化和基督教。以后西哥特人入侵，帝国崩溃。公元 8 世纪阿拉伯人

侵占半岛大部分地区，把伊斯兰世界的疆界推移至比利牛斯山脉，而半岛上信奉基督教的各王国奋起抗战，展开持续八百年之久的“光复（失地）运动”，半岛的社会与文化开始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通行于半岛的民间通俗拉丁语逐渐向民族语言演化，12 世纪初第一部卡斯蒂利亚方言的手稿史诗《熙德之歌》问世；13 世纪卡斯蒂利亚语正式取代拉丁语进入宫廷。从此，卡斯蒂利亚语在社会生活与文坛上取得支配地位，成为民族的统一语言，称作西班牙语。

此后，在中世纪的最后三百余年间，初兴的西班牙语文学的主要基石是诗歌，尤其是史诗，此外还有古谣曲、教士诗、抒情诗等。而散文叙事文学在诗歌已达繁荣之际才刚刚萌芽，最初仅散见于 13 世纪末叶卡斯蒂利亚国王“智者”阿方索十世主持修撰的《编年通史》。这部百科全书式的通史第二卷讲述自摩尔人（阿拉伯人）入侵至费尔南多三世时代西班牙抗击异族侵略光复失地的历史，其中以散文记载了若干当时已然佚失的史诗的内容。除此之外，13 世纪在西班牙可以见到的散文叙事文学均为翻译作品，如转译自阿拉伯语的《卡里来和笛木乃》（即印度梵语故事集《五卷书》第一卷），同样源于东方的故事集《森德巴尔》（又名《女性骗术大全》），以及以散文移译的法国骑士故事诗《特洛亚的故事》（勃诺阿·德·圣摩尔作》等。

西班牙散文叙事文学的鼻祖是阿方索十世的侄儿堂胡安·曼努埃尔（1282—1349）。阿方索十一世登基之初堂胡安曾任摄政，像其叔父一样，他本人也博学多才，热衷举兴文教，开启民智，写下不少著作。譬如论述骑士之道和基督教哲学的《骑士和侍从之书》，介绍 14 世纪西班牙宗教状况劝人皈依基督教的《普世万象书》等，而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当数故事集《卢卡诺尔伯爵》（1335）。该书以对话的形式写成，假借伯爵向顾问帕特罗尼奥讨

教为人处世安邦治国之道，引发后者讲述一个个寓言故事。这部书比《十日谈》早十余年问世，共收入故事51篇，大都典出阿拉伯、印度、古希腊罗马典籍和传说以及西班牙的历史，不过堂胡安并非简单地搜集和改写，而是一一做了精心的再创作，赋予它们个性化的风格，完整生动的情节，洗练优美的文字，开创了一种短篇叙事的艺术。后世的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维加、卡尔德龙、蒂尔索，以及英国作家莎士比亚、丹麦作家安徒生等，都曾从这部作品中汲取素材和灵感。

继堂胡安之后，巴尔德拉斯的副主教克莱门特·桑切斯·德·贝西亚尔也整理汇编了一部大型的故事集，题名《说教故事全书》，广收教士们讲经布道所引用的寓言、民间故事和传说，然而因缺乏文采和艺术巧思，无法和《卢卡诺尔伯爵》比肩。

与此同时，讴歌骑士精神和骑士爱情的法国文学（普罗旺斯抒情诗和骑士故事诗）和意大利文学（例如薄伽丘的传奇《菲娅美达的哀歌》），受到西班牙贵族骑士们的青睐，风行伊比利斯半岛，催生了两类散文长篇叙事文学——言情小说和骑士小说。到15世纪末16世纪初，此类小说达到鼎盛，走俏于宫廷市井，《获释的爱情奴隶》、《爱情的牢狱》、《骑士西法尔传》、《阿马迪斯·德·高卢》等西班牙作品先后问世，骑士贵妇们争相阅读，引为谈资。

中世纪西班牙的散文叙事文学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即它作为神学和骑士精神的产儿，自诞生之日起便充当着普及基督教信仰和封建道德的工具，所谓“文以载道”，却毫不关心人的当前生存经验，甚至不屑于正视现实，一厢情愿地以唯一的信仰和价值体系以及社会立场来阐释、美化、演绎现实世界，千方百计印证基督教教义和道德真理，树立楷模以规范社会行为，或者宣扬骑士道，炫耀骑士武功和艳情。难怪这些作品多半从东方或古希腊罗

马的古籍，从圣经，从英法的骑士传奇中去寻觅素材和理想的人物原型。这固然与日益勃兴的“文艺复兴”之崇古风尚不无关系，而且作品中也不乏古往今来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和智慧结晶，不乏爱国主义精神，不乏人性的流露与社会现实的反照，并产生出《卢卡诺尔伯爵》这样的佳作，但就总体而言，它们与现代意义上的小说有着本质的差别。

西班牙的散文叙事文学真正走向成熟是进入16世纪之后的事。不过与大多数西方学者的断言不同，其时西班牙并不存在蒸蒸日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未出现拥有强大经济实力和鲜明阶级意识的中等阶级。西班牙直至1492年才将摩尔人最终逐出伊比利亚半岛，完成统一大业。这一旷日持久的战争不仅具有反抗民族压迫争取民族解放的性质，同时也表现为阿拉伯文化与拉丁文化、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尖锐对立与激烈冲突。战争将西班牙民族召唤上马背，集合于基督教“圣战”的大旗下，结果一方面产生了庞大的不事农耕以征战为业的骑士阶层；另一方面教会扩大了势力，挟制了整个社会的思想。与此同时，由于历史和传统习俗的原因，中世纪的商业和手工业几乎全部掌握在摩尔人和犹太人之手，“光复运动”后期盲目排外，迫害异教徒，驱逐摩尔人、犹太人，使原本弱小的资本主义经济萌芽遭到严重摧残。换言之，当欧洲开始告别中世纪的时候，西班牙恰恰走完了一个相反的历史进程，社会生活进一步基督教化，骑士制度更臻完善。统一之后的西班牙实际上成了基督教“圣战”的策源地和大本营。美洲的发现与征服、深入北非的进军、查理一世和费利佩二世国王“泛基督教世界君主国”的霸业，都是“十字军圣战”无休止的延续，与资本的扩张无关。所以，尽管新大陆的西班牙殖民地源源不绝地输送黄金白银给宗主国，却未促成宗主国资本的原始积累，而是助长了奢靡之风，将财富白白浪费掉，一个世纪尚未终了庞

大的帝国便衰落了。

在思想文化领域，无论是与阿拉伯伊斯兰教文化抗衡的时代，或以后位居西欧霸主之时，西班牙始终认同欧洲的文化，向基督教世界开敞大门，开明的君主如“智者”阿方索十世和伊莎贝尔一世都广泛延揽不同国籍和信仰的文人学士，西欧各国兴起的人文主义和宗教改革思潮因此得以进入这个半岛国家，相当程度上动摇了神权社会的思想基础，哺育出一批自由思想的信徒。但是，由于缺乏新兴阶级的广泛社会基础，加之教会势力强大，这类思潮在西班牙一直局限于基督教人文主义的范畴。后来当政者和宗教异端裁判所发动反宗教改革运动，严厉镇压自由思想，甚至实行“文化锁国”，不准西班牙人出国留学，人文主义思潮在重重围剿下显出势单力薄。另一方面，西班牙长年对外穷兵黩武，耗尽了国力，越来越无力抗衡日渐强盛的英、法、荷等新兴国家，“无敌舰队”的覆灭标志了西班牙霸主地位的终结。国势衰歇，贫困蔓延，封建制度腐朽、教会腐败的本质暴露无遗，这些痛苦的现实导致悲观消沉的世界观抬头，社会大部分人陷入醉生梦死的泥淖，或躲进幻想的天地，或沉湎于感官享乐，但也有一部分仁人志士勇于正视现实，深刻地反省思考。于是末日狂欢和社会批判两种倾向并存，都通过文学艺术宣泄出来，出现了一个西班牙文学空前兴盛的时期——“黄金时代”。

始于 16 世纪中叶的“黄金时代”，西班牙的诗歌、戏剧、小说全面繁荣，而其间最具划时代意义的事件莫过于散文叙事文学发生的质的变革，也就是现代小说的诞生。散文叙事文学抛弃了传统的说教，不再依照神的真理和普遍的价值秩序自信地勾画世界图景，转而以日感陌生的心态面对矛盾复杂的人类生存现实，对之深入剖析，使作品成为个人发现和体验的精细记录。如前所述，在西班牙，这一变革与其说是中等阶级崛起的产物，不如说是旧

制度发生动摇趋于瓦解的结果。受到新时代潮流冲击和裹挟，却尝不到时代进步带来的实惠的滋味是苦涩的，因此当旧传统价值观念体系摇摇欲坠之时，人文主义思想同样受到怀疑，人们并未从中获得可靠的精神支点。人被赫然暴露在严酷的现实面前，孤立无援地探寻体味世界和人生的意义以及自身的位置，感觉更多的是茫然不知所措。因此，在新生的西班牙小说中居主导地位的并非新兴阶级的价值观念体系，也看不到那种人作为“大自然的主人与占有者”（笛卡尔语）的豪情，更没有《鲁滨逊飘流记》所描写的那种单枪匹马战胜环境与自然的英雄，相反，有的是对现实世界（既包括旧秩序也包括新事物）的困惑、怀疑、批判和无奈，对人类生存困境的悲叹。这使得西班牙的现代小说自一开始便有一个很高的起点，本质上超然于单一的阶级立场去考察人生，形成客观、冷峻且惊人地深刻和成熟的写实主义。

属于此类的先驱之作是写成于“西班牙文艺复兴门廊”（指由中世纪向“文艺复兴”过渡的年代）的长篇对话体小说《塞莱斯蒂娜》（1499），作者费尔南多·德·罗哈斯。该书原名《卡利斯托与梅莉贝娅的悲喜剧》，讲述一对俊男靓女一见倾心，经老虔婆撮合偷尝“禁果”，以致一个死于非命，一个殉情身亡的故事。小说以略带谐谑的笔法描绘了一组公开向世俗礼教挑战的“异端”分子群像，其中尤以狡黠善辩长于诲淫诲盗的老虔婆塞莱斯蒂娜塑造得最为成功，成为世界文学殿堂中一尊不朽的文学形象，作品也因此更名。作者面到15世纪末叶西班牙社会中新旧观念和礼法的冲突变化显然感到茫然，他私下赞许人性的解放，却又对日益泛滥的享乐主义、利己主义及物欲深怀忧虑，因而以写实笔法，把这些痴顽贪婪之辈的悲剧淋漓尽致地敷演一回，以为后人龟鉴。

塞万提斯无疑是西班牙现代小说最伟大的奠基者，被福楼拜、狄更斯、托尔斯泰等誉为“现代小说之父”。他受过意大利“文艺

复兴”运动熏陶，也曾为西班牙的荣耀征战，而后目睹帝国式微，尽尝潦倒困顿之苦，对世事人生自怀洞见。他的传世之作《堂吉诃德》(1605—1615)绝非单纯骑士小说的滑稽摹仿，而是一个时代的伟大寓言。小说塑造了一位满脑子骑士道奇情异想却生不逢时的“游侠骑士”吉诃德先生，让他心怀假想的世界模式出门闯荡，结果遇到的却是一个全然认不得的陌生世界，碰得头破血流狼狈而归。透过一个个叫人忍俊不禁的故事和幽默的语言，作者昭示了一个善恶、美丑、真伪不再泾渭分明井然有序的时代，一个人同环境抗争将永远归于失败的时代已然降临。这一启示以及无奈的幽默，成为塞万提斯留给后人的丰厚遗产。

同样的变革也出现在短篇叙事文学领域。开风气之先的作品《小癞子》(1554)不仅创造了流浪汉这一新的文学形象，也创造了新的写实叙事文体——流浪汉小说。作者无名氏比塞万提斯早半个世纪把人与环境、信念与现实的尖锐矛盾作为文学的主题，写进小说。他同样让主人公走出家门，浑浑噩噩地被抛入陌生异已的世界中历经磨难，不过比起那个执著于信念拼命与现实抗争的吉诃德老头儿，小癞子显得“聪明”、“通达”。他无所谓道德信仰，求生的本能使之选择与恶浊环境妥协、合污的策略。他先后依附不同阶层的各色人等，在饥饿和拳脚中领受生活的教训，终于掌握了偷生的技巧，在社会底层觅得一席之地。这是一部“饥饿的史诗”，文学如此暴露人的恶劣生存状况史无前例，作品以苦涩的调侃口吻记述这位反英雄人格扭曲重塑的“成长”过程，辛辣地讽刺了现存的社会和公认的价值体系，也道出了人的渺小和在环境挤迫下必遭异化的命运。

塞万提斯也参与了短篇叙事文学的变革。1613 年他结集出版了 12 个短篇小说，冠之以《训诫小说集》(NOVELASEJEMPLARES)的名目。EJEMPLARES 一词源自拉丁文 EXEM-

PLUM，意为榜样的、示范的，也指中世纪布道中的说教性故事，故又有人将该书译作《模范故事》或《惩恶扬善故事集》，作者也在序言里表示，从书中的每一篇故事中读者“都能抽出一些有用的鉴戒范例”，但是明眼人都看得出塞氏对说教性故事发动了一场悄然的革命。就在同一篇序言中作者写道：“人们不会总待在神殿里，不会总在祈祷，不会总在从事专门的工作，人需要娱乐，使紧张的心情得以休息。”因此，他写下这些作品，“就像在我们社会的广场上摆下一张台球桌”，给每个玩球的人以乐趣。塞氏修正了当时服务于宗教的文学宗旨，使之世俗化，并自视开拓了一片新的处女地，不无自豪地宣称自己是“第一个用西班牙语写小说的人”（17 世纪的西班牙语中“小说”一词指篇幅在故事与长篇叙事之间的作品，因说教性故事都很短，故“小说”实际指现今的短篇小说及较短的中篇），其作品绝非“模仿”、“剽窃”，而是个人“才智”、“经验和高度素质”以及“生花妙笔”的产物。这无疑是一位自觉的文学革新者的表白。

的确，《训诫小说集》主旨已非说教，而是再现生活，表达作者个人对生活的理解和希冀，换句话说，在这些作品中教义让位给了生活本身的逻辑和作者个人的价值判断。全书呈现给读者一幅幅 16、17 世纪西班牙五色斑斓的社会图景，无论《吉卜赛姑娘》、《英格兰的西班牙姑娘》、《尊贵的洗碗女工》等较多理想浪漫色彩的篇什，或是《林科内达和科达迪略》、《嫉妒的埃斯特拉马杜拉人》、《骗婚记》、《狗的对话》等写实为主的故事，都充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活灵活现的人物形象，使每一篇作品都显得厚实、富于生气。当然，第一类故事通过一些男女间执著的爱情故事，讴歌了人性的力量，闪耀着人文主义的思想光辉，而且情节曲折，充满悬念巧合，读来引人入胜，但毕竟过于理想化、戏剧化，缺乏真实感；此外那种门当户对的婚姻、大团圆的结局均

未跳出世俗的窠臼，反映出作者思想的局限。而第二类故事状写人的生存困境，精巧的艺术构思背后追求的是发现和揭示现实生活的底蕴，与《堂吉诃德》一脉相承，属于塞万提斯创作中最具特色、最有价值、最深刻的一部分。其中《林科内达和科达迪略》和《狗的对话》类似流浪汉小说，衣食无着四处漂泊的主人公（分别为两个少年乞丐和两只会说话的狗）依次进入各个社会阶层的生活圈子，使作者得以从容揭开内中道德沦丧和生存竞争残酷无情的黑幕，并以犬儒的口吻玩味人生的苦痛。有些评论家指出，小说《狗的对话》虽借动物之口讽刺一切，堪称奇想，但其中不少描述（如执法人设圈套敲诈诬陷）源自作家亲身的经历，带有明显的自传成分。《嫉妒的埃斯特拉马杜拉人》和《骗婚记》都把讥刺的矛头指向以金钱为基础的婚姻，它们的差别在于，前一篇小说中是自然的人性攻破了不合理婚姻的壁垒；而后一篇小说中则是金钱的考量毁掉了脆弱的结合。尤其耐人寻味是，两篇小说中的每一对夫妇双方都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做丈夫的固然都是失败者，做妻子的则更进退无路，因为选择纨绔子弟和拜金的追求者显然都绝非她们的美好归宿。人走出中世纪的"黑暗"后，依然难以凭藉人文主义光辉引路在世间找到自己的位置和生存空间，这也许就是塞氏给世人的"训诫"。

新时代越演越烈的信仰和生存危机也困扰其他许多作家，17世纪流浪汉小说空前兴盛说明了这一点。只不过，这类作品如《痞子古斯曼·德·阿尔法拉切传》(1599)、《骗子外传》(1626)等的篇幅远远超过《小癞子》，发展成为长篇，甚至多部头，细致地状写人的生存环境、人的本性以及遗传因素，描绘出近乎残忍野蛮的生存竞争图景。

当然，更多的人缺乏洞察社会人生的睿哲和正视现实的勇气，他们虽然追随塞万提斯跨过文学通往现实的大门，却只满足于绘

写世俗的理想或浅尝辄止地描摹社会风情和自然，且功力远不及塞氏这等巨匠，所以作品大都显得浅薄，缺乏艺术魅力。值得一提的只是女作家玛丽亚·德·萨亚斯—索托马约尔的短篇小说集《爱情与训诫小说——西班牙十日谈》(1637)。作者虽没有塞万提斯引以为自豪的独创能力，作品几乎全部靠借取众家的素材，熔于一炉，重新改写而成，但是其主题集中表现贵族阶层中女性面临的问题，控诉来自男权社会的压迫和不公正待遇，因此独树一帜。她笔下的女主人公并不总是头脑简单的受害者，相反其中不少人从男性卑劣的行径中受启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嘲弄报复他们，被道学们斥为不合道德，而作者则用《醒悟》这样的标题命名小说集的第二部分，足见作者初萌的女权意识。法国作家莫里哀和斯卡龙都曾受这部书影响，分别写出《太太学堂》和《滑稽小说》。

进入 18 世纪，西班牙的小说毫无建树。1700 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死后无嗣，传位给法王路易十四的孙子，称菲利普五世。这位来自波旁王族的新君不仅带来一批贵族亲眷和朝臣，也带来法国的文化。一时间从服饰、礼仪、谈吐到军事文化组织均追随法国模式，蔚然成风，法国的新古典主义和启蒙运动也先后堂而皇之地传入西班牙。可以说这是又一次新时代潮流的洗礼，而且最初得到王室扶助。例如西班牙效法法国设立了各种各样的皇家学院以制定文学艺术和各种学术的法规，国王颁布敕令驱逐耶稣会教士，禁演宗教短剧等，理性与科学的响亮口号对落后保守的基督教化的西班牙社会构成新的冲击。然而，孱弱不堪、仍在不断被分疆裂土的西班牙与国运昌盛、资产阶级力量雄厚的法国不可同日而语，西班牙沮丧迷惘的社会心态也与新古典主义和启蒙思潮那种掌握自然法则敢为宇宙主宰的自信和进取精神格格不入，理性与科学的真正价值在这里并未被实践所证明。因此尽管由于

种种原因，外来的潮流改变了西班牙文学的时尚，但那些思潮的真髓却因缺少广大深厚的社会土壤，而难以扎根、开花、结果。再者，新古典主义的清规戒律和启蒙运动视文学为启蒙工具的主张有悖文学的规律，给文学规定标准模式或让文学重新沦为某种信仰的传声筒只能人为地扼杀文学的活力，截断塞万提斯所开创的小说传统。结果将近一个世纪，西班牙没有出现一位有创造性的、有成就的小说家，没有诞生一部有份量的小说，短篇小说的园地也一派荒芜。

19 世纪，欧洲与西班牙终于精神上开始彼此接近了。资本主义经济在西班牙逐渐初具规模，资产阶级高扬自由主义的旗帜，开始出现在政治舞台。然而，整个民族的精神并未因此振奋，西班牙在反抗拿破仑占领获得胜利的同时失去了绝大部分海外殖民地，1912 年资产阶级自由派颁布了 19 世纪最民主的宪法，但他们发动的革命却屡遭失败。与此同时，法国和英国革命成功后建立起的“理性王国”和“理性社会”令人极度失望，启蒙主义思想家的华美诺言成了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失去天堂的贵族、资产阶级自由派以及人民大众都对现实感到不满，理性万能的神话破产了。于是，19 世纪初欧洲文坛上诞生了浪漫主义思潮，无论怀旧的贵族或是呼唤个性解放、自由发展的资产阶级自由派都不约而同地诉诸理性的对立物——情感，对现实进行情感的批判，热烈憧憬各自心目中的英雄和伊甸园。这时人们才觉察到，早在两百年前，塞万提斯和西班牙的文学就已在破解人生的最大难题——理想与现实的对立矛盾，就已在体味无望的痛苦，而在没落阶级的眼中，保持较多中世纪传统和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更是最富于浪漫色彩的国度。

但是，在封建主义势力强大的西班牙本土，浪漫主义却姗姗来迟（19 世纪 30 年代），且持续很短，基本上是一场诗歌和戏剧

的运动，产生了埃斯普龙塞达、里瓦斯公爵、拉腊、索里利亚和贝克尔这样一些诗人、剧作家和散文家。而小说领域里，浪漫主义则未成气候就被更为强劲的现实主义浪潮所吞没。这一时期曾出现一批摹仿英国作家司各特的历史小说和世态小说，但都艺术上粗糙，缺乏真情实感和深刻的思想，很快就被世人遗忘了，若不是后起之秀贝克尔留下一部《传奇集》(1871)，西班牙散文叙事文学当真没有什么浪漫主义作品可以传世了。古斯塔沃·阿道弗·贝克尔是19世纪西班牙最重要的抒情诗人，他将充沛的情感也注入了散文叙事之中，他的《传奇集》包括20个短篇故事，堪称一组散文诗，以中世纪背景、悲剧性恋情、神秘的显灵等等浪漫派钟爱的素材，营造出如梦如幻的氛围、凄婉幽怨的情调，透过这一切抒发作者的人生感悟。作为“绝望的爱情”的歌手，贝克尔苦苦追求现实中不存在的理想的爱情，现实对于他是个谜团，“我不知道那幻象的世界/存在我们身外还是寓于我们心中”；而人生犹如梦幻，“一个梦，一个捕捉不到的/雾霭与光的虚幻幽灵”。这些真切的感受渗透于作品的情节和景物描写以及字里行间，天然浑成，可谓深得浪漫派艺术三昧。

19世纪下半叶，批判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文学思潮相继涌入西班牙，潮流依然来自法国。和浪漫主义一样，批判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矛头直指资本主义的现存秩序，差别在于此时资本主义现实的丑恶和平庸更加暴露无遗，而文学家们则灭绝了对资产阶级英雄和更美好世界的希冀，他们受哲学、历史学、社会学和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影响，趋向于对眼前的现实进行理性的、客观冷静的批判，以人道主义为坐标，绘出这个罪恶社会的全图，这样的潮流与塞万提斯所代表的西班牙“黄金时代”小说主流，在精神实质上和艺术上基本吻合，大有“文学回潮”的味道，令西班牙的文学家们备感亲切，由此西班牙小说再度繁荣起来。

这一时期的短篇小说无论作者或作品的数量都超过以往，许多作品发表在日益普及的报刊上，吸引了广大的读者，成为散文叙事文学中颇具影响、相对独立的一支。当然，最初的现实主义作家虽将目光从中世纪转向现时，摘去浪漫激情的色镜，找寻现实的真貌，但是仍难免保留某些浪漫主义的痕迹。譬如，安东尼奥·德·特鲁埃瓦的《玫瑰色故事集》(1859) 和《乡村故事集》(1860) 以简单的故事为框架，写真巴斯克地区的乡土风光，笔调温馨又稍许感伤，而佩德罗·安东尼奥·德·阿拉尔孔则选取反法独立战争和爱情的题材，或满怀爱国热情讴歌民众中的抗敌英雄，或细腻抒情又幽默诙谐地讲述一个个戏剧性的情爱纠葛。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作家大都思想倾向保守，崇尚旧的道德、传统的习俗，因而对现实的批判往往不够尖锐，缺乏深度，写实的笔法更多被用于记录他们所热爱的故乡的山山水水以及独特的民风民俗，故有风俗小说之称。

70 年代崛起的一代作家如加尔多斯、帕尔多·巴桑、克拉林、帕拉西奥·巴尔德斯等，经历了西班牙第五次革命的风暴和失败，思想普遍激进，对西班牙社会的历史和现实问题有相当深刻的思考，拥护社会变革。在文学上他们有明确的纲领，先以巴尔扎克为楷模，继而接过自然主义的旗帜，立场鲜明地与保守的卫道士们展开激烈的论战，实质是要求以写实的方法对西班牙现存社会的丑恶阴暗面进行无情揭露和批判的权利。他们都以长篇小说著名，同时也创作大量的短篇，而在后一领域，尤以克拉林（真名莱奥波尔多·阿拉斯）的成就最突出，被一些评论家誉为 19 世纪最优秀的西班牙短篇小说家。他的作品充满批判的锐气，在他笔下社会现实不再有一丝诗情画意，人的生存窘境又一次突显出来。与以往的写实文学相比，克拉林更偏重探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思索生与死、信仰与宗教等问题，力图摹写出“自己时代、本

国人民和所属种族特有的心理真实”，因而作品中普通的人物（大都有生活原型）取代了戏剧性的人物，内心世界的刻画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此外，克拉林也是一位文学评论家，对短篇叙事艺术有独到的见解，主张短篇小说家应具备艺术家和诗人的气质，并自觉地将这种认识付诸实践。他的作品讲究构思，故事紧凑，节奏明快，显得精致，这也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90 年代初登上文坛的布拉斯科·伊巴涅斯是最后一位具有自然主义色彩的著名小说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充满乡土气息的作品突出环境和欲情对人的命运的决定作用，猛烈地抨击西班牙社会的恶劣现状，有时批判不免失之过于直露。他的代表作均为长篇，但是在篇幅有限的短篇小说天地中他同样得心应手游刃有余，创作出一篇篇玲珑剔透感人至深的作品，其不凡的语言表现力，震撼人心的生存竞争描写，对弱者鲜明的同情心，都自成风格，堪与克拉林媲美。

90 年代末 20 世纪初西班牙又一次陷入社会动荡。1898 年西班牙在与美国的战争中战败，失去了古巴、波多黎各、菲律宾等最后几块海外殖民地，国势衰微、统治阶级腐败无能引起国人强烈不满，要求社会变革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一批文学家、思想家对社会现状和民族命运深感忧虑，从思想文化的深层探寻病根和疗救的办法。活跃在文坛上的乌纳穆诺、阿索林、皮奥·巴罗哈、安东尼奥·马恰多等一些人被称为“九八年一代”，亦称“苦难的一代”。最初他们一致激烈地否定西班牙的全部历史和传统，要求实现所谓“全盘欧化”，但不久便各自分道扬镳，有的趋向无政府主义，有的则目睹资本主义文明和社会革命的副作用，转而主张保留传统和渐进改革。他们以小说、散文、诗歌等形式表达各自不同的社会变革主张，艺术上不满足于现实主义的细致观察和客观反映，主张一定程度的情感“介入”，表现令人痛心的西班牙现实在作者内心深处引起的理智思考和感情波澜。“九八年一

代”的领袖人物乌纳穆诺和著名作家阿索林、皮奥·巴罗哈等都涉猎短篇小说。而以乌纳穆诺和阿索林的短篇小说最具代表性。乌纳穆诺复杂的充满矛盾的思想基于对西班牙传统文化和国民性的深切认识，并由忧患民族前途命运，延伸至思考人性和生存悲剧等重大命题。短篇小说《殉教者圣曼努埃尔·布埃诺》写出了作家对西班牙民族的“精神昏睡”忧虑无奈的思想困局，那种信仰与理性、感情与理智在一个思想先觉者心灵中的激烈冲突被剖析得淋漓尽致，是作家精神世界的真实写照，艺术感染力极强。阿索林是位美文作家，他的作品几乎没有故事，没有引人注目的人物、事件或决堤的情感，而是凭细腻的直觉去捕捉生活中的一些细小场景，创造一种具象化的感受，以期传达出“事物隐秘的精神真实”。他的短篇小说集《蓝白色》和《思与述》犹如印象派画家充满深情的画笔绘出卡斯蒂利亚的风光和传统，表达了作者对“西班牙之魂”的独特理解和体验。

20 世纪 30 年代西班牙实现第二次共和，继而爆发内战，佛朗哥最终取得胜利，建立起法西斯独裁统治。这是西班牙历史上一场空前浩劫，它不仅阻滞了社会进步，同时也造成了文化断层。由于老一代进步知识分子大批流亡国外或遭枪杀监禁，加之当局实行新闻出版检查制度，国内文坛一派萧条。1942 年卡米洛·何塞·塞拉发表中篇小说《帕斯库亚尔·杜阿尔特一家》，打破了沉寂，继而拉福雷特、德利韦斯、马图特、阿尔德克阿等文学新人纷纷崭露头角。他们大多出生于 20 或 30 年代，噩梦般的战乱经历在他们心灵深处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战后的社会现实更令他们感到窒息和无望，但是他们不肯躲进“象牙之塔”，而是以种种方式挣脱检查制度的箝制，将自己对生活的真实感受和认识诉诸笔端，逐渐形成所谓“社会现实主义”小说主流。在政治高压下，他们不便直接激烈抨击现实，于是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以冷峻客观的

态度摹写摧残人性的战争和战后灰色的生活，力求成为现实的见证。然而透过他们笔下那些在战争中一个个畸形变态的灵魂和无辜的受害者，透过那些战后对未来社会和生活失去希望，终日为了生计，为了拓展各自窄小的生存空间而劳碌奔波，甚至相互欺诈挤迫的小人物，我们仍不难看出作家对现存社会的强烈愤慨和深刻省思，以及对弱者的无限同情，当然也含着一种深深的无力感和悲哀怀旧情绪。自 40 年代开始的这一小说热是由短篇小说起步的，至 60 年代才逐渐转向长篇小说。当时恢复出版的刊物和报纸都刊载短篇小说，一些出版社和文化机构纷纷设立短篇小说奖，相当一部分作家也认为他们所关注的题材适用于短篇小说，因此西班牙出现了一个短篇小说丰产的时期，涌现出许多优秀的短篇作品和作家，且形成了各自特定的风格。譬如塞拉善于冷嘲，笔触近于黑色幽默，所讲述的故事像生活本身一样平淡散文化，作品以生动传神的语言取胜；阿尔德克阿则不露声色，形同淡漠地记录下贫困乏味和无望的生活，谱写出一篇篇“下等职业的史诗”；而马图特作为一名女作家则显然无法始终超然物外，笔下处处流露出爱和憎，自有一种女性的温情，如此等等。

60 年代西班牙的独裁专制统治出现松动，社会渐渐打破封闭的状态，老一代和新一代的作家都渴望与外部世界建立联系，与世界的文学运动趋于同步。他们不满只注重社会内容忽视艺术性的“社会现实主义”，普鲁斯特、乔伊斯、卡夫卡、萨特和意大利的“新写实主义”、美国的“迷惘的一代”、法国的新小说以及拉丁美洲的“文学爆炸”等等世界文坛的楷模成为鞭策西班牙作家们进行所谓小说实验的动力。他们提出新的审美理想，力求表现比社会批判更广阔的题材，引入虚构想象，重视发掘主观和非理性的世界，讲究叙事技巧和语言艺术，如意识流、象征、隐喻、多视角等等。不过此时短篇小说的地位已然下降，作家们主要是在

长篇小说中施展其才华，进行上述革新。屈指数来也许只有胡安·贝内特的短篇小说集《玫瑰》算得上新派短篇小说的代表作品。在这部集子中，社会批评让位给纯文学的追求，故事情节、人物、时空表面上都显得彼此不相干，回忆、内心独白渲染出一个非理性的神秘力量主宰的阴郁的世界，作者完全剔除人物生活环境的历史和政治背景，从中观察人的思想感情、潜意识和非理性本能。不言而喻贝内特代表了一种反“社会现实主义”的文学取向，一种讲究审美、高雅，适合受过高等教育的少数读者口味的文学。与贝内特相比，另有一些作家没有走向如此极端，他们仍旧坚持社会批判关注现实，同时借鉴现代文学手法丰富小说的表现力。何塞·玛丽亚·希罗内利亚的短篇小说《海之死》便是一例，神奇大胆的虚构和明确的社会象征寓意显示出与拉美魔幻现实主义相同的文学追求。

1975 年独裁者佛朗哥寿终正寝，一个历史时代结束了。随之而来的民主化进程和对外开放使西班牙迅速融入西方当代社会，文学创作获得充分自由，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今天，已经没有一位评论家能够用几句话概括出 80 年代以来西班牙小说的主流趋势，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个时代距离我们太近，那些新近出现的文学现象还未显露出它们的全貌因而无法定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一时期的西班牙文学的确丰富多彩五彩纷呈难以把握。我们没有条件去逼近考察，又缺少第一手材料，所以在此不做妄评。

以上我们粗线条地勾勒了西班牙短篇小说的历史发展概貌，应当说是很不全面的。譬如我们略去了一些为时较短且没有留下精品的文学倾向（如 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的唯美派），也未论及各个时期都大量存在的通俗小说。此外，我们叙述的只是潮流嬗变的主要脉络，而在现实中每一时期的小说创作并非清一色而是杂然纷陈，在浪漫主义过时很久，现实主义已主宰文坛之时，仍然

有人会写出浪漫色彩浓郁的佳作（如迪森塔的《山之恋》）；而当现代派小说实验大行其道之时，也有人仍循着旧的路子写作（如比斯卡依诺·卡萨斯的短篇小说），如此等等。不过，我们记述短篇小说的发展史自然注重它各个时期创作的新特点和新贡献，而不可能面面俱到无一疏漏。

通观西班牙短篇小说（乃至整个小说）的历史，不难发现它与整个欧洲的文学潮流若即若离，骨子里有着自己的传统和发展轨迹，这是西班牙的民族历史和社会及文化发展特点所决定的。作为一个曾有过辉煌历史而数百年来一直走下坡路的民族，西班牙代代相传的精神遗产不能不包含愈积愈重的忧患意识和悲剧意识，她的文学不能不较早地十分敏感地关注和揭示出人的生存困境，并执著地将人在现实和精神世界中的双重困争作为其核心主题。这正可以解释为什么西班牙的叙事文学拒斥外来的古典主义、启蒙主义、唯美主义，甚至对浪漫主义的响应也不甚热烈，而始终固守流浪汉小说和塞万提斯开创的写实传统，对法国的批判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表现出极大的热忱，为什么西班牙的小说中悲剧或悲喜剧成分俯拾皆是。

当然，仅就西班牙短篇小说的历史看，这种写实艺术也是在不断丰富发展的。不错，塞万提斯显示出相当成熟的叙事技巧，在设计情节、塑造人物、描写场景、营造氛围、选择视角（如第一人称讲述）和体裁（如对话体）等等方面，都富于独创，为后人树立了楷模。小说主人公的甄拔关乎作品切入生活的角度，反映作家对现实世界的认识。和《小癞子》的作者无名氏一样，塞万提斯在一部分作品中选取那些生活的失败者以及游离在社会边缘的人作为主人公，塑造出非英雄、反英雄人物形象（如《林科内达与科达迪略》、《狗的对话》、《骗婚记》等），表明他充分意识到独立于神和任何个人意志的现实世界的真实存在，意识到人在与

之抗争中所处的绝对劣势，在当时这是相当“超前”、相当“现代”的。也正是自那时起，现实作为独立的客体，人作为与之对立冲突的个体，出现在西班牙的小说中。塞万提斯同样熟稔制造戏剧性冲突的方法，擅长让人物走出家门（或让远行者归来）在相对陌生的环境、相对陌生的阶层中行动或旁观，引出不凡的故事，有时甚至干脆让动物来对话（如《狗的对话》）以期造成独特的视角和戏剧效果。这种打破固有平衡，创造“陌生化”效果的方法，能够迅速将冲突推向高潮，尤其适用于短篇小说，塞氏虽非此术的首创者，但他的确运用纯熟，达到很高造诣。

用今天的眼光看，塞万提斯小说的不足是他的叙事主要局限于人物的行动和对话，而未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诚然他也运用第一人称独白，但那只不过是变换叙事角度而已。这点不足固然与塞万提斯本人审美观有关，但也需指明，在中世纪西班牙文学中个性化的东西是受到贬斥的，甚至诗歌在若干世纪中都只反映民族的集体理念（光复失地、赞美上帝），而拒绝个人感情的宣泄。文艺复兴确立了人本的原则，但个性和情感只是在浪漫主义兴起之后才真正获得显要地位。

浪漫主义运动对西班牙小说的影响有限，但她打开了感情的天地，容许作家的感情浸淫他笔下的人和物，容许作品主人公宣泄个人情感倾吐心声，这无疑丰富了小说的表现领域。然而过多的主观色彩和对身边灰色现实的逃避使之注定不适合西班牙这块土壤。以加尔多斯和克拉林为首的批判现实主义运动可以看作是由必然发展至自由阶段的塞万提斯传统，以实证主义和自然主义理论为依据，作家们力求揭示事物的因果必然性而不是偶然性，他们已不再经常地烦劳作品的主人公出远门“冒险”，而是在日常生活中从凡人小事中发现戏剧因素，寻找解剖社会毒瘤的最佳切口，人的心理世界也被作为一个认识客体进入作家们的视野。“九八年

一代”是一代热血文人，可以说他们一定程度上融合了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他们关切西班牙的社会现实，而同时又赋予它个人的理解，激情与写实在他们的作品中相得益彰，尽管有时思辩说教的成分比重过高。西班牙内战后的小说基调则是一片灰色，激情再一次被逐出叙事文学的舞台，平淡无意义的人物和情节，无意义的细节描写，突出了生活本身的无意义和对命运的无奈。作家们用堆垛大量细节和创造所谓“群体人物”的方法，用描述慢慢流逝的无聊时光的方法，再现现代人麻木的生活，写出西班牙民族欲改变自己命运的又一次努力失败后的精神面貌。

在人类普遍未找到摆脱生存困境之方法，同时却对这种困境体验越来越深切的今天，塞万提斯的文学遗产似乎也只能导向这样的结果。西班牙小说的发展历史是这个民族走出中世纪之后在各个历史时期生存状况和体验的实录，这部短篇小说集不过是一个精选的小样本，它既具有艺术的也有认识的价值。

《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

编 委 会

主　　编　柳鸣九

副 主 编　寇晓伟　林正让　林秀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　虹　朱炯强　吕同六

许　铎　刘象愚　杨　义

张振辉　陈九瑛　陈众议

林正让　林秀平　郅溥浩

周志宽　柳鸣九　高慧勤

钱善行　寇晓伟　韩耀成

主编助理　张晓强　周　霞

主编

柳鸣九，1934 年生，湖南长沙人。195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该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法国文学研究会会长。

论著有：《法国文学史》（三卷）、《论遗产及其他》、《采石集》、《法国廿世纪文学散论》、《自然主义大师左拉》、《巴黎对话录》、《巴黎散记》、《世界最佳情态小说欣赏》等。

翻译与编选有：《雨果文学论文选》、《萨特研究》、《新小说派研究》、《马尔罗研究》等。主编有：《法国廿世纪文学丛书》（五十六种）、《世界心理小说名著选》（十三卷）、《西方文艺理论思潮》（六辑）等。

西班牙卷编选者

许钟，1950 年生，1981 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院西班牙语言文学专业。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编审，《世界文学》杂志副主编。从事西班牙、拉丁美洲文学的研究与介绍。曾撰写过有关危地马拉作家阿斯图里亚斯、西班牙作家加尔多斯、西班牙古典名著《塞莱斯蒂娜》和西班牙中世纪至 18 世纪文学的论文；翻译过西班牙作家克拉林的长篇小说《独生子》以

及西班牙和拉美作家的短篇小说数十种；参加编辑《葡萄牙文学丛书》、《世界反法西斯文学书系·西葡拉美卷》、《拉美文学丛书》等。

小 癞 子

佚 名

前 言

有些非常的事，也许是一向没人知道的，我认为该广为宣扬，不让它埋没。有人读了这种记载也许会找到些心喜的东西，就算他不求甚解，也可以消闲解闷。所以普里尼欧说："一本书不论多糟，总有些好处。"① 况且各人口胃不同：你不吃的，他却贪得要命；某些人瞧不起的东西，另有些人却很重视。这无非是说：作品除了恶劣透顶的，都不该销毁摧残，而该公之于世；至于无害而多少有益的作品，那更不在话下。如果写了书只是给自己看，就没几人肯动笔了。著作很不容易；下了一番功夫，总希望心力没有白费——倒不是要弄几个钱，却是指望有人阅读，而且书中若有妙处，还能赢得赞赏。图琉说得对，"荣誉培育了艺术。"②

---

① 普里尼欧（Plinio，23—79），古罗马博物家，他侄儿小普里尼欧给朋友的信上追述他这句话。见普里尼欧《书信集》第三卷第五函。

② 图琉即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公元前43），古罗马政治家、散文家。引语见《德斯肯伦别墅哲学谈》第一卷第二章第四节。

冲锋陷阵的战士难道是活得不耐烦吗？当然不是；他要博得人家称赞，就不惜拼死当先。从事文艺的也是如此。譬如宣教师一心要超度众生，讲道娓娓动听，如果对他说："啊呀，您大师讲得真叫顽石点头！"瞧，他会不乐意吗？有一位武士比武出了丑，但听到油嘴光棍恭维他的枪法，就把自己的战袍送了那人；如果他枪法真是好，得到行家赏识，还不知要怎样高兴呢！

这是人之常情；老实说，我也未能免俗。我笔墨粗陋，写了这个小故事。如果读者觉得有趣，一致称赞，并且从此知道，一个人多么困苦艰辛也能活命，那么，我也决不会不高兴的。

我请求您大人接受我这点小意思；只恨力不从心，不能写得再好。您叫我把自己的事仔细向您叙述，所以我认为不要半中间起，最好从头讲来，让您能看到我的全貌，也让贵公子们想想，自己何德何能，无非靠运气占了便宜；苦命的穷人全凭自己挣扎，居然历尽风波，安抵港口，成就比起来要大得多呢。

第 一 章

癞子自述身世，他父母是何许人

我先奉告您太人，我名叫托美思河的癞子。我爹多梅·贡萨雷斯、我妈安东娜·贝瑞斯，都是萨拉曼加的泰哈瑞斯镇上人。我生在托美思河畔，所以取了这个名字。我且讲讲这是怎么回事吧。我爹——愿上帝慈悲，宽宥他的亡灵——他在那条河边的一个磨房里做了十五六年工，经管磨粉的麦子。有一晚，我妈偶然在磨房里，她肚里正怀着我，忽然阵痛，当下就生产了，所以我说自己生在那条河畔是千真万确的。

我八岁那年，送来磨粉的麦子口袋上出现裂口，有人控诉我

爹从中打偏手，我爹就此吃官司了。他据实招供，直认不讳，为正直吃了苦头。他是《福音》所谓有福的人①，我希望上帝保佑他上了天堂。当时国家正招兵打摩尔人。我爹遭了刚才讲的祸事，已经驱逐出境。他跟了一位从军的绅士当骡夫，忠心为主，和主子一起打仗死了。

我的寡妇妈妈没了丈夫，无家可归，决心要依傍着有钱的人，自己也就会有钱②。她进城租下一间小房子，给学生做饭，又给玛达丽娜教区护教军官家的马夫洗衣裳，常在马房里厮混，就此结识了一个照管牲口的黑人。这人有时在我们家过夜，有时白天上门，只说要买鸡蛋，就进屋来。他初来我瞧他又黑又丑，对他又嫌又怕。可是他来总带些面包，带几片肉，冬天还带木柴给我们取暖；我发现他来了我们吃得好，就很喜欢他。

他经常和我妈来往，在我家过夜，我妈就给我生了一个很俊的小黑人。我摇他睡觉，让他焐着我取暖。记得有一天我那黑后爹逗他的娃娃玩儿，那小娃子瞧我和妈妈皮肤白，他爹是另一样，有点害怕，躲在妈妈身边，指着他说：

“妈妈，黑鬼！”

我后爹笑着说：

“这婊子养的！”

我虽然还是个小孩子，听了我小弟弟的话暗想：“他瞧不见自己，倒躲人家，像他这种人世界上不知该有多少呢！”

那黑人名叫萨以德。该是我们晦气，他和我妈来往给总管知道了。一查究，发现喂马的大麦大约一半给他偷了：麸皮呀、木

---

① 语带双关的引用《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节：“为正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堂是他们的。”

② 西班牙谚语：你和好人为伍，也就成为好人；但癞子始终只把好人作为“有钱人”的同义词。

柴呀、梳马毛的梳子呀、围单呀、盖马的毯子和单子呀都有走失。他要是没有东西可偷，连马蹄上的铁都撬下来。他把这些东西都送给我妈，帮她养大我那小弟。一个穷苦的奴才，也为了爱情偷东西养婆娘，何怪一个教士或修士为了资助他的信女，抚养他的私生孩子，或在穷人身上刮皮，或从寺院揩油呢！刚才讲的种种罪状都有真凭实据，而且还不止那几桩。因为他们吓唬着盘问我，我小孩子家不经吓，知道什么，全说出来，连我妈叫我卖给铁匠的几块马蹄铁都和盘托出。

我那个倒霉的后爹吃了鞭子，又挨了烧炙。[①]法院判令我妈再不准进那个护教军官的住宅，也不准庇留可怜的萨以德，否则按律打一百鞭子。

可怜我妈妈生怕“失落了吊桶，又把绳子陪送”[②]，只好咬着牙服从命令。她免得担惊受怕，又防人闲话，就在索拉纳一家客店里当佣人，伺候旅客。她在那里千辛万苦，把我小弟弟带大，渐渐的会走路了。我也成了大孩子，会打酒买蜡烛，给旅客打杂儿。

当时有个住店的瞎子看中我可以领他走路，向我妈要我。她就把我交托给瞎子说：我爹是好人，为了推广正教，在亥尔维司战役[③] 里阵亡的；她相信上帝会保佑我长大了和爹一样好。她求瞎子顾念我是孤儿，好好看待我。瞎子一口应承，说他是要我当儿子，不是当佣人。我就此伺候了这个年老的新主人，领他走路。

我们在萨拉曼加耽了几天，我主人觉得进帐不多，决计到别处走走。动身前我去看妈妈，两人对哭一场，她祝福了我说：

“儿啊，我知道咱们这辈子不会再见了。你要巴巴结结做个好人，愿上帝指引你。我养大了你，把你交托了好主人，你自己当

---

① 16 世纪西班牙的奴隶受罚挨了鞭打，伤处往往用猪油涂抹，再用火烧炙。

② 西班牙谚语。

③ 1520 年，摩尔人大败西班牙人于亥尔维司。

心吧。”

我就回到主人那里，他正在等我。

我们出了萨拉曼加，前面桥堍上有一只石兽，形状像公牛。瞎子叫我到石牛旁边去；我就跑去了。他说：

“癞子，这石牛肚里轰轰的响，你贴上耳朵听听。”

我死心眼儿，当真把耳朵凑上去。他摸到我脑袋正挨近石头，就使劲一推，害我一头猛撞在他妈的石牛上，磕得痛了至少三四天。他说：

“傻子，学个乖吧！瞎子的领路孩子得比魔鬼还机灵。”

他来了这番恶作剧，乐得直笑。

我还是个浑浑沌沌的孩子，这会儿才如梦初醒，暗想：“这话不错。我无依无靠，得头尖眼快，留心照顾自己。”

我们一路行去，没几天他把江湖上的黑话传授了我。他瞧我伶俐很高兴，说道：

“我不能给你金子银子①，可是能教你许多活命的窍门儿。”

这倒不是空话。我的生命是上帝给的，我能活命却全亏那瞎子的教导。他自己虽然瞎眼，却开了我的眼，指示了谋生之道。

我津津叙说这些琐碎，无非要您瞧瞧：出身卑贱而能上进，多了不起；出身高贵而甘心下流，多没出息。

言归正传，还讲那瞎子和他的故事吧。我告诉您，自从上帝创造了世界，没出过一个比他再聪明乖觉的人；吃他那行饭的，数他是个尖儿。他能背诵一百多种祈祷词，在教堂祈祷，声音又沉着，又响亮，满堂都听得见；而且神气也很像样，一脸恭敬虔诚，不像别的瞎子老揪眉挤眼。

---

① 引用《新约全书·使徒行传》第三章第六节：“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

此外，他还有许多弄钱的窍门。据说他会念各种经咒：女人如果不生育，或者怀孕快要生产，或者夫妇不和，要得丈夫欢心，他都有合用的经咒。孕妇生男生女，他也能预言。他又懂医道，能治牙痛、昏厥、妇科百病，据说，咖雷诺① 的学问还没他一半儿。反正谁有病痛向他诉苦，他马上就说：

“如此这般，煮什么草，服什么根。”

他有这套本事，大家都请教他；女人对他的话百句百听，尤其找得他勤。他靠我刚才讲的种种窍门儿，在她们身上很赚钱，一个月赚的，比一百个瞎子一年赚的还多。可是我也告诉您吧，他尽管弄到那么多钱，我却没见过比他还吝啬的人。他简直把我饿得要死，给的东西还不够我吃个半饱。这是实话。我要不靠心灵手快，自己找补，早饿死多少回了。随他多么老奸巨猾，我总有办法揩他的油；他的东西，上上份儿多半是我得的。我为此着实作弄过他，只是并不次次得手。我不妨讲它几桩。

他把面包和随身东西都装在一只麻袋里，袋口箍着个铁圈，圈上配着锁钥。他东西拿出拿进，防备得非常严密，还细细点数，连面包屑也没法偷他一星。他给我吃的那份苦粮，不到两口就光了。可是他上了锁，就放松了戒备，满以为我有别的事分心呢。我就把麻袋上的一条缝拆开几针，从那只吝啬的口袋里大揩其油。我拿的面包不是小片，是好大块儿，还拿咸肉和香肠。我常把那条缝拆开又缝上。这来不是偷吃些东西当点心；可恶的瞎子饿得我要死，我这样才有机会自己解除饥荒。

我把偷摸的钱都兑成半文的小钱。好在他看不见，人家出一文钱请他念经，钱刚掏出来，我就噙在嘴里，换上了半文钱；随他伸手多快，钱一过我的手就减值一半。那恶瞎子一摸知道是个

---

① 咖雷诺，第二世纪希腊名医。

半文，就抱怨我说：

“他妈的怎么回事儿啊？从前人家总给一文钱，时常还给当二的大钱[1]呢。自从你跟了我，只给半文钱了，该是你害我倒了霉。”

他吩咐我等请他念经的人走了，就扯他的衣角。我如言照办；他没念完半遍经就把其余的都赖了，立刻又喊着说：

“什么什么经有谁要我念吗？”

吃饭的时候，他身边常放一小壶酒。我快手抢来和壶嘴悄悄儿接两个吻，再放回原处。不过这办法没行多久。他喝酒发现少了几口，怕有走失，从此抓住壶把，一下也不放手。我就特地截了一长段麦秆儿，插进壶嘴，使劲一吸，把酒引到归宿处，磁石也没我那股吸力。可是那混蛋精明得很，想必知觉了。他从此又改变办法，把酒壶夹在两腿中间，再用手按住；这样一来，壶里的酒就稳归他受用。我喝酒上了瘾，馋得要命，眼看麦秆帮不了我的忙，就另出主意，在壶底钻个小小的窟窿或泉眼，轻轻巧巧封上一层很薄的蜡。吃饭的时候我假装怕冷，挤在那小气瞎子的两腿中间，向火取暖。那层蜡很薄，暖气一烘就化，酒就源源而出；我张嘴凑着，酒全流到我嘴里，一滴不糟蹋。等到那倒霉家伙把壶送到嘴边，壶里已经空了。他很惊讶，不知是怎么回事，只顾自咒自骂，又咒骂那酒壶和酒。我说：

“大伯，你总不能说是我喝了你的酒吧，酒壶你自己拿着吧，没有放一放手。”

他把酒壶翻来翻去，细细摸索，竟找出那个泉眼，识破了我捣的鬼。可是他假装不知道。第二天，我照旧让酒壶漏酒；当时没想到祸事临头，也不知道恶瞎子已经心中有数，还去坐在他两腿中间，仰脸凑着喝那流下的美酒，半闭着眼细细领略滋味。狠

---

① 16 世纪，西班牙一个雷阿尔兑 34 个当二的大钱，一个当二大钱兑二文小钱。

心的瞎子觉得时机已到，可以对我报复了。他双手举起酒壶，向我嘴上狠命砸来。那把酒壶给我吃了甜头，又给我大吃苦头。可怜癞子还像往常那样放心享福呢，一点没防到这一着，简直以为天塌了，天上所有的东西都塌在自己头上了。

瞎子下手很猛，砸得我不省人事，酒壶都破了，碎片嵌进脸皮，割破好几处，还磕掉几颗牙，我从此缺了那几颗牙。打那时起，我就恨那恶瞎子。尽管他疼我，哄我，给我治疗，我看出他下了毒手洋洋得意。他用酒洗了碎片割破的伤口，笑嘻嘻说：

“癞子啊，害你受伤的东西也可以医好你，你说不是吗？”

他还讲了些笑话，只是我没那心情当笑话听。

我脸上结了疤还没平复，心上暗想，恶瞎子再那么砸我几回，准断送了我。我决计乘早先甩脱了他；不过事情要做得妥当，不能急在一时。我也想捺下心，不计较他用酒壶砸我的事。可是他从那天起，老无缘无故折磨我，不是拍脑袋，就是拽头发，这样虐待，不由我不记恨。如有人问他为什么对我那么狠，他立即叙述酒壶的故事，说道：

“您以为这小子是个实心孩子吧？您听听，魔鬼都想不出这套把戏呀！”

人家听了划着十字说：

“瞧，谁料小小孩子能这么坏！”

他们想到我捣的鬼，笑个不了，一面对瞎子说：

“好好儿收拾他，上帝会补报你。”

他有人撑场，成天尽收拾我。

我就存心害他，故意领他走最坏的路。哪里有乱石头，就领他从石头上过；哪里泥泞，就领他走泥泞最深的地方。当然我自己也不能走干路；可是我只要那两眼漆黑的人不能借光，自己瞎掉一眼也心甘情愿。他就老把拐棍的把儿杵我后脑，杵得我脑后

都是肿包儿，头发也揪秃了。我发咒说不是故意，实在找不到更好的路了。可是没用，他不相信，那混蛋精明得很。

我和那瞎子打过许多交道，有一桩我觉得很可见他的精细，您听我讲了就知道他多么聪明。我们从萨拉曼加出来，他打算进托雷都境。他说那边的人尽管不爱布施，总比别处的人富裕些。他深信老话说的“不怕施主硬心肠，只怕他是光脊梁”。我们挑富庶的地方一路走去，哪里人缘好，进帐多，就多耽些日子，否则第三天就走。

我们到了一个地方叫阿尔莫若斯。当时正是收葡萄季节。一个收葡萄的舍给他一串葡萄。盛葡萄的筐子向来不是轻抬轻放的，而且葡萄已经熟透，那串葡萄提在手里，一颗颗都脱落下来；要是装进口袋，就挤成浆，把旁边的东西都沾湿了。他决计大吃一顿吧，一来是不能带走，二来是要哄我开心，因为他那天已经用膝盖顶我好几下，又揍我好几拳了。我们坐在一个围栏上，他说：

“这回我让你放量吃。这串葡萄咱们俩各吃一半。你摘一颗，我摘一颗，这样平分。不过你得答应我，每次只摘一颗，不许多摘；我也一样，咱们就这么直吃到完，谁也不能作弊。”

我们讲定就吃。可是那奸贼第二次摘的时候改变了主意，两颗一摘，料想我也那样。我瞧他说了话不当话，不甘落后，还是胜他一着；我只要吃得及，每次摘两颗、三颗，或者还不止。那串葡萄吃完，他还拿着光杆儿不放手，摇头说：

“瘸子，你作弊了。我可以对天发誓，你是三颗三颗吃的。”

我说：“没的事啊，干吗怀疑我三颗一吃呀？”

那乖觉透顶的瞎子答道：

“你知道我怎么瞧透你是三颗三颗吃的？我两颗两颗吃，你始终没嘀咕一声呀。”

我心里暗笑，尽管只是个孩子，也看到那瞎子的精明。

我在这第一个主人手下有许多希奇可笑的事，免得罗嗦，这里都不说，只讲讲怎么和他分手就完了。

我们那时候在埃司咖罗纳公爵属下的埃司咖罗纳城，住在客店里。他交给我一段香肠叫我烧炙。香肠炙好，他把抹香肠油的面包吃下，就从钱包里掏出一文当二大钱，叫我上酒店买酒。常言道："机会造偷儿。"魔鬼指示了我可乘之机——我看见火边有个细长的烂萝卜，大概是不中吃了，扔在那里的。当时我闻着香喷喷的香肠，明知自己只有闻香的份儿，可是馋得要命，一心只想吃它到嘴。恰巧屋里又没有旁人，我就大着胆子，不管三七二十一，乘瞎子掏钱的当儿，把炙叉上的香肠取下，随手换上那个萝卜。我主人把买酒的钱给了我，自己接过铁叉，在火上转来转去，烧炙那个不配下锅的烂萝卜。我一路去买酒，急急把香肠吞下；回来看见那倒霉的瞎子正把萝卜夹在两片面包中间。他没有摸，不知是萝卜。他把面包送到嘴边，一口咬下，满以为里面有香肠，不料咬到的却是生冷的萝卜，就变脸说：

"小癞子！这是怎么回事？"

我叫屈道："我真倒霉了，怎么又赖上我呀！我不是买酒刚回吗？也不知是谁跑来，开了这场玩笑。"

他说："没的事！这把铁叉我压根儿没放手，决没有别人。"

我满口赌咒，说没干那偷天换日的事。可是没用，那该死的瞎子精明得很，什么都瞒他不过。他跳起来，按住我脑袋，凑上来闻我。他一定像好猎狗那样闻到了气味。他要寻根究底，而且在火头上，就双手抓住我，狠命掰开我的嘴，把鼻子直伸进去。那鼻子本来又长又尖，发了火好像更长了一拃手，鼻尖直戳到我喉咙里。当时我害怕得紧。那段倒霉的香肠刚刚下肚，还没安顿。再加他那长鼻子简直要堵死我了，撩触得我喉头痒不可当，竟使我把干的坏事、吃的美味全抖搂出来，赃物归还了原主。原来恶瞎

子没来得及抽出他的长鼻子，我早恶心得把赃物连那鼻子一并奉还了；他的鼻子和那段囫囵吞下的倒霉香肠是从我嘴里一起冲出来的。

天啊！我但愿当时已经埋了吧！因为我已经吓死了。那歹毒的瞎子怒气冲天，要不是旁人闻声赶来，他准要了我的命。他们把我从他手里拉出来，我稀稀几根头毛，给他揪了满满两握，脸皮和脖项都抓破了。我脖子抓破是活该；我历次受罪都是为了口腹的过失，脖子是口腹之间的通道。

那可恶的瞎子当众把我的许多倒霉事一遍遍的讲：又是酒壶的事，又是吃葡萄的事，又是当前的事。大家哄然大笑，招得过路人都进来瞧热闹了。可是他把我的作为讲得又俏皮，又滑稽，我虽然吃足苦头，还在哭哭啼啼，也觉得不笑辜负了他的口才。当时我忽一转念，深怪自己太窝囊，没咬掉他的鼻子。多好的机会呀！事情简直是现成的，我只消上下牙齿一合，他那鼻子就是我的了。也许我的肠胃瞧是坏人的鼻子，就严加拘管，不像对香肠那样放松。香肠既不出现，问到我就可以一口抵赖。我但愿干了这件事；这是怎么也应该干的呀！

店主妇和在场的许多人给我们劝和，又用我买来的酒洗我脸上和脖子上的伤。可恶的瞎子乘此又大说俏皮话：

“真是的，我为这小子一年来洗伤费掉的酒，比我两年来喝下的还多。反正瘸子啊，你这条命不是爹给的，是酒给的；你爹只生你一次，酒却叫你起死回生一千次了。”

他随就讲怎么一次次砸破了我的脑袋，抓破了我的脸皮，然后又用酒为我治疗。

他说：“我告诉你吧，世上如有走酒运的人，那就是你。”

我尽管暗暗咒骂，为我洗伤的人听了都哈哈大笑。不过瞎子这句预言并非瞎说，他准有未卜先知的本领；我从此好几次记起

他。我对他种种捣鬼，虽然自己也吃亏不小，可是我每想到他那天说我的预言竟那么准，就觉得作弄了他很抱歉。您看了下文会知道，他真是个铁口。

我吃了瞎子这次亏，还挨他挖苦取笑，决计怎么也不跟他了。我曾经打过这个算盘，拿过这个主意，自从受了他这番作弄，越发斩钉截铁。且说我是怎么离开他的。我们第二天在城里求人布施。前一夜下大雨，到天亮没停。城里有几处门楼下可以避雨，他就在那里念经。天黑雨还不停，瞎子对我说：

“瘸子，这场雨劲头还足得很，天愈黑，雨愈大了。咱们乘早投客店过夜吧。”

到客店去得过一道河，大雨水涨，河面很宽。我对他说：

“大伯，那条河涨得宽了，可是我知道有个地方很窄，咱们打那儿过河方便，不用拖泥带水，一蹦就过去，脚都不湿。你瞧怎么样？”

他觉得主意不错，说道：

“你真机灵，怪不得我喜欢你。带我到河窄的那里去吧。现在冬天，着了水不是滋味，脚上湿了更糟糕。”

我瞧他着了我的道儿，就把他从门楼下直带到广场上。沿广场的房子有凸出的部分是建筑在石柱上的。我带他到一个石柱旁，说道：“大伯，这儿河面最窄。”

雨下得正大，那倒霉家伙身上已经湿了，急要躲开淋头的雨水。主要是老天爷要帮我吐气，迷了他的心窍。他竟把我的话信以为真，说道：

“把我拨对了方向，你先跳过河去。”

我拨得他正好面对石柱，自己仿佛躲避撞来的公牛那样，一跳闪在石柱后面。我对他说：

“来吧！拼着命使劲儿跳，你就过来了。”

那可怜的瞎子要跳得远，先倒退一步，像公羊似的挺起身子，使足了劲向前冲去。我话犹未了，他早一头撞在石柱上，响得像个大葫芦。他往后便倒，已经撞得半死，头开脑裂了。我说：

“怎么的？你闻得出香肠，却闻不出这是个石柱吗？你闻闻呀！”

许多人围上来救他，我把他撇在那些人手里，一口气逃出城，不到天黑，就逃到托里霍斯。我不知道他后来怎样了，也顾不及打听。

第 二 章

瘸子做教士的佣人，经历了种种事

我觉得耽在托里霍斯不妥，第二天又逃到一个地方叫马奎达。我不幸在那里碰到个教士。我问他要钱，他问我会不会助理弥撒。那倒霉的瞎子虽然虐待我，却教我许多有用的本领，助理弥撒就是他教的。我据实说会，那教士就让我跟他做佣人。

我躲了雷打，遭了电击。刚才讲那瞎子小气，可是和这人一比，就像亚历山大一样慷慨了①。我不用多说，反正他一身汇集了世上一切悭吝鄙啬。不知这是天生的，还是穿上道袍养成的。

他有一只旧箱子，箱上有锁，钥匙拴在他系外衣的皮带上。他每从教堂领了供献的面包，立即亲手锁在箱子里。别人家靠烟囱总挂些咸肉，桌上总搁些奶饼，柜里总有一篮吃剩的面包头。我觉得东西尽管吃不到嘴，眼前看看也可以安心。可是他家整宅房子里没一点吃的东西。他家只有一串葱头，锁在楼顶一间屋里。我的口粮是四天一个葱头。有时他有客，我问他要钥匙自己去取，他

---

① 亚历山大，古希腊马其顿王，以慷慨著称。

探手从衣兜里掏出来，郑重地解下给我说：

“拿去，赶紧还来，别只顾贪嘴。”

好像巴伦西亚全城的蜜饯①都锁在那屋里呢！其实我早说过，里面除了钉子上挂的一串葱头，他妈的什么都没有。那几个葱头，他肚里清清楚楚都记着数呢，我要是自作孽吃过了头，他决不轻饶。干脆说吧，我饿得简直要死了。

他待我苛刻，自奉却不薄，每天午饭、晚饭要吃五文钱肉。肉汤是我们俩同喝，可是肉呢，我休想有一星半点到嘴。他只给我吃一点面包，天可怜，哪里能够得个半饱呢！

那地方的人星期六吃羊头②，三文当二大钱一个。他总叫我去买一个，煮熟了，把眼睛、舌头、脖子、脑子和嘴圈的肉自己吃掉，啃光的骨头给我，还盛在盘子里说：

“拿去，吃吧！乐吧！这世界是你的！你比教皇还过得好。”

我暗想：“但愿上帝也叫你过过我这种日子！”

我跟了他三个星期，饿得瘦弱不堪，连站都站不直。我要不靠上天保佑或自己设法补救，分明只有死路一条了。我没法揩他的油，因为无从下手；即使有那机会，也不能像蒙骗以前的主人那样蒙骗他。那瞎子要是撞死在石柱上，上帝宽恕他的罪过吧；他虽然机灵，究竟瞎了眼睛，看不住我。这位教士可眼睛尖极了，谁都比不上。

教堂里捐献的时候，落在盘里的钱没有一文不记在他心上。他一眼看着捐献的人，一眼看着我的一双手。两只眼睛像水银似的骨碌碌在眼眶里转，盘里多少钱他都有数。捐献完毕，他就收过盘儿放在祭台上。

---

① 巴伦西亚，西班牙港市，中世纪时，巴伦西亚出产的蜜饯糖食倾销全国。

② 1212 年 7 月 14 日，西班牙基督教军队打败了摩尔人的伊斯兰军队，西班牙全国设誓纪念，星期六不吃肉。照有些地方的变通办法，那天吃羊头。

我自从跟着他过活——或者该说忍死，始终没偷到他一文钱。我从没有为他上酒店打过一文钱的酒。他有祭献过的一点酒锁在箱里①，省着喝，够他受用整一个礼拜。他要遮掩自己吝啬，对我说：

“孩子，你听着，教士应该吃喝得很清苦，所以我不像别人那样大吃大喝。”

可是那小气鬼是睁着眼睛说瞎话。每逢教士会餐或在请我们念经的丧事人家，他不用自己花钱，就吃得狼吞虎咽，喝起酒来比江湖医生还凶②。说起丧事，老天爷饶恕我吧，我对人类从无恶意，但是只盼望有人死。因为我们在丧事人家吃得好，而且我能吃个饱。我但愿每天死一个人，甚至还这样祷告上帝。我们给病人领圣体的时候，尤其是行临终涂油礼的时候，教士总叫在场众人为病人祈祷。祷辞照例说：这病人听凭天意处置吧。我也祷告得很起劲，而且一片至诚，不过我与众不同，只求上帝叫病人赶快死。

如有病人死里逃生，我真罪过，总千遍万遍诅咒他；他死了呢，我就千遍万遍祝福他。我在教士身边大约六个月，只死掉二十个人，想必是我杀死的——该说是我应了我的祷告而丧命的。上帝瞧我经常在死里煎熬，大概有意断送了他们延我一命。但是我无法解脱身受的苦难。有丧事的日子我算活了命，没丧事的日子又照常挨饿，而且肚子饱惯了，饿来越发难受。我除非死了才得安顿。所以我希望别人死，有时也但愿自己死。可是死神虽然老跟在我背后，总没有和我照面。

我屡次想甩了这小气主人逃走，只是有两点顾虑。一是我饿

---

① 下文一字未提箱内的酒，想是作者漏笔。

② 江湖医生用自己的唾液或嘘气为人治病，这种医生以大酒量著称。

得发软，怕自己这两条腿靠不住。二是我心里有个计较："我跟过两个主人。第一个主人饿得我要死，我撇下他投上了这一个，更饿得我土埋半截了。如果离开他再找到一个不如他的，那我除了送命还有什么办法呢？"这样一想，就不敢轻举妄动。我深信阶梯一步步只往下走，再下一步，瘸子就完蛋了，谁也不会说到他了。

我忍饥挨饿，眼看自己一天天瘦弱下去，无法可想。但愿上帝保佑一切虔诚的基督徒别受这般苦楚！有一天，我那精刻的主人出城了。门口偶然来了一个铜匠。我相信他是天使化身，上帝派来找我的。他问我有什么东西要修补。

"如要为我修补，活儿可不轻，我肚里需要大修大补呢。"我喃喃自语，他没听见。

可是我当时受了圣灵启示，没闲工夫耍贫嘴，只说：

"大叔，这箱子上的钥匙给我丢了，怕挨主人的鞭子，麻烦你瞧瞧，你那些钥匙里有没有可配的，我决不亏你。"

那天使化身的铜匠带着一大串钥匙，就一个个挑来配。我出不了力，只好用祈祷来帮忙。万想不到忽然箱子打开，我见了里面一个个面包，所谓"上帝的脸"①。

我说："我没钱买你这把钥匙，随你箱子里拿些什么折价吧。"他挑了一个最好的面包，把钥匙给我，欢欢喜喜地走了；我更是满心欢喜。

我当时什么都没碰，怕走失太多了显眼，而且觉得一箱东西都由我作主，从此不愁饥饿了。天照应，我那个小气主人回家，没发觉丧事人家上供的面包已经给那位天使拿走。

第二天我等他一出门，马上开了我的面包乐园，捧起一个面

---

① 西班牙人称面包为上帝的脸，所以从不把面包侧放或颠倒放，如果不留心掉在地下，捡起来一定要恭恭敬敬亲吻一下。

包就咬，不到两遍信经的工夫，早把它消灭得无影无踪，也没忘了重把箱子锁上。我就打扫屋子，欣欣喜喜，以为靠这点补救，从此消灾解难了。那一天和第二天我肚里有了贴补，过得很快活。可是注定我安顿不了几天；我仿佛害了三日疟，第三天旧病如期复发。我看见那害我挨饿的家伙，正弯着腰把箱子里的面包搬来搬去、来回的数呢。我假装不在意，心里暗暗祷告：

“圣约翰① 啊，瞎了他的眼睛吧！”

他屈指计算着日子，点数了好半天，说道：

“这箱子要不是好好儿锁着，就该说面包有人偷了。以后我得记个数，免得不清不楚。这里还有九个面包和一块零头。”

我暗说：“但愿上帝罚你倒霉九次！”我听到他刚才的话，心上好像中了猎人的箭。我的肠胃预料又得照旧守斋，立刻又感到饥饿的抽搐。他出门了，我打开箱子过过瘾，对着面包瞻仰爱慕，不敢领受②。我希望那小气鬼或许数错，把面包点数一遍，偏偏一点不错。我只好把一个个面包吻了又吻，又拿起那块零头，顺着掰碎的边沿，小心翼翼地掰下一些；我吃下过了一天，不能再像前一日那么乐了。

我的饥饿有增无减，而且前两天养粗了胃口，饿来越发难熬，一人在家什么也不想干，只把那箱子开了又关，瞻仰小孩子所谓“上帝的脸”。上帝保佑苦人，瞧我这样困苦，就启示我一个不无小补的办法。我想：“这只箱子旧了，又很大，还有些小小的窟窿，说不定老鼠钻进去吃残了面包。要拿掉整个儿的难办，瞒不过那个害我挨饿的人，可是我这办法也能救救急。”

我就拿起面包来搓揉，把碎屑揪在手边一块破桌布上；一连

---

① 圣约翰是佣仆的保护神，主人家常在圣约翰节雇新佣人。

② 指基督教徒领圣体时的情感。

搓揉了三四个，然后像人家吃糖杏仁似的把碎屑吃下，稍为点了点饥。我主人回来吃饭，开箱看见面包破破残残，准以为老鼠咬了，因为我把面包搓揉得恰像老鼠咬过的。他把箱子周身细看，找到些窟窿，怀疑钻进了老鼠去。他喊我说：

“癞子，你瞧瞧！咱们的面包昨晚遭殃了！”

我满面惊诧，问是怎么回事。

他说：“还有什么说的，准是老鼠，什么都不放过。”

我们一起吃饭，我靠天照应，借此又沾了光。我得的面包不止往常的那份苦粮了；我主人以为是老鼠碰过的面包，都用刀切下，对我说：

“这些你吃了吧，老鼠是干净的。”

所以那天我凭双手或十爪所得之外，又添了额外的口粮。不过我还没吃动头，一餐饭已经吃完了。

我立刻又吃了一惊。我看见主人忙忙碌碌从墙上拔些钉子，又找些小木片儿，把旧箱子上的窟窿一一修补。

我当时心想：“唉，我的上帝！活一辈子得经受多少忧患啊！艰苦的人世上，欢乐能有几时！我刚以为靠那可怜的办法可以消灾解难，正在私自庆幸，可是我的苦命总不饶我。吝啬鬼多半不偷懒，我那吝啬的主人向来勤快；他心上开了窍，手下越发勤快了。这会儿他封闭了箱上的窟窿，就断了我的生路，把我送上死路。”

我还只顾自悲自叹，那位心思周密的木匠已经用许多钉子木片把箱子补好。他说：

“捣蛋的老鼠先生啊，你们现在得另打主意了！在我这屋里，你们日子不好过！”

我等他一出门，忙去看他的手工，发现那只破旧的箱子上，窟窿全都补好，连蚊子都飞不进一个。我那钥匙简直没用了。我开

了箱子，没希望揩油，可是看见主人以为老鼠咬过的那两三个破面包，我就像击剑老手那样轻轻巧巧，在上面剥落一点碎屑。穷困是最好的老师；我经常受穷困的锻炼，日夜在思索活命的方法。据说一个人肚里空虚，心思灵敏，肚里饱满，心思呆钝。我想出这些可怜的办法苟延性命，大概是饥饿增长了智慧。

有一夜我正躺着盘算，怎样靠那只箱子解救饥荒，听见主人打鼾，还夹着几声深长的呼吸，知道他睡着了。我那天胸中早有成算，已把家里撂着的一把旧刀子藏在顺手的地方。我当时就悄悄起来，直奔那只破箱子，找最不坚固的地方。把刀子当锥子那样钻下去。那箱子是陈年老古董，木头很酥，而且蛀了，毫不结实，一刀子下去，就在边上钻出个救灾救难的好窟窿。我随即打开箱子，摸索到破残的面包，照老样儿吃了一点粒屑。我稍为平平饥火，又锁上箱子，再去躺在草铺上，眯了一会儿。我睡不稳，想必是空心饿肚的缘故，因为我那时候决不会为了法兰西国王的忧虑而失眠啊①。

第二天，我主人看见面包遭劫，也发现了我钻出来的窟窿，就咒骂老鼠，又说：

“怎么回事啊！我这屋里以前从来不闹耗子。”

这一定是真话。全国如有老鼠不到的人家，该是他那里，因为没东西吃的地方，老鼠不去做窝。他又在屋子里、墙壁上找些钉子木片，把窟窿补上。晚上我等他一睡着，立即下地用我的刀子把他白天补上的窟窿一个个都钻开。

我们俩干得真欢，恰是应了老话说的“这扇门关了，那扇门

① 法兰西国王弗朗苏华一世自从巴维之败，常和西班牙国王争斗，不得安宁。

会开。”① 反正我们俩干的活，就仿佛珀涅罗珀织的布②：他白天织上，我夜里拆掉。我们几日夜之间，把那只倒霉的伙食箱弄得不成模样，上面密密层层的钉子，简直像古代战士的铠甲，不像个箱子了。

他瞧自己修补了毫无用处，说道：

“这只箱子已经糟蹋得不像个样儿，木头也糟了，酥了，挡不住耗子。现在已经这样不中用，再锤打几下就完全垮了。可是这箱子尽管没多大用处，没有又不行，就这点麻烦；买一只新的要花我三四个雷阿尔呢。我以前的办法不济事，最好还是在箱子里设下机关，把该死的耗子逮住。”

他马上去借了一个捕鼠笼子，问街坊要了些乳酪的边皮按在钩上，支起闸门，放在箱里。这倒是额外照应了我。我虽然不用沙司提胃口，有鼠笼里的乳酪边皮下饭总是喜欢的，我也并不放过他的面包。

他一看面包咬坏，乳酪吃掉，偷食的老鼠却没拿住，觉得真是见鬼了。他去请教街坊，怎么乳酪吃了或叼走了，闸门也关下了，笼里却没有老鼠。

街坊认为那不是老鼠，老鼠早晚会捉住。一个说：

“我记得你屋里有一条蛇，准是那条蛇捣乱。我这话有个道理。蛇身子长，叼了钩子上的东西，尽管给闸门压住，它没有全身进去，还可以出来。”

大家都说有理。我主人很不放心，从此不像往常睡得熟了。他拿一根粗棍子放在床头上，晚上略有虫蛀木头的声息，他以为是

---

① 西班牙谚语。

② 据荷马史诗，尤利西斯出征十年不归，许多人向他妻子珀涅罗珀求婚。珀涅罗珀说：等她织完她公公的裹尸布，就择人再嫁。她日间织布，晚上拆掉，这样迁延时日，直至丈夫回家。

蛇咬箱子，就赶紧起来，拿棍子使劲打那倒霉的箱子，想把蛇吓走。他把街坊闹醒，我也不得睡觉。他听说这种动物晚上常钻进婴儿的摇篮取暖，还会把他们咬伤。他以为蛇在我身边，钻在我的草铺或衣服里了，就跑来把我连人带草都翻过来。

我往往装睡，天亮他就问我：

“孩子，你晚上什么也没有听见吗？我起来赶蛇了，还以为钻在你铺下呢。蛇是冷血，爱往暖处钻。”

我说：“天保佑别来咬我，我最怕蛇了。”

他那么惊醒，我可以保证，那条蛇——该说那蛇小子——晚上决不敢咬那箱子，也不敢跑近去；可是白天他在教堂或上街了，我就去攻打。他一看东西又遭殃，下了功夫都白费，就像刚才讲的游魂冤鬼那样夜里出来搅扰。

我向来把我那个钥匙藏在草铺底下，瞧他戒备得无休无歇，怕他搜出来，觉得晚上还是放在嘴里最妥当。我自从跟了那瞎子，我的嘴巴就成了口袋，有时一口含二三十个小钱还照样能吃东西。那该死的瞎子把我衣服上每一条缝、每一个补钉都仔细摸索，我的钱要不是含在嘴里，就一文不剩，全搜去了。

所以我每晚把钥匙含在嘴里，放心睡觉，不怕给鬼灵精的主人找到。可是注定的坏运提防不了。合是我倒霉——也许该说是我自作孽，一晚我含着钥匙睡熟，大概没闭上嘴，钥匙的[illegible]子，当时恰好迎着我呼吸的气息。也是我[illegible]我吹哨似的啸得很响。我主人提心吊胆，听见声音，以为是蛇啸子——大概也真像蛇啸。

他拿着棍子悄悄下床，怕惊动了蛇，蹑手蹑脚摸索着寻声而来；到了我身边，以为蛇图暖和钻在我身下的草里了。他打算对准那条蛇一下子打死它，就高高举起棍子，用尽力气，向我头上狠命打来，打得我人事不知，头开脑裂。

我挨了毒打，一定痛得直叫。据他自己说，他这才知道打着我了，就在我身边大喊，想喊醒我。可是他摸到我血流如注，知道把我打伤了，忙取火来照；只见我含着个钥匙直哼哼，那钥匙还像我吹哨的时候那样半露在嘴外，始终没吐出来。

打蛇的人不懂钥匙是怎么回事，很吃惊，从我嘴里掏出一看，和自己的钥匙棱角一模一样，心里就有数了。他随即配比一下，证实了我的罪行。那狠毒的猎人准说："耗子呀！蛇呀！你尽和我捣乱，吃我东西，这回可给我捉出来了！"

一连三天我仿佛闷在鲸鱼肚里①，什么也不知道。以上都是我清醒后听我主人讲的；谁跑来，他就把这事仔细地讲。

三天后我才苏醒，瞧自己躺在草铺上，满头贴着膏药，敷着油膏，吓得喊道：

"这是怎么回事儿啊？"

那狠心的教士答道：

"告诉你，搅得我家翻宅乱的耗子呀，蛇呀，给我一网打尽了。"

我检点自己，发现身受重伤，马上料到自己遭祸了。这时来了一个念咒的老太婆和几个街坊。他们解开我裹头的纱布，给我治伤；瞧我回复了知觉很高兴，说道：

"他清醒过来了，天保佑可以没事了。"

他们又谈起我遭的祸，且说且笑。我这个可怜虫，听了只有哭的份儿。他们看我饿得发晕，倒也给我些东西吃，只是填不饱我。我那样过了半个月，逐渐能够起床，总算脱险了；只是经常挨饿，伤也没有全好。

我起床后第二天，我的主人抓着我的手把我撵出大门，推到

---

① 《旧约全书·约拿书》第一章第十七节记约拿航海，大鱼把他吞下肚，三日三夜后又吐出来。

街上，说道：

“癞子，从今天起，你走你的，我不用你了。随你另找主人，上帝保佑你吧。我身边不要你这样勤快的佣人。没什么说的，你从前的主人准是个瞎子。”

他好像我身上附了魔鬼似的，当着我连划十字，一面转身进屋，把门关上。

第 三 章

癞子伺候一位侍从，在他那里的遭遇

我当时只好硬着头皮离去，靠好心人照应，走一程，歇一程，到了有名的托莱多省城。蒙上帝垂慈，我在那里不到半个月，创伤完全平复。我带伤的时候常有人周济，可是身体好了，人家都说：

“你是个流氓化子。快找个好主人干点活儿呀！”

我暗想：“好主人哪里去找呢？得上帝这会儿再像创造世界那样给我创造一个呀。”

我挨户求乞，没得到什么救济，因为“慈悲”早已到天上去了①。可巧有个侍从路过，他穿得很整齐，头发梳得光光的，走路从容自在。我们彼此看了一眼，他说：

“孩子，你是要找个主人吧？”

我说：“是啊，先生。”

他说：“那就跟我来吧。你是上帝保佑，碰到了我。你今天一

---

① 传说黄金时代执掌“正义”的女神阿斯特雷亚本居住人间，后来看到罪恶流行，愤而上天。

定祷告得很虔诚。”

我凭他的服装和气度，觉得正需要这么一个主人，听了他的话，满心感激上帝，就跟了他。

我这第三个主人是早晨碰到的。他带我在城里走了不少路。我们经过几处卖面包等伙食的菜场。当时正是采办伙食的时候，我以为他要买了东西叫我扛回去——这也正是我的心愿。可是他迈着大步走过了。

我暗想：“大概这里的东西他看不上眼，要上别处买呢。”

我们直走到钟打十一点。他就进大教堂去，我也跟进去，看他一片志诚地望弥撒，并奉行其他教仪，直到弥撒完毕，众人散走。我们出教堂就大踏步从一条街上穿出去。我瞧他不忙着置办伙食，说不尽的快活，料想新主人家的伙食是整批买进的，我想吃而且急急要吃的午饭，准已经做好了。

钟上打过午后 1 点，我们到了一家门口，我主人停步，我也站住。他把大氅往左一掀，袖里扯出个钥匙开了门，我们就进去。那门口黑暗阴森，不由得叫人打寒噤。里面有个小小的院子，房子还整齐。

我们进了院子，我主人脱下大氅，问我手可干净，他和我把大氅抖了叠好。那里有一条石凳；他吹净凳上的尘土，把大氅放在上面，自己挨着坐下，就仔细问我原先在哪里，怎么到了这个城里来。我觉得该摆桌开饭了，问这些话不是时候，不耐烦多说。不过我还是尽力编造自己的身世，一一回答，讲的都是自己的好话，其他说来不登大雅，就略过不提了。他问完话还那么坐着。快两点了，我瞧他像死人似的没一点要吃饭的意思，立刻觉得征象不妙。我随后又注意到大门已经上锁，全宅上上下下听不见人的脚声。宅子里只见墙壁，没一只小椅子，没一块案板，没一条长凳，没一只桌子，连我旧主人的那种箱子也没一只。这宅房子就

像是着了魔道的。他坐了一会儿问我说：

“孩子，你吃饭了吗？”

我说：“没有呢，先生，我碰到您的时候，还没打八点。”

“那时候还早，可是我已经吃过早点。我告诉你，我早上吃了点儿东西就整天不吃了。你自己玩去吧，晚饭还有会儿呢。”

您大人可以料想，我听了这话差点儿晕倒，不仅因为肚里空虚，实在是看到自己运气坏尽坏绝了。我重温从前经历的苦难，叹恨自己没造化。我打算离开那教士的时候曾想：这个主人虽然扣门刮皮，保不定还会碰到一个不如他的。我这时又记起那点顾虑来了。总之，我为自己过去的苦命和当前的厄运，心里悲酸。可是我尽力克制，脸上不露，只说：

“先生，我谢天照应，不是个贪嘴孩子。我不是吹牛，我在年岁相仿的孩子里胃口最秀气，从前几个主人至今还为这个夸我呢。”

他说：“你有这美德，我就更喜欢你了。敞着肚子吃的是猪，上等人吃东西都有节制。”

我暗想：“我还看不透你吗？我投奔的主子都把挨饿当作良药或美德，真是活见鬼！”

我怀里还有几块讨来的面包，就去坐在门廊的一边，把面包掏出来。他看见了说：

“孩子，过来，你吃的什么呀？”

我过去把面包给他看看。我有三块，他挑了一块最大最好的说：

“啊呀，我瞧这面包顶不错！”

我说：“哎，先生，这时候可真是好呢！”

他说：“是啊，实在是好，你哪儿来的？是干净手揉的面吗？”

我说：“那可不知道了，不过我闻着不恶心。”

我那可怜的主人说："但愿如此。"

他和我一样拿起面包大口吞嚼。

他说："天啊！这块面包香极了！"

我知道他的苦处，料定他如果先吃完，准要帮我来消缴那剩下的一块，就忙不迭的吃；所以我们俩差不多是一起吃完的。于是我主人掸掉了沾在胸口的一点点面包屑，跑到旁边一间卧房里，拿出一把缺口的旧壶，自己喝了些，又请我喝。我表示有节制，忙说："先生，我不喝酒。"

他答道："这是水，尽管喝得了。"

我接过壶来只喝了几口，因为我苦的不是口渴。

他问我许多话，我尽自己知道的一一回答；两人就这么闲聊到天黑。于是他带我到他放水壶的卧房里，说道：

"孩子，你站在那边，瞧这张床是怎么铺的，以后你就会铺了。"

我们各站在床一头，同铺这张简陋的床。其实没什么铺的。一块苇箔搁在支架上就是床，上面有一条黑黢黢的褥子，铺着个单子。那褥子里羊毛太少，勉强充褥子用，经久不洗，看来也不像褥子。我们拉平了褥单，竭力想把褥子拍软；可是不行，硬的怎么也变不软。这可怜的褥子里简直没絮什么东西，摊在苇箔上，一棱棱芦苇都露出来，活像皮包骨头的猪背脊。我们在单薄的褥子上还铺一条相仿的毯子，我简直说不上那是什么颜色的。

床铺好，天也黑了。他对我说：

"癞子，时候不早了，这儿离市场还远着呢。而且城里坏人很多，夜里抢过路人的大氅。咱们凑合着过一夜，明儿天亮，上帝会照应咱们。我是单身，向来在外面吃，家里不办伙食；不过现在咱们得另作安排了。"

我说："先生，您别为我操心，我要是没吃的，别说饿一夜，饿几夜都成。"

他说："那你就越加长寿，越加强健了。咱们不是刚在说吗，少吃是延年益寿的无上妙法。"

我暗想："假如这是妙法，我就长生不死了。因为我向来只好遵守这条戒律，看来我这苦命人一辈子得遵守呢。"

他脱下袄裤叠作枕头，上床睡了，叫我躺在他脚头。我如言躺下，可是哪里睡得着呢。我经常辛苦劳累，半饥不饱，浑身的肉大概不满一磅；身上一根根瘦骨和身下一棱棱芦苇，整夜不停的磨擦争执。而且我那天简直没吃东西，饿得发慌，也不容我好睡。上帝饶恕我吧，我大半夜只在怨恨自己运蹇命苦，尤其糟的是连翻身都不敢，怕惊醒主人，只好反复求上帝让我别活了。

天亮我们起床，我主人把自己的裤、袄、外衣、大氅一一抖干净，我在旁小心伺候。他从容自在地穿上衣服。我给他倒水洗手；他梳了头，把剑挂在腰带上，一面说：

"孩子，你还不知道我这把剑是什么货色呢！随你出多少金子，我也不卖的，安东尼奥① 铸了一辈子宝剑，没炼出这等好钢。"

他拔出剑来抚摸着说：

"瞧这剑，我可以打保，一撮羊毛碰上就断成两截。"②

我暗想："我这牙齿虽然不是钢打的，四磅重的面包也能一咬两段呢！"

他把剑又插在鞘里，束好腰带，上面还挂着一串大粒儿的念珠。他身子笔挺，右手叉腰，把大氅的一角有时搭在肩上，有时夹在臂下，一摇一摆，缓步从容地走出大门，一面吩咐说：

"癞子，我去望弥撒，你看着家。你铺好床，拿水壶到那河边去打壶水来。大门得锁上，别让人偷了咱们的东西；钥匙塞在门

---

① 西班牙15世纪末的铸剑名手。

② 西洋传说中的宝剑，浸在河流里，一撮羊毛漂过就割断了，正像《水浒》第十一回杨志卖刀时所说"吹毛得过"。

臼里，我要是先回来，可以自己开门。”

我主人走在街上，气派高贵极了，不认识的，准以为是阿果斯伯爵① 的近亲，起码也是贴身伺候他的侍从。

我站着看他，心想：“奇妙的上帝啊！你给世人什么缺憾，就给他相应的补救。我主人这么洋洋自得，谁见了不以为他昨晚吃了一顿好晚饭，温软的床上睡了一夜，这会儿早虽早，已经吃下一顿好早饭了呢！上帝啊，天道深奥得很，世人见不到。他那安详的气度，整齐的衣服，把谁都蒙过了。他昨天整日挨饿，只吃了他佣人癞子讨来的一块剩面包，而且是癞子怀里藏了一昼夜的，那怀里不会怎么干净。他今天洗脸洗手没一块毛巾，只好用衣襟来擦。谁料这位漂亮人物是这样的呢？真是谁也想不到呀！上帝啊，这类人物，世上各地该有多少啊！他们不肯为你吃的苦，为了倒霉的所谓体面都能忍受。”

我在门口一面看我的主人公，一面感叹，直到他走出这条又长又窄的胡同。我目送他拐了弯，马上回屋，转眼就在整宅上下巡视了一周。我没捞摸他什么东西，也没东西可以捞摸。我铺好那张又破又硬的床，拿了水壶到河边。只见我主人正在河边菜园里，和两个戴面纱的女人谈得很热情。当地风俗，夏天清早，不少女人经常到那清凉的河边去乘凉猎食，拿定有公子少爷请她们吃早点。两个戴面纱的看来就是那种女人。

我主人在她们面前充风流才子，嘴里的甜言蜜语，比奥维德② 诗里的还多。她们瞧他够多情，就老着脸要他请吃早点，她们当然不会白吃他的。

我主人虽然满腔温柔，钱包却空虚寒窘。他一阵热，一阵冷，

---

① 当时的一个时髦贵人。

② 奥维德，古罗马诗人，著有《恋爱的艺术》等诗篇。

脸上变了颜色，只顾吞吞吐吐，支吾推托。两个女人想必是老手，知道他的苦处，就撇下他走了。

当时我吃了些白菜帮子当早点，没让主人看见，急忙赶回家，因为自己还是新佣人呢。屋里很脏，我想打扫一番，可是没家伙。我不知干什么好，觉得还是等着主人，到中午再说；他要是回来，说不定会带些吃的东西。可是我白等了半天。

我瞧他两点还不回来，肚里又饿得慌，就锁上大门，把钥匙塞在他指定的地方，重去干我的老本行。我找高门大宅的人家去讨饭：声音有气无力，两手捧着胸，两眼望着天，嘴里喊着上帝。尽管城里人无心施舍，年成又不好，可是我一出娘胎就学这一行，换句话说，我从小跟那瞎眼大师学，成了他的高徒，很有一手，不到四点，已有四磅面包落肚，怀里袖里还藏了两磅多。我回家路过熟食铺，向店里一个女人讨吃。她给了我一块熟牛蹄和一些煮熟的肠子肚子。我回去那位好主人已经在家；他早把大氅叠好放在石凳上，正在院子里踱来踱去。我进门他就迎上来。我以为他要骂我回来晚了；谢天，他并不责怪，只问我从哪里来。我说：

“先生，我在这儿等到两点钟，瞧您不回来，就上街去求好心人照应；他们给了我这些东西。”

我拿出裹在衣角里的面包和熟食。他见了满面放光，说道：

“我等你吃饭，瞧你不回来，我就吃了。你讨饭倒是老实人的行径，宁可靠上帝慈悲向人求乞，不要偷窃。我认为你这来不错，但愿上帝也垂慈保佑我。我只劝你别让人知道你和我住在一起，那就丢我的脸了。不过本城没什么人认识我，看来人家不会知道。我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到这个城里来！”

我说：“先生，这事您尽管放心。谁来问我呀？我去告诉谁呀？”

“哎，可怜的孩子，你吃吧。也许咱们靠天保佑，就会有好日子过。我告诉你，我进了这所房子就倒尽了霉，大概是风水不好，

住了就倒运。咱们这里分明是这么回事。你瞧着吧，我住到月底，房子白送给我，我也不住了。”

我怕他怪我贪嘴，没说自己吃过午饭，只把熟肠子肚子和面包兜在衣襟里，坐在石凳的一头嚼着吃。我偷眼看见我那倒霉的主人两眼直盯着我的衣兜。我知道他心里的滋味，那是我饱经惯尝、每日难免的。我真是可怜他，但愿上帝照样也可怜我吧！我拿不定是否该讲点儿礼貌请他同吃，他既说已经吃过，只怕不肯赏光了。这天粮食充足，东西好吃，我肚里又不大饿，我实在希望那倒霉人靠我的力，救救自己的苦，还像昨天那样吃点东西。

上帝成全了我的心愿——也许正是他的心愿。我刚吃，他就踱过来说：

“我告诉你呀，癞子，我从没见过谁有你这样好的吃相；看了你吃东西，没胃口也想吃。”

我暗想：“只为你胃口太好，才觉得我吃相好。”

我瞧他自己下了台阶，觉得该帮他一把。我说：

“先生，活儿干得好，全亏工具好。这面包香极了，这牛蹄子烹调得很鲜，闻了味道谁都想吃。”

“这是牛蹄子吗？”

“是啊，先生。”

“我告诉你，这是最好吃的东西，我觉得山鸡都比不上。”

“那么您尝尝吧，先生，瞧味道多好！”

我把牛蹄子和两三块最白的面包塞在他手里。他挨我坐下，吃得津津有味，把每一块小骨头都啃得精光，比狗啃得还光。

他说：“这要调上葱油沙司，就是刮刮叫的美味。”

我悄悄儿说：“你自有更好的沙司①。”

---

① 欧洲各国流行的俗语：“饥饿是最好的沙司。”

“老天爷，我吃得真香！好像饿了一整天了！”

我暗想：“这是我千拿万稳的；但愿我来日的好运，也能这样拿稳。”

他问我要水壶；我把打回来的一满壶水递给他。水没有喝掉一口，可见我主人刚才并没有吃饱饭。我们喝了水很满足，就像昨天那样睡了。

长话短说，我们这样过了八天或十天。我那倒霉的主人每天悠闲自在地上街呼吸空气，反正有可怜的癞子供养他呢。

我常在想自己的厄运。我撇下一个又一个刻薄的主子，想找个好的，却碰到了这个人，非但不养活我，反要我去养活他。可是我很喜欢他，知道他是一无所有，没力量帮我。我毫无怨意，只可怜他。我要带些吃的给他充饥，往往只好自己挨饿。有一天早上，这倒霉人穿着衬衣起床，上楼去干他的紧急事儿。我要摸清他的底细，乘机把他放在床头的衣裤搜检一番。我找着一只皱成一团的丝绒钱袋，里面见鬼的一文钱都没有，看来已经干瘪好久了。我肚里寻思：“这人确是穷。自己没有，拿什么给人呢？不比那小气的瞎子和那卑鄙刻薄的教士，一个凭吻手作礼，一个凭滔滔讲道，都靠上帝吃饭，却把我饿得要死。那两人实在可恶，这人只是可怜。”

我看到了他的苦楚，至今每见和他同样打扮同样神气的人，想到这人或许也同样受罪呢，天知道，我总觉得心上恻然。我为了刚才说的缘故，尽管这个主人穷，我伺候他比伺候那两个主人心甘情愿。我只有一件不赞成他。我希望他别尽摆架子；处境愈来愈窘，虚骄的气焰该一点点消减。可是我觉得他们那种人有个颠扑不破的规律；尽管身上没一个铜子，还死要挣面子；这毛病一辈子也改不了，但愿上帝挽救他们吧。

我当时就那样过日子。可是厄运还不饶我，连那么困苦卑贱

的生活也不能长久。那年小麦歉收，市政府决议，并由叫喊消息的报子宣布：外来的化子一概驱逐出城①，以后再进来，抓到就罚吃鞭子。法令公布四天后执行，我看见四条大街上成队的化子吃鞭子受罚，吓得再不敢大胆讨饭。

我们在家喝风过日子，愁苦沉默，甚至两三天一点东西不吃，一句话不说。那种光景实在不堪设想。我们隔壁有几个制帽子的纺纱女人②，我串门儿混熟了，亏她们养活着我。她们穷困度日，却还省下些东西给我吃；我饿得半死，靠那点吃的延得一命。我自己倒也罢了，可怜的是我那倒霉的主人，八天没吃一口东西——至少在家里没吃。他究竟怎么过的，到了哪里去，吃了些什么，我都不知道。我只见他每天中午从街上回来，身子笔挺，比纯种的猎狗还细溜。他为了见鬼的所谓体面，还拿着一根麦秸到门口去剔牙，其实牙缝里压根儿没可剔的东西，家里麦秸也并不多。他直抱怨住宅风水不利，说：

“真糟糕！住了这倒霉的房子尽倒霉！瞧多么阴暗凄凉啊。咱们在这里住一天就受罪一天。我但愿月底快到，可以搬走。”

我们正吃苦挨饿呢，忽有一天，我那穷主人不知沾到什么财气，得了一个雷阿尔。他仿佛得了威尼斯全城的财富，得意洋洋拿回家来，喜孜孜交给我说：

“瘸子，上帝对咱们撒开手了！你拿这钱上市场去买些面包呀，酒呀，肉呀，叫魔鬼看得眼珠子都迸出来！我还告诉你个事儿，好叫你高兴。我已经另外租下房子，咱们出月就不用再住这里了。倒霉的房子！谁盖上第一片瓦的也叫他倒霉！我该是倒足了霉才进这门的！天晓得，我在这里没喝过一滴酒，没吃过一口肉，没享

---

① 1540年托莱多市政府有此决议。

② 托雷都出产一种红色的帽子，倾销北非洲。

过一时半刻的安宁。这也不稀奇，瞧这里是什么景象，多阴沉、多凄凉啊！你快去快回，咱们今天要像王爷那样好好吃一顿。”

我满心欢喜，拿了钱，带着壶，大踏步上市场去。可是我空欢喜什么呢？大概我注定苦命，没一番快乐不带忧郁。真是这么回事。当时我想到上帝照应我主人有钱了，心上无限感激，一路走，一路盘算那个雷阿尔怎么花最合算。恰又晦气，忽见许多教士，带着一伙人用担架抬着个死人迎面而来。我贴墙站住，让他们过去。尸床后面紧跟着一个穿孝的女人，大概是死者的寡妇，还有许多女人陪着。她号哭着说：

“啊呀我的丈夫啊！我的当家人啊！你让他们抬到哪里去呀？那个屋里是凄凄惨惨的呀！那个屋里是阴阴沉沉的呀！那个屋里是没得吃没得喝的呀！”

我一听到这话，觉得天都塌了。我说：

“糟糕！他们要把这死人抬到我家里去了！”

我转身挤透这队人，拼着命赶紧往家跑；到家急忙关上大门，求主人保护，抱着他要他帮我顶住大门。

我主人以为出了什么事，也有点儿慌，问道：

“孩子，怎么回事儿啊？干吗叫叫嚷嚷的？你怎么了？干吗拼死命的要关上大门呀？”我说：

“啊呀！先生！快来帮忙！他们要把个死人抬到这儿来了！”

他问道：“抬个死人来干吗呀？”

我说：“我在街上碰到那个死人，他老婆也跟来了，正在数说：‘我的丈夫啊！我的当家人啊！你让他们抬到哪里去呀？那个屋里是阴阴沉沉的呀！那个屋里是凄凄惨惨的呀！那个屋里是没得吃没得喝的呀！’先生，他们是把死人往咱们这儿抬呢。”

我主人哪有什么事值得他大笑大乐的呢，可是听了这话，笑得真有好半天说不出话来。当时我已经把大门闩上，还加紧防备，

用肩膀顶住。抬死人的那队人都过去了，我还直怕他们把死人抬进来。我那好主人虽然没吃个畅，却笑了个畅。他对我说：

“癞子啊，照那寡妇的话，你想的确也合情合理。可是上帝更有妥善的安排，他们已经走过去了。你开门吧；开了门出去买点吃的回来。”

我说：“先生，且等他们走出了这条街。”

后来我主人跑过来，瞧我吓得面无人色，少不得叫我别怕，一面开了大门，重又打发我上街。我们那天吃得虽好，可怜我却没一点胃口；我的脸色过了三天才回复正常。我主人每想到我那天的猜想，就笑得不可开交。

我跟着第三个主人——这穷侍从——这样过了些日子。我伺候他的头一天，瞧他本地没什么人来往，料想他是外路人，不知他为什么搬到这里来。有一天，我想不明白的事居然明白了。那天我们吃得不错，他很高兴，对我讲起自己的景况。据说他是旧卡斯蒂利亚人，只因为不愿向邻居的贵人脱帽致敬，就离开了家乡。

我说：“先生，你不是说，他是个贵人，又比你有钱吗？不是还说，他也向你脱帽吗？那么你先脱帽，有什么不对的呢？”

“他的确是贵人，也比我有钱，也向我脱帽，可是每次都是我先脱，他就不能客气点儿，不等我先脱吗？”

我说：“先生，我对这种事是满不在乎的；如果人家比我富贵，那就更不用说。”

他答道：“现在这年头儿，上等人所有的资本无非他们那点体面；你小孩子家，不懂什么叫体面。我告诉你——你也看得出，我是个侍从。可是我如果在街上碰到个伯爵不对我脱帽，不把帽子全脱下，我对天发誓，下回再碰见就乘早躲开，决不再向他脱帽。我可以假装找人跑进路旁人家去；如有别的路，就绕道走。‘一个

绅士对谁也不卖帐，除非上帝和国王'①。上等人该拿定身份，一点不能马虎。记得有一天我把家乡一个干手艺的骂了还要打，因为他每碰到我就说：'上帝养活您。'我说：'你这乡下佬怎么不讲礼貌呀？尽说什么上帝养活您。'你把我看作阿猫阿狗吗？'从此他见我就脱帽，说话也有礼貌了。"

我说："对人家祝愿上帝养活他，不是很有礼貌吗？"

他说："我告诉你吧，你这傻小子！粗人才这么说呢。对我这样有点地位的，起码得说'我吻您的手'；就算自己是贵人，也该说：'先生，我吻你的手。'我怎么也不能让我家乡那个只管养活我的家伙对我说什么'上帝养活您'；国王以下，谁都不准那样招呼我，什么时候都不准。"

我心想："嘻，你不让人家求上帝养活你，那就难怪上帝满不想养活你了。"

他接着说："况且我也不是穷光蛋。我家乡还有一块地基，如果盖上房子，盖得又好，那就是很漂亮的大厦；地段如果从我家乡挪过16列瓜②，坐落在巴利西多利德城的果斯达尼利亚区③，那么一座房子值20万当二大钱呢。我还有一座鸽子棚，如果没倒塌，每年能出产二百多头小鸽子。还有些别的东西我都不提了。我为自己的体面，扔下这些家产，到这城里来，满以为找得到好饭碗；来了却大失所望。有职事的教士和教会里的大佬这里多的是，不过都闭塞极了，死板得一成不变。有些家道小康的绅士也找过我，可是伺候这种人劳累得很，别指望他们把你当人；你得事事肯干，件件都能，不然他们就叫你'另找饭碗吧'。而且工钱总遥遥无期，顶多吃稳一口饭罢了。几时他们心上过不去，想给些酬劳，就拿

---

① 西班牙谚语。
② 西班牙的里。
③ 当时巴利亚多利德城里最繁华的一区。

旧衣服抵帐，给件汗渍的袄儿呀，或破旧的大氅、外衣之类。如果能跟上一位贵人，苦日子还会有出头。凭我这本领，难道不能伺候得他满意吗？真的，我要有这机缘，准可以做他的亲信，殷殷勤勤伺候他。我会像别人那样花言巧语，哄得他非常喜欢。他的俏皮话尽管没什么风趣，他的风格尽管不怎么高，我总是非常欣赏。他听来不顺耳的话，尽管是很该说的，我也决不说。当他的面、我说的、干的，都非常殷勤；他看不到的，就乐得省力。我要在他听得见的场合责备他的佣人，显得我对他的事多么关心。逢到他骂佣人，我就撩拨几句，听来好像替挨骂的开脱，其实是扇他的火。凡是他称许的，我就满口叫好；他不以为然的，我就贫嘴恶舌地糟蹋。我会在他家里和亲友之间搬弄是非，钻头觅缝刺探旁人的私事去讲给他听。这类讨好取巧的勾当还多着呢，王公贵人的府第里行得这样，做主人的也都喜欢。规规矩矩的人他们都讨厌，也瞧不起，说是笨蛋，没有才干，不能靠托，家里都不爱雇用。所以现在机灵人就走我说的这一径了。可惜我时运不好，找不到这种主子。”

我主人一面对我卖弄自己何等英雄，一面发了这通牢骚，叹恨自己命运不济。

我们正说着话呢，门外来了一个男人和一个老婆子：男人要讨房租，老婆子要讨租床钱。他们开出帐来，我主人两个月欠的，超过了他全年的进帐，大概有十二三个雷阿尔。他回答得很棒，说要到市上去兑一个双金元，叫他们下午再来。可是他出门就一去不返。

他们下午再来，已经迟了一步。我告诉他们主人还没回家。天黑他还不见影踪，我一人在家害怕，就去找隔壁的女人，告诉她们情况，在她们家宿了一宵。天亮讨债的又来了，先打听街坊，然后到我借宿的那家来打门。那几个女人说：

“他的佣人和大门的钥匙都在这儿呢。”

他们问我主人在哪里。我说不知道，出去兑钱没回来，可能就此甩掉我们走了。

他们一听这话，忙找了一个公差和一个公证人一起回来，拿着钥匙，喊了我，又喊了几名见证，一同开门进屋，去抄我主人的财产，扣押些东西抵债。他们走遍全宅，只见到处空荡荡一无所有，就像我上文讲的那样。他们问我：

“你主人的东西呢？箱子呀，帷幕呀，家具呀，都哪儿去了？”

我回答说：“这可不知道。”

他们说：“一定是他们昨夜搬走了。公差先生，把这孩子扣下，他知道东西的下落。”

公差过来一把抓住我衣领说：“孩子，你要是隐瞒主人的财产，就把你抓起来。”

从前那瞎子虽然经常抓着我的衣领，他不过是要跟我走路，手下很轻。给公差这么抓住，我还是头一回呢，所以吓坏了，哭着保证有问必答。

他们说：“好，你知道什么，全说出来，别害怕。”

公证人坐在石凳上，盘问我主人家的财产，准备开一个清单。

我说：“各位先生，据我这位主人说，他有一块很好的地基，还有一座倒塌的鸽子棚。”

他们说：“好啊，尽管不值钱，还债总也够了。地基和鸽子棚在城里什么地方呢？”

我说：“在他家乡。”

他们说：“啊呀，这事可妙了！他家乡又在哪儿呀？”

我说：“我听他说是在旧卡斯蒂利亚。”

公差和公证人都哈哈大笑道：

“这套口供真顶用！你们的债再多，也有着落了。”

隔壁几个女人当时在场，说道："各位先生，这孩子是不知情的。他才来不久，东家的事他知道的和您几位差不多。这小可怜白天常到我们家来，我们看上帝面上，有什么就给他点儿吃；天晚了他回去跟着主人睡觉。"

我证明无罪，他们就释放我了。公差和公证人问那男人和老婆子要公费，双方大争大吵。一方要求免费，因为扑了个空，没扣押什么东西。一方说，他们是耽搁了紧要公事来的。嚷嚷了好一番，公差的帮手把老婆子的旧毯子拿走。尽管他一人拿着并不累赘。他们却五人吵吵闹闹地一起拿着走了。我不知道事情是怎么了局的，想必由那条倒霉的毯子抵了各方的帐。那条毯子多年供人租用，已经到了应该安息的时候，现在这样处置就合适得很了。

我第三个主人可怜就这样离开了我。照例是主人家辞退佣人，我却给主人留在家里，他自己跑了。我的事颠倒别扭，没一件顺当，可见我是走定了背运。①

第 四 章

癞子跟了一位墨西德会的修士，有何遭遇

我只好另找主人。第四个主人是墨西德会的修士②；他是上文提到的那几个女人介绍的，据说是她们的亲戚。这位修士不喜欢

---

① 这一篇描写穷极无聊、硬挣"体面"的"上等人"，为后来的小说创造了一个典型。17世纪西班牙作家克维多有名的流浪汉小说《骗子堂巴勃罗斯的生平》第一卷第十三章就是从这一章脱胎的；第二卷第十三章甚至把拿麦秸剔牙装体面的一节都模仿了。

② 墨西德会，创自13世纪，专为被异教军队俘虏的基督教徒捐募赎金。

教堂里唱圣诗的男孩子，也不喜欢在修院吃饭。他一心只爱在外跑，最喜欢经营俗务，奔走拜访。他走破的鞋，大概比全院修士穿破的还多。我生平第一次穿的鞋是他给的，不过穿了八天就不能再穿；我跟他跑了八天也无力再跑。为这缘故，还有些这里不提的小事，我就和他分手了。

第 五 章

癞子伺候一个兜销免罪符① 的人，跟随他的种种经历

我偶然碰到了第五个主人——一个兜销免罪符的。他同行里，像他那样狡诈无耻、会做买卖的，我还没见过第二个，只怕一辈子不会见到，谁也见不到。因为他会想方设法，巧出心裁。

他要到哪里去推销免罪符，一到先送些小意思给当地的教士。东西并不贵重，譬如一支墨西亚出产的莴苣，或一两只时鲜果子，像柠檬、橘子、桃、梨之类。他这样巴结了教士，他们为了报答他的人情，就得帮帮忙，号召居民去买免罪符。他探听他们的资格。如果听说他们懂拉丁文，他怕露马脚，绝口不说一个拉丁字，只说一口斯文漂亮的卡斯蒂利亚语，讲得滔滔不绝。如果知道那教士学问有限，是出钱弄到主教特准状进会的，他就装得像个圣托马斯②，连着两个钟头讲拉丁文——尽管不是真的拉丁文，至少听来活像。

---

① 基督徒犯了罪过，忏悔之外，还须苦行赎罪，但也可以凭功德赎罪，出钱买免罪符就是一种功德。免罪符是基督教十字军创出来的，借以敛钱作为攻打异教徒的军费。13 世纪后，有谋利之徒，专替教会推销免罪符，说买免罪符的人可蒙教皇赦免一切罪行。

② 圣托马斯指中世纪最渊博的神学家托玛斯·阿奎那斯。

如果人家不愿意买他的免罪符，他就出花样强迫，欺压当地居民，有时还弄虚作假。如果把我亲见他使的诡计一一叙说，不免罗嗦，这里单讲一桩妙事，就可见他多么足智多谋。

他在托莱多的萨格拉镇上照例活动了一番，宣讲了两三天。没一人买他的免罪符；我看谁也不想买。他自咒自骂，暗打主意，决计第二天召集镇上居民向他们推销。那天晚饭后，他和公差[1]斗牌，讲定输家付饭后的酒帐。两人赌得吵起来，互相谩骂。他骂公差是贼，公差骂他仿造假货。我那位推销免罪符的主人一听这话，立即把大门口旅客们要弄的一支长枪绰在手里。公差腰带上挂着剑，也准备拔剑。住店的旅客和街坊听见吵闹，赶来劝架。他们俩怒气冲天，推开拦着的人，要拼个你死我活。可是瞧热闹的挤了一屋子，他们眼看不能动武，只好破口大骂。公差骂我主人造假东西骗人，说他宣扬的免罪符不是真货。

看热闹的人瞧这场争吵和解不了，就把公差拉出客店去。我主人气呼呼的留在店里。旅客和街坊劝他别生气，睡觉吧，我们俩就睡了。

第二天早上，我主人上教堂去，安排打钟做弥撒，并作劝买免罪符宣讲。居民都来了。他们对免罪符嘀嘀咕咕，说常不住，公差在吵架的时候露了馅。他们本来不想买，听说是假的越发瞧不起。

兜销员登台宣讲，说这种圣符能赐福免罪，劝大家万勿错过机会。

他正讲得有声有色，那公差忽然进教堂来，先祷告一通，然后起身，提高嗓子，声调很沉着，朗朗地说：

“乡亲们，请听我一句话；以后你们爱听谁的，都由你们。我

---

(1) 经销免罪符的人常和公差合伙；谁买了符付不出帐，由公差去索取抵押品。

是和这个宣讲的骗子同来的。他骗了我，叫我帮他干这买卖，赚了钱分摊。我现在觉悟到这来自己丧尽天良，又掏空了你们的腰包，心里懊悔了，所以向你们声明：他兜销的免罪符是假的，别信他的话，也别买他的符。我自己不干这买卖，也不帮人家干，这事没我的份。我从现在起，放下我公差的杖①，把它扔在地下了。如有一天这家伙行骗受罚，我请各位替我作个见证：我不是他同伙，也没帮他忙，却向你们说破真情，揭出了他的鬼。”

他把话说完，在场一些有体面的人怕闹笑话，打算起身把公差撵出教堂去。可是我主人阻挡了他们，吩咐大家别干涉，随那公差说个畅，谁不听吩咐，驱逐出教会。公差发话的时候，他也一声不响。公差讲完，他问还有什么话，不妨都说出来。公差道：

“关于你这个人和你捣的鬼，说也说不完，目前我不用多说了。”

那位兜销员就在说教台上双膝跪下，合掌望天说：

“上帝啊，你无所不知，什么都瞒不过你；你无所不能，没有办不到的事。你知道真情，知道我平白无辜受了诬蔑。上帝啊，他得罪我，我为了求你原谅我的罪过，我也原谅他。他说话行事全不知轻重，求你别理会他。可是他对你犯的罪呢，我为了正义，求你不要饶恕。因为这里也许有人本来想买圣符，听了他那一派胡言就不买了。上帝啊，他害人不浅，求你不要宽容，却照我说的办法，这会儿当场显个奇迹。如果他讲的是真话，我是欺心骗人，那么，叫我连这个说教台一起陷到七七四十九尺深的地底下去，从此不见踪迹。如果我说的不假，却是魔鬼要夺去在场各位的好福气，引诱他造谣害人，那么，叫他受些惩罚，让大家知道他的坏心。”

---

① 公差拿着一支短杖行使职权。

我那虔诚的主人祷告刚完，倒霉的公差好端端站着呢，立即咕咚一声，倒下地去，整座教堂都震动了。他发声怪叫，口吐白沫，抽搐着嘴唇，做出种种怪相，一面拳打脚踢，满地打滚。

大家叫嚷成一片，谁的话也听不见。有人吓得战战兢兢。有人喊："上帝救救他吧！"又有人说："活该！谁叫他当着上帝撒谎骗人呀！"

后来有几个人——我看也吓得战战兢兢的，跑上去捉住他双手；他正四面挥拳乱打呢。另有几人捉住他两腿紧紧按住，因为最刁的骡子也没他踢得凶。他们这样按住他好一会，少说也有十五个人管着他，一个个都忙乱得应付不过来，稍不留神，就挨他的嘴巴子。

我主人始终还跪在说教台上，向天伸着双手，翻着两眼，已经入定了。教堂里的叫喊吵嚷并不打搅他通诚。

有几个好心人跑到他身边，大声叫醒了他，说那可怜家伙快要死了，求他去救命。他们说：那人贫嘴恶舌，已经得了恶报，求他撇开旧事，别再计较；上帝应了他的祈祷为他申冤，立即降罚，可见那坏蛋有罪，而他是诚实不欺的，他们都瞧得很明白了；现在那人性命难保，受罪得厉害，如有办法救苦解难，看上帝面上出点力吧。

兜销员仿佛好梦初醒，看看那几个人，又看看那个受罪的家伙和他周围的人，慢条斯理地说：

"各位乡亲，上帝借他这家伙来显示天威，你们千万别为他求情。他摧毁众人的信心，是上帝的罪人。可是上帝既然教训我们勿念旧恶，勿冤冤相报，我们也可以大胆恳求上帝如他金口，饶赦这个人。咱们一起来祷告吧。"

他走下说教台，叫大家竭诚祈祷上帝垂慈，饶恕这个罪人，叫他仍旧身体健康，神智清醒；如果上帝为他罪孽深重，让魔鬼附

在他身上了，那么求上帝把魔鬼赶走。

大家都跪在祭台前，和教士们一起低声唱诵祷词。我主人拿着十字架和圣水到公差身边，先对他唱诵一番，就为他祈祷。他高举两手，两眼往上翻得只剩了一星儿白，祷词又长又虔诚，感动得令人泪下。在耶稣受难日，虔诚的宣教师对虔诚的听众讲道，常有这种情景。他说公差受了魔鬼引诱，走上死亡和罪恶的邪路，求上帝赦罪免死，还他健康，让他认罪悔过吧，因为上帝并不要罪人死亡，而是要他悔过自新。

于是他吩咐把免罪符拿来，放在公差头上。那倒霉的公差立即见好，渐渐苏醒。公差神志既清，忙去跪在兜销员脚边求饶，承认自己是受了魔鬼的指使，替魔鬼说话。这是因为他要陷害兜销员，出一口恶气，而更重要的原因是魔鬼急坏了，怕人买了免罪符得福。

我主人原谅了他，两人又言归于好。城里男女老少，都争先恐后的买免罪符，几乎没一人不买的。

这件事遍传邻近城市，我们到了那些地方，不用宣讲，也不用到教堂去，大家都赶到客店来买免罪符，仿佛那是不要钱白送人的梨。我主人在附近十一二个城市里一次没有宣讲，就销掉一万一二千份免罪符。

我老实说吧，他们串演那套把戏的时候，我也像许多别人那样吃惊，以为是真的。可是后来看见公差和我主人把这件事当笑谈，才知道是我那诡计多端的主人捣鬼。

我虽然只是个孩子，也觉得很妙，暗想："那些兜销免罪符的家伙呀，准把这种把戏对实心眼儿的老百姓玩弄过多少回了！"

长话短说，我跟这第五个主人大约四个月，也吃足苦头。

第 六 章

癞子投靠一位驻堂神父，有何经历

我以后又伺候一个画手鼓的，替他研颜料，也受了不少折磨。

那时我已经不是孩子了。有一天我上大教堂，一位驻堂神父雇我做了佣人。他交给我一头好骡子、四个瓦罐儿和一条鞭子，叫我在城里卖水。这是我获得温饱的第一步，从此不挨饿了。我的进帐，除了星期六赚的全归自己，平日每天上缴主人 30 文大钱，多余的也归我。

我这个买卖很顺当，干了四年，攒的钱居然可以买几件旧衣，穿得整整齐齐。我买一件旧的平绒袄儿；一件旧外衣，袖口有镶边；一件斗篷，新的时候大概是丝绒的；还有一把剑，是库埃利亚尔城① 最早的产品。我一看自己穿得很像样，就对主人说：骡子奉还，这买卖我不干了。

第 七 章

癞子跟了一个公差，所遭遇的事

我辞了驻堂神父，跟一个公差做帮手。我没跟他多久，因为觉得吃这碗饭提心吊胆；有一次尤其危险。几个逃犯拿了石子、棍子追我们主仆俩，我主人站定了等他们，给他们狠狠收拾了一顿，我总算没落在他们手里。从此我洗手不干这行了。

---

① 库埃利亚尔是塞哥维亚的一个城市，铸剑名手安东尼奥曾在此铸剑。

我正不知干哪一行可以安居乐业，攒钱养老，承上帝启发，指引了一条康庄大道。我看到一个人要发迹，得为皇家效力；① 我靠朋友和大人先生照应，弄到这么个职司，从此苦尽甘来。我至今还当这差使，为上帝并为您效忠尽力。城里卖酒，或拍卖东西，或招寻失物，由我叫喊消息；法院判罪的人，也由我押着高声公布他的罪状——这就是我的职务。换句话说，我是叫喊消息的报子。

我工作很顺利，办事又熟练，凡是牵连我这一行的事，差不多全由我经管了。谁家卖酒或出什么东西，托美思河的癞子没插手，干脆休想赚钱。

这时候，您的朋友、我的主人圣萨尔瓦多的大神父注意到我这人了，因为我叫卖过他的酒。他瞧我能干，日子也过得不错，就要把他的一个女佣人嫁给我。我知道这样一位人物对我只会有好处，所以一口答应。我娶了那女人，至今没有懊悔。她不但勤快柔顺，我靠她还得到大神父种种照应。他每年一次次给她的麦子有一担左右，过节给肉，有时给两个上白面包或一条扔掉的旧裤子。他叫我们租了他家隔壁一所小房子。每个礼拜天和一般节日我们总在他家吃饭。

可是贫嘴恶舌向来难免。人家瞧我老婆到大神父家去铺床做饭，就不容我们安顿过日子，说些不知什么浑话，其实我也心里有数的。那些话并非无稽之谈，但愿上帝多多保佑他们吧，因为我老婆不是肯让人浑说的，而大神父又曾对我许过愿，我想不是空口许愿。他有一天当着我老婆的面和我谈了好久，他说：

“托美思河的癞子呀，谁要听信流言蜚语，一辈子不得发迹。我这话有个道理；保不定有人瞧你老婆在我家出出进进，就……

---

① 谚语：人要发迹，入教会、出海经商、或为皇家效力。癞子当了叫喊消息的报子，那是为皇家效力的职司里最卑贱的一种。

我向你保证，她到我家来，你是很体面的，她自己也很体面。所以你随人家怎么讲，都别理会，只管你自己的事，就是说，只管你自己的好处。

我说："神父大人，我早打定主意，要依傍有钱的人。我有些朋友确也对我说过这类闲话，还再三再四向我证明，她嫁我之前已经生过三胎。我因为她正在这里，就直说了，您可别见怪。"

我老婆立即赌咒发誓。我只怕上天降罚，把那房子都塌在我们头上呢。她又哭哭啼啼，咒骂把她嫁给我的人，弄得我懊悔无及，觉得宁死也不该说出这等话来。当时一边有我，一边有我主人，一起劝说了一番，又说了一堆好话。我发誓刚才那些话再不提起，随她无日无夜在大神父家出进，我都乐意，都赞成，因为我拿稳她多么正经。她这才不哭了。我们三人相处得很和洽。

从此我们中间再也不提这回事。而且我一听出谁想谈这些话，就截住他说：

"喂，你要是够朋友，请别讲惹我生气的话。谁惹我生气的，尤其离间我们夫妻的，就不是我的朋友。全世界我最宝贝的是我老婆，自己还在其次。我靠了她，才蒙上帝赏赐许多恩典，都是我受之有愧的。我可以凭圣体发誓，她和托莱多全城的女人一样正经。谁说不是，我就跟他拼命。"

这样一来，我耳根清静，家里就很安静。

正是那一年，咱们神武的皇帝陛下进驻这座著名的托莱多城，在这里设立朝廷。那时还有几番盛大的庆祝，您想必听说过。

我那阵子很富裕，正是运道最好的时候。

杨　绛译

作家作品简介：

1554年问世的佚名之作《小癞子》(又译《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传》)是曾经对欧洲叙事文学产生重大影响的两部西班牙经典之一，另一部是半个世纪之后出自塞万提斯之手的《堂吉诃德》。两部作品都记叙了各自的主人公出门到陌生的世俗世界闯荡的经历，所不同的是，托美思河畔的贫儿小癞子出身卑微，他背井离乡并非为实现行侠济世建立功名的大志，而是为生计所迫，因而无意向社会不公正开战，但求在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世间觅得一苟且生存的缝隙。他四处漂泊，在社会底层跌打磨练，吃尽苦头，终于学乖，凭油滑巧诈勉强混个温饱。作家以流浪汉自述的形式，近乎玩世不恭的诙谐调侃，讲述其种种遭遇，首创所谓流浪汉体小说。流浪者的行迹成为一条主线，把众多彼此不相干的人物和故事串连起来，构成一幅散点透视的社会风俗长卷，勾勒出教会、骑士以及其他许多阶层各色人等的丑陋面目。自述者极尽揶揄嘲弄之能事，且不乏自我讥诮，对自身所受苦痛报以微笑，堪称西方文学“黑色幽默”的鼻祖。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今日读到的作品是当年经教会大肆删改过的所谓“洁本”，原作之社会批判锋芒可想而知。

（西　宇）

嫉妒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

塞万提斯

不久前，在埃斯特雷马杜拉的一个地方出了一位绅士，此人出身贵族家庭，生性浪荡，挥金如土，自己的青春年华和家中的万贯家财全都花在游山玩水上了。他不但遍游西班牙各地，还游览了意大利和佛兰德斯的许多地方。最后家财耗尽，父母双亡，他便迁到塞维利亚这座大城市居住。过不了多久，剩下的一点资财也消耗殆尽，成了个身无分文的人。此时朋友又纷纷离他而去。他没奈何，只好走塞维利亚城里许多破了产的人们经常走的这条道——去印度①。这是那些走投无路的西班牙人的藏身处和栖身地，是破产后逃债者改过自新的地方，也是杀人犯的避难所和赌徒们的聚赌地。某些艺术专家们说，在那儿受骗的多，发财回来的少。

去那边大陆的一支船队出发的时间到了，这埃斯特雷马杜拉人便和船队的指挥拉上了关系，带上行李卷和席子，在加的斯港上了船。对西班牙祝了福后，船队便起锚了。一路上顺风劲吹，船队在几个小时内便见不到陆地了，展示在他面前的是宽广无垠的水面——他已进入大洋了。

---

① 实际上是去美洲，因为当时人们误将美洲认作印度。

这时，我们的这位旅客陷入了沉思。他想起了当年东游西荡时遭到的种种险遇，也想到自己未能很好地驾驭自己，致使大好时光白白流逝。最后，他暗自下了决心，一定要改弦更张，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要用另一种方法生活，要保存好上帝赐予他的钱财；在对待女性的问题上，也要采取小心谨慎的态度，决不能放纵自己。这时，原来平静地航行于海上的船队突然遇到一阵风浪，海浪打到了费力普·德加里萨莱斯（他就是这部小说要叙述的对象）的身上。风越吹越大，帆船被吹得激烈地颠簸起来，令船上的旅客都坐立不宁。这时，德加里萨莱斯也不得不停止他的沉思。幸好这次旅行一帆风顺，路上没有遇到任何麻烦，便到了卡尔塔赫纳港。这儿还有一件事需要交代一下，费力普当时去印度时的年龄大约是 48 岁光景。他在那儿一共待了 20 年。仗着自己的精明和勤快，一共积聚了 15 万比索的钱财，成了一个富翁。常言道，衣锦还乡，致富后回归自己的祖国是人之常情。他放弃了获取更大利益的机会，离开了秘鲁（他就在那儿挣得一大笔财富，离开那儿之前，将全部财产换成了金条和银锭），回到了西班牙。他先在圣鲁卡尔港下了船，然后，来到了塞维利亚。这时的他既上了年纪，又腰缠万贯。他无忧无虑地出门去找他的朋友，发现他们均已作古。他打算回归故里，虽说他已获悉，他的亲人也都去世了。如果说，当年他去印度时，一贫如洗，就是在航行于大海的惊涛骇浪中的船上还难以平静，还在思索着什么，那么，今天他的心情也并没有显得特别平静，尽管不平静的原因各有不同。过去心情难以平静，主要归因于贫困，今天平静不下来，却是由于太富。当年他过不惯贫困的生活，今天他又过不惯富豪的日子了。将金银从秘鲁带到西班牙费了他不少神，将它们保存好也得动不少脑筋。德加里萨莱斯常常拿出他带来的金条银锭观看，这倒不是出于贪婪（由于他当了几年兵，他已变得慷慨大方），而是

害怕这些金银成为诱饵，吸引着贪财者和窃贼前来偷盗。他已不像过去那样热衷于经销商品了，因为他已上了年纪，对他来说，家中的资财已够他用后半辈子的了。他很想回到自己的故乡安度晚年，并为自己的故乡捐赠一部分钱财。但另一方面，他又考虑到这样的情况：家乡非常贫穷，乡亲们更穷。他若这样回到故乡，贫穷的乡亲们都会去找他（一般的说，穷乡亲都会去找他这个富老乡），尤其像他的村子里那样只有他一个人有钱，去找他解困的人更多。他很想在自己百年之后能有人来继承自己的财富。于是，他测试了一下自己的健康，觉得自己身体还比较硬朗，还能成家生子。想到这儿，他忽然心头一惊，想成家生子的愿望像晨雾一样被风吹跑了，原因是他生性好争风吃醋，是世界上最嫉妒的人。即使像他这样个老光棍，从没有结过婚，但只要头脑中一想起这方面的事，他便会大发醋劲。因此，他认为像他这样爱吃醋的人，倒还是不结婚为好。

他虽作出了这样的决定，但实际上都没有落实到行动上，因为他有一天在街上行走，抬头见到一家人家的窗口站着一个姑娘，年龄才十三四岁，长得眉清目秀，非常好看。这使得这个年迈的德加里萨莱斯失去了抵抗力，使他这个上了年纪的老头儿拜倒在年纪轻轻的莱昂诺拉（这就是这位美丽姑娘的名字）的脚下。见到她后，他立即自言自语地说：

“这姑娘长得真俊！表面看来，她的家境并不十分富裕，再说，她还只是个孩子，与她这样的姑娘结婚，我就用不到担心出什么意外了。婚后，我可以将她锁在家里，让她顺着我的意愿行事，使她成为能遂我心愿的人。我现在还不太老，我想我还有希望生儿育女，让他们来继承我的遗产。至于她家给不给她嫁妆，这无关紧要，因为苍天已给了我许多财富。再说有钱人娶亲也用不到着眼于钱财，只要人被看中就行。夫妻互爱，长命百岁，夫妻不和，

会折阳寿。干吧，命运已定，这姑娘就是上帝赐与我的！”

这一番独白他不止说了一次，而是说了上百次。几天后，他便找莱昂诺拉的父母交谈。从言谈中获知，他们家境虽然贫寒，但却是贵族出身。于是，他便打算向对方表明谈话的全部意图。他先对自己的为人，家财作了一番自我介绍，然后，便请求他们将他们的女儿许配他为妻。他们请他宽限一些时日，以便让他们能了解一下他说的话是不是符合实际情况，同时，他也可以在这段时间里，了解一下他们到底是不是真的贵族出身。他们就这样分手了。接着，双方便就对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了解的结果都与对方说的完全相符。最后，莱昂诺拉便成了德加里萨莱斯的妻子。这位醋劲很大的老头儿这时激情满怀，出于大方，竟然给了妻子20万杜卡多① 的彩礼。

这老头儿才当上了新郎，就突然醋劲上来了。他常无缘无故地紧张得发起抖来，并对妻子的一言一行时时处处严加防范。他第一个防范措施是不让任何一个裁缝来量他妻子的腰身，尽管她有许许多多的衣服要做。为此，他到处寻找身材大体与莱昂诺拉相仿的女子。结果，找到了一个贫苦人家的女孩，他就根据她的尺寸让裁缝给妻子做了一身衣服。他妻子一试，还相当合身。于是，他便根据此人的身材给妻子做衣服了。他给妻子做了很多漂亮的衣服。妻子的父母见了，欣喜万分，庆幸自己找到了这么好的女婿，不但使自己能安度晚年，女儿的终身也有靠了。见了这么多时髦的衣服，那女孩子也大为惊奇，因为她以往穿的衣服除了普普通通的裙子和塔夫绸上衣外，从来没有穿过这么华贵的衣服。老头儿采取的第二个措施是单独给妻子买一幢房子。在买到房子以前，他还是让妻子住在她自己父母的家里，不想将她立即

---

① 西班牙古金币单位。

迎娶过来。

他花了 12 万杜卡多在城市的富人区买了一幢住宅，这住宅一边有一条小河，还有一座种了不少桔树的花园。他将房子内临街开的那扇大门（塞维利亚人称它为家门）一边造了一个关骡子的马厩，在马厩的边上造了一间茅舍，那是给侍候母骡的那个仆人住的。这是个年老的黑人，已阉去了睾丸。另外，他还在屋顶平台的四周砌起了高墙，这样，谁上了这平台，也只能见到天空，却见不到周围的事物。此外，他在大门内，在天井的一边造了一个转箱。他给家里买了一套豪华的家具，用来布置房间。墙上挂上了壁毯，门上挂了漂亮的门帷。还有女客厅。这一切都表明他是个非常有钱的富豪。他还买来四个白人女奴，分别在她们的脸上用烙铁作了印记。还买来两个女黑奴。他还雇了一名管伙食的奴仆，由他从外面购买饭菜，带来家里，供大家食用。规定此人不能住在主人的家里，除了买了饭菜，将饭菜送到大门内的那个转箱外。平时不得随意进主人家。这些事情办妥后，他又拿出一部分家产交了捐税。他的产业分散在各处，而且都在很好的地方。他又拿一部分钱财存在银行里，其余的钱留作零用。然后，他又给自己配了一把房子里的各个房间都能开的钥匙，将他采购来供全年消费的东西全都锁在房间里。这一切全都准备就绪后，他便去他的岳父母家里接他的妻子。岳父母仿佛见自己的女儿去坟墓一样，流下了不少眼泪。

雏鸡般幼嫩的莱昂诺拉还不明白结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她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与父母亲告别，给他们祝福，然后，在一大批女奴和女仆的簇拥下，由丈夫扶携着来到了自己的家里。一进门，德加里萨莱斯便对所有的仆役人员训了一番话，叫她们好生看管莱昂诺拉，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允许外人进入房间的第二道门，就连那个阉黑人也不例外。此外，他还特别关照那个表面上

为人谨慎、严肃的女管家，叫她一定要看好莱昂诺拉。这女管家是以莱昂诺拉的乳娘的身份从女方家陪嫁过来的，让她来总管家里的各种家务杂事。女管家便让那几个女奴和两个年龄与莱昂诺拉相仿的女仆常和女主人在一起，让她解解闷、消消遣。主人答应给女役们以厚赏，使她们不因被关在房子里而感到孤寂。另外，每逢星期天和节假日，他们还都可以去望弥撒，只是得天不亮便离家去教堂。

女奴们和女仆们都向主人保证，她们一定照他的吩咐行事，而且一定高高兴兴地自觉自愿地去做这些事。他的新娘此时也耸了耸肩膀，低下头来说，她一定听丈夫的话，惟他的意志是从。

作好了这一桩桩预防工作后，这个可笑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便成天龟缩在家里，享受着夫妇生活的乐趣。莱昂诺拉由于从未对其他男人有过交往，因而，对这方面的享受既说不上有多么舒适，也说不上有多少难过。她就是这样整天和她的管家、女仆和女奴们在一起消磨着日子。为了让日子过得好一些，她们总想办法做一些好东西吃，又是蜂蜜，又是白糖，使他们做的食品又甜又好吃。做饭食的原料家里可说是应有尽有，主人也总是竭力设法在这方面满足她们的愿望，因为他认为，只要她们有吃有喝，每天有事情做，就不会有空闲的时间去胡思乱想，不会感到自己被关在房子里。莱昂诺拉从不以女主人自居，她与女奴们一起玩耍。由于她年幼单纯、常常做布娃娃和女孩子喜欢做的其他事情，这充分表明她还是一个十分幼稚的孩子。那个爱吃醋的丈夫见到这一切，感到非常满意。他认为自己选择了一条最好的生活道路，还认为任何狡诈之徒都无法破坏他宁静的生活。他挖空心思给他的妻子买来种种她喜欢的东西，还敦促她向他提出要求。他说，她要求得到什么，他便给她买来什么。

上面已经讲到，去教堂望弥撒的那些日子里，他们总是天未

亮便离了家。这时，女方的父母亲也来到教堂里。他们当着女婿的面跟女儿说话，女婿总是给他们很多的礼品。于是，他们虽因女儿成天关在房子里而可怜她，但见到女婿给了他们这么多的馈赠，也就不好说什么了。

费力普每天起得很早。一起来他就等那个管伙食的仆人将食品送到家里来（在前一天晚上，他便将次日要购买的食品写在一份清单上，然后，将清单放在转箱里）。等他送来食品后，德加里萨莱斯就关好两道门，一道是大门，一道是中门，中间住着那个黑人。每次走出门去，他经常是步行，从事他的商务活动。因这方面的活动并不多，过不了多少时间，便回到家里，然后将自己也关在房子里。他时而给妻子送这送那，时而给女仆一点小恩小惠，由于他为人慷慨、性格活泼，女仆们都喜欢他。他就这样度过了一年的新婚岁月。他觉得这样的日子过得很好，便决心以同样的方式度过他的余生。

假如那个精明的捣蛋鬼不来破坏他那宁静的生活，他本来是可以如此平平安安地度过他的晚年的。

请那些自以为十分小心谨慎的人告诉我，费力普老汉为了保证安全，采取了这么多防范措施，难道还能有更严密的防范措施吗？他甚至不允许家里饲养任何雄性动物。为此，家里的老鼠可以为所欲为，因为没有公猫去逮它们；家里也听不到公狗的吠叫声。总之，家中的一切生物都是雌性的。老汉不但白天想方设法采取防范措施，夜里他也常常通宵不眠。他是家里的哨兵，也是巡逻队员，是监视他钟爱之物的百眼巨人①。他从来不允许男人进入他家天井后面的那一扇门。平时和朋友聊天，总是站立在大街上，就连客厅和房间里作装饰用的那些图画中的人兽也是雌性的，

① 西方寓言故事中的人物，有100只眼睛睡眠时只闭上其中的一半。

那些花草也不例外。全家的一切言行都显得十分正经、小心谨慎。女仆们在漫漫冬夜围炉讲述的神话、传说里，绝对不能含有任何色情、淫乱方面的内容。老人头上的根根银丝在莱昂诺拉的眼里是一缕缕纯金般的头发，因为姑娘们的初恋往往在她们的心灵里刻下深深的印记，就像刻在蜡里一样。在她看来，将她幽禁在家里是一种稳重的做法。她认为，同时她也相信，所有的新婚女子都过着和她一样的日子。她从来也不想走出自己的家门，也不想干除她丈夫要她干的那些事情以外的事情。只有上教堂去望弥撒的那几天能上上街，但因为去得太早，压根儿也看不清什么，只是回家时还能看看街景。就连修道院也不会这样成天大门紧闭，修女也不会这样大门不出，更没有任何“金苹果”需要加以这么小心地保存起来。有了这一切，老汉就不用害怕会发生他疑虑中的那些事情，至少他可以认为，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过。

塞维利亚城里有一些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人，人们称这些人为花花公子。他们都是有钱人家的子弟。他们没有职业，却打扮得衣冠楚楚，十分潇洒。有关他们的衣着，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行为举止和他们的生活习惯，我原本有许多话要说，但为了尊重他们，这儿就不多说了。

在这些花花公子中间，有一个年轻单身的小伙子，人们叫他浪荡公子（人们称已婚青年为“杀手”，未婚者为“浪荡公子”）。一天，他来到那个如此小心谨慎地设防的德加里萨莱斯的家门口，见这房子成天大门紧闭，便想了解一下住在里面的人是什么人。他费了好大的劲，怀着巨大的好奇心去打听，终于达到了目的。他获悉这老汉的脾气；也知道他妻子长得很标致，还了解到他用什么方法将她关在家里。于是，他心里燃起了这样的愿望，他要通过暴力或运用计谋看看能不能攻破这个防守得很严密的堡垒。他便将他的想法告诉另外两个“浪荡公子”和一个“杀手”——他

们都是他的朋友。他们都同意和他一起干。大凡干这样的事情，总有人会帮他出主意想办法的，但干这么一件大事，他们却一时想不出好办法来。他们在一起开了多次会，最后决定这么干：罗亚沙（这是那个浪荡公子的名字）离开他的朋友，先出城去待上几天。然后，穿一条干净的布裤和干净的衬衣，再在外面套上一套破破烂烂的衣服，这套衣服破烂得比任何穷人穿的衣衫还要褴褛。然后，再将他的大胡子剪短了一点，又用纱布包住一只眼睛，在一条腿上缠上了绷带，还拄一对拐杖，装成一个瘸子（他装得比真跛子还像）。他装成这个样子后，便每晚站在德加里萨莱斯家的门口念经。这家的门早已关得紧紧的，在大门和中门之间住着那个叫路易斯的黑人。罗亚沙到了他家门口后，便拿起那把油渍斑斑的有几根琴弦已断了的吉他弹了起来。由于他原本懂一点音乐，便边弹边唱起一首首欢快、轻松的歌曲。为了不让人听出他的声音，他用的是假嗓子。他疯疯癫癫地唱起了摩尔人的歌谣，显得活泼逗人，使路过那儿的人总要停下来听他唱歌。因此，每当他唱起歌来，周圈便站满了年轻人。那个黑人路易斯也常常站在门里倾听他的歌声。他听得非常专心，还恨不得伸手打开大门，以便听得更加清楚一些。黑人一般都很喜欢音乐。罗亚沙唱够了，想让听他唱歌的人离开时，便停下来，收起吉他，拄上双拐走了。

就这样罗亚沙一共给那黑人唱了四五次歌（他只是给他唱的）。在罗亚沙看来，只有通过这黑人才能攻破这堡垒。这个想法的确产生了结果。一天夜里，和平时一样，他站在门口弹起了吉他。这时，他觉得那黑人已在门里专心地听他唱歌。于是，他走到门边，透过门缝，低声对黑人说：

“路易斯，能不能给点水喝？我干极了，没法唱下去了。”

“不行，”黑人说，“因为我没有这大门的钥匙，打不开门，就没法将水递给您。”

“那么，钥匙在谁的手里呢?”罗亚沙问。

“在主人那里，”黑人回答说，“他是世界上最爱吃醋的人。要是让他知道我现在跟人在说话，我就没有命了。那么，您这个向我要水喝的人是什么人呢?”

“我是个可怜的缺一条腿的残废人，”罗亚沙说，“我依靠乞讨度日，同时，我也教人弹唱莫莱罗斯舞曲，他们也是穷人。我已经教会了三个黑人，他们都会唱会弹任何舞曲，能在任何酒吧弹唱，为此，他们给了我很高的报酬。”

“我要是也能受教于您，”路易斯说，“一定付给您高额酬金。可惜我不能这样做，因为我家主人早上出去便关上了大门，回来也是这样，总是将我锁在两扇门的中间。”

“路易斯，”罗亚沙已经知道这黑人的名字，“您若能设法让我走进门内，给您教几个晚上的课，那么，用不到半个月时间，便能让您学会弹吉他，您可以毫不感到难为情地在任何一条大街的拐角里弹奏。我要对您说，我非常愿意教您，尤其是当我听说您在这方面有才华时，我更愿意这样做。根据您的嗓音（您是男高音），我认为您一定能唱好歌。”

“我的嗓子的确不坏，”黑人说，“可这又有什么用呢，因为我除了《金星之歌》和那首《绿色的草原》外连一只歌也不会唱。那《金星之歌》现在非常流行，其中有这样两句歌词：

‘那只惶惑的手，
抓住了铁栏杆?’”

“这几只歌都属民间小调，”罗亚沙说，“我都可以教会您。凡是有关摩尔人阿宾达拉埃斯及其夫人哈利法的歌曲我都会唱，有

关颂扬伟大的苏菲① 托姆贝约的历史的歌曲和所有的萨拉班达舞曲我也会唱。我一唱起来，连那些葡萄牙人都会听得入神。这些歌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教会您。虽说您学得不快，但我想您用不到吃完三四莫约② 的盐您就能成为一名过得去的吉他手了。”

听了这一番话，黑人叹了一口气，说道：

“如果我没法让您进门来，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呢?”

“我倒有个好办法，”罗亚沙说，“您得想办法将您主人的钥匙拿来，我再给您一块蜡，你将钥匙在蜡上印一下，蜡上即留有钥匙的印记。然后，您再将蜡交给我。我可以拿这块蜡请一个锁匠（他是我的朋友）替我做几把钥匙。这样，我便能在夜间进入房子里，教您唱歌。我要比教士国王胡安③ 教得还要好。我认为您这么好的嗓子若不会弹吉他，便得不到很好地利用，实在非常可惜。路易斯兄弟，我希望您明白，世界上最好的嗓音若没有乐器（或吉他，或钢琴，或风琴，或竖琴）进行伴奏，终将失去其价值。不过，在上面说的这些乐器中，最合适的还是吉他，因为这是所有乐器中最容易演奏，最经济实惠的一种。”

“您说的虽然有道理，”黑人说，“但却办不到，因为主人的钥匙我是永远也搞不到的。再说，他也从不松手。白天他总是抓在手里，夜里则放在枕头下睡觉。”

“您若真想成个音乐家，路易斯，”罗亚沙说，“您还可以另想办法嘛。您若不想作音乐家，我也就没有必要苦口婆心地劝说您了。”

“我怎么会不想呢?”路易斯说，“我非常想啊。要是能成为音乐家，什么事我都肯干。”

---

① 波斯王朝统治者的称号。
② 容量单位，合 285 公升。
③ 神话中的人物。

“这就对了，”浪荡公子说，“您将门下面的土扒去一点儿，我从那儿给您递进钳子和锤子，这样，您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拔下门锁上的钉子。我进了门后，您又将钉子照原来样子钉好，这样，就不会让人发现钉子已被拔下过。我进来后，就躲在您的草棚里，或者躲在您睡觉的地方。我的动作非常迅速，我不知您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的。关于我们的饮食问题，您用不到担心，我会带来供我们俩食用的食物的，这些食物可以吃上八天，因为我有的是学生和朋友，他们会帮我忙的。”

“饮食的问题，”黑人说，“倒用不到发愁，因为主人每天给我一份食品，加以女奴给我她们吃剩的那些东西，就是再来两个人也够吃了。那就请您将您刚才说的锤子和钳子拿来吧，我在门轴下挖一个洞，让您将这些东西从洞里递进来，然后，我再用泥土将这洞给堵上。在拔钉子的时候，可能会发出点声音来。幸喜我主人睡觉的地方离大门很远，除非该我们倒大霉了，否则，他若听到了，就是个奇迹了。”

“那我们就请求上帝保佑我们吧，”罗亚沙说，“我在两天后，将您所需物品准备就绪。请注意，千万不要吃容易生痰的食物，因为这些食物不但于健康无益，反而对嗓音有害。”

“别的东西倒不会损坏我的嗓音，”黑人说道，“就是酒不能喝。可我这个人就是成了哑巴也不能不喝酒。”

“我不是不让您喝酒，”罗亚沙说，“上帝都不会要您这么做的。喝吧，路易斯，喝吧，喝个痛快！适度喝酒是不会有任何害处的。”

“我每次喝酒都是有个数的，”黑人说，“我有一只陶罐，其容量正好相当于一个‘阿孙勃雷’①。女奴们背着我主人每天将酒倒满这只陶罐。另外，那个负责购买食品的人还悄悄地给我送来一

---

① 容量单位，相当于 2. 016 升。

个囊酒，不多不少，正好合两个‘阿孙勃雷’。这样，我一天的酒就够喝了。”

“我认为，”罗亚沙说，“喝点酒润润喉也可以。嗓门太干了，连声音也哼不出来，更不用说唱歌了。”

“愿上帝保佑您，”黑人说，“不过，请注意，在您带来锤子和钳子之前，每天晚上您还得来这儿唱歌。我实在是太爱听您弹唱了。”

“我一定来，”罗亚沙说，“我还要给您唱新的歌曲呢。”

“这正是我所要求的，”路易斯说，“现在就请您给我唱一曲吧。这样，我就可以高高兴兴地进入梦乡了。至于报酬么，请您这位穷先生明白，我会比有钱人给得更多的。”

“这您就不用操心了，”罗亚沙说，“您可以根据我的教学情况付给我报酬。眼下请听一曲小调。往后我到房子里来后，您会听到更奇妙的歌曲的。”

“太好了。”黑人说。

他们这段长时间的对话结束后，罗亚沙便唱了一支高亢的民歌，黑人听了非常高兴。

罗亚沙一离开那扇大门，便不再拄着拐杖，轻捷地来找他的那些“顾问”，向他们报告他那良好的开端，并猜想一定能得到他所希望的那样良好的结果。找到他们后，他便将他和黑人商妥的事讲述给他们听。翌日，他便弄来了铁锤和钳子，那柄大铁锤一锤就可以将铁钉像木钉似地砸个粉碎。那几个晚上，浪荡公子仍然去那儿给黑人唱歌，那黑人便在门轴下挖了一个让他的音乐老师能将铁锤和钳子从中递给他的洞，然后，他用准备的土将洞给盖好。他将洞上的土盖得和原来一样，这样，要不是有人有意去看，决不会发现这儿有一个洞。次日晚，罗亚沙便将工具给了他，他不用费多大的劲，便将铁钉子拔出，门打开了。他在门内迎接

他的奥尔费奥[1] 和老师。见到他身上拄着双拐，瘸着一条腿，衣衫破烂不堪，心里更钦佩了。

罗亚沙这次没有用纱布将自己的一只眼睛给蒙起来，因为他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他一进来，便紧紧地拥抱他这个学生，吻他的脸，然后，将一大瓶酒放在他的手里，还给了他一个罐头和几包甜食。

罗亚沙摔开双拐，跳起舞来，他的腿也不瘸了。黑人见了，觉得惊奇万分。罗亚沙对他说：

“路易斯兄弟，您要明白，我这条腿并没有毛病，我这是假装的。我假装跛子进行乞讨。凭这个办法，再加上我会唱歌，我的日子过得非常美好。在这个世界上，那些不会使用心计和权术的的人就会饿死。关于这一点，在我们今后交往的过程中，您会领会到的。”

“是这样的，”黑人说。“现在我们把钉子照原来样子钉好，免得让人看见这儿发生的变化。”

“好的，”罗亚沙说。

他从自己的提包里取出钉子，他们将门锁照原样钉好，使它看起来和原来的样子一样。黑人见了，欣喜万分。接着，罗亚沙便来到黑人住的房间里，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这时，路易斯点燃了一支蜡烛，罗亚沙便立即拿起吉他，轻轻地却又非常悦耳地弹奏起来。那黑人一下子就听得入了迷。他弹奏了一会儿，便从提包里取出甜食，给他的学生吃。黑人吃着甜食，喝着酒，将那一大瓶酒喝去一大半，弄得烂醉似泥。之后，罗亚沙便叫路易斯开始学弹吉他。由于他此时已头脑昏昏，连吉他的弦也摸不准了，罗亚沙便利用这个机会让黑人相信，他已至少学会了两首歌曲，那

---

(1) 古代西方最有名的乐师。

黑人也居然相信了。总之，整个夜晚他都在拨弄这把破吉他。

他们一直折腾到天快亮才睡了一会儿。早晨6时许，德加里萨莱斯便先打开那道中门，又打开临街的大门，等着那个采购食品的佣人到来。不久，此人来了，递交了采购的食品后，他又走了。接着，主人叫黑人来领取他的一份食品，并叫他过来给母骡喂饲料。黑人领了自己这一份饭食后，德加里萨莱斯老人便又关上两扇门走了。他根本没有注意到临街的那扇门发生过什么事。见此情景，那老师和学生都高兴得很。

主人一走出家门，黑人便一把夺过吉他来，使劲地弹奏起来，那些女仆全都听到了，她们便纷纷过来问他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路易斯？你什么时候弄到这吉他的？是谁给你的？”

“还会是谁呢？”路易斯说，“他是世界上最好的音乐家，他将在六天的时间里教会我唱六千多只歌曲。”

“这音乐家在哪儿？”女管家说。

“就在这儿附近，”黑人回答说，“要不是我怕主人知道，我就让他也教会您唱歌。我相信，您见到他会觉得很高兴的。”

“他会在什么地方呢？我们怎么见不到他呢？”女管家说，“这个家除了主人外，可是什么男人也进不来的呀。”

“好吧，”黑人说，“我不多说了，您们以后可以亲眼见见我了解到的情况，见见这个音乐家。就是他在我刚才说的这个短时间里把我给教会的。”

“我确实认为，”女管家说，“他要不是魔鬼，我就不相信有谁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教会您唱歌。”

“你们就等着吧，”黑人说，“您们总有一天会听到他唱歌，见到他这个人的。”

“这怕不行吧，”一个女仆说，“我们没有一个窗户是对着大街

的。我们怎么看，又怎么听呢?”

“只要不怕死，”黑人说，“什么问题总有办法解决。另外，您们还得做到守口如瓶。”

“路易斯兄弟，您要让我们不说话么?”一个女奴问，“您就是要我们当哑巴都行。朋友，我实在太爱听人唱歌了。自从将我们关在这座房子里后，我们连鸟叫声都听不到了。”

罗亚沙异常兴奋地倾听着他们之间的谈话。他认为，他们说的每句话都对实现他的愿望有利，这次算是他交了好运了，居然事事顺遂了他的心愿。这时，黑人答应那些女仆，他会去叫她们来听悦耳的歌声的。女仆们便告辞走了。黑人因怕主人回来发现他与她们在交谈，也就让她们这样走了，他自己回到了房间里，这时，他想复习一下功课，却又不敢在大白天弹吉他，因为他怕让主人听见。过了不久，主人就回来了。他和平时一样，关好大门，自己就待在家里不出去了。

那天一个女黑人来给路易斯送饭时，他对她说。当天夜里等主人睡着后，她们这些女仆都下楼来聆听他答应让她们听的那悦耳的歌声，还说她们一定要来。事情是这样的：黑人在讲这话之前，就恳切地请求他的音乐老师，那天夜里在他房间给他弹唱几只歌，这是为了实现他给女奴们许下的让她们听最优美的歌声的诺言。他向老师肯定地说，这对她们来说，是最好的礼物。老师开始时没有立即答应，他故意让他请求一番。后来说，既然他这个好学生请求他这样做，他一定照办，不过，他只是为了满足他的请求，别无其他目的。黑人拥抱了他，还在他脸蛋上亲吻了一下，表现出因对方满足了他的要求而感到的兴奋和愉快。那天他好好地请罗亚沙吃了一顿，饭食好得像在他自己的家里一样，也许还更好一点儿呢，因为在他自己家里，他有时还得挨饿。

夜幕已经拉开。到了半夜（也许还差一点儿）中门里面就响

起了说话声。路易斯明白，女仆们来了。他便上楼去叫他老师。他俩一起拿着吉他（这次吉他的弦都搞好了）下楼来了。路易斯便隔着门问她们是些什么人，共有多少人。她们回答说，除了太太外，她们都想听。太太这时已和她丈夫睡着了。罗亚沙听了，心里虽有点不高兴，但他为了取悦于他的学生，还是开始干他打算干的事。他轻轻地弹奏着吉他，乐曲优美动人，令黑人敬佩不已，让这一群女奴听得都入了迷。

当女奴们听他弹奏起《此事使我伤心》，接着又听他演奏了令人陶醉的萨拉班达舞曲（这是西班牙当时最流行的乐曲》后，我将如何来描述她们愉快的心情呢？可以这么说，当时不管年迈的老婆子还是年轻的少女，都婆娑起舞，但大家都不敢发出声音来，还派人去监视主人，一俟他醒来，立即前来通报。罗亚沙接下去又唱了一曲题为《塞基达》的小调，满足了这些女听众的愿望。这时，她们便一再问黑人，这位神奇的音乐家到底是什么人。黑人回答说，他只是个可怜的乞丐，但他是塞维利亚所有穷人中最潇洒最有风度的人。她们请黑人设法让她们见他一面，同时，请他在半个月之内不要离开这个家，她们还要好好地赏赐他，让他得到他需要的东西。她们还问他，他是怎么走进这个家里来的。对此，黑人未作任何回答，但对她们提出的其他问题，他作了如下答复：为了能让她们见他一面，他准备在房门上开一个小洞，看完便用蜡给堵死；至于将他留在家里的问题，他说一定尽力而为。

这时，罗亚沙也在房间里对她们说了几句话，意思是他愿为她们效劳。他心里明白，她们的所作所为均在他这个穷乞丐的预料之中。她们还请求他在次日夜里再来，届时她们还将设法让她们的女主人也来听听，虽说她们的主人睡眠时容易惊醒。这倒不是由于他年事已高，而是由于他太爱猜疑了。对此，罗亚沙回答说，她们若想听他唱歌，却又用不着怕惊动她们的主人，他可以

给她们一些药粉。她们将药粉放进酒里，让主人喝了后，就会沉沉入睡，时间会比平时睡得长。

“上帝，这太好了！”一个女仆说。“如果这是真的话，那我们太走运了。这些药粉不光是能让人入睡，还能救人的命呢。它能救我们的命，尤其能救我家太太莱昂诺拉的命，因为主人成天看着她，一刻钟也不离开她，真把她缠苦了。我的主啊，快把这些药拿来吧，上帝会保佑您，让您应有尽有的！快拿来，别拖时间了！先生，请将药粉拿来，我自告奋勇将药粉搀在酒里，然后，给主人斟酒。要是这老头儿能睡上三天三夜，那我们就可以痛痛快快地玩上三天三夜了。”

“那我一定将药粉拿来，”罗亚沙说，“这种药粉不伤身体，只让人睡得昏昏沉沉。”

女仆们都请他将药粉早点拿来。于是，他们商定第二天夜里在中门里钻一个孔，将太太请来，让她见见这位音乐家，听听他唱的歌。接着，罗亚沙就打算告辞走了。这时，天将大亮，但黑人还想复习罗亚沙教给他的功课。罗亚沙曾告诉他，在他所有的学生中数他的听觉最好。这可怜的黑人不知道（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其实他连基本的指法都不会。

罗亚沙的朋友夜里来到老汉家门口，他们想看看他们的这个朋友是否想对他们说些什么，或者需要他们帮他干些什么。他们给罗亚沙发出一个事先约定好的信号，罗亚沙便知道他们就在门外，于是，他通过门轴边的那个洞告诉他们，他的事情进行得相当顺利，同时，他请求他们帮他搞点能使人睡觉的药，让德加里萨莱斯服用，他还说自己曾听人说起过，有一种药粉能使人入睡。朋友们对他说，他们有个朋友，是医生，他能给他们搞到最有效的催眠药。他们还鼓舞他将他这件事干到底，还答应于次日晚再来看他。说完，他们便告辞了。

夜晚又来临了。那些女奴们便又来听他演奏吉他。这时，那个天真单纯的莱昂诺拉也跟她们来了。这个女主人人虽来了，心里却很害怕，生怕她丈夫醒过来。其实她即使不害怕这一点，也不想来的。她是听了那些女仆，尤其是那个女管家说了许多有关这位音乐家的事情才来的。她们说这音乐是多么的柔和悦耳，那贫困的音乐家又是怎么有风度。其实女管家也没有见过他的面，却将他捧上了天，说他的才能在奥尔费奥和奥勃萨隆① 之上。她被她们说服了，做了一件她过去从来不想也不敢做的事情。她们做的第一件事是在门上钻了一个洞，通过这个洞看那位音乐家。今天罗亚沙已不穿破衣烂衫了。他穿了一条宽大的海员式的米黄色的塔夫绸裤子，上身穿一件镶有金丝的紧身上衣，头戴米黄色的缎帽，原来他这些衣服都是放在自己的褡裢里随身带来的，他早已考虑到到一定的时候他得更换衣衫。他很年轻，模样儿长得很俊。女人们由于长时间里看惯了她们年迈的主人，这会儿见到了这个年轻人真像是见到了天使一般。她们一个接着一个地对着洞口看他的模样，每个人都尽可能仔细地端详他。那黑人手里拿着一根蜡烛，从上到下地照着罗亚沙的身躯。待她们每个人（包括几个女黑奴）都端详了他一番后，罗亚沙便拿起吉他，唱起歌来，那晚他唱得特别卖力。唱完后，惊得她们都目瞪口呆，半晌说不出话来，无论是那老女仆还是年轻的女奴都一致请求路易斯想办法让他的音乐老师到中门的里面来，这样，她们便能在近处看他，听他唱歌。让他进来后，还可以让他躲起来嘛。这样，她们就用不到像现在这样担惊受怕了。但女主人反对这样做，她提出许多理由。她说用不着让他进来，因为他一进来，她心里会觉得不好受，会使她的名节处于受损的危险。相反，他若在门外，她就能

---

① 《圣经》中的人物，扫维的儿子。

心安理得地看他听他演唱。

“什么名节？”女管家说，“国王有什么名节！好吧，您就跟您那个马杜萨兰①成天关在房间里吧，让我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吧，这位先生为人这么老实，对我们也不会有什么无礼之举的，还不是我们让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

“女士们，”罗亚沙听到她们的谈话后说，“我来这儿别无他求，完全是真心诚意地为诸位女士效劳的，因为我非常同情您们，对您们成天被关在房子里苦熬光阴，感到惋惜。像我这样家庭（我父亲为人非常忠厚老实）出身的人，这么本分的人决不会干出任何越轨的行为来的。您们中的任何人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您们叫我到东，我不会到西；叫我打狗，我不会骂鸡。我就像法兰西国王的那条狗一样，国王叫它跳它就跳，让它叫，它就叫。”

“那么，我们有什么办法，”天真无知的莱昂诺拉说，“能让这位老师进来呢？”

“有办法，”罗亚沙说，“你们只要想办法将这门的钥匙印在一块蜡上，明晚我就可以带来一把开这门的钥匙。”

“只要弄到那把通用的钥匙，”一个女仆说，“所有的门就可以打开了。”

“这就更好了，”罗亚沙说。

“就这么办吧，”莱昂诺拉说，“不过，这位先生一定得起誓，首先，他进来后，不能干别的事，只能唱歌，弹吉他；其次，他不能乱跑，得关在房内，老老实实地待在我们让他待的这个地方。”

“我起誓，”罗亚沙说。

“这样起誓不管用，”莱昂诺拉说，“您得以您父亲的生命的名义起誓，要面对着十字架，要吻它，还得让我们都看见。”

---

① 《圣经》中的人物，诺亚的祖父，相传活到969岁。

“我以我父亲的生命的名义起誓，”罗亚沙说，“我对着这十字架，我以我不干净的嘴吻这十字架。”

他用两个手指交叉成十字架状，吻了它三次。之后，另一个女仆说：

“先生，可不能将药粉忘了带来，这是必不可少的东西。”

那晚的谈话就这样结束了，众人对结果都非常满意。罗亚沙干这件事的运气越来越好了。此时已是午夜 2 时，他的朋友来到门外的街上，按照预先约定好的信号，吹起了巴黎圆号。罗亚沙便将情况对他们进行了通报，并请他们将那药粉或其他的能使德加里萨莱斯酣然入睡的药物带来给他。还对他们说起配一把通用钥匙的事。朋友们对他说，那药粉（或者是药膏）明天晚上给他带来。他们说这药膏很有效，只要涂一点在手腕上或在太阳穴上，便能使人沉沉入睡，能连续睡两天两夜不醒，除非在涂上这药膏的地方，拿醋来洗，才能使人醒来。他们还让他将印有钥匙的那块蜡交给他们，有了这块蜡，做钥匙非常容易。

说完后，他们便告辞走了。罗亚沙和他的这个黑人学生发现离天亮还有一会儿，便小睡了片刻。天一亮，罗亚沙便焦急地等待着翌日夜晚的到来，看他的朋友能不能配来钥匙。你越着急，时间过得越慢。总之，时间总是不急不慢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朝前流逝着。

夜晚又来临了。家里的那些女佣人，不管是年岁大的，还是年轻的，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都在那个时候来到了中间那房门的门边，因为她们都焦急地想在中门内女眷住的地方见到这位音乐家先生。但这次莱昂诺拉没有来。罗亚沙问她为什么没有来，回答说，她与她丈夫睡在一起，他锁上了卧室的门，然后，又将钥匙放在他的枕头下。女仆们说，她们女主人曾对她们说过，她打算在老头儿睡着的时候偷来钥匙，印在蜡里（因为她已准备好

了一块软软的蜡）再从猫洞里将这块蜡递交给她们。罗亚沙听了，对老汉办事的精细感到惊奇。这时，他听到有人在门外吹巴黎圆号。他便来到了洞边，见他的朋友们来了，他们将一瓶能使人沉沉入睡的药膏交给了他。罗亚沙接到药膏瓶后，叫他们稍等一会儿，他要将钥匙的样品交给他们。说完，他回过头来，对最希望他进入女眷内室的那个女管家说，请她将那药膏带给她的女主人莱昂诺拉，还要告诉她这药的性能，并请她设法偷偷地不知不觉地涂在她丈夫的身上，这样，她就会见到奇妙的效果。女管家便带着这瓶药膏来到那猫洞边，发现莱昂诺拉已等候在猫洞的里边了，她的身子躺在地上，脸贴着那猫洞。女管家这时也像她那样躺在门外的地上，嘴对着女主人的耳边，非常轻声地对她说，药膏已经取到，并告诉她使用的方法。女主人拿到药膏后，对她说，她这次实在没有办法将她丈夫的钥匙偷出来，因为他这次没有像平时那样将它放在自己的枕头下，这次他将它放在两张床垫的中间，就压在他身子的下面。不过，她说请转告那位老师，要是那药膏真的这么管用，那她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取出钥匙，想取多少次就取多少次，也用不着压在蜡里了。女主人请女管家把这话转告音乐家，然后，再回来看看这药效，因为她打算立即给她丈夫涂上。女管家便下楼去传话给音乐老师罗亚沙，他就打发等在那儿取钥匙样品的朋友们走了。

莱昂诺拉全身颤抖着，轻手轻脚地甚至连大气也不敢喘一口地来到爱吃醋的丈夫身边，在他的手腕里涂上那药膏。然后，又在鼻孔边涂了一些，这时，他的身躯抖动了一下，她吓了个半死，就像在偷窃时被人抓住那样害怕。最后，她将药膏涂在他身躯所有应该涂的部位上，就像在给他临终时涂圣油一般。没有过多久，这种具有麻醉作用的油膏便显示出它的药效来了，因为这老头儿突然打起雷鸣般的呼噜来。声音响得在大街上也能听见。这鼾声

在他妻子的耳中听起来比那黑人的老师唱的歌还更有节奏感。对此她还有些不太放心，于是，她便轻轻地摇晃他，然后，又摇得重一点，再重一点，看看他会不会被摇醒。后来，她胆子越来越大了，居然将他从这边推到那边，即使这样，他还是没有醒来。见到这一情景后，她才来到猫洞边，还是像刚才那样轻声地叫了一声正在那儿等候的女管家的名字，对她说：

“向我祝贺吧，大姐，德加里萨莱斯睡得像死人一样了。”

“那您还不快将钥匙取来，太太，”女管家说，“那音乐家都快等了一个多小时了。”

“请等一下，大姐，我这就去取。”莱昂诺拉说。

她回到床边，将手伸进两个床垫的中间，取出钥匙，那老头丝毫也没有察觉。钥匙在手，她便高兴得跳了起来，立即打开了门，女管家便进了门，女主人兴高采烈地迎接了她。莱昂诺拉便命管家去给音乐家开门，并带他到走廊。她自己怕发生什么意外，不敢出房门。不过，她对管家说，首先要音乐家重新起誓，他绝对不能做她们叫他做的事情以外的事。他若不打算确认自己的誓言，或不打算重新起誓，那决不能让他进来。

“遵命，”女管家说，“要是他不起誓，或者说不重新起誓，不在十字架上吻七次，决不让他进门。”

“别对他规定次数，”莱昂诺拉说，“只要他吻十字架就可以了，吻多少次随他的便。不过，一定要以他父亲的生命的名义起誓，以所有他喜欢的东西的名义起誓，有了这一点，我们就放心了。这样，我们就可以天天听他唱歌，演奏吉他了。快走吧，别磨蹭了，否则，一个夜晚就这么聊过去了。”

女管家便撩起衣裙，以并不太轻捷的动作来到众人面前。家里的女仆们均在那儿等候她了。等她拿出钥匙给大家看时，大伙儿高兴得将她高高举起，并连声呼叫：

“万岁！万岁！”

当女管家告诉大家，用不着复制钥匙了，因为那老头儿涂了那药膏后，睡得很死，她们要取多少次钥匙便能取多少次时，众人更高兴了。

“喂，朋友，”一个女仆说，“那就快把门打开，让那先生进来吧，他已在外面等候许久了。让我们听听音乐，好好地乐一乐吧，用不着再让他干这干那了。”

“这不行，”女管家说，“我们还得像那天夜里那样让他起誓。”

“他这人真好，”一个女奴说，“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起誓的。”

这时，女管家打开门，让门只开一条缝，然后叫罗亚沙来。他这时已在门洞里将她们刚才的话全都听到了。他走到门边，想一步跨进门内，但女管家的一只手在他胸口一推，说：

“我的先生，您应该明白，在我们家里的这两道门内的女人，除了女主人外，可都是未嫁女子。我本人看起来虽像 40 岁了，其实，我连 30 周岁还差两个半月呢。也许我这个人显老，这都是由于太辛苦的缘故。正因为这样，我们决不能因听了三两次歌就失去了自己的贞操，因为这儿所有的女人，连这个叫基奥玛尔的黑奴在内，都是黄花闺女啊。为此，我的先生，在您进入这个庄严的王国之前，必须十分严肃地起誓，除了我们命令您干的那些事情外，您什么别的事都不能干。您如果认为这样做太苛求，那么，您下一步冒的险就会更大。如果您真的怀着良好的愿望来这儿，起一起誓也不会使您有多为难。舍得花钱的人，让他多花点钱，也不会觉得心痛的。”

“玛丽娅隆索小姐说的话太对了，”一个女仆说，“她是个很稳重的人。先生您如果不想起誓，您就不必进来了。”

这时，那个头脑有点不太灵的女黑奴基奥玛尔说：

“我认为起誓也没有什么用处。你再起誓，一进来，誓言全都

丢在脑后了。”

罗亚莎听到那女管家玛丽娅隆索刚才说的这一大段话后，反觉得非常心定。他非常平静却又严肃地说：

“姐妹们、小姐们、朋友们，我来这儿的目的就是要尽一切努力让您们高兴，愉快，因此，您们要我起誓，这只是小事一桩。不过，我希望您们能相信我的话，因为像我这样的人，其实起不起誓，都无关紧要。您们应该明白，不能以衣貌取人。身穿破衣烂袄的人中，也不乏好人。不过，为了让您们能确信我的良愿，我决定以基督教徒和男子汉的名义起誓。现在我宣誓，我以所有的圣徒的名义，我以亚历山大大帝历史书的开卷中所有人物的名义，我以巨人费埃拉夫拉之死的名义起誓，我决不违背自己的誓言，也不违反这些小姐的命令，除非发生意外的情况。”

罗亚沙宣誓后，刚才专心听他宣誓的那些女仆中的一人这时大声地说：

“这确实是能使天地感动的誓言。我若再要您起誓，就不对头了。像您刚才这样起誓，连卡普拉山您都能上去。”

说完，她便抓住他的裤腿，将他拉进门内。接着，她们便将他团团围住。其中一个女仆便立即去禀报她的女主人。后者这时正在监视着沉沉入睡的丈夫。当她听到来报信的女仆说，那音乐家已上了楼，她既高兴，却又有些手足无措了。她问，他有没有起过誓。回答说，起过了，而且以她闻所未闻的最新的方式起的誓。

“起了誓就好，”莱昂诺拉说，“这样，我们就能将他控制住了。看来，我让他起誓这一步棋走得非常妙。”

这时，众人都来了，音乐家走在大伙儿的中间，那黑人和女黑奴基奥玛尔拿着灯照他们。罗亚沙见到莱昂诺拉，便扑倒在地，吻她的双脚。她没有说话，只是作了一个手势，让他站起来。在

场的其他女人也像哑巴一样不敢开口说话，生怕会将主人吵醒。罗亚沙见到这一情景，便对她们说，她们完全可以大声地说话，因为涂在主人身上的这种药膏能使他睡得真像个死人一样。

“这点我相信。”莱昂诺拉说，“要不是这样，像他这样平时睡眠不深的人，早就醒过来 20 次了。我给他涂上这药后，他睡得像猪一样。”

“情况确实如此，”女管家说，“我们就到边上的那间房间里去吧。到那儿我们可以听先生唱歌，可以好好地乐一乐。”

“我们走吧，”莱昂诺拉说，“不过，请基奥玛尔留在这儿看着。万一德加里萨莱斯醒来了，就立即告诉我们。”

对此，基奥玛尔回答说：

“我是黑人，只好留下。您们这些白人都走吧，愿上帝原谅您们。”

女黑奴留下，其他人就到那个房间里去了。那是个大客厅，她们让那先生坐在中间，其余的人在他四周坐了下来。玛丽娅隆索端起一支蜡烛，从上到下端详了一番这个音乐家，其中有一个女奴说：

“他的头发又卷曲又漂亮！”

另一个女仆说：

“啊，他的牙齿真洁白！比玉还要白。比珍珠还要光洁！”

另一个女人说：

“他的眼睛长得又大又圆！我以我母亲的名义说，他的眼珠是绿色的，活像两颗绿宝石。”

接着，她们中一个赞赏他的嘴长得好看，另一个赞扬他的两只脚长得美，总之，她们对他身上的每一个部位都进行了仔细的分析、评品。只有莱昂诺拉没有吭声，她瞧着他，觉得他比她丈夫要好看得多。这时，女管家从黑人手中拿过吉他，将他放在罗

亚沙的手中，请他演奏，并请他唱一支当时流行于塞维利亚的小曲：

妈妈，我的妈妈，
保护我吧。

罗亚沙同意满足她们的愿望。她们便都站起身，开始跳起舞来。女管家会唱这些小曲。尽管她们的嗓音不佳，还是高兴地唱了起来：

妈妈，我的妈妈，
保护我吧……
我若不能自制
你也别管我。

听人们在议论，
由于家道贫困，
产生了贪心；
越受到压制，
爱情便更真挚，
正因为如此，
最好别将我
关锁在家里。
这些都在书里，
写得一清二楚。
倘使我难以自制。
我将冲破羁绊，

宁死我也要
掌握自己的命运。

我是像蝴蝶一般
情意绵绵的女人，
即使有众人阻挡，
我也要随他而去。
爱情的力量有多大，
它能使漂亮的女人，
变成一头神兽；
能从她洁白的胸脯，
喷吐出火焰。

我若不能自制，
你也别管我。

女孩子们在管家的带领下，正在兴高采烈地唱着歌，跳着舞的时候，在那儿监视主人的那个基奥玛尔这时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她一只脚还受了伤，手像得了癫痫病一样抖着，用又嘶哑又轻微的嗓音说：

“主人醒来了，太太！主人醒来了，太太！他已起床，并朝这儿来了。”

听到基奥玛尔带来的这个意想不到的消息，那些正在跳舞的女人立即惊得六神无主、目瞪口呆。谁要是见到过正在田野里无忧无虑地啄食别人种植的稻谷的一群鸽子，突然听到了一声震耳欲聋的猎枪声而立即四散飞开的情景，便能想象出当时她们慌乱的状况。这时，她们每个人一边想着怎样为自己进行辩护，大家

在一起时又怎样进行辩护，一边分别找地方躲了起来。有人躲在上面的阁楼里。有人躲在房子里的角落里。大家全都走了，只剩下那个音乐家，还留在那儿。他放下吉他，停止唱歌，慌乱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莱昂诺拉急得搓着美丽的双手。女管家玛丽娅隆索则在打自己的耳光，尽管打得很轻。总之，当时呈现出一片混乱。不过，那女管家到底比较狡黠，比较冷静，她一面让罗亚沙到她的一间房间里去，一面让太太跟自己一起留在客厅里，等主人来这儿后，她们总能找到个理由进行解释的。等罗亚沙躲藏好后，女管家便聚精会神地倾听着她主人到来的脚步声，结果，她一点声音都没有听到。这时，她胆子又大了一点起来。于是，她便慢慢地一步一步地来到了她主人睡觉的房间里，听到他还是像刚才那样在打着呼噜，便肯定他还睡着。她撩起裙子，飞跑着来到她女主人的身边，高兴地对她说，主人这时还睡着。女主人听了，也非常高兴。女管家想不失时机地把这个消息告诉那个音乐家，她想，他听了一定也会非常高兴的。她便对莱昂诺拉说，请她在客厅里等着，由她去叫那个音乐家。她走了，来到了他在的那个房间，见到他这时还是非常慌乱，等待着那个涂着药膏的老头儿来处置他。他在破口大骂这药是假药，还抱怨他的朋友不可信。最后，他也埋怨自己太冒失，在将这种药用在德加里萨莱斯身上之前，应在别人身上先试验一下。这时，那女管家来了，对他肯定地说，那老头儿还在睡着呢，而且睡得很沉。他听了，才平静下来。除告诉他这个消息外，玛丽娅隆索还对他说了不少亲热的话。从这些话里，他猜想她对他已怀有不良企图，于是，他便将计就计，打算以她为诱饵，来钓她家女主人这条大鱼。

就在女管家和音乐家她们俩在交谈的同时，躲藏在家里各个角落里的女仆们，有的从这儿有的从那儿，一个个地回来打听主

人是不是真的醒过来了。她们发现家里像坟墓一样寂静后，便又回到了原来的那间客厅里。这时，女主人还在那儿，她告诉她们，主人还在梦中。她们便向她打听音乐家和管家的情况，女主人便告诉她们他俩在什么地方，于是，她们又像刚才来时那样静悄悄地来到两扇门的中间，偷听他们俩的谈话，在这些人中间有那个女黑奴基奥玛尔。不过，那个阉黑人却不在场，因为他当时一听说主人醒来了，便抱起他的吉他，躲到他那间草屋里去了。他用自己床上的那条破毛毯蒙住脑袋，吓得大汗淋漓。即使这样，他还不时地拨动一下吉他的琴弦。他实在太喜爱音乐了！

女仆们在窃听那管家老婆子对音乐家说的绵绵情话。她们每个人都给她起了一个绰号，有的叫她老巫婆，有的叫她长了胡子的老太婆，反正在“老婆子”的前面总得给加一个形容词，这些形容词因出于对她的尊重，我这儿就不一一列举了。最令人发笑的还是那个女黑奴基奥玛尔给她起的绰号，她因为是葡萄牙人，人又有些傻里傻气，她给管家取绰号时，令众人忍俊不禁。管家与音乐家谈话的结果是这样的：他愿意服从她的意愿，但她必须首先自觉自愿地替他和她的女主人牵线搭桥。也就是说管家要先做好音乐家要她做的事情，作为交换，他可以满足她的欲望。这时的她早已被他弄得骨酥肉软，连魂都给他勾去了，因而，他让她干什么，她就会干什么，就是办不到的事，她也会尽力去办的。管家离开音乐家后，就去找女主人谈话。她见到门口站着许多女仆，就对她们说，请她们各自回到自己房间里去，到另一天夜里再来听音乐，因为这天夜里由于刚才闹腾了一阵，兴致早给破坏了，女仆们心里明白，管家是想单独和女主人谈谈，刚才说的只是托辞，但她们也不能不听从她的吩咐，因为她是给大伙儿下的命令。女仆们走散后，管家便来到莱昂诺拉所在的客厅里，劝说她去和罗亚沙相会。她对女主人说了一大套条理清楚的言词，看样子她是

早有准备的：她说他多么的有风度，多么的英气勃勃，还提到他其他的许多迷人之处。她还绘声绘色地说，得到这么年少的情人的拥抱该富有多大的情趣，这比她那个老头儿不知要有趣多少倍。她还向她保证，这事不会往外泄漏，他们能长久地欢乐下去，诸如此类的话说了一大串，这些话仿佛是魔鬼将它们放在她舌尖上似的，说得那么流畅，那么动人，那么富有修辞色彩，不要说莱昂诺拉那颗幼嫩的、单纯的、缺乏阅历的心早给她说动了，就是一块坚硬的顽石也会被打动的。

这些女管家仿佛生来就是要毁掉那些良家妇女似的。她们原来被主人挑来管理家务，替女主人收拾客厅的，结果，却往往干出与其职业背道而驰的事情来。女管家的话将莱昂诺拉的心完全给打动了，她终于投降了。她受了骗，毁了自己，也将德加里萨莱斯小心翼翼地筑起来的道道防线全都给摧毁了。这德加里萨莱斯此时还像死人一样睡着呢。玛丽娅隆索拉起她女主人的手，眼里噙着泪，几乎是强拉着将她弄到罗亚沙在的那个房间里。然后，脸上带着魔鬼般的假笑，给他们祝了福，出来时随手带上了房门，将他们俩关在房内。女管家便回客厅去睡觉去了，说得更确切一点，她是在等待着被报答的那个欢乐的时刻的到来。由于前几夜一直没有好好地睡觉，最后，终于睡着了。

这时，如果我们不知道德加里萨莱斯还在梦中的话，我们最好去问一问他，他的小心谨慎，他的种种猜疑，他的件件预防措施，他的信念，他建造起来的高高的围墙，这一切的一切又到哪儿去了？又有什么用呢？为了不让任何与男性（或雄性）有关的人或动物进入房子里，他砌起厚厚的外墙，封死了所有的窗户，使这个家成为“高级监狱”。他给莱昂诺拉以丰厚的嫁妆，不断地给她厚赏；给他的女仆和女奴优厚的待遇，给她们吃好饭，穿好衣。但这一切又有何用呢？当然，我们也没有必要去问他这些事了，因

为他到此时为止，还睡得不省人事。假定他能听到我们对他提出的问题，也能回答问题，那么，他也只能耸耸肩膀，皱皱眉头，说：

“这一切被彻底摧毁的原因是那个游手好闲、沾满恶习的年轻人太狡诈了，是那个虚伪的女管家太恶毒了，也由于那女孩子在被乞求，被说服的情况下，太缺乏警惕性了，但愿上帝能帮助我们摆脱这些恶人。对这样的人的进攻，最谨慎的盾牌也难以抵御，最小心的宝剑也砍不倒他们！”

尽管如此，莱昂诺拉的本领也不小。就在她与罗亚沙在一起的这段时间里，她充分显示了自己的本领，使这个狡猾的骗子无法战胜她。最后，他仍没有达到目的，但已疲倦极了，她终于战胜了他。最后他们俩都沉沉地睡着了。

这时，也许是天意吧，德加里萨莱斯虽然被涂上那种油膏后沉沉入睡着，却突然醒过来了。和平时一样，这时他习惯地伸手摸一摸一边的床，发现他的爱妻已不在床上。他这一惊非同小可，立即从床上跳了下来，其动作轻捷得与他的年龄完全不相称。他在卧室里没有见到他妻子，又见房门大开，藏在两条床垫中的钥匙也不见了，便立即急得像疯了一般。但他竭力克制自己，来到走廊上，踮着足尖，免得让人听见他的脚步声。他来到管家在的那间客厅，见她一人在那儿，却不见莱昂诺拉。他又来到管家的卧室，轻轻地打开房门，见到了他永远也不想见到的情景！这时，他真巴不得让自己瞎了眼睛，免得见到这一幕。原来他见到莱昂诺拉睡在罗亚沙的怀里，她睡得那么深沉，仿佛那种药膏涂在了她的身上，而没有涂在他这个爱吃醋的老头儿的身上。见到了这么令他痛苦的场面，德加里萨莱斯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双臂下垂，像要昏厥过去的样子，痴痴地待在那里，活像一座大理石的雕像。他这时真难过得快没有气了。这时他要是手里有武器，他一定会因自己受到的侮辱而报仇雪耻。于是，他就想回到他自己的房间

里，打算拿来一柄短剑，准备拿他这两个仇人的血来洗刷他的屈辱。他不但要杀死这两个仇敌，还打算杀死全家的仆役。

他就怀着这样合情合理的、坚定的决心，与来时一样静悄悄地回到他的房间。这时，他心里难过到了极点，于是，便身不由己地晕倒在床上。

这时，天已亮了，但这对奸夫淫妇仍然睡在床上。玛丽娅隆索醒来了，她本想去享受轮到她的那一份快乐，但眼看时间已来不及了，只好等到来日的夜间了。见到天已大亮，莱昂诺拉慌了，她埋怨自己太粗心，也诅咒那女管家办事不稳重。她们俩这时慌慌张张地来到他丈夫所在的地方，边走边默默地向苍天祈求，希望能见到她丈夫这时还在打着呼噜。见到他不声不响地躺在床上，她俩都还以为药膏还在起作用呢，因为他还在睡觉。于是，她们俩便高兴得相互拥抱起来。

莱昂诺拉走到丈夫的身边，抓住他的一条胳膊，将他从一边翻到另一边，看看是不是不用醋去洗他的身躯（人们说需要这样，才能让他醒来），就能醒过来。结果，她一摇晃，德加里萨莱斯就苏醒过来了。他一醒过来，便深深地非常可怜地叹了一口气，说：

“我太不幸了！这不幸的事到何时才有尽头！”

莱昂诺拉一时弄不清她丈夫说这话的含意。不过，她见到他醒来了，还说了话，便对这药膏的效果感到十分钦佩。她来到他的身边，将自己的脸贴着他的脸，并紧紧地拥抱着他，说道：

“您怎么了，我的先生，我刚才好像听到您在抱怨着什么。”

不幸的老人听到他的女仇敌那甜甜的嗓音，便张大着眼睛，痴呆呆地瞧着她。他就这样连眨也不眨一下地瞧了她足足有一刻钟，然后才说：

“太太，请您快以我的名义派人将您的父母亲请来，因为我觉得我心脏很累、很难过，我怕自己已不久于人世。我想在临死前

见他们一面。”

毫无疑问，莱昂诺拉已完全相信丈夫的话。她想，一定是这药的药力太大了，使他造成这样的情况，而不是他说的心脏不好。于是，她回答说，她一定照他说的去办。她便命阉黑人去叫她的父母，同时，搂抱着丈夫，以过去从未有过的温柔抚摸着他，问他有什么不舒服，言语十分亲切动人，仿佛他是她世界上最爱的人。但对他来说，她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爱抚犹如一支支利箭，穿透了他的心。

这时，管家已对家里的仆役们和罗亚沙说，她主人已得了病，不过，这病可能很快就会好的。阉黑人出门去叫太太的父母亲来家时，主人忘了叫他关临街的那扇大门了。他们对派人去叫太太的父母亲这件事觉得很奇怪，因为父母自从将女儿许配给主人后，从来没有上这儿来过。总之，众人都没有吭声，都弄不清摸不透主人为什么会身体不适。这时，主人一声紧似一声地痛苦地叹着气。他每叹一口气，仿佛是揪了一下他的心。见到他这种情况，莱昂诺拉哭了，而主人这时却在发笑（这是丧失了理智的人的笑），笑她眼泪的虚伪。

莱昂诺拉的父母亲来了。他们见到临街的大门和中门都开着，家里像死一样寂静，便觉得十分奇怪，心里不免暗暗地吃惊。他们来到女婿的房间，发现他就和刚才说的那样死死地盯视着他的妻子，同时，又紧紧地抓住她。夫妻俩都在不断地淌着眼泪，她哭得连他丈夫在不在流泪也看不见了，而他却认为她淌的眼泪是假的。

莱昂诺拉的父母亲进入房内后，德加里萨莱斯说：

“请您们两位先坐下，其余的人请出去，只留下玛丽娅隆索小姐。”

人们照他说的做了，房间里只留下五人。德加里萨莱斯不等

别人开口，先擦干眼泪，用平静的语音说：

“岳父母，我的先生和太太，我明白，我不该叫您们俩亲自到这儿来，听我给您们讲一件事情。我想您们一定还记得（这点您们绝对不会忘记），就在一年一个月零五天九小时前，我怀着多么真诚的爱和多么热忱的心娶了令嫒作为我的合法妻子。您们也明白，我赠与她多少钱财，还给她置办嫁妆。她置办的嫁妆足足可供三位富家女子出嫁用！您们同样一定也会记得，我给她做了多少衣服，给她买了多少首饰供她打扮。可以这么说，她想要什么，我就给她买什么。先生，太太，正如您们看到的那样，我已经不年轻，我怕自己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我总是设法保存好我选中的（也是您们赠赐给我的）这个宝贝，我要尽可能小心地保护好她。于是，我在家的四周造成了高墙，封死了临街的每个房间的窗户，加固了门锁，还像修道院一样造了一个转箱。另外，我永远不让男人进入房间里，连人影儿也不让，我还命令女仆和女奴好生侍候太太。无论是那些女仆，还是她本人，若有求于我，我总是有求必应。我将她完全当自己亲人看待，对她推心置腹，还将财产交给她保管。我干这一切的目的是能让自己过几年不用担惊受怕的安生日子，也希望她不给我制造麻烦，不要让我产生猜疑和恐惧。然而，神灵如要处罚那些不顺从自己意愿的人，我们凡人是无法予以预防的。我自己就是用来杀害自己的毒药的制造者。我看您们脸上都露出惊奇的神色，都想了解问题的实质，我得结束我这次谈话的冗长的开场白，将千言万语都难以说清的情况用三言两语加以说明。先生，太太，我刚才说的和做的，归结起来就是这样：今日清晨，我见到她这个投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目的就是让我得不到安宁的人（说到这里时，他指了指他妻子）躺在一个轻佻的男青年的怀里。他现在就被关锁在这个可恶的女管家的卧室里。”

德加里萨莱斯这番话还没有说完，莱昂诺拉便用双手捂住心口，昏倒在她丈夫的膝下。玛丽娅隆索吓得面如土色，莱昂诺拉的父母亲则觉得喉咙口给什么梗住一般，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德加里萨莱斯继续说：

“我为自己这次遭到的侮辱打算采取的报复方法不同于一般。我认为，我自己办事本来就爱走极端，我的复仇方法也打算这样。我首先认为，在这次犯罪活动中，我自己责任很大，因为我本应该考虑到，一个年仅 15 岁的少女是难以和一个年届 70 岁的老翁结成伴侣的。我就像一条作茧自缚的蚕一样，造起了这座房子，让自己死在里面。对你这个受了他人欺骗的女孩子，我丝毫也不责怪你。”

说完，他便弯下身躯，吻着已晕厥过去的莱昂诺拉的脸。

“我不怪你，因为你年幼无知，狡诈的老婆子的甜言蜜语和迷恋着你的小伙子的绵绵情语很容易将你给征服的。不过，为了让人们了解我是怎样爱你的，让大家知道我对你爱的分量，我打算在自己生命的最后时刻将它表现出来，这虽不能给世人留下宽容的范例，却也能证明我的为人是多么的忠厚老实，为此，我打算请来一位公证人，我要重写遗嘱。在遗嘱中规定，给莱昂诺拉双份嫁妆，同时，在我去世后（我想这是不久之后的事），请她和那个小伙子结婚。对这个年轻人，我这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并没有动他一根毫毛。这样，人们便能见到，在我活着的时候，我从来没有做过有悖于她的兴趣爱好的事，在我死后，我也要这样做。我希望她和她非常喜爱的男人在一起，能感到幸福。家中的其余财产我想用于慈善事业，至于您们，我的先生和太太，我一定要让您们能体体面面地安度晚年。公证人得等一会儿才能来。这会儿我心里太激动，心里闷得慌。事情若办得太急，我会很快去世的。”

说完后，他突然又昏厥过去，身子正好倒在已晕倒的莱昂诺

拉的一边，他们俩的脸碰在一起了。莱昂诺拉的双亲注视着自己亲爱的女儿和心爱的女婿，既觉得惊奇，又感到伤心。这时，那个坏管家生怕莱昂诺拉的父母亲这时会责备她，便悄悄地溜出房间，来找罗亚沙，把刚才听到的情况全告诉了他，并劝他立即离开这个家，以后事情的进展情况她会让黑人去告诉他的，反正以后大门也不会这么紧闭了。罗亚沙听到这个消息，觉得非常震惊，他依从了管家的主意，又穿上了破衣烂衫，去找他的朋友们，准备将这个在情场上从未听说过的稀罕的情况告诉他们。

莱昂诺拉的父亲便派人去叫公证人，不久，他就来了。这时，女儿和女婿已双双苏醒了过来。德加里萨莱斯让公证人照他刚才说的话写下了遗嘱。他没有提到莱昂诺拉的错误，相反，却请她在他死后与那个小伙子结婚。莱昂诺拉听了，便扑倒在她丈夫的脚下，心剧烈地跳动着，说道：

“愿您长命百岁，我的先生，您长命了，也是我的幸福。您也许不一定会相信我对您说的情况，但您应该明白，其实我只是在意念上犯了错误，却没有在行动上侮辱了您。”

于是，她先说了几句请求原谅的话，然后便开始详述事情的经过，但说着，说着，她便又昏了过去。这可怜的老人抱着昏厥过去的妻子，她的父母亲也抱着她，众人都悲伤地哭了起来，连在那儿写遗嘱的公证人也陪他们流了泪。在遗嘱中规定，家中的女仆全都辞退，女奴和阉黑人获得自由。对那个虚伪的女管家玛丽娅隆索则命她退还付给她的工钱。处理完了这些事后，老人心里终究还是很难过的，因此，到了第七天，他便被埋入坟墓中了。

莱昂诺拉成了遗孀，虽很富有，但成天眼泪洗面。罗亚沙这时一直等待着他早已知道的莱昂诺拉的丈夫在遗嘱中规定的事情变为现实。结果却获知，一个星期后，莱昂诺拉到城里一个最僻静的修道院当了修女。罗亚沙非常生气，感到受了羞辱，不久也

上西印度洋群岛去了。

莱昂诺拉的父母亲也很伤心，幸喜他们的女婿在遗嘱中给他们留下了不少资产，使他们略有所慰。女仆们也感到欣慰，女奴和黑奴得到了自由。那个坏管家则由于她头脑中满是肮脏的念头，变得既绝望，又贫困。

我很想将这个故事讲完，因为这是一个实例，是一面镜子，表明人们不能盲目相信锁和围墙，还有转箱，如果有人真想进房子里来的话。尤其对那些年轻幼稚的男男女女来说，应尽可能少地听信像女管家这样一些人的花言巧语。

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那就是莱昂诺拉当时为什么不为自己进行辩解，为什么不让她那嫉妒的丈夫知道，其实她还是清白的，她并没有失身；另外，我也不明白她丈夫为什么这么快就去世了，使她没有时间来为自己辩解。

陈凯先译

作家作品简介：

米盖尔·德·塞万提斯·萨阿韦德拉（1547—1616）是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巨匠，出生于外科医生之家，年轻时在塞维利亚和马德里求学，22岁作为阿奇比瓦红衣主教的侍从去意大利，两年后投军，参加了著名的勒班陀海战，英勇负伤，失去了左手。以后在远征突尼斯的归途中落入海盗之手，被运至阿尔及利亚为奴达五年之久。回国后他始终生活拮据，于是以写作谋生，先后创作出悲剧《努曼西亚》、田园小说《伽拉苔亚》以及数十个剧本。以后他曾担任军需官和税吏达15年，因工作失误两度入狱。在狱中开始酝酿创作不朽的长篇小说《堂吉诃德》第一部，并于1606年出版。厄运并未就此离他而去，但他不倦地写作，先后创

作了《训诫小说集》、《帕尔纳索游记》、《佩西莱斯和塞希斯孟多历险记》以及《堂吉诃德》第二部等代表作。塞万提斯生活在16世纪与17世纪之交，曾先后在意大利居住过六年，因而熟悉风行欧洲的文艺复兴思潮，他无疑接受了许多人文主义的思想，但同时西班牙王国的衰落以及个人坎坷的生活经历又促使他对人文主义理想提出诘问。理想和现实，乐观主义和怀疑论在他心中不断交锋，因而他的作品闪耀着人文主义的光辉，同时又有着更深刻的现实批判的精神。他的一部分作品具有浪漫风格，但更多更有代表性的风格却是写实和幽默，与《小癞子》一脉相承。《嫉妒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是《训诫小说集》中的一篇。小说嘲弄了违背人性的婚姻，充满喜剧色彩，人物心理描写和故事结构都相当出色。遗憾的是故事结尾道德说教成分太重，不合逻辑。这是塞万提斯迫于传统观念的压力违心地写成的。事实上，1613年问世的版本中，大胆的调情者最终如愿以偿了。

（西　宇）

骗婚记

塞万提斯

一个军官走出位于巴利亚多利德城坎坡门外的康复医院大门。从他将手中拿的这柄宝剑当拐杖使的情况看，从他那两条瘦弱的大腿和发黄的面庞看，显然他已在医院里发了许多汗。当时天气并不太热，但他一小时流的汗跟常人二十天出的汗一样多。他是个大病初愈的人，迈着碎步，还时时地打着趔趄。进入城门时，他见到一个朋友正向他迎面走来。他已有六个多月没有见到过这个朋友了。后者见到他后，像是见到什么恶魔一般一面在胸口划着十字，一面走到他身边，说道：

“这是怎么一回事，坎布萨诺少尉先生？您怎么会到这儿来的呢？我想您这个时候应该在佛兰德斯种地，怎么会在这儿拖着宝剑呢？瞧您的脸色多难看，您怎么瘦成这个样子呢？”

对此，坎布萨诺作了如下回答：

“关于我为什么会来到此地的问题，比拉尔塔硕士先生，您在这儿见到了我便是最好的回答。对于您提出的其他几个问题，我只要这样告诉您就可以了：我才出院，在医院里流了许许多多的汗，这都是那个女人造成的。是我选中她为妻，这样做实在太不应该。”

“这么说，您已结过婚了？”比拉尔塔问道。

“是的，先生，”坎布萨诺回答说。

“想必是您们相爱后才结的婚吧，”比拉尔塔说，“不过，有的婚姻也常常会使人感到后悔。”

“我很难告诉您，我这次结婚是否出于爱情，”少尉回答说，“尽管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这次结婚给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因为婚后我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心灵方面都付出了代价。从肉体上说，我可以说是受尽了折磨；从心灵上说，我这次受到了创伤已找不到什么办法来加以弥补了。可是，眼下站在街上不宜作长谈，请您原谅，我们还是改日找个舒舒服服的地方，我将跟您谈谈我这段时间发生的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对您来说一定十分新鲜，也许您一辈子都没有听说过，实在太奇妙了。”

“用不到等到改日了，”硕士说，“我希望您这就跟我到寒舍一叙，到那里我们再一起反省往事。家里还煮着一点杂烩，虽说数量有限，只够两人食用，但我那仆人还可以给您送来糕点。倘若处在康复期的您还不够吃，家里还有几块路特产的火腿，定会使我们垂涎欲滴。我这是诚心诚意地邀请您去。不但这次请您去，以后您喜欢什么时候去，就请您什么时候去。”

坎布萨诺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他们先上圣约伦特教堂去听了弥撒。随后，比拉尔塔便带他到自己家里去，将答应给他吃的饭食让他吃了，还说请他以后再来。饭毕，便想请坎布萨诺谈谈他刚才如此强调过的往事。

坎布萨诺没有等对方提出请求，便开始叙述起来：

“比拉尔塔硕士先生，您一定还能记起我当年与佩德罗·德爱莱拉上尉（眼下他在佛兰德）有过交情这一点吧。”

“这我记得很清楚，”比拉尔塔回答说。

“一天，”坎布萨诺继续说，“我们在拉索拉纳一家客店（当时

我们住在那儿）刚刚用完餐，就走进两个模样儿相当体面的女士，还带来了两个使女。其中的一位女士站着与上尉搭上了话，他们就站在窗边谈了起来。另一位就在我边上的那把椅子上就了座，一坐下便将面罩一直拉到了下巴边。这样一来，我就只能见到她脸庞没有被面罩盖住的那一部分。虽然我彬彬有礼地对她说，请她摘下面罩，仍然未能使她做到这一点。这更使我增强了想看清她真面目的欲望。这时，那位女士又伸出一只戴了好几只漂亮戒指的洁白的手。她这样做，也许为了燃起我更大的欲望，也许还有别的什么目的。

“当时我的模样十分英武，脖子上挂着一条粗大的金项链（当年您一定见到过），头戴一顶插着羽毛带着饰带的帽子，身穿色彩斑斓的军装，那副雄赳赳、气昂昂的神态真有些不可一世的样子。当时我便以这副打扮向她提出请求，请她摘下面罩。对此，她作了如下的回答：‘请您别在这儿提出这样的要求。我这儿有家，请您派一侍从跟我到我家里去。虽说我的为人非常真诚，但我还弄不清楚您的为人是不是像您的外表那样体面，那样稳健。为此，我希望您改日再来看望我。’

“为了感谢她的这份厚意，我吻了吻她的双手，还答应给她丰厚的馈赠。上尉与另一位女士谈完话后，她俩便走了，我的一名侍从跟随她们走了。这时上尉对我说，刚才那另一位女士和他说话的用意是要他替她带几封信给佛兰德的另一个上尉。她自己说这上尉是她的表兄，虽说他明白，这是她的情人。我急于想再吻一吻那一双白雪般的玉手，渴望一睹那女士的风采，便在翌日跟随我那侍从来到那女士的家里。不用通报，我就走了进去。

“这座房子装饰得十分精美。我见到一个三十岁光景的女人，她就是昨日我只见到她的一双手的那位女士。她的容貌虽非天姿国色，倒也楚楚动人，尤其她的语音和悦入耳，听她说话，不禁

令人怦然心动。我们进行了长时间的亲密交谈。我时而夸耀自己，时而对她发起进攻，对她作出种种许诺，作出种种我认为是非常必要的表示，以得到她的青睐。谁知她早已听惯了这样的承诺和表示。因此，从表面上看，她在专心地听我的言谈，实际上她并不相信。我们这次交谈，加上我接下去四天连续地登门造访，结果只是‘开了花’，却未能摘取我希望能采摘到的‘果实’。

“我每次登门造访，总觉得这房子里十分冷清，既未见到她的亲戚，也没有见到她的任何朋友。家中只有一名女仆侍候她。这个女仆看起来相当狡诈。最后一次访问时，我不得不快刀斩乱麻，迫使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德卡塞多（这就是我太太的名字）在婚姻问题上表示态度。对此，她作了如下回答：

“‘坎布萨诺少尉先生，倘若我将自己说成是圣徒出卖给您，这未免太轻浮了。我原本是个有罪过的女人，过去如此，目前仍是如此。不过，我也并没有坏到让街坊们在私下议论我，让法庭来传讯我的程度。我没有从我父母那儿或亲友中继承任何产业，我只有这套家具，至多值 2500 埃斯库多① 罢了。这些器具若进行拍卖，早晚可以变成钱财。我就是拥有这么一点财产，凭这点寻找丈夫，以求终身有靠。我将自己终身托付给他的同时，我将会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殷勤态度来侍候他、关怀他。我烧得一手好菜，就连王宫里的名厨恐怕也烧不出我烹饪的美味佳肴。将来等我成了家庭主妇后，我一定要露一手。在家里，我是一个好管家；下厨房，我是一名好厨娘；待客迎宾，我又是一名好主妇。我确实能够很好地指挥家里的佣人，让他们都变得服服帖帖的。我善于理财，不会滥用一分一厘，相反，却能增聚财富。若照我的办法花钱，一个雷阿尔可以当好几个雷阿尔花。我身上穿的这套白色衣

---

① 古西班牙金币。

裤（这样的衣服我有好多套，而且质地很好）并非从商店里购来的，也不是服装厂里生产的，这都是我和我的女仆们用自己的双手纺出线织出来的。若在家里能织布，我们也会织布。这番话我是到不得不说时才说出来的，这或许是在王婆卖瓜，但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让人耻笑。最后，我还想说，我要找这样的丈夫：他应该保护我，指挥我，为我争光，我不需要那种对我献殷勤的花花公子，也不要只会对我谩骂的人。您若愿意接受我这个普普通通的女人的一颗真心，您这就可以支配我，用不到再去找什么媒人来说媒了，因为没有一个媒人能成全好事的。’

“当时我已有些六神无主，忘乎所以，头脑中只想到那件最使人感兴趣的事，具体地说，就是她拥有的那一份产业，在我看来，它已转换成金钱了。于是，我口中不停地说娓娓动听的言词，由于内心的喜悦，我似乎已丧失了理智。我说，我真是红运当头，吉星高照，天赐我这样的一位伴侣，这几乎是个奇迹。我自己的产业也不算太少，除了我颈上戴的这只项链外，家里还有不少珠宝。若再卖掉我那几套漂亮的军服，总计也有 2000 多埃斯库多，若加上她拥有的 2500 埃斯库多，这笔钱足够让我们回到自己的故乡过一辈子安生日子。在那里我还有一点产业，若将果园里的水果及时出售，加上这一笔款项，我们就可以痛痛快快、平平安安地过日子了。

“总之，那次交谈后，我们的亲事就定下来了。继而我们便商量怎样发布订婚启事。接着是三天节假日，因为复活节到了。到了第四天，在教堂里发布了我们结婚的通告后，我们便正式举行婚礼。参加婚礼的有我两个朋友，还有一个小伙子，她说是她的表弟。我对他说了一大套客气话，认他为自己的亲戚。这些好听的话对我的那位新娘我也都讲过，至于说这些话时怀有什么样阴险的目的，我就不想告诉您了。因为我眼下对您说的这些事情，虽

说都是真情实况，但终究还不是在进行忏悔。在进行忏悔时应该做到无话不说。

“我的仆人将我的那只箱子从客店搬到了我妻子的家里。我当着她的面将我身上戴的那根精美的项链装进箱子里，还让她看了看三四条虽没有那根那样粗，做工却十分精细的项链，还让她看了三四只式样各异的宝石戒指。同时，我还让她看了看我那些漂亮的军服和羽饰。我给了她400雷阿尔作家庭开支用。我就像一个贫寒的女婿在富有的岳父家中过日子那样，舒舒服服地度过了婚礼后的六天时间，脚上踩着豪华的地毯，睡的是荷兰产的床单，照明用的是银制的烛台。早餐我都是在床上用的，每天一直睡到十一时才起床，到十二时就吃午饭，下午两点在客厅里睡一个午觉，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和使女给我端茶端水。我那个男仆原本十分懒散，干起活来笨手笨脚，此时却变得勤快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如不在我的身边，人们一定能发现她在厨房里忙这忙那，一心一意为我安排可口的能引起我的食欲的饭菜。我的衬衣、衣服的领口和手帕都洒上香水，像阿兰胡斯产的鲜花那样芳香。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这六天时间很快过去了，这在六天期间，我由于受到了如此殷勤的款待，原来怀有的那个不良企图发生了变化，向好的方面转变。六天后的一个上午，我和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还没有从床上起来，便听到有人在使劲地敲临街的大门，女仆朝外一看，便大声地说：

“‘啊，是她回来了，您们看，她比那天来信说的日期提前回来了。’

“‘是谁来了？’我问她。

“‘还会是谁呢？’她反问道，‘是我家女主人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呗。和她同来的有堂罗贝·梅莱德斯·德阿尔梅达莱斯，还有两个男仆以及女主人随身带的女管家奥尔蒂戈莎’。

“‘姑娘，快去给他们开门！’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说，‘先生你呢，我亲爱的，请你届时别大惊小怪，一切由我来安排，请不要和我唱反调。’

“‘我怎么会当着生人的面和你过不去呢？不过，请你告诉我，他们是些什么人？我觉得他们一来，你就惊慌失措。’

“‘我这会儿没有时间来回答你的问题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说，‘只是请你明白，这儿的一切全都是假的，这样做是另有所图的，这你以后会知道的。’

“虽说我还想同她争辩几句，却没有时间了，因为这时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夫人已经走进门来，她身穿镶着许多金丝的绿缎子上衣，外面披一件同样镶满金丝的披风，帽子上插着一根根绿色的白色的和肉桂色的羽毛，手上戴一只十分名贵的钻石戒，脸上戴一个薄沙面罩，遮着她一半面庞。和她一起进来的是堂罗贝·梅莱德斯·德阿尔梅达莱斯，他的衣着也十分豪华，显出勃勃英姿。

女管家奥尔蒂戈莎首先开口说话，她说：

“‘上帝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啊，我家女主人堂娜克雷门塔的床怎么有人睡了，而且还睡了一个男人！今天这个家里怎么见到奇迹了，我相信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太太这次利用我家女主人的友情，这阵子日子过得可风光啦！’

“‘我认为事情确实是这样，奥尔蒂戈莎，’堂娜克雷门塔说。‘不过，这一切都怪我自己，是我错认了那些表面上是朋友，到了紧要关头便不是朋友的人作朋友了，这教训真不小！’

“对这一切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作了如下回答：

“‘我的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夫人，请别见怪。请您明白，您在自己家中见到的这些情况，内中含有隐情，将来您一旦了解它，我知道我就会得到您的谅解，您也不会再怨恨我了。’

“这当儿我已穿好了长裤和衬衣。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便拉住我的手，将我领到另一个房间，对我说，她的这个女友想戏弄一下这个跟她一起来的名叫堂罗贝的男子，她是想和他结婚，戏弄他的目的是想让他相信，这座房子和房子内的一切陈设均是她的，以此作为她的嫁妆。一旦成亲，木已成舟，即使骗局被发现也于事无碍，因为堂罗贝到那时已深深地爱上她了。

“‘一旦她成了亲，就会将属于我的房产全归还给我的。她这样做也是想找个诚实体面的丈夫，虽然是搞了一个骗局，恐怕也不能过于责怪她吧。’

“我当时回答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说，出借房子，也是出于十分深厚的友情。不过，她应三思而后行，因为这件事弄得不好，她会不得不通过打官司才能要还自己的房产的。于是，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便对我说出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种种理由，正因为这样，她有义务帮她女友的忙，即使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她也得这样做。虽然我很不高兴，也只好顺着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的意愿同意她这样做了。她向我保证，只需要八天时间，这场骗局就可以告终。在这八天时间里，我们得住在她另一个女友的家中。

“我俩穿好外衣，她便去另一房间告别了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夫人和堂罗贝·梅莱德斯·德阿尔梅达莱斯先生。然后命我的仆人扛起我的那只箱子跟她走，我则没有对任何人进行告别便和他们一起走了。

“到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一个女友家门口，她先让我们在门口等着，自己先进去和她女友说明情况。过了好一会儿，出来一名女仆，说请我和我的仆人进去。那女仆将我们领到一间狭小的房间里，房间里有两张小床，紧靠在一起，仿佛成了张大床，原因是这房间实在太小了。两张床上铺的床单也是紧紧地连在一起，我们真的在这房间里住了六天，在这六天时间里，我们无时无刻都

不在争吵。我总是责怪她太傻，就是她的亲娘，也不该将自己的房产让给她用。

“由于我一个劲儿地责怪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这事想不到让房子的女主人知道了。一天，乘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出门去看看她的‘买卖’进行得怎样了之机，女主人便来看我，说她想了解一下我为什么老是和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争吵，为什么要责怪她，说她那么傻，而不认为她那样做是完全出于友谊。于是我把事情的经过全都给她说了。我说我是如何跟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结婚的，她又带来了什么样的嫁妆。当我说到她办事如何轻率，竟然将自己的家和家中的陈设全都借给堂娜克雷门塔使用（虽说她是为了猎取像堂罗贝这样体面的丈夫）时，那女主人便开始在胸口划着十字。她一面迅速地划着，一面口中不停地说着：‘耶稣，耶稣，这个坏女人！’这倒使我坠入云里雾中了。

“末了，她对我说：

“‘少尉先生，我不知道我若将事情的原委告诉您，会不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尽管我知道，我若保持沉默，也会感到内疚的。不过，不管是在上帝的眼中，还是在命运之神的眼里，说真话者生，说谎言者死。事实上，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才是那座给您作嫁妆的房子和屋内产业的真正主人。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对您说的话完全是一派谎言：她既无房屋，也无产业，除了她身上穿的那套衣服外，她一无所有。她搞这个骗局的起因是这样的：堂娜克雷门塔上普拉森西亚城看望她的几个亲戚，顺便在那儿给瓜德罗普圣母举办九日祷。在这期间，她委托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照看她的家，因为她们确实是一对好朋友，不过，仔细想想，也不应该去责怪这位可怜的太太，因为她终究获得了少尉先生这样的人作了自己的丈夫。’

“说到这里，女主人便停止了谈话。我立即感到满腔怒火。当

时要不是保佑我的那位天使在我的心里对我说，请我注意，自己是个基督教徒，人类最大的罪孽是发火，因为这是魔鬼的罪孽，那我定然会大发雷霆的。正因为考虑到自己是个基督教徒，心里就平静了一点，但我还是披上斗篷，拿起宝剑，走出房门，去寻找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准备狠狠地教训她一下。然而，命运（我不知这对我来说是好事还是坏事）却让我认为能找到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的任何地方都没有找到她。我来到圣约伦特教堂，对着圣母说了自己的心里话，然后就心情沉重地坐在一张凳子上，不禁沉沉入梦。要不是人们将我叫醒，我还一时不会醒来。之后，我又心事重重地来到了堂娜克雷门塔的家里，发现她的神态十分安详，俨然就是这家的女主人。当时由于堂罗贝先生在场，我不敢对她说出任何真情。我又回到了那女主人的家里，女主人对我说，她已将我已知道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设下了骗局这件事告诉她本人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问她，我听到了这个情况后，神色如何。女主人回答说，我的神色很不好。她认为，我一定出门去找她算帐了。女主人最后还对我说，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将我那只箱子里的东西全都席卷而去，只留下一套我出门时穿的衣服。

“事情就是这样，这也许是上帝的旨意。我立即去看我的那只箱子，发现它已被打开，就像一口棺材一样开着，等待着盛殓遗体。当时我要是对这样大的不幸缺乏承受能力，一时想不开，那这具遗体一定就是属于我的了。”

“您这次遭到的不幸确实不小，”比拉尔塔说，“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一下子就拿走了您这么多的项链和宝石戒指，实在太令人痛心了。”

“失去这些东西我倒并不心痛，”少尉说，“因为我可以这样说，她若是挂了羊头，在卖狗肉，那么，我是挂了猪头，在卖驴肉。”

“我不明白，您说这话有什么用意。”比拉尔塔说。

“我的意思是说，”少尉回答说，“我的这些项链，戒子还有其他的小玩意儿加在一起也至多值 10 到 12 个埃斯库多。”

“这不可能吧，”硕士说，“因为光是少尉先生您脖子上挂的这条金项链恐怕就值 200 埃斯库多。”

“可能是这样，”少尉说，“如果这条项链是名实相符的话。常言道，凡是发亮的东西并非都是金子，不管是项链，还是戒指，还是其他的首饰，人们只要会一点炼金术，便能蒙人耳目。不过，我这些玩意儿干得十分巧妙，只有用试金石和烈火才能使它们露出原形。”

“如此说来，”硕士说，“您和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太太是半斤对八两了。”

“完全是这样，”少尉说，“就是我们俩再合伙干一次也互不吃亏。不过，硕士先生，坏就坏在她倒可以将我那些破烂货一丢了事，我却不能这样受她的骗，不管怎么说，她也是我的女人。”

“您应该感谢上帝，坎布萨诺先生，”比拉尔塔说，“她不过是一件长了脚的物品，既然走了，您也没有必要去找她了。”

“是这样的，”少尉回答说，“不过，她这个人我就是不去找她，也会出现于我的头脑中，我无论去什么地方，都不会忘记这次羞辱。”

“我也不知怎样对您说才好，”比拉尔塔说，“这时，我倒想起了彼特拉克① 的两句诗，是这样说的：

Che chi prende diletto di far frode

Non si de’lamentar s’altri l’inganna

这两行诗译成西班牙语，就是“惯于欺骗他人之徒，一旦遭骗，不必怨天尤人。”

---

① 14 世纪意大利诗人，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

“我没有怨天尤人，”少尉说，“我只是自怨自艾。犯了过错的人，并不由于他认识了错误就不感到惩罚的痛苦了。我很清楚，我想骗人，结果自己遭了骗，是我自己拿刀砍伤了自己，但这并不能完全排除自己恨自己的那种情感。最后，为了使我这个故事（我的这一系列的遭遇完全称得上是一个故事）变得更为完整，我说我当时就知道，前面我说过的她那个曾参加我们婚礼的表弟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带走了。此人早就是她的好朋友了。我为了不自寻烦恼。没有再去寻找她。后来，我换了一个客店，几天后，又改变了自己的发型，因为我的眉毛和睫毛都开始脱落，后来，头发也慢慢地掉了，年纪轻轻的倒成了一个秃头了。我是得了一种秃发症，或者叫做斑秃。这时，我倒真的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穷光蛋了。穷得不仅身无分文，连毛发也没有一根。这时，我真是贫病交加。贫困会使人失去自尊，会使一部分人走上绞刑架，另一些人则进了医院，还有一些人则更惨，他们得低三下四地走进自己敌人的家里，这是最惨的了。我的情况便是这样。我总不能将平时穿的几件衣服变卖掉用来治病吧。这时，正好康复医院开展发汗疗法，我便住进医院，发了许许多多的汗。医生说，我会康复的，如果我能好好保重自己的话。我身上还有一把宝剑，以后的事就听上帝安排了。”

听到少尉这一番叙述，硕士感到十分新奇，便再次请他来吃饭。

“其实，我跟您说的这些还不算新奇，比拉尔塔先生，”少尉说，“下面我要对您讲一些令人难以想象的怪事，这些事情完全超越了大自然的常态了。听了这些，您就不想再听别的新鲜事了。也许是坏事变成了好事，我这回住上了院，才见到了我即将对您讲的这些事情。这事儿您可能不会相信，世界上也不会有人会相信的。”

少尉在讲述他的见闻之前的这一番开场白激起了比拉尔塔的欲望，于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请求少尉将他见到的奇事立即讲给自己听。

“您一定听到过有关夜里打着灯笼给正在行乞的卡巴恰兄弟照明的两只狗的故事吧，”少尉说。

“听说过，”比拉尔塔说。

“您一定也听到过或见到过有关这两只狗的其他情况吧，”少尉说。“比如说，有人从窗口投下施舍的东西，这两只狗便会打着灯笼去寻找落在地上的东西。有时，它们还会等在窗口下，因为它们知道，人们常常有从窗口投下施舍物的习惯。它们到了窗口下，显得像羊羔一样十分驯服，而在医院里的那些狗则凶得像猛狮，它们在那里看家护门。”

“这些我都听见过了，”比拉尔塔说，“狗都是这样的，这并没有什么新奇的地方。”

“我下面讲的这件事一定会使您感到新奇的，”少尉说，“同时，您也会毫无困难地相信它是真的，因为我这是亲耳听到的，几乎也是亲眼看到那两只狗，一只名叫西皮恩，另一只叫贝冈扎。一天夜里，也就是我结束发汗疗法的倒数的第二个夜晚，这两只狗躺在我床后的几条草垫上。半夜时分，天漆黑一团，我因在想着过去发生的事情和眼下那不幸的处境，一直未能合眼。这时我听到谈话的声音。于是，我便侧耳细听，看看能不能听清是谁在谈话，在谈些什么。很快我便听清了，原来是西皮恩和贝冈扎这两只狗在交谈。”

坎布萨诺话还没有说完，硕士便站起身来，说道：

“坎布萨诺先生，请您自重点吧。刚才听到了有关您婚事的叙述，我都还有些半信半疑。眼下您又说听到两只狗在交谈，这不得不使我向您声明，您说的话一点儿也不可信。少尉先生，看在

上帝份上，除了像我这样的好朋友外，请您不要对其他任何人这么胡言乱语了。”

“请您不要以为我是这样无知的人，”坎布萨诺说，“连两只狗在讲话是一种奇迹也不明白。动物是不会说话的，这点我很清楚。比如，鸲鹆和鹦鹉，这些动物虽也能说话，但它们说的不是自己的话，而是从人们那儿学来的，因为这些动物有较好的发音器官，但这并不是说它们真能表情达意，真能回答问题，就像这两只狗那样。其实，我虽听到它们多次交谈，但我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总以为自己在梦中，其实我是完全清醒的，上帝赐予我的五官都是处于清醒状态的。我不但听到了，而且还记了下来，最后，一字不漏地将这两只狗的谈话写成文字。它们的谈话显得有条不紊，而这点一定会使您相信我说的话全是真的。它们在谈话中涉及到的那些事情并非日常琐事，而且内容各不相同。这些话原本应出自文人学士之口，现在却让两只狗给说出来了。反正我也不会杜撰，虽说我自己也不相信，但我还是得相信，我并没有在作梦，确实是两只狗在对话。”

“这事太奇怪了，”硕士说，“要是我们回到了马利卡斯塔涅的那个时代，那么南瓜也会说话；或者回到了伊索的那时代，那么公鸡能和狐狸对话，这些动物能和那些动物交谈呢。”

“如果您认为那个时代又回来了，”少尉说，“或者您不相信我的所见所闻，不相信我敢发誓完全是千真万确的那些事情，那么，我说现在就是那个时代了，而我就是那些会讲话的动物之一，而且是最大的动物了。假定我弄错了，我的所见所闻只是南柯一梦，只是胡说八道，比拉尔塔先生，难道您也不想读一读根据这两只狗（或是别的什么动物）的谈话而写成的谈话录吗？”

“由于您一个劲儿地使我确信，”硕士说，“您是听到过两只狗的对话的，那我倒非常想听听这两只狗在谈些什么，因为这个对

话已被少尉先生的这支神笔记录下来了。”

“这里还有一点要说明，”少尉说，“当时我是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这两只狗的对话，然后，又将它牢记在心里。由于我吃了许多葡萄干和巴旦杏，记忆力很好，我全都记住了，次日便逐字逐句地将它追记下来。为了让这对话读来更符合原意，我既未增一词，也未删一词，也没有在修辞方面加以润色。对话的时间不只一个夜晚，而是连续两个夜晚，尽管我记下的是一个夜晚的谈话。这是有关贝冈扎的一次谈话录。有关它的伙伴西皮恩的谈话我也打算将它写下来，那次谈话是在第二个夜晚进行的。这要在这次谈话录得到人们的确认，或者至少不为人们嗤之以鼻时才能进行。这个谈话录我随身带着，我用对话体写成。为了节省篇幅，我略去了‘西皮恩说，’‘贝冈扎回答’说这样的形式。”

说完，他从怀中取出一个记事本，放在硕士的手中。后者微笑着，怀着像听了某种荒诞不经的故事那样的嘲笑的态度接过了本子。

“我就在这椅子上靠一靠，休息片刻，”少尉说，“您就读一读这些无稽之谈，或者说是梦呓之言吧，如果您愿意的话。我想除了消消闲，解解闷之外，恐怕也不会有别的什么好处。”

“那就请便吧，”比拉尔塔说，“我很快就将它读完。”

于是，少尉就斜靠在椅子上休息，硕士便打开记事本，一开头便见到这样的标题：

西皮恩和贝冈扎间的对话

陈凯先译

作家作品简介：

《骗婚记》也选自《训诫小说集》，书中作者将它作为另一个

短篇小说《狗的对话》的开场白，但实际上坎布萨诺少尉叙述的受骗经历可独立成篇。《骗婚记》讲述了一个金钱作祟使婚姻归于失败的故事，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被染上铜臭，无法真诚沟通的困境。凭心而论，小说中女主人公也是一位金钱的受害者，因贫寒没有嫁妆而被剥夺了选择婚姻的机会，不得已才靠行骗去争取“美满”婚姻。但是，这种婚姻以金钱为诱惑，所以最终要失败。男主人公虽是受骗者，但同时也是欺骗者，他图的只是女方的财产，相形之下显得更卑鄙。作者在刻画两位人物时下笔自有分寸。

（西　宇）

烧炭夫村长

佩·安·德·阿拉尔孔

一

改日我再来讲法国人进入瓜迪斯[①] 这座具有摩尔风格的城市[②] 之前所发生的那些悲惨事件，那时大家就会知道，愤怒的居民为什么要把该市市长堂弗朗西斯科·特鲁希略拖出来打死，因为他虽然有三百名武装了双筒枪、大刀、匕首和掷石器的同胞可以调遣，但他不敢起来抵抗拿破仑的军队。

今天，我只想描述我要对你们讲的那个壮烈事件爆发时的一些情景，那时堂奥拉西欧·塞巴斯蒂安伯爵[③] 大人阁下（这是那帮亲法分子对他的称呼）已经是格拉纳达的总督，而瓜迪斯的行政长官，则已由戈蒂诺将军充任，他是侥幸在 1810 年 2 月 16 日攻占该城的第 20 龙骑兵团柯维纳上校的继任者。

从这令人憎恨的一天开始，两个月过去了，拿破仑的军队以

---

① 瓜迪斯，西班牙安达露西亚地区格拉纳达省的一个城市。
② 西班牙南部一些地方，由于曾受摩尔人长期占领，建筑物颇具阿拉伯风格。
③ 塞巴斯蒂（1772—1851），法国元帅，曾参加对西班牙的侵略。

那样的手段统治着瓜迪斯，竟使那块一向有暴动和游击战传统的土地静似一潭死水。只是偶尔可以看到宗教法庭的阳台上挂着被处绞刑的爱国志士的尸体；侵略军那种莫名其妙的伤亡已经越来越少了，人们都知道，这种伤亡是瓜迪斯人的特殊性格所造成的，因为他们跟许许多多其他地方的西班牙人一样，喜欢把驻扎的法国兵扔进井里。老百姓开始讲极不道地的法国话，连小孩子都开始用“didon”① 来招呼侵略者。这种现象清楚地说明，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亲近大有进展，使得那些从比利牛斯山北边来的人感到两个民族不久就会有融为一体的希望。我们的祖母们已经在跳舞了……（那是亲法分子的孙子们的祖母；感谢上帝，她们可不是我的祖母），我说的是，她们已经在和征服过马连戈、奥斯特里茨和瓦格拉姆② 的军官们跳舞了。甚至还有这样的事：某个没有偏见的漂亮姑娘，头上插着把弯弯的拢子，身上穿着时髦的窄裙子，竟对那些外国掷弹兵、龙骑兵或轻骑兵大加青睐。法庭的官员已经颁发各种文件，并在斐迪南七世的国徽旁边附了如下的说明：“在吾王堂约塞夫·拿破仑一世统治时期同样有效”。每当星期日或每个天主教徒必须参加弥撒的节日里，那些伏尔泰和卢梭的子孙们都已乐意光临静听弥撒，虽然那些将军和高级官长也在听弥撒，但他们却是像上层社会的无神论者那样，舒服地坐在祭坛后面的安乐椅上，抽着奇形怪状的烟斗……（历史事实）。圣奥古斯丁修道院、圣迪艾戈修道院、圣多明哥修道院和圣芳济修道院的修士们已经把祭献的圣饼用光，并且把他们的房间让给高卢

---

① didon，即法语 dltfes donc，意为“您说”。

② 马连戈，意大利北部的一个村子，1800 年 6 月 14 日拿破仑在此击溃奥地利军队。奥斯特里茨，摩拉维亚地方的一个居民点，距维也纳 120 公里，1805 年 12 月 2 月拿破仑在此打败俄奥联军。瓦格拉姆，距维也纳不远的一个地方，1809 年 7 月 6 日拿破仑在此战胜奥地利军队。

人做兵营。最后，在这古老的瓜迪斯城里（那些基督教的敌人曾经凭借真主和先知穆罕默德的恩典统治过它），已建立了华沙式的和平秩序，在死刑的威胁底下得以享有官许的快乐和热情。

二

在这种情势底下，瓜迪斯的屠宰场不得不关上大门，因为没有可供宰杀的牲畜。公牛、母牛、小牛、公绵羊、母绵羊、山羊……当地所有的牲畜，连同城内所有的火腿、牛排、火鸡、小鸡、母鸡、鸽子和家兔，统统被那些外国人吞食一空。每小时、每一刻要吃这么多肉食的人，还从来没有见过！……

当地居民始终显示出非洲人那种生活有节制的精神，继续食用各种生的、煮的和炒的蔬菜……可是，侵略者却要求火急地供给他们肉类，既要多，又要新鲜！……

这时法国将军就想起瓜迪斯地区包括着许多村庄，其大部分还有待征服。

“皇帝的雄鹰们必须到所有的地方去！”于是，他对他的军队说。“你们分头到所有的城镇、村子和农庄去，把堂何塞一世登上了圣斐迪南王位的好消息带给它们，要领导居民对皇帝宣誓效忠，回来的时候还要把在他们的畜棚里和牧场上能找到的牲畜统统给我带来。皇帝万岁！”

这道命令一发出，便有十至十二个纵队（每队由 100 至 200 人组成）向塞内特侯爵领地，向戈尔，向山区以及散处在内华达山北麓的那些村庄进发了。

上面提到的这些村庄——我们就直接来讲现在想要动笔描述的事件吧——对文明的进步漠不关心，只是在巍峨的终年积雪的穆拉森山山麓，平平淡淡地打发着日子。其中有个极古老的拉贝

沙村，在反抗摩尔人的战争中声名卓著，方圆二十列瓜① 之内一提起它的名字从古到今真是无人不晓，因为它有难以驯服的居民，有阿拉伯式的风光，有近乎野蛮的习俗，以及其他即将在我们这个故事里要讲的一些特点。它那坍塌了的碉堡，还使人追忆起它的勇敢顽强的长官贝尔纳丁诺·德·维亚耳达的名字，他不愧是阿本—乌梅雅② 的信徒们的敌手。

那一天是 1810 年 4 月 15 日。

拉贝沙村的情况显得既可笑又叫人吃惊，既古怪又庄严，既滑稽又可怕。村子的一切通道都被城墙似的一大堆橡树干和别种大树干截断了。村民们从附近山头伐下大批树木，用它们垒起了一些不易攀越的木材堆子。村民大部分是烧炭夫，其余的不是樵夫便是牧人，所以他们能以惊人的速度完成上述工程。

那堵坚固的木墙在对着瓜迪斯的大路的一面筑有城堡似的塔楼。拉贝沙人在这塔楼顶上架起一门他们自造的巨炮（你们准要大吃一惊！），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记忆。这门巨炮用极粗的橡树干造成，树心用火烧空，外面捆上结实的粗索，粗索外面又缠了一道道铁丝，不知道多少磅火药掺和着无数的子弹、石块、破铁片以及诸如此类的投射物，一直填满到炮口……

此外，村民和山民还拥有下列可供使用的冷兵器和火器：十二支双筒枪，二十余支老式大筒子火枪，每人一把短刀、匕首或小折刀，四五十把砍柴用的斧头，几支火石枪，一大堆一大堆大小不一的石块，和所有必要的掷石器，以及无数各种用途的大小棍棒。

至于那支守卫队，所有的同时代人都认为大概由二百人组成。

---

① 西班牙里程单位，合 5572 米。

② 阿本—乌梅雅是菲利浦二世统治时代摩尔人的首领。

只有过于仁慈的人才会把他们叫做人，因为他们与其说像人，不如说更像猩猩。这些人之中最为突出的是这支守卫队的将领、当地的长官、拉贝沙村的村长曼努埃耳·阿蒂恩萨，这里需要特别加以描述，使人们对其余的拉贝沙人的面貌有一个正确的概念。愿他与上帝同在！

村子里最有威望的就是这位普普通通的凡人，年纪在四十五至五十岁之间，柏树一般高大，栲树一般干瘦多节（这是最真切的形容词），橡树一般健壮。不过，说实在的，长年累月的烧炭活儿，把他熏烤得又焦又黑，即使像橡树，那也是像已经烧成炭的橡树。他的指甲硬似燧石，牙齿坚如红木，像青铜铸成的臂膀被太阳晒得黧黑。他的头发，就卷曲和凌乱来说，像没有梳理过的乱麻，就质地和色泽来说，简直是野猪身上的鬃毛。他的胸脯从一直敞开到腹部的衣服里露出来，好像蒙着一张被炽烈的炭火烤得又皱又硬的马皮，就在这隆起的胸脯上生着粗硬的汗毛，和他的眉毛一样，已经被火烤焦了……这一切说明这位村长是烧炭夫（或者按照他们自称，该是：山地的庄户人），他一辈子都像炼狱里的幽灵一样，是在熊熊的烈火中间度过的。

说到曼努埃耳·阿蒂恩萨的眼睛，看是看得清东西的，可是，没有人敢打赌说，他的两眼什么时候曾仔细看过。他老人家的大智若愚，猴子般的狡诈和上岁数人的审慎，都在告诫他绝不要去注视谈话的对手，免得暴露了自己智力和学识的欠缺。即使他偶尔望一望谈话的对手，他的眼神也是飘忽的，充满着怀疑和不信任，好像他那两颗眼珠要看到什么东西的里边去，又好像他的耳朵后边跟蜥蜴一样长着另外两只眼睛；最后，他的嘴跟老狮子狗的嘴一般无二；他那拿拉下来的头发，覆盖着他的前额；他的脸发着亮光，有如鞣制过的羊皮；他的嗓子像枪声一样嘶哑，说话时像斧头砍在木柴上那样猛烈和急骤。

关于他的衣着，那是无需多费笔墨的，他穿得和村里的阔人没有多少不同。他的全部服装便是：用牛皮、麻绳和粗布制成的凉鞋；羊毛袜统；深蓝色的粗呢短裤；同样料子的上衣；蓝底黄花的缎子背心；一条皮子弹带当作腰带；一顶有丝绒滚边帽檐的大帽子，恰如其分地覆盖着他的全部威严……说到威严，为了周全起见，还得补充说一下他那根齐肩高的村长权杖，杖上有两个橙子大小的黑色穗子，使人在一箭之地便可看出他是我们现在就要讲到的一位重要人物。

拉贝沙村的村长就是这个样子，他的全体部队同他也没有什么差别。倘若你们认为这段描述言过其实，那么你们该记住，尽管岁月流逝，拉贝沙人是不会有多大变化的。你们只要到那里去看看就知道了。

三

防御工事已构筑完毕，武器也已分配停当……。

阿蒂恩萨命令哈辛托把那面极为古老的皮鼓拿来，那个鼓是在斗牛和宣读公告等等隆重的集会时用的。

哈辛托（顺便说明一下，他是个警察，他担任这个职务一直到1850年去世时为止）立刻就敲着鼓来了。

“集合！”辛迪戈① 喊道，他对军事艺术极在行，他曾在堂卡洛斯四世国王陛下时代服过兵役，当过骑兵连的火夫……

二百个拉贝沙人拿着武器，在村公所前面排好队伍。

阿蒂恩萨右手握一口宽柄大挡手又黑又长的古剑，子弹带上插着一支驳壳枪；他的左手那么威风地拿着村长权杖，任何一位

① 辛迪戈，当时西班牙乡村长官的称号，这里指阿蒂恩萨。

法国元帅都会对他表示羡慕。他身后还跟随一个出色的参谋部，组成人员就是警察、公告宣读人和司书——他的老婆非常骄傲地把这位心腹叫做秘书。阿蒂恩萨对他这支雄赳赳的军队进行了检阅，他们向他举起武器，有的则把帽子扔向天空。

“村长大人万岁！”未来的英雄们大声嚷着。

而阿蒂恩萨却回答道：

“村长有什么了不起！上帝万岁！拉贝沙村万岁！西班牙独立万岁！”

村长大人同他的部队互相欢呼一阵以后，他就命令哈辛托敲起一阵又长又急的战鼓。他把公告宣读人喊到身边，吩咐他逐字逐句地，把下面这篇村长口授的宣言大声宣读：

“据皮奥诺大叔的消息得知，我国的敌人今天要到拉贝沙村来征服我们，并且来抢夺我们的财物。有神父的祝福，有我们的守护神罗沙里奥圣母的保佑，我们要像优秀的西班牙人那样捍卫我们自己，还要让瓜迪斯城看到，尽管它投降了法国人，拉贝沙村的居民却懂得，不是要像5月2日马德里居民那样去牺牲，便是要像两年前拜楞居民那样去夺取胜利。为此，本村长通知全村居民，凡今天不誓死保卫家园的人，都将被宣布为败类和祖国的叛徒，并立即在山头的橡树上予以绞死。——因为不会签字，村长大人依惯例画一个十字来代替，经司书证明无讹。——上帝万岁！圣母万岁！西班牙万岁！斐迪南七世万岁！消灭酒瓶子贝贝①！消灭法国佬！消灭戈蒂诺！消灭叛徒！”

这篇战斗精神和严厉警告相结合的宣言，在拉贝沙人中间产生了极不平常的效果。

曼努埃耳·阿蒂恩萨把手指构成一个十字架，在宣言朗读完

---

① 约塞夫·拿破仑嗜酒，西班牙人便给他取了个这个绰号。

毕时吻了一下这个十字架。司书点头证明无讹。公告宣读人因为村长作了如此出色的即席宣言而向他祝贺。哈辛托再次敲了一阵疾鼓，呼喊万岁的声音、跳舞、爱国的颂歌结束了这出真实悲剧的欢乐的序幕。

“各就各位，”辛迪戈喊道。

一些人爬上了木材堆成的工事。另一些人拿着根长长的药线，骑在大炮炮身上。使用掷石器最为熟练的村汉登上了摩尔式的碉堡。射手们都出发到通往瓜迪斯的大路上去侦察。村长登上可以俯瞰整个未来战场的地点，哈辛托站在他身旁，以便击鼓发出“开火”的信号。

这时候，神父再一次为他英勇的信徒们祝福，并且赦免了他们的罪孽。此外，他还同兽医、教堂看守人、掘墓人一起准备绷带、圣油和担架，以便救助伤员和运送死人。

妇女都在教堂里祷告；至于孩子们，在那天清早就已全部送往离开危险地带较远的内华达深山里去，使他们在将来再有外国入侵的时候能够奋起保卫家园。

四

那天下午三点钟光景，一股尘埃向拉贝沙人预示敌人已经接近了。

不久以后，先头部队发出的零零落落的枪声，对那个预示作了肯定的证实。

拉贝沙人激动地跳起来，同时依照村长大人最后的布置，在摩尔式古老碉堡上和橡木壁垒上，竖起两三面黑布小旗。

响起了一阵警钟。许多老太婆开始惊叫。小伙子们吹起口哨。石块在空中嗖嗖地响着。大路上枪声也越来越紧，越来越近了。

过一会儿，拉贝沙村的射手们退入壁垒，一边重装弹药。走在最前面的侵略军的头盔、护胸甲和刺刀，也在火枪射程之内闪耀出现。

“他们一共有多少人？”曼努埃耳·阿蒂恩萨问最前面的一个射手。

“大约二百人，”那人回答。

“我们的力量和他们是相等的，”烧炭夫傲然无视一切地大声说道，他并没有考虑二百个装备很差的乡巴佬，能否同二百个惯于征战的武装精良的老兵对抗。

“可是他们有骑兵……”另一个射手补充说。

“我重说一遍：我们的力量是相等的，”曼努埃耳·阿蒂恩萨又说。“喂，哈辛托，把鼓敲起来……奋勇打击敌人！西班牙万岁！圣母保佑我们！”

哈辛托发出大家盼望已久的信号，乌云般的石块和弹雨纷纷落到敌人头上，迫使他们停止前进。

过了一会儿，敌人用密集的齐射来还击。这一阵齐射使五个拉贝沙人离开了战斗队列。

“停止射击！”村长大声喊。“敌人离得还很远，我们的弹药却不多。让他们走近点……我告诉过你们，大炮得留到最后才放，我不扔帽子，就不要把药线点着。你们，女人们，安静下来，你们不如去照料受伤的人。”

“敌人又进攻了！”

“没关系！……大家沉住气！”

“他们在瞄准啦！……”

“全体卧倒！”

又一阵齐射，子弹纷纷打在橡树干上。法国人一直推进到距被围军队大约二十步远的地方。

步兵为了让骑兵通过，向大路两侧散开来。

“射击！”这时候，村长以火药爆炸般洪亮的声音喊道，他把帽子高高扔起，奔向战斗最激烈的地方。

这时发生了可怖的非笔墨所能形容的事情。

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在同一时刻开枪射击。地上布满尸体。骑兵乘机奔驰到壁垒跟前，无疑是企图骑着飞奔的烈马一跃而过，可是无数石块打到马匹和骑手们身上。他们这一方面也开始无情地杀戮。就在这极度嘈杂的人群中，就在这毁灭和混乱的漩涡里，那门惊人的大炮终于爆发出一声轰然巨响，给被围的人和包围的人都带来了死亡。

大炮在发射时炸裂了。橡木炮身四分五裂，子弹飞向四面八方，前后左右都同样受到轰击。千百块小木片呼啸着冲向空中。火药爆炸的巨大力量，使架在大炮底下的树干滚开来，这些树干又压坏了西班牙人和法国人。那是一幅乱极了的惨象：硝烟、尘土、吼叫；呻吟、马嘶、烈火、鲜血、无数残缺不全的尸体。肢体有的还飞上天空，又在子弹、石块和其他投射物中间落回到地面。脱缰的战马甩开蹄子飞驰而去。仍然活着的拉贝沙人抡起木棍胡乱挥舞，打了敌人也打了自己人。上下左右到处只见刀光闪闪，枪声不绝，石块乱飞，一句话，已经到了真正的世界末日。

在这地狱般可怖的风暴里，可以分辨出法国人吹起的退却的号声，和拉贝沙人号召进攻的一阵阵急促的鼓声。同时，那位威严的烧炭夫，不可战胜的村长，百折不挠的阿蒂恩萨的声音显得更为突出。在那一片嘈杂声中，他大声喊道：

“小伙子们，狠狠揍他们！揍到他们一个不留！他们剩下的人已经不多了！”

这是千真万确的实情；但西班牙人剩下来的更少，橡树大炮给拉贝沙人造成的损失，比对法国人要大得多。

不过，法国人不知道那些魔鬼还保留着什么样的抵抗方法，也不知道他们还有多少人活着，害怕他们又使出意想不到的战术，只想趁早赶快逃命。他们乱纷纷地散开，骑兵撞倒了步兵，兵士们也不听长官的命令了：他们的退却极像一场溃逃。那些在沿途到处都可以找到石弹供掷石器使用的村汉和那些还有剩余子弹的射手，追击着法国人，差不多直追到瓜迪斯城郊。

被牧人和烧炭夫所击败的这一帮在埃及、意大利和德国逞强的胜利者，受到石块和枪弹的袭击，被硝烟熏得乌黑，身上染满鲜血、汗水和尘土，在拉贝沙村和在路上丢下了阵亡的百来个士兵以后，到那天晚上八点钟，才进入瓜迪斯城。

五

我们所讲的这出血腥惨剧，是以这样可怕的尾声结束的。

我们的读者大概可以想象出戈蒂诺将军获悉在拉贝沙村发生的一切情况时的惊愕和忿怒。

“我将不让那里留下一砖一瓦！”这个好报复的高卢人大喊大叫……

四天以后，在一名将军率领下 2400 个装备了各种武器的人马，向阿蒂恩萨管辖的村庄进发了。他们还带了那么多的粮食和弹药，好像要去围攻一座防守坚固的城堡。

那天上午九点钟，这支人数众多的军队来到了拉贝沙村。

一路上，他们没有遇到一个人，也没有受到一枪一石的迎击。在受过血腥洗礼的村子里是一片死寂。

毁坏了的树干筑成的大墙没有修复，大钟也没有发出敌人来临的信号……

怒气冲天的侵略者们，就在这样的情况下进入了村子。

在那里，他们心中想必也浮现过后来在俄国发生的事态的那种预感。拉贝沙村空无一人，恰恰跟拿破仑第一次侵入时的莫斯科一模一样。

剽悍的村民们经过一场酣战，都退避到深山里去了。

只有几个不幸的妇女在教堂的暗室里被找到了。她们那天下山回村，是为了探望没有人照看的房屋，并且为逃难的人们找点粮食；她们躲在教堂里，因为她们以为那些大名鼎鼎的征服者在那样的地方会对她们加以宽宥……

可是，唉！事情却满不是这样……在那里，因为不能向壮健的男人取胜，倒霉的命运就落到妇女身上，于是可怜的妇女受到了污辱，纯洁遭到讥诮，贞节蒙受污辱和痛苦。

让我们不去看那些欧洲的胜利者在对西班牙实行令人发指的统治期间所一再重复的卑劣行为吧！让我们诅咒并羞辱那些利用胜利来犯罪的人吧！让我们永远仇恨那些外国的侵略者吧！

那些英雄，带着这次浩浩荡荡的远征所获得的仅有的两名俘虏，趾高气扬、得意洋洋地回瓜迪斯去。那两名俘虏，一是他们在一所茅屋中找到的羸弱多病的手无寸铁的老头儿，一是看顾老头儿的虚弱的小孩。当一个悲痛欲绝的女人死里逃生，把他们村中发生不幸事件的消息传到山里的时候，那父亲们、兄弟们和新婚的人们都立刻出发，像湍急的溪流一样奔下山去。

于是，仍由阿蒂恩萨指挥的百来个村民，便和 2400 名法国远征军展开了一场猛烈的战斗。

拉贝沙人一冲而上，展开战斗，仿照摩尔人的习惯，且战且退，以便把敌人引入山中险峻去处。

粗心大意的敌人落进了圈套！尽管敌人的可怕武器几乎把那寥寥无几的几名勇士全部消灭，可是他们每打死一个，至少要付出十个士兵的代价！

陡峭的山岩上，绿色的溪谷里，丛林中，深渊里，到处布满了法国人的尸体……

这便是拿破仑军队在西班牙遭到的很少为人所知的许许多多损失中的一次。这类损失没有统计在大战役的公报中。可是到西班牙独立战争结束时，在我们半岛上死亡或失踪的帝国士兵，竟达 50 万人的庞大数字。

我们再来讲讲故事的结局。

阿蒂恩萨——或如村长大人自报姓名时所说的，叫阿登西亚，作这种改变是为了给它增加力量——这位四天内参加了两次对拿破仑军队作战的不可战胜的烧炭夫，站立在一块被法国人团团围住的高大岩石上。脱身的道儿是绝了。他把最后的子弹装填到他的老式火枪里去。他在 15 日那场战斗中头部缠上了绷带，现在胸膛上又受了伤，鲜血流满了整个胸膛，权杖照赶骡人的样子，插在腰带上。对于招降的通知，他报以粗野的狞笑，这笑声在山间的深渊里发出了回响。

千百颗子弹不停地在他周围呼啸。可是，他跳来跳去地躲避着，有时挺立，有时又佝偻着身躯。他不停地来回活动，像老虎那样轻捷、灵活和富有弹性。他蜷缩着，蹦跳着，到处还击。无论在防守或者在进攻时都使敌人害怕。

终于，他射出最后一枪，然后用他那支可怕的武器，向周围画了一个半圆，好像要把子弹洒遍整个山头。这时候又一枪打中了他的腹部，使他发出一声骇人的吼叫。他晓得自己快要死了。他把枪摔了出去，想到它已毫无用处而不免恨恨地望着它。他从腰带上拔出我们早已相识的那根大棒子，转身对着一个正在屠戮脚的西班牙诱使促他投降的上校说：

“我绝不屈服！我就是拉贝沙村，我宁死也不投降！”

他把棒子折断，对着法国人的面扔去，自己急忙往后一退，一

纵身跳进大岩石前面的一个深谷里。在那里，他那强大的躯体在尖锐的悬崖上摔得粉碎。

连尸首他都不让敌人得到！

六

拉贝沙村已落在法国人手中。

戈蒂诺将军从远征军长官口中得到了使他高兴的消息。

“带来了多少俘虏？”他问那个长官。“我们必须绞死他们，好儆戒儆戒这个地区其余的老百姓！”

“我只带来两个：一个老头和一个小孩！整个村子里我们没有碰到更多的敌人！”那个长官低下眼睛回答。

这时连戈蒂诺将军也不能不赞扬那些山民的真正古典斯巴达式的行为。可是，他不管怎样还是坚持要绞死那一老一幼两个俘虏……

我们的先人曾经多次把那次行刑的详细情节讲给我们听……

可是，我们现在只能概略地将它叙述……

这种极端的残暴，是不忍用笔墨来加以描绘的。

他们用根绳索套住小孩的脖子，把他从朝着瓜迪斯大广场的市府阳台上推了出去。

绳索断了——它毫无疑问是太陈旧了，小孩摔到铺着石头的地面上。

他们把绳索的断头接起来，又把这可怜的小孩带上去重新吊起。绳索又断了。

小孩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他没有死，可是四肢全摔断了。

那时，一个龙骑兵军官看到他们第三次想把小孩吊起，担心这会带来坏运气……便一枪打碎了小孩的脑袋。

这么一来，胜利者的兽性至少在那天是得到了满足，便宽宏地饶了生病的老头儿。老头儿伛偻着站在一株大圆柱脚下，目睹了刚刚发生的全部情景，等待着轮到对他执行绞刑……

他们释放了他。可怜的老头儿离开了广场，晃晃悠悠地直奔回村。当天晚上，他便因悲恸而死在村里。

在瓜迪斯被杀害的那个小孩……原来是他的儿子！

李　卞译

作家作品简介：

佩德罗·安东尼奥·德·阿拉尔孔（1833—1891）是西班牙文学从浪漫主义向现实主义过渡时期的作家。他大学攻读法律和神学。年轻时思想激进，主张共和，在马德里主办反君主专制和教会的报纸《鞭子》，但很快转向保守阵营。以后他从军到摩洛哥作战，写下纪实报道《非洲战争目击者日记》，从此声誉鹊起。归国后他全力从政，担任过议员。阿拉尔孔早年创作了许多取材民间传说和抗法独立战争中的轶事的短篇小说，叙事生动，风格优雅，既有浪漫主义色彩，又有风俗志的成分，而使他享誉世界的成功作品则是根据原流浪汉体歌谣改写的小说《三角帽》。他后期的作品说教成分过多，失去了当年的勃勃生气，反映现实流于肤浅。除以上作品外，他还有若干部长篇小说以及诗歌、剧本、游记等。《烧炭夫村长》记述了西班牙抗法独立战争时期内华达山区的民众自发地抗击侵略者展开的一场殊死战斗。山民们前仆后继的大无畏气概，壮观惨烈的战争场面，汇成一篇悲壮的英雄史诗，体现了一个民族的精神。同时小说也暴露了侵略者的残暴和西班牙上层人物的卖国罪行。一个短篇小说表现这样重大的题材，展示如此宏大的场面，在西班牙文学中屈指可数。

（西　宇）

一 满 网

佩·安·德·阿拉尔孔

一

一天，梅基嫩萨男爵满载着在王位继承战争①中赢得的荣耀，带着累累伤痕回到了自家颓败的城堡，和那时几乎所有的英雄一样，口袋里没有带回一个子儿。他之所以回归故里，是因为经过艰苦劳顿的军旅生活之后想得到休息，安享与自己爵位相称的有限俸禄。

在此，我们且三言两语介绍一下这位武士和他的老窝儿。

堂海梅·德梅基嫩萨，即梅基嫩萨男爵，原是替路易十四征战的军官，三十五岁，高大、英俊、粗犷，有胆识，有魄力，虽不博学，却能言善辩，特别钟情于乡间的漂亮女人。此外，他双亲都已过世，本人是独子，未婚。这么一讲，你们大概对咱们这位阿拉贡的贵族有一个大致印象了吧。

说到他的城堡，那简直堪称他本人的活生生的写照……只是

---

① 指1700—1714年西班牙卡洛斯二世死后，菲利普五世与卡洛斯大公爵争夺王位的战争。前者得到法王路易十四的支持，最终获胜。

不像他那样结实。然而真见鬼！它的形单影只、寒酸、孤傲，跟男爵相比毫不逊色。试想（我说“试想”是因为如今城堡已经坍塌），城堡一半是在巨岩上开凿出的，一半是人工修筑的，埃布罗河水拍击着岩石的一侧，岩石的另一侧倚着一座直插云端的高山。

岩下坐落着十几间房屋和茅棚，住着男爵的属民，或者说是他家这块包括四个葡萄园的封地上的庄户人。从村子到城堡要爬十五道斜坡，最后到达一条架着吊桥的壕沟。埃布罗河在城堡北面半列瓜处分出一支水流注入壕内，喧嚣奔腾，最终重又跌入浩浩荡荡的埃布罗河。

与城堡隔水瀑相望的是一块稍小的山岩，它同样一侧依着高山绝壁，另一侧探出在埃布罗河上，岩顶是一间茅舍和一个小菜园，像那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冒失鬼造的巴比伦空中花园。

一块宽大的胡桃木板成了沟通城堡和茅舍的桥，一旦扯起吊桥，撤掉木板，谁都到不了城堡，更不必说到达那处茅舍了。

咱们说了，在那个属于贵族封地的山岩上住着堂海梅·德梅基嫩萨，可是还没有讲到在这片封地上住着一个靠捕鳗鲡为生的渔夫。他敢想敢干，把茅舍修到那第二块独立的险要的山岩上，于是钱就滚滚而来了。

渔夫名叫达米安。是他想出点子，在小桥上架设一张极宽的大网，让瀑布从张开的渔网穿过，这些网眼像给流水加上了个筛（咱们先这么叫着）。有了这么个玩艺儿，所有被急流带来的鳗鲡要返回它们的出生地埃布罗河不得不跳下这个瀑布时，就统统被达米安的渔网捕获。他把鱼卖到周围的村子里去，因为得来全不费工夫，所以他要价也不高。

好了，咱们已经熟悉了这个故事展开的舞台，现在让咱们进一步深入故事吧。

二

咱们说过了，达米安靠那奇妙的渔网赚了大钱，但是忘了说他总是落得两手空空。这是因为，他跟别的许多男人一样昏了头，娶了个非常漂亮、非常可爱、非常好打扮的女人。一句话，那是个生性轻浮的娘儿们，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天生风骚。

别看卡梅拉（卡门的昵称），又称卡梅莉塔（他这样称呼她），是本村庄户人家的女儿，大字不识，也不求识文断字，可是假如隐居的圣徒安东尼奥没有上帝庇佑，她也会去勾引，因为她有魔鬼似的魅力。

她一头金发（这类女人都是如此），肌肤丰盈，身材小巧苗条，胜过柳枝蔓藤，腰部以上似一篮盛开的鲜花……多美的胸！多美的肩！多美的脖子！多美的头！……再看腰部以下，多美的臀部！多美的步态！多美的投足摆胯！她肤色白皙如雪，脸庞泛着五月晚霞般的红晕，像山间的空气那样清新，如笼中的鹌鹑那般温柔。她有灵巧的嘴巴，忽闪的眼睛，一双纤细的手，一根辫子和一对美妙的脚踝，正如格拉纳达诗人萨尔瓦多在赞美某人的脚时所说的那样：

魂销于斯兮飘然天外！

唉，卡门，卡梅拉，卡梅莉塔！可怜的达米安怎能不爱你，怎能不把你藏在巨岩顶上？那里有一座领主的城堡守卫着你，隔绝外人侵扰。白日里谁都无法避开全村人的视线造访你，夜晚也无法徘徊在你窗前屋旁，顶多是在 500 英尺高的巨岩底下。

不过，像卡梅拉这类女人无法在人前卖弄风姿，就会自我卖

弄。所以，虽然她离群索居，虽然除去有时夜晚丈夫端详她外再没有其他人欣赏她，她还是把卖鳗鳝得来的钱全都花在买围兜、裙子、耳环、戒指和其它东西上。可怜的达米安从不把这些放在心上，因为那个贱货是穿戴给他看的。

卡梅拉好像深知自己在世间的“崇高职责”，每天都打扮得像要去参加舞会，然后坐在茅舍门旁。那里只有鸟雀、百里香和天空望得见她……仅此而已！但是，她静静地等待着命中注定的那一时刻。惟一跟茅舍相邻的城堡那会儿没人住（我们说的是堂海梅·德梅基嫩萨回来之前的情景），从山村遥望那个轻佻的女人，依稀看到的像是一丛长在深壑旁坡地上的艳丽鲜花……假如卡梅莉塔真的希望有个情人，那么她这样盛装等候的心上人一定是从天而降！

“难道卡梅拉不爱她的丈夫？”你们也许会叫起来……

“我怎么知道！我只能告诉你们她美极了，而且非常孤独，因为达米安大部分时间都走乡串户卖鱼……”

再说，达米安外出时不准卡梅拉下山去村里，而她对丈夫惟命是从……因为上天是这样安排的……再说这等漂亮的女人也不喜欢村里的那些粗俗的乡巴佬。

你们会说达米安也是个粗俗的乡巴佬，所以我刚才等于说卡梅莉塔不喜欢他……

好吧，算你说对了！她不喜欢！

她这么白净，穿着讲究，孤芳自赏，活像京城马德里的女子，干吗要喜欢一个衣着寒酸，满手老茧倒刺，成天价日晒雨淋，打老远就闻得见一身鱼腥味的粗野汉子呢？

但是很明显，可怜的渔夫不修边幅是因为漂亮的老婆太注重打扮的缘故！很明显，假如丈夫为了保养自己的手少干些活，老婆就得多操劳，就会损坏她的手！尤其明显的是，他们正是靠那

些气味难闻的鱼，才买得起香喷喷的肥皂……！可是有谁会叫一个女人，特别是个十九岁的女子考虑这些呢？她那样美，那样轻浮，那样可爱，好比七色的彩虹。

唉！知恩图报这类感情与孤芳自赏的人格格不入，而对一个独自寻欢作乐的女子来说，讲公道之类的思想未免迂腐。卡梅莉塔经常独自对着镜子笑，为的是欣赏自己的玉齿！

说了半天，我的意思或者最终想说明的是：当村里传说堂海梅·德梅基嫩萨将荣归他的城堡时，渔夫的漂亮老婆就倾心于这位骑士了……

堂海梅果真回来了。用学究们的话说，他原本就喜欢卡梅拉这一“类型”的女人，所以只消见一面，他就会疯狂地爱上她。

那些日子达米安照旧天天打鱼。

但是自从男爵回到城堡，疑神疑鬼的达米安心中就隐隐约约地感觉不安。这是因为，尽管对本乡贵族老爷的尊重在达米安和全家人心里根深蒂固，但是他不能不想到堂海梅是个情种，而自己的老婆又格外漂亮，再加上，城堡和茅舍不像离村子那样远，尤其是架上了那座胡桃木板的小桥。

于是，达米安借口腿脚患了风湿，让一个小厮替他走乡卖鱼，自己守在茅舍里，很少外出，就是外出时间也不长。

说句公道话，渔夫这般小心谨慎，的确，的的确确不是庸人自扰……

堂海梅和卡梅莉塔早已厌倦了眉来眼去地“打电报”（借用时下的新词）。他们像所有只见过面却不曾交谈的恋人那样，彼此爱得死去活来。柏拉图式的恋爱叫他们无法忍受，加上咫尺天涯的间隔，可以往来的小桥……他们焦急地期待着达米安外出，以便能够幽会。这一切都是双方通过手势和丝毫不异想天开的猜测商定的。

说到这儿，咱们转入正题了。

三

这是五月的一个傍晚，一个极其美丽的傍晚。

夫妇两人在茅舍门前晒太阳。

一个半世纪前的夕阳跟你们现在所熟识的没有什么两样。不过咱们还是得说，那天太阳西沉时是那样缓慢，那样庄严，就像从此不打算再升起似的。

那是壮丽的场面，时光似乎凝滞了；那是无数不曾载入史册的大自然的盛典之一；那是一种辉煌隆重的日子，好像世界有史以来第一次达到了美的极致，此前的光阴只够得上童年，而后的光阴则将走向败落、凋零和令人悲哀的衰老，并最终将化为乌有。总之，那是苍凉的时刻，是怀着一种惊诧不已的心境参加白昼的葬礼，那仿佛是一出全新的、永远不复重演的悲剧，在这种时候，你如果想起死去的熟人，会油然萌生故人皆弃世吾独恋此生的愧疚。

卡梅拉和达米安一动不动地望着落日，太阳的余辉抹亮了天际，呈一种说不清的预兆之光，映射在他们被震撼的心中。尽管他们本质上无知粗俗，但是，也许出于内心激动，那时两人都觉得那夕阳西下的美景非比往日，并非与他们毫不相干，相反，对他们来说，那是个事关重大的、命中注定的神秘时刻。也许正因为他们智力有限，不足以理解自己所感受到的一切，也无力分辨随着残阳西沉从东方渐渐近逼的生与死、往昔的幸福与预感的痛苦那变幻无定的形影，所以两个“罪人”内心更加不安和凄楚。他们默默无语，生怕暴露出各自心中的秘密，他们彼此不看对方，也没觉察出双方的沉默有什么异常。

这是因为，在某些悲剧性的时刻，我们的头脑往往会变得异常清醒，超出自己智力的极限，完全不受个人意志的左右。这种自发产生并起作用的能力已在打算与人私通的妻子和醋意大发暗藏杀机的丈夫之间建立起某种平衡、某种协议、某种成为双方默契的约定，或者说不自觉的合谋，以至两人都对那样长时间的、乍一看无缘无故的沉默没起疑心。

太阳完全落下去以后，两人用力舒了口气，像完成了一件长达几个小时的工作。协定已然签字，两人都下定决心，无可挽回，就像开始最后挣扎走向死亡的白昼那样……

此刻他们相互对视，目光中已无所畏惧和保留。

达米安更进一步……他出奇镇定地抬眼向城堡望去，向注视着卡梅莉塔的梅基嫩萨男爵行礼。

卡梅莉培也大大方方地向贵族老爷行礼。

达米安看在眼里，微笑着伸直了患风湿的腿，转过脸冲着妻子高声说道：

“好了，主人！我病完全好了。我这就去村里转一转，在那儿过夜，看能不能收回几个庄稼汉欠我的钱。明天一早我回来收今夜落网的鱼。哎！卡梅莉塔，再见！”

“再见，达米安！”卡梅莉塔干巴巴地回答。

夫妇俩从来没有这样告别过……但是两人都没觉察到这一点。

达米安拿起帽子和一根棍子，穿过胡桃木板的小桥，钻进城堡的沟壕里……从那儿找寻通往山下村子的小路。

很远很远的一座山峰依旧被夕阳染成金色。

四

八个钟头之后，阳光又照到茅舍的大门。

前一天日落时弥漫的凄凉肃穆气氛已成纯粹的滑稽戏。

太阳又一次出现在那里，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欢快，呈烛光的金黄色。它迟疑不决地升向天空，好像第一次出门旅行，阳光照到哪里就把生命和喧嚣撒向哪里。流水闪耀金光，母鸡咯咯地叫，埃布罗河上的晨雾像薄纱渐渐撩开，最懒惰的鸟雀儿也飞出了巢，山村深处响起牲口群和牧人的喧闹声。

不错，太阳还是原先那一个。在离去的八小时里，它穿越了大洋，在美洲报过午时，在太平洋给盲目的崇拜者充当神，在中国照耀婚庆的人家，在印度斯坦烘烤香料，它亲吻耶稣墓，给一些现代希腊人明示死亡的时刻。此刻它怀着极大的好奇回来了，一心想知道前一天傍晚被它撇在那家茅舍门前枯坐的那对上阿拉贡渔民夫妇怎么样了。

先说达米安。他带着其他几个村里的渔民爬上通向城堡的斜坡时嬉闹欢笑，嘴里哼着当地最粗俗的民间小调，假如硬要咱们根据这些来判断的话，可以说达米安也同样比前一天傍晚显得更快活。

他们到达已扯起的吊桥，越过还静寂无声的城堡，来到达米安的茅舍所在的宽阔地界。

“瀑布的声音好响哪！”一个渔民说。

“小桥呢！”达米安问。

“真的！看……看……木板两头烂了！……桥掉下去了。”

“怎么会呢？这么长，这么重的一块胡桃木板！”

“今天我得再买一块来……”达米安无动于衷地回答，“那么

小伙子们，趁早帮我把这两网鱼拖上来！”

“见鬼！真沉哪！”一个渔民叫道，“噢，你可发财了！”

“至少有 10 阿罗瓦① 重！”另一个说，“好一满网哟！”

“那当然！”第三个人补充说，“肯定网住了胡桃木桥。”

达米安微微一笑。

这时在拽另一张网的渔夫叫道：“你们说那网沉？这网也不差！至少重 12 阿罗瓦！……”

“想是两块大石头掉进网里了！”一个人嫉妒地说。

达米安一下子脸色阴郁，浑身颤抖，满头大汗。

“这么说这网鱼跟那网一样重！……”他暗自喃喃自语，“不可能啊！……”

他慢慢走向茅屋……

这时第一网渔获浮出了水面。

一点不错，木板桥就在网里，但不是整个桥，而是只有刚好半截。

毫无疑问小桥半夜里被人锯断了！

渔民们还没回过神儿来，又惊叫着纷纷向后退。

好似这惊叫的回声，从茅屋也传来一声可怕的骇人的阴森森的哀嚎……

达米安出现在门口，头发倒竖，目光痴呆，狂笑着，像从地狱中跑出来的复仇女神。

渔民们已在第一张网底发现了堂海梅的尸体……

而达米安则发现自家的茅舍空无一人，卡梅莉塔的床没有人睡过迹象……

这么说卡梅莉塔和另半截木板桥在第二张网里！

---

① 西班牙重量单位，一阿罗瓦约合 11．5 公斤。

“她也掉下去了！我没想到这一层！我没打算这样！我原打算把她留给自己，哪怕她不正派！她也掉下去了！我的卡门！好一满网哟！”达米安叫着，粗野地开怀大笑。

他跑进茅屋把自己关在里面。

当法院来抓他时，见他握着一把锯，一面锯着右手，一面带着一股地狱的味道兴高采烈地大叫：

“好一满网哟！好一满网哟！”

他疯了。

习　羽译

作家作品简介：

《一满网》同样属于阿拉尔孔早期的作品。通奸和复仇是浪漫主义文学中常见的题材，阿拉尔孔将它们移植到古朴的山村，用形象丰富活泼生动的语言讲述出来，其间不乏充满乡土气息的抒情描写和悬念，由此生发出独特的艺术魅力。

（西　宇）

琴师佩雷斯

古·阿·贝克尔

一次，我在塞维利亚城圣伊内斯修道院的门廊中，静候圣诞午夜弥撒开始，听一位修道院送信的嬷嬷与人讲起了下面这个传说。

自然，我听后急不可奈地盼着仪式开始，渴望亲身体验一番奇迹。

然而，那天晚上没有比圣伊内斯的管风琴更平淡无奇，没有比风琴手演奏的干巴巴的赞美曲更俗不可耐。

弥撒结束后，我忍不住打趣地对修道院的送信人说：

“佩雷斯琴师的管风琴现在怎么这样难听？”

“咳！”老太婆答道，“因为这已不是他弹的那架琴了。”

“不是他的那架？他的那架琴怎么了？”

“好多年前就旧得散架了。”

“那位风琴师的幽灵呢？”

“自打让现在这位琴师接替他以后，就再没显过灵。”

如果我的哪位读者读了这个故事也想对我提同样的问题，那么现在该明白，为什么那不可思议的奇迹没有延续到我们今天。

一

你看见那个披红斗篷，毡帽上插羽毛，坎肩上好像装饰了从西印度泊来的全部黄金的年轻人吗？就是这会儿下了轿子去搀扶一位夫人的那个，那位夫人不是也走下自己的轿子，由四个举火把的侍从开路朝这儿走来了吗？那个年轻人就是莫斯科索侯爵，是寡妇比亚比内达伯爵夫人的相好。听说，他看上这位夫人以前，向一个阔佬的千金求过婚，可是那位据说有点抠门儿的老爷子……别吭声！真是念叨谁谁就到。你看见那个裹着深色斗篷，只有一个挑着灯的仆人带路，从圣费利佩拱门下走来的人吗？这会儿都到了祭坛的耶稣受难像前。

你留神地脱下斗篷向圣像行礼时胸前一闪一闪发光的十字勋章了吗？

要是没有这个抵得上人家两个大的佩饰，谁都会把他当成库莱夫拉斯街上的的杂货店老板……他就是我刚才提起的那位老爷子。你瞧瞧人们怎么给他让道，向他行礼。

他家财万贯，全塞维利亚谁个不知哪个不晓他的大名。他自己箱子里的金币比咱们堂费利佩国王陛下的士兵还多，他的远洋帆船可以组成一支足以对抗大土耳其的舰队……

你瞧，瞧那帮大人物：那都是市议员老爷。嗬！嗬！那个佛兰德佬也来了。大伙儿都说，因为他跟马德里的大官儿们有交情，绿十字会的老爷们已不再捉拿他了……他来修道院只是为了听弥撒……要不是佩雷斯琴师的管风琴感动得他哭成了泪人，他的灵魂保证早已离开肉体，进魔鬼的油锅受煎熬了……哎呀，老街坊！糟啦……糟啦……我估计咱们有热闹瞧了。我得躲到修道院里去。照我看，这块儿准得动刀动剑的砍杀起来，比念天主经还热闹。你

瞧，你瞧：阿尔卡拉公爵的人马转过了圣彼得广场的拐角；顺着杜埃尼亚斯街我好像隐隐绰绰看见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的人马。我说对了吧？

他们两拨儿人望见了，站住了，谁都不肯让道儿……人群散开了……衙门里的人都溜了，这种场合管你是朋友还是敌人都乱打一气……连有权有势的市长大人也躲进修道院门廊里了……事后他们却高谈什么王法。

那是对付穷百姓的……

壮起胆子，壮起胆子！盾牌在黑暗中明晃晃的……全能的主啊，救救我们吧！开始砍杀了……老街坊，老街坊！这边来……别给关在门外了。不过别吱声！怎么回事？刚开打就罢手了。那么耀眼的是啥东西？……是火把！轿子！是主教大人。

我这会儿心里祷告救苦救难的圣母召他来救助我了……唉！没有人知道我欠这位圣母多少……我每礼拜六供她几支蜡烛，却得到了成倍的回报！……你瞧，主教身穿紫袍头戴红冠多帅……愿上帝让他在位百年千年，就跟我希望自己能活的那样长久。要不是他，公爵们的这场争斗早就把半个塞维利亚烧成一片火海了。你瞧，瞧他们那两个伪君子走到主教大人的轿子旁去吻他的戒指的那副德行……瞧他们怎么紧追着主教，不离左右，简直跟他家亲人似的。谁能说这两个看上去要好得不得了的人，半个钟头以后在一条黑巷里狭路相逢……就是说……他们，他们！……愿上帝别让我拿他们当小人。有几回跟我主的敌人作战时，他们正经表现得很出色……不过说真的，要是他们俩互相挑衅……有心要会一会，早晚要对阵，一下子了结这没完没了的恩恩怨怨，在这种争斗中真正赤膊上阵的是他们的亲戚、随从和奴仆。

好了走吧，老街坊，咱们进教堂吧，乘着还没挤满人……像这样的夜晚常常是挤得没有立锥的地方……修女们有这位琴师可

沾了大光……你什么时候见过修道院像这会儿这么香火兴旺?我可以说，别的社区向佩雷斯琴师提出过优厚的条件。这实在一点儿都不奇怪，因为连大主教大人都答应拿出成堆的金银请他去大主教座堂当差……可他一点儿不动心……宁死也不肯离开他这架心爱的风琴……你不认识佩雷斯琴师？不错，你是咱们区的新住户……他可是位德行高尚的男子汉。人穷这不假，可没人比他更乐善好施……他只有一个亲人，就是他的女儿，只有一个朋友，就是他的管风琴。一辈子精心守护纯真无邪的女儿，再就是摆弄管风琴的调音器……你记着，管风琴可是老掉牙的！……不过没事儿，他有本事拾掇保养它，这听起来还真离奇……他对管风琴熟得闭着眼都能……我忘了是不是跟你说过，这可怜的人生就是瞎子……他对自己的不幸那真叫逆来顺受！……人家问他肯花多大代价换一双好眼，他总是说："小不了，可也不像你们想象的那样大，因为我有盼头。""盼着眼睛能看见东西?""对了，而且快了。"他补充道，笑得像个天使，"我已经 76 岁了，再长寿也快见到上帝了……"

可怜的人！他一定能见着上帝……因为他像路边任所有人践踏的石头那么不起眼……他总是说自己不过是修道院的穷琴师，只配给普里马达小礼拜堂的那位琴师教教音乐，所以干这行当有股狠劲儿……他爹也是干他这行的。我没见过，可听我过世的母亲说他成天价带儿子去练琴，没日没夜地弹。后来这小子显露出很高天分，自然他爹一死他就顶了缺……上帝赐福，这小子有一双多妙的手啊！真该送到奇查雷罗大街配上成串的金首饰……他总弹得那么好，总是那么好。到了像今晚这种时候，更成了奇迹……他对这种午夜弥撒虔诚得不得了，当举起圣体时，也就是十二点整，我主耶稣基督降临人间的时候……他的风琴声简直成了天使的声音……

说来说去，今天晚上你就要亲耳听到了，我干嘛跟你吹起来没完？只要看看塞维利亚所有的达官贵人，包括大主教大人，都光临这个普通的修道院来听他弹琴就可想而知了。你别以为只有有学问的人，只有懂得音乐的人才是知音，那些平头百姓也是一个样。你瞧见这一群群点着火把来到这儿的人，和着手鼓、串铃和桑本巴① 的拍子，扯开嗓门玩儿命地唱村夫谣②，他们往日总是在教堂里闹翻天，可是只要琴师佩雷斯把手一放到琴上，他们就一反常态，跟死人一样不吭气儿了……等佩雷斯抬起……抬起手来时，四周静得连苍蝇的嗡嗡声都听不见……豆大的泪珠从第一双眼里滚下来，曲子弹完，会听到人们长长地舒一口气，那不是别的，是因为演奏音乐的时候在场的人都屏住了气……诶，咱们走吧，走吧。钟声都停了，弥撒要开始了。咱们进里边去……

圣诞夜属于每个人，但更属于我们。

这位给街坊充当向导的热心女人，嘴里说着这番话，穿过圣伊内斯修道院的门廊，左拱右推，挤进了教堂，消失在堵住大门口的人群中。

二

教堂内灯火辉煌令人惊叹。从圣坛上流泄下来的光的湍流溢满四周，映在贵妇们的首饰上熠熠生辉。那些跪倒在侍童们铺的丝绒跪垫上，从修女手中接过经书的贵妇们，几乎在圣坛的栅栏前围成一个珠光宝气的圆圈。那些议员老爷们个个裹着镶金丝线的披风，故作不经意地半露出红红绿绿的十字勋章，一手拿着毡

---

① 一种土制乐器。

② 西班牙的一种民歌，一般以耶稣降生为题材，在圣诞节期间演唱。

帽，羽饰拖到地毯上；另只手扶着磨得锃光的手杖柄，或轻轻抚摸刻花的剑柄。他们和塞维利亚的大部分贵族精英此刻站在栅栏边，组成一堵墙，呵护着他们的妻女，不让平民百姓接近。而后者则在中殿深处喧闹，发出海涛一般的声响，当看到大主教出现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声，且伴随着乱七八糟的串铃和手鼓声。大主教到主祭坛旁就座，在侍从簇拥的红呢宝座上，再三向民众祝福。

做弥撒的时辰已到。

可是，几分钟过去了，主持弥撒的神甫没有露面。人们开始沸腾起来显出不耐烦。绅士们低声交谈，大主教命一位侍从去圣器室查看为何不开始弥撒。

“佩雷斯琴师身体不佳，非常不佳，今晚怕是不能参加午夜弥撒了。”

侍从带来这样的回话。

消息立刻在人群中传开，每个人心中产生的不满难以描述。只屑说说这样一个事实就够了：修道院里响起震耳欲聋的喧嘘声，市长忙站起来，警察跑进来维持肃静，却被挤得水泄不通的人群所淹没。

这时，一个相貌丑陋骨瘦如柴外加斜眼的男人走到大主教跟前，说：

“佩雷斯琴师病了。仪式无法开始。如您愿意，由我来顶他的缺弹管风琴，佩雷斯琴师并非世间第一，他死后这架乐器也不会因找不到有才能的人而废弃。”

大主教点头表示同意，但是一些信徒认得那个古怪的家伙是个心怀嫉妒专门跟圣伊内斯修道院作对的琴师，于是不满地喊叫起来。忽然，门廊处传来一阵喧闹。

“琴师佩雷斯在这儿……！琴师佩雷斯在这儿……！”

听到挤在门口的人这样喊，所有的人都转过脸去。

果然，佩雷斯脸苍白，没有血色，坐在一张大椅子抬进了教堂，人们争先恐后地抢着抬他。

医生的告诫和女儿的眼泪都无法把他留在病榻上。

“不，”他回答，“我明白，这是我的最后一次弥撒。我心里明白，不愿意跟我的风琴不辞而别就离开人世。特别是今晚是圣诞前夜。咱们去教堂，我要这样做，我命令你们照我吩咐做，走吧。”

他的愿望实现了。人们抬他上了楼台，弥撒开始了。

恰在这时大主教座堂的钟声敲响十二点。

念毕导经和福音，举行完献圣餐仪式，庄严的时刻到了。神甫祝圣完毕后用指尖拿起圣体，缓缓将它举起。

薰香淡蓝色的烟缕缕升起，形成一片起伏缭绕的云，布满整个教堂。许多小铃铛发出颤音，琴师佩雷斯将皱皱巴巴的手放到管风琴的键盘上。

所有的金属簧管同时奏出一个庄严的长长的和弦，然后渐渐消失，仿佛一阵清风抹去了最后几丝回声。

这第一个和弦好似从大地升向天空，回答它的是另一个悠远飘渺和弦，由弱渐强，由弱渐强，直至变成发出和谐的雷鸣的激流。

那是天使们的声音，穿过天宇，来到人间。

接着，开始听到似乎是大大小小的撒拉弗① 们远远地唱起的颂歌。千万首颂歌齐唱，合成为一首，又烘托着另一个奇妙的旋律，那旋律在神秘的回声的海洋上飘浮，像一片雾飘在海浪上面。

渐渐地一些声部消失了，继而又是另一些。旋律变得单纯。只

---

① 圣经中记载的天使的一类，有六个翅膀。他们与众天使合唱，颂扬上帝的尊贵和威严。

有两个声部，难解难分。最后，只剩下孤零零的一个，延续着一个像一束光那样辉煌的音符。神甫低下头，在他白发苍苍的头上面，透过如同蓝色薄纱一般的烟雾，圣饼展示在信徒们的眼前。此时，琴师佩雷斯一直奏着的颤音渐渐逸去、逸去，一个恢宏的和声轰然响起，震撼了教堂，各个角落里凝滞的空气嗡嗡作响，狭长的拱顶窗上的彩色玻璃不住颤动。

那美妙的和声的每一个音符都展开一个主题，有的近，有的远；有的辉煌，有的喑哑，可以说，流水和鸟儿，清风和树丛，凡人和天使，大地和天空都在用各自的语言放声歌唱赞美救世主诞生的颂歌。

人们听呆了，屏住了呼吸。每一双眼中都含着泪，每一颗心都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主持弥撒的神甫感到他的双手发抖，因为它们举着的，人和天使一同致敬的是他的上帝，他的上帝。他仿佛看见天穹开启，圣餐显形圣容。

管风琴继续演奏，但音量逐步变小，像一个声音湮没在绵延的回声中，越传越远，越远越弱。最后，忽然响起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那是一个女人的叫声。

管风琴发出一个不谐和的怪音，像一声抽泣，随后没动静了。

人们涌向楼台的阶梯处。所有的上帝信徒都从如痴如醉的宗教情绪中醒来，不安地把目光投向那里。

“出了什么事？什么事？”他们相互询问着，但是谁也答不上来。大家固执地胡乱猜测，混乱不断加剧，人声开始沸腾，大有搅乱教堂特有的秩序和清静之势。

“这是怎么回事？”贵妇们纷纷向市长询问。他出差人们开道，是最先登上楼台去的一个。此时他面无血色，带着深深的悲哀走到和大家一样焦急地等着想知道为何发生混乱的大主教跟前。

“怎么了？”

“琴师佩雷斯刚刚咽气。”

确实，跑在最前面的教徒们在台阶上乱挤一通，冲到楼台上后，看见可怜的管风琴手一头倒在那里，嘴贴在他那架仍在无声地振动的老掉牙的风琴键盘上。他的女儿，跪在脚下，一边抽泣一边徒劳地呼唤。

三

“晚上好，尊敬的巴尔塔萨拉夫人。今晚您也来这里望圣诞午夜弥撒？我愿本想去教区礼拜堂，不过问题是……您问比森特去哪儿了？还不是人家去哪儿他也随大流。说实话，自打琴师佩雷斯死了以后，我一走进圣伊内斯修道院心里就堵得慌……可怜的人哪！真是位圣徒！……我知道人家议论我，说我拿他的一块坎肩碎片儿当圣物保存，可他值得这样……我打心眼儿里觉得，要是大主教大人过问这件事，咱们的子孙肯定能看到祭坛上供奉琴师……可惜，现在只能这样！……人一走茶就凉啊……现今时兴新鲜事儿……您明白我的意思。什么！您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一点不假，要论这方面咱们还真像：整天从家到教堂，从教堂到家，从不关心人家议论什么，任人家去说……只不过……东一句，西一句……这样飞进我耳朵里……连我自己都无心打听，可有些新闻我却知道……是的一点不错。生米看来已成了熟饭，这个圣诞夜圣罗曼教堂的管风琴师，就是那个总是说别的琴师坏话的斜眼儿，那个看上去不像乐师倒像肉市门的屠夫的家伙要顶替佩雷斯琴师弹琴，在塞维利亚除了他谁也不肯答应接这差事，包括佩雷斯的女儿。她是位乐师，老爹死后进了新教徒修道院。自然，我们听惯了那美妙的音乐，哪怕有意不去比较也觉得别的什么都不

入耳。当初社区已决定为纪念死者，表达对他的敬意和思念，今夜不演奏管风琴，可这时那家伙自己蹦出来说他有胆量演奏……真是无知胆包天……确实，错还不在他，而在那些答应他这种亵渎行为的人……可是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依我说……来的人不是东西……谁都会说一年一年什么都没变。还是那些大人物，还那么讲排场，大门口还是那样你推我搡，门廊那块儿还是那么热闹，修道院里还是同样的人群……唉！要是死去的人复活，一定会再去死，免得听到自己的管风琴让这样的人弹奏！要是人家跟我说的是真的，这个区的人准备好好教训一下这个强占职位的家伙。等他把手放到健盘上的时候，串铃、手鼓和桑本巴就会乱敲乱打起来，只听得见……不过别吱声，这戏场的主角已进了教堂，天哪！他的衣裳多花哨！皱褶领卷儿真多！真是神气活现！咱们快点，快点。大主教大人已经到了有一阵子了，弥撒要开始了……瞧吧，我看今晚上的热闹够咱们聊上几天的。”

说着，这位咱们读者已经熟悉的，说话滔滔不绝没有遮拦的热心女人走进了圣伊内斯修道院，像往常一样，左推右搡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

仪式已经开始。

新的琴师从挤在中殿的信徒们中间穿过，上前吻了大主教的戒指后，已登上楼台，一个音区一个音区地试了试琴，装模作样地一本正经，让人觉得滑稽。

挤在教堂后部的平民中传出一阵隐约沉闷的嗡嗡声，预示着暴风雨来临，很快就能感觉到。

有的人说：“他是个骗子，从不干好事，连长相都不中看。”

另些人说：“他无知透顶，把自己教区礼拜堂的管风琴弄成了一堆破烂不如的废物，又来毁琴师佩雷斯的琴。”

于是，有的人掀开斗篷，准备狠命敲手鼓，另一些人举起了

串铃，大家都摆开架式要大吵大闹一番，只有极个别人不甚热心地替那个古怪的家伙辩护。那家伙目空一切，卖弄炫耀，和已故的佩雷斯琴师有天壤之别。

终于，人们期待的庄严时刻到来了。神甫弯下腰念了几句经文，然后双手举起圣餐……丁零丁零的铃铛响着，宛如水晶音符的细雨，薰香升起若有若无的袅绕轻烟，管风琴随即奏响了。

就在此时，一阵震耳欲聋的喧嚣声摇撼了整个教堂，淹没了管风琴的第一组和弦。

桑本巴、喇叭、串铃、手鼓以及所有民众的乐器同时奏出刺耳的声音。然而混乱与喧嚣并未持续几分钟，和开始时一样，所有的人忽然都不作声了。

第二组和弦宽广、大胆、美妙，绵延不绝地由管风琴的金属琴管中倾泄而出，仿佛一座无穷无尽悦耳动听的和弦的瀑布。

那是人进入超脱状态时方能听到的天间颂歌，只可凭心灵去感受而无法模仿传唱；那是阵阵和风送来的时断时续的旋律，悠远飘渺；那是在枝头亲吻的树叶发出的细雨般的沙沙声；那是花丛中云雀的啾啾鸣唱，箭一般直上九霄；那是无可名状的轰响，如暴风雨的呼啸一般令人生畏；那是撒拉弗们的合唱，既无拍子又无节奏，是只有运用想象才能理解的无名的天国仙乐；那是插上双翼的赞歌，好似光与声的飓风，扶摇而上，到达天主的位前……这一切都由管风琴数以百计声部表达出来，那样有力，那样富于神奇的诗意和绝妙的色彩，闻所未闻。

……

当琴师走下楼台时，拥到楼梯处的人群多得挤作一团，争着要目睹琴师的风采，赞美他，以至市长不无理由地担心琴师在人群中会被窒息，于是指挥几名差人手持棍子替他开道，护送到主祭坛前，大主教在那里等他。

“你看到了，”大主教见他来到跟前，开口道，“我从自己的圣殿来这里为的只是听你的琴。难道你和佩雷斯琴师一样，永远不肯在圣诞夜去大主教座堂弹琴，以免去我奔波之苦吗？”

“来年吧。”琴师回答，“我保证让您满意，不过既使给我世上所有的黄金，我也不弹这架琴了。”

“为什么？”大主教问。

“因为……”琴师脸上显出激动，他尽可能控制住情绪，补充说，“因为它又旧又破，不能随心所欲地表现。”

大主教在亲随陪同下离去了，那些老爷们的轿子一乘接一乘形成长队，消失在临近街道的转弯处。

聚集在教堂门廊处的人群散去了，教徒们各奔东西。修道院的送信人正准备关上门廊的大门，忽然发现有两个女人在圣费利佩拱门的群塑像前划十字，叽哩咕噜地念了一句祈祷文，然后继续向前走，进了杜埃尼亚斯巷。

您打算站在哪边，我的巴尔塔萨拉夫人？”其中一位说，“我反正崇拜那位天才。每个疯子都有自己的车轱辘话……圣芳济会的赤脚修士们肯定会向我担保，可我根本不会相信……咱们刚才听到的不可能是那家伙弹的……我可是在他的社区礼拜堂，就是那个圣巴托洛梅礼拜堂，不知听他弹过多少次琴，神甫大人不得不把他解雇，因为太蹩脚，那真是谁听见都得往耳朵里塞棉花……再有你只要看看他的神情就知道了，据说脸是心灵的镜子……我记得那可怜的人，这会儿他就跟在我眼前似的，我记得佩雷斯琴师在今天这样的夜晚，用他绝妙的演奏让观众听呆了以后走下楼台时脸上的神情……他的微笑多亲切！表情多兴奋……！他一大把年纪，可像个天使……跟那家伙可不一样，那家伙下楼梯时跌跌撞撞，就跟有条狗在楼梯平台上冲他叫似的，有一股子死人味道和……得了，我的巴尔塔萨拉夫人，您相信我，真心实意地相

信我：我怀疑这里面有名堂……”

从最后这几句话谈开去，两个女人边聊边拐过街角，不见了踪影。

我们觉得向读者解释她们之中的一位是谁毫无意义。

四

又整整一年过去了。圣伊内斯修道院的院长和佩雷斯琴师的女儿在教堂唱诗班的暗影处低声交谈。从高塔传来大铃铛伤感的声音召唤着信徒们，门廊处这回清静空旷，只有稀稀拉拉几个人穿过，在门口领完圣水到大殿的某个角落选个座位坐下，那里还有些同区的街坊邻居在默默地等着午夜弥撒开始。

“你全看见了，”修道院长说，“你的担心实在不必要，教堂里没有什么人。今晚，塞维利亚的居民都拥到大主教座堂去了。你就弹管风琴吧，丝毫不用怯场，我们在一起……可是……你还是不吭声，一个劲儿叹气，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什么地方难受？”

“我……害怕。”姑娘叫道，语调非常动情。

“害怕？怕什么？”

“我也不知道……怕神鬼之类的事……您瞧，昨晚我听您说非常想让我在做弥撒时弹琴，我为此殊荣感到自豪。我想先修修调音器，调调音，让你们今天能够惊喜一番……我来到唱诗班这块儿……独自一个人……打开上楼台的门……那时，大主教座堂的钟正在敲……我也不知道几点……不过钟声凄凉极了，一声接一声……始终没有断，当时我像钉子一般愣在门坎那儿，那一阵对我来说长得像一个世纪。

“教堂里空无一人，黑黢黢的……只有远处，一盏将熄的灯像夜空中失落的孤星在大殿深处闪烁……那是主祭坛上的灯……极

微弱的光亮只够给暗处令人魂飞胆丧的骇人情景增添气氛，借着这光亮我看见……我看见，院长，您别不相信，我看见一个男人背对着我，默默地用一只手滑过管风琴的键盘，另一只手触摸调音器……管风琴发出声音，但奇特得无法描述。每一个音符都像一声抽泣，憋在金属琴管中。那些金属管充满被压缩的空气颤动着，发出喑哑的，若有似无的声音。

“大主教座堂的钟继续报时，那个男人不停地弹着各个键。我简直可以听见他的喘气声。

“恐怖使我血脉中血凝固了。我感到浑身冰凉，太阳穴却火烧一样……我想喊，却喊不出声。那男人转过脸来看我……我说错了，他没看我，因为他是瞎子……是我的父亲！”

“咳！教友，抛开这些恶魔用来搅乱脆弱的想象力的幻觉……向天使队长大天使圣米盖尔念一句天主经和万福马利亚，求他助你避邪。你脖子上系一条接触过圣帕斯米乌遗骸的披肩，他是能抵御一切诱惑的守护神，然后你就去，去坐在管风琴的楼台上，弥撒马上开始，教徒们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你的父亲在天国，他将从那里下来，为是为了吓唬你，而是在这庄严的仪式上给女儿送来灵感，让如此特别的祈祷顺利举行。”

院长走到唱诗班众长老中间的大椅子上坐下，佩雷斯琴师的女儿用颤抖的手打开楼台的门，坐到管风琴前的凳子上，弥撒开始了。

弥撒顺利进行，没有发生任何引人瞩目的事，直至祝圣仪式开始。此时管风琴奏响了，随之也传来佩雷斯琴师的女儿的一声惊叫。修道院长和一些教徒纷纷跑向楼台。

“您看他，您看他！”姑娘说着，两只瞪大的眼睛盯着琴凳，她刚刚从那儿惊骇地站起来，用颤抖的手去抓楼台的栏杆。

所有的人都把目光转向一处。管风琴孤零零地在那里，但是

继续响着……奏出的声音只有大天使们在不可思议地狂喜无法自持的时候……才能摹仿。

……

“我早跟你说了成百上千次吧，我的巴尔塔萨拉夫人！我早跟你说了吧！这里边有名堂！您听着。什么？您昨天晚上没参加午夜弥撒？不过，说到底，您大概已经知道发生的事了。整个塞维利亚现在都只谈论这件事……大主教大人气坏了，他有他的道理……他没有去圣伊内斯修道院参加弥撒，结果没能亲眼目睹一个奇迹……他为什么？为了听噪音，因为凡是听到的人都说，圣巴托洛梅礼拜堂那位讨厌的琴师在大主教座堂弹的不是别的，就是噪音……我过去跟你说过。那不可能是这个斜眼儿弹的，那是骗局……这里边有名堂，这名堂说穿了就是佩雷斯琴师的幽灵。”

习　羽译

作家作品简介：

古斯塔沃·阿道尔夫·贝克尔（1836—1870）是西班牙最杰出的浪漫派诗人。他自幼父母双亡，一生献身文学却始终抑郁不得志，加之婚姻不幸，夫妻离异，疾病缠身，最终身心交瘁，34岁便咯血而死。如此人生遭际造就了贝克尔内向、孤僻、好幻想的典型诗人气质。他将炽烈的情爱和人生的迷惘化为淡雅、哀婉、神秘、如幻如梦的诗篇和以民间传奇为基础改写的短篇故事，开创了一种清新自然、畅抒个人内心情感体验的浪漫风格。这些作品在他去世后方得以结集传世（《诗韵集》，1871；《传奇集》，1871，生前仅出版了书信集《斗室书简》，1864），影响了20世纪西班牙的诗风。《琴师佩雷斯》系《传奇集》中的一篇。中世纪、宗教、鬼魂、节日盛典等等浪漫派偏爱的题材，作品中应有尽有，然而

真正扣动读者心弦的却是那仿佛来自天国的琴声。盲人琴师三次管风琴演奏被描写得有详有略、有声有色，每一次作者都做了充分铺垫、设立悬念、营造氛围，而后才转入细腻传神地描绘风琴演奏效果和听众反响，写得从容不迫，井然有致。小说将圣洁的净化灵魂的琴声与充斥浮华虚荣名利人欲的尘世相比照，依稀透露出作者的向往。

（西　宇）

月　光

古·阿·贝克尔

我分不清这是酷似虚构小说的轶事，还是酷似轶事的虚构小说，我只能说，它深深地蕴含着某种真理，一种十分可悲的真理，而我凭藉自己想象的天赋，也许能成为从中得到教益的仅有的几个人之一。

换了别人，有了这点心得会写出整整一卷感伤哲学的著作，可我却写了这篇传奇故事。谁若从中发现不了什么微言大义，至少可以借它来消遣片刻。

一

他出身贵族，在震耳的兵刃格斗声中呱呱堕地。但是如今他埋头阅读某位游吟诗人的最后诗篇时，即便沙场号角异样的悲鸣也无法使他眼睛离开黑乎乎的羊皮书，抬起头。

假如有人想找他，不必去他城堡中宽阔的场院，因为那里是马夫驯马，仆人放鹰，士兵用石头磨兵刃打发闲暇的去处。

他母亲有时问下人："你们的老爷曼里克哪儿去了？"

回答总是："不知道。大概他在拉培尼亚修道院的回廊，坐在

一座墓跟前，竖着耳朵，试试能不能碰巧听见死人对话；不然就是在桥头看桥洞下你追我赶的滚滚浪花；再不然就是蜷在一个岩石缝里，开心地数天上的星星，盯着浮云，或观赏跟流星似的划过湖面的磷火。反正什么地方他都去，就是大伙儿呆的地方没他。”

确实，曼里克喜欢独处，有时甚至到了恨不能甩掉自己影子的地步，不愿人到哪儿影子就跟到哪儿。

他好独处，因为他任凭想象自由驰骋，在心灵深处筑起了一个奇妙的世界，充满奇异的创造，那都是诗人狂想和梦幻的产儿。这样一来，他永远无法关闭思想的闸门，而他把它们形诸文字的时候，也的确从不禁锢它们。

他深信，炉中通红的炭火间有千姿百态的火的精灵出没。它们犹如金色的虫子，沿着燃烧的木柴窜来窜去，或者在焰冠上，在火星围成的耀眼的圈子里跳舞。他常一动不动地坐在哥特式壁炉旁的矮凳上，望着炉火发呆，连续几个小时无声无息。

他深信，在河中涟漪的下面，在清泉四周的苔藓中间，在湖面蒸腾的雾气上，有一些神奇的女子，她们是天仙、玉女或水神，她们伴着单调的淙淙流水声，或哀怨叹息，或歌唱欢笑；而他默默地倾听流水，努力辨认这些声音。

他想象从云朵，从天空，从密林深处，从岩石缝中捕捉到了某些形象，听到了某些神秘的声音，那是超自然生灵的形象，是无法破译的语言。

爱情！他天生是个爱情的梦想家，而不是体验者。他同时爱恋所有的女子。爱这个因为她有一头金发，爱那个因为她有一双朱唇，爱第三个因为她走路袅袅婷婷，如春风摆柳。

有时他痴狂到了彻夜不眠的地步，透过银白色的夜雾，遥望飘浮在天空的月亮，或如熠熠闪烁的宝石在远方颤抖的星星。在那充满诗情的不眠长夜，他叹息：“如果真的像拉培尼亚修道院院

长所说的那样，那些光点个个都可能是另外的世界，那个在云彩上滚动的珍珠母色球体上有居民，那么，这些发光的去处的女子该是多么光艳照人！可惜我无缘目睹，无缘爱恋她们……她们究竟美到什么程度？……她们的爱情又是什么样子？”

曼里克还未痴狂到被孩子们追逐戏耍的地步，但是他常自言自语手舞足蹈。事情就打这儿开始。

二

杜罗河贴着索里亚的城墙流过，拍打着被浸浊的黑色墙石，一座桥横跨河上，沟通了城市和昔日圣殿骑士团的修道院，修道院占了对岸沿河一带的大片土地。

在我们所讲述的那个时代，骑士团的骑士们早已遗弃了他们的古堡，但是墙垣上庞大的塔楼废墟依然矗立着，依然能看到爬满常春藤和白色牵牛花的拱形门窗壁垛和习武庭院里长长的尖顶游廊，风呼呼吹过，摇动高高的常春藤，发出飒飒声。那景致和今天人们所见的有几分相像。

多少年来，已没有修道士涉足那些果园和花园中的条条小径，那里的植被随心所欲地展示风姿，不必担心因人为的修饰美化而遭毁伤。攀缘植物顺着古木爬上高处；一株株杨树树冠相互交接，难分彼此，树间浓荫下的空地覆盖着野草；野刺蓟和荨麻在细沙路中央和摇摇欲坠的残垣断壁上冒出来；硃芥像头盔上的羽饰迎风飘舞；白色和蓝色的牵牛花吊在柔软的长茎上，像玩秋千似的荡来荡去，夸耀着破坏与颓败的胜利。

夜，一个温暖的夏夜，空气中充满馨香，万籁俱寂。一轮银月默默地挂在清亮、透明的蓝天中央。

曼里克如幻如梦，沉溺于迷乱的诗境中无力自拔。他站在桥

头，望了一阵天际涌卷的白色轻云映衬下的城市剪影，随后过了桥，信步走入圣殿骑士团修道院阒无人迹的废墟。

午夜的钟声响了。缓缓上升的月亮，已到达中天。他刚踏上一条坍塌的回廊通向杜罗河畔的黢黑林荫道，突然低声叫了起来，那叫声是意外、惊惧和狂喜的奇妙混合。

他看见浓荫的林间小径尽头有一件白色的东西在晃动，飘飘然，转眼消失在黑暗中。那是一位女子连衣裙的饰边。她穿过小径，在这位满脑子幻想或不可企及的念头的狂想者闯进花园的那一瞬间，躲入树丛中。

“一个陌生的女子！……在这样的地方！……在这个钟点！她，她就是我所寻觅的女子。”曼里克欢呼着，像离弦的箭，飞快地追踪而去。

三

他赶到目睹神秘女子消失不见的那片茂盛的树丛，可她已无影无踪。从哪儿逃走的？他觉得隐约看见远处，很远很远的地方，在交错的树干间有光亮或白色形状的东西在移动。

“是她，肯定是她！她脚生翅膀，像影子似的一闪即逝。”他嘟囔着，急忙追去，边跑边用手分开纵横交错如壁毯一般挂在杨树之间的网状常春藤。他穿过草丛和寄生植物，来到一块类似坡间平地的地方，夜空的天光照亮了那里……没有人！“哈！从这边，从这边跑了。”他叫道，“我听见她脚踩干树叶和长裙拖在地上，蹭在灌木上发出的声音。”于是他发疯似的冲向那里，但仍旧未见人影。“可是，她的脚步声分明还在响，我敢断定她开口说话了，毫无疑问，说了些什么……风儿在树枝间发出的飒飒声，树叶犹如喃喃祈祷的低语，搅得我听不清她的话，可是毫无疑问，她从这

边逃走了，还开口说了话……说了话……讲的什么语言？我不知道，但绝对是一种外国语……”于是他又去追赶，时而觉得看见了她的倩影，时而觉得听到她的声音，时而发现她藏身的树丛在晃动，时而想象自己依稀辨认出她匆匆的脚步在细沙上留下的足迹。后来，他闻到一阵阵异香，坚信这香气来自那女子，她在茂盛的草丛中跟他捉迷藏取乐，戏弄他。哼，想要我，妄想！

他一连几个小时跑东跑西，如痴如狂，一会儿停下来侧耳细听，一会儿小心翼翼地顺着草地滑行，一会儿绝望地狂奔。

他沿着河畔一字排开的一座座大园子向前奔，最后来到一群岩石脚下，群岩上高高矗立着圣萨图里奥寺庙。

“也许我登到这高处可以辨清东西南北，以便继续在这复杂的迷宫里追踪寻觅。”他喊着，借助匕首，一块岩石一块岩石地向上攀登。

登上岩顶，远处的城市和杜罗河的大部分河道展现在眼前。河道在他脚下盘来绕去，黢黑汹涌的河水在束缚它的弯弯曲曲的两岸之间奔腾。

曼里克站在岩顶放眼四周，最后定睛朝一个方向看去，脱口骂出声来。

只见一艘小艇正全速朝河对岸划去，拖曳在船尾的波纹反射着月光，像闪烁的点点火星。

他依稀辨认出船上有一个白色苗条的身影，无疑是个女子，是他在圣殿骑士团修道院见到的那个女子，是他梦寐以求的女性，他最狂热的希冀终于成了现实。他像一只雄鹿，灵巧地顺着岩石下来，然后把帽子摔在地上（因为圆乎乎的长羽毛妨碍他奔跑），又剥下宽大的天鹅绒短披风，如流星闪电一般朝桥边飞奔。

他打算赶在小艇靠岸之前越过桥，到达城下。简直昏了头！等曼里克气喘吁吁汗流浃背地来到城门口时，从圣萨图里奥寺庙一

带渡河的人早已从一座城门进了索里亚城。那时的城墙紧挨着河，褐色的城堞倒映在河水中。

四

尽管企图追上从圣萨图里奥门进城的那伙儿人的希望落空了，但是我们这位主人公并未因此失望，他要弄清楚他们在城中哪座房子落脚。他抱定这个念头进了城，向圣胡安区走去，开始一条条街转悠，碰运气。

那时索里亚城的街道狭窄、阴暗、弯弯曲曲（现在依旧如此），街上寂静无声，惟有远方的犬吠声，某处的关门声，一匹拴在地下马厩饲槽边的马儿的蹄咬嘶叫声和链子的哗哗声偶尔打破宁静。

曼里克侧耳谛听着这些夜籁，有时觉得像有谁转过一条空旷的胡同尽头拐角传来的脚步声，有时觉得像几个人在背地里低语发出的含含糊糊的说话声，他们伺机随时凑到身边来。曼里克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过了好几个小时。

最后，他来到一幢阴暗的极古老的石头大房宅下停住脚，眼里闪耀出无法描述的喜悦。在这幢我们可以称为宫殿的大宅高处的一个尖顶窗户，透过轻薄的玫瑰色丝织窗帘，射出淡淡的柔和的灯光，映在对面房子黑乎乎的布满裂纹的墙壁上。

“毫无疑问，那位不知名的女子就住在这儿。”年轻人喃喃地说，目不转睛地盯着哥特式的窗户，“她住在这儿……她从圣萨图里奥门进城……从圣萨图里奥门来到这个街区……午夜都过了，这片街区的一幢房子里还有人不睡觉……熬夜？若不是夜游归来的她，又有谁会这个钟点还不睡呢？……没错，这儿就是她的家。”

带着这坚定的信念和满脑子最狂热最离奇的想象，他在那扇

哥特式窗户对面守到东方露出晨曦。那扇窗户的灯光亮了整整一夜，而他的目光一刻不曾离开窗户。

进出大宅的拱形门洞上方刻着房子主人的族徽。天亮了，两扇结实的门扉在门枢上沉重地转动，发出吱吱嘎嘎刺耳的长音。一名侍从出现在门槛处，手里拿着一串钥匙，边揉眼睛边打呵欠，露出一口足以令鳄鱼羡慕的牙齿。

曼里克一看见他，便冲到大门口，全部动作只用了眨眼的功夫。

“谁住在这幢房子里？她的芳名叫什么？从哪儿来？到索里亚做什么？有丈夫吗？回答，快回答，畜生。”这就是他抓住可怜的侍从的臂膀狠命地摇晃着讲的“问候语”，那人惊慌地傻愣愣地看了他好一会儿才结结巴巴地回答：

“这幢房子里住着吾王陛下的宫廷狩猎官，正直的堂阿隆索·德巴尔德奎略斯老爷。他跟摩尔人作战负了伤，来这座城市将息休养。”

“那么，他女儿呢？”年轻人迫不及待地打断他的话，问道，“他的姊妹或妻子，或别的什么人呢？”

“他身边没有一个女眷。”

“一个也没有！……那么我看见一个房间整夜亮着灯，谁睡在那里？”

“那儿吗？那儿睡着我的老爷堂阿隆索。因为他病了，所以通宵点着灯直到天亮。”

这番话让曼里克大吃一惊，即使霹雳出奇不意地落在脚跟前，他也不会这个样子。

五

“我一定要找到她，一定要找到她。只要见到她，我几乎肯定能认出她来……根据什么？这个我说不好……可是我一定能认出她来。只要我再听见她的脚步声，再听见她讲哪怕一个字，或者再见到她长裙的一角，哪怕是一角，就足以认出她了。那雪白透明的裙褶从早到晚都在我眼前飘动，从早到晚我这里面——脑袋瓜儿里面都响着她的长裙的窸窸窣窣声，响着她莫名其妙的呜噜呜噜的说话声……她说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唉！假如我能听懂她说了些什么就好了，也许……不过，尽管我听不懂，也一定能找到她……一定能找到她。我的心预示了这一点，我的心从不欺骗我。的确，我徒劳地跑遍了索里亚的所有大街小巷；整夜整夜守在露天，形同街角的灯柱；我花了 20 多块金币买通女管家和侍从，让他们讲出所知道的一切；我在圣尼古拉斯教堂向一个老太婆施圣水，她优雅地披着一块斜纹披巾，使我觉得像一位神仙；那天凌晨，我从牧师会教堂做完早祷出来，傻子似的尾随副主教的轿子，把他长袍的一角当成了那位陌生女子的长裙。不过这都不要紧……我一定要找到她，得到她的荣耀定将超过为找寻她付出的辛劳。

“她的眼睛是什么样的？……一定是蓝色，碧蓝的水灵灵的，像夜空。我真喜欢这种颜色的眼睛，那样顾盼传神，那样凄楚忧伤，那样……没错……毫无疑问，一定是蓝色的，可以肯定。她的黑色秀发，又黑又长，飘逸……我觉得，那天夜里目睹了她那和长裙一齐随风飘动的秀发，黑亮黑亮的。没错，是黑色的。

“一位高个的女子配上细长的亦梦亦觉的碧眼和松散飘逸的深色头发多么相宜！……因为……她是高个子，又高又苗条，如

同我们那些大教堂门口的天使雕塑，她们椭圆的脸庞给花岗岩门帷的阴影罩上神秘的色彩。

“她的声音！……我听见过她的声音……犹如风儿轻拂杨树叶般柔和，她的步履像一支乐曲的旋律那样徐缓庄严。

“这女子像我少年时最美好的梦想，思我所思，爱我所爱，恨我所恨，与我心心相印，情同手足，是我生命的补充。她见到我难道不动情？怎能不像我爱她那样爱我？像我现在这样以全部生命和整个心去爱她？

“走，去我初次也是唯一一次见到她的地方……天晓得，也许她和我一样喜欢独行，喜爱清静和神秘，和所有好幻想的心灵一样，愿意在宁静的夜徘徊于废墟之中？”

自从堂阿隆索·德巴尔德奎略斯的侍从给如痴如狂的曼里克泼了冷水之后，两个月过去了。这两个月里，曼里克每时每刻都在构筑空中楼阁，而现实总是轻而易举地使它们粉碎。这两个月里他徒劳地寻觅这位陌生女子，每当这位年轻的恋人沉迷于那些念头，穿过通往圣殿骑士团修道院的桥，流连忘返于纵横交错的花园小径时，那荒唐的爱情便伴随着更荒唐的想象在他心中越燃越炽烈。

六

恬静美丽的夜，月亮在天穹最高处放射出全部光辉，风儿在树叶间叹息，发出极其悦耳的声音。

曼里克来到修道院的回廊，环顾四周，目光越过拱廊的一根根实心柱子向外望去……空寂无人。

他离开回廊，朝延伸至杜罗河畔的黢黑的杨树林走去，他还未走进树林，突然一声狂喜的叫声脱口而出。

他看见一个白色的裙角飘动了一会儿不见了。那是他梦中女子的白色长裙，他爱她爱得发狂。

他跑啊，跑去寻她，来到目睹她失踪的地方，可是到了那儿他站住了，惊疑的目光盯在地上，呆呆地半天不动，四肢轻轻地神经质地颤抖着，越来越剧烈，越来越剧烈，那样子像真的要抽风，最后爆发出一阵响亮刺耳的骇人的大笑。

那白色、轻盈、飘乎不定的东西又呈现在他的眼前，不过只在他脚下闪动了一会儿，只一小会儿。

那是一束月光，是风儿吹动树枝的时候，透过树木的绿色的拱顶射进来的一束月光。

七

一些年过去了，曼里克坐在自家城堡高大的哥特式壁炉旁的一张椅子上，几乎纹丝不动，目光像白痴一般茫然不安，母亲的爱抚和仆人们的安慰他都一概无动于衷。

“你年轻英俊，”母亲说，“为什么在孤独中折磨自己？为什么不找一个你所爱的，并且她也爱你，能使你幸福的女人？”

“爱情！……爱情是一束月光。”年轻人回答。

“您为什么总这样昏昏沉沉的醒不过来？”他的一个侍从说，“快披挂上全副铠甲，叫人扯起您的贵族旗帜，咱们上战场去，在那里可以找到荣耀。”

“荣耀！……荣耀是一束月光。”

“您愿意我给您吟诵一篇游吟诗吗？那是普罗旺斯游吟诗人穆绅① 阿纳尔多最后的诗篇。”

---

① 古代西班牙阿拉贡地区二等贵族的称呼。

“不！不！”年轻人从座位上愤怒地欠起身来高叫，“我什么都不要……就是说，我要，要你们让我独自呆着……诗篇……女人……荣耀……幸福……统统是骗人的东西，是我们凭想象制造出来，并且随心所欲地装扮起来的无用幻觉，我们爱它们，追逐它们，为了什么？为了得到一束月光。”

曼里克疯了，至少所有的人都这样认为。而我恰恰相反，我觉得他所做的一切正是为了恢复理智。

习　羽译

作家作品简介：

《月光》同样选自《传奇集》。寡言孤僻沉醉于幻想的主人公身上该有作家本人的影子。他在一片中世纪古寺的废墟中徒劳地追寻爱的幻影，最终大梦顿醒，慨叹：爱情是一束月光。这是一个借中世纪的舞台，抒写现代人之人生感悟的故事。疯狂的追求、绝望的沉沦突显出典型的浪漫派文学特色，以今日的眼光看似有过分夸张矫情之嫌，但联想到诗人的身世，可知这爱情乃至人生虚无的慨叹，应是源自诗人切肤的体验，正因为如此，作品中流动着真情，充溢着典雅凄婉的情调。此外，作品虽情节单一，却写得扑朔迷离充满悬念，引导读者随主人公徘徊于梦幻一般如诗如画的月夜、小城、古寺、废墟之中，心性得到陶冶。

（西　宇）

电车上的小说

佩·加尔多斯

一

有轨电车从萨拉曼卡区的尽头出发，要横穿整个马德里，开往波萨斯区。每位乘客都想抢在他人之前占得一个座位，我也受同样自私的念头驱使，伸手抓住通上层车厢的梯子扶手，脚登踏板，上了车。就在这同一瞬间（噢，真是出乎意料！），从另一侧挤进车厢的一位乘客跟我撞了个满怀。我定睛一看，认出是我的朋友迪奥尼西奥·卡斯卡哈雷斯·德拉巴利纳先生。他是个好好先生且处事周到，在这种紧要关头仍不忘殷勤地跟我打招呼，热忱地握手。

我们意外的冲撞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只不过把我朋友身后一位想挤上车的英国女士头上的草帽碰瘪了一块，那女人显然因身手欠灵活被他的手杖顶了一下。

我们落了座，没有为刚才那点鸡毛蒜皮的事大惊小怪，而是扯起闲天来。

迪奥尼西奥·卡斯卡哈雷斯·德拉巴利纳先生是位出名的医

生（不过并非由于深谙医术），也是位大好人，因为从来没有人指责他好占别人便宜，也没有人指责他除了凭借危险的、科学的职业之外，还用其它手段害死过同类。可以肯定，他令人愉快的待人接物，以及只给患者进行他们愿意接受的治疗的乖巧做法，使他赢得了各个阶层家庭的信赖，特别是他心地无比善良，肯提供与科学无关的服务（当然这类服务永远是绝对光明正大的）被传为佳话以后，更是如此。

没有哪个人比他更熟悉种种不属于公众有权知情的轶闻趣事，没有人像他那么如痴如狂地四处打听小道消息，和他这过分热衷窥探隐私的积习相得益彰的是他的快嘴，知道什么马上就说出去，用不着人家费劲儿盘问。就凭这些，你想想看，那些好事的爱嚼舌的人怎能不争着和这等拔尖儿的轻浮之辈结交。

这位仁兄，即我的朋友，也是所有人的朋友，就坐在我身旁，这会儿电车沿着的铁轨轻快地滑行，顺塞拉诺大街下行，不时停下，让人上车添补空出的几个座位。我们坐得很挤，我随身带的一捆书籍弄得我很不舒服，只得一会儿把它放在一个膝盖上，一会儿放在另一个膝盖上，最后干脆坐在书上，以免妨碍那位英国女士。她凑巧坐在我的左手。

二

“您去哪儿？”卡斯卡哈雷斯从蓝色遮阳镜片上方望着我问道，使我感觉像受到四只眼睛的审视。

我含糊其辞地答了一句，可他显然希望不浪费这点儿时光，想做些有益的调查，所以一个劲儿地追问：

“某君近来忙什么？某君现在何处？”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问题，但同样没有得到圆满的答复。

最后见盘问别人一无所获，他索性转向更适合自己性情的路子，侃侃而谈起来。

“可怜的伯爵夫人！”他说，同时用头部动作和脸部表情传达出无保留的同情。“当初她听从我的劝告，就不会落得今天这等窘境。”

“啊！当然。”我机械地回答，也向伯爵夫人献上了我的一份同情。

“您想想看，”他接着说，“她受那个男人的摆布，那男人成了家里的主人。可怜的人！她以为用眼泪和叹息可以挽救一切，结果不灵。必须痛下决心。因为那男人无耻透顶，我认为天大的罪恶他也干得出来。”

“啊！是的，简直狼心狗肺。”我也随声附和，不加思索地赞同了他的推测。

“跟所有心肠歹毒的缺德男人一样，只要他们稍一得志，就让人受不了。他那副嘴脸清楚地表明，肚子里绝对流不出好水儿。”

“没错，明摆着。”

“跟您简单说吧，伯爵夫人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是位天使，既精明又漂亮，无论怎么说都配有更好的命运。可是她嫁给了一个不明白自己得到了多么珍贵的宝物，心思成天扑在赌博和其他各种各样非法娱乐上头的男人，而她每天只有烦闷，只是哭泣。她东游西逛，哪有钢琴声就上哪儿，靠正派的消遣抑制心头的悲哀，您听着稀罕吧？我本人劝过她，对她说：‘夫人，您该想办法开开心，人生转眼即逝。迟早有一天伯爵先生会后悔自己的愚蠢行径，那时痛苦就会结束。’我觉得我的话站得住脚。”

“啊！一点不错！”我认真地回答，心里依旧和最初谈起伯爵夫人的不幸时那样冷漠。

“这还不算最糟的。”卡斯卡哈雷斯用手杖敲着地板补充说，

“如今伯爵先生经常吃醋……是的，为的是有些年轻人大胆地主动陪伯爵夫人解闷。”

“这是做丈夫的自作自受。”

“那原本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伯爵夫人是美德的化身。要不是出了那个让人恶心的家伙，我说了，原本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猜那家伙准会给这一家带来灾难。”

“真的？那家伙是谁？”我问，心中亮起一星好奇的火花。

“一个多年的管家，极受伯爵宠信。他成心要折磨感情无比脆弱的不幸的夫人。好像他拿住了她的什么把柄，而且以此为武器，企图……谁知道呢！……无耻的勾当！”

“确实，真该好好教训教训。”我搭茬儿说，也对那个人发泄了自己的怒气。

“可她太天真，像位天使……嗨，别说了。咱们到库柏勒广场了。没错，我看见右边的布埃纳维斯塔公园了。小伙子，快叫停车。我可不是那种玩潇洒的人，不会车走着就往下跳，让自己跌得头破血流。再见，朋友，再见。”车停下了，迪奥尼西奥·卡斯卡哈雷斯·德拉巴依纳先生又跟我握了手，再次把英国女士的草帽弄变了形，没等那女人从最初的惊吓中醒过味儿来，他已下了车。

三

真稀奇！电车继续前进，而我却不停地想着那个不知名的伯爵夫人，想她那个无情无义好吃醋的丈夫，特别是想那个阴险的家伙。按照医生厉害的说法，那家伙快要给那个家庭造成灾难了。请读者想想看，人的思绪有多怪：一开始卡斯卡哈雷斯对我谈起那些事的时候，我觉得不合时宜、烦人，心中有抵触。可是，没

过多会儿我的脑袋瓜就让这些事儿占满了，颠来倒去地翻腾，而且车的匀速前进以及车轮在铁轨上磨擦发出的沉闷单调的声音，也刺激了这种心理活动。

但是，最后我不再去想这跟我不大相干的事，目光扫向车厢内，逐一观察同车的乘客。多么千差万别的面孔！多么迥然各异的神情！有的对身旁上上下下的人似乎没感到一丁点儿不安；而有的则环视周围，显得过分地好奇；有的喜形于色；有的愁眉不展；这位呵欠连天；那边的一位则笑容满面。尽管旅途不长，但没有一个人不盼着尽早结束，因为令人厌烦的事莫过于十几个人面面相觑一言不发，互相计算对方的皱纹和痣，以及从对方的脸和衣着上显露出来的这种那种意外变故。

对这些我们不曾见过面，而且可能以后不会再见面的人的肤浅印象实在奇特。一上车我们就见到一些人，其他的则在我们之后才来；某些人撇下我们离去了，而最后我们自己也离去了。这仿佛人生的缩影。人类的生生死死如同我所描述的上车下车，一代代旅客新陈交替，使你生于其中的那个小世界不断更新。上车，下车，出生，死亡……在我们之前这里有过多少过客哟！我们身后又会有多少来者哟！

在这个车厢里还有一个小小的感情世界，因而和人生的相似就更彻底了。很多来这里的人看上去出类拔萃，外表讨人喜欢，以至看到他们下车我们不免难过；而另一些人则截然相反，头一眼就叫人生厌，而我们也让他们十来分钟不自在，我们气哼哼地打量他们的颅相，见他们下车心里着实高兴。与此同时，电车继续行进，跟人生一模一样，纳新吐故，始终如是，不知疲倦，神态庄严，对车厢内发生的一切无动于衷，丝毫不理会那活像哑剧一般的勉强克制的情绪波动。它一个劲儿地在无尽的平行铁轨上跑哇跑哇，那长长的光滑的铁轨犹如一个个世纪。

四

电车沿阿尔卡拉大街上行，而我则脑子里翻腾着这些念头，直到我那捆书“砰”地一声掉在地上，把我从乱糟糟的思绪的海湾拽出来。我立刻拣起书，目光停留在包书的一张报纸上，下意识地读起报上的残存的半个栏目。突然，我觉得有什么东西强烈地刺激了我的好奇心：我读到了感兴趣的内容，一小段连载小说中散见的几个名字同时闯进视野和记忆。我急忙找寻文章的开头，但没找见。我读着这些文字，开始是出于猎奇，继而兴致越来越浓。报纸破了，只能读到如下几段内容：

“伯爵夫人感到无可名状的不安。轻慢无礼的管家穆达拉出现在面前，让她一阵阵惶恐。此人忘记了自己卑贱的出身，竟妄想吃天鹅肉。无耻的家伙不住地暗中监视她，像看守一个囚犯。礼法已不能束缚他，甚至这般出众的夫人的敏感、谨慎也无法阻止他玩弄卑鄙伎俩。

“穆达拉深更半夜闯进伯爵夫人的房间，而她脸色苍白，心烦意乱，又羞又怕，竟没有勇气撵走他。

“‘您别害怕，伯爵夫人。’他脸上狞笑，使夫人更加慌乱，‘我绝不是来伤害您的。’

“‘噢，我的上帝！这样的折磨到什么时候才是尽头！’伯爵夫人泄气地垂下双臂，‘您走吧，我不能对您的欲望让步。这样利用我的弱点和我丈夫的漠不关心，实在太卑鄙了！这些不幸是他一手造成的。’

“‘何必这么晕？’凶狠的管家又说，‘我要是手里没抓到您放荡的把柄，要是不能向伯爵老爷告发一点儿新鲜的玩艺儿……就是……关于那个小白脸儿……不过，我不会滥用这些可怕的武器，

不会的。您要是知道您在我心中激起的火一样的爱情是多么无私，就会明白我的心。’

“说完，穆达拉朝伯爵夫人逼近几步，而伯爵夫人又恐惧又厌恶地远远避开那个魔鬼。

“穆达拉是个年纪五十上下的男人，肤色黝黑，身材矮胖，一副罗圈腿，头发干枯但梳理整齐，大嘴龇着牙。他那双半掩在又长又黑又密的眉毛下面的眼睛，此刻流露出禽兽一般的最不安分的淫欲。

“‘啊，猪猡！’见夫人下意识地躲避，他气哼哼地叫道，‘真不幸，我不是个奶油小生！您明知我会向伯爵老爷告发，还这么扭扭捏捏……他肯定会相信，您不用怀疑。他对我深信不疑，我说的话对他好比圣经……因此……再说他现在正醋劲儿十足……我要是递上个纸条……’

“‘无耻！’伯爵夫人怒火爆发，带着凛然不可侵犯的尊严喊道，‘我是清白的，我丈夫绝不会听信这样卑鄙的污蔑。就算我有错误，我也宁肯被丈夫被世人看不起，而不愿以这样的代价换取苟安。你马上给我出去。’

“‘我也有脾气，伯爵夫人。’管家按捺住火气说，‘我也会发火，我要是发起火来……既然您做了最坏的打算，那咱们就来浑的。我知道该怎么办。到现在为止我太宽容了。我最后一次向您建议交个朋友，别逼我来浑的……这么说，伯爵夫人……’

“说着，穆达拉收紧羊皮纸似的脸部皮肤和肌肉，做了个类似微笑的表情，然后上前几步，打算在沙发上挨近伯爵夫人坐下。后者一下子跳起来，喊道：

“‘不，你出去！不要脸的东西！谁来保护我啊！……你出去！’

“这下管家变得像一头刚刚有猎物从自己利爪下逃脱的野兽，大声喘着气儿，做了个威胁的手势，迈着非常小心的步子，慢慢

地走出去。伯爵夫人浑身颤抖，屏住气，缩在卧室的尽头，感觉到远去的脚步声在隔壁的地毯上消失。最后她认为他已走远，才出了一口气。她关上所有的门，打算睡觉，可是眼前仍是那个恶魔的影子，让她惊恐不安，睡意全无。

“第十一章，——阴谋——穆达拉离开伯爵夫人的房间后，回到自己的住房。他极力控制住躁动的神经，一边动手翻找信件和纸张，一边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我不能再忍了，叫你老帐新帐一起偿还……’而后他坐下，拿起笔，从那堆信中挑出一封，放在面前，仔细查看后，摹仿笔迹写起另一封信。他的目光疯狂急切地在两张信纸间移来移去，费了好大劲儿，终于用跟原信一模一样的字迹写成了下面这封信，内容是他自己编造的：我曾答应跟您会面，所以我赶忙……”

报纸撕破了，读不到下文。

五

我目光不离开那捆书，开始琢磨从卡斯卡哈雷斯先生嘴里听到的零星消息和从那张废报纸上读到情节这两者之间有何联系。无疑那是根据庞松·杜·泰赖或蒙特宾的小说翻译连载的。我想，也许自己是在犯傻，可那位受令人忍无可忍的管家欺侮的伯爵夫人，确确实实引起我的兴趣。其实那个家伙只存在于某个小说家神经迷乱的脑袋瓜里，而这类小说家生来就是以吓唬无知的人为业的。那个坏蛋为了复仇会干出什么？什么残暴行径他都能策划出来，就像那种扣人心弦的章节结尾描写的那样。伯爵又会做什么反应？那个卡斯卡哈雷斯在车上说起的，小说里穆达拉也提到的年轻人又会做什么反应？他是何许人？伯爵夫人和那个不知名

的小白脸有什么瓜葛？我迷了心窍似的，想明白个究竟……

六

我环视车厢内，真可怕！看见一个令我战栗的人。当我全神贯注津津有味地阅读连载小说片断时，电车已停了好几站，让乘客上车下车。其中有一次，上来一个人，一照面就给我极深印象。他是穆达拉——那个管家本人，坐在我对面，跟我膝碰膝。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秒钟，认出小说中描述的容貌。一定是他，连他衣着最不起眼的细微之处都明白无误地说明是他。我看到放光的黝黑面孔，不驯服的头发，一绺绺的发卷伸向四面八方，像墨杜萨① 头上的蛇，浓密杂乱的眉毛下是一对深隐的眼睛。他的胡子和头发一样乱，不加修饰。两脚向内撇，活像鹦鹉的爪子。总之，眼神和整个人全都跟小说中一模一样，包括相貌、衣着、喘气、咳嗽，甚至伸手进口袋掏钱买票的动作。

突然，我眼见他取出一个皮夹，夹上印着个大大的烫金“M”，那是他姓氏的头一个字母。然后，他打开皮夹，取出一封信，含着恶魔般的微笑望着信封，给我的感觉像是在嘟囔：

“这笔迹摹仿得多逼真！”

的确，那是个小小的信封，写着几个出自女性之手的草字。他端详了好一阵，反复把玩自己的卑鄙作品，直到发现我不加掩饰不顾礼貌好奇地凑近去看信封上的字。他瞪了我一眼（我觉得像挨了一击），收起了皮夹。

电车不停地行驶。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我读了一段小说，想

---

① 墨杜萨，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传说原是美女，因得罪雅典娜，头发变成毒蛇，面貌丑恶无比，谁只要看她一眼就会变成石头。

了一阵儿这般离奇的事，目睹小说中的、虚构的穆达拉变成了大活人，变成我旅途中同伴；也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电车把阿尔卡拉大街甩在后面，穿过了太阳门，并在许多汽车中间横冲直撞，催赶慢腾腾懒洋洋的马篷车，吓跑了行人，凯旋似的开进马约尔大街。那些行人在乱嘈嘈的街头，被各种噪音弄得晕头转向，直到那迎面开来的庞然大物近到咫尺才看见。

我依旧盯着那个人，仿佛在观赏一件吃不准是否真实存在的物品。我的目光一刻不离那张令人作呕的面孔，直至看见他站起身来，让车停住，然后下车，消失在街头的人群。

七

乘客上上下下，车内的景观彻底改变了。

那桩奇事引起的好奇越来越强烈。这原本可以视为我与人交谈或阅读得来的各种感受彼此巧合在头脑中的产物，可是到头来在我眼里却成了千真万确的不容怀疑的事实。

我认定那男人是可怕的管家，他下车时我正在思索信的问题，并照自己的方式作解释。面对如此棘手的问题，我不甘心显出比小说家（即我刚读过的小说的作者）缺少创造力。我想象，穆达拉一心报复伯爵夫人（噢，不幸的人！），伪造她的笔迹，给那个与之有这般那般瓜葛的绅士写信，约他在伯爵家中幽会。青年按时赴约，稍后已得到秘密消息的丈夫不期而至，当场抓获不忠的妻子。噢，这个点子简直绝了！在现实生活中玩这一套利弊难定，可对小说那是再合适不过了。夫人昏厥过去，情夫不知所措，当丈夫的则怒极行凶。而为这恶魔式的复仇感到快意的管家却将他晦气的嘴脸藏在了幕后。

不知不觉地，朋友的一席话，报上读来的片断文字以及与一

位陌生人的萍水相逢，经我想象竟逐渐串连成了小说。我曾读过许多俗不可耐的小说，这会儿把故事引到了这个方向。

八

电车不停地跑哇跑哇。也许由于车厢内太热，也许由于车走走停停十分单调，让人晕晕乎乎，以至昏昏欲睡，总之，我感到眼皮沉重，于是，向左斜靠，肘部靠在书上，闭上了眼。这时，我仍看见眼前晃动着一长串男男女女的面孔。有的粗野，有的头发整洁，有的笑容满面，有的呆板严肃。后来，我觉得仿佛在同一块肌肉的作用下，所有的脸都做出怪样，眼睛一眨一眨，嘴巴一开一合，轮番向我呲出牙齿，从最洁白的到最黑黄的不一而足，而且有的尖利，有的坏损。那 16 只不同颜色不同神情的眼睛下的八个挺直的鼻子忽大忽小，变化着形状。一张张嘴巴左右咧开无声地笑着，或者向前突起，变成尖喙，形同某种不能称呼其名的益兽的滑稽面孔。

除了这八张我已描述过的可怕地晃动的面孔之外，我透过车窗望见街道、房屋和行人飞快地掠过，仿佛电车正以令人眩目的速度奔驰。至少我认为比我国的火车，比法国的、英国的、美国的火车跑得还快；尽管这是个铁家伙在移动，其速度却达到你想象的极限。

随着神智越来越恍惚，我觉得房屋、街道乃至整个马德里都逐渐消逝了。有一阵，我感觉电车是在海底最深处疾驶，从玻璃窗望去可以看见巨大的鳐鱼和成群大小不一的章鱼黏黏乎乎的腕足。小鱼儿摆动滑溜溜的尾巴扫过玻璃，有的还瞪着金色的大眼睛朝车内张望。奇形怪状的甲壳类动物，大个的腔肠动物、珊瑚、海绵和一大群我从未曾见过的怪模怪样的海底动物不断从眼前掠

过。电车被一种不知名的游水怪物拖着，它的肢体在水中奋力划动，发出螺旋桨叶片击水的声音，并无休无止地搅动着海水，使之打旋。

这一幻景慢慢消退，而后我感觉电车升到了空中，向某个固定的方向飞去，八方的来风也无法摇撼它。玻璃窗外只看得见天空，白云不时缭绕四周，忽而暴雨骤降，擂鼓一般敲打车顶，忽而又万里无云阳光普照，忽而电车又钻入雾蒙蒙无边无际的云霞深处。那云霞一会儿火红，一会儿桔黄，时而像蛋白石，时而像紫水晶，渐渐被我们抛在身后。有时我们飞过一方天宇，那里飘浮着一团团闪闪发光的金色粉尘；我想那似乎是被车轮碾碎的光，它们有时又呈银色，继而变成祖母绿，最终化为红宝石的颜色。一只比半鹰半马怪更雄壮，比飞龙更勇猛的神奇飞禽拉着车，车轮的隆隆声和滚滚向前的动力，令人联想起巨大的风车翼，或更确切地说；令人想起一只体大如象的熊蜂发出的声音。我们在无垠的天空中飞翔，永远没有尽头，而大地则在下方数万米之遥。西班牙，马德里，萨拉曼卡区，卡斯卡哈雷斯，伯爵夫人，伯爵，穆达拉和不知名的情郎，统统都在那片土地上。

九

我很快睡熟了。于是，电车不再奔驰，不再飞腾，我也不再感觉身在车内，只剩下车轮单调深沉的声音在回响，在火车上或船舱里这种声音总是时刻伴随我们的恶梦。我进入了梦乡……噢！不幸的伯爵夫人！我看见了她，那样真切犹如此刻我眼前正在书写的稿纸。我见她坐在烛台边，一手托腮，忧郁凄楚心事重重，仿佛一尊愁苦女神像。她脚下蜷伏着一只小狗，看上去和它的主人一样凄凉。

我已把这位夫人的不幸视为自己的，于是仔细打量她。她个子很高，一头金发，有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细腻的鼻子稍稍大一点点，却非常端正，从她那美丽的染成蓝色的弯眉毛之间隆起，无可挑剔。她的秀发没有刻意梳理，衣着也未修饰，一望可知她这一夜不打算出门。可怕，可怕至极的夜晚！我越来越热切地端详这位我如此渴望结识的美人儿。我自信从那高贵的前额能够看出她的心思，因为凝神思考的习惯会在人额头留下些许不易觉察的纹路，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快会变成皱纹。

十

突然，门大开，走进一位男子。伯爵夫人惊叫一声，激动地站起来。

“怎么回事？”她问，“拉斐尔……是您！您胆子真大！怎么进到这里来了？”

来人年轻，举止不俗。他答道：“夫人，您不是在等我吗？我收到了您的一封信……”

“一封信！”伯爵夫人更加激动，喊了起来，“我没写过什么信。再说我有什么必要写信呢？”

“请看夫人。”青年取出信，递给她，“是您的笔迹，您亲笔写的。”

“我的上帝！多么阴险的诡计！”夫人绝望地说。“这封信不是我写的。啊！这是为我设下的圈套……”

“夫人，请别激动……我非常抱歉……”

“对了，我全明白了……那个卑鄙的家伙。我猜到了他打的什么鬼主意。您马上离开此地……不过，已经晚了，我已听到我丈夫的说话声了。”

果然，隔壁房间传来震耳的谈笑声，眨眼工夫伯爵走进来，看见那位美男子装出一副吃惊的样子，然后强颜微笑着说："噢！拉斐尔。您在这儿……来了多久啦……您是来给安东尼娅作伴……既然如此，您大概会陪我们喝杯茶。"

伯爵夫人和丈夫相互对视了一眼，目光充满不祥。青年人手足无措，几乎忘记向伯爵问安。我只见一些仆人进进出出，送来一套茶具，然后退下，只留下他们三人。看来有什么可怕的事即将发生。

他们各就各位，伯爵夫人面色苍白如死人一般；伯爵假装谈笑风生，却不知所云，倒像喝醉了酒；青年人则少言寡语，只用一两个字搪塞问话。伯爵斟好茶，递给拉斐尔一杯。那不是几只茶杯中任意的一只，而是特定的一只。伯爵夫人盯着那只茶杯，神色大变，仿佛她全部身心都倾注在那只茶杯上。他们默默地品茶，尝各种各样美味的亨特利——帕尔默斯点心以及这类晚餐必备的肉肠。接着，伯爵又放肆地高声欢笑（这是那天晚上他特有的举止），说道：

"咱们太无聊了！您，拉斐尔，一言不发！安东尼娅，弹个曲子。我们好久没听你弹琴了……对了，格尔茨沙什的那首名叫《死亡》的曲子，你弹得妙极了。来吧，到钢琴那儿去。"

伯爵夫人想说点什么，但是一个字也说不出口。她的丈夫瞪着她，目光骇人，使不幸的夫人只得让步，仿佛一只鸽子被王蛇所震慑。她站起身，走向钢琴。到了那里后伯爵一定又对她说了什么，令她更加惊惶，完全顺从丈夫邪恶的摆布。钢琴响起来，许多琴弦被同时敲响，伯爵夫人的双手从低音阶滑到高音阶，在同一瞬间唤醒了无声无息地沉睡在琴箱深处的无数乐音。起初，曲子是一大堆令人茫然而非悦耳的嘈音的胡乱组合；继而，那暴风雨趋于平息，响起了杂乱的犹如唱颂《末日经》一般悲哀瑟缩的

旋律。我好似听到一群卡尔特会僧侣在巴松管喑哑的伴奏声中唱出的悲歌。而后，能够觉察出一阵阵叹息，可以想见那一定是被贬入炼狱中的灵魂，在无休止地乞求定然姗姗迟到的宽恕而发出的叹息。

后来，那些琶音拖得更长，更响亮了；一个个音符你追我赶地向上扬起，似乎要挣抢第一名；一个个和弦奏响又消失，仿佛不断隐现的浪花；和声在无尽的海浪中漂荡翻滚，时而漂向远方消失得无影无踪，时而在急流旋涡中变得更加强劲。

我依然如痴如醉地欣赏着宏大庄严的乐曲，看不到背朝我坐着的伯爵夫人，然而想象得出她何等慌乱惊恐，以至我觉得钢琴是在自己演奏。

年轻人在伯爵夫人身后，而伯爵在他右边，斜靠着钢琴。伯爵夫人不时抬眼望他，在丈夫的眼中碰到的一定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神情，因为她马上又垂下眼睛，继续弹奏。突然琴声停止了，伯爵夫人发出一声惊呼。

正在此刻，我感到肩部挨了重重一击，猛地一抖，醒来了。

十一

我在梦中过于激动，改变了坐姿，身体倒向了旁边那位可敬的英国女士。

“嗨！您……sleeping（睡大觉）……打扰……mi（我）”她一面尖酸刻薄地嘬着嘴说，一面推开倒在她膝盖上的我那捆书。

“夫人……您说得对……，我是睡着了。”我见所有的乘客都瞧着这场面发笑，手足无措地支吾道。

“噢！……我要……going……to（去）告诉 coachman（司机）您骚扰……mi（我）。您是位绅士……veryshocking（狠狠地

撞)。”英国女士用她那套难懂的话语补充说，“噢！您当……my-body（我的身体）是……您 ford（睡觉）的床。您……to sleep（睡大觉）。噢！Gentleman，you are a stupid ass（先生，您是一头蠢驴）。”

说着，这位大不列颠的女人自己脸涨得发紫，活像一个西红柿。她感到涌上脸颊和鼻子的血液即将从发烫的毛孔中冒出来，于是朝我龇出几个尖利雪白的牙齿，像是要咬我。我为自己不成体统的瞌睡连声道歉，拾起那捆书，扫了一眼车厢内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噢，沉着善良的读者！您猜，我看见眼前站着什么人？是出现在我梦境中的那个年轻人，即拉斐尔本人，那时我别提多么惊讶了！我揉了揉眼睛，确认自己没有睡着，的确头脑清醒，就像此刻一样。

是他，是他本人。他正同身旁的另一个人交谈。我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听。

“难道你丝毫没有警惕吗？”另一个人问。

“不，有所警惕，但我没有吭气。她吓坏了，形同死人。她丈夫命令她弹钢琴，她不敢违抗。她弹得和往常一样美妙，我听着听着，忘记了我们正身处险境。她尽管努力装作若无其事，但终于装不下去了，胳膊无力地耷拉下来，从键盘上滑落，头向后一仰，发出一声惊叫。于是，她的丈夫拔出一把匕首，抢上一步，怒冲冲地喝道：‘弹下去，不然我立刻宰了你！’我见了浑身热血沸腾，要扑向那卑鄙的家伙。可是，我体内感到一种无法用语言描述的震撼，觉得胃中突然燃起一团火，沿着血脉蔓延开来，太阳穴突突地跳，最后失去知觉倒在地上。”

“在此之前你没发觉任何中毒的症状吗？”那人追问。

“我感到有些不适，也隐约有些怀疑，仅此而已。毒药配得恰到好处，延时生效，不要我的命，但是让我终身留下病根儿。”

“你失去知觉后事情怎样了?”

拉斐尔正要回答，而我正侧耳细听，仿佛他的话语维系着一桩生死攸关的秘密，恰在此时，电车停下了。

“啊！到最高法院了。咱们下车吧。”拉斐尔说。

真扫兴！他们走了，而我不知道故事的结局怎样。

“先生，先生，请教一下。”我见他们要离去忙说。

年轻人站住，望着我。

“伯爵夫人怎样了？伯爵夫人遭到怎样的结局?”我急切地问道。

周围的人齐声大笑，这就是我得到的惟一回答。两位年轻人也笑着下了车，没有答复我一个字。在这滑稽一幕中惟一保持斯芬克司式沉静的人是那位英国女士。她见我举止言谈古怪不由得万分恼怒，转脸向其他乘客嘟囔：

“噢！A lunatic fellow（神经病）。”

十二

电车继续前进，我被好奇心撩拨得火烧火燎，一心想知道伯爵夫人结局究竟怎样？她的丈夫是否杀了她？我揣摩那个恶棍的用心。他和所有残忍的家伙一样，是渴望从报复中得到乐趣，穆达拉用卑鄙的圈套把那位轻信的青年诓骗去，而伯爵要让自己的女人一面不间断地弹奏钢琴，一面目睹青年垂死挣扎。

然而，伯爵夫人得知拉斐尔喝下了毒药，不可能继续徒劳地保持镇定。真是悲惨的、让人毛骨悚然的一幕！我叹息着，愈发坚信这是真实的事件，不管事后人家会说什么这类事只有小说中才见得到！

电车在王宫前停下，上来一位怀里抱着小狗的妇人。我一眼

便认出那只狗，我曾见它蜷卧在伯爵夫人脚边。一点不错，它毛皮同样雪白柔顺，一只耳朵上同样有一块黑色。巧极了，那妇人坐到了我身边。我按捺不住好奇，问道：

“这漂亮的小狗是您的吗？”

“还能是谁的？您喜欢它？”

我拎起伶俐的小狗的一只耳朵打算抚摸它，可它不理睬我亲昵的表示，叫了起来，一跃把爪子放到英国女士的膝盖上。后者又朝我龇出牙，像是要咬我，同时喊道：

“噢！您……insupportable（无法忍受）。”

我不理会英国女士再度爆发的怒火，问那妇人：“您从哪里弄到这只狗的？能告诉我吗？”

“它过去属于我们小姐。”

“你们小姐后来怎样了？”我愈发急切地追问。

“啊！您认识她？”那妇人回答，“她非常善良，是吧？”

“噢！很出色……不过，您能告诉我那件事的结局吗？”

“这么说您听说了？您了解？……”

“是的，太太。直到那次晚茶之前的事我都一清二楚……您告诉我，夫人死了吗？”

“啊！是的，先生。她在天国。”

“怎么死的？是被杀，还是被吓死的？”

“什么被杀、被吓！”她用嘲笑的口吻说，“您根本不了解情况。是那天夜里她不知吃了什么，结果……吃坏了……昏了过去，直到天亮。”

“算了吧！”我心想，“是这妇人对演奏钢琴和喝毒药的事一无所知，要不然就是假装不知道。”

我大声说：“难道是消化不良的结果？”

“是的，先生。那天晚上我对她说：‘夫人，您别吃这些海贝。’

可她不听。”

“这么说是海贝的缘故，嗯？”我满腹狐疑地说，“我要是知道事情的真相就好了！”

“您不相信？”

“相信……相信。”我连忙否认，装出相信的样子，“那么伯爵呢？”

“哪个伯爵？”

“她的丈夫，伯爵夫人的丈夫嘛。夫人弹钢琴时是他拔出了匕首。”

那妇人盯住我打量了一阵，随后冲着我大笑失声。

“您还笑？……咳！您以为我完全蒙在鼓里吗？我明白，您不想照实情讲。一目了然。因为这里面隐藏着罪行！……”

“您说的是一位伯爵和伯爵夫人？”

“那只狗的主人伯爵夫人吗？管家穆达拉对她……”

那妇人又大笑起来，声音震耳，使我不知所措。我暗自思忖：“这女人想必是穆达拉的同谋，自然会竭力隐瞒真相。”

“您疯了。”那位陌生妇人补了一句。

“Lunatic，lunatic（神经病，神经病）……Mi……suffocated（闷死我了）……噢！My God（我的上帝）！”

“不错，一切我都心中有数。好了，您别再向我隐瞒了。告诉我伯爵夫人是怎么死的。”

“先生，什么伯爵夫人，什么乱七八糟的？”那妇人说着又笑出声来。

“您别想用笑蒙骗我！”我回答她，“伯爵夫人是被毒死或者杀死的。毫无疑问。”

十三

电车开到波萨斯区，我也到了旅途的终点。我们所有的人都下了车。英国女士瞥了我一眼，露出喜悦，庆幸终于摆脱了我。于是大家各奔东西。我紧追着怀抱小狗的妇人不放，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地纠缠她，而她自始至终嘲笑我这般热衷于打听他人的生活，最后自顾自走进家门。我独自留在了街头，这才想起出来的目的，于是朝一所房子走去，我该把书送还那里。我将书还给了主人，然后在胜利门前溜达，等电车返回马德里的另一端。

我的思绪始终离不开不幸的伯爵夫人。而且越来越坚信最后同我交谈的那个妇人是想诓骗我，掩盖那起神秘悲剧的真相。

十四

电车准备发车时，天色已暗下来。我登上车厢，第一眼看见的便是那位英国女士，她仍旧坐在过去的那个座位上。见我上车坐到她身旁，她那副表情简直无法描述。脸又涨成胭脂虫般紫红，叫道：

“噢！……您……我要向 coachman（司机）投诉……您让我讨厌，fort it（要设防对付）。”

我自己心烦意乱，自顾不暇，没有理会那英国人用混杂难懂的语言对我说了什么，只回答：

“夫人，伯爵夫人肯定是被毒死或者杀害的。您一点儿都不了解那家伙多么残暴。”

电车飞驰，不时停站接上一批批乘客。在王宫附近上来三个人，在我对面就座。其中一位干瘦的高个子男子目光冷峻，声若

洪钟令人肃然起敬。

上车不到十分钟，那位男子便转向其他两人，说道：

“可怜的小家伙！临死时叫得多惨！子弹打进右侧锁骨，然后向下穿入心脏。”

“怎么？”我猛然冲着他们叫起来，“难道是挨了一枪？而不是被刺了一刀？”

三个人吃惊地望着我。

“是的，先生，挨了一枪。”干瘦的高个子不无生硬地回答。

“那位妇人坚持说是死于消化不良。”我对此事兴趣越来越浓，追问道，“您讲讲当时的情景。”

“这跟您有什么相干？”另一个尖酸刻薄地说。

“我非常想知道这可怕的悲剧结果如何，这真像小说，对吧？”

“什么狗屁小说！你疯了，不然就是在耍笑我们几个。”

“小少爷，开玩笑得留神对象。”高个子说。

“你们以为我不了解情况？我一清二楚。我目睹了那可怕罪行的许多场面。可是你们却说伯爵夫人是被枪杀的。”

“我的天哪！我们压根儿没谈论过什么伯爵夫人，而是一条母狗。打猎时我们不小心一枪击中了它。假如您打算耍弄人，不妨找我，咱们另选个地方，我会给您应有的答复。”

“行了，行了，我明白了，现在你们在拼命掩盖真相。”我说，心想那帮人偷梁换柱，硬用狗来代替不幸的伯爵夫人，是企图把我的追查引向歧途。

另一个家伙正准备说几句这类场合应讲的更强硬的话，英国女士竖起一根指头举向太阳穴，暗示他们我脑筋不正常，这才使他们安静下来。从那时起直到在太阳门下车，他们一路上不再讲一句话。毫无疑问，他们怕我。

十五

我依然如痴如醉地沉迷于这桩公案。尽管我暗自以常理推断那千头万绪的案情的真实结局，试图以此镇定情绪，结果却是徒劳。我脑子越来越乱，可怜的夫人的形象始终盘踞在我脑海中。从车上先后出现的每一张面孔上，我都似乎发现一点儿有助于解开迷团的线索。我觉得异常兴奋，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显然，内心的失常同样反映到了脸上，因为所有的人都望着我，像是在欣赏难得一见的希罕物。

十六

我这要命的旅行还有一个插曲，更搅昏了我的头。那是电车途经阿尔卡拉大街时，上来一位绅士和他的夫人，站在我身边。那绅士看上去刚刚经受了强烈的精神刺激，我甚至认定，有几次他掏出手帕擦眼睛，是要揩去在那大得出奇的墨绿色眼镜后面流淌着的难以觉察的泪水。

待了一会儿，那男人低声对看似他妻子的女人说：

“有人怀疑下了毒，你别不信，是堂马特奥刚刚告诉我的。唉，不幸的女人！”

“多么可怕！我也猜到了。”他的配偶回答，“对这类野蛮人你能期待什么？”

“我发誓不惜荡平一切直至弄个水落石出。”

于是，一直侧耳倾听的我也低声叫道：

“不错，先生，有人下毒。我心里有数。”

“怎么？您知道内情？您也认识她？。戴墨绿眼镜的人转向我

兴奋地问。

“是的，先生。尽管他们拼命想让我们相信是消化不良致死，可是您用不着怀疑，那是暴死。”

“我也这么说。多么出色的女人！可是……您是怎么得知的？”

“我了如指掌，了如指掌。”我答道，很高兴那人没拿我当疯子。

“回头您去法院报案，已经有人写好诉状了。”

“我很乐意，好好惩罚一下那些无赖。我要去报案，去报案。一点儿不错，先生。”

那时，我迷乱到了极点，最终陷进那一半为梦中所见一半为读来的信息组合而成的案件中不能自拔。不过，我当时的确深信不疑，就像此刻我坚信自己用来写字的是钢笔。

“不错，先生。必须揭开疑案，将罪魁祸首绳之以法。我要去报案，她是喝了杯茶中毒的，那青年也是如此。”

“听见了吧，佩特罗尼拉。”戴眼镜的人对妻子说，“是一杯茶。”

“听见了。真让我吃惊。”夫人答道，“仔细听听那些家伙想了出什么花样。”

“是的，先生。他们用的是一杯茶。伯爵夫人弹奏钢琴。”

“什么伯爵夫人？”那个男人打断我的话，问道。

“被毒死的伯爵夫人呀。”

“上帝啊！我们说的可不是什么伯爵夫人。”

“好哇，您也跟那些掩盖真相的人是一伙的。”

“得了吧，得了吧。这根本不关什么伯爵夫人、公爵夫人的事，只涉及我家的一个洗衣妇，火车北站扳道工的老婆。”

“洗衣妇，嗯？”我以讥讽的口吻说，“难道您也打算让我稀里糊涂地听信所谓洗衣妇的说法。”

那男人和他妻子嘲弄地看看我，然后低声交谈了几句。我从

那位夫人的表情看出，她确信我喝醉了。面对这等不敬的举动，我极度克制，沉默不语，满足于用沉默表达对恶意诽谤的轻蔑（这是心灵高尚者适宜的作法）。然而，我越来越焦虑。在我脑子里，伯爵夫人一秒钟都不曾离去，相反，她那凶多吉少的结局深深吸引了我，仿佛那一切并非我受一系列见闻刺激想入非非的病态虚构。为让您明白我狂热到了什么地步，我来说说那次旅行的最后一个插曲，说说我以怎样古怪的举动结束了那场与成群结队的幻影激烈对抗的痛苦决斗。

十七

电车开进塞拉诺大街，我透过对面的车窗观看暗淡的路灯照射下的街景，发现一个男人走过街头。我不顾一切地惊呼起来：

“凶残的穆达拉在那儿，就是他，那些卑鄙罪行的主犯。”

我要求电车停住，下了车，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磕磕绊绊越过乘客们的腿和脚，窜到车门，跳到街上，尾追那个男人喊道：

“抓住他，抓住他！抓住杀人凶手！”

你想想这几声喊叫在那平静的居民区会产生怎样的效果。

那家伙正是当天下午我在车上见到的人，他被抓住了。我一个劲儿地喊：

“是他给伯爵夫人下了毒，是他杀死了伯爵夫人！”

一阵混乱难以描述。那人坚称我是疯子，但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我们俩被带到了警察局。后来发生的事我完全失去了记忆。我想不起那天夜里在拘留处干了些什么。事后那次奇特的遭遇留给我的最鲜明回忆是，我从深度昏迷中醒来。那种昏迷是起因不详的实实在在的精神迷醉状态，一种暂时的精神狂乱，科学界小心翼翼地将此作为彻底丧失理智的先兆加以研究。

可以想见，我的努力徒劳无功。因为那个我称为穆达拉的讨厌的家伙是位正派的海外商人，根本不曾毒害过什么伯爵夫人。但是，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依旧自欺欺人，常常感叹说：

“不幸的伯爵夫人，无论他们怎么说，我永远坚持己见。谁也甭想哄骗我相信，你并非死于暴怒的丈夫之手。”

十八

必须过几个月那些幻影才会返回不知名的去处，让现实重新支配我的大脑。当初那些幻影就是从那里跑出来，弄得我神魂颠倒。现在，每当我想起那次旅行总忍不住要笑。当初那位虚构的受害者令我揪心，而今我所关心的你猜是谁？是我那痛苦旅途中的同伴——那位脾气暴躁的英国女士。因为我跌跌撞撞地跳下车去追赶所谓的管家时，把她的一只脚碰脱了臼。

1871 年 11 月，马德里

习　羽译

作家作品简介：

贝尼托·佩雷斯·加尔多斯（1843—1920）是 19 世纪西班牙现实主义文学运动的奠基人和主将。1870 年他发表处女作《金泉》，为这个文学运动开了先河，从此笔耕不辍整整半个世纪，创作出百余部作品，包括小说 78 部，戏剧 22 种，绘尽了一个多世纪当中西班牙的世道沧桑，风俗变易。著作之丰，成就之高，在同时代的作家中首屈一指，因而有人将他和塞万提斯称为西班牙文学史上“一对并峙的山峰”。加尔多斯一贯持自由派思想，他将整个社会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曾为此游遍西班牙，关注每一个

重大的历史事件，观察一幕幕人间悲喜剧，以“历史书记员”的身份将耳闻目睹的一切写进文学作品中。他的文学宗旨是通过剖析历史的民俗，尤其是“最不安分、最富于活力”的中产阶级，揭示西班牙社会现实的成因和本质。为此他创作了长达46卷的历史小说《民族轶事》以及一大批出色的长篇小说，如《悲翡达夫》、《福尔图纳塔和哈辛塔》、《托克马达四部曲》等，有“西班牙的巴尔扎克”的美誉。有趣的是，作为一个受实证论影响颇深的坚定的现实主义作家，加尔多斯晚年对世界的可认知性产生某些怀疑。他的短篇小说《电车上的小说》便道出了他的困惑。作品的主人公把一连串孤立的印象、幻象主观地拼凑成另一个想象中的“真实世界”，陷入其中不能自拔，无法明辨真伪，闹出一系列笑话，有现代堂吉诃德的味道。

（西　宇）

一桩罪行

哈·奥·皮康

当佩比塔说她想要跟阿尔丰索·雷德拉尔结婚的时候，她爹堂路易斯和她妈堂娜卡塔利娜以为这只是她又一次任性的幻想，一下子就会过去的，因为以前有那么三四回，她就不同的求婚者说过同样的话，他俩没费多大力气就劝她打消这种想法了；可是，出乎他俩意料的事，这孩子这次下定了决心，摆出非达到目的不休的架式来。因此，两位老人心情沉重，考虑了许久之后，决定使出最后一手，邀请堂马里亚诺来帮忙劝说。堂马里亚诺除了是这痴情的女孩的医生和她家的挚友之外，还是她的教父。两位老人请求他跟她一起单独关在小会客室里，开门见山地把应该告诉她的事情都告诉她，不加遮掩地告诉她真实情况，因为已经没有其他足以吓退她的办法了。

佩比塔不是个怪物，可惜长得畸形：她干巴瘦弱的双腿跟身躯不相称，骨盆特别狭窄，那部份整个骨架的结构都那么不开阔，那么小精精的，因此结婚特别是怀孕所产生的后果，很可能危及她的生命。堂马里亚诺成百次地说过，她如果结婚，生头胎就会……送命。她的双亲根据这种意见，抚养她成长时迁就她，答应满足她的爱好，不管怎么花钱都顺着她的心意。但又极力反对她

恋爱，打破她想结婚的念头。有三次恋爱关系都已经被打断了，可是这一回事情来得严重，因为那求婚的知道这女孩会很有钱，从而不遗余力地追求她，而她也感情用事，顽固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堂马里亚诺知道，只有吓唬她，才能使她就范，于是就凭他作为教父、朋友和医生的三重权威，直率地忠告她：

“你瞧，小东西：你就要满二十岁啦，我可以对你实话实说啦……另外，照你现在的架式来看，我认为也没有其他的办法了。你的体质特殊……，非常特殊……，就有点……同常人不一样……你要知道，你恐怕受到了这种体质的影响……有时候心悸难受……就像你母亲心悸似的。你得非常关心自己的健康。你爹妈给了你想要的一切……你跟谁能过得更好呢？总之，孩子，你不该结婚。随着时间推移，你也许……能结婚，可眼下结婚会是很危险的。”

“为什么呢？”

“因为……因为……你要等到身体进一步发育了，强壮起来了，才能结婚。”

佩比塔目不转睛地瞧着他，带着女性所特有的勇气回答道：

“直接了当地说，我是在拿生命冒险。是这样吗，教父？”

“我可没这么肯定……；可是，可能发生的事情是……”

“好吧，就像您所说的这样吧。那我还舍得命呢！”

她说得那么斩钉截铁，堂马里亚诺只好打响最后的一颗子弹了。他补充道：

“嘿，你这人听不进婉转的忠告。明说吧：你要是生孩子，那就会送命。”

“到那天还有一年哩！”她气势汹汹地叫着，同时转背就走，让他一个人留在小会客室里。

不几分钟之后，堂路易斯对堂马里亚诺说：

“我俩多可怜哟！生了个女儿落到这地步！首先，你想想，我们得悉我们几乎肯定会失掉她，知道她会丧命，该是多难受啊……，我们不得不答应她……，否则她能干出不知道什么傻事儿来。另外，你比谁都知道，她那可怜的母亲是怎样的情况……”

“这是最不幸的啦，”堂马里亚诺打断他的话说，“因为我提醒过你，卡塔利娜说不定在最没有料想到的一天发生意外。她只要一激动，那咱们就会遭殃。我已经不知道拿她怎么办啦。心脏病严重到了这程度，病情自然发展都可能带来不幸的结局，哪能受得了一次突然的惊吓、一次精神上的打击呢。总之，说不定哪一天……”

“除了这些事情之外，还得说她的未婚夫、那个叫雷德拉尔的，是个蠢家伙，半呆半傻的，意志不坚，没有一点儿锐气，他母亲堂娜奥罗拉把他完全控制住了，那是个爱搬弄是非的婆娘，刁钻古怪，尽干坏事儿；总之，那是个灾星，是个必须认真对付的女人。不过，对啦，她保养得依然漂亮。”

“你说她能干出什么坏事儿来……”

“她只要能弄到钱，那就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不妨说说情况。她由于缺乏资本，手头的一个造纸厂停工了，听说她有座矿场也给水淹了……孩子们一结婚，那就等于把那些东西都压到我的头上来。总之，她会把她所有破了产的玩意儿都扔给我。”

“可是，我说，从法律上看，谁也不能强迫你干什么……”

……

事情没法避免。那次谈话两个月之后，佩比塔成了雷德拉尔夫人；为了让母亲不跟女儿分开，这对新婚夫妇同堂路易斯和堂娜卡塔利娜住在一起，堂娜奥罗拉每天都来看望他俩。卡塔利娜依然病重。她对堂娜奥罗拉的那种欢快逗乐的谈话特别感兴趣，而

对她的品质坏并没有产生疑心或者恐惧：首先，这是因为堂娜奥罗拉注意不把她坏的品质表露出来；其次是因为堂路易斯不想让她伤神，因此不仅不把事情真相告诉她，让她有所戒备，反而没法打消她产生的怀疑。

最后，由于两个女人之间建立起来了亲密关系，堂路易斯认为不久即将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事情发生了。有一天，堂娜奥罗拉厚着脸皮向他借 1 万到 2 万杜罗来使那造纸厂恢复生产，他断然拒绝说：

“我自个儿的事情都很不顺手。非常抱歉没法儿答应帮您这个忙……您知道，我自己就非常缺钱用。我倒是想给女儿一笔陪嫁费，可眼下不可能拿出来。只能做到每个月给他俩 200 杜罗了。

堂娜奥罗拉干得出最蛮横的事情来，她爱用吓唬的办法来使人就范。这时，她厚颜无耻地对他说：

“别跟我来这一套。您没给陪嫁费，并非您缺钱，而是您不愿给……我知道，您在马德里花的可多哩，因为可怜的卡塔利娜长期患病，人呢，毕竟要生活嘛……可是，咱们说说看，亲爱的朋友，用您在门迪萨瓦街那位太太身上花的钱……早就能给您女儿付清陪嫁费哩。”

堂路易斯一下怔住了，这女人厚颜无耻到了难于忍受的地步，可她并没瞎说。

卡塔利娜六年前就得了病，而他尽管像诡辩家所说的那样没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可跟一个漂亮的寡妇关系亲密，开头他只是由于她漂亮而亲近她，往后发觉她性格温柔甜蜜，就不知不觉地慢慢爱上她了，另外，还因为她尽管知道他很阔，而且慷慨大方，却安于接受他给她的一点点接济，从不随心所欲向他索取大笔钱财。

“我说的是，”堂娜奥罗拉看到堂路易斯对她这么无耻讹诈保

持沉默，补充说道，“拿您维持两个家庭用掉的钱，给三个女儿也出得起陪嫁费哩。”

他气得满脸通红，可是既不想低声下气地否认，更不愿就他的私人生活向这特爱散播流言蜚语的女人作解释。他佯装镇静站起身来，一面走出房门一面说：

“您没有权利说跟您无关的事情。”

他接着对他今后应该采取的对策考虑了很久。他害怕堂娜奥罗拉同样不要脸地把对他所说过的话，再说给他的女儿听，更糟糕的是说给可怜的卡塔利娜听……应该坚决防止发生这种事儿。怎么防止呢？只有两条路可走。其一是设法让堂娜奥罗拉保持沉默，也就是买通她这么办；其二是不准她再踏进家门。采取第一种办法会要花很大一笔钱，而要证明采取第二种办法有道理，那该怎么对他妻子和女儿说呢？他考虑来考虑去，慢慢地不再害怕了，终于还傻里傻气地认为，堂娜奥罗拉不敢做出什么事来，日子会能照样过下去。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到有一天家里传出了佩比塔怀孕的消息。由于大家都肯定认为，这意味着她不久就会死去，他们就设法让她妈不知道这事儿；可是，几个月之后，这事儿就无法隐瞒下去了。有一天，佩比塔走进她妈的卧室，她妈看她一眼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的确，只有瞎子才会不知道这事儿，因为那少妇以大家都知道她在拿生命冒险为荣，炫耀她已经怀孕，看到分娩的日子日益临近都极其沉着冷静。

最后，可怕的紧急关头来到了。堂马里亚诺的预言被否定了，科学几近乎声名丧尽，因为尽管对佩比塔骨盆的缺陷说了许多话，她却十分顺利地产下了一个发育十分正常的男孩。堂马里亚诺一个星期几乎没有说话，而堂路易斯家则喜气洋洋。这个紧急关头只对不幸的卡塔利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为在她女儿分娩以前

的日子里，她忽而担惊受怕忽而又抱着希望，吃尽了苦头，心脏病也就厉害多了。对她的病况，堂马里亚诺倒是非常肯定地预言对啦。

“您以为她就那么衰弱吗？”堂娜奥罗拉有天下午问他。

“得好好关心她，特别是要防止她出现剧烈的感情波动，她才能拖着过日子；可是，要是她有几天不遵守应该遵守的生活规律，或者是稍有不快，那就够让她送命啦。”

孩子举行洗礼时大肆庆祝。堂娜奥罗拉面含微笑，热情周到地忙进忙出，就像她是主妇似的招待客人，而堂路易斯看到他来来去去忙着发命令，也好似对她所扮演的角色感到十分满意。

他俩走过一间单独的小会客室时对面相逢。这时，堂娜奥罗拉抓住他的一只胳臂，轻轻地把他朝沙发上推去，对他说：

“请您稍坐片刻。我俩成了姥爷和奶奶，真该共同高兴才是。”

堂路易斯坐下来，带着又吃惊又怀疑的神色瞪着她。

她的衣着尽管鲜艳刺眼，却也带着几分雅致；她的体型几乎是苗条的，身体虽然有点发胖却并不臃肿难看。肥厚的胸部精心地用胸衣紧裹得扎扎实实，头发染成金红色，脸上仔细地薄施了胭脂水粉。

她由于这么精心地梳妆打扮，在小会客室那种薄明的光线下，看起来相当美。可是堂路易斯不可能喜欢她，因为他的心灵已经被并存在一起的两种感情占据了：首先，他对他的卡塔利娜怀有美好而新生的怜惜之情；其次，他对那漂亮的寡妇抱有一种没这么纯洁的热情。尽管如此，堂娜奥罗拉还是弄得他有点精神错乱，弄得他像一时冲动似的有些昏头昏脑了。男人由于这样精神恍惚，是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的。

“是呀，成姥爷和奶奶啦……可咱们还能做爸爸妈妈哩。”

堂路易斯并不清楚他在干什么，回答道：

“我老啦，可您看起来像个小姑娘似的。”

“老啦，呃？您到外面几间房子里去瞧瞧，而今看见的不尽是些体弱多病的年轻人吗；要是让一个女人选择的话……”

“您总是这么有风趣！”

这时，好似有个声音在暗地里提醒他，说他就会干出桩不可原谅的蠢事，他于是移动身子想要站起来。可是，她把手放到他的膝盖上阻止他。

“您别躲我，让咱俩正正式式谈一谈。咱们是一家人了，您的钱有余有剩，却不想帮我把那纸厂开动起来，这不是太难为情了吗？即使您不帮我一把，又有什么道理要避开我呢？您以为我到这里只是讨我所需要的东西，就没点东西乐意奉献出来做回报吗？”

她尽量挨近他，带着甜蜜温柔的恳求神色望着他，眼睛里含着柔情万种，看得堂路易斯惊愕不已。她要钱尽管打错了算盘，可他怀疑那是不是一种掩藏着另外目的的手段。他直觉地感到，对这女人稍微疏忽大意，在他俩之间建立起稍许信任感，那对他来说都会是极其危险的。

堂娜奥罗拉还是盯着他，像鬼怪故事里的公主盯着年轻王子，要迷住那王子吸他的脑髓似的。不，她不像公主，而像个打扮得很好的仪态万方的女王，因此除诱惑之外还有几分慎重，他产生了某种不可言状的、介于害怕和不知所措之间的感情，那是男人在抗拒女人的恭维、抗拒丑得让人害怕的女人一时明确无误的诱惑时所产生的感情。他害怕陷入罗网；他一本正经得难受，同时对方献来的殷勤开始显得不那么可憎了。这一切使他显得惶惑踌躇，堂娜奥罗拉就把这种动摇看成是他软弱的表示，感到他立刻就会要投降了。

这时，她觉得可以冒险进行一场把什么都押上的赌博，就抓

住他的一只手把他拖向自己，一直拖到他耳边听到她的呼吸声。她紧挨着他，让他感到她身体透过丝绸衣服传出来的热气，对他低声软语道：

“这儿咱俩的角色换过来了：您是这么冷淡，而我成了个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的人了。”

堂路易斯从头到脚震颤了一下。

她想要取得胜利，走得过头终于出错了。她把这出喜剧笨拙地演得超出了应该保持的限度，带着热情的口吻说：

“对我来说最不要紧的是……我向您请求……借给工厂的钱；这事儿您不用担心……可是，看在上帝份上……您不要再去看那女人啦。”

“哪个女人？”

“门迪萨瓦街的……那寡妇！您要是知道我多么恨她，那才好哇！”

她说这句话时表情是那么虚假，那么夸张，声音是那么断断续续，好似含着眼泪，他听着终于恢复了一度丧失的平静，扑哧一声笑了起来，笑声里透露出来他非常看不起她。他站立起来，离开沙发慢慢地走出了小会客室，对她没说一句话。她感到受了侮辱，脸色气得发白，依然坐着用手指理了理头发，咬牙切齿地咕哝道：“有你哭的时候！”

然后，他在一群群客人中间应酬，谈笑风生，不失傲奶奶的派头，接着从客厅里消失了。

两个钟头之后，堂路易斯在上街之前走进了他妻子的卧室。

卡塔利娜在堂娜奥罗拉的协助下，正打算躺下去。堂娜奥罗拉像使女似的细心照料她，爱护备至地给她脱下衣服来放在扶手软椅上。

可怜的卡塔利娜几乎站立不起来了。她面容苍白，全身颤抖，

脸色十分难看，带着发自内心的不快表情盯着她的丈夫。他猜到了这里发生的一切，就狠狠地瞪了堂娜奥罗拉一眼，同时问道：

“这位太太跟你呆了很久吗？”

堂娜奥罗拉尽管心满意足，可她也害怕了，不吭声地走了出去。这时，卡塔利娜十分平静地对她丈夫说：

“你说得对！这女人很坏……我宁可死掉也不愿意听到这事儿。”

苦涩的泪珠儿悄悄地从她两眼成串滴落下来，可她没说一句指责和抱怨的话。

第二天清晨，她神经质地表现得十分激动，然后就发高烧。她听到那消息四十八小时之后，头就垂下去俯到胸前，再也抬不起来了。

九日祭之后，雷德拉尔要求堂路易斯把佩比塔由于母亲亡故而应得的那份遗产给他。堂路易斯不愿参加在公证人家里交割遗产的仪式。雷德拉尔由堂娜奥罗拉陪着出席，她一份一份地查看了所有文件，在把最后一份文件折起来的时候平静地说：

“现在咱们跟这家人没什么关系了。这么个找情妇把他妻子气死的人，我可不愿意跟他有什么来往。”

吴健恒译

作家作品简介：

哈辛托·奥克塔维奥，皮康（1851—1923），西班牙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和文艺评论家，出生于马德里。他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善于描绘心理活动，文风简洁朴实。主要作品有：《甜蜜而有趣的》、《诚实的女人》、《圣礼》、《拉撒路》、《仇敌》等；短篇小说集有《我的时代的故事》。在《一桩罪行》里，作者写一个破了产

的女老板为谋一个富户的产业，先让儿子娶那家畸形的女儿，再自己以色相进行诱惑，生动地勾勒出了她的种种丑相，特别是在结尾让她倒打一耙，把自己的罪行推诿给富户主，给了作品一个巧妙的突兀的结尾。作品对人物的心理活动也刻画得极为细致入微。

（吴健恒）

别了，“羊羔”！

克拉林

他们三个，总是形影不离！罗莎、比宁和“羊羔”。

索蒙特草场像一块铺开的三角形绿色天鹅绒，顺着山坡垂下来。它的一角——最下端的一角，被奥维多通向吉洪的铁路截去。一根电线杆像征服者的旗帜立在草场上，顶端是白色的“瓷瓶”和左右平行的电线，在罗莎和比宁眼里，它代表着一个陌生的、神秘可怕的、对之一无所知的广阔世界。比宁天天看见电线杆文文静静的，一副不伤害任何人，又不卑不讥的样子，明摆着情愿入乡随俗，尽可能充当一棵枯树的角色，于是他心里掂量来掂量去，渐渐胆子大起来，以至跟它混熟，跑去拥抱它，爬上靠近电线的地方。但是他从不去碰顶上的瓷家伙，它们使他想起曾在布阿奥的教区神甫家见到过的瓷瓶。每当他靠近神圣奥秘的事物时，心里就会产生一种敬畏的恐惧，于是飞快地滑下来，直至两脚触到草地。

罗莎胆子没有这样大，可她对陌生的事情热情更高。她喜欢把耳朵贴在电线杆上，一连几分钟、几十分钟地聆听跟电线接触的干松木纤维在风中发出的奇妙的金属声音。那种震动声有时很强，像从音叉发出来的，极高的频率传到耳朵，似乎烫人。对罗

莎来说，这声音就是正在传递的“一页页纸”，是写在“线”上的“一封封信”，是未知的事物与未知的事情之间在对话，用的是谁也听不懂的语言。她对老远老远那边的人跟世界另一头的人谈些什么不存任何好奇心。这跟她有什么相干？她感兴趣的只是声音本身，只是它的音色，它的神秘色彩。

“羊羔”比它的伙伴们规矩得多。说实在的，论年龄它也相对成熟很多，不肯参与跟文明世界的任何交往，只远远地望着电线杆，好像对它来说那真的是没有生命的、无用的东西，甚至不能用来蹭痒痒。它是一头见过世面的母牛，在牧场上吃草它是行家。它一连几个小时蹲在那里，挺会利用时光，沉思默想的时候多，吃草的时候少，头顶故乡灰色宁静的天空，享受恬静生活的乐趣，似乎在滋养充实自己的心灵。须知牲畜们也有心灵。假如不算是一种亵渎的话，可以说这头有丰富生活经验的母牛头脑里的思想，大概跟贺拉斯笔下最恬淡最富于哲理的诗同出一辙。

它旁观负责“看”它吃草的小牧童们的游戏，俨然一位老祖母的样子。罗莎和比宁在草场的任务是照顾好它——“羊羔”，不让它惹事生非，窜到铁道线上，或跑到别人家的地盘上去。假如它会笑，想起这些，一定会露出微笑。它干嘛要跑到人家那儿去！干嘛要窜上铁道线！

它应该做的是，不时地吃两口草，量不宜多，而且一天比一天减少，但要吃得专心，不被愚蠢的好奇心所动，不浪费时间去抬头东张西望，而是麻利地挑选最可口的鲜草吃，然后惬意地蹲在地上，思考生活，品味没有痛苦的和超然物外的意境，别的统统是危险的勾当。如今它已记不得自己什么时候曾有过烦恼。

“种牛（公牛）：在草原上疯狂地蹦啊跳啊，向前奔……那都是遥远的往事了！”

现在的这种宁静只是到了铁路通车试运行的那几天才被打

破。“羊羔”头一次看见火车开过时禁不住发狂。它越过索蒙特草场最高处的篱笆，在别人家的牧场上乱窜，恐惧一连持续了好几天，而且每次火车从邻近的山沟露出身影，这种恐惧就又重新变得强烈起来。渐渐地它习惯了这无害的轰鸣声。后来它终于确信那是一种过路的危险，是一种雷声大雨点小的灾难，于是放松了警惕，只是站起身来，仰头面对那巨大的怪物；再往后，它不再站起来，而是厌恶地不信任地望着；最后终于连看也不屑一看了。

铁路这新鲜玩艺儿叫比宁和罗莎开心，回味无穷。最初是夹杂着一点迷信恐惧的狂喜，一种神经质的亢奋，使他们大喊大叫，扮怪样子，疯疯癫癫地出洋相，过后是一段平静温顺的间歇，这样每天反复多次。望着那钢铁的巨蟒带着轰响和各种各样陌生的外地人，飞奔而过，卷起呼呼的风，他们激动万分，久久难以平静。

不过电报、铁路这些玩艺儿毕竟是次要的，是些短暂的插曲，最后都没入笼罩在索蒙特草场周围的孤寂的汪洋大海中。从草场望不见人家，除去过往的火车之外，人间的喧嚣传不到那里。日复一日，无穷无尽，母牛和孩子们在阳光下，在昆虫的鸣叫声中，盼着晌午到来，好回家去。接着，整个下午呆在同一处草场，一片忧伤、温馨、宁静的气氛，直至天空出现晚霞，默默地证实夜的来临。云儿在天空翻滚，山岗上、山谷中的树木和岩石投下阴影，鸟儿睡了，蓝天最暗处有几颗星星开始闪烁。比宁和罗莎这对双胞胎，这对安东·德·钦塔的孩子，玩够了游戏之后（他们从不喧哗），心灵被庄严肃穆的大自然那甜美的充满梦幻的静谧所感染，一连几个钟头不吭声，坐在“羊羔”身旁，而它一天天黄昏用轻柔的懒洋洋的铃铛声为这令人肃然的寂静伴奏。

在这寂静中，在这使人昏昏的安宁中，有爱的一席之地。兄妹俩像一枚新鲜果实的不可分割的两半相亲相爱，一成不变的生

活使他们亲密无间。两人很少意识到他们之间有什么差异，有什么会将他们分开。比宁和罗莎也爱“羊羔”，这头老祖母似的母牛个头大，黄色，颈背宛如摇篮。它使人联想起《罗摩衍那》中的一位诗人扎瓦拉，那是一头神牛。它形体宽大，高贵从容不迫的动作显得庄严沉静，这一切都透着受崇拜的偶像所特有的气质，不过这是一个被废黜的，倒了台却乐天知命，宁愿当真正的牛而不愿当冒牌神祇的偶像。大胆地推测，可以断言，“羊羔”对带它放牧的这对双胞胎同样充满感情。

它感情不太外露，但是牧童们做游戏时，拿它当枕头，当藏身的地方，当坐骑，当所有他们虚幻想象能够创造出来的东西，而它都耐心地容忍，不言自明地传达出这个性情温和、好沉思默想的牲畜的一片爱心。

当初，在家境艰难的岁月，比宁和罗莎关心照顾“羊羔”那样无微不至，一般人是难以做到的。安东·德·钦塔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索蒙特牧场，现在这份安逸还是比较近的事了。早几年“羊羔”不得不干点儿出“格”的事，就是说，想方设法寻草吃，上大路小径这些光秃秃草儿稀少的公共“牧场”碰运气，那里既是通道，又是放牧的去处。比宁和罗莎在困苦的日子里带“羊羔”到牧草最好的山岗，到最安静的、土地不太贫瘠的地方，使它免遭其它可怜的家畜所挨的数不清的辱骂，因为它们只能在大路边觅食。

青黄不接的时候，圈内缺少草料，也缺少玉米秸给牛铺个暖和的窝，“羊羔”靠罗莎和比宁动脑筋想办法免受了不少罪。至于它分娩和哺乳幼崽这些重大时刻就更不必说了！这种时候喂养幼崽和钦塔一家的利益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钦塔家得从可怜的母亲的那里夺走所有的奶送到城里去，只留下够牛犊维持生存必不可少的一点点奶。每当出现这样的冲突，罗莎和比宁总是站在

“羊羔”一边，只要有机会，他们就放开幼崽，让它闭着眼睛，发疯似的东碰西撞，跑去找寻母亲的呵护，而“羊羔”则把它拥在肚皮下面，感激地热情地回过头来，以它特有的方式说：

“让孩子和婴儿来我这儿吃奶吧。”

这些往事，这些友情，他们永远不会忘记。

除了这一切还要补充一点，即“羊羔”具有逆来顺受的、世间最好的脾气。它跟别的伙伴并排架轭时，总是尽心尽力，处处将就同伴，常常几个钟头低着头，扭着脖子，姿势很难受地站着守护在地上呼呼大睡的伙伴。

*　　*　　*

当安东·德·钦塔预感到不可能实现金色的美梦，拥有自己的农户院和至少一对牲口时，他才醒悟自己天生是受穷的命。他流的汗淌成河，忍饥挨饿受了无数的罪，一点点积攒下钱才添了第一头牛——“羊羔”从此就再也没有发展了。后来他们不但没有能力买第二头牛，而且为偿还拖欠主人（出租庄园的老爷）的债务，不得不把自己的心头肉，孩子们的心肝宝贝——“羊羔”牵到集市上去卖。钦塔太太是在家中买了“羊羔”后两年死的，她在这个拮据的家庭中是节俭理财的一把好手。牲口圈和夫妇俩的床只一墙之隔，所谓墙是指用栗树枝和玉米秸编的隔断，钦塔太太透过破败的隔墙上一个小孔望见母牛，把它看作全家的救命稻草，手指着它咽了气。

“好好照看它，它是你们命根子。”奄奄一息的可怜人似乎在用眼睛这样说。她是因吃不饱加上劳累丧命的。

双胞胎的爱集中到了“羊羔”的身上。在母牛的身边，在牛圈里，在索蒙特草场，他们感受到父亲无法取代的包含着特殊情

感的慰藉。

这一切安东都理解，只是有自己的想法，并且心中忐忑不安。关于不得不卖牛的事不该向“娃子们”透露口风。七月的一个礼拜六，天刚亮，安东便心情沉重地赶着“羊羔”上路去希洪了，牛身上唯一的装饰物是一个带铃铛的项圈。那时比宁和罗莎还在睡梦中。要是在往日他们早被拍醒了，可这回父亲没打扰他们。待他们一觉醒来，“羊羔”不见了。“肯定是咱爸带它去配种了。”没错。比宁和罗莎认为母牛一定很不情愿，觉得它不希望再下崽儿了，因为所有的幼崽很快就不见了，甚至不知是怎么样和什么时候丢的。

天黑时安东带着“羊羔”气哼哼筋疲力竭地走进场院，浑身尘土。父亲什么也没解释，可孩子们猜到祸事临头了。

牛没卖成，因为谁都不肯出他开的价。价钱定得太高，其实那是父亲出于爱耍的一个花招。他故意要高价，让谁都不敢买走母牛。有的上前来想试试运气，很快都骂骂咧咧地走开了，因为谁要是敢坚持不懈一点点加价，接近他一口咬定的价，他就怒冲冲地带着挑战的神气瞪人家。安东·德·钦塔一直挨到乌梅达尔的集市关张。他想：“这下别说我不想卖牛了吧，是他们不肯出‘羊羔’应有的身价。”最后他尽管说不上满意，但松了口气，带着某种欣慰重又沿着坎达斯公路向前走，周围是乱糟糟闹哄哄的猪和大牛、小牛，这都是四乡里许多教区的乡民赶的牲畜，他们有的赶得费劲儿，有的轻松，这得看是牲畜的老主人还是新主人。

在纳塔奥纳，即两条大路交叉的地方，钦塔又一次面临失去“羊羔”的危险。一个邻村卡里翁的乡亲缠了他整整一天了，出的价只比他要的价少几个杜罗，这会儿他微带醉意发起了最后的攻势。

那个卡里翁人一再加价，加价，一方面吝啬，一方面又鬼迷

心窍想买走母牛，心里充满矛盾；而安东硬得像块顽石。两人站在公路中央拉拉扯扯，堵住了交通……终于还是吝啬占了上风，五百的零头像一个深渊把他们分开了。他们放开手，各自上路。安东踏上一条直通自己家的小路，那里长满未开花的藤忍冬和正开花的黑莓。

*　　*　　*

自从猜到危险临近，比宁和罗莎的心便无法平静。几天之后管家来到安东的庄户院。他也是本乡人，性情暴躁，对拖欠租子的庄户人一副铁石心肠。安东从来不肯让人责骂，听到停租的威胁他脸色大变。

主人不再宽限了。那么，只能低价卖掉母牛，换得一口饭吃，因为不还债就得被扫地出门。

下一个礼拜六，比宁陪父亲去赶乌梅达尔的集市。孩子惊恐地看着那些肉商，他们在集市上欺行霸市说一不二。“羊羔”被一个出价最高的卡斯蒂利亚买主买去，价钱公道。人家在它身上打了个印记，它就这样被卖了，归人家所有了，凄惨地响着铃铛返回普奥的牲畜栏。安东·德·钦塔和比宁跟随在它后面，一个闷头不语，一个眼瞪得像铜铃。罗莎得知“羊羔”被卖，一把搂住牛的脖子，而它像低头套上轭一样，接受她的爱抚。

“老牛要走了！”孤僻的安东五内如割地想。

“它虽说是个畜牲，可是孩子们只有它这个母亲，这个祖母！”

接下来的那几天，牧场上，绿油油的索蒙特牧场上的沉寂凄凄惨惨。对自己命运一无所知的“羊羔”和往常一样歇息吃草，

“亘古不变”①仿佛它永远会消闲吃草，直至被一闷棍打死那一刻。然而罗莎和比宁忧郁沮丧，躺在草地上，这片草今后没有用了。他们愤怒地望着过往的火车和电线。是那个远在这一头和那一头的陌生世界夺走了他们的“羊羔”。

礼拜五黄昏是分手的时刻。出最高价的卡斯蒂利亚人派人来领牛。安东和代理人干了一通酒，然后把“羊羔”牵到场院来。安东已把酒瓶喝了个底朝天，这会儿特别兴奋，而且口袋里的钱也让他劲头十足。他有点晕晕乎乎，话特别多，一个劲儿夸母牛怎么怎么好。来人微笑着，因为安东的赞语不合时宜。母牛能产多少桶奶？套上轭神情多么高贵，驮东西多么有劲儿？可这些有什么用？要不了几天它就将变成牛排和鲜美的佳肴。安东不愿去想这些。他想象它依然活着，给另一位庄稼人干活、效力，忘记了他和他的孩子们，但是仍然活着，快活……比宁和罗莎坐在牛粪堆上，手拉着手，惊惶不安地望着敌人。对他们来说那粪堆是“羊羔”和他们自己辛勤劳动的深情留念。最后一刹那，他们扑向自己的朋友，吻它，拥抱它，声泪俱下。谁也无法将他们拉开。安东的酒劲儿忽然消失了，他好像疲惫不堪，抱着胳膊钻进黑黢黢的牲口棚去了。

孩子们跟着冷漠的代理人和“羊羔”，顺着小路和高高的篱笆走了好长一段路，这个时辰跟一个陌生人出去，“羊羔”老大不乐意。终于他们不得不分手。安东气哼哼地从家里高声喊：

“咳，咳，娃子们，给我回来，别犯傻了！”父亲在远处含着泪这样喊道。

夜幕降临，昏暗的小路被高高的差不多形成拱顶的篱笆墙遮得几乎漆黑一片，“羊羔”远远看去像是黑色的，消失在那条小路

---

① 此处原文系拉丁文。

上。后来只听得见它的铃铛发出的不紧不慢的丁当声，随着距离越来越远，变得越来越模糊，消逝在一片无休无止的蝉鸣中。

“别了，‘羊羔’！”罗莎高喊，失声痛哭，“别了，我的心肝‘羊羔’！”

“别了，‘羊羔’！”比宁重复着；他的心同样不平静。

“别了！”铃铛以其特有的语言应答，这凄凉的无可奈何的叹息融进了乡村七月的夜籁中……

第二天，很早很早，还是往日那个钟点，比宁和罗莎来到了索蒙特草场。那里的空旷寂寥从来不曾使他们感觉抑郁忧伤，可是那天，见不到“羊羔”的索蒙特草场形同一片荒漠。

突然，汽笛长鸣，出现一股浓烟，接着看见了火车。这对双胞胎在一个封闭的只有高处留着几个窄窄的窗户(或者说气窗)的车厢里，隐约看见许多牛的头部，它们正从这些窗口呆呆地向外张望。

“别了，‘羊羔’！”罗莎喊道，猜想她的朋友老母牛就在其中。

“别了，‘羊羔’！”比宁也带着同样的信念，大声叫喊，向朝卡斯蒂利亚飞奔的火车挥舞拳头。

他比妹妹更了解世间的邪恶，他流着泪反复念叨：

“送它去屠宰场了……牛肉供老爷、神甫吃……还有从美洲回来的阔人。”

“别了，‘羊羔’！”

“别了，‘羊羔’！”

罗莎和比宁愤怒地望着铁路、电线，它们是那个夺走并吞吃了他们的伙伴的敌对世界的象征，他们的伙伴曾伴他们度过那么多孤独和恬静的时光，但为了让一些人饱口福，为了给贪吃的有钱人做美味佳肴……

“别了，‘羊羔’！”
“别了，‘羊羔’！”

*　　*　　*

许多年过去了。比宁长成了小伙子，被国王征去当兵。卡洛斯争夺王位的战争爆发了。这时安东·德·钦塔给本地的一个豪绅当佃户，没有门路替比宁获取残废证明，再说事实上他结实得像棵橡树。

十月一个阴郁的下午，罗莎独自一人在索蒙特草场上等候从希洪开来的快车，那列火车将带走她唯一的所爱——她的兄弟。机车在远处鸣响汽笛，火车出现在山谷中，又闪电般从身边穿过。罗莎几乎被卷进车轮底下，她一瞬间看见一个三等车厢里挤成一团的可怜的壮丁们的脑袋，他们喊着，打着手势，向树木、大地、田野，向熟悉的故乡，向小姑娘致意，他们将告别这一切，在祖国大地上骨肉相残的沙场上战死，为国王和自己所不了解的信念尽忠。

比宁半个身子探出窗外，向妹妹伸出双手，差一点摸到她。从震耳欲聋的车轮声和新兵们的喧哗声中，罗莎可以分辨出哥哥那与众不同的话语。好像被遥远过去的心酸回忆所触动，他泣不成地高叫：

“别了，罗莎！……别了，‘羊羔’！”
“别了，比宁！我心爱的比宁！……”
“他走了，跟另一个一样，跟老祖母似的母牛一样去了。人们把他带走了。母牛的肉喂了贪吃的人，喂了美洲归来的阔佬们；而她的心头肉成了炮灰，为的是满足这个世界的疯狂，满足别人的野心。”

可怜的妹妹心如刀绞，冒出一个个念头，脑子里乱成一团麻。她看着火车悲悲切切地鸣着汽笛消失在远方，心里这样想。汽笛声在栗树林中，在洼地里，在山岩间回荡……

她变得多么孤独！如今一点不错，如今千真万确，索蒙特草场成了一片荒漠。

“别了，比宁！别了，‘羊羔’！”

罗莎怀着怎样的怒火望那被燃过的煤灰弄脏的铁轨，带着怎样的愤慨看那些电线。噢！当初“羊羔”不挨近它们是对的。那是尘世，是未知的事物，它夺走了她的一切。罗莎无意识地把头靠在像旗帜般立在索蒙特牧场一角的电线杆上。风儿在这干枯松木中唱着金属声的歌。此时罗莎听懂了。这是一首充满泪水、孤独和死亡的歌。

在那有如呻吟的快速震颤中，她觉得听到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个声音一路远去一路哭泣：

“别了，罗莎！别了，‘羊羔’！”

习　羽译

作家作品简介：

莱奥波尔多·阿拉斯（1852—1901），笔名克拉林，是19世纪西班牙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之一。他年轻时攻读法律，后在萨拉戈萨和奥维耶多大学先后任教，政治上倾向自由派，在文坛则高擎自然主义大纛，为扫除渐趋没落的浪漫主义，倡导写实文学坚定地战斗。他以“号角”、“号手”（“克拉林”一词含义）自命，写下一篇篇笔锋犀利的文学评论，同时他将自己的文学主张赋诸实践，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和两部长篇小说——《庭长夫人》（被誉为19世纪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和《独生子》。

《别了，“羊羔”！》是他的短篇小说中的名篇。作者没有径直状写社会的黑暗，而是记述了某个远离尘嚣的牧场上宁静的生活遭到破坏的过程。他深入孩子们甚至“羊羔”的内心，把两个孩子的童年天地描绘得那样美好那样富于诗意和童趣，因而当那个“尘世”，那个“未知的事物”残忍地夺走这一切，夺走孩子的宠物和亲人时，不能不令读者悲哀和愤懑。作家将愤世嫉俗的激情不动声色地融入淡淡抒情的文字中，巧妙地传达给读者，不愧为文坛圣手。

（西　宇）

对　手

克拉林

在产生了最优秀最高尚的当代文学的名国文坛，天赋和修养极高的青年作家往往昙花一现。他们有的人看似必成大器，结果却渐渐才尽，止步不前，失去光彩和信心，不再争占鳌头，而甘心让别人去出风头，品尝同样的黄梁梦，体验同样的失落。这一现象精明的读者难道不曾注意到？某位独具只眼的评论家觉察了这一点，并且自信探明了症结所在，把一切归咎于那些短命才子缺乏人格力量。他认为，如果不以成败或最终成果论英雄的话，那些人在某种意义上胜过另一些品行端正……“目光短浅”，抱定明确的信念和专一的目标始终不渝的才子，但是论意志、活力和总体能力则不可与后者同日而语。

维克托·卡诺读了这番议论，合上书，循着自己的思路琢磨开了：

“这里恐怕另有一番道理。对这批人我有比‘短命才子’更贴切的称谓。像某位俄国小说家那样，我称他们‘无头衔才子’。正如其它出类拔萃人物弃绝享乐、社交和虚荣，鄙夷俗务、功业以及名利那样，在当代文坛上，面对现代精神的巨大沉沦，面对信

念与希望的破灭，也有人独独对表达深刻的心灵美的精致诗歌保存了一分朦胧纯真的痴情，这类诗歌无拘无束，不求谁人认可，全然出自温柔的天性，甚至可以说出自一种对音乐的悲凉凄婉的忘我献身。目睹了或预感到世间除去高尚的心灵之外一切皆空幻之后，真诚的人怎会再一味地为个人，为首先追逐私利的事业，为第一要旨是满足虚荣的成功去你争我斗呢？他们并不以所谓‘怀才不遇的艺术家’自居，并非自视清高，也不会像海涅和福楼拜时代的人那样，刻薄地指出艺术家与庸才或资产者之间的天壤之别，而是像查理五世在查理大帝墓前那样高呼：我宽恕所有的人。他们宣称天下人都是沦落尘间，随风飘零的兄弟；他们心中泯灭了文学梦，艺术癖；不再想当什么天才，因为当天才非常艰辛，况且当天才和做心地善良、谦恭的人并非一回事，而后者却是应当做到的。谦谦君子分两类：第一类是上帝造就的，他们最优秀、最出类拔萃、最忠诚可靠；另一类则是通过思考、领会、观察以及博施爱心和抛弃、‘割舍’俗欲，自我修养而成。不错，如今确有那么一些人，像和尚剃度一般削去头上天才的光环，对荣耀这类瞬间即逝的过眼云烟不屑一顾，仿佛谦卑的出家人对待剃落在脚下的头发那样。他们好比不出家的特拉帕教派僧侣，这些‘弃绝尘缘’的现代教派仍旧身在俗世，写作诗歌、小说、散文，不过这并不重要，只是表面现象，也许是一种糊口和消遣的方式。然而心灵深处已四大皆空，没有欲念，没有目标，没有那种充满明确追求的生活的美好图景，没有譬如说昔日歌德所具备的那些东西。（歌德思想自成体系，将整个世界塞进了自己的脑袋，以至在考虑自我之外的事物时也能够以自我为中心。）他们仍活跃在艺术家、作家中间，仿佛仍在觊觎文坛桂冠……却又缺乏足够的才华。也许他们真的力不从心，但对他们来说这并非问题的关键，事实上既便他们有此能力，也不会执著地、充满信心和热情地、认真

地运用它们。他们不在乎名声，甚至听任别人误会他们沽名钓誉。他们笔耕不辍其实是因为没有别的本事，是因为出于一种隋性，是因为那是思考、感受……和承受痛苦的最佳方式。”

*　　*　　*

“谁若不信，我就是榜样。”维克托继续想，不过“悄声细语”地，尽可能不让自己“听见”。“请看看我。我当不了天才，可也是个人物。我也拒绝‘头衔’，拒绝开始向我招手的荣耀，尽管我曾为之流过大汗，动过肝火。”

他觉得自己这样想并非随意胡诌自吹自擂，而是有事实依据的，为此他颇为得意。一点不错，上个月，即五月份，他刚刚把一部书稿交给一位出版商。他是怀着怎样的心情送出书稿的哟？简直像是把亲骨肉送进育婴堂。这位出版商刚刚起家，既无资金，又无报界门路，甚至连个记者朋友都没有。卡诺只用作品换了寥寥几个钱，条件是别用推销宣传之类的事烦扰他。他不喜欢“大作文章”、宣传吹捧、给评论家送礼、发表自传简讯之类的勾当，书出了就任它自生自灭。可是这样又怎能生存下去呢？不可能。作者已有了些名气，曾有四五本小说走红，不少报纸曾把他捧上了天，读者对他的风格和手法颇感兴趣，但那不过是对时髦东西的一阵小小的狂热而已。他上一本书出版时就有一些不怀好意的人暗示作家走下坡路了，指出他误入了歧途，开始萎缩、停滞，前途无望。更糟糕的是，人们对熟悉的重复的东西明显地、“准确无误地”表现出厌烦讨嫌。但卡诺在他最近的这部作品中，没有设法弥补改进，增添精巧的修饰和自虐狂式的趣味等等，而是努力使他的作品像平凡不起眼的百姓一样质朴无华。这是一本道德说教的书，十分浅显，摒弃了他早先作品中运用娴熟得不亚于任何

一位法国“青年大师”的心理描写。严格地说，去除了这些颓废派的无谓烦恼和可怕的玄想精神快乐更臻于完美。人们衷心是愚蠢、轻蔑地把人类思想和心灵的精华经过多少世纪培育而成的道德观念你为世俗道德，卡诺的用意则是要从世俗道德这个被榨过的柠檬中挤出新的美味的汁液来。

正如他所期望的那样，由于没人肯出力帮他制造轰动效应，这本感情真挚、境界高尚、符合美好的人类博爱传统的书没有引起反响。只有评论界一班把厚颜无耻的实利主义、妓院中那种放肆无羁的享乐主义和故作神经错乱的文风视为时髦的假法国佬，对他发了几通狂妄愚蠢的议论。而那些不以犬儒主义自诩，不自夸穿衣住房不付帐的正派评论家们和不偏不依的理智的读者都没有注意到他。

尽管这是维克托所期望的结果，尽管严格地说，是他本人有意制造了这种结果，目的是想做个试验，检测一下自己心灵的承受能力有多大，证实一下国人普遍的审美情趣多么低下，但是他不得不承认，他有时受到冷落会怒不可遏，愤慨人们如此漠视一部把教育意义放在首要位置的书，须知这恰恰是健康理智的思考的标志。

他情绪沮丧。他有理想，有忘我献身和彻底“斩断尘缘”的热忱，但在现实中又患得患失，小家子气艺术家的虚荣心备感受损，这两者之间形成矛盾。他安慰自己，心想：这种弱点根源于他个性的某些鄙俗部分，根源于居主导地位的理智的心灵尚未充分控制的那部分龌龊的机体中枢，根源于在脑袋里发号施令的那个“我”。正如苦行僧、英雄和圣贤的肉体内照样有食、惧、色等欲情在聒噪一样，卡诺认为，艺术家的虚荣也在他心中噪叫，解决办法是鄙夷它们，扼杀它们的抗争。

*　　*　　*

最好的办法是远走高飞，离开马德里，离开那几条街道，离开伪文学的流言的牢笼，躲得远远的，将铅墨文字抛在脑后，一句话，去过一种真正的生活。已经入夏，人们大都外出度假。他也上了火车。去哪儿呢？随便什么地方。就北上吧，去海边。去干什么？不知道。一切听凭机缘安排，看什么地方能碰巧勾起他兴致。凌晨，在一个车站酒吧里，他伴着油灯孤坐在一张冷清的铺着油布的桌子旁，周围忙碌的旅客来来往往，一片嘈杂，让人不舒服，心烦。突然他找到了如果走运那个夏天该做的事：谈情说爱。再好不过了。这是最不切实际的妄想，可是至少更富于魅力，一种本质和外表都十分美妙的现实所具有的魅力。爱情最接近世界应有的面貌。在他前方，一个女人面对一大杯加奶咖啡，正在那“灰色的海洋”的“岸边”沉思。褐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浓浓的眉毛宛若丘比特的弓，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仿佛承受着从前额垂下的思想的重负。对面前那杯咖啡和身处的场所及周围的一切她都心不在焉。外面传来一声铃响，那女人抬起眼睛，目光投向维克托。维克托自认完完全全地爱上那女人，觉得她肯定与众不同。夫人的丈夫用胳膊肘轻轻碰了碰她，像是要唤醒她，随后两人站起来，走出酒吧。维克托尾随在他们身后，决心紧追不舍这位若有所思的夫人，如有可能登上她所乘的车厢，至少上同一列火车，哪怕不是自己所乘的那一列，因而不得不把行李和随身所带的生活必需品丢在另一条线路的火车上。幸运的是这位夫人乘坐的恰恰是维克托的那个车次，车厢紧挨着。卡诺收拾好自己的物品，换了个坐席，坦然地走进那对陌生夫妇所在的厢位。谁都没有注意这一变化和这第一步的挑逗。维克托尽管心中萌生了

爱情，可还是睡了一个小觉，因为黎明时他总是酣睡得像死人一般。他曾千百次对自己说："我将会死于日出之时。"他醒来时气温已开始上升，阳光使世界充满欢乐，火车飞驰着，那位丈夫在打盹，而双眉像爱神的弯弓似的夫人则在一个角落如饥似渴地读书，忘却了整个世界。她读的是一本小八开的简装书，随意用半张报纸包了封面。身边的丈夫，对面坐着的潇洒男子，左右车窗外伸展到天边的长出绿色麦苗的无垠原野，对于她都似乎不存在，唯一的存在是她贪婪地吞噬的书页上的铅墨。有时她大概是在琢磨字里行间的深意，因为久久不翻页，受书的启示陷入沉思。最令维克托沮丧的是，他看见那夫人有几次抬起头来，但不是远眺田野，就是望对面的行李架，像在检查自己携带的行李包，既便望着他时也对他视若无睹，所谓目光坦荡。

这反而使维克托自认刚刚燃起的爱情更加炽烈起来。一个女人对他冷若冰霜，他反倒会将她理想化，把她奉上不可企及的神坛，他尊不可企及的事物为神。

那是一本什么鬼书？可能是都德或至多是吉·德·莫泊桑的某部小说……他不愿意想到可能是某位西班牙当代作家，特别是他的某位朋友。上帝绝不允许！

"我就是一篇活的文章，远远胜过一本小册子，胜过一部转眼便过时的苦心之作。那种书用不了一年就像树叶般枯萎，被人遗忘；两年不到就成了一堆肮脏的废纸，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形同浮尘；在记得它的读者心目中一文不值……可我依旧是我，青春韶华，思维方式虽老派，在情场上却是春风得意的新派，永远是新派。爱情是甜蜜的诱惑，堪与世间一切超脱生死的涅槃境界以及虔诚的慈善活动相媲美。

"文学是一种'愚蠢'的东西，因为假如它一塌糊涂，那么它本身就是愚蠢的；假如它是优秀的，那么把它奉献给不可能理解

它的庸人则是愚蠢徒劳的。那位夫人尽管美丽动人，有一双若有所思的眼睛，双眉显得高贵，充满诗意，但是很清楚，她跟别的女人实质上没有什么两样。她外貌聪颖，其实徒有其表，赋性并不灵慧。如果那是本好书（这种可能性不大），她必定读不懂；如是本坏书，又何必读它呢？”

他之所以这样想是因为，时光在流逝，大片田野被甩在后面，可那位做丈夫的依旧酣睡不醒，妻子仍手不释卷地埋头读书。

维克托忍不住了，既然“高山不就我，只好我去就高山”。他找借口设法跟她攀谈，至少要让她开口，于是他说：

“夫人，您讨厌烟吗？如果……”

那女人抬起头来，严格地说是第一次“看见”了卡诺。她认认真真地打量他，脸上带着慧黠的微笑，不管卡诺愿意怎么评价，这微笑看上去透出她内心的聪颖，她回答：

“这个厢位里禁止吸烟……”

“啊！我没看见……”

“对。不过您若想吸烟就请便，因为我丈夫只要醒着就从早到晚一个劲儿地抽烟。”

“啊，我没关系，不该……”

夫人答道：“我向您保证一点都不讨厌烟草。您愿吸就吸吧。”

她严肃又不乏温柔，目光坦诚，至少像维克托最近一个时期的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那样。

说完她又读起书来。

维克托比先前更加沮丧。他得到了允许却不知该怎么办。也许这就是那位正在阅读小说或其他什么书的夫人所允许的最极端的非礼行为。

直到那陌生女人的可敬的丈夫卡拉斯科先生醒来，谈话才热闹起来。两位西班牙男子抽着烟，夫人时而放下书加入他们的谈

话。

维克托听说尊敬的历史学教授卡拉斯科先生和夫人要去北方某个十分热闹美丽的港口城市的海滨浴场，高兴得拍掌，庆幸他们“凑巧”是同路人：他这年也去Z……度夏。果真，他一找到机会便在中途某个车站改签了车票，办妥了行李按新的线路托运的手续，这全靠花钱和说好话。

卡拉斯科夫妇对他的谎言没有生疑，他们甚至根本没长那个心眼儿。所以很自然，到了Z……他们照旧来往。不过维克托出于一种罪犯和艺术家的多疑（尽管很久以来他自认为已做到宠辱不惊，但是此时他的虚荣心仍感到受刺激），不想告诉他的新朋友真实姓名。他改用一个已故亲戚的名字，如同一个隐瞒身份的罪犯或阴谋家在Z……活动。他担心对卡拉斯科的夫人克里斯蒂娜说“我叫维克托·卡诺”时，这两个摆在一起的名姓会被当作耳旁风，或被视为草介。有多少次他遇见一些他认为对当代文学大致有所了解或具有一般知识的人，他们大都不知道卡诺是何许人，或者对他本人和作品知之甚少。如果克里斯蒂娜对他的大名无动于衷，对他的名望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那么他晓得自己的自尊心定会受到何等严重的伤害，为抚慰受挫的傲气，他——热恋中的维克托，将不得不对连《卑贱者》的作者是谁都不知道的女人的才智和学识表示轻蔑，须知那是他最轰动的作品。为此他隐姓埋名去追求女人，实施征服女人芳心的计划，而且他很快惊喜地发现卡拉斯科夫人好幻想思索的性格有利于他获得成功。

*　　*　　*

最初他如何试探冒险等等细节或者说戏剧情节，曾到过海滨度夏，有过艳遇，或至少动过这类念头的读者可以想象得出；无

此经历的人则可以回想一下成百上千主要描写大海、沙滩、水手和其他配角及相应景色的小说、故事和喜剧。

杰出的历史学教授卡拉斯科先生喜好探究历史的奥秘，也爱探测那些可能有鱼类出没的水底深处。从上帝把光明投向世界的那一时辰起他便开始钓鱼，钓不成鱼的时候就挖沙了，寻找五颜六色的贝壳。那是些微不足道的小生物遗骸，它们作为其他较强壮的生物捕食的对象，为图清静，宁肯被埋在沙子下面，在那里生活，不去搅扰和刺激强者的贪欲。就在这位教授以鱼杆和鱼钩作触角闯入水域深处，或用他的拐杖翻动松软的沙子的同时，他的妻子一边沿着浪花的边缘散步，一边在聪明的“职业潜水员”维克托·卡诺引导下，探索心灵的奥秘。

在Z……的最初几天，维克托时时看见克里斯蒂娜在海滩或近旁的松林，在浴场的游廊或旅店的餐厅，阅读一本用报纸包皮的书，也许就是在火车上让他深恶痛绝的那本书。不过他满意地觉察到，卡拉斯科夫人读得很慢，卡诺一来她就很快放下书。甚至他听到她笑着抱怨磨人的阅读没有进展：“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整个夏天我只能啃一本书了。”维克托从不问她读的是什么书（那时他非常鄙夷和厌恶文学），而她也总是只要看见这位新接识的朋友走近，就把书藏起来。

大约过了十五天光景，“活的文章”毋庸置疑赢得了胜利。克里斯蒂娜完全忘记了铅印的文字，像那天清晨面对一杯咖啡那样，严肃地全神贯注地聆听卡诺高谈阔论独出心裁的道德问题和敏感的精心挑选的心理学问题。维克托一点点引导她，以免她听到他“独特”的实质性的表白（一切努力最后都该落实在这里）时大惊小怪。

怀着世间最美好的心愿，张开想象的翅膀，卡诺自认为充满诗情地不可思议地坠入了情网。在海滩，在松林间，在玉米地中，

在芬芳的草地上，在所到的每一个地方，他都以热情雄辩的口吻向克里斯蒂娜宣讲自己倒数第二部作品中鼓吹的辩证—情爱理论。他像给匕首涂上剧毒那样，把这些理论化作了书中那掷地有声的语言。按照这种思想，世间确有道德存在，这毫无疑议；实证主义及其衍生出的伦理道德实属骇人听闻的胡言乱语；从长远看，从整体看，基督教学说言之成理站得住脚……但是，伦理道德有其相对性。众所周知：世间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抽象的规范，它们都只有短期效力；最好的道德规范也必定只适用于有限的范围（这是在替耶稣会教义辩解，尽管是有条件的，同时也赞美了罗耀拉① 和《塔木德》②）。那些超凡拔俗的精英人物与讲究实利俗不可耐的芸芸众生所需要的并非同一种规范；完美得近于变态的灵魂过分厌恶肉体；其实不应将它视为危险，憎恶它，而是应当同它，同肉体达成妥协，用艺术为之涂脂抹粉，用圣洁的欢乐原则为之开脱。世间确有爱情，有永恒的超脱，有真正的只属于少数人的爱情。一旦两颗能够理解和体验这种感情的心相遇，超越文明的规范的重重障碍彼此禁止爱便是法则。一般说来，文明的规范对于遏制大众的情欲是有益的，但是对于具有这般圣洁、独特、令人振奋的感情，却不会滑向愚蠢淫荡的邪路的人来说，就显得无用、有害和可笑了……沿着这条思路，沿着上帝的麦田（其实没有麦田，但是有玉米地和松林），卡诺诱导克里斯蒂娜一点点前进，后者聆听着，思索着，毫不怀疑或者假装毫不怀疑这些宏论的背后有别的什么货色。

终于他认为克里斯蒂娜已被说服，相信对于新派的虔诚教徒来说，婚姻是没有意义的偶然事件。“用宣布离婚的方式促成平庸

---

① 圣依纳爵·罗耀拉（1491—1556）西班牙人，天主教耶稣会创立人。

② 《塔木德》注释讲解犹太教律法的著作。

的家庭解体，争取大众的认可是荒唐的。宗教法典和民法写得一点不错，只是还有一些特例，由于粗俗的法律条文太平庸，不可能给予考虑，更不用提明文加以阐述。那么何时算是特例呢？只有由于不可抗拒的感情冲动使你面对自己良知的场合才有资格称为特例。”

这一切维克托是循序渐进地表达出来的，是在“特定的”场合，面对树林和大海的美景，以滔滔不绝的诗一般的思辩语言说出来的，并非像我这样急急忙忙地一股脑儿用抽象的语言讲述的。

*　　*　　*

当卡诺觉得果实已然熟透，收获的时机已经到来时，却发现卡拉斯科夫人对他的侃侃而谈开始心不在焉了，她像在思考，但不是思考他讲的话，而是旁的什么。一天下午，他认为是表白隐秘的心迹的大好时机，却看见克里斯蒂娜在一个海边棚屋里读那本报纸包封面的书，已经读到了结尾处。

从这时起他看出，让这位“资产阶级”淑女更新观念的努力逐渐归于失败；她冷冷地听他讲话，时时露出明显不悦的神情。维克托知道夫人不同意他的话，只是没说出口，但已表现在了脸上。一天早晨这位勾引者又惊讶又恼火地看见，他的“学生”跟正在钓鱼的丈夫坐在一起，读那本一直不离手的书，而且读到了中间部分。就是说，她又重新开始读，重温读过的内容。她读得多么贪婪！眼里闪着光，脸颊泛着红晕。见维克托走来，她一下子合上书，把它藏在披巾下，温柔亲切地望着卡拉斯科，挽住他握着鱼竿的手。

“老婆，放手，我拿不稳了！”学者说。

她微笑着放开手，但不理会维克托的手势。往常维克托就是

用这样的手势邀她去散步谈论哲理，那是多少带有点逍遥学派和恋爱色彩的散步。

这位按捺着欲情的作家步步丢失了阵地，陷入尴尬的境地，不得不熄灭高谈阔论的热情之火，否则在身边冷淡的气氛中就显得滑稽了。

终于有一天，他再也无法借助睿智深奥的哲理的语言了，于是他采用和以往截然不同的粗俗的直来直去的方式，抗拒住可耻的退却，表白了自己绝望的爱情……克里斯蒂娜露出遗憾的神情，几天来她一直用一种读了很多书在思索的目光看他，此刻她眼睛盯着他说道：

“您看，弗洛雷斯，我原谅您，因为您走到这一步责任在我。并不是我挑逗，而是……我们都有弱点。您非常雄辩，我自己渐渐乱了方寸，变成了‘特例’……因为您的话像动人的迷魂汤……不过，老实说，您晚到了一步，别人抢了先，您别慌……您的对手是一本书。我不记得作者是谁，因为我缺乏文学修养，和别的许多女人一样常常不知道那些创作令她们陶醉的作品的作者叫什么名字。我原本想这个夏天读几本小说。在火车上我随意拿起一本开始读，一下子我就被吸引住了，后来……您来了……随之而来的是您生动地讲述的小说。我承认，您使我好多天抛开了书本，但是很自然，我身上那种‘资产阶级淑女’特有的务实粗鄙的俗气和我们逐渐发掘出的超凡脱俗的女性之间有发生了冲突，于是我想起了在那本奇书最初几个章节中读到的内容……我又回到了书本……渐渐地它占据了我的心，此时我对书的理解更加深刻了，此时我深入了它的全部含义……你们是对手……而它占了上风。因为您对我讲述的一切它都懂得……都能理解，能体会到……但是不赞同。它深入浅出，使我恢复了正派的世俗生活的庸庸碌碌，它告诉我什么是恪守义务的理想主义，教会我憎恶教人步入罪孽

的妄想，向我展示了‘世俗道德’的美妙之处。这样的道德表明，审美奥秘的极致和心理学的精髓体现在正直的人身上，而一个对自己丈夫不忠实的女人不在此列。这一切我笨嘴笨舌表达不清，而书中的阐述和您的议论一样富于诗情画意，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克里斯蒂娜拿出那本书，补充说：

“如果我真的能爱上谁，那就只可能是此书的作者，不过向他表达他应得到的敬意的最好方式……是遵循他的理论……因而只能爱那平凡的神圣的义务。”

克里斯蒂娜搂着的那本维克托深恶痛绝的书，维克托再也无法克制，他把手伸向她的怀里，叫道：

“上帝啊！快告诉我，夫人，这本书的名字……作者的名字！”……

克里斯蒂娜站起来躲闪维克托，仿佛怕那人的触摸会玷污她所崇拜的书。她后退了一步，打开了书的第一页，念道：“《特伦特会议①》，维克托·卡诺著。”

作家浑身战栗，觉得自己像被劈成了两半，但是，他的虚荣心胜过了羞耻心，他不打算克制，喊道：

“夫人，维克托·卡诺就是我。我不是弗洛雷斯，是我写了这本书。”

克里斯蒂娜的脸顿时变得苍白，呈现出痛苦、嫌恶和忍无可忍的被欺骗的神情，她严肃高傲、襟怀坦荡地走开了几步，十分悲哀地说：

“我真遗憾。”

习　羽译

---

① 1545年至1563年举行的天主教第19次普世会议。

作家作品简介：

克拉林素以刚正耿介著称，他用手中那支犀利如刀的无情之笔剖开19世纪西班牙社会的一个个毒瘤脓疮，暴露出种种伪、恶、丑，并因此树敌颇众，但他并未因此稍减批判的锐气。小说《对手》便是他给伪君子们作的漫画。作品以滔滔雄辩道貌岸然的道德说教开篇，继而讲述主人公的另一番言行，让主人公真实的自我去面对乔装的自我。故事中卡诺追求的女人从出场之时起就在读他本人撰写的书，可谓巧得出奇，未免显得牵强，然而故事正是围绕这一核心情节编织的，作者从开篇就设下伏笔，但始终让“对手”在幕后活动，不予点破，直至最后一刻才登台亮相，将冲突推向高潮，一举戳穿伪君子的本来面目，布局谋篇可谓苦心孤诣。虽然小说缺乏真实感，却算得上讽刺辛辣，构思精巧。

（西　宇）

少夫老妻

阿·帕拉西奥·巴尔德斯

一

“多嘴多舌”：即不该说而说。

在西班牙皇家学院的词典里，有这么一个条目。

我琢磨着，在其它各种语言里，恐怕也有类似的俗语，因为在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不存在这样的蠢事。

我自己就遗憾地经历过这么一次，但比起我的朋友安东尼奥·佩迪格罗那次饶舌，不免相形见“绌”。所以，在讲我的蠢事之前，若不说说他那次冒失事，心中实在有点奇痒难耐。

这个安东尼奥·佩迪格罗，朋友们都打趣地叫他安东·佩鲁莱罗；是阿斯图利亚斯人，早年在古巴发了大财，回到西班牙时，年纪尚轻，不过四十五岁。他腰缠万贯，又是光棍一条，所以，整天无所用心，变戏法似地纵情吃喝玩乐。佩迪格罗住在萨拉曼加区，有一幢十分豪华的房子。他最得意的消遣之一是邀约朋友来他家聚餐。客人常是些作家和记者。因为他虽胸无点墨，却喜欢结交文人墨客。说起他的筵席，真可称得上美味佳肴，丰盛无比，

令人垂涎。

安东尼奥·佩迪格罗此人头脑十分简单，心地过于单纯，他认为大家都是同乡，说话便来得随便，结果干了件蠢事，在两位本有嫌隙的客人之间引起了一场误会，聚餐不欢而散，自己也吃了苦头。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六月十三日是佩迪格罗的命名日，那天，他请了八九位朋友去吃午饭。当时，我们都来到了大厅，内中只缺洛佩基·纳瓦罗。这个纳瓦罗是位讨人喜欢的记者，诸位想必也都知道。我们等了五分钟，仍不见纳瓦罗的影子。佩迪格罗便请大家进餐厅就座。当时，来客中还有一位也很惹人喜爱的记者，名叫佩雷斯·加列戈。他和纳瓦罗原是情同手足的一对挚友，可现在已经变成了不共戴天的冤家对头。两人为合写的一个剧本闹翻了脸，还在阿波罗剧院的小厅动手打过架。看样子，交恶还不太久。

我们正吃得喝着的时候，洛佩斯·纳瓦罗来到了。我们这个好人佩迪格罗全然不知其中底细，纯粹是想开个玩笑，打个趣，竟对纳瓦罗说：

“来来来，纳瓦罗，快请坐，加列戈正夸您呢。.”

纳瓦罗一听，顿时面孔煞白，两眼冒火，用手指一指加列戈，喝道：

“你这小子放明白点，少在背后说我的坏话，你要是敢胡说八道，我就割掉你的舌头，钉在墙上。”

加列戈闻言，无名火起，操起跟前的菜盘，朝纳瓦罗的脑袋砸去。

这一下可就乱了套喽，简直乱成了一锅粥。我们全起来劝架，只见杯落椅倒，搅得餐桌天翻地覆. 佩迪格罗跪在椅上，举着双手，大声哀告：

“圣安东尼奥·德巴杜阿，行行好吧！我这是怎么啦？”

这情景使我终生难忘。因多嘴而干出的蠢事，我见过不止一起，但如此滑稽的，还是头一遭。

就是说，我那次多嘴也相当可笑，只是后果还不那么晦气而已。具体情形，读者诸位看了下文，便知分晓。

那时，我正在马尔摩莱何饮用矿泉水，疗养身体。我已经到那儿好几天了，因为那个时候，人们早不习惯在温泉区进行娱乐，所以颇觉无聊。我在旅馆的餐厅订了个小餐桌，常常是独自进餐。

后来，我旁边的一张大一点的餐桌上，来了一位太太和一位绅士。绅士中等年纪，黑黑的头发，长得端端正正，颇有风度。那位太太则鬓角发灰，几乎变白，虽然脸上已有不少皱纹，但还可看出，当年定是个美人儿。当然，他俩都是有钱的主儿。他们到那儿的当天，就有男女二仆分别侍候他们用午餐。后来，我还发现，他们一路坐的不是马车，而是一辆豪华的小轿车。

他们吃过午餐，起身离座时，客气地向我点头致意。晚餐时，他俩一入座，就向我问好。过了片刻，绅士向我打听去拉加维萨的圣母院游览坐小卧车行不行。我去年曾到那儿玩过一次，便将那次旅行的始末，一五一十，详尽无遗地给他作了介绍。随后，我们就自然而然地攀谈起来。那位太太也加入了我们的闲聊，她明显地带着外国口音。

翌日，我一早就跑出去喝矿泉水. 回来的路上，碰见那位夫人戴着头巾，拿着祈祷书，无疑，她是去教堂。她见到我，亲切地笑了笑。

我回到旅馆，进了餐厅，见绅士独自用餐。我问了他一声好，便招呼侍者拿早餐. 侍者走来时，我忽然想起刚才的事，随口对绅士说：

“我刚才碰见您的妈妈，一定是听弥撒去了。”

立在绅士身后的侍者一听，冲我一个劲地摇头嘬嘴，挤眉弄眼，弄得我颇有些惶恐。绅士并未答话，只客气地笑了笑。这时，他已吃完，便向我告辞道：

“回头见。”

绅士刚一出门，侍者就忙跑过来，急得什么似的，对我说：

“您刚才怎么啦？她哪是他妈呀，是他的太太！”

我的脸唰地红了，禁不住叫道：

“上帝啊，瞧我多的这张嘴！”

虽说我这次多嘴后果没有佩迪格罗的那次严重，但想起来心里总不是滋味。可现在，我反倒为此而高兴了，要不是发生这件蠢事，眼下我哪有可能给各位讲述下面这个倘若说不上妙趣横生、也称得是稀奇少有的故事呢？

下午，我碰见伊萨吉列先生（就是前面说的那位绅士）独自一人在公园散步。当时，我真有些手足无措，想回避过去。谁知，他却朝我走来，非常和蔼地向我问好。于是，我们就结伴而行。少顷，他笑着对我说：

“您上午的误会不足为怪。我妻子是比我大。虽然实际的差距比看上去要小些。我年富力强，精力充沛，她却老得很快。可怜的女人一直病魔缠身，都是这病把她毁了。”

我不知说啥才好，嗫嚅着说了几句抱歉的话，随后，我们就转到别的话题。后来好几天，我竭力弥补自己的过失，对他的太太大献殷勤。我满意地注意到，她并未生我的气，或者说，很快便原谅了我。这位太太神情慈祥，和蔼可亲；声如乐音，悦耳动听，说起话来，那法国口音尤具魅力，真是个不多见的又温柔又谦虚的女人。看起来，并非女人年纪一大，就都如牛奶似的变得发酸，而越老越甜，有如果酱的大有人在。

伊萨吉列呢？从口音和略带粗鲁的举止上看，是个纯血统的

巴斯克人。我发现他也是那么谦逊，那么和蔼，尤其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唯恐有摆阔气之嫌，好像富有对他来说是什么不光彩的事情。尽管如此，我却不能对他过高评价。一个男子为了钱，竟出卖自己的堂堂相貌，娶一个老妇为妻，是不值得赞誉的。

六七天后，我结束了矿泉水的疗程，回到马德里，由于我每次去矿泉治疗场呆的时间几乎都很短，所以，再没有碰见那一对有钱的夫妇。可是过了半个月，也许是二十天，我正在雷蒂罗散步，却看见他俩坐在一辆四轮双篷马车上，车子非常豪华，驾车的是两匹十分值钱的外国马。那阔绰的排场既没引起我的兴趣，更没打动我的心，我装作没看见，连招呼也未打。没多久，我又在圣黑罗尼摩街碰上了他们，这回躲不过去了，我只好上前寒暄几句，略作应酬。可他俩对我却非常亲切，非常真诚，简直把我当成了多年的老友。说良心话，这诚恳的态度使我非常感动。不消说，这两位阔人和我认识的那帮有钱的财主很不一样。

没想到，从那次路遇起仅过去短短两个月，我竟在阿贝塞报上看到了那位太太的讣告，讣告上说："伊萨吉列的夫人伯尔塔·拉波苔特太太已去世……"云云。

我又惊又悲，那夫妻俩多么和气，对我真是不错啊。我去了他们的家。伊萨吉列住在赫尔黑·胡安大街。那座宅邸非常华丽，是他们自己的产业，夫妻俩占了整层二楼。我到了门口，看见门厅里放了一张桌子，上面有个银托盘，里头盛了高高一叠卡片；桌旁站着一个男仆，穿一身崭新的黑制服，正向来访者递送着纸笔，以便签名。我签了名，放下卡片，问清了出殡的时间，准备参加伊萨吉列夫人的葬礼。

下午三点，我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到了殡仪馆，只见周围停满了各种华丽的马车和汽车；许多戴高筒帽的绅士聚在门厅；门前停着一辆六匹马拉的大型殡仪马车。少顷，便听见门厅内有很

多人走动的声音，我探身望去，只见四位绅士抬着一口非常堂皇讲究的棺材，走到门厅，下了台阶。棺木后面，是伊萨吉列；他脸色异常苍白，闭着眼睛，似乎怕见阳光。

棺材放入殡仪车后，那些戴高筒帽的先生便纷纷钻进了自己的汽车。据我的推断，他们都属于马德里财阀阶层，因为其中有几位是知名的银行家。我也上了自己那不引人注目的出租汽车。

送葬的队伍缓缓穿过市区，来到了圣伊西德罗墓地。我们下了车。棺木在沉寂中被抬了下来。大家跟在棺材后面，一直走到一个最堂皇的公墓前，我离伊萨吉列很近，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因为他脸上那痛苦的神情使我颇觉惊诧。在下葬那一刻，他痛苦的样子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看见他胡乱挥手，扯着头发，朝棺材扑去，嘴里语无伦次地呼号：

“伯尔塔！……我的伯尔塔……我要死！……可怜的伯尔塔！可怜的妻呀！……我要躺在你的身边！”

人们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抱住。我发现周围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眼神里带着惊奇和嘲弄。不用说，他们认为，伊萨吉列表现出来的痛苦未免荒唐可笑。伊萨吉列最后昏倒了，被人抬到了汽车上。

在我看来，只要是痛苦，就绝无怪诞可言，所以，我很激动，很伤感。出了墓地，在上车前，我碰见了一位朋友，一个比尔巴鄂青年。我们互相问了好，说了几句合乎丧葬场合的哀悼死者的话。当时，我脑子里转着一个问题，不说出来就觉得难受，终于，我忍不住了，便脱口而出：道：

“可怜的伊萨吉列刚才真是凄惨。很清楚，他的确爱自己的妻子。问题是两口子岁数相差这么远，他竟如此悲痛，未免有点不同寻常。也许他这样做，是为了钱财……”

“什么？为了钱？”青年回转头，冲着我，问道。

“你想，一个男的，年纪轻轻，又长得不坏，却娶了个老太婆，这不是为了钱是为了什么?”

青年听罢，噗哧地笑了：

“您这回可全弄歪了，有钱的是他，是男方；女的，很穷，连一个子儿也没有。”

“您说什么呢?’

“我说的全是事实。他们结婚那阵，女的正在巴黎一家百货店当售货员或出纳呢。”

这则新闻使我大为惊愕。对这对夫妇我曾作过不少猜测，但我万万没想到，伊萨吉列是位富翁，而他的老妻，倒是穷人。我独自走回家去，一路上，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甚至后来有好几天都无法完全摆脱开。也许为了此事，我决定去看望他，向这位新结识的朋友表示吊唁。应当承认，我这样做，是出于好奇，更是出于怜悯。

进了门厅，靠左边有一道楼梯，可达房客住的楼层。右侧，有一扇很大的玻璃门，从那进去，可上到二楼，主人就住在二楼。门房给我开了门，我走上了楼梯；楼梯铺着地毯，非常阔气。到了二楼，早有一位穿制服的男仆等候。我向他出示了名片。未几，他从里面出来，告诉我，可以进去了。

伊萨吉列的房间非常豪华，家具时新，陈设考究，无一旧物旧画，全都崭新发亮。“这就是比尔巴鄂有钱人的家。”我心里说。仆人把我引入办公室，那儿同样时新漂亮，摆着一套英式家具，平滑，精致，光彩夺目。伊萨吉列一见我，忙从椅子上站起，伸出双手，朝我迎来：

“快请坐，您太客气！”

我们在一把大沙发上坐下。我避而不谈他所遭受的不幸，问起了他的健康状况。他说，开始几天是有些难受，现在已经好了。

我们扯谈了一些无关痛痒的琐事，特别谈了谈马尔摩莱何那个地方，夸那儿的水好，人有礼貌，房子干净。他一直面带微笑，但纯粹是出于礼貌，强作笑脸。

“下个季节，您还打算去马尔摩莱何吗？”我问道。

“噢，不！”

突然，他脸上笑容全无，低着头，好一阵没说话，末了，才接着说：

“我们去马尔摩莱何，是因为我妻子的病。好长时间以来，她的肝一直不好。病情毫无好转，可怜的她，受够了折磨。”

他说完，又陷入了沉默。我想，该是我以某种方式向他表示同情的时候了。

“我完全理解您的痛苦，伊萨吉列先生，我很同情您的不幸。一对美满夫妻的恩爱胜过世间所有的感情，儿女的爱也不例外。”

“您说得对。”他使劲握住我的手，声音颤抖地说，“什么也比不上这样的感情。我们的结合是那样幸福，那样美满，恐怕在这世界上也是极为罕见，虽然我们之间年纪很不相当，也曾引起您的惊奇。”

“不不……是我……这全是误会，您知道，这都是我的误会。”我结结巴巴说着，真有点手足无措。

“我对您说过，我完全理解您的惊诧。您以为她比我大多少？”

“说不出。”

“她比我大十二岁。”

“我原以为还要大些。”

“这毫不奇怪。她患病之前，一直保养得很好。得了病，一下子就变老了。”

“你们结婚有好多年了吧？”

“是不短了。”

他又沉默下来。

“我们的结合，”末了，他说，“确实不同寻常，您对此感到莫大的兴趣，也是合乎情理的。我这就跟您讲讲，我们为什么会结合，又怎样成为夫妻的。”

“请您原谅，伊萨吉列先生，我还没好奇心切到这般地步。请保守您生活的秘密，谁也无权把它揭开。”

“这不是什么秘密。关于我们结合的情况，很多人都已知道。这些情况说不上有趣，但多少有点稀奇。您是位文学家，想必比其他人能更好地对此作一番评价。”

二

家父是比尔巴鄂一位矿主兼船主。他去世那年，我十一岁，妹妹七岁。父亲留下了一笔巨额财产。当时，我们住在波杜加莱特，如您所知，是离比尔巴鄂很近的一个小镇。我们住的那所宅子，规模宏大，简直称得上是座宫殿。现在，它属于我的妹妹玛丽苏。我们是在非常富裕的环境中长大的。家里，仆役成群，车马如云；我们随心所欲，花钱如水。父亲为人慷慨豪爽，对我们非常亲切和蔼，虽然繁忙的工作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但他总挤出时间爱抚我们，和我们一起玩。对来访的人，他都非常热情、真诚和谦逊，竟惹得母亲常为此生气发火。我母亲心肠硬，高傲，常常怒容满面地唠叨，说父亲是个“不懂自重的人”。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他最懂得自重，因为在比尔巴鄂，没有一个人不敬爱他。

父亲的亡故对我们是个巨大的损失。母亲无疑很爱我们，但她过于严肃，和我们极少坦率地交流情感，也很少来抚爱我们。她守寡不久，便把照顾和管教我们的责任交给了一位法国家庭女教师，几乎不再过问我们事情了。奇怪的是，母亲把我们丢在一边，

并非因她喜欢社交玩乐，恰恰相反，别说那阵子，就是丈夫在世时，她也总是深居简出，很少抛头露出。但是，她特别关心钱，远比父亲富于雄心，而且，擅长理财，其能力几乎和父亲不相上下。父亲死后，母亲并没有退隐，去靠她那份巨额年金过活，而是接过丈夫的遗业，出面经营。由于她经营有方，加之交了好运，才过了短短几年，我家的财产竟有了不少增加。

家庭女教师是位二十四五岁的漂亮姑娘，在气质上，与我母亲截然两样，完全不同。她性格乐观活泼，待人坦率亲切，天资聪慧敏捷；精力充沛，朝气勃勃；遇事决断，又处理正确。我们同她相处得非常和谐，因此，她很快获得了我们的敬爱，我们爱她已经超过了爱自己的妈妈。您说怪不怪？我母亲竟未因此生气，还带着似笑非笑的严肃劲儿对熟人说："法国小姐把孩子们都给迷住了。"

母亲所言的确如此。伯尔塔老师教育我们的方法非常新奇，非常有趣，所以，我们学什么都不费力。她教我们大声朗读拉封丹的寓言，背诵有趣的对白，还给我们化妆，让我们进行表演。我们经常唱爱国歌曲，当然，都是法国的，因为老师是位热诚的爱国者。每天晚上，我们上床后，她总要给我们讲读有趣的故事。此外，她还教给我们好多好多的游戏，同我们一起玩。

不过，您别以为，一切都跟喝糖水那般顺当。老师惩罚我们的时候，也相当严厉：罚跪；不让吃饭后点心；不许下楼去花园玩。但是，每次都罚得有理。比之处罚，我们更怕她生气，因为，我们非常爱她。

一天，因为我学习出色，她用非常亲切的语言夸奖了我，我乐得得意忘形，忘乎所以，竟拉住她的手，亲热地吻了她一下。她好奇地瞅了瞅我，教师的敏感使她从中得到启发，获得了一种新的教育手段。果然在第二天，她就付诸实施了。那天，我没学好，

功课做得很糟，只见老师严肃地对我说：

“很糟，太糟了，利吉吉（在家里，大家都这样叫我）。今天，你不能吻我的手了。”当时我也没想到那到底是奖励还是处罚，反正稀里糊涂地把事情看得挺严重，心里又难过又发慌，最后，竟哭了起来。她没有管我，任我哭去。从那时起，这便成了她鼓励我学习的主要奖励手段。

“利吉吉，今天表现很好，来，吻一下我的手。”“利吉吉，今天偷懒了，不许吻我的手。”

就这样，我们在这位和蔼可亲的姑娘的教育下，度过了差不多一年左右的时间。后来，一天上午，我路过母亲的房间，听见里面有人在大声争吵，确切地说，是我母亲在对另一个人大发脾气。我走近门口，通过虚掩的房门，一边往里看，一边倾听。只见那位法国姑娘低头而立，在哭泣；母亲则坐着，面孔气得直抽搐，正粗声大气地斥责我们的老师：

“您这样不好，很不好，小姐！”

“太太，我再跟您说一遍，我没想到这会惹您生气。”年轻女教师呻吟道。

“可您惹我生气了。”

“我事先并没想到会这样。我在裁缝店看见了一件衣服，我喜欢那颜色和式样，因为它便宜，就同样订做了一件，没想到竟使您生了气 ‘”

“您早就应当想到！如果您对我有着应有的尊重，您就会懂得，我是不能和您穿同样的衣服的。但是，您太健忘了，忘了我是谁，您又是谁。”

“我没有忘，太太。”

“忘了，您忘了。您在这个家里是个高贵的仆人，但说到底，还是个仆人。”

“太太，您说话太刺人了！”

“我说的是事实。我早就发现，因为孩子们喜欢您，您就骄傲起来了，简直是忘乎所以。可您要明白，孩子算个啥，这个家发号施令的是我，我才是一家之主，哪个仆人反对我，我就叫她走开。”

“太太，您这是对我的污辱！”

“说得太对了。如果您明白这一点，那就用不着在这里受污辱了，因为我也不需要您了。管家就会给您算帐。您可以走了。”

法国姑娘泪流满颊，脸红得怕人，离开了我母亲的房间。她心烦意乱，出门时竟未注意到我，移动着激动的脚步，匆匆地，径直回屋去了。

我又害怕又悲痛。我们如此敬爱的那位小姐所受到的污辱，我认为是毫无道理的。上帝饶恕，但我还是要说，当时，我竟对母亲产生了轻蔑的感觉。

我的母亲是个很杰出的人，性格坚强，令人敬仰，但她自视有钱，显得十分傲慢。她认为，她有财富，便可高人一等，谁都要向她屈膝低头。

“这种弱点司空见惯。”我说。

“不错，自豪有种种，但因为有钱而自豪，我看，就未免有点滑稽可笑。一个人因其本身的某些长处而骄傲，这我理解，比如他长得漂亮，或体格强壮，或富于天才，或声音悦耳，或善击响板等等，总之，是属于他一技之长。但是，为着身外之物，比如钱，就傲视于人，这就荒谬绝伦了。”

“您是我听到的第一位有这种见解的富人。”

“因为一般来说，有钱的人除了钱，别无夸耀的资本，而世上的人都需要别人赞美。如果他们另有本事可赢得赞颂，比如善长

讲演，或会作诗，或能歌唱，或拉一手好小提琴，那就很容易忘记他们的钱财……好，我们先不谈这个。我刚才说到，我满腔愤怒，十分悲痛。我什么也没对妹妹讲，因为我心里拿定了一个奇怪的主意，这您过一阵便知。”

我母亲深知我们和法国老师感情亲密，担心到时候我们会哭哭啼啼，便一直对我们保密。那天，她叫人把我和妹妹带到舅舅家去。舅舅住在一个饭店，离我家不远。我们在那儿过了白天。我大着胆子，装着什么都不知道，整整一天没吭声，但心里却始终想着自己的计划。等我俩回到家里，天已快黑。一个女仆说，小姐回法国去了，因为她母亲病了；还说，只去几天，很快就会回来。尽管有这些保证，妹妹还是又哭又闹。我一直很冷静，走到车夫跟前，装着没事儿似的，问他是否已经把小姐送上了火车。

“我没送她上火车，是去的比尔巴鄂。”

“送到一家客店？”

“不，是法国领事的家。你知道，那位领事是小姐的朋友。”

我不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了。

我借口找一个早已丢失的球，下楼去了花园。我开了门，上了公路，迈开双腿，朝比尔巴鄂奔去。那时，天马上就要黑了。还没走到全路程的四分之一，周围就已是一片漆黑了，但我并不害怕，我从来就不是胆小鬼。此外，心里盘算的事情也使我多少忘了害怕。可糟糕的是，我离比尔巴鄂还老远，天竟下起雨来了。这雨细如牛毛，好是好，就是没完没了，叫人厌烦，您也知道，我们那儿的天气就是这个样子。等我走了几个小时的夜路到达比尔巴鄂时，早已浇成了个落汤鸡。我向一家尚在营业的店铺打听法国领事馆，由于它相隔很近，店里的人随口就说出了领事馆的地址。我找到那儿，叫开门，询问是否有一位叫伯尔塔的小姐来到

这里。一听说在里面，我幼小的心灵简直乐开了花。

“请您对她说，利吉吉来了。”

仆人惊诧地瞧着我：

“谁？”

“伊萨吉列家的儿子。”

随后，我听见里面一阵慌乱的声响，少顷，楼梯口便出现了那位法国小姐和一位太太。您可以想象到她当时又惊异又激动的情景。

“利吉吉，你怎么到这儿？”

“我要和您一起走。”我答道，口气十分坚定。

这时，她扑向我，发狂地亲我，怎么也亲不够似的；我感到她的泪水流在我的面颊上。

“我的心肝！可爱的孩子！”她不停地叫着我，“你太好了！……怎么？身上这么湿。你没坐车？”

“我走路来的。”

一听这话，她更加激动。领事的夫人也显出非常惊奇的神情，抚爱着我。楼梯没有几级，她俩还是把我抱上了楼。因为没有我合身的衣服好换，她们决定让我光着身子，躺在被里。她们给我脱衣服时，我听见领事太太说：

“这孩子真像他爸爸；那位先生活着的时候，比尔巴鄂的人没有不喜欢他的。庆幸的是，孩子和他妈大不一样。”

小姐示意她别说，因为我已经懂得法语。她们把我放在床上，用花露水给我擦身，把我的衣服拿到火炉上烤。小姐让我给她讲一路上的情形，把我的手握在她的手里，时不时地、非常温柔地吻我。

半个钟头后，家里派来找我的车到了。管家堂巴科和另一个仆人上了楼。小姐告诉他们，我到的时候，全身叫雨淋得透湿，现

在正躺在床上，因此，苦苦哀求他们天亮再把我接回去。但根本不行，因为母亲下的命令很绝，叫他们一定要当晚把我带回家去。

管家只等我衣服一干就准备动身。她们重新给我穿好衣服。我默默无言，知道别无他法，只好听从他命。但我对小姐耳语道：

“如果您护着我，我就不走。”

“放心吧，明天我会去看你的。”

“那您不走了？”

“眼下还不走。代我好好亲亲玛丽苏。”

她好心地骗了我。

我到家时，母亲不愿见我。第二天早晨，我被送到德乌斯托，进了耶稣会学校，临行还是没见到母亲。

三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很快就忘掉了那位法国小姐，因为我当时终究还是个孩子，而孩子都是这样。但是，我和妹妹聊天时，偶而还提到她的名字。妹妹没有我忘得那么快，然而，这记忆也渐渐淡漠，最后不留一点痕迹。

我还没从德乌斯托学校毕业，便当了律师；这是愚笨的富人和聪明的穷人干的职业。我未满二十岁，母亲便离开了人世，舅舅成了我们兄妹的保护人。我二十三岁那年，才从舅舅那里接过自己的财产。妹妹不久就结了婚。和许多青年一样，我渴望自由和欢乐，便决定来马德里。我到了马德里，过起了恣意放纵的生活，挥霍金钱，进行冒险。实在是因为侥幸，竟无灾无祸，一直安然无恙。就这样我仍觉着不够味，在马德里过了一年后，又想找个更广阔的天地，好更痛快地胡作非为。于是，我去了巴黎。我在利波里大街的大陆饭店订了个房间，租了汽车，开始了一个身

强体壮、渴求享乐的有钱青年惯有的生活。虽然我尽情欢乐，过度享受，却未有损身体。您知道，我们巴斯克人大都体格健壮。

一个下午，我坐车路过普安唐大百货公司，车到店门，我突然心血来潮，下车进去买了些化妆用品。我买了东西，那个年轻的女售货员便提着货包，领我去交款处付款。出纳是个女的，正在办公桌前工作，身边围了一圈售货员。我走到跟前，举眼一看，感到异常奇怪：她怎么这么面熟？我立刻想到了那位法国小姐，我们过去的家庭教师。没错，是她，比过去胖多了，但还是那么漂亮。模样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然而，您可以想象，她并没认出我来。我走过去，付了钱。她并未注意到我。我站在桌前，盯着她看了片刻，为了完全证实自己的判断，终于叫了一声她的名字：

“伯尔塔。”

她抬起头，莫名其妙地瞧了瞧我。

“您认不出我了？”我用西班牙语问道。

她睁大眼睛使劲打量我，没有吭声。

“您好好瞧瞧。”我笑着说。

终于，她眼睛一亮，闪出快乐的火花，向我伸出手，俏皮地笑道：

“利吉吉，吻我的手。”

但这句她以前独创的教学用语刚一出口，伯尔塔就马上感到不合时宜，脸唰地飞红，连忙低首垂目，看着眼前桌上的货单。站在旁边的那些女营业员好奇地直瞧我们。为了避开她们，我仍旧用西班牙语问她：

“您住在哪儿？”

“佩比尼埃纳街，七号。”她回答道，仍然低着头。

“再见。’

我出了商店．我们邂逅相逢使我颇觉有趣，喜出望外，我简

直没有耐心等到晚上，竟打定主意，等她下班时，我在店门口等她。我先乘车在马路上转了几圈，又去一家咖啡店坐了半天，等七点一到，我又上了车，径直奔普安唐商店驶去。我到了那儿，下了车，就往店门口一站。女营业员们鱼贯而出，我心急火燎地，挨个查对她们的面孔。终于，伯尔塔出现了，我赶紧走到她面前。她一见我，两颊又忽地涨红起来。

“您一直在等我？”

“瞧您说的！”我佯作生气地喊道，“小姐，您忘了我做过您的学生？您这样对我真叫人难过。”

“还是那么好啊！我怎么会忘呢，您慢慢就知道了。”

她的西班牙语讲得相当不错，不过，还带着法国口音，然而，却十分优美动听，充满了魅力。

“您没有忘掉西班牙语，这真使我高兴，小姐，……对了，我还不知道您现在是小姐呢还是已经做了夫人。”

“小姐，永远是小姐！”她笑着说，“我不想忘掉它，所以，我常看西语书，有时上街，也常买份西班牙报纸读读。”

“我以祖国的名义向您表示感谢，非常感谢。”

我们收住了脚步，停下了。

“小姐，”我对她说，“我们谈一谈，您看怎样？我很想这样。您乐意同我一起吃顿饭吗？”

她迟疑了一下，末了，说：

“好吧，但我要先回家告诉一声，我住的离这很近。”

“远也没什么。上车吧，这是我的。”

她惊奇地望了望我那豪华的汽车。

“我都忘了您是个阔人。我可是个卑微的收款员……但是，不管怎么说，自己过去的学生有钱，总是件好事。”她甜甜地微微一笑。

一上车，她就迫不及待地、颇为关注地问起我家的情况。我告诉她，我母亲去世已有数年；玛丽苏早已成家，而且，还有了一个孩子。

“真的？……我的上帝！这简直像做梦啊！那个小家伙，都结了婚，还有了孩子！”

“小姐，想当年，我也是小家伙嘛。”

“你可比她懂事多了，已经是小大人了，我离开你家时你做的那件事就足可证明。那件事我一直铭记在心，永远不能忘怀。”她说着，声音颇为激动。

“噢，我那时非常非常喜欢您！”

“但你大概很快就把我忘了。”

“我还不至于那样。”

“果真如此，我就多谢了。”

我们到了她家。她上去不一会就下来了。我吩咐司机把我们送回饭店。她已经知悉我的情况，我也想了解她的生活。她告诉我，离开我家后，她放弃了家庭教师的职业。

“干这个职业难哪。我们做家庭教师的，地位实在虚假，表面上，我们是小姐，可事实上却是奴仆。论智慧和所受的教育，我们大都比主家的先生太太高明，但这些人对我们却很傲慢，虽然有所掩饰，也可一目了然。而家中的仆人则嫉妒我们，一有机会，就出我们的丑。所以，我宁愿来巴黎，以别的办法谋生。我没有父母，弟兄们又在兰斯做事，但是，我在这儿有个非常知心的朋友，回到巴黎，我就同她住在一起，现在还是这样。她是个裁缝，给一家最好的店铺制作帽子。我先后在两家大商店做出纳，四年前到了普安唐百货公司。这些位置都是她为我张罗的。我们俩挣的钱维持一般的生活完全不成问题，而且，还可略有节余。”

“小姐，您为什么不结婚呢？”

“因为我至今还未发现愿意驮着我的男人。”她笑着说。

“瞧您说的。”

“我讲的是真话。巴黎的男人大路不走偏喜欢斜门歪道。我在第二家主人那里做事的时候，有个头儿常向我求婚，我对他并没多大意思，因为他的长相引不起我的兴趣，可是，我觉得他还正派，也令人尊敬，但答应了下来。过了几个月，我计算我们结婚的日子就要到了，可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竟大胆向我提出了你可以想象的那种要求。我气的发疯，简直像头骡子，狠狠踢了他两脚。我就是为这才跑到普安唐公司。后来，我老了，也不再想结婚的事了。”

“老了？”

“老了。我都三十六岁了。”

“可我觉得您还是那么年轻，和当年在我家时一样，当然，更好看了。”

“我说，恩利吉托，你还不了解这儿的习惯，法国可和西班牙不一样。在我们这儿，男人不必非得奉承女人不可，不管她难看还是漂亮。所以，我请你还是别说我的好话。”

我们吃得很舒服。我让她挑选菜肴，想方设法款待她，她畅谈了过去十二年中的种种往事。那欢快的神情，开朗的谈吐，我小时就为之入迷，末了，她完全视我为知已，言谈间已达到推心置腹的程度。

第二天，我又在她下班的时候，到公司门口等她，请她同去进餐。

“又请我吃饭？”

“是的，又请您。我感到和您一起进餐非常愉快，我求您答应，这对我是个莫大的恩惠。”

第三天、第四天……整整一个星期，我天天下午去等她，请

她吃饭。我感到和她在一起非常快乐，每天都急不可耐地盼着她下班的钟点早些到来，好立刻同她像亲朋好友似地一起用饭，竟不知不觉地忘了我来巴黎本是为了寻欢作乐，倒变成了一个神学院的学生，每天的生活都有了一个一成不变的日程。早晨起来，写信，读报，去波洛尼亚公园散步；下午，坐在和平咖啡店，注视来往行人；然后，在普安唐商店附近的马路上转悠，等着商店的职员下班。

我改变爱好这并不奇怪。我受过严格的道德和宗教教育，所以，那些违反道德的寻欢作乐并未在我的性格上扎下深根。我的性情也不那么炽热，倒更喜欢平静的生活和健康的娱乐。因此，我终于对我在马德里开始的并准备到巴黎继续下去的浪荡生活产生了腻味和厌弃之感。

这是几天后我的想法，我以为事情就是这样。

然而，这却是自欺欺人。事实上，是因为我爱上了这位昔日的家庭教师，而这已不仅仅是精神上的爱，而且也包含着肉体的爱. 她的美是真正高贵的美，她那在我童年时就为之着迷的和蔼而刚毅的性格，则使她的美更加夺目诱人。吃饭的时候，我注视着她那令人销魂、极富表情的脸蛋，倾听着她那宛如乐曲的法语化的西班牙语，真是百看不够，千听不厌。看着她那温驯的面颊、温柔而俏皮的眼睛，我简直如入仙境，感到极大的魅力；听着她那柔媚的话语，又像是喝了最佳的美酒，心旷神怡。

一天，我告诉她：

“我把我们的相遇告诉了玛丽苏，您看，这是她的回信。

“你不知道，恩利格，得知你重逢伯尔塔妈妈，我又惊讶又高兴。我也很想见到她。她还是当年那么漂亮吗？转告她，我从未忘记过她。代我拥抱她。”

“我也拥抱她！”她笑着叫道，高兴得两颊飞起红晕。

快一个月了。这期间，我们天天一起吃饭，饭后又一起在马路上散步，有时徒步，有时乘车。九点，我送她回家。一天，她装着漫不经心，但声音却微微发颤地问我：

“你，你想什么时候走？”

“我？永远不走了。”

她惊愕地瞧着我：

“那为什么？”

“如果您跟我走，我才走。”

“你还需要家庭教师？”她笑了。

“我带您走，不是要您做我的老师，而是做我的妻子。”

她睁大眼睛，迟疑了好一会，末了，才假装板起面孔说：

“利吉吉，你要放规矩点，否则，我要罚你跪一个钟头。”

“您罚跪可从未超过半个小时。”

她一听，放声哈哈大笑。

“你还没忘啊？我可是越来越厉害了。”

“您就是罚我跪到天亮，我还是对您说，我要娶您为妻，因为我爱您爱得发狂。”

这时，她真的严肃起来了。

“我说，恩利格，我不许你对我讲这样的话。我的年纪已经不允许我听这种傻话了。孩子这样说，我不管，因为究竟是孩子，可你已经是大人了。”

“伯尔塔，您说这是傻话，可这都是我的心声啊。”

“就算是你心里的真话，”她生气地说，“你就当根本不存在。我把话说在前头，假如你再说这些，我就不再和你一起吃饭。”

我心慌意乱，十分难受，那心情您是难以想象的。我怕她说

到做到，真的来这么一下子，便连忙收敛退让，准备以后再旧话重提。我们的关系仍旧如前，丝毫没受影响。她似乎忘记了我那次求爱，依然对我那样坦率和信赖，一直对我使用的那母亲般命令式的口吻也更加明显了。可是，我却急不可耐，尽管面前有不可逾越的障碍，我心中的爱火仍旧肆无忌惮地愈烧愈旺，渐渐变成了剧烈的痛苦。我费了难以置信的力气，竭力克制自己，不用热烈的语言表示内心的情感，但我的眼睛肯定将此流露无遗，而她却未发现，或者佯装不见。您是男人，一定知道，困难是不能，也丝毫不会扼杀我心中燃烧的欲火。

在一筹莫展的困境中，我突然想到可向胞妹求助。我给她写了一封长信，讲了我的心事，言词极为恳切，态度尤其坚决，请她务必给我们过去的老师写信，替我求情。我算计，有妹子从中撮合，事情定有眉目，因为这将说明我的要求绝非儿戏。

妹妹很快回复说："虽然我认为你的想法实属荒唐，但看得出你爱她是出自真心。从伯尔塔的态度上看，我相信她是个善良而理智的女人，我对她一直有很好的印象。所以，今天我按你告诉我的地址，给她写了信，并抄了一份，附在信中。"

妹妹给伯尔塔的信大意如下：

"最亲爱的伯尔塔妈妈：我从未忘记您，也永远不会忘记您。我曾在给哥哥的信中说过，在得悉他能天天见到您、天天能同您一起交谈的消息后，我对他非常嫉羡。昔日，您对他对我总有一种诱人的魅力，而今，这种魅力对他说，业已转化为爱情，从而使他产生了要娶您为妻的愿望。获悉他的想法，我并不感到吃惊。假如您对他并无好感，我是决不敢替他求情，但如果您拒绝他完全是因为年龄不相称和认为恩利格的愿望不过是一时的冲动而自然产生的担忧，那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您这就错了。我了解家

兄，他是个感情牢固、天性认真的人。为此，我斗胆求您答应他做您的丈夫，这样不但会使他，同样也会使我感到幸福。”

我非常感谢亲爱的妹妹，她那封信写得又委婉又清楚。那天下午，我们刚在普安唐门口互相问了好，伯尔塔就以她那特有的简明有力的口吻对我说：

“我收到玛丽苏的信，她和你一样，都疯了。”

“伯尔塔，这话从何说起！玛丽苏比您更了解我的心事。我对您怀着的是真诚而坚定的爱，是真正的爱……”

“行了！”她厉声止住了我，“再说下去，我就不和你在一起，我就回家去。”

我感到十分沮丧，简直到了连一根头发都能把我勒死的地步，然而，我还是极力控制心头涌起的苦恼，因为她的威胁实在使我害怕。我们又像往常那样朝饭店走去，吃饭的时候，她竟显得比平素更加欢愉、更加风趣。但是，我还是发觉，有一次，她突然两眼发直，神情严肃，不过，这只是一瞬间的情景，随后，她立刻又谈笑风生起来。然而，未几，她又变得严肃了。后来的几天，我又连续发现她好几次出现这种异常的心不在焉的神情。见此情景，我高兴得发疯，显然，她心中很不平静，十分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持之有方，就大有可能如愿以偿。为使我的追求稳操胜券并早日成为现实，我设计了如下一场喜剧。

一天晚上，刚刚吃罢饭，我突然对她说：

“伯尔塔，明天我要回西班牙。”

我注意到她周身微微一颤，手明显在发抖。但她克制住内心的激动，笑着问道：

“干嘛走得这样急？”

“我刚收到船主协会总管的信，要我回去签署一份契约。我只

好手忙脚乱收拾了行装，早晨去给妹妹和妹夫买好了礼物。我给玛丽苏买了一串钻石，给妹夫准备了一套旅行用具，漂亮得很……如果您想看看，咱们就上楼去我房间呆一会儿。”

她迟疑了一下，但终于答应了：

“好吧，我们就上去看看。”

于是，我领她到了我的房间。我事先把屋里故意搞得乱七八糟，装出急忙要上路的样子：箱子开着，椅子上搭着衣服，用绢纸裹着的小包包……我打开一只皮箱，拿出那串钻石，她看了非常高兴。我又把给妹夫的那只精巧的小盒和别的礼物拿出来给她看。她对这些礼品连连称赞，夸我很有眼力。

我们准备下楼时，我故作天真地问道：

“您想给玛丽苏捎点什么吗？”

“啊！代我起劲拥抱她。”

“那请允许我拥抱您，向您道别。”

她一下脸红了，怪不好意思地答道：

“好，你拥抱我吧。”

我紧紧把她搂在怀里，热烈地吻着她的面庞，与此同时，俯在她的耳畔，轻声诉说着我的衷肠：

“伯尔塔，我爱你，我爱你！……我尊敬你，仰慕你！”

后来，我竟跪倒在她的脚下。

“您瞧我给您跪下了。您不必拉我起来。可怜可怜我吧！”

我见她变了颜色，两颊由绯红变成苍白，忐忑不安地在房里走了几步，手摸了摸额头，末了，才走过来，向我伸出手，说：

“好吧，你起来。虽然这极其荒唐，还是随你的意愿吧。不过，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您提什么条件都行。”

“你必须发誓，如果哪天你厌倦了我，你一定要直言不讳，并

且同意我回到巴黎，重操旧业。”

“伯尔塔，亲爱的，您这是对我的侮辱，是要我伤心。’

“就算是侮辱，叫你伤心，你也一定发这个誓。”

没办法，我只好郑重地发了誓。

我急急忙忙办理了自己这方面的手续，她也办妥了她那方面的有关事宜，过了不几天，我们便结了婚，并动身一起回到马德里，决定在这儿定居。妹妹在入境处迎接了我们。这两个女性久别重逢的场面真叫人感动。玛丽苏拥抱伯尔塔，真诚而热烈地吻她，不停口地叫她伯尔塔妈妈，她一生都是这样叫她。伯尔塔呢？她对妹妹如此称呼非但不生气，反而如品尝什么佳肴，觉得津津有味……

讲到这里，伊萨吉列不说了。他沉默了片刻，接着说：

“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六年。她一死，我的全部幸福和整个生命也就走到了尽头，因为我想，不用多久，我也会随她一起进入坟墓。”

他说这番话时，极力克制自己才未哭出声来。他猛地离座而起，显然是避免悲伤的感情强烈地流露。

“请过来，我给您看看她的照片，那是我们刚结婚从巴黎回到这里时，索罗娅给她拍的。”

他把我引入大厅，向我展示了一幅绝色佳人的全身肖像，这肖像同真人一般大小，完全是贵妇人的打扮，高雅的礼服，袒胸露臂。

“真是个绝色美人！”我禁不住由衷叫道。

“她在我心中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只要我活着，她永远是这样。”

他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悲痛，手捂着脸，放声啜泣。

“对不起，对不起。”他断续不清地低语道。

唐民权译

作家作品简介：

阿曼多·帕拉西奥·巴尔德斯(1853—1938)，西班牙著名作家。早年攻读文学和法律，毕业于马德里大学。曾一度当律师，后加入共和主义团体，与克拉林合作，主编《欧洲杂志》，撰写文学评论。他早期的作品受自然主义的影响，但是他不赞成过分冷酷、阴郁、粗犷的描写和宿命的悲观主义，而是主张以善意的幽默摹写生活，赋予它积极的面貌。宗教信仰和爱情是他偏爱的主题，作品充满温情和乡土气息。主要代表作是小说《何塞》、《修女圣苏尔皮西奥》、《马尔塔与马利亚》等。1927 和 1928 年他两次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据说因政治原因未能获得桂冠。《少夫老妻》写一对年龄悬殊的男女，打破习俗真诚相爱，白头偕老的故事。小说没有跌宕曲折的情节，却温馨感人。

（西　宇）

山 之 恋

华·迪森塔

一

夜，三月的夜，山头积雪的颗粒被暴风刮得漫天飞舞。寒风扫过灌木丛时呼呼作响，仿佛张牙舞爪、随时准备猛扑的野兽的哼哼声。雪水汇成湍流，翻腾而下，在岩石上激起飞沫。空中弥漫着迷迭香和熏衣草的芬芳。橡树犹如壮实的运动员，耸立在黑暗中；栎树枝丫伸向阴影；枝上猫头鹰睁着黄玉般荧荧发亮的眼睛。远处传来饿狼的嗥号。猛犬报以吠叫，不时用前爪刨地，晃着脖圈。

夜鸟在多云的天空底下影影绰绰地拍打翅翼。云隙间露出繁星点点的蓝天。偶尔听到一声沉闷的撞击；回音在黑暗中飘荡，那是山石从高处坠落，隆隆滚下山谷。有时响起一个近似呻吟的声息，那是一根枝丫从依依不舍的栎树上断下。

牧民的茅屋依山而筑，用石块砌成前墙，用树枝严严实实地编成屋顶。

牧人们睡在茅屋里没有鞣制过的生皮上，鞍袋当作枕头，马

帔权充被子。牧羊杖用火熏烤后，质地更加坚硬，顶端包了铁皮，可以充当长矛，搁在近边，伸手就可以抄起来对付凶恶的来敌，不管是人是狼。

羊圈设在茅屋附近。牧羊狗来回逡巡，张大鼻孔嗅闻空气中狼的气味。

牧羊狗中的元老古贝托守在牧人头头的茅屋旁边。它的嘴巴搁在前腿上，眼睛炯炯有神，看别的猛犬巡逻。它自己一动不动。山头飘来狼的叫声时，它的毛皮抽搐一下，但仍旧镇定自若。狼还远着呢，古贝托可不喜欢大惊小怪白费劲。

如果狼接近羊群，如果它下山来偷猎，古贝托立即会上前迎敌，哪一条狗都不如它敏捷。这是有目共睹的。它身上的累累伤痕就是英雄业绩的证明；在最近一次战斗中撕裂的伤口血迹没有干，脖围都难以掩盖。

狼一口咬住狗的脖子。狗使尽全身肌肉的气力才挣脱。狼牙齿间带着一条咬下的肉摔倒在地上。它还没有爬起来，狗的前脚已经踩上它胸口，尖利的牙齿咬透了它的喉咙。接着，狗没有松口，猛地一摆头，就这么一下，山上又少了一条恶狼。

古贝托真是好样的。牧人头头像爱自己的弟兄们一样爱它。他们互相了解，相处得不能再好了。主人的咕哝和狗的呼噜仿佛是同一种语言……

罗克老爹是牧人部族的王，平原人难得涉足的那个山区是他的无可争议的领地。

罗克住在那里，山区里莺啼雀哜，泉水淙淙，风声飒飒，羊群忧伤地咩叫……他整天听着各种各样粗犷和悲哀的声音，靠这来排遣孤寂的时光。

天刚破晓，他已起身；太阳西下，他就准备睡觉。寒与暑侵袭他的肌肤，但是奈何不了他；有时候他情不自禁地唱出一支节

奏狂野的歌。每半个月到村子里去领口粮和全体牧人工资的牧人回到山上时，他眼睛里才会闪出高兴的光芒。

他没有老婆儿女，也没有家。朋友倒有一个，就是那条狗，狗帮他吃掉剩下的面包皮，帮他抵御恶狼。

牧主上山时，罗克才见到他。牧主对他说话时，罗克才搭腔。

剪毛季节，牧主们同收购商人讨价还价，罗克呆在旁边，冷眼看着。

他在岩石上一坐，褐色的衣服同岩石融成一片，黧黑的皮肤又同衣服混淆起来，活像是在岩石上雕刻出来的塑像。当他拿起牧羊杖，朝羊群吆喝一声，向狗打个唿哨，开始上路时，这尊塑像就活了。

别的牧人对他敬若天神。他为他们排解纠纷，治疗病痛，替活人出谋划策，为死人祈祷安魂。

他比谁都更熟悉山间的捷径小道，巉岩峭壁，密林里的奥秘和顶峰上的神奇。

他比谁都更清楚该在哪个草丛中安放捕捉兔子的圈套，该在哪个鹧鸪出没的小径上支起罗网。凡是他布置了捕兽夹的地方，狼就给夹断腿；凡是他刨了陷阱的地方，准有狐狸掉进去。

他知晓山上百草的名称，善于运用它们的特效来治病和虫螫蛇咬。他也了解它们的害处。

某种植物用两块石头捣烂后同烧过的火绒拌在一起能治蛇咬和蝎子螫；另一种植物挤出汁来，治毒蜘蛛咬伤特别有效。这种植物的根熬汤喝了能解热退烧；那种植物的叶子能麻醉镇痛，再严重的失眠和疼痛都挡不住它的威力。

有些植物是致命的，他能找到；另一些植物能引起癫狂，他也能在千百种里辨认出来。他从不把羊群带到高地上去，因为那里有致死的花草。

他一望太阳下山时的天色，三言两语，就能对牧人们预言明天的天气，百试不爽：

“明天有风暴，山头的雪会刮下来。别往山头走近，准有雪崩。”

“夕阳红彤彤，山顶起大风。多加小心。”

“月牙戴环，大雨瓢泼。走在沟壑里可得留神山洪。”

牧人头头就用这种警句式的、近似歌谣的语言来说话，活像是一位《圣经》里的长老。牧人们听从头头的话，也正如《圣经》里的宗族成员听从长老那样。他的话是不容违背的命令。

多年来——他自己也记不清有多少年了——牧人头头不再到平原上去。照他的说法，“我这辈子再也不下去了”。

如果有人问他为什么，他只是耸耸肩膀，握紧拳头，眉间露出一道垂直的皱纹，犹如仇恨的道路。

那晚，罗克睡在茅屋里，毛毯一直盖到肩膀，长长的、纠结的白发耷拉在蜡黄的脸上。

一阵友好的狗叫吵醒了他。他一骨碌爬起来，嗵的一声跳到屋前的开阔地上。古贝托摇着尾巴，在一头驮驴和一个牧民打扮的男人面前跳跳蹦蹦。

那人是小胡安，他去拉牧人们半个月的供应，刚从村里回来。

“嗨，胡安！”罗克说，“面包来得正是时候，咱们可以不吃玉米碴啦。瞧，天快亮了。”

老爹指着远处天际，那里露出一抹紫色，一轮旭日即将喷薄而出。

二

“平原上有什么新闻？”牧人头头问刚到的人。这时候大煎锅里的油熬热了，咸肉在油泡沫上爆得直翻腾。

“有倒是有一点。”小伙子答道。接着他却不吱声了，垂下眼光，望着地上。

玉米碴倒进煎锅，牧人头头用一把木匙在锅里搅动，大蒜和热油的气味同藤枝燃烧的烟混在一起，升向空中。

狗都凑过来，舐着嘴唇。牛哞叫着乱成一团，离开了圈栏。牧人们走近火边，揉着眼睛，张大嘴巴打哈欠。

这些粗野的人，同山里的野兽一样，有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

手指是他们整理蓬乱的头发的梳子；雨是他们洗脸用的水；他们的指甲坚硬得可以捅破狼皮；他们的脚板长了厚厚一层老茧，不会被山上的荆棘刺透；皮护腿可以防止蛇咬；矫健的腿脚能帮助他们跃过深渊；他们有强大的膂力和百发百中的准头，他们掖在腰带里的投石环索足以代替火枪。

牧人们聚在煎锅周围，望着玉米碴。狗在吞食牛杂碎，那是一头病牛，给宰掉，剥了皮，准备给收工回来的牧人们当晚餐的。

牛给从上到下开了膛，倒挂在一株栎树上。

去了头，剥了皮，后腿用绳子捆着，前腿垂在断脖子旁边，像是一个横遭残杀的人，在风中晃荡。

“你不是说有点新闻吗？那就讲讲吧，小胡安。”牧人头头说着把玉米碴从火上挪开。

“我没有兴致跟你们细谈。”小伙子回答，没有抬起眼睛。

“你准是饿得没有兴致了吧，”牧人头头说，“过来坐下，玉米碴已经做得啦。”

牧人们在煎锅旁边围成一圈。每人从兜里掏出木匙。大家同时把木匙插到油滋滋的面糊里，开始了牧人的早餐。

“你干吗不坐？”罗克问那个拉供应回来的人。

“我不觉得饿。”牧人回答。

他停了一会，使劲咽了一口口水，接着说：

“锦葵离开了平原。”

“扔下了巴尔多梅罗？”

“是他把她撵走的。”

牧人抬起眼睛，怨恨地朝平原的方向望去。他扭过身，顺着一条隘路爬上山顶，吃早餐的牧人们就坐在山顶投下的阴影里。

从山顶上可以眺望整个平原。远处的小村落像石灰堆那样白得耀眼。早晨血红的阳光迸溅在高地岩石上，然后洒到谷底，像是一阵灿烂的金雨。

小胡安悲哀地望了又望。

最大的那个石灰堆就是锦葵住过的镇子。她抛下山区到平原去，不是个好样的山里人。

她抛下山区，跟巴尔多梅罗走了。巴尔多梅罗是个好色的富商，男人们被他的金钱搞得眼花缭乱，女人们被他的花言巧语搞得神魂颠倒。

巴尔多梅罗带走了锦葵。

锦葵给带走时，她爸爸不在家。她爸爸“破嗓子”是个介乎强盗和猎人之间的人物，老是避着民防军。

巴尔多梅罗便利用这一点，跟锦葵一起逃跑了。“破嗓子”回到自己的窝里时，他们已经走了两个月。

他狠狠地咒骂一声，握紧卡宾枪的枪栓，说了这么几句话：

“上帝保佑你吧，狐狸精。你回来可得留神。你敢回来，一颗枪弹让你翻到山底。”

他没说别的，并且再也不提她了。

小胡安是看到她逃跑的。但是他凭什么阻拦呢？丑八怪胡安、傻瓜胡安、扁脸罗圈腿胡安，他的威吓和央求对锦葵来说能管什么用？她一见到胡安就轻蔑地笑着嘲弄他，他出头阻拦肯定只会遭到一顿奚落。

她跟巴尔多梅罗跑了。她对长相丑陋的牧人的情意从来不屑一顾，却委身于那个有财有貌的男人。她逃跑了，整个山区对小胡安来说就成了一片荒漠。

原先有一件事还值得他高兴：他去平原领牧人们的供应时，还可以看到锦葵。她的一个招呼，一句嘲笑的话，够他细细回味半个月。

我们同所爱的女人见面时，总存有一个希望，那就是她看到我们，知道我们在受折磨，也许会产生怜悯。

小胡安正是这么想的。正由于这个原因，他每次去平原，能同锦葵一起呆一小会，就像过节那样快活。对他来说，看到她就是一切。从今以后再也看不到她了，他应怎么办呢？

如今他再去小镇就不必心急如焚地赶路了；不必在锦葵家园子的泥墙外面打转，等她起床出来；不必跑到由她的手打开的小窗口前递给她一块用新鲜树叶包好的黄油，听她那句一成不变的招呼："喂，傻瓜！"

那一切都已结束。

锦葵已经不在镇上，也不在平原上任何一个村子里。谁都不知道她的去向。

胡安只知道正是他从山区下来、满怀希望地想听到那句惯常的"喂，傻瓜！"的那个晚上，巴尔多梅罗把她赶出了家门。

他还知道以后下山就听不到那句招呼的话了。

见不到她了！……再也见不到她了！……

他蹲在"栎树绝壁"脚下，两拳抵着下巴，眼眶湿润，望着他第一次见到锦葵的地点，那时候他还是个小牧童，刚来山区不久。

他们是在一个春天早晨偶然相遇的。

他爬到山上放牧几头小羊羔，绕过几块岩石后，前面豁然开

朗，台地上有一所比茅屋讲究一点的房子。

房子是泥砌石块建筑，屋顶用栎树枝编成。一扇小门和一扇窗起通风作用。

房子旁边有一个搭了顶棚的小院。院墙上攀着一株葡萄藤。阳光从挂着许多细小的青葡萄的藤叶间筛过。

台地边上是可怕的峭壁。“栎树绝壁”的名称就是这样来的。山底，河水在嶙峋的岩石上激得水沫飞溅。

五六只山羊在惊险骇人的巉崖间啃草。有一只向峭壁探出身，好像悬在半空，悲哀的眼睛望着小胡安。

巉崖脚下有一种莴苣和白菜的菜园，一株无花果树、一个石竹花坛和一片锦葵花圃。

锦葵正在盛开。五色缤纷：大红、黄、白、茶绿、粉红……它们绚丽的颜色同周围单调的灰绿色形成鲜明的对比。仿佛这么美妙的对比还不足以引起牧童惊异似的，锦葵花丛窸窣晃动，忽然冒出一张十五岁的姑娘的脸蛋儿。

那个姑娘如此突兀地冒出来，显现在牧童眼前，使他不禁认为她准是什么人间罕见的怪异：那一瞬间，也在锦葵丛中活像是一朵美人，像是山岭的姣好的女儿。

山岭则像是溺爱的母亲，把她丰富多采的宝藏一古脑儿全给了女儿。

山把岩石的青铜色泽给了她红棕的皮肤，把太阳烤得裸露的矿脉里金子的闪光给了她浓密的浅黄色头发，把栎树嫩芽的颜色给了她的眼睛，把雏菊花瓣的白洁给了她的牙齿，把虞美人的鲜红给了她的嘴唇，把蔓藤的柔软给了她的腰身；总之，把某种反映山的精神的东西给了她的整个肉体和她的神情，结果像山本身：潇洒而坚强，迷人而可怕。

那个意外出现的姑娘给予小牧童的印象似乎是山岭的梦幻，

在太阳活力下变成有血有肉岩石。

那个梦幻似的景象是在一秒钟内飞快地展现的；她音乐般的笑声在这一秒钟内一直没有停息，突然间，她又在锦葵的五彩的帷幕后面消失了。

小牧童以为“山顶圣母”在他面前显灵了。

他回到牧人们那里，叙说他的奇遇时，一口咬定见到了圣母。

“是圣母！……是圣母！！……”小牧童一再重复说。

“住嘴，傻瓜！”一个牧人说，“哪能是圣母！那是锦葵，‘破嗓子’的闺女。”

三

自从那次露面之后，锦葵就成了小胡安的至高无上的崇拜对象。

不论他该把羊群带到哪块草地去，他在去路或者回路上总是想办法从“破嗓子”的房子旁边经过，跟那姑娘打个照面。

她嘲笑他，但是接受了他的陪伴，以便像使唤奴隶那样使唤他。他跑遍山区所有的旮旯，找些新奇的玩意儿送给她。

无论是只在悬崖边缘才扎根的、山里人称为“索命花”的十分希罕的花，还是只在白雪皑皑的山顶上才筑巢的雪雀，他都找来，不怕玩命。有一次，他弄来一头活的金鹰。这头猛禽正展开翅膀，准备直上云霄，被他用投石环索不偏不歪地甩出一块石头，一下子揍了下来。

要制服这头猛禽是够艰苦的，小伙子的手给抓得直淌血。锦葵对血毫不理会，只顾看金鹰狂暴挣扎却又无可奈何的模样，乐得哈哈大笑。另一些时候，他的贡品是幼兔和鹧鸪蛋。有一天擦黑时，他给她带来一只刚出生的羊羔。为了那件礼物，他挨了牧

人头头一顿鞭子！

他这方面馈赠礼物，俯首帖耳，她那方面恣意嘲弄，专横跋扈；时间就这么一年年的过去，终于到了一天，小牧童的尊敬变成了男人的情欲，小姑娘的取笑变成了女人的轻蔑。那是圣胡安夜① 的事，那晚大伙通宵守着篝火，在炙人的火苗旁边嬉戏。

附近的男女青年上山来到牧人居留地，因为这里地势最高，周围六列瓜方圆的篝火都能望到。

傍晚，他们唱着乡土风味的情歌小曲，兴高采烈地列队上山：姑娘头上戴着鲜花和绸带；小伙子把鲜花和绸带别在帽檐和牧杖上。

小伙子一面爬上峨岩，一面齐唱：

彩绸结的皇冠，
鲜花编的皇冠，
圣胡安的夜晚，
我爱的皇后来了。

这是小伙子们唱的歌。

姑娘们对歌唱道：

圣胡安的夜晚，
愉快的夜晚，
炽烈的篝火
燃起了我的情爱。

---

① 圣胡安日是每年6月24日，在西班牙是春夏交替的日子，民间有燃篝火庆祝的风俗；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这一天是祭祀太阳神的节日，农民祈求丰收。

牧人们用包铁的牧杖互相敲打，唱着回答青年人：

呆在平原吧，
别上来，小羊羔；
你瞧那饿狼
在山里转悠；
你如果上了山，
也许有来无回。

这是牧人们唱的歌。

锦葵跟姑娘们一起来到。

她用自己园子里的石竹花装饰头发和颈项；用锦葵花装点裙沿；一束雪白的茉莉花别在小坎肩上。

小胡安远远地望着她，睁大眼睛，张着嘴巴，大为吃惊，仿佛初次见到。小牧童几年前在“栎树绝壁”看见的锦葵蓓蕾，不知不觉地慢慢绽开，在那个六月的傍晚蓦地怒放了。

节日的准备工作开始了。小伙子们在开阔的空地上来来去去，搜罗枯叶、麝香草和迷迭香。没几分钟，就聚拢了一大堆。那个装得鼓鼓的皮酒袋和姑娘们的眼神给了他们莫大的鼓励。

乳白色的光线笼罩着空间，马上就要天黑了。明净的天穹已经有几颗星星在闪烁。平原消失在一片灰蒙蒙的雾气中；远山逐渐模糊，在苍茫的暮色下完全看不见了。姑娘和小伙子们停止唱歌。他们期待地一动不动，全神贯注地倾听着天籁。

远处修道院缓缓敲响的钟声突然划破静寂。“晚祷钟！”五十来个人几乎同时嚷道。锦葵举着一根火把，在小胡安面前走过。

一根烟柱升向空中，起初是淡淡的白色，逐渐变浓，挟着灰烬。烟里迸出五六个火花，接着一条火蛇蜿蜒盘旋；最后火苗四

起，哗啦啦地猛烧起来。篝火点燃了。

这是四周目力所及的第一个篝火，它向山区和平原宣告，带有异教徒情调的圣胡安夜降临了。

火光开始在天际各处出现，仿佛等到牧人居留地的通知才出场似的。先亮起一点，再是一点，然后又来一点，更远的地方又出现一点，岗峦幽壑，斜坡山麓，森林外缘，河畔溪边，很快就燃起几百堆火，晃动摇曳……

火光宛如点点繁星。它把大地装扮得像是天空，使人觉得天似乎变成了两重：一重在上，钻石般的星辰在蓝色的穹窿里闪烁；一重在下，紫红色的星辰在黑色的背景中燃烧。

两重天的交界处是山区那群青年男女被火光映红的轮廓。他们围在篝火前，节奏缓慢庄重地、静悄悄地绕着圈子。圆圈转动得越来越快，最后简直是无拘无束的奔跑。

圆圈散开了；姑娘聚在篝火圈边缘的暗处。小伙子们聚在对面，他们跑了几步，一个个从火焰上跳过去。

姑娘们唱着歌，替每一个跳火的人加油。

爱如火，情似焰。
谁害怕火焰，
不敢从上面跳过，
谁就不爱我。

接着，小伙子和姑娘互相搂着腰一起跳越火堆。有几对绕到岩石后面背阴的地方去了。篝火燃烧的声音和六月晚风拂过矮树丛的声音掩盖了接吻声；最后，火焰在余烬中越来越短，成了百年好合的红灯。

这时候，小胡安向锦葵靠近去。他两膝两肘着地，匍匐着向

她身边爬去，活像一条向主人挨拢、又怕被踢开的狗。到了她身边，他呼唤她的名字；然后停了一下，用很低的、颤抖的声音怯生生地向锦葵祈求爱情。

她一时没有回答，只是用脚狠狠地踹开那个用指尖捏她裙边的牧人。

静默片刻之后，她带着轻蔑、侮辱的神情打了一个哈哈。她直盯着他，咬紧牙，从牙缝里迸出的每句话都像是一把插进小胡安心脏的匕首：

“嘿，竟有这种事？……难道你以为我对你有意思？滚开点，你这个该死的！……就因为以前我让你挨近我，让你经常对我说几句话，你就不安分啦？……你昏了头啦，小胡安。你对着溪水照过自己的长相没有？我看多半没有。要是照过，你准不敢痴心妄想。去你的，傻瓜，比狼还要丑的丑八怪！……把你当朋友已经给了你天大的面子。你居然得寸进尺！……我妈生我可不是让我许配给你的。”

她傲慢地扭过身，扔下小伙子，回到别的妇女们那里。

牧人没有反抗。他仍旧像先前挨到她身边时那样抖抖索索地从隘路爬上悬崖边缘，扑在地上抽噎起来。

他从悬崖上望着篝火。一堆堆的火光逐渐熄灭，山区又陷入黑暗。他在悬崖上听到客人们离开牧人居留地的嘈杂声，听到他们下山时唱歌的回音……

歌声也逐渐消失了……小胡安望着天空。天上的星星也像篝火一样一颗颗逐渐熄灭了……

东方渐明，透出了柔和的白色。只有一颗星还在闪亮：金星。

小胡安仿佛看到锦葵头戴一顶镶嵌钻石的王冠，其中最亮的一颗钻石就是金星，她面带鄙夷的嘲笑，蓝天衬托着她的金发。

他一跳而起，两手伸向天空。

不可能摘到星星！不可能得到锦葵的爱情！那是天上的东西，可望而不可即。

牧人又扑倒在地，把脸埋在土里。

血红的太阳在山峰上露了脸。山谷下面飞来一只云雀，一只鹰展翅张喙，朝它俯冲猛扑。

四

“你还不下去吗?小胡安?……你的帮手已经赶了羊群走啦！”牧人头头在开阔的空地嚷道。

“马上就走！”小胡安回答。

他离开之前朝“破嗓子”的房屋看了最后一眼。

泥墙已经倾圮；菜园里的蔬菜都枯萎了，苗圃里的锦葵也凋谢了。

房屋的主人一个不剩。女儿被一个男人的花言巧语拐走了。父亲在逃避民防军的缉拿，躲上了高山，遭到捕猎的狼也往那里逃，因为猛犬爬不上去。

原先在高地上吃草的山羊成了狼的猎物。房子和菜园都是一副破败景象。如果发生一次雪崩，就会把它们埋葬。

“昨晚你睡在悬崖边上吗?”牧人头头问小伙子。

“差点睡着了。”

“睡在那里可要多加小心。崖坡是斜的，容易滚下去。睡着睡着就摔到谷底去啦。快坐下吧，玉米碴还是热的呢。”

他在煎锅旁边坐下。手里的匙子在抖动；眼睛傻傻地盯着远处地平线。

“你从镇上带来了什么?”牧人头头慈祥地问他。

“你已经看到了，面包和往常的供应品。”

“我不是说这个，我是指你带来的心事。”

“我一回来就告诉你了。锦葵不在镇上。谁都不知道她在哪里。我准是再见不着她啦。”

“唉，唉……”

“我的事你全知道，即便不说你也明白我心里有多难受，胸口堵得慌，玉米碴也咽不下去。”

“是啊，这对你确实是一件伤心事！”

“你瞧，现在连每半个月跟她说一次话的机会都没有了！……”

“巴尔多梅罗是怎么赶她走的?”

“唔……我听人说是这么一回事。”

小胡安用悲痛的语气，断断续续、词不达意地说出了这桩遗弃案。

同居六个月之后，巴尔多梅罗对那姑娘感到厌倦。女的醋性大发，男的不吃她那一套。有一天，她挨了情夫一句辱骂，按捺不住，便张开手臂朝他扑过去。

巴尔多梅罗刚下马。那匹儿马性子特别暴烈，只有它主人才勉强镇得住。巴尔多梅罗觉得她指甲抓到了他的皮肉，便一把揪住她的头发，把她仰天摔在地上，用马靴朝她脸上踢了一脚，嚷道：

“去你的，母山羊！滚回山上去，别在这儿丢人现眼啦！”

巴尔多梅罗关上他家的大门。她血流满脸，爬了起来。谁都不收留她。一镇之主把她轰出来，谁还敢收留！……她捏紧拳头，诅咒那幢把她赶出门外的房子。她奔跑着离开镇上，已经满是血污的脸被自己的指甲一挠，又流出了鲜血……。

“哼，平原狗！”牧人头头听了故事之后，低声咕哝说，“那

里的人一向坏。山里人到平原去，要是相信那里的人可就要倒霉了！……我看透他们啦。所以，我才不下山呢。你也别下去了，小胡安！”

牧人头头的眼睛里闪出憎恨的光芒。

接着，他恢复了惯常的平静，冷冷地说：

“我早知道巴尔多梅罗是个坏蛋，是个玩弄女人的色鬼，玩腻了就把她们像挡路狗似的一脚踢开。那是他们的家风。他老子也这样。山里的女人跟他逃跑可真傻。女人一有爱情都会犯傻。说到头，她的罪过已经受到惩罚。但是那个男的却没有人跟他算帐。”

“哼！”小胡安愤愤地说，“要是巴尔多梅罗只是一个人，没有跟锦葵搞在一起就好办了。我在环索里放一块有楞有角的石头，一个活蹦乱跳的小伙子就四脚朝天报销了。那一来对她不合适。主意是她自己拿的。我又能怎么办呢，罗克大叔？只能随他们去，听从她的意愿。只能听从，每隔十五天下山到镇上去，让她对我说：‘喂，傻瓜！……’”

“当然，当然……你能做什么呢？自从你见了她，你做了些什么呀。你对她百依百顺，任她取笑。那个山里的姑娘使你中了邪！依我看，她准是给你灌了迷魂汤啦。”

小胡安在“拆树绝壁”下面见到锦葵以来，仿佛立即成了她的奴隶，牧人部族的头头只能用中邪来解释这种怪事。

根据他的单纯朴质的想法，他把那次见面的后果归诸牧人的中邪。

胡安跟锦葵邂逅，如同跟别的女人相遇一样，没有什么不同，问题准在那姑娘对他产生了某种控制。

按照他的打算，日子一长，他就像男子追求女人那样向她求爱。如果她不愿意，而他的欲望又有增无已，他就得想尽办法占有她；使用暴力也在所不惜，正如猛兽发情时那样。他有动物的

本能，到了欲望不是理智所能解决的时候，就由本能支配。

对锦葵却不能这么干。

自从初次出现以来，锦葵就有点超乎凡人的气质。胡安把她看成“山顶圣母”，圣母和天仙的概念一直在他脑海里萦绕。

因此他才徘徊不前，低声下气，遭到拒绝后也就认命了。

他可以妄想得到天仙的爱情；可是如果那人说“不”，他只能默默地、消极地爱慕她，不能指望或要求她作出相应的回答。

这种想法，牧人加给锦葵的这种超乎自然的性质，使他的爱情逐渐变化，终于成为虔诚的心醉神迷、神秘的崇拜爱慕。

未经雕琢的心灵很容易衍生这类现象。并不是猛兽驯服了，只是无可奈何地畏缩退却。它并没有销声匿迹，只是勉强收敛，像是老虎把爪子藏在皮毛里，准备猛扑。

小胡安的情况也是这样。牧人头头管它叫做中邪。

“我早就知道锦葵永远到不了手，”小伙子继续抱怨说，“因为我知道我自己死了心。如果有办法把她弄到手，哪怕只有一个办法，我就不会死心，巴尔多梅罗也休想把她带走。问题是没有办法，因为她不愿意。我只能心甘情愿地每十五天见她一次。从现在起，连这一点也办不到了。锦葵到哪里去了呢？”

小胡安站起来，拿起牧杖，打个唿哨把狗召来，朝着羊群在那儿蹦蹦跳跳的青山出发。

牧人头头默默地看他离开，然后也站起身，迈动干瘦的腿，背朝山峦，面向着平原。

他的大氅一直拖到小腿肚，袖管里露出两只光胳臂。他没戴帽子，早晨的清风吹拂着他雪白的头发，活像《圣经》里那些充满仇恨的先知。

周围庄严肃穆，他嘴唇在动，但没有声音；他的右手伸向平原。

古贝托在他脚下，咧着嘴，露出尖利的牙齿。

五

三个月过去了，胡安完全不知道锦葵的下落。

他变得越来越忧郁孤僻，老是失魂落魄地在山林里徘徊。他在荒寂的青山上可以呆好几个小时，不去照管羊群。他用刀从树上削下木头，刻出奇形怪状的雕像。全都是女人的模样；粗糙的形状反映出原始人的想象。刻完一个之后，他翻来覆去端详，仿佛想看看它们的线条同某个人有没有相似的地方。然后，他露出绝望的神情把它们扔得老远。

整整三个月啦！……最初，承牧人头头照顾，他经常找个借口下山到平原去。他的探问打听都是徒劳。

人们总是这样回答他："锦葵不见了。"

有两次，他遇到巴尔多梅罗。巴尔多梅罗骑着那匹只有他才能驾驭的烈马。那头安达卢西亚种的牲口跳腾打转，剽悍的骑手微笑着坐在鞍上颠簸。他笑什么？肯定是自鸣得意。

他在牧人身边擦过却没有留意。牧人的眼光一直跟着他，看他走远。

徒劳无功的探询终于使胡安对平原感到憎恶。他为了锦葵才来回奔波，既然谁都不知道她的消息，他下山又有什么意义？另派别人去领供应品吧。他到山下村镇去打听全是白费气力，不如呆在山上，也许鬼怪显灵或者苍天开恩，会出乎他意外地给他带来消息。

在山上"破嗓子"的破屋前，在"栎树绝壁"脚下，也许能听到神秘的声音，指引他找到锦葵，有谁说得准呢？

于是他每天傍晚到那里去，因为鬼怪显灵多半在那个灰蒙蒙

的时辰。在那里，他果真得到了信息；听到了期待三个月之久的指点迷津的声音。

那时正当剪毛季节，牧人居留地来了不少剪毛工和商人。下午，牧主亲自上山来谈羊毛买卖。陪他一起来的还有几个朋友。

牧主吩咐把酒食摆在“栎树绝壁”脚下荫凉的地方，美餐一顿。

肚子吃饱，醉意上头之后，男人们开始谈女人了。

他们如数家珍地谈着所有新来本省和已经离开的女人，谈她们的欺骗勾当、冒险行径和奔波折腾。

每谈到一个女人，当然就提起她的情夫；提起女人们的情夫，巴尔多梅罗的名字当然就津津乐道地出现：这个女人是这样，那个女人也如此。

“你知道他是怎么对付锦葵的吗？”一个人大声说正说到这里，胡安来了。太阳刚落山，正是他每天晃悠到这里的时候。

他一听到锦葵的名字就躲在树丛后面，竖起耳朵倾听三个月来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的消息。

“哈，锦葵！……巴尔多梅罗把她甩得好。那个女人像头母狼，运气不好！这样野的婆娘真少见！”

如今她更漂亮了，比任何时候都更漂亮。说话的人见过她。她住在城里，在一家妓院；嘿，就是胡安怒卡妓院，不用提地址，谁都知道。

说话人在那里见到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像戏里的皇后。作为刚开始接客的新手，身价当然极高。没有五个杜罗[1]休想问津。但是出五个杜罗，谁都可以染指。

---

① 西班牙币制基本单位是比塞塔，一比塞塔等于 100 个生的莫。杜罗和雷阿尔是旧时的钱币，一杜罗等于五个比塞塔，一雷阿尔等于 25 生的莫。近年由于货币贬值，除邮票外，生的莫已很少使用。

这个虚荣的女人跟巴尔多梅罗同居时，对谁都瞧不起，如今谁都能弄到手了。

胡安不想再听下去了。他爬出树丛，悄悄走开。

牧人推开他茅屋的房门时，天色已晚。

他一进去，立刻划了几根火柴，点亮油灯。他闩好门，听听外面有没有动静，他断定附近没有人之后，便蹑手蹑脚走到茅屋里最隐蔽的角落。

他从腰带里抽出小刀，开始刨土。没多久就刨开一个坑。他用手在坑里摸索，捧出一个毛线织的口袋。

胡安打开口袋，慢吞吞地数他全部积蓄的确切数目，每枚钱币都要察看一番。

各种各样的钱币应有尽有，首先拿出来的是一枚两杜罗的银币。

杜罗，双毫、单毫、半毫的比塞塔，从一生的莫到十生的莫的铜币……总共二十二个杜罗六个雷阿尔。

胡安瞅着这笔财富，眼睛里闪出快活的光芒。他把小刀和钱袋都揣在兜里，重新埋好刨开的坑，拔开门闩，三蹦两跳就穿过开阔的空地，抄了一条最危险，但也是最近的小路，直奔平原。

他顾不得向牧人头头告别了。那条狗仍旧紧紧跟着他，他扔了一块石子把它轰走，独自下山了。周围黑影幢幢，但是他心头充满了亮光。

六

胡安从没有进过城。宽大的街道叫他看傻了眼，他在山区羊肠小道行走从不含糊，可在这里却磕磕绊绊。

他像孩子那样惊异地看着来往的行人、辚辚的马车、滑行的

电车和颤动的汽车，山里人管汽车叫做“自己会跑的车子”。

如果在别的时候，这番景象会使他看得出神；他会看上几小时热闹。

现在可不行。现在他心事重重，眉间皱成一道竖纹，急如星火地要到他想去的地方。

向谁打听呢？他迟疑了几分钟。问谁都行！不管怎么样，谁都能告诉他的。

有个小伙子靠在电线杆上，懒洋洋地抽着烟，样子还和气。

“劳驾，我跟您打听一件事。您知道胡安努卡在哪儿吗？”山里人问道。

“胡安努卡？……”

“对，先生。我是外地人，刚到这儿，想打听打听。”

“刚到就急眼了吗？看来世界上谁都不傻。那个地方，我当然知道。不过您肯定搞错啦。胡安努卡那里花费太大。换个地方可能对您更合适，比如说，城墙根小街上有几家。”

“我要找胡安努卡开的那家。”

“好啦，伙计。顺着那条大街走去，到了第三个街口往右拐，22 号门牌。”

小伙子耸耸肩膀，扭过头，继续抽他的烟。

门厅尽头的光线下是一扇铁栅栏的二道门，看上去非常别扭。他在镇上只见过另一个地方有相似的门，那就是关押坏人的监狱。唯一的差别是监狱铁栅栏里面没有光线，只有阴森的黑暗，阴影中不时还放出一个人形，拿着一串喀喇喀喇发响的钥匙。

牧人叫唤之后，有亮光的铁栅栏后也响起了钥匙声。铁条中间露出一张老太婆的丑脸。

“你找谁？”

“锦葵住这儿吗？”

“锦葵？……哦，瞧你的；你是说那个山里姑娘吧！她在这里叫埃斯特丽亚。”

“反正一样。锦葵在吗？在的话，告诉她说山里的丑八怪胡安来了。”

“你这个绰号一点不离谱。进来，伙计，进来吧，”老太婆打开铁栅门咕哝说，“我去替你通报。你到黄房间里去等着。”

她把牧人推进小客厅，点了灯，关上门。

胡安在屋里不敢动弹。这类房间所特有的豪华装璜使山里人目瞪口呆。

椅子和长沙发的缎子面是他在人们住家里从没有见过的东西。他到镇上来，如果恰好是星期天，赶上教堂里做弥撒也许见过。神父身上的无袖长袍和那种锦缎料子有点相似。

他希望自己能凌空行走，以免那双走惯坎坷山路的脚踩脏地毯。

还有那些图片！……那些金发或者黑发的女郎，胸口一无遮盖，冲着他媚笑，仿佛要从墙上走下来似的！……他瞅着她们，觉得身上的毫毛都竖起来了。

然后是床，抽纱床单，缎子床罩，帷幕用一个皇冠似的金属环勒住，从天花板上一垂到地。锦葵大概就睡在那里。

他蜷缩在一个旮旯里，浑身抖抖索索，瞳孔扩大，等她进来。

锦葵进了屋。牧人双手合十，差一点没跪下去。

她穿着一件宽大的蓝袍子，从肩膀一直拖到脚尖，雪白丰满的脖子和浑圆的胳膊露在外面，秀丽的头上堆着金色的鬈发；嘴上泛出笑容，蓝眼睛由于画了眼圈显得更大，闪出的光芒把男人烧得火辣辣的。

那个浓妆艳抹、洒足香水的女人广为招徕，待价而沽，对于山里的野人说来成了另一个幻象，另一个梦寐以求的尤物。

“是你?”她说,“你也听到了消息?你来干吗?你要我干什么?”

她的声音里有一种残忍的辛酸，似乎承认丑八怪胡安，傻瓜胡安，在山里是被她瞧不起的奴隶，在这里却跟任何人一样，有权做主，有权支配。

他一句话也不说。像圣胡安节那晚一样，两膝两肘支在地上，爬到锦葵脚边，从兜里掏出毛线口袋，把钱币全倒在地毯上。

倒出钱币后，他两手抓住蓝袍的下摆，把脸埋在里面，使劲嗅着妓院里的气味。

“他们讲给你听了吗?”锦葵静默了好久才问道。

“我知道，”他头也不抬，回答说，“巴尔多梅罗甩了你……我知道你在这里……”

“你来干吗呢?”

“我来把这给你。跟你会一个房①，听说能办到。”

胡安慢慢地、非常慢地开始把地毯上四处滚散的钱币拣起来。

她直盯着他，然后把眼光掉向天花板，若有所问。那双眼睛逐渐露出狠毒的紫光；脂粉下面的脸色变白了；牙齿咬着抹了口红的嘴唇。

她慢慢地、像先知似的站起来，紧握的拳头微微抽搐，可以看到指甲插到肉里。

“收起来！”她指着钱朝胡安嚷道，“快收起来！你自己留着吧，我不要！”

“不要?”牧人仰起头，脸上显出剧烈的痛苦。“难道这办法还不能使你成为我的？对我来说，难道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办法倒有一个。我不希罕你带来的钱。你想要我吗?”

---

① 此处借译自《今古奇观》中《卖油郎独占花魁》：会一个房，即和妓女发生一次关系。

“那还用问，锦葵？把办法说出来吧。”

“宰了巴尔多梅罗，我就给你，不是一次，你爱几次就几次。’

她直勾勾地盯着牧人的眼睛，似乎要把她的意志从眼睛灌进他的心里，接着她打开门说：

“走吧。能不能回来要靠你自己了。”

七

“打消这个念头吧！你不明白这简直是发疯？”

说话的是牧人头头。胡安听着，眼睛盯在地上，蹙紧眉头，丝毫没有让步的意思。

老人和小伙子在一株栎树的荫影下谈话。那是八月的一天中午，茂密的枝叶形成一个凉亭。别的牧人都在山上。

谁都看不见他们，也听不到他们说话；无论是偶然路过还是好奇的人都不会到那里去。

两条狗趴在灌木荫下，迎着上风竖起耳朵。

在那隐蔽的地点，小伙子把他见到锦葵的情形告诉了牧人头头，还透露了他要干掉巴尔多梅罗的决心。

“你不明白这简直是发疯吗？”老头失声喊道。

“你不明白只有这个办法才能把她弄到手吗！难道你看不出来，只要有一线希望可以把锦葵弄到手，我就决不放弃！”牧人回答说。

“我看得出来。’

“我既然知道有这个办法，知道除此之外无路可走，因为她只希望这么干，如果我窝窝囊囊的不敢下决心，能把她弄到手而不弄，那我还不如从悬崖上跳下去，免得丢人现眼。”

“从悬崖上跳下去！……那就更是发疯啦。想自杀？……说什

么也不能自杀。我也听说过有人自杀，那种人比野兽更蠢。你听说野兽有自杀的吗？如果野兽饿得走投无路，或者发情冲动，它们不会自杀，它们杀别的动物。”

“我得学野兽那样。我要杀巴尔多梅罗。我去找他，用这把牛角尖刀把他捅死。我打定主意这么干，谁都拦不住我。这事我只告诉你，因为你守口如瓶，老是帮我分忧。今晚我就去找他。明天巴尔多梅罗一死，我就跟锦葵一起了。”

“照你的想法去做，明天进监狱才有你的份。你哪来那么大的把握，可怜虫？你行凶之后脱得了身吗？平原上也有狗。狼是逃不掉的，他们会把你关进监牢，从监牢把你送去强迫劳动或者吊在绞刑架上。杀人可不是闹着玩的。你好好想一想吧。”

“我想的只是锦葵要我杀他；他干了坏事，坑害了锦葵。我想的是我杀了他，她就是我的；我想的是没有她我活不下去。”

“你以前不也是活着吗？”

“以前我认为锦葵到不了手，才凑合活着。如今知道有指望了。打这以后，我简直没有心思过日子。”

“杀人！……杀人！……有时候杀人固然情有可原。当然啦，巴尔多梅罗是个十恶不赦的大坏蛋。杀了那个坑害妇女的家伙，简直可以说是替天行道。可是明目张胆地杀了他，不是自投罗网吗！……想杀人也得用别的办法……办法是有的，并且多的是……你知道，巴尔多梅罗的爹也是给人杀掉的，不过没有人知道是谁干的……”

牧人头头掉了牙的瘪嘴上泛起一丝冷笑。

他拍拍小伙子的肩膀，补了一句：

“不管怎么说，事情不好办。你打消这个坏念头吧，下决心别再去找锦葵了。毛病全出在你硬钻牛角尖，只想弄她到手。”

“是啊，我吃饭睡觉都在想，罗克大叔。”

静了好长一会儿。两个人各看各的，望着远处。

一丝微风晃动了栎树灰色的叶子；岩石缝里冒出了热气。附近的谷底传来低沉的流水声。孤寂的台地上安静极了，只听得神秘的低语，像是祈祷或策划罪恶。

“明天，太阳一出来，牲口就得上路。”牧人头头说。

“怎么回事？”

“你不知道吗？对啦，送信人通知时，你不在居留地。他来买100头牛。”

“谁来？”

“还有谁呢？就是那个在山区收购了牲口，再贩到城里去的人。”

“巴尔多梅罗！……”

“他明天中午到，在这里过夜，后天跟牧人和牛群一起离开。他在山里独来独往，好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还有他那匹烈马！……晚上他随便找一个茅屋，在这里睡觉。我们得照看牲口。”

“巴尔多梅罗！……”

“对，他那匹马不坏！就是性子暴躁！我敢打赌，天一黑，把它弄到通向‘栎树绝壁’的隘路上，轰一下，它一发作，跑起来没个停，准会一头栽下山去。这种牲口是火性子，给它们吃点苦头，它们就气昏了头。”

“一点不错。”

“险恶的‘栎树绝壁’！我以前嘱咐过你别在上面睡觉。它有个斜坡，谁从上面滚下去就甭想醒过来。睡着的人很容易掉下去！……莽撞的马也容易掉下去。对啦，这就是现场！如果人马都摔到下面，一个在这头，一个在那头，人们会说是一起掉下去的。”

胡安继续望着天际，似乎不在听。

“啊！”牧人头头打了一个哈欠，站起来。“去看看你的牲口

吧，这几天照料得太差了。我回茅屋去。我得替谷地的鲁佩尔托的女儿熬些安眠的草药。她疼得睡不着，喝了药可以睡六个小时，天塌下来都不会醒。一半药汤，一半葡萄酒盛在罐子里根本看不出来，一样的颜色。再说又没有一点药味。晚上我把它搁在门外，让它澄清。澄清后劲头更大。”

两个人分手了。

狗跟着各自的主人。

栎树林里只有飒飒的风声，仿佛女巫在絮语。

风跟她们谈着山区悲惨的神秘。

八

夜晚降临。没有星星，浓密的乌云预示着一场暴风雨。

牧人头头同牧人们在茅屋附近席地而坐，一面闲聊，一面津津有味地吃着晚餐最后的食物。两支松木火把照亮了临时凑合的餐桌。巴尔多梅罗坐在罗克旁边贵客的席位上。

他没有脱掉马刺。

他敞开麻布坎肩，上衣扔在一边，海狸皮帽推到后脑勺，正在为那笔牲口买卖最后的细节作出安排。

那匹儿马用备用的缰绳给拴在一棵树上，没有卸鞍，只取下了嚼子，它正在啃露水滋润的嫩茎。

“你把最好的牲口都挑走啦！”牧人头头说，“这也是你的脾气，巴尔多梅罗。”

“我出的价钱比谁都高，这也是我的脾气。”

“这一点我不否认。”

牧人头头用两手捏碎一个核桃，接着说：

“你明天就回镇上去吗？”

“天一亮就动身，我不喜欢浪费时间。”

“我的牧人也不会耽误。他们天不亮就都起来了。你挑选的100头牛在牧场上，离这儿半列瓜，你回去时要路过那里。我们这儿太冷，怕牲口着凉。”

“好。我回去时顺路带走。”

“你睡在我的茅屋里吧。看天色像要下雨，山上很冷。我在屋里替你铺了好几张毛皮，不比平原上的床垫差。”

“你知道我是不讲究舒服的。”

“舒服一点总是好的。舒服惯的人在山上可遭罪了。你愿意的话，咱们就歇吧，你明天还得起个早。”

“慢着，伙计，慢着。酒已经喝完了吗？”

“‘这个皮袋里只剩一点酒底了，”胡安回巴尔多梅罗的话，“不过栎树林里还有一个皮袋。我去拿来，先替你盛一罐。酒凉得像雪水一般爽口。”

胡安拿起巴尔多梅罗面前的罐子，向栎树林走去。

“这是最后一罐啦，”买主高兴地说，“我想你们也都陪我喝吧。”

“哪能不呢，先生！我们哪能不陪你喝呢！”牧人们异口同声地说。

“好，来啦！……酒来啦！”

胡安把巴尔多梅罗的罐子搁在地上，把皮袋里的酒灌进罐里。在冒烟的火把光下，汩汩流出的酒像血一般红。

“你先请！”胡安说着把罐子递给巴尔多梅罗。

“轮下来是我们的头头和我们大家。”

大家的罐子都盛满了酒，开始慢慢喝，不时还停一停，品尝酒味。

“行啦！”牧人头头站起来说，“喂，小孩，把那些碗盘罐碟

收拾收拾。我们去羊群那儿；你，巴尔多梅罗，你到我屋里去睡。我陪你去。”

“替我把马缰绳放得长一些，”巴尔多梅罗也站了起来。“让它随便吃草，高兴的话还可以躺下来。你，”他对身边最近的一个牧人说，“你去把马鞍上的卡宾枪替我拿来。枪搁在手边，睡起来更踏实。”

“你放心睡吧。有古贝托在茅屋外面守着。喂，伙计们！……”牧人头头发令道，“到羊群那儿去！”

牧人们纷纷下山。牧人头头在地上撒灭了火把，巴尔多梅罗右手握着卡宾枪，朝马儿瞧了一眼。

“这头畜生！”他咕哝说，“除了我，谁都休想骑在你背上。我也得多加小心，不能用马刺，一踢就别想把你勒住。”

牧人头头和买主到了茅屋门口。

“晚安。”

“祝你晚安。古贝托，嗨……趴下来！……”

巴尔多梅罗进了屋。牧人头头又做了一个手势，让古贝托安静之后，自己朝附近一座茅屋旁边的岩石走去。岩石上有一个陶钵。

罗克朝陶钵弯下腰，用手指伸进喉咙. 他把手拿出来之后，又甩了甩手指，继续向前走去。

九

乌云在山峰上碎裂，向平原徐徐压去，仿佛是青紫色的帷幕，遮住了平原。只有山上才见到星星神秘的光芒，把山照亮。

午夜的静寂笼罩着开阔的空地。儿马伏在一棵栎树下睡觉。狗守在它附近。它两只耳朵抽动了一小会儿，在捕捉声音。它突然

嗅嗅空气，哼了一声，背毛竖立，向出现在岩石间的一个人影迎去。

那人准是居留地的牧人，因为古贝托接近他时，威胁的哼哼声变得友好起来。那人拍拍古贝托，带着它走来。

人和狗一起走到儿马跟前。马听到声音，站立起来。人搔搔马的额头，把嚼子塞进它嘴里，从颈背上抓起缰绳，把它牵到“栎树绝壁”前面的隘路上。

那条隘路像是一个胡同，两边是光秃秃的石壁。马匹一进去就没有转身的余地。隘路的出口通向“栎树绝壁”，只有两米远。

人、马和狗都走进黑黝黝的胡同。人停下来，从兜里拿出一样东西。那是火绒盒，因为听到了铁刀敲火石的声音，黑暗中火花一闪。人的手指间有一团东西发出磷光，他踮起脚，把那团闷烧的东西塞进马耳朵。

牡口哆嗦了一下，嘶鸣一声。

人拉着狗脖圈后退几步。儿马蹦跳着，蹄铁狂怒地敲打岩石。

“嚯……嚯！……上去咬，古贝托！”那人放松狗脖圈嚷道。

狗咬着马的后腿弯，马撒开四蹄，在隘路上窜了出去。

那匹受伤的牡口奔跑如飞，蹄子在岩石上踩出了电光，但是岩石上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它没有笼头的束缚，疼痛和愤怒使它跑得更狂。

当它在胡同口出现时，朦胧的夜色衬出了它的轮廓。但那景象倏忽即逝。只见它胁腹颤动，满嘴白沫，眼睛冒火，仿佛要从眼眶里跳出来。那双眼睛瞪着深渊的漆黑大口。要停已经来不及了。狂奔的惯性使那匹马继续往前冲去。马头焦急地往后扭。它到了悬崖边上，拼命要停住，但站不稳，在半空中晃了晃，四蹄乱踢，掉进了无底深渊。

人和狗也跑到绝壁边上。人侧耳细听。狗喘着气，张开鼻孔，

呼哧呼哧地嗅着深渊里升腾上来的蒸气。

只听得活生生的皮肉刮在突出的石块上的撕裂声……寻找支撑时肌肉奋张的吱嘎声……然后是物体砸在地上的沉闷的猛撞声。

“可怜的畜生！……”那人退回来，叹息说，“它并没有干过坏事。”

寂静而可怕的工作并没有结束。那人回到开阔的空地；走进牧人头头的茅屋，扛了一件模样像人的东西出来，再一次穿过隘路，走近绝壁，把肩上的重负卸在几块岩石旁边。

他手里有一杆枪筒闪闪发亮的卡宾枪。狗来来回回，一直跟着他。

卡宾枪在黑暗中给扔了下去。

接着，山里人两条孔武有力的胳臂抬起那个平原人；摆晃了几下，从绝壁上扔到谷底。

他跟刚才一样侧耳倾听，底下也传来物体砸在地上的猛撞声。

狗嗥叫了一声。

+

“妥啦！”胡安走进锦葵在等着他的房间。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山上两块活的岩石一起翻滚下来，动情的吱嘎声仿佛在替一个消灭的人安魂。

王永年译

作家作品简介：

华金·迪森塔（1863—1917），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班牙的

剧作家、小说家。年轻时曾当过军人，因纪律散漫被开除。后转向新闻和文学写作，自 1889 年起发表许多小说、剧本和新闻专栏文章。他创作的戏剧《胡安·何塞》1895 年上演，获极大成功，被认为具有社会主义倾向而一度成为每年五一劳动节的保留剧目。事实上，他的作品突出反映社会问题，热情宣传民主思想，艺术上兼有乡土主义和浪漫主义色彩。小说《山之恋》讲述一位形貌丑陋却淳朴善良的牧人对美丽的姑娘锦葵忠贞不渝的爱，使人读后或多或少联想到法国作家雨果笔下的加西莫多。所不同的是，爱情给了小胡安勇气和智慧，荒蛮的大山给了他力量，使他终于铲除了为祸一方的恶霸，赢得心上人。作品无论是写景还是叙事，都犹如散文诗一般，给人美的享受。

（西　宇）

殉教者圣曼奴埃尔·布埃诺

乌纳穆诺

我们若今生只等待基督，
那我们是人类最可怜的人。
（保罗：《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十九节）

我可爱的家乡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是隶属于雷纳达教区的一个小村庄。此时，教区主教正在为我们村的神父堂曼奴埃尔，准确讲是为圣曼奴埃尔·布埃诺行宣福礼。正是男性尊者占据了我的内心世界，他是我真正的精神之父，是我——安赫拉·卡瓦利诺的精神之父。

而对于我那早逝的生身之父，我几乎不认识他，因为还在我孩提的时候，他已经去世了。我只知道他从外地来到我们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与我母亲结了婚，就在这里定居下来。他带来一些乱七八糟的书，有《堂吉诃德》、《贝托尔多》以及其他一些古典戏剧作品、小说，它们是全村仅有的书籍。我小时候，经常被这些书迷住，它们给我带来无穷的梦幻。我那善良的母亲几乎没有给我讲过我父亲的点滴小事。她像全村人一样崇拜、爱戴（当然是极纯洁的）堂曼奴埃尔，以致堂曼奴埃尔的言行举止抹去

了她对自己丈夫的言行的记忆。她每天祈祷时，都真诚地把她的丈夫托付给上帝。

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初次见到我们的堂曼奴埃尔时的情景，那好像还是昨天的事情。那时我才十岁，还是个孩子，就在他们把我送到雷纳达教区的教会学校之前。那时我们的圣人37岁左右，瘦高个儿，他的头像我们秃鹰岩的鹰冠，他的双眼像我们家乡的湖，深邃碧蓝。他吸引着每个人的目光，也牵动着每个人的心，而他在看我们时，我们的肉体似乎成了玻璃，他一眼就看到我们的心。我们都喜欢他，特别是孩子们。他给我们讲的东西多么美好！整个村庄都可以嗅到他那圣洁的清香，人们都陶醉在这股清香之中。

那时我的哥哥拉萨罗在美洲，他定期给我们寄钱，维持着我们体面富裕的生活，他教我母亲把我送到教会学校，让我离开家乡去完成学业，尽管他并不喜欢那些修女。他在来信中说："但据我所知，迄今那里还没有进步的市俗学校，更没有女孩子就读的市俗学校，只能因地制宜。重要的是要让小安赫拉离开愚昧落后的乡村去受文明教育。"于是我进了学校，起初我想学师范，但后来教育学令我厌倦。

在学校里，我结识了城市的女孩子，还跟她们中一些人很要好。但我仍然很关心我们村的人和事，我经常打听到他们的消息，有时还有人来看我。我们神父的名声甚至也传到学校，城里也开始议论他。修女们都向我询问他的事。

从很小我就喜欢猎奇，而且多愁善感，这至少应部分归咎于我父亲那些乱七八糟的书。到学校后，这种性格更加突出了，特别是跟一个非常要好的女友在一起的时候。她很喜欢我，有时她提议我们俩同进一个忏悔室，盟誓结拜姊妹，并立血书为据。有

时她又半闭着眼睛给我讲恋爱婚姻的事。从学校分手后，我就不再知道她的下落，也不知道她的命运了。只是那时人们议论我们的堂曼奴埃尔，当我妈妈在信里给我讲堂曼奴埃尔的时候（几乎封封信里都讲），我就念给她听，她会羡慕地喊道："你多幸运，你能生活在一位圣人身边，一位有血有肉的活圣人身边，吻他的手。你回村以后一定多给我写信，给我讲他的事！"

我在学校里过了五年，五年的学校生活就像拂晓的梦，已在我久远的记忆里消失。十五岁时我回到了我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现在我的家乡就是堂曼奴埃尔，这里的山山水水都与堂曼奴埃尔联系在一起了。我迫不及待地渴望了解他，置身于他的保护之下，让他来给我划定生活之路。

听说他曾就读于神学院，以便照顾他的一个刚刚孀居的姐姐的孩子，承担起作父亲的义务。在神学院里，他以思维敏捷、才华横溢而出类拔萃，但他拒绝了通往神职人员锦绣前程的聘请，因为他只想属于他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属于那指望着他的依山傍水的弹丸村落。

他是多么热爱他的教民！他的生活就是调解夫妻不和，帮助父亲降服桀骜不驯的儿子或帮助儿子劝说父亲，鼓励那些消沉厌世的人，替死者超度亡灵。

我记得有这样一件事。在我刚从城里回来时，拉沃纳大婶那丢失了的不幸的女儿回来了。这位姑娘只身带着一个婴儿，已对生活完全绝望。堂曼奴埃尔一再劝说她过去的未婚夫佩罗特娶她为妻，并收养那个婴儿作自己的孩子，他对佩罗特说：

"做这可怜的孩子的父亲吧。"

"可是，堂曼奴埃尔，如果这不是我的过错……"

"谁知道呢，孩子，谁知道呢……！何况这里没有过错的问

题。”

在堂曼奴埃尔高尚情操的感召下，佩罗特收养了那个孩子作儿子。现在可怜的佩罗特残废瘫痪了，那个孩子成了他生活的依靠和安慰。

圣胡安节的夜晚是一年里最短的夜晚，那些可怜的女人和不少男人都到我们的小湖边去，他们就像着了魔，像癔症患者一样不能自制。堂曼奴埃尔决心把小湖变成净水池，他要使他们的病症减轻，甚至痊愈。他的出现，他的目光，特别是他的话语，他那神奇的声音具有浸人肺腑的权威性，顿时起了奇迹般的治疗效果。随着他名望的提高，周围的病人都被吸引到我们的小湖边，吸引到他的身边。一次，一位母亲来求他给自己的儿子施法术，他凄楚地一笑，说：

“主教大人没有准许我施法术。”

他尤其注意人人都要穿戴整洁，如果谁穿着破了的衣服，他就会对他说：“去找司事，让他给你补补。”司事就是裁缝。新年那天人们去祝贺守护神的节日（本村的守护神就是我主耶稣）。他希望所有人都穿上新衬衣，如果谁没有，他就送给他一件。

他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给予同样的慈爱；如果说他对某些人更好，那就是对那些更不幸的人，对那些有生理缺陷的人更好。村里有个先天性痴呆人——傻子布拉西里奥，堂曼奴埃尔对他就格外怜爱，甚至还教他学习一些东西，那简直是奇迹，他居然还真学会了。这是因为堂曼奴埃尔点燃了他尚存的智慧的火星，使他能像猴子一样模仿堂曼奴埃尔说话。

最神奇的是堂曼奴埃尔的嗓音，一种催人泪下的嗓音。每当他主持大弥撒或隆重的弥撒时，他吟唱序祷的歌声震撼教堂，震撼每个在场人的心田，歌声飞出教堂，徘徊在小湖上空，回荡在

大山之间。在耶稣蒙难日布道时，他喊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那声音使整个村庄为之震颤。就好像是我主耶稣基督本人在喊叫，就好像那声音是从耶稣受难像上发出来的，多少母亲都把自己的痛苦忧伤倾注到他的脚上。一次堂曼奴埃尔的母亲听到这喊声，忍不住在教堂的地上，她坐的地方喊道："我的孩子！"立时所有人都泪如雨注。就好像那母亲的喊声是从小礼拜堂里的心上插着七支箭的悲痛的圣母像那半张着的嘴里发出来的。随后，傻子布拉西里奥在街巷里不断用凄楚的声音重复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那声音就像回声，所有听到的人眼眶里都闪着激动的泪花，都为傻子布拉西里奥能模仿成功而感到欣喜。

他对人们有一种威慑力，以致谁也不敢在他面前说谎，人们不用到忏悔室就会向他忏悔。领村曾有一个涉嫌犯有死罪的嫌疑犯，法官是一个蠢材，他不了解堂曼奴埃尔，竟对他说：

"堂曼奴埃尔，看看您是否能让这骗子招供。"

我们的圣人说："为惩处他？不，法官先生，我不干，我不会让任何人讲出要置他于死地的真相，那里，他和上帝……人间的司法与我无关。我主耶稣说：'不要去审判，不要去做法官。'"

"可神父先生，问题是我……"

"我懂，法官先生，您把属于凯撒的献给凯撒，而我的属于上帝的供奉上帝。"

在出去时，他目光炯炯地看着嫌疑犯，对他说：

"要看上帝是否宽恕你，这是唯一重要的。"

全村人都去望弥撒，尽管大家只是为了去听他布道，去看在祭坛上容光焕发的他。我们村有一种祈祷仪式，全村男女老幼上千人都汇集到教堂里，大家齐声背诵："我相信万能的上帝，天地的创造者……"所有人的声音都汇集到一个声音里，就好比一座

耸入云端的高山，那山巅就是堂曼奴埃尔。当背到“我相信肉体复活，生命永存”时，堂曼奴埃尔的声音就像潜入湖底一样，合入大家的声音里，他闭上了嘴。我仿佛听到了钟声，听说在村旁的湖底沉睡着一个陷落的小镇，在圣胡安节的夜晚可以听到那沉入湖底的镇上的钟声，那是沉入我们全村人精神之湖的小镇的钟声，我仿佛听到了我们天主教大家庭里那些在我们身上复活的亡灵的声音。后来，在知道了我们圣人的秘密后，我懂得了这就好像在荒漠里行进的一群人，在接近终点时，首领倒下了，其他人扛着他，要把他那无生命的躯体葬入目的地。

其他人不想死，像抓住救命的锚一样紧紧抓住他的手。

他布道时从不抨击无神论者、共济会员、自由派或异教徒。村里既然没有这种人，何必去攻击他们？他甚至也不谴责那些坏报刊。然而他布道时最常讲的一个课题是批评那些流言蜚语。因为他宽恕一切，宽恕一切人；他不愿相信有谁居心叵测。

他常说：“有嫉妒心的人往往是那些自认为被人嫉妒的人，进行迫害的往往是那些受害妄想狂。”

“可是，堂曼奴埃尔，请注意您的意思是……”

“我们既不应该过分注意想说但未出口的意思，也不应过分注意没想就脱口而出的话……”

他对生活的态度是积极行动，从不袖手旁观，他不承认无事可做. 当听人讲无所事事是万恶之源时，他总回答说：“万恶之最是好逸恶劳。”一次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回答：“好逸恶劳就是想无所事事，或是过多地想已做了什么，而不想应该做什么。当然另一方面也要敢做敢当，坏莫过于知错不改。”干！干！从那时起，我理解了堂曼奴埃尔不愿游手好闲，不愿独自一人，是因为有某种思想支配着他。

因此，他总是有事做，他还常常找事做。他很少为自己写什

么，他几乎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文稿或笔记什么的，然而他却以代他人书写家信为好，特别是代母亲们给她们不在身边的孩子写信。

他也从事体力劳动，用他的双手帮村里人干一些农活。在打谷季节，他就去场院，一边帮着打谷扬场，一边开导大家，给大家解闷儿。有时他还替某个病人干活。严冬的一天，他碰到一个冻得瑟瑟发抖的小孩，孩子的父亲让孩子到很远的山里去找一头牛。

堂曼奴埃尔对孩子说："喂，你回家去暖和暖和吧，告诉你爸爸，我去找。"

当他牵着牛回来时，碰上那位父亲正满面羞愧地出来找他。冬天他把木柴分给大家。村里原有一棵高大挺拔的胡桃树，他孩提时曾在它的树荫下玩耍，所以他叫它"母亲胡桃树"。他每年都把树上胡桃送给大家，当这棵树枯死后，他锯下树干带回家，把它劈成六块木板放在床下，然后把剩下的木柴送给穷人取暖。他还常常做些球给青年们玩儿，还给孩子们做不少玩具。

他经常陪医生去出诊，帮医生抄写处方。他尤其对妊娠和哺育孩子感兴趣，他认为"乳房即天堂"和"让小天使归天"等说法是对神明最大的亵渎，孩子的死亡会使他悲痛万分。

一次他对我说："孩子出生时已经死了，或者刚出生就死去和某个人自杀，对我来说是最无法接受的事：一个钉在十字架上的孩子！"

一次，一个人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当轻生者的父亲（一个外乡人）问他是否能给他的孩子一块墓地时，他回答说：

"当然要给，因为在最后的时刻，在他弥留之际，他肯定后悔了。"

他还经常去学校帮助老师教学，不仅上教义问答，还上其他课程。因为他害怕无所事事，与世隔绝。他经常参加村里人，特别是青年男女的舞会。他不只一次亲自敲起长鼓为青年们伴奏，要是别的神父，会认为这是对神职人员的恶作剧，大不敬，而他却认为这种集体舞蹈具有神圣性，可以作为一种宗教仪式。奉告祈祷钟一响，他便放下鼓和鼓槌，摘下帽子，和大家一起念诵："上帝的天使向马利亚报信：蒙大恩的女子……"最后是"现在，为了明天而休息。"

他常说："最重要的是全村人都高兴，大家都生活愉快。生活愉快是第一重要的。在上帝召唤之前谁也不应该想到死。"

"但是我想，"一次，一位刚刚孀居的女人对他说"我想去找我丈夫……"

"为什么？"他回答说，"你应该留在这儿为他祈祷，把他的灵魂托付给上帝。"

在一次婚礼上他说："啊！要是我们湖里的水都能变成酒，变成一种甜酒，给人带来欢乐却不醉人，或至少是使人沉醉在欢乐之中……"

一次，几个可怜的杂耍艺人路过我们村。首领是个扮演小丑的，他的老婆病得很厉害，还怀着孕，他们带着三个孩子。当那小丑正在广场上逗村里孩子们甚至大人们开怀大笑时，他老婆突然感到身体很不舒服，必须离开。她离开时，她的丈夫，那位小丑痛苦地看了她一眼，而孩子们正哄堂大笑。堂曼奴埃尔保护她来到客栈所在街区的一个角落，帮助她安然地离开了人世。演出结束后，全村人和那个小丑都知道了这个噩耗，一齐来到客栈，那可怜的小丑声音里带着哭腔说："神父大人，人们都说您是一位真正的圣人。"说着，他走近堂曼奴埃尔，想吻一下他的手，但堂曼

奴埃尔抢前一步，抓住小丑的手，当着众人说：

“尊敬的滑稽演员，你才是圣人，我看了你的演出，领悟到你演出不仅是为了养活你的孩子们，也是为了给其他人的孩子带来欢乐。告诉你，在你演出，给大家带来欢笑时，我已经把你的老婆，你孩子们的母亲托付给上帝了，她已在上帝那里安歇了。你总有一天会和她团圆，到天堂去给天使们演出，他们也会用笑来回报你。”

所有的大人孩子都哭了，既因悲痛，也因一种不可言状的欣喜，这种欣喜冲散了悲痛。后来我才懂得，堂曼奴埃尔那冷静的乐观是他用以掩饰他永远摆脱不掉的忧伤的一种暂时的表面方式。

他似乎是在以这种不停的活动，以帮助大家干活、娱乐来逃避他本人，逃避孤独。他常常说：“我害怕孤独。”但即使这样，他还是时不时到湖边去，到那一片古老的隐修院的废墟去，那是似乎还沉睡着那些历史已经把他们遗忘了的虔诚的西斯特尔教团的教士们的亡灵。那里有帕德雷·卡皮坦的祈祷房，据说墙上还留有他苦修时溅上的血迹。我们的堂曼奴埃尔在那里想什么呢？记得一次在谈到那个隐修院时，我问他怎么没想到隐修院去，他回答说：

“这不仅是因为我有孀居的姐姐和外甥要我照顾，上帝会帮助穷苦人的，更重要的是因为我不是生来做隐修院修士的，与世隔绝会窒息我的灵魂。至于隐修院，我的隐修院是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我不应独自生活，也不应独自死去。我应为我的村民而生，为我的村民而死。如果我不拯救我的村民，怎么拯救我的灵魂？”

我说：“可确有与世隔绝隐修的圣徒……”

“是的，上帝给了他们甘守寂寞的美德，却不肯给我，我必须

认命。我不能为了自己的灵魂而丢弃我的村民。上帝这样塑造了我。我不能忍受孤寂，我不能独自背着沉重的十字架。”

这些就是我从雷纳达教会学校回到我们的隐修院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时我对堂曼奴埃尔的了解，那时我还是不到16岁的小姑娘，他的这些事迹赢得了我的信赖，因此我一回到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立即拜倒在他的脚下。

“你好！西莫纳的女儿，”他看到我时这样对我说道，“你已长成大姑娘了，学会了法语，学会了绣花、弹钢琴，谁知还有什么！现在要准备给我们组织一个新家庭了。你哥哥拉萨罗什么时候回来？他还在新世界，对吧？”

“是的，先生，他还在美洲……”

“新世界！而我们在旧世界。好吧，你给他写信时告诉他，我，一位神父想知道他什么时候从新世界回到这个旧世界来，给我们带回那里新奇的东西。告诉他，他会看到这里的山山水水还和他走时一个样。”

当我向他忏悔时，我慌得说不出话来，我结结巴巴念道“我，有罪的人”，简直要哭起来。他看到了，对我说：

“你怎么了？小羊羔，你怕什么还是怕谁？你并不是因感到你的罪过的分量而发抖，也不是因为害怕上帝，而是因为我才发抖，对吧？”

我笑了起来。

“他们对你说我什么了？你听到些什么传言？难道是你妈妈说了什么？平静下来，孩子，就当在和你哥哥说话……”

我鼓起勇气，开始向他诉说我的困惑、疑虑和忧伤。

“啊，你在哪儿看的这些，貌似博学的姑娘！那都是些哗众取宠的东西。你别看这些，连圣特雷萨的作品也不能多看。如果你

想消遣，就看看《贝托尔多》，你父亲过去就读它。”

那就是我第一次向这位圣人忏悔，出来时感到得到了很大的安慰。当我接近他时，恐惧胜过崇拜，这种恐惧在我出来时变成了深深的遗憾。我当时还是个小姑娘，近乎孩子的小姑娘，但已开始迈向成熟的女性，我感到女性的激情在我胸中涌动，当我在忏悔室里和这位男性圣人在一起时，听着他那轻柔的低语，就好像是他的轻轻的忏悔，我想起他在教堂里大声背诵基督耶稣的话“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他的妈妈在地上回答“我的儿子！”时的情形！我听到这喊声撕破了教堂的宁静。

一次在忏悔室里，我向他讲出了我的一个疑问，他回答说：

“关于这点，你知道《教义问答》讲过：‘关于这点不要问我，我不知道，圣母院有神学家能回答你。’”

“可是这儿的神学家就是您，堂曼奴埃尔……”

“我?我是神学家?连想都不敢想！我只不过是个穷乡村教士。你知道是谁让你产生这些问题的吗？是恶魔！”

而我竟脱口冒然问道：

“堂曼奴埃尔，如果是让您产生这些问题呢?”

“让谁？让我？恶魔让我产生这些问题？不，我们不认识，孩子，我们互不认识。”

“假如让您产生这些问题呢?”

“那我就不理睬它。好了，我们别谈了，还有几个真正的病人在等着我呢。”

我退了出来，脑子里仍在想，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堂曼奴埃尔，这位专治魔鬼缠身的名医却不信魔鬼。在回家的路上碰到傻子布拉西里奥，他似乎在给教堂巡逻，见到我，他用他仅有的本事向我献殷勤，又反复喊着（那是一种什么方式！）“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回到家，我伤心极了，我把自己关在

房间里大哭起来，直到我母亲进来。

“小安赫拉，你做了那么多忏悔，我看你要成修女了。”

“妈妈，您别担心，”我回答说，“我在这儿已经呆够了，这个村子就是我的修道院。”

“直到你嫁人。”

“我不想嫁人。”我顶了她一句。

另一次碰到堂曼奴埃尔，我直视着他的眼睛问道：

“堂曼奴埃尔，有地狱吗？”

他毫无表情地说：

“对于你吗？孩子，没有。”

“对于其他人就有吗？”

“对于你重要的是你是否下地狱。”

“我关心的是对于其他人有没有地狱。”

“相信天堂，相信我们看到的天，看着它。”他向我指指山上面的天，又指指映在湖水里的天。

“但是应该像相信天堂一样相信地狱。”我回嘴道。

“是的，应该相信罗马教皇天主教圣母教堂教你相信的一切。够了。”

我在他那湖水般碧蓝的眼睛里看到了深深的忧郁。

那些年像梦一般。不知不觉之中，堂曼奴埃尔的形象在我心目中越来越高大，他成为每日不可少的人，就像我们每天在天主经里乞求的面包一样。我尽我所能帮助他工作，去看他的病人——准确讲是我们的病人，去看学校的孩子们，整理教堂的存衣处，就像他叫我的，我成了他的女执事。一次，我应一个同学的邀请去城里玩几天，到城里后我迫不及待地想回家，在城里我感到窒息，好像缺少什么，我渴望看到我们村的湖水，看到山上的岩石，更

渴望看到堂曼奴埃尔，好像他在召唤我，好像在远离我的地方他遇到了危险，他正需要我。我开始对我的精神之父产生了一种女性的爱，我极想帮他摆脱十字架的重压。

就这样我长到24岁，我的哥哥拉萨罗带着他节省下来的一小笔钱财从美洲回来了。他来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是想带妈妈和我住到城里去，甚至住到马德里去。他说：

“在村子里，人越呆越蠢，越呆越粗野，越呆越穷。”他又说，“文明化和乡村化是背道而驰的。我不能让你成为一个村妇，我送你上学不是让你毕业后扎到这些土老农堆里来。”

我沉默着，正准备抵制搬家，我们那年过六旬的母亲首先反对了，她先说：“我已这把年纪，不能换水土。”随后又明确表示见不到她的湖，她的山，尤其是见不到她的堂曼奴埃尔，她没法活。

“你们像母猫一样恋家！”我哥哥反复说。

当他意识到是这位福音派圣人统治着全村，特别是统治着妈妈和我，他开始激烈攻击堂曼奴埃尔。他认为西班牙深深地陷入神权统治，而堂曼奴埃尔对我们的统治就是一例。他开始喋喋不休地宣传从新世界带来的改头换面了的进步党人反教权主义、甚至反宗教的那一套。

“在这男人怕女人的西班牙，”他说，“神父管着女人，女人管着男人……然后是农村！农村！这个封建的农村……”

在他看来，“封建的”是个可怕的词汇，“封建的”和“中世纪的”是他在抨击什么时最爱使用的两个形容词。

然而他的抨击对妈妈和我丝毫不起作用，对村里人也几乎不起作用，人们听着他的慷慨陈词，却完全无动于衷，这使他困惑了。“没人能打动这些乡巴佬。”但他毕竟是个聪明人，他很快就看出了堂曼奴埃尔对全村人是一种什么统治，很快就认识到神父

对他的家乡的作用。

“他与众不同，”他说，“他是一个圣人！”

“可你知道其他神父是什么样吗？”我问他，他说：

“我怎么知道。”

然而，他仍不肯进教堂，仍到处炫耀他的不信教，虽然他总尽力把堂曼奴埃尔排除在外。渐渐地不知怎么，村里人都在等着我哥哥拉萨罗与堂曼奴埃尔展开一场较量，确切地说，是在等着我哥哥拜倒在堂曼奴埃尔的脚下。谁也不怀疑神父最终会使我哥哥成为他的教民。而拉萨罗后来对我说，他当时简直抑制不住想去听听堂曼奴埃尔传教，去教堂看看他，与他谈谈，探究他从精神上统治人的灵魂的秘密。起初为了面子他硬撑着不肯去，最后终于耐不住好奇心的诱惑，还是去听了。

“是的，是另一回事，”听了以后他对我说。“是与众不同，但是他不能说服我。他太聪明了，他也不能相信他要讲的。”

“你是说他是个伪君子？”

“伪君子？不！但这是他赖以生存的职业。”

对于我，我哥哥则极力劝说我读他带回来的书，而且还向我推荐一些书，鼓动我去买来读。

堂曼奴埃尔对我说：“那么是你哥哥拉萨罗让你读的了？那你就读，我的孩子，这样会让他高兴的。我知道你应该读些有益的作品，可即使是小说你也读读吧。那些所谓真实的故事并不见得更好。读书总比听村里那些闲言碎语、家长里短好。但尤其应该读那些使你生活愉快、心平气和的书。他给你这种书了吗？”

就在那时，母亲病倒了，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在她临终的最后几天，她的全部愿望就是堂曼奴埃尔能使拉萨罗皈依天主教，使她在天堂能再见到她的儿子，在群星之间能见到巴尔韦德—德卢

塞尔纳的山山水水。在她即将去见上帝之时，堂曼奴埃尔对她说

“您不会走，您会留在这里。你的躯体葬在这片土地下，您的灵魂也会留在这个家里，看着、听着您的儿女们的一言一行，虽然他们看不见您的身影，也听不到您的声音。”

“可是神父大人，”母亲说，“我要去见上帝。”

“我的孩子，上帝就在这里，因为他无所不在，你从这里，是的，就是这里就能见到上帝。我们都能看到上帝，上帝也能看到我们每一个人。”

“上帝会让她满足的。”我对他说。

“你母亲毫无遗憾地死去就是她的永生。”堂曼奴埃尔说，他又转向我哥哥拉萨罗：“她希望在天堂继续看着你，现在是你必须拯救她的时候，告诉她，你会为她祈祷。”

“可是……”

“可是什么？告诉她，你会为她祈祷。你的生命是她给的，我知道一旦你允诺祈祷，你就会祈祷的……”

哥哥眼里闪着泪花，走到奄奄一息的母亲跟前，郑重地向她保证要为她祈祷。

“我在天堂为你，为你们祈祷。”母亲回答道，她吻吻耶稣受难像，最后双眼紧盯着堂曼奴埃尔，把灵魂交给了上帝。

“我把我的灵魂托付予你。”我们的圣人祈祷道。

家里只剩下哥哥和我。母亲的去世把拉萨罗和堂曼奴埃尔联系起来，堂曼奴埃尔也似乎疏忽了一些其他患者、其他穷人，来照顾我哥哥。每天下午他们都到湖边去散步，漫步到那长满常春藤的西斯特尔教团的隐修院的遗址。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拉萨罗对我说。“你知道据说在这个湖底有一个沉陷的小镇，在圣胡安节夜里 12 点，能听到镇里教堂的

钟声。”

“是的，”我回答说，“一个中世纪的封建城镇。”

“我觉得，”他又说，“在我们的堂曼奴埃尔的心灵深处也沉睡着一个小镇，有时能听到它的钟声”

“是的，”我对他说。“在堂曼奴埃尔的心灵里是沉睡着一个小镇，在你的心灵里为什么就没有？那是我们的祖先，我们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祖先的灵魂安息的墓地，是中世纪的，封建的！

最后我哥哥终于常去做弥撒了，去听堂曼奴埃尔传教。在传说复活节要像其他地方一样举行领圣体仪式、授圣体时，他看到全村人发自内心的高兴，他感到自己被征服了。但那是一种非常纯洁的高兴，以致拉萨罗丝毫没有感到自己被击败了，也没有感到自己的渺小。

面对全村人向全村人授圣体的日子终于到了。当轮到给我哥哥授圣体的时候，我看到堂曼奴埃尔像山上一月的雪一样苍白，像北风掀动的湖面那样猛烈地颤抖，他手拿圣饼走近我哥哥，饼在他手里不停地抖动，以致当他把饼送到拉萨罗嘴边时，饼掉了下来，他也一阵昏厥。是我哥哥本人捡起饼，把它放在嘴里。全村人都看见堂曼奴埃尔流下了眼泪，大家也哭了，由衷地说：“他是多么爱拉萨罗呀！”此时传来一声雄鸡长啼，天亮了。

我和哥哥回到家里，关上门，我情不自禁地搂住哥哥的脖子，狂吻着他说：

“啊，拉萨罗，拉萨罗，你给我们全村人，我们大家带来了多大的欢乐！是的，是给所有人，给活着的人和死去的人，特别是给妈妈，给我们的母亲！你看见了吗，连堂曼奴埃尔都高兴得哭了。你让我们大家多么高兴！”

“我就是为此才这样做的。”他回答我说。

“为此？为了让我们高兴？你这样做首先是为了你自己，是为了你皈依天主教。”

此时，拉萨罗，我的哥哥就像堂曼奴埃尔给他授圣体时一样苍白和战栗，他让我坐在我们的母亲经常坐的大扶手椅上，喘息了一下，然后对我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私下表白：

“小安赫拉，是告诉你真相，所有真相的时候了，我之所以要告诉你，是因为我应该告诉你，我不能也不应该瞒着你，你早晚会看穿的，那就更糟了。”

他平静下来，轻轻地向我述说了一个把我沉入悲哀的湖底的故事。他向我讲述了堂曼奴埃尔怎样给他做工作，特别是在往西斯特尔教团隐修院遗址散步的路上，堂曼奴埃尔是怎样劝他不要做出违反常情的事，要做出表率，参加村里的宗教生活，如果不信教，也要装出信教的样子，在其他人面前掩饰自己的思想。堂曼奴埃尔并不打算给他讲解教义说服他，也不打算让他皈依天主教。”

“但这怎么可能？”我惊愕地喊道。

“当然可能，妹妹，当然可能！当我问他：‘可是，是您，是神父您教我装假吗？’他含糊其辞地说：‘装假？不，这不是装假！有人对你说你喝的是圣水，最后你就会相信是圣水。’我盯着他的眼睛问：‘您主持弥撒，最终您就相信了？’他垂下眼皮看着湖水，泪水在眼眶里滚动。我就这样戳穿了他的秘密。”

“拉萨罗！”我叫道。

正在这时，傻子布拉西里奥从街上走过，口里喊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拉萨罗战栗了，他以为听到了堂曼奴埃尔的声音，甚至是我主耶稣基督的声音。

“于是，”我哥哥继续说下去，“我理解了他的初衷，从而认识到他的非凡之处，因为他是个圣人，妹妹，他是一个真正的圣人。

他不是为了他的神圣事业（因为是一种神圣事业，极为神圣的事业）来征服我，趾高气扬地炫耀他的胜利，而是为了那些把自己托付给他的人的幸福，以及他们对幸福的憧憬；我懂得了他这样欺骗他们（如果这叫做欺骗的话）绝不是为了发迹。我在他的道理面前折服了，这就是我的皈依。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天，我对他说：‘可是，堂曼奴埃尔，真理呢，真理高于一切。’他颤抖着，喃喃地在我耳边说（当时只有我们两人在荒野）：‘真理？拉萨罗，真理几乎是可怕的，无法忍受的，会置人于死地的；普通老百姓不能靠真理活着。’‘您为什么现在在这里向我暗示这些，就好像是在忏悔？’我问道。他说‘因为如果不对你说真话，你会没完没了地盘问我，甚至到广场上去喊，但这绝对不行，永远不行。我所做的是使我的教民的灵魂活着，使他们幸福，使他们梦想永生，而不是杀死他们。这里需要的是健康地活着，情感一致地活着。靠真理，靠我的真理，他们活不下去；让人们活下去，这就是教会的宗旨。真实的宗教？一切让信奉它的人在精神上生存下去，让他们不得不历经生死磨难时得到慰藉的宗教都是真实的。对每个人来讲，最真实的宗教就是他自己的宗教，就是创造了他本人的宗教。我的宗教是什么？我的宗教就是以安慰了他人而使自己感到慰藉，尽管我给予他们的安慰并不是我自己的慰藉。’我永远不会忘记他的这些话。”

“可你这次领圣体是亵渎神明！”我壮着胆子点明这一点，但立刻就后悔了。

“亵渎神明？是他给我授的圣体，那他的弥撒呢？”

“多么痛苦！”我喊道。

“那么现在，”我哥哥补充道，“有什么别的办法来抚慰村民吗？”

“为了欺骗他们？”我说。

“不是为了欺骗他们，”他反驳道，“而是为了坚定他们的信仰。”

“而他们，村民们，”我问，“真的相信？”

“我怎么知道……不愿意，但出于习惯，出于传统，相信。重要的是不要唤醒他们。让他们没有思想地活着，使他们少受痛苦。精神上贫困的人是幸运的！”

“哥哥，这就是你从堂曼奴埃尔那里学到的吗？告诉我，你履行了母亲临终前你答应为她祈祷的诺言吗？”

“当然不一定要履行！但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妹妹，你认为我会食言吗？我会不履行郑重的保证，不履行在母亲咽气的床前对她许下的诺言吗？”

“我怎么知道……！你可以认为欺骗她是为了让她欣慰地死去。”

“问题是如果我不履行诺言，我活着良心将不得安宁。”

“那么？”

“我履行了我的诺言，我没有一天不在为她祈祷。”

“只为她？”

“还为谁？”

“为你自己！从今以后为堂曼奴埃尔！”

我们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整夜都在哭泣，为我哥哥和堂曼奴埃尔的皈依而祈祷，而拉萨罗在做什么，就不得而知了。

从那天以后，我只要单独遇到堂曼奴埃尔就会发抖，虽然我仍参加他的慈善工作。而他似乎感觉到我内心的秘密，感觉到我看穿了他的事业。终于，当我在忏悔室走近他的时候（谁是审判官，谁是罪人？）我们俩人都默默地低着头，哭了起来。最后还是他，堂曼奴埃尔打破了这可怕的沉默，他的声音就像是从坟墓里

传出来的：

“可是你，小安赫拉，你像十岁的孩子一样相信，不是吗？你相信吗？”

“是的，我相信，神父。”

“那就继续相信吧，如果你产生了怀疑，不要对自己讲出来，你要活下去……”

我颤抖着反问他：

“可是您，神父，您信吗？”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平静地说：

“我相信！”

“可您相信什么，神父，您相信什么？您相信再生吗？您相信我们死时并没有全死？您相信我们在来世会再见，会互亲互爱？您相信再生？”

可怜的圣人啜泣了。

“孩子，我们不谈这个了！”

现在，在写这段回忆的时候，我自问：他为什么不欺骗我？他那时为什么不像欺骗其他人那样欺骗我？他为什么那么痛苦？是因为他无法欺骗他自己还是因为无法欺骗我？我更愿意认为他之所以痛苦是因为他不能欺骗他自己来欺骗我。

“现在，”他又说，“祈祷吧，为我，为你哥哥，为你自己，为所有人祈祷吧。你应该活下去，应该养育新的生命。”

停了一会儿他又问：

“小安赫拉，你为什么不结婚？”

“您知道为什么，我的神父。”

“不，不，你必须结婚。我或者拉萨罗要给你找个丈夫。你应该结婚，这样才能使你忘却这些忧虑。”

“忧虑？”

“我很清楚我说的什么。你不要太为他人担忧，每个人只要对自己负责就够了。

“是您，堂曼奴埃尔，是您教我这样吗！是您劝我结婚，只对自己负责，不要为他人担忧吗？！是您吗？！”

“你是对的，小安赫拉，我不知道我说了些什么，自从我道出了自己的秘密，我就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是的，是的，必须活下去，必须活下去。”

当我站起来要离开教堂时，他对我说：

“小安赫拉，以全村人的名义宽恕我吧？”

我突然觉得我成了一位了不起的司祭，对他说：

“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宽恕您，神父。”

我们走出教堂，一种母性的情感使我震颤。

我的哥哥现在完全献身于堂曼奴埃尔的事业，成为他最忠诚的合作者和同事。共同的秘密把他们联结在一起。他陪同堂曼奴埃尔去看望病人，巡视学校，并把自己的钱拿出来供堂曼奴埃尔使用。他几乎要学着帮助堂曼奴埃尔主持弥撒了。他越来越深地深入到堂曼奴埃尔那深不可测的心灵深处。

“他真是个男子汉！”拉萨罗对我说，“你看，昨天当我们在湖边散步时，他对我说：‘这里是对我最大的诱惑。’由于我不解其意地望着他，他又补充说：‘我可怜的父亲，年近 90 岁才去世，据他本人向我坦白，他一生都被自杀的念头折磨着，他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大概从出生就有了这念头，因此他一生都在保护自己不被这种念头战胜。这种与自杀念头的抗争就是他的一生。为了不被自杀的念头战胜，他格外小心地保护生命。他给我讲述了那些可怕的场面。我觉得简直是精神错乱。我继承了这种疯癫。这像明镜一般平静的水面是多么吸引我，而它的里面却是

湍流！拉萨罗，我的一生是一种不断的自杀，也可以说是与自杀不断地做斗争，都一样；但是他们要活下去，我们的百姓要活下去！‘随后他又补充道：‘在这里，河流缓慢下来汇成湖，下到高原，到了峡谷山涧，就会湍流而泻为飞溅的瀑布，就像都市的生活，而在这里，在乡村，生活就缓慢下来。但是在这里，这种映照出星空的平静湖面比那令人胆战的瀑布更给人以自杀的诱惑。拉萨罗，我为许许多多即将死亡的可怜的村民做过祷告，他们是那样闭塞无知，几乎从未离开过村子，我从他们的嘴里知道了他们病死的真正原因，虽然从不说破，但我从他们病榻的床头就能看到他们厌倦人生的黑幽幽的深渊，它比饥饿更可怕千万倍！拉萨罗，我们将在我们的事业中，在我们的村民中继续慢性自杀，村民梦想生就像湖憧憬天一样。’”

“还有一次，”我哥哥对我说，“我们回到这儿，看见一个姑娘，一个牧羊女站在山巅上，面对小湖歌唱，那歌声比湖水还清甜。堂曼奴埃尔拦住我，指着那姑娘对我说：‘你看，时间都好像停止了，就好像那个姑娘从来就在那里，一直在那里唱歌，而且将永远在那里。在我还没有看到她时，她就在那儿，我离开了看不到她了，她似乎还会在那儿。她和岩石、云彩、树木、湖水一样是大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历史的一瞬。’堂曼奴埃尔是如何感受大自然，是如何赋予大自然以生命！我永远忘不了下雪那天他对我说：‘拉萨罗，你看到了吗？雪下到湖里，死在水里，而它却覆盖了群山，这是多么不可思议！’”

堂曼奴埃尔经常抑制哥哥的冲动和蛮干。他知道哥哥会公开反对一些民间迷信，就对他说：

“随他们去吧，很难让他们区别正统信仰与迷信的界线，我们就更难给他们讲清楚。随他们去吧，只要他们能得到安慰。他们什么都信总比什么都不信好。

那种认为相信太多最终是什么都不信的观点是爱发牢骚的人的观点，我们不发牢骚，牢骚太盛的人就失去了心理平衡，失去了欢乐。”

一个皓月当空的晚上（也是我哥哥对我讲的）他们回村时路过湖边，山上的轻风吹皱了湖面，月光照得点点涟漪闪闪发光，堂曼奴埃尔对拉萨罗说：

“你看，水也在做祈祷，它在说：天堂之门，为我们祈求！”

从他睫毛上滚下两颗晶莹的泪珠，落在地上的小草上，月光照在上面就像照在露水上一样，闪闪发光。

时光飞逝，我和哥哥眼看着堂曼奴埃尔慢慢衰老下去，他已无法完全控制那使他日见憔悴的忧郁，或许是一种不治之症在侵蚀着他的肌体和灵魂。拉萨罗或许是为了让他开心，建议他在教会里组建一个类似天主教农会的组织。

“组织？”堂曼奴埃尔凄楚地答道，“那是什么东西，除了教会，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组织。你知道这句话，‘我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拉萨罗，我们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

“那另一个？”

堂曼奴埃尔低下头：

“拉萨罗，那另一个也在这里，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有两个王国。或者说另一个世界……我们讨论讨论，我也不知所云了。至于那个农会，是你那个进步党时代留给你的流毒。不，拉萨罗，宗教不是为了解决上帝让人们相互争斗的这个世界上的经济冲突或政治冲突。让人们愿怎样想就怎样想，愿怎样做就怎样做，他们满足于来到世上，他们幻想着一切都有意义，才能生活得再高兴不过。我没有让穷人屈服于富人，也没有鼓吹让富人顺从穷人。任何人都应该学会对一切忍让，并对一切人乐善好施。富人应献出

他们的财富和生命，而穷人也应对富人仁爱。社会问题？别去管它，它与我们无关。创造一个新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既没有穷人也没有富人，财富公平分配，一切都是大家的，这是什么？你不认为普遍福利会使厌世情绪更强烈吗？是的，我知道，这种所谓社会革命的一位领袖曾说过：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鸦片……鸦片……鸦片，是的，我们给人民鸦片，让他们昏睡，让他们幻想。我本人，以这种疯狂的活动再给我自己服鸦片。但我睡不好，更做不了好梦……这可怕的恶魔！但我还是可以对神明的主说：'直到死，我的灵魂一直是忧郁的。'不，拉萨罗，不，我们绝不搞什么农会。如果他们组织，我认为很好，只要这样能使他们开心。只要能使他们高兴，就让他们玩玩农会的游戏吧。”

全村人都看到堂曼奴埃尔越来越衰弱。他的声音，他那神奇的声音开始微微发颤。无论何时何故都会使他流泪；特别是在向大家讲另一个世界，讲来世时，他总要停一会儿，闭上双眼。人们说这是他看见了来世。在这种时候，总是傻子布拉西里奥哭得最凶。因为现在布拉西里奥哭比笑多，甚至他的笑声听起来也像哭声。

到堂曼奴埃尔在我们村，在我们这个世界和我们一起纪念最后一个圣周的时候，全村人都预感到最后的时刻已到。他用什么样的声音念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在讲到神明的主对好强盗（我们的堂曼奴埃尔总说，“所有的强盗都是好人。”）说“明天我与你同去天堂”时，他哭了，这是他最后一次在众人面前哭泣。这也是我们的圣人最后一次给大家分圣体。这次当他把圣饼分给我哥哥时，他的手丝毫没有颤抖，在按礼拜仪式说完“永恒的生命”后，他俯身在拉萨罗耳旁说：“没有比这更永恒的生命……你们要憧憬永生……在短短的几年里永生……”

当他把圣饼分给我时对我说："祈祷吧，我的孩子，为我们祈祷吧！"随后他又对我说："也为我主耶稣基督祈祷……"那声音京像来自另一个世界。这简直太离谱了，我一直把它当作最大的秘密埋藏在心底。

我浑身无力地站了起来，就像是个梦游者，周围的一切都像是一场梦。我想："或许我还应该为山峦湖泊祈祷。"随后又想："大概是我中魔了？"回到家，我拿起耶稣受难像，我的母亲曾拿着它把自己的灵魂交给了上帝，我透过泪水望着它，耳边响起两个基督——全世界的基督和我们村的基督的声音"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我祈祷着："愿您的旨念行在地上如同天上。"接着我又祈祷道："不要让我们被邪念缠身吧，阿门！"我又转向心上插着七支箭的悲伤的圣母像，那是我母亲最令人心痛的慰藉，我祈祷道："圣母马利亚，现在和我们逝去的时候，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乞求吧，阿门。"刚刚说完，我马上自问："罪孽深重的人？我们是罪孽深重的人？我们有什么罪？什么罪？"整整五天我都被这个问题困扰着。

翌日，我到堂曼奴埃尔那里去，他要举行盛大的宗教仪式，我对他说：

"我的神父，您还记得很多年前我曾问过你一个问题，您回答我说'这种问题你不要问我，我不知道，圣母院有神学家能回答你'吗？"

"是的，我记得……我记得我对你说那些问题是恶魔让你产生的。"

"那么现在，神父，我又被恶魔缠身了，我还要问您一个我的保护魔让我产生的问题。"

"问吧。"

"昨天您在给我授圣体的时候，您让我为我们所有人祈祷，甚

至为……”

“好了，不要说出来，往下说吧。”

“我回到家就开始祈祷，当说到‘现在和在我们逝去的时候，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乞求吧’，内心深处一个声音在问我：‘罪孽深重的人，我们是孽深重的人？我们有什么罪？’神父，您说我们有什么罪？”

“什么罪？”堂曼奴埃尔说，“西班牙天主教大教堂一位伟大的神学家——《人生是梦》的作者说过，‘人最大的罪过就是来到人世。’孩子，这就是我们的罪过：出生到这个世界。”

“神父，怎么改过？”

“再去祈祷！再为我们这些孽深重的人祈祷，现在和在我们逝去的时候……是的，最终改过梦……改过生活……最后出生的十字架也就碎了……正如卡尔德隆所说：做好，骗好，在睡梦中也不要迷失方向……”

他离开人世的时刻终于来临。全村人都眼看着这一时刻的到来。那是他主持的最盛大的弥撒。他不愿一个人无所事事地默默死去，他要在教堂给村民讲经中死去。那时，他已虚弱得不能动了，他在叫人把他抬到教堂去之前，先把拉萨罗和我叫到他家里。那里只有我们三个人，他对我们说：

“听着，你们要照顾好这些可怜的绵羊，让他们活得愉快，让他们相信那些我没能相信的东西。而你，拉萨罗，在你要死时，要像我一样，死在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圣母院，就像我们的安赫拉要死在罗马圣母教堂一样，一定要记住。永别了，人生之梦要结束了……”

“神父，神父！”我哭泣着。

“不要伤心，安赫拉，继续为所有有罪的人，所有来到人世的

人祈祷吧，梦想吧。我多么想睡呀，我想长眠不醒，我想永远地睡了，没有梦幻，忘掉梦幻吧！请用那老胡桃树砍成六块木板做成棺柩来装殓我吧。可爱的胡桃树，当我还是孩子，刚刚开始做梦的时候，我曾在它的树荫下玩耍……那时我真的相信永生。我是说我现在觉得那时我是相信的。一个孩子，相信只不过是梦想。而对于全村人……你们在我床下可以找到我亲手砍的那六块木板。”

他一口气没有喘上来，憋了一下，缓过来他又接着说：

“你们都记得，在我们齐声祈祷念诵《民数记》时，念到最后，我闭上了嘴。当以色列人来到流浪荒野尽头时，上帝对亚伦和摩西说，因为他们没有相信他，所以他们不能把以色列人带到应许之地，他让他们上了何珥山，在何珥山摩西脱下亚伦的圣衣，亚伦死在何珥山。之后摩西从摩押平原上了纳波山，登上耶利哥对面的毗斯迦峰，上帝把应许之地指给他看，但对他说：‘你不能到那里！’于是摩西死在摩押，无人知晓他的墓地。约书亚接续他做了首领。我了解你，拉萨罗，我的约书亚，如果你能挡住太阳，就挡住它，不要在乎进步不进步。像摩西一样，我面对面地见过上帝，我们的最高梦境，你知道《圣经》上说看见上帝的脸，在梦境中看见他看我们的眼睛，就能毫无畏惧地永远死去。我们的村民只要还活着，就不要看上帝的脸。死后就没有焦虑害怕了，因为什么也看不见了……”

“神父，神父，神父！”我又哭了起来。

他又说：

“安赫拉，你要永远祈祷，继续为所有有罪的人进入梦境而祈祷，直到再也没有复活，再也没有永生……”

他又一口气没有喘上来，我等着他说“谁知道……？”

“现在，”他又说，“现在你们叫人就用这把大椅子把我抬到教

堂去，我要在那里向等着我的村民告别。”

人们把他抬到教堂，把他放在大祭坛里，坐在圣餐台的下面。他手里拿着一个耶稣受难像。我和哥哥站在他身边，但傻子布拉西里奥离他最近。他想拿起堂曼奴埃尔的手来吻，有些人要阻止他，堂曼奴埃尔制止道：

“让他过来。过来，布拉西里奥，把手给我。”

傻子激动地哭了。随后堂曼奴埃尔说：

“我的孩子们，我只讲几句话，因为我觉得我几乎连死的力气都没有了。我也没什么新鲜的要对你们讲，我已经什么都讲过了。你们要和平愉快地活着，等待着有一天我们在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重逢，是在倒映在湖水里闪烁在山巅上的群星中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重逢。祈祷吧，向圣母马利亚祈祷吧，向我们的上帝祈祷吧！你们都知行善这就够了。我可能无意中伤害过你们，请原谅我吧。现在，等我向你们祝福后，你们齐声念诵《主祷经》、《万福马利亚》、《圣母颂》和《民数记》。”

随后，他手拿耶稣受以人像，向全村人祝福，妇女、孩子和不少男人都哭起来。接着开始祷告，堂曼奴埃尔静静地听着，手放在布拉西里奥的手里，在祈祷声中慢慢睡去。先是《主祷经》的“愿您的旨念行在地上如同天上”，然后是《万福马利亚》的“现在和在我们逝去的时候，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乞求吧”，接着是《圣母颂》的“在这泪谷里哭泣”，最后是《民数记》。当念到“复活和永生”时，全村人都感到我们的圣人已将灵魂交给了上帝。不用合上他的双眼，因为他是闭着眼睛逝去的。当我们要去叫布拉西里奥时，才发现他也已经到上帝那里去了。于是我们埋葬了两具尸体。

随后全村人都到圣人家里去拿他的遗物，把他的法衣分成一小块一小块的，拿回去作为圣人的遗物，作为殉教者的祝福物保

存。我哥哥保留了他的日课经，在其中的一页他发现了一片干枯的麝香石竹，贴在纸上，就像放在植物标本夹里，在那页纸上有一个十字，并注上了日期。

村里谁也不愿相信堂曼奴埃尔的逝去，大家都希望每天还能见到他，甚至似乎真的见到了他；在湖边，在湖水的倒影里，在群山之中，大家都还能听到他的声音。大家都到他的墓地去，在那里做礼拜。那些曾被魔鬼缠身的人现在到墓地来敲那胡桃木的十字架，那十字架也是他亲手用做棺木的同一棵树的木头做的。最不愿意相信他已去世的是我和哥哥。

拉萨罗继承了圣人的遗志，开始把圣人给他讲的记录下来，我就是利用这些记录写成这篇回忆的。

“是他使我成为一个新人，一个真正的拉萨罗，他使我新生，”拉萨罗对我说，“他给了我信仰。”

“信仰？”我打断他。

“是的，信仰，信仰生活安宁，信仰生活愉快。他治愈了我的进步派立场。安赫拉，有两种人是最危险的，有害的：一种是相信来世，相信肉体复活，于是就像宗教法庭的法官一样，总以此来折磨他人，让他人不珍惜今生，把今生看作暂时的过渡，而去争取来世；而另一种是除了今生什么都不信……”

“难道像你……”我打断他说。

“是的，还有堂曼奴埃尔。但是由于只相信今生，就拼命不让老百姓从相信来世得到安慰……”

“因此……”

“因此必须让他们在幻想中生活。”

接替堂曼奴埃尔的可怜的神父，来到巴尔韦德—德卢塞尔后，就感到人们都沉浸在对圣人的怀念中，对他形成很大的压力。他

来向我哥哥求教，让我们指点他，他只想沿着圣人的足迹走。我哥哥对他说："少一些神学，懂吗？少一些神学；只要宗教，宗教。"听了这话我笑了，我想是不是我们的也不是神学。

于是我开始为我可怜的哥哥担忧。自从堂曼奴埃尔离开我们以后，他简直像一具活尸。他天天去堂曼奴埃尔的墓地，几小时几小时地看着湖。他为真正的平静感到悲伤。

"你别总去湖边。"我对他说。

"妹妹，你别担心。召唤我的是另一个湖，是另一座山，没有它我无法生活。"

"愉快地生活呢？拉萨罗，愉快地生活呢？"

"那是对其他的罪人而言，不是对我们，我们已经看见了上帝的脸，上帝已用他的双眼看着我们的生活之梦。"

"什么，你准备去见堂曼奴埃尔？"

"不，妹妹，不，此时此地在家里，只有我们两人，我要对你说，一切真理不管它有多苦，像这个湖里的淡水要汇入的大海那样苦，你都要用盾牌挡住它……"

"不，不，拉萨罗，这不是真理！"

"对于我，是。"

"对于你？那对于……"

"对于他也是。"

"现在不是了，拉萨罗，现在不是了！现在相信别的，现在相信……"

"安赫拉，你听着，一次堂曼奴埃尔对我说，有的事情只能对自己讲，不能对别人讲，我反驳说他对我讲这话是为了对自己讲，他最后向我坦白说他认为不少伟大的圣徒，也许包括那个最伟大的圣徒死时也不相信来世。"

"可能吗？"

“完全可能！现在，妹妹，你要小心不要让村里人看破我们的秘密……”“看破我们的秘密？”我说，“如果你精神错乱，要告诉他们，他们也不懂。村民们不懂得语言，只懂得行动。要对他们讲我们的秘密，就如同对八岁的孩子读拉丁文的《圣托玛斯·德阿基诺》。”

“好吧，如果我去了，你要为我和他，为所有人祈祷。”

最后，他的时辰也到了。一种疾病侵蚀他健壮的身体，而堂曼奴埃尔的死似乎加重了他的病情。

“我并不那么觉得就要死了，”在他的最后几天，他对我说，“就好像是堂曼奴埃尔灵魂的一小部分要和我一同死去，而另一部分还要陪伴你活下去，直到我们全都死去。”

到他临终之时，按照我们村的习惯，全村人都来看着他归西，把他的灵魂托付给殉教者堂曼奴埃尔·布埃诺。我哥哥什么也没讲，他已没有什么可讲了，什么都讲过了。又多了一个联结两个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湖底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和地上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纽扣，他已成为我们那些故人中的一分子，也是我们的圣人中的一分子。

我远非仅仅是悲痛，但是我仍在我的乡亲们中间，和我的乡亲们在一起。现在，当我失去了我的灵魂之父和除了是我胞兄更是我精神上的兄长拉萨罗之后，我发现我已经老了，我明白我是怎么老的。可我是失去了他们了吗？我是老了吗？我是离死亡越来越近了吗？

我应该活下去！他教我要活下去，他教我们要活下去，去感受生活，去感受生活的意义，投身到高山碧湖中，投身到乡亲们的心灵中，融于他们，置身于他们之中。他用他的生命教我融于乡亲们的生活之中。从此我感觉不到湖水的流动，时光的流逝。我

觉得好像我的生活始终如一。我感不到我的衰老。我已不是在自己生活，而是在我的乡亲们中间生活，而他们也依靠我而生活。我想说他们——我的村民们脱口而出的话。我来到街上（就是那条大道），我认识所有的人，生活在他们中间，我忘记了自己；而在马德里（我曾和哥哥去过）我谁也不认识，我感到可怕的孤独，那么多陌生的面孔使我痛苦..

现在，在写这篇回忆，在写对别人的圣洁的内心感受时，我想堂曼奴埃尔·布埃诺，我的圣人堂曼奴埃尔和我哥哥拉萨罗死时认为自己不相信我们最感兴趣的事，但他们没有发现自己已经相信了，以一种积极的心甘情愿的毁灭相信了。

我常常问自己，为什么堂曼奴埃尔不用谎言、用欺骗来说服我哥哥皈依天主教，尽管他不信，也装成很信的样子呢？那是因为他知道他骗不了我哥哥，对于拉萨罗，欺骗无济于事，只能以实相告，才能感化他。如果像为了拯救村民那样演喜剧（更确切说是悲剧），在拉萨罗身上将一无所获。事实上，他以他慈善的欺骗征服了拉萨罗，他用死的真理和生的道理征服了拉萨罗。同样，他也征服了我，我从未向其他人道破他那极为神圣善良的把戏。我当时和现在都认为我主上帝不知通过多么周密的计划才使不信教的人信了教。难道直到他升天后他们才幡然醒悟吗？那我信吗？

此时此地，在我母亲的旧房子里写这篇回忆录时，我已五十多岁。我的头发已经变白，我的记忆也像湖泊、高山一样覆盖了一层白雪。我父亲（那个外乡人），我母亲，我哥哥拉萨罗，我的乡亲们，我的圣人堂曼奴埃尔，还有那可怜的布拉西里奥——在天堂保佑我的圣人的布拉西里奥，在我的记忆里都变得苍白了。雪荡涤了黑暗，因为在夜晚它会闪闪发光。我已不知道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谎言，什么是亲眼所见什么是梦幻，不知道什么是我知什

么是我信。我不知我是否正把我的良知倾注到这张洁白如雪的纸上，把它交付给这张纸……而我不再有良知，我现在还要它干什么呢？……

我知道什么吗？我相信什么吧？我所讲述的事发生过吗？是像我所讲述的那样发生了吗？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发生吗？还是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梦，是另一场梦中之梦？我，安赫拉·卡瓦利诺，将成为村里唯一受这种他人看来很荒唐的思想影响的人吗？那我周围的其他人呢，他们相信吗？相信是什么意思？至少，他们活着。他们相信圣曼奴埃尔·布埃诺，这位殉教者自己不期望永生，却使他们始终相信永生。

为我们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圣人主持了宣福礼的主教大人曾主张写堂曼奴埃尔的生平，一种介绍优秀教区神父的手册。为此，他收集各种有关资料。他一再让我提供情况，并专门采访我，我提供了各种资料，却始终没有泄露堂曼奴埃尔和我哥哥的可悲的秘密。奇怪的是，他竟然丝毫没有怀疑。我相信，对于本文所写他一无所知。我害怕地方当局，害怕尘世的当局，哪怕是教会当局。

但在这里我要把它统统讲出来，管它命运如何。

亲爱的读者，安赫拉·卡瓦利诺的这份回忆录如何到了我的手里？关于这一点必须保守秘密。除了在文字上稍事修改，我几乎是把这份回忆录原封不动地抄录给您。您说它很像我写的其他东西吗？这丝毫不能作为它出自我的杜撰的证明。如果在我之外我没有创造一些现实存在的活生生的人，我能知道灵魂不死吗？如果我的小说《雾》里的奥古斯托·佩雷斯没有要成为比我更现实更客观的人的理性，我能知道是我创造了他吗？我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堂曼奴埃尔的信徒和精神之女安赫拉·卡瓦利诺向我揭露

的这位殉教者的秘密，我相信她胜于那位圣人，我相信她胜于相信我自己的现实。

在结束这段结尾之前，耐心的读者，我想再引述一下《犹大书》中的第九节。讲我的保护神天使长圣米迦勒（米迦勒的意思是象上帝一样的圣人，天使长即最大信使）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魔鬼就是原告、检查官）争辩的时候，尚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魔鬼，只说“主会责备你”..

由于安赫拉在她的故事里还加进了自己的感觉以及其它什么东西，我在这里还想指出她已讲过的，即使堂曼奴埃尔和他的信徒拉萨罗向村民们坦白他们的思想，村民也不会理解。我还要说，也不会相信。村民只相信他们的行动，而不相信他们的语言，因为语言并不帮助支持他们的行动，仅行动本身就足够了。在像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这样的村庄，除了行动，没有其他信仰，那里的老百姓不知道信仰为何物，他们对此也不关心。

我很清楚，如果从小说的角度来评价（小说是最贴近生活最真实的故事，因此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对把《福音书》称为小说而感到愤慨，实际上这是把它抬到了高于任何编年史的位置），这篇故事没有任何情节。但我希望这样，因为这样一切都是它本来面目，山峦、湖泊，还有那些没有信仰也就没有失望的淳朴的神圣心灵。而一经加工成小说，就看不到他们原本的样子了。

1930 年 11 月于萨拉曼卡

余幼宁译

作家作品简介：

米盖尔·乌纳穆诺(1864 —1936)是 20 世纪初叶的西班牙文学家、思想家。大学哲学和古希腊语言专业毕业，后几度在萨拉

曼卡大学任教，两次被任命为该校校长。乌纳穆诺是一批具有忧患意识关注民族兴亡的所谓“九八年一代”知识分子的领袖。他最初思想激进，主张彻底抛弃本国没有活力的传统和历史，向整个欧洲打开大门，实行全盘欧化。然而不久他看到了科学进步、理性主义和享乐主义的负面影响，修正了自己的立场，倡导立足本民族文化去吸收消化欧洲的先进经验。具体到政治，他拥护共和政体，反对君主制和独裁，因而一再受到迫害，多次入狱和被流放。在寻找救国之路的过程中，乌纳穆诺深入探讨了许多西班牙民族特有的文化深层问题，包括西班牙人对生存的态度和认识，对理性和宗教的态度等等。这些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反映在他所有的作品中，包括论文、小说、诗歌、戏剧、随笔、游记等。如果说论文《堂吉诃德与桑丘传》和《论生存的悲剧感》直接阐发了他的思想，那么他的其他文学作品则是以艺术的形式实现着同样的目的。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小说《雾》和《图拉姨妈》，长诗《贝拉斯克斯的基督》等。短篇小说《殉教者圣曼奴埃尔·布埃诺》是作家晚年的作品，可以说综合了他的政治和哲学思想。面对沉睡不醒的民众，主人公不得不进行抉择，思考人生的意义，放弃真理，扮演上帝使徒的角色，用心之良苦，精神负荷之沉重，感人至深。这难道不正是乌纳穆诺本人思想困境的真实写照吗？

（西　宇）

真正的男子汉

乌纳穆诺

胡丽亚是一位绝色少女，艳名传遍了莱纳达老城附近各县。她仿佛代表着那座城池的美，或者说，在城里诸多建筑瑰宝中，她是一座富有生命力的、清新的纪念碑。有的人就这么说："我到莱纳达城去看大教堂和胡丽亚·雅涅斯。"这位美人的眼睛里似乎有着悲剧的预兆。她婀娜多姿，见者无不为之心荡神移；她所到之处，众目所注，年长者都感到忧戚，年轻小伙子们当夜必定难以成寐。她也深知自己的魅力将来必定招致祸患。她的心灵深处仿佛有一个潜藏的声音在对她说："你的美貌会把你毁掉的。"她漫不经心，不愿听这句话。

这位一方佳丽的父亲，名叫堂维克托里诺·雅涅斯，本是个品德极坏的家伙，他把振兴家业的最后希望全部寄托在女儿身上。他是个掮客，但买卖越做越糟。他最后一笔最大的买卖——可以掉出去的最后一张牌，就是女儿了。他还有个儿子，不过是毫无指望的，好久以前就不知他的去向了。

"咱们只有胡丽亚了，"他常对他的老婆说，"就看她找个什么样的婆家，或者说，咱们给她找个什么样的婆家。假如她找错了——我害怕她会找错，那咱们就完了。"

“那你说，什么叫找错婆家？”

“瞧你问得多蠢。阿娜克莱塔，我说你连普通的道理也不懂……”

“维克托里诺，我该把她怎么办才好？咱家就数你有点儿才干，请给我指点指吧……”

“我对你说过多少遍，只要你做一件事，就是看好胡丽亚，别让她随便恋爱，别像城里别人家的姑娘们那样在愚蠢的恋爱中浪费时间，丢人现眼，甚至把身体搞垮。我不愿意发生什么隔窗幽会这类谈情说爱的事，我讨厌那些拈花惹草的学生。”

“那我该把她怎么办？”

“把她怎么办？你要让她明白，所有咱们——你和我的前途、幸福，甚至名誉都靠她，你懂了吗？”

“懂了。”

“不，你不懂！名誉，你听到没有，咱家的名誉要靠她挽回，必须靠她。”

“可怜的孩子！”

“可怜什么！一定不能让她招引混帐男人，不能再让她看那些胡说八道的小说，那些小说把她的脑子都弄糊涂了。”

“可你叫我怎么办哪！……”

“要动脑子。要明白，她的美貌值钱；要善于利用她的姿色。”

“可我在她这个年龄的时候……”

“得了，阿娜克莱塔，别说蠢话了！一张口就废话连篇。你，在她这个年龄的时候……你在她这个年龄的时候……对，我在那时候认识了你……”

“对，很不幸……”

夫妻俩的谈话从女儿身上转移开去，到第二天又开始类似的谈话。

可怜的胡丽亚明白，她父亲的打算极为卑劣，心中闷闷不乐。“他想把我卖了，”她自言自语道，“好救活他的生意，甚至可能是为了不去蹲班房。”情况确实如此。

胡丽亚出于反抗的本能，接受了第一个求爱者。

“哎呀，我的孩子，看在上帝份上，”她母亲对她说，“我知道了，我看见他绕着房子转悠，并且向你打手势；我也知道你接到了他的一封信，你复了信……”

“妈妈，那我该怎么办？像奴隶、像囚犯那样活着，等着苏丹王来，由爸爸把我卖给他吗？”

“孩子，别这么说……”

“我就不能像别的姑娘那样有男朋友吗？”

“可以，但是要有个正经的朋友。”

“怎么知道是不是正经的呢？首先得有。只有先结交，才能相爱。”

“相爱……相爱……”

“好嘛，我就该等着把我卖了。”

“无论是对你自己，还是对你父亲，都不要这么任性。雅涅斯这家人竟都是这样的脾气，唉，谁让我嫁给他来着！”

“我就是不愿意将来有一天说这样的后悔话。”

母亲只好由她。胡丽亚要在门廊式建筑物的窗口同第一个男朋友聊天，便不顾一切，径自朝楼下走去。

“我们这样做，要是让父亲撞着了，”她想道，“他什么野蛮的事情都干得出来。不过，这样更好，大家就都知道我是牺牲品，他要用我的姿色作投机买卖。”她走到窗口，第一次约会就把她家里卑鄙龌龊的打算，一五一十都告诉了莱纳达城里情场上的新手恩里盖，要他来解脱她、拯救她。恩里盖尽管为她的艳丽所倾倒，听她这么一说，勇气顿消。他心里想：“这小妞儿倒挺会动感情的，

爱看软绵绵的小说。”等到闹得整个莱纳达城都知道这位人人倾慕的一方佳丽已经允许他到她窗下幽会以后，他就设法甩开她。他很快就找到了机会。一天上午，胡丽亚蓬头散发下楼，一对明丽的眸子都哭红了，对他说：

“哎呀！恩里盖，我实在受不了啦，这哪是什么家呀，简直是地狱。我父亲知道咱们的关系了，他发火。你想想吧，昨晚上因为我争辩了几句，他竟动手打我！”

“真野蛮！”

“你还不知道呢，他说要给你点儿颜色瞧瞧……”

“那好啊，来吧！说得倒好。”

但是他心里却在说：“这事儿该了结了，因为那个恶魔王发现有人要夺走他的宝贝，什么暴行都干得出来，而我又不能把她救出这火坑……”

“恩里盖，你说，你爱我吗？”

“嗐，现在提出这个问题！……”

“回答呀，你爱我不？”

“真心诚意地爱你，小宝贝！”

“真的？”

“当然是真的！”

“为了我，你准备赴汤蹈火？”

“对，赴汤蹈火！”

“那好，把我抢走吧，带我走吧。咱们得逃走，走得远远的，远远的，逃到我父亲没法去的地方去。”

“小心肝，别胡思乱想！”

“不嘛，你把我抢走吧。你如果爱我，就把我抢走！把我父亲的宝贝抢走，让他卖不成！我不愿意让人家卖掉，心甘情愿给你抢走！抢走我吧！”

他们商定了逃跑计划。

第二天是商定的逃跑日期，胡丽亚把衣服打了个小包，甚至还悄悄雇了辆车，但是恩里盖没有去。“胆小鬼，该死的胆小鬼！卑鄙，太卑鄙了！”可怜的胡丽亚一头扎到床上，狠命咬着枕头，自言自语地说。“他老说爱我！其实不爱我，而是爱我的容貌。不对，他连这个也不爱！他所爱的，是向全莱纳达城夸耀：我——胡丽亚·雅涅斯，恰巧就是我，认他作我的男朋友了。现在他也许在到处宣扬，我如何求他一起出逃了。卑鄙，卑鄙，卑鄙！像我父亲一样卑鄙，卑鄙的男人哪！”她更加焦急了。

“孩子，我已经知道了，”她母亲对她说，“这档子事算过去了，谢天谢地。你瞧，还是你父亲说得对：你要是这样下去，只会丢人。”

“什么这样下去？”

“谁向你求爱你就同谁好。要这样，别人会说你轻浮……”

“巴不得，妈妈，巴不得。这样，来的人就会多起来。趁上帝赐给我的美貌没有消退的时候，尤其需要如此。”

“哎呀呀！孩子，你跟你父亲是一路货色。”

果然，不久她把另一个追求者认作男朋友了，并向他吐露了衷曲，他像恩里盖一样吃了一惊。不过佩德罗比恩里盖心肠硬。她又照样一步一步地要他一起出逃。

“胡丽亚，你瞧，”佩德罗对她说，“我不反对咱们逃跑，而且我乐于这么干，那该多美！可是，咱们逃走以后，到哪里去？干什么？”

“到时候再说！”

“到时候再说可不行！现在就该考虑。目前，甚至在今后一段时间里，我没法维持你的生活。我知道我家不会收留咱们，而你父亲又是那样！……所以，你说，咱们逃走以后干什么？”

“干什么？你不会退缩吧？”

“咱们干什么？”

“你不会害怕吧？”

“你说吧，咱们干什么？

“好吧……咱们自杀！”

“你疯啦，胡丽亚！”

“对，疯了。急疯了，心里烦得发疯了，对这个要卖掉我的父亲怕得发疯了……你如果也疯了，爱我爱得疯了，你就跟我一起自杀。”

“不过，胡丽亚，请你注意，你要我爱你爱得发疯而同你一起自杀，你却不说你爱我爱得发疯而要同我一起自杀，而是说，你由于讨厌你父亲，讨厌你家而发疯。这可不是一回事！”

“啊！你倒分析得挺不错！可爱情是不容分析的！”

他们的关系又破裂了，胡丽亚对自己说：“这家伙也不爱我，这家伙也不行。他们爱我的容貌，而不是爱我。肯定是这么回事！”她痛哭了一场。

她母亲对她说：“孩子，你瞧，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吗？又走了一个！”

“岂只一个，妈妈，还要走掉一百个，对一百个，直到找着我的心上人，把我从你们手里解脱出来才罢休！哼，想卖掉我！”

“这话你对你父亲说去！”

阿娜克莱塔独自个儿回到自己卧室去哭泣了。

“孩子，你瞧见了，”父亲终于对胡丽亚说，“你那两个男朋友的事儿我没有管，我没有采取应该采取的手段；不过我警告你，我不会容忍再这样胡来。这你该明白。”

“还有呢！”女儿大声反唇相讥，盯视着她父亲的眼睛，以示挑战。

“还有什么?”她父亲以威胁的姿态问。

“有……我又有一个男朋友了!”

“又一个?是谁?”

“谁?难道你猜不着?”

“好嘛,你别捉弄我,够了,不要弄得我发火。”

“哼,不是别人,堂阿尔贝托·梅嫩德斯·德·卡韦尔尼加。”

“这可不得了!”母亲叫道。堂维克托里诺脸一下变得煞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堂阿尔贝托·梅嫩德斯·德·卡韦尔尼加是个非常有钱的好色的庄园主,对女人见一个爱一个;据说,他不惜重金把女人弄到手。他已经娶妻,却同妻子分居。他以送给大笔嫁妆费的方式已经打发了两个女人。

“爸爸,对此有什么高见?为什么不吭声了?”

“你疯了!”

“我可不疯,也不是想入非非。他在街上走来走去,绕着房子转悠。要我叫他来同你聊聊吗?”

“越说越不像话,我走了。”

父亲站起来走出了家门。

“哎呀,你这孩子,你这孩子!”

“妈,我告诉你,这下子他觉得不错了。我告诉你,他会把我卖给阿尔贝托的。”

这位可怜的姑娘已经灰心了。她觉得,即使被卖出去,也是拯救了她。她的目的是离开家门,无论如何要逃离她的父亲。

正在此时,有一个在美洲发了洋财的人,叫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在莱纳达城郊购置了一块最肥沃、广阔的牧场。谁也说不清他的出身和历史,谁都没有听他谈起过他的父母亲戚、老家何处、幼年如何生活。人们只知道,他在小时候被他父亲带到古巴,

后来又到了墨西哥；谁也不清楚他如何在三十四岁以前积攒了多得惊人的财产（据说有几百万杜罗[1]）。三十四岁那年他回到西班牙，决心定居下来。人们都说他是鳏夫，膝下并无子女，关于他流传着最稀奇古怪的传说。同他打过交道的人都说，他是个雄心勃勃、胸有宏图、随心所欲、顽固倔强、感情不轻易流露的人。他以当平民百姓为荣。

“有钱走遍天下。”他常说。

有人就反驳道：“并非永远如此，更不是所有富翁都能如此。”

“当然不是所有富翁都能如此，善于此道的人却是可以的！那些继承家财的小少爷，无论他是弱不禁风的小伯爵还是小公爵，由于腰缠万贯，确实寸步难行。至于我，我是什么人？我是自己赤手空拳干出来的！这就是我！”

你听听他说“我”字的语气吧！在这个自信的人称代词上，他表现出十足的男子汉气派。

“任何我所真正要干的事，没有达不到目的的。假如我愿意，可以弄个部长当当！不过我不愿意当罢了。”

有人对阿列杭德罗谈起莱纳达那位纪念碑式的胡丽亚。“得去瞧瞧！”他心里说。见到她以后又说：“得把她弄到手！”

“爸爸，你知道那个传奇式的阿列杭德罗吗？一个时期以来人们都在谈论他……就是那个买下了卡尔瓦赫多牧场的人，你知道吗？”

“知道，我知道他是谁！那又怎样？”

“他也在打我的主意，这你知道吗？”

“胡丽亚，你是想捉弄我？”

---

(1) 杜罗，银币名，相当于五比塞塔。

“哪里，我可不想捉弄谁，这是真的，他在打我的主意。”

“我说，你别捉弄我！……”

“给，这是他写的信！”

她从胸前掏出一封信，掷给她父亲。

“你想怎么办？”父亲问。

“我能干什么！……只能告诉他，让他同你会会面，商定价钱！”

堂维克多里诺溜了他女儿一眼，就一声不吭地出了家门。有好几天家里谁都寡言少语，生着闷气，气氛抑郁。胡丽亚给新的追求者写了复信，信中满纸讥讽、卑视的言词；不久又接到一封信，字写得很大，刚劲清晰，显系出自一位粗鲁人的手，信中写道：“到头来您是我的人。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善于取得他所需的一切。”胡丽亚读罢信，心中说：“这人才是男子汉！他是我的救星？我是他的救星吗？”她收到第二封信以后没过几天，堂维克托里诺把他女儿叫以到一间屋里，关起门，热泪盈眶，几乎要跪着对她说：

“我的孩子，你瞧，现在一切都靠你了：咱们的前途和我的声誉，都靠你。如果你不答应阿列杭德罗，要不了几天，我这破产和拖欠债务的状况就再也瞒不过人了，连我的……”

“别说了。”

“哎呀，我混不下去了。债期都到了，他们会把我送进班房的。今天我还顶住了逼债……这要感谢你，我用了你的名义！你的美貌是我的护身盾。他们说：‘这姑娘怪可怜的。’”

“如果我答应他呢？”

“那就好啦。我把全部真相告诉你吧。他了解我的情况，他都清楚，多亏他，我现在得救了，可以松口气。他把我拖欠的债都还清了，他把我……”

“好啦，我知道了，别说了。现在怎么办？”

“我靠他，咱们都靠他，我靠他活着，连你自己也靠他活着。”

“这么说，你已经把我卖出去了？”

“不，是他把咱们收购了。”

“这就是说，不管愿意与否，我已经是他的人了？”

“不是，他没有这样要求，他没有提任何要求，没有要求任何东西！”

“多慷慨！”

“胡丽亚！”

“对，对，我都明白了。告诉他，任何时候他都可以来找我。”

说完，她全身颤抖了。这话是谁说的？是她吗？不对，这倒不如说，她心中有一个驾驭着她的女人说了这话。

“谢谢，我的孩子，谢谢！”

父亲站起来去吻他的女儿，但是她不让他吻，叫道：

“别玷污我！”

“可是，孩子。

“你去吻你的那些契约吧！说正确些，吻那些该把你送进班房的契约灰烬吧。”

“胡丽亚，我不是对你说过吗？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善于取得他所需的一切。对我来那一套？对我？”

这是那个发了洋财的年轻阔佬，在堂维克托里诺家里走到他女儿面前说的头几句话。那姑娘听了这些话颤抖了，她有生以来首次感到，站在她面前的是个男子汉。这个男子汉对她的恭顺，出乎她的意料，而且他也不像她估计的那么粗鲁。

他第三次登门时，父母让他们单独在一起。胡丽亚颤抖着，阿列杭德罗则默不作声。一个发抖，一个沉默，过了一会儿，他才

说：

“胡丽亚，您好像身体不舒服。”

“不，不，我很好！”

“那末您为什么发抖？”

“也许感到有点儿冷……”

“不对，是因为害怕。”

“害怕？怕什么？”

“怕……我！”

“为什么我得怕您？”

“可以肯定，您怕我。”

惧怕之情迸然而出，变为哭泣。胡丽亚从内心深处哭出声来，动情地哭泣着。她抽抽噎噎，连出气都困难了。

“难道我是吃人魔王？”阿列杭德罗轻声说。

“他们把我卖了！他们把我卖了！用我的姿色作交易！他们把我卖了！”

“是谁这么说的？”

“我，是我说的！不行，我不会是您的……除非死了以后！”

“胡丽亚，你一定会是我的，一定会是我的……你会喜欢我的！你会不喜欢我？不喜欢我？决不可能！”

他说“我”字时，那语气震动了胡丽亚，把她的眼泪止住了，简直使她的心都停止了跳动。她瞧了那男人一眼，这时有个声音在对她说：“这是个男子汉！”

“您随便把我怎么办吧。”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问道，硬是用“你”称呼她。

“不知道……我不知道说的是什么……”

“我可以随便把你怎么办？这是什么意思？”

“对呀，您可以……”

“不过，我，”这个“我”字以大获全胜者的神气回响着，“我要讨你做我的老婆。”

胡丽亚不禁叫出声来，美丽的大眼睛望着那男人，闪现出惊恐的神态；那男子微笑着，心里在说：“我要有全西班牙最美的女人了。”

“那么，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我觉得……”

她又呜呜地哭了起来，接着感到有两片嘴唇按到了她的嘴唇上，听到一个声音对她说：

“对，我的妻子，我的……我的……我的……当然是明媒正娶的妻子！法律会批准我的意志！否则，我的意志就是法律！”

“对，……我是你的！”

她屈服了。于是定了亲。

那个粗鲁、神秘，同时又使她害怕、使她服从的男子到底有什么神通呢？最可怕的是他把一种奇特的爱强加于她。她——胡丽亚不愿意爱那个要娶最漂亮的妻子，用来炫耀他的万贯家财的冒险家；但是尽管她不愿意爱他，却对他服服帖帖，这是一种爱的方式。这有点儿像一个被俘的女囚对的傲慢的征服者燃起的爱情之火一样。他不是买下了她，绝对不是！而是征服了她。

“但是，他果真爱我吗？”胡丽亚自言自语地说，“他爱我吗？就像他常说的那样爱我吗？瞧他说这话的神气！说那‘我’字的劲头！他是爱我，还是只想用我的美貌出出风头？对他来说我，我是否有点像一件价格高昂而奇特的家具？他果真爱我吗？他不会很快就对我的魅力感到餍足吗？不管怎么说，他要当我的丈夫了，我可以摆脱这可恨的家庭，摆脱我的父亲。因为父亲不会同我们住在一起的，不会的！我们会给他一份年金，由他去辱骂我可怜

的母亲，由他同女仆们胡来吧。我们再也不让他负债。我要成为有钱的女人，十分有钱，非常之有钱的女人！”

但是，这并不能使她感到完全满足。她知道，所有莱纳达的女子都在嫉妒她，都在谈论她交了大运，都说她的美貌使她价值万金。可是那个男子爱她吗？真正地爱她吗？“我一定要夺得他的爱，”她对自己说，“我需要他真正地爱我；他不爱我，我就不能嫁给他，否则就成了以最坏的方式出卖自己。可是，难道我爱他吗？”在他面前，她感到惊恐，同时内心深处有一个神秘的声音对她说：“这是个男子汉！”每当阿列杭德罗说“我”字，她就发抖。她是由于爱情而颤抖，尽管她自己以为不是那么回事，或者说，她自己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他们结了婚，到首都去住了。由于有钱，阿列杭德罗的亲戚朋友很多，便都有点奇特。常到他家的人中，有不少是有族徽的贵族，胡丽亚猜想，他们都是欠她丈夫债的人。她的丈夫是那种只有取得可靠的抵押后才肯把钱撒手的人。可是她对他的放高利贷活动一无所知，他也从来不向她提及这类事情。她什么也不缺，连最细小的怪癖都能得到满足，但她缺少最最需要的东西。这已不是指那个男子的爱情，她对他已完全折服了，似乎被他迷住了；而是指她想了解那个男子是否确实爱她。“他爱我还是不爱我？”她问自己。“他对我关怀备至，尊敬有加，简直把我当成任性的女孩子；他甚至娇惯我，可是他爱我吗？”然而她根本不可能同那男人谈情说爱。

“只有蠢汉才谈这些事，”阿列杭德罗常说。“‘魅力……，漂亮……，美丽……，亲爱的……’我，我来说这些玩意儿？对我，对我说这些玩意儿？这些都是小说里的东西。我知道你喜欢看小说。”

“我仍然喜欢。”

“你爱看就看吧。你瞧，如果你着了迷，我可以叫人在旁边那块空地上盖一所大书房，把从亚当时代起到现在所有的小说都装进去。”

“你说什么呀！……”

阿列杭德罗穿着很普通，尽可能保持同常人一般。这倒不光是为了不引人注意，而是因为他爱装出小民百姓的某种粗俗样子。他对身上穿的衣服有感情，不愿意更换。也许他穿上一件新衣服，当天就要在墙上把衣服蹭得像旧的一样。相反，他坚持要她——他的妻子穿戴得尽可能华丽，要使她的打扮突出她的天然丰韵。他花钱不吝啬，但是最愿意花的钱却是胡丽亚的裁缝工和服装费。

他喜欢把她带在身边，让她突出两人之间在衣着和风度上的差异。人们盯着看他的妻子，他就感到洋洋得意；如果她卖弄风骚挑逗别人看她时，他或者没有觉察，或者觉察了也佯作不知。他似乎在对那些盯着瞧她而渴望一亲芳泽的人说：“你们喜欢她？我很高兴，可她是我的，只是我的；嘿嘿，……气死你们！”她呢，猜到了他的心思，对自己说：“这个男人爱我还是不爱我？”她一想到他，就称他为这个男人或她的男人，说准确点，她所从属的男人，她的主人。渐渐地，她感到她是围阁金屋里的女奴，尽管是受宠幸的独一无二的女奴，毕竟仍然是女奴。

他们之间从不卿卿我我。她不清楚究竟什么东西能使她丈夫感兴趣。有时候她大胆问起他的家庭情况。

“家庭？”阿列杭德罗说。“我现在只有你，对我来说，家庭根本无所谓。我的家庭就是我，是我和你，因为你是我的。”

“你的父母呢？”

“你得知道，我从来没有父母。我的家庭从我开始，是我自己一个人奋斗出来的。”

“阿列杭德罗，还有一件事我想问你，可又不敢……”

“不敢？我会把你吃了？难道我对你说的话发过火？”

“没有，从来没有发过火，这没说的……”

“好就得了！”

“对，真没说的，可是……”

“行啦，你问吧，别忸怩了。”

“不，不问了。”

“问吧！”

他被触到了痛处，说话语气十分严厉，她发抖了，发抖的原因是怕和爱（受宠女奴所具有的爱）兼而有之。她对他说：

“那好，你说，你是不是鳏夫？……”

阿列杭德罗微蹙双眉，犹如在他额上飘过了阴影，答道：

“对，我是鳏夫。”

“你的前妻怎么啦？”

“别人告诉过你什么……”

“没有，可是……”

“你说吧，别人告诉过你什么。”

“对，我听说过一点儿……”

“那你就相信了？”

“没有……我不相信。”

“当然，你不会、也不应该相信。”

“对，我不相信。”

“当然不会。像你这样爱我的人，像你这样属于我的人，是不会相信那些胡言乱语的。”

“当然我是爱你的……”她说这句话时希望两人就此开始互诉衷曲。

“得了，我对你说过，我不喜欢听软绵绵的小说里的话。你爱

我、我爱你这样的话，说得越少越好。”

他顿了一下，接着说：

“别人对你说，我年轻时在墨西哥同一个非常富有、年龄比我大得多的女人结了婚，说我强迫她同意我当她财产的继承人，之后就把她杀了。别人是不是这样对你说的？”

“对，别人是这么告诉我的。”

“你相信？”

“不，不相信。我不信你会杀死你的妻子。”

“看来你的判断能力比我所想象的要强。我的妻子是我的一件东西，我怎么会杀死她呢？”

可怜的胡丽亚听了这些话为什么会发抖呢？她没有发现她颤抖的原因。其实，她发抖是因为她丈夫竟把他的前妻称之为“东西”。

“那多蠢，”阿列杭德罗接着说。“为什么要杀死她？为了继承她的遗产？可我那时候已经像今天这样享有她的财产了！杀死老婆？没有任何理由杀死老婆嘛！”

“不过，确实有杀死自己老婆的丈夫。”胡丽亚大着胆子说。

“那是什么原因？”

“或是由于吃醋，或是由于不忠实……”

“得了，得了！蠢汉才吃醋。只有蠢汉吃醋，因为只有他们的老婆才会对他们不忠实。可是我，我会有这种事吗？我的老婆不会对我不忠实的。那个老婆没有对我不忠实，你也不会！”

“别说这些事了。咱们谈别的吧。”

“为什么？”

“我听你这样说话就感到头痛。倒好像我想过要干这样的事，可我连做梦也不会对你不忠实……”

“这我知道，你不说我也知道。我知道你决不会对我不忠实。”

“那当然！”

“你是不会对我不忠实的。对我不忠实？我的老婆对我不忠实？决不可能！至于另一个，就是我的第一个妻子，是她自己死的，我可没有杀她。”

这是阿列杭罗同他妻子话讲得较多的一次。他的妻子陷入沉思，并且在发抖。那男人爱不爱她？

胡丽亚真可怜！她那个新家庭十分可怕，同她父亲的一样可怕。她是自由的，绝对自由的，在家里想干什么都可以；进出家门也好，接待她所喜欢的男女朋友也好，都是自由的。但是，她的主人老爷爱不爱她呢？她弄不清丈夫是否爱她，这使她感到犹如被关在一座大门敞开、金碧辉煌的牢房里一样。

她怀孕以后，在她受奴役的灵魂中风云激荡的黑暗里，射进了朝阳的一线亮光。她对自己说：“现在我会弄清他是不是爱我了。”

她把喜讯告诉了他，他叫道：

“意料中事。现在我有个继承人了，我要把他培养成男子汉，像我一样的另一个男子汉。我等着他出生。”

“如果他不来呢？”她问。

“不可能！他必须来。我必须有个儿子，我必须有！”

“可是有不少人结了婚却没有……”

“别人可以，我不行！我必须有个儿子。”

“为什么？”

“因为你不可能不给我生儿子。”

儿子降生了，但父亲依然像个闷葫芦。他仅仅表示反对母亲自己带孩子。

“对，你身体好，有精力带孩子，这我不怀疑。可是，凡带孩

子的母亲容貌都损坏得太厉害了，我不愿意你容貌受损，我希望你保存青春的时间尽可能长一些。”

医生向他保证说，胡丽亚自己带孩子不但不会损坏容貌，而且会如花怒放，他才让步。

父亲拒绝吻孩子。他常说，吻啊亲的，只会打搅孩子们。有时候他抱他，瞧着他。

有一天，阿列杭德罗对他妻子说：“有一次你不是问过我的家庭情况吗？这里就是。现在我有家庭了，有人继承我的事业和财产了。”

胡丽亚想问她丈夫，他的事业是什么，却没有敢问。“我的事业！”她曾经多次听他这么说过。“这个人的事业究竟是什么？”

家里的常客中有博达维亚伯爵家族的人，特别是那个同阿列杭德罗有银钱往来的伯爵。阿列杭德罗借给他许多钱，都是高利贷。胡丽亚爱好下棋，那位伯爵就常来同她下棋；他得到了这位女友——高利贷债主夫人的信任，并向她倾诉家庭生活中的不幸。因为博达维亚伯爵家族的家中情况虽不算太糟，却是座小小的地狱。伯爵和伯爵夫人互相既不了解也不相爱。两人分开住，互不往来。伯爵夫人干了一些丑事，闹得满城风雨，人们都在猜测：“这位博达维亚伯爵是怎么排遣苦闷的呢？”可怜的伯爵是到美丽的胡丽亚家去同她下棋，并用他人的不幸消解他自己的不幸。

“怎么？那个伯爵今天又来过？”阿列杭德罗问他的妻子。

“那个伯爵……那个伯爵……哪个伯爵呀？”

“那个！只有一个伯爵、一个侯爵、一个公爵嘛，对我来说，他们都一样，像是同一个人。”

“对呀，他来过！”

“好啊，如果他来能给你解闷儿，我就高兴。那可怜的蠢货就

是干这事儿用的。”

“可我觉得，他是个聪明机灵、文质彬彬、很有教养、和蔼可亲的人……”

“对，他是那种爱看小说的人。不过，总而言之，如果他来能给你解闷儿的话……”

“他很不幸。”

“哼，他自讨苦吃！”

“因为什么？”

“因为他太蠢，当然吃苦头。像伯爵那样的二百五，他老婆当然会欺骗他。他算什么男人！我不知道怎么居然有人嫁给这种东西。当然喽，她不是嫁给他，而是嫁给爵位。要是有女人对我干起对那倒霉鬼干的那种事来，我就……！”

胡丽亚瞧着她丈夫，突然，几乎还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就大声嚷道：

“要是她干了呢？倘若你的妻子也像他的妻子对他来那一手呢？”

“瞎说，”阿列杭德罗笑了。“你硬要用小说里的离奇情节给咱家的生活添油加醋。如果你想使用让我产生妒意的办法来考验我，那你就错了。我不是这类人！对我，对我来这一套？你同那博达维亚伯爵蠢货开玩笑解闷儿去吧！”

“这个男人果真不吃醋？”胡丽亚对自己说。“伯爵这样讨好巴结我，对我粘粘糊糊的，他果真放心？这是否表明他充分相信我的忠贞和爱情？这是否表明他充分相信他对我的权威？这是否表明他冷漠无情？他爱不爱我？”她开始烦躁起来。她的主人、丈夫老爷在折磨她的心。

这可怜的女人一心想激起丈夫的醋意，把这当作他是否爱她的试金石，却达不到目的。

“你愿意同我一起去伯爵家吗?”

“去干什么?”

“喝茶。”

“喝茶?我又不肚子疼。因为我童年时,在我们家里肚子疼才喝这种脏水。你去品茶吧!去安慰可怜的伯爵。伯爵夫人也会带着她刚换的男朋友到场的。这种社交生活!真有意思!”

这时候,伯爵对胡丽亚继续进行包围战。他装作由于家庭不幸而感到痛苦,以此激发他女友的同情,由同情而引入爱情,引入罪恶的爱情,同时竭力使她明白,他对她家中的底蕴也略有所知。

“对,胡丽亚,这是真的,我家是地狱,是真正的地狱。您这样同情我,真是太好了。啊,咱们相见恨晚!在我粘上我那倒霉蛋以前,在您……”

“在我粘上我那倒霉蛋以前,是不是?”

“哪里哪里,不是这意思……不是!”

“那么,伯爵您想说什么?”

“在您委身于另一个男人——您的丈夫以前……”

“您知道我会委身于您吗?”

“呵,毫无疑问,毫无疑问!……”

“你们这些男人多无礼!”

“无礼?”

“对,无礼。您该明白,您太讨厌。”

“我……不是我!”

“那是谁?”

“胡丽亚,您允许我说吗?”

“随您便!”

“那我就说了！讨厌的不是我，而是我的爱情！对，我的爱情！”

“伯爵先生，这是正式求爱吗？可您别忘了，我是有夫之妇，是个爱自己的丈夫的诚实女人……”

“这……”

“难道您怀疑吗？您没有听错，我爱、真诚地爱我的丈夫。”

“可他……”

“啊？什么意思？谁对您说过他不爱我？

“就是您自己！”

“我？什么时候我对您说过，阿列杭德罗不爱我？什么时候？”

“您的眼睛、表情和举动都是这么对我说的……”

“这么说是我挑逗您向我求爱了！……那好，伯爵先生，以后请您别到我家来！”

“胡丽亚，看在上帝份上，别这样！”

“我说了，别来了！”

“看在上帝份上，让我来看您，静悄悄地观赏您，让我一面瞧着您，一面抹干我的眼泪，我把眼泪向肚里咽！……”

“多动听！”

“我说的话好像真那么让您生气……”

“什么好像？我就是生气了！”

“难道我会惹您生气？”

“伯爵先生！……”

“我说的话惹您生那么大的气，其实我只是说，倘若在我委身于我的妻子。您委身于您丈夫之前咱们就相识，我会像今天这样狂热地爱您的……您让我把我的心里话说出来！我会像今天这样狂热地爱您，并且用我的爱博得您对我的爱。既不是用我的勇敢，也不是用我的长处，而仅仅是用我的爱博取您的爱。胡丽亚，我

不是那种自以为了不起，并以己之长征服女人的男子；我不是那种要求别人爱他而又不给人家爱情的男子。我这个可怜的穷贵族没有这种傲慢劲。”

胡丽亚慢慢地、一滴一滴地吸着毒汁。

“因为有这样的男人，”伯爵继续说，“他不会爱别人，却要求人家爱他，还以为对委身于他的可怜女人无条件地享有被爱和绝对忠贞的权利。有人讨一个以姿色闻名的漂亮女人作妻子，是为了以此炫耀自己，把她带在身边，就像牵一只驯服了的母狮一样，并且说：‘这是我的狮子。你们瞧，她对我多么服帖。’就因为这，他才爱这只母狮吧？”

“伯爵先生……伯爵先生，现在您所触及的方面……”

于是，博达维亚伯爵更凑近她，在她那掩映于栗色鬈发里的粉红色贝壳般美丽的耳朵旁，柔声细气地说话，他说话断断续续，喷出的气息使她感到痒痒。

“我所触及的是你的心，胡丽亚。”

这个“你”字说得她脸红耳热。

胡丽亚的心里犹如海洋被狂风吹起了浪涛一般。

“是的，胡丽亚，我触及了你的心。”

“天哪，您走开吧，伯爵先生，您走开吧！如果他现在进门！……”

“不会，他不会来的。他根本不把你当回事儿。他让咱们这样单独在一起，那是因为他不爱你……他不爱你！胡丽亚，他不爱你，不爱你！”

“不，那是因为他绝对信任我……”

“不是信任你，而是他自信！他对自己有绝对的盲目自信心！他以为，因为他是阿列杭德罗·戈麦斯，聚敛了一笔财产……我不想了解他是如何聚敛的……他以为，他不愁没有女人。他瞧不

起我，这我知道……”

“对，他瞧不起您……”

“‘我早知道了！但是，他对你也像对我一样瞧不起……”

“天哪，伯爵先生，天哪，您别讲了，您要把我逼死呀！”

“逼死你的是他，他，你的丈夫，而且你不是第一个被逼死！”

“伯爵先生，这是诬蔑，这是诬蔑！我的丈夫没有逼死他的妻子！滚开，滚开，不许你再来！”

“我走，但是……我会回来的，你会叫我的。”

他走了，而她的灵魂却受了重创。“这个男人说得对吗？”她自言自语。“是这样吗？他揭露了连我都不愿意对自己说的事。他果真瞧不起我吗？他果真不爱我吗？”

胡丽亚和博达维亚伯爵之间的关系在城里成了街谈巷议的资料。阿列杭德罗对此或是并未知晓，或是装作不知。有的朋友拐弯抹角地对他暗示，他就直截了当地打断说：“我知道您要对我说什么了。您别管这事，都是人家胡说八道。对我，对我来这一手？应该让浪漫的女人逗逗乐嘛！”难道他是……胆小鬼吗？

但是，有一次在俱乐部里，有个人当着他的面用绿帽子开了个语有双关的玩笑，他就抓起瓶子砸他的脑袋，把他打伤。事情闹大了。

“跟我，跟我开这样无聊的玩笑？”他说，竭力压低声音，尽量使语气显得平和些。“他以为我不明白……以为我不知道那些蠢货对我可怜的妻子的一些怪癖在说三道四……我准备根除这些胡言乱语……”

“可是，堂阿列杭德罗，不能这样干哪，”有人壮着胆对他说。

“该怎么干？您说，该怎么干？”

“要除掉这类胡言乱语的根源！”

“噢，明白了！是不许伯爵进我的家门吗？”

“这是最好的办法。”

“这反而给了那些爱嚼舌的人把柄。我可不是霸道人。那个伯爵完完全全是蠢货，我向您起誓，他是个无害的蠢货，可他却要充风流才子。如果我那可怜的老婆觉得伯爵好玩儿……如果我那可怜的老婆觉得这个假斯文好玩儿，我能因为别的蠢货们说三道四而剥夺她的玩意儿吗？岂有此理！哼，对我，对我来玩儿这个！你们不了解我！”

“可是，阿列杭德罗，表面上……”

“我不靠表面现象生活，而是靠事实！”

次日，阿列杭德罗家里来了两个极为严肃的绅士，代表被打伤者要求他道歉。

“请告诉他，”他回答他们说，“请他把内科或外科大夫给他看病的帐单转来，我付钱，一切损失都由我负责。”

“可是，堂阿列杭德罗……”

“你们到底要什么？”

“我们不要什么，被打伤的人要求赔礼……道歉……给挽回面子……”

“我不明白你们说什么……也不想明白！”

“否则，进行决斗！”

“很好！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请你们告诉他，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不过，这样的事用不着麻烦你们。不需要证人。请你们告诉他，等他脑袋治好以后，我是说，等那伤口好了以后……请通知我，我们到他愿意去的地方，咱们关起门来斗，一对一，比试比试拳脚。我不同意使用别的武器。叫他知道我阿列杭德罗·戈麦斯的厉害。”

“唉，堂阿列杭德罗，您是在嘲弄我们吧！”证人之一叫道。

“丝毫没有这个意思！你们属于一个天地，我属于另一个天地。你们生于名门世家，父母都是贵人……而我，简直可以说没有父母，家——只有我自己组织的这个家。我是老天生下来的，不管什么乱七八糟的礼仪。现在你们明白了吧！”

两位证人起身要走，其中一位一本正经，煞有介事，但仍有礼貌地说（因为阿列杭德罗毕竟是百万富翁，是个来历神秘的人）：

“那末，堂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先生，请允许我对您说……”

“您随便说吧。不过您要掂量一下您的话，我手边还有瓶子。”

“那好，”那人提高嗓门说，“堂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先生，您不是绅士！”

“对啊，我当然不是，我当然不是，我是绅士？我什么时候是绅士来着？嗨，我从小就是骑驴的[1]，不是骑马的。我给那位据说是我父亲的人送饭，连驴也不骑，而是步行，走着去。我当然不是绅士！什么绅士风度？要我，要我拿出绅士风度？得了……得了……”

“好，咱们走吧，”一个证人对另一个说，“这儿没有咱们的事了。堂阿列杭德罗先生，您要为这不齿于人的行为承担后果。”

“知道了，我承担。至于那个……那个被我打破脑瓜的饶舌绅士，我再说一遍，请你们告诉他，把医疗费转给我，今后说话要小心。你们二位如果偶尔（谁都难免）需要我这个不讲体面的人帮忙，需要我这个野蛮的百万富翁、毫无绅士荣誉感的人帮忙，那就来找我，我一定会像对其他绅士那样为你们效劳。”

“这太不像话，咱们走吧！”一位证人叫道。

---

① 西班牙语中“绅士”是由 caballero（骑马者、骑士）引伸出来的，故有“骑驴的”这样的俏皮话。

他们溜走了。

那天晚上阿列杭德罗向他妻子讲了用瓶子砸人脑袋的事，接着又讲了同证人谈话的情形，讲得眉飞色舞。她都听得害怕了。

“我是绅士？绅士是我？”他叫道。“我，阿列杭德罗·戈麦斯是绅士？决不是！我不过是个男人，一个十足的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我呢？”她没话找话说。

“你？十足的女人！一个爱看小说的女人。而他，那个下棋的小伯爵，不是人，根本不是什么人！你跟他玩儿就像同哈叭狗玩儿一样，我为什么要剥夺你这个乐趣呢？如果你买鬈毛狗，或者一只安哥拉小猫，或者一只小猴儿，我会因为你抚弄它，甚至跟它亲吻，就抓起小狗、小猫或者小猴这些小动物把它们从阳台上扔出去吗？那会有什么好处，说不定会掉在过路人的身上。那个小伯爵就是这样，是只汪汪叫的小狗，或者是只小猫咪、小猴儿。你什么时候喜欢，就同他玩儿！”

“可是，阿列杭德罗，他们说得对……你该禁止那男人进门……”

“男人？”

“是啊，你该禁止博达维亚伯爵进门。”

“你禁止他来吧！你不禁止他来，那就是他丝毫没有赢得你的心。因为如果你开始对他感兴趣，你就会打发他走，免得自己有什么闪失。”

“假如我已经感兴趣了呢？……”

“嗐，嗐！……又跟我来这一手了！又要让我吃醋！跟我来这一手？你呀，什么时候才会相信我和别人不一样？”

胡丽亚对她丈夫越来越不理解了，可同时又愈加依附于他，日甚一日地渴望弄明白他是否爱她。阿列杭德罗呢，他对他妻子的忠贞很放心，或者说得准确些，他的妻子（他的！）不会对他阿列杭德罗（真正的男子汉）不忠实，他对自己说："这可怜的女人，在城里生活，又爱看小说，把脑子都弄迷糊了。"他决定把她送到乡下去。他俩来到他的一个牧场。

"在乡下休养一个时期，对你有好处，"他对她说。"这可以提神健脑。当然，如果你没有小猫咪就觉得无聊，可以请那个倒霉伯爵来陪咱们。我不会吃醋，对你——我的妻子很放心，这你是知道的。"

到了乡下，可怜的胡丽亚脑子里的疑团益发扩大了，感到百无聊赖。她丈夫不让她看书。

"我带你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样，使你不接触书籍，趁你的神经衰弱症还不严重的时候，彻底把它治好。"

"我患神经衰弱症？"

"是的！你的全部毛病就是这个。这都怨那些书。"

"好吧，我再也不看书了！"

"那倒不必，我没有要求这样……我没有要求你干什么。难道我是暴君？我要求过你干这干那吗？"

"没有，你甚至没有要求我爱你！"

"当然没有，这样的事是不能要求的！再说，我知道你爱我，你不会爱别人……你认识和了解我这个男子汉以后，即使你想爱别人也不能了。这我可以向你保证……不过，咱们不要讲那些书本上的东西。我对你说过，我不喜欢小说里描写的事情，那都是蠢话，是供同爵爷们喝茶时谈话用的。"

可怜的胡丽亚发现，她丈夫同一个并不漂亮的粗鲁女仆胡搞，心里更加感到痛苦。一天晚上晚饭以后，两人单独在一起，她突

然说：

“阿列杭德罗，你别以为我没有发觉你同西蒙娜胡来……”

“我也没有遮遮掩掩，这有什么关系。天天吃母鸡也会倒胃口。”

“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太美了，我不能天天消受。”

她战栗了。这是她丈夫第一次这么老老实实地说她美。但是，他真爱她吗？

“可是同这样的脏货……”胡丽亚没话找话说。

“就因为她是脏货，正因为她脏，我才觉得有意思。你别忘了，我几乎是在粪堆上长大的。我有个朋友，他有个说法：离不得脏臭。我就有这个劲儿。现在吃了这道野味以后，我会更好地欣赏你的美貌、风度和洁净。”

“我不知道你是在捧我还是损我。”

“瞧，你神经不正常！我原以为你的病快要好了呢……”

“当然，你们男人可以随便干什么，可以对我们不忠实……”

“谁对你不忠实了？”

“你！”

“这算不忠实吗？得了，得了！都是那些书把你害的！对我来说，西蒙娜一文不值……”

“当然喽，她对你来说，不过是只小狗，小猫咪，小猴儿！”

“一只小猴儿，对极了！不过是只小猴儿！这是再像不过的了。这是你说的：一只小猴儿！然而因此我就不是你的丈夫吗？”

“难道说，因此我就不是你的妻子了？……”

“胡丽亚，我看你增长才干了……”

“当然，依葫芦画瓢嘛！”

“当然是向我学的，不是向小猫咪学的吧？”

“当然是向你学的！”

“好啦，这件丑事我看不会使你发醋劲吧……你，我的妻子，你吃醋？吃那小猴儿的醋？对她好办，给她嫁妆费，她就心满意足了！”

“当然，有了钱……”

“给了嫁妆费，她马上嫁人。除了给她丈夫带去嫁妆之外，她还带去个儿子。如果儿子像他父亲，那就是个真正的男子汉，新郎赚了双倍。”

“别说了，别说了！”

可怜的胡丽亚呜呜地哭了。

“我看，”阿列杭德罗说，“乡村生活已经治好了你的神经衰弱症。小心复发！”

两天以后，他们回到城里。

胡丽亚又郁郁寡欢。博达维亚伯爵又登门造访了，不过比过去小心得多。倒是她，胡丽亚，开始急不可耐地倾听男友居心不良的讽喻，并且特别爱在丈夫面前显得同男友亲热。她丈夫有时候就说：“得回乡下去治疗。”

有一天，胡丽亚实在忍不住了，向丈夫发起了进攻，对他说：

“你不是男子汉，阿列杭德罗，你不是，不是男子汉！”

“谁？我不是？为什么？”

“你不是男子汉，你不是！”

“请你讲讲道理吧。”

“我知道你不爱我，你根本不把我放在心上；对你来说，我连孩子的母亲都谈不上；你同我结婚，不过是出于虚荣，是为了摆阔，是为了拿我给别人看，是为了用我的姿色显摆你自己，是为了……”

“好了，好了，这些都是小说里描写的事！为什么我不是男子汉？”

“我知道你不爱我……”

“我对你说过上百次，什么爱不爱啦、情不情的，这类胡言乱语的都是伯爵或游手好闲者在茶会上谈话的资料。”

“我知道你不爱我……”

“行了，还有什么要说的？”

“你允许你称之为小猫咪的伯爵随时可以进这家门……”

“是你允许他来的！”

“他是我的情夫，我能不允许他来吗？你听清了，他是我的情夫。小猫咪是我的情夫！”

阿列杭德罗望着他妻子，无动于衷。她想使丈夫发火，更加激动地叫道：

“怎么，你现在不想像对另一个妻子那样把我杀死？”

“我没有杀死那个妻子，小猫咪也不是你的情夫，这都不是实情。你是用谎话来激怒我，要把我变成奥赛罗。我的家可不是剧院。你再这样干，最后会成为疯子，到那时候我们就不得不把你关起来。”

“疯子，我是疯子？”

“不折不扣的疯子。竟自以为有了情夫！这就是说，你想使我相信，似乎我的妻子会对我不忠实！我，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可不是什么小猫咪，而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你是达不到目的的，达不到的。我不听小说上的语言和游手好闲者或伯爵的胡说八道。我的家不是剧场。”

“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胡丽亚怒气冲地叫道。“胆小鬼！”

“这可得采取措施了。”丈夫说。

说完他就走了。

这事发生以后，阿列杭德罗把她关了两天才把她叫到客厅里。

可怜的胡丽亚害怕极了。在客厅里等着她的，有她的丈夫、博达维亚伯爵和另外两位先生。

“胡丽亚，你瞧，”她丈夫说，出奇地心平气和。“这两位先生是精神病医生，他们应我的要求来了解你的情况，以便治疗。你脑子有毛病，在你头脑清醒的时候应该理解有必要这样做。”

“胡安，你在这里干什么？”胡丽亚没有理她丈夫，向伯爵问道。

“你们看见了吧？”她丈夫对两位医生说。“她仍然患有幻觉，硬说这位先生是……”

“对，她是我的情夫！”她打断他的话说道。“不信，请他自己说！”

伯爵瞧着地板。

“伯爵先生，您瞧，”阿列杭德罗对博达维亚伯爵说，“她还在发神经病。您同我的妻子没有、也不会有这类关系……”

“当然不会有！”伯爵大声答道。

“你们二位看到了吧？”阿列杭德罗转身又对两个医生说。

“怎么，”胡丽亚叫道，“胡安，你，你，我的小猫咪竟敢否认我是你的人？”

伯爵在阿列杭德罗冰冷的目光逼视下发抖，说道：

“太太，请您清醒一下。您知道，完全没有这回事。您知道，我是作为府上的朋友，作为您丈夫和您的朋友到府上来的。我，博达维亚伯爵，决不会这样侮辱朋友，一个像……”

“像我这样的朋友，”阿列杭德罗打断他说。“随便哪个伯爵也不会侮辱我。哼，侮辱我？侮辱阿列杭德罗·戈麦斯？我的妻子

会对我不忠实。先生们，你们看到了，这个可怜的女人疯了……”

“胡安，你也这样？小猫咪你也这样？”她叫道。“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我丈夫一定威胁过你，你害怕了，害怕了，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你不敢说真话，参与了这出宣布我为疯子的丑剧！胆小鬼，胆小鬼，流氓！还有你，我的丈夫，也是……”

“先生们，你们看见了吧？”阿列杭德罗对医生说。

可怜的胡丽亚气得瘫软了下去。

“行啦，我的先生，现在，”阿列杭德罗对伯爵说，“咱们走吧，让这两位大夫单独同我可怜的妻子在一起，给她检查完身体。”

伯爵跟着他走到客厅外，阿列杭德罗就对他说：

“伯爵先生，您该清楚了：要末我的妻子是疯子，要末我敲碎您和她的脑壳，您挑吧。”

“我该做的是还清欠您的钱，不再同您有任何银钱往来。”

“不对，您该做的是闭上嘴巴。咱们讲清楚，认定我的妻子完完全全是疯子，您是个大笨蛋。否则，这玩意儿可不认人！”他掏出手枪给他看。

一会儿以后，两个大夫从阿列杭德罗的客厅里出来，他们说：

“这事儿惨极了。咱们怎么办？”

“除了宣布她是疯子，还能怎么办？因为如果咱们不这么做，这个人会把她和那个倒霉伯爵杀死的。”

“那职业良心何在？”

“职业良心在于避免发生更大的罪恶。”

“宣布他——阿列杭德罗为疯子不是更好吗？”

“不对，他不疯，他是另一回事。”

“他是真正的男子汉，像他说的那样。”

“可怜的女人！听她讲的那些事，真叫人难过！我怕到头来她

真会变成疯子。”

“所以宣布她为疯子，倒是救了她。至少可以使她离开这个家。”

果然，他们宣布她为疯子。这样她就被她丈夫关进了疯人院。

可怜的胡丽亚关进疯人院以后，每当夜里，黑沉沉的天穹上没有一丝儿星光，寒气袭人，她就感到十分凄凉。给她留下的唯一安慰，是几乎每天把她的小儿子抱给她看。她抱着他，直哭得泪水淌满了他的小脸蛋。那可怜的孩子也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

“哎呀，孩子呀，我的孩子！”她对他说，“我恨不得把所有你父亲的血液都从你身上抽出来！因为你父亲是……！”

这可怜的女人感到快要疯了，对自己说：“我真会在这疯人院里变成疯子，并且相信我对那可恶的伯爵交往不过是场梦、是幻觉吗？他是胆小鬼，对，是胆小鬼，流氓！哼，他就这么抛弃我！让人家把我关在这里！他是小猫咪，对，是小猫咪！我丈夫说得对。而他，阿列杭德罗，为什么不把我们杀了？啊，他不杀我们！这样的报复更可怕！杀死那个流氓小猫咪……不，他要煞煞他的威风，逼他撒谎，逼他抛弃我，吓得他在我丈夫面前发抖，对，在他面前发抖！对呀，因为我丈夫是个男子汉！那他为什么不杀死我？奥赛罗一定会把我杀了！但是阿列杭德罗不是奥赛罗，不像奥赛罗那么鲁莽。奥赛罗是个性子暴躁、不怎么聪明的摩尔人。而阿列杭德罗……阿列杭德罗有的是要那种布衣小民臭威风的小聪明。对，这个人没有必要杀死他的前妻，是他把她逼死的。她是被他吓死的。他也想吓死我吗？”

在疯人院里，她又用那个疑难的谜折磨她的心神：“他爱不爱我？”接着对自己说：“我是爱他的！盲目地爱他！”

她害怕真变成疯子，便装作已经治愈，并说她同博达维亚伯

爵往来之事纯系幻觉。这情况通知了她丈夫。

一天，胡丽亚被叫到探访室里，她丈夫在那里等她。他一进门，她就扑倒在他脚下，哭泣着说：

“原谅我，阿列杭德罗，原谅我！”

“起来，起来。”他把她扶起来。

“原谅我！”

“原谅你？为什么？人家通知我，你已经痊愈了……幻觉消除了……”

胡丽亚恐惧地望着她丈夫冷漠、扎人的眼光。她恐惧而又一往情深，这是盲目的爱，是由同样盲目的恐惧感凝结成的爱。

“对，你说得对，阿列杭德罗，你说得对，我是疯了，确确实实疯了。为了使你产生妒意，仅仅为了使你产生妒意，我杜撰了那些事情。那都是些瞎话。我怎么会对你不忠实呢？对你，我会对你不忠实吗？你现在相信我了吧？”

她丈夫冷冰冰地说：“胡丽亚，有一次你问我，我是否真的杀死了前妻。当时作为回答，我问你，你是否相信会有这等事。那时候你对我说了什么？”

“我说我不信，我不会相信！”

“好，我现在对你说，我一直不相信，也不会相信，你会委身于那只小猫咪。行了吧？”

胡丽亚发抖了，同时感到快要发疯了，患了那种恐惧和爱情混合在一起的疯病。

“现在，”这可怜的女人拥抱着她丈夫在他耳边说，“阿列杭德罗，现在你告诉我，你爱我吗？”

这时候，她头一次在她丈夫阿列杭德罗身上发现了以前没有见过的东西，发现了这个财主竭力掩盖的那可怕、密闭的灵魂深处。犹如有一道强烈的闪电，一下照亮了那像黑黢黢的、阴冷的

湖面一般的灵魂，它的表面反射出了亮光。原来她看到那男人冷若冰霜、咄咄逼人的眼睛里噙着两颗泪珠。他叫道：

“哎呀，我的心上人，我怎么会不爱你呢！我以整个心灵、全部血液、所有的心思都爱你，超过了爱我自己！咱们刚结婚的时候，我不爱你。现在呢？现在我爱你了！盲目地，发疯一般爱你。你是我的，我更是你的。”

他疯狂地、热切地、粗野地吻她，结结巴巴地说：“胡丽亚！胡丽亚！我的女神！我的一切！”

她看到了丈夫赤裸的灵魂，真相信自己疯了。

“阿列杭德罗，现在我愿意死去。”她把头靠在他肩上，凑近他耳边低声说。

听到这几句话，他如梦初醒，眼睛又恢复了冷漠刻薄的神态，那两颗泪珠仿佛被他吞下了肚。他说：

“胡丽亚，你知道了吧，刚才这事等于没有发生，我说的话就算没有说……忘了吧！”

“忘？”

“对，记在心里，就算你没有听到！”

“我不讲出去……”

“你对自己也不要讲吧！”

“我不讲，但是……”

“行了！”

“可是，看在上帝份上，阿列杭德罗，你让我再说几句，再说几句……你爱我，是由于爱我这个人还是由于我是你的东西呢？如果是爱我这个人，我即使是别人的人，你也是爱我的，是吗？”

“我已经对你说了，你应该忘记。你别跟我纠缠，要是纠缠，我就把你留在这里。我是来领你出院的，不过，你必须病愈出院。”

“我是好好的了！”女人肯定地说。

阿列杭德罗把他的妻子领回了家。

胡丽亚从疯人院回家几天以后，博达维亚伯爵接到阿列杭德罗一份请他去他家吃饭的命令，而不是请帖。

“伯爵先生，您大概已经知道，”他在信中对他说，“我的妻子已完全治愈出院。这可怜的女人在她发疯期间无意中严重侮辱了您，说您干了下流勾当；而您是个十全十美的绅士，绝对不会干这种事的。因此，由我出面请您于明日（星期四）来同我一起用餐，以便向您这位绅士表示应有的歉意。我的妻子请求您来，我则命令您来。如果届时您不来接受赔礼道歉，后果由您负责。您是知道我的厉害的。

阿列杭德罗·戈麦斯”

博达维亚伯爵赴了约，他脸色苍白，全身战栗，表情恐惧。吃饭时谈话气氛十分阴沉。当着仆人的面，他们尽讲些污言秽语，阿列杭德罗大开其粗鲁、肮脏的玩笑，胡丽亚在旁凑趣。吃完饭后点心，阿列杭德罗转身对一名男仆说：“端茶来。”

“茶？”伯爵情不自禁地冒出这个字来。

“对，伯爵先生，”主人说。“这倒并不是因为我肚子疼，绝对不是，而是要符合这个气氛。喝茶符合绅士之间赔礼道歉的气氛。”

他转身对那仆人说：“出去！”

只有他们三人在那里了。伯爵颤抖着，不敢喝茶。

“胡丽亚，先给我斟茶，”丈夫说。“伯爵先生，我先喝，让您知道，在寒舍吃什么都可以放心。”

“可是，我……”

“不会的，伯爵先生，我尽管不是绅士，连这个称号的边儿都沾不上，但是还不至于干这种事。现在我的妻子要向您道歉。”

阿列杭德罗瞧一眼胡丽亚，她便慢吞吞地开始讲话，声音极为悦耳。她貌极妍丽，双眸闪闪发光像是闪电，说话冷漠、缓慢。可以想象，在这冷漠的外表下，燃烧着吞噬她的火焰。

“伯爵先生，我让我丈夫叫您来，”胡丽亚说，“是因为我严重侮辱了您，必须向您道歉。”

“向我道歉，胡丽亚？”

“您不要叫我胡丽亚！用‘您’称呼才对。我爱我丈夫爱得发疯的时候，不惜一切地想确切知道他是否爱我。我拿您作工具，来激起他的妒意。我在神经错乱中冤枉您勾引我。这是胡说。如果我当时不是发疯，应该说，是我干了一件无耻的事。伯爵先生，这样说对吗？”

“对，是这样，堂娜胡丽亚……”

“戈麦斯太太，”阿列杭德罗纠正道。

“我的丈夫和我以前叫您小猫咪，这要请您原谅！”

“我原谅！”

“那时候我诬陷您干了无耻的流氓勾当，像您这样的绅士是不可能干的……”

“说得好！”阿列杭德罗插话，“很好！无耻的流氓勾当，绅士不可能干。很好！”

“我再说一次，尽管我可以、并且应该借口当时神志不清原谅自己，但是我希望您原谅我。您原谅我吗？”

“当然，当然，一切都原谅您。对你们二位我什么都原谅，”吓得半死的伯爵舒了口气，只希望尽早逃离那家。

“对二位？”阿列杭德罗打断他的话说。“我可没有干什么需要您原谅的事。”

“是的，是的！”

“行啦，您要镇静，”丈夫又说，“我看您激动了。再喝一杯茶。

嗳，胡丽亚，给伯爵先生再斟一杯茶。您愿意在茶里加点椴树花浸剂[1] 吗？”

“不必……不必……”

“好吧，我的妻子把必须对您说的都说了，您已经原谅了她的疯狂，我所要说的是请您今后仍然光临寒舍。您明白，自从发生了这事儿以后，咱们中断联系，效果会很不好。现在，由于我的努力，我的妻子病已经完全痊愈，您来这里不会有丝毫危险。为了证明我相信这一点，我让你们两个人单独在一起，也许她有什么话要对您说而在我面前她不敢说，或者是出于礼貌，我不该听。”

阿列杭德罗走了出去，留下他们两人面面相觑，对他这种行动都感到惊讶。“这是什么怪人！”伯爵在想；胡丽亚心里在说：“这才是男子汉！”

接着是一阵难堪的寂静。胡丽亚和伯爵都不敢看对方一眼。博达维亚伯爵望着她丈夫走出去的地方。”

“不用这么瞧，”胡丽亚对他说，“您不了解我丈夫阿列杭德罗。他不会在门后窃听咱们讲话的。”

“难说！……他竟能找人来作证人……”

“伯爵先生，您为什么说这话？”

“那次他弄来两个医生，可着劲儿把我凌辱了一番，他还干出了让他们宣布您是疯子的卑鄙勾当。这样吓人的场面，我难道能忘吗？”

“可那是真情，如果那时候我不发疯，我就不会说您是我的情夫……”

“可是…”

“可是什么，伯爵先生？”

---

① 椴树花浸剂具有镇定神经的作用。

“难道你们想宣布我是疯子，还是要把我逼疯？胡丽亚，难道您竟要否认同我……”

“堂娜胡丽亚，或者戈麦斯太太！”

“戈麦斯太太，难道您要否认，当时不管怎么说，您最后不仅接受了我对您的追求……不，不是追求，而是接受了我的爱情？……”

伯爵先生！……”

“最后您不仅接受了，而且您挑逗了那事儿？……”

“伯爵先生，我已经对您说了，那时候我是疯子，不必再多说了。”

“您想否认，我那时候正开始成为您的情夫吗？”

“我再说一遍，那时我是疯子。”

“这家人的家里一刻也不能再待下去了。再见！”

伯爵向胡丽亚伸出手，同时害怕她会拒绝握手。但是她握住了他的手，并且说：

“我丈夫说的话您都记住喽，任何时候都可以来。多亏上帝和我丈夫的照料，现在我病完全好了，彻彻底底地好了，伯爵先生，如果您不来寒舍，影响不好。”

“可是，胡丽亚……”

“什么事？您又要重弹老调？我不是对您说了，那时候我是疯子。”

“您和您丈夫要合伙把我逼疯……”

“您？把您逼疯？我看不那么容易……”

“当然不容易！是小猫咪嘛！”

胡丽亚粲然而笑。伯爵面红耳赤，离开那家，决心再也不登门了。

所有这些精神上的折磨，把可怜的胡丽亚的身体搞垮了，她神经错乱，病情严重。现在似乎她真的要成为疯子了。她经常说胡话，用最热切、动人的词儿呼喊她丈夫。那男子被他妻子痛苦的激情所感动，竭力去安慰她。他在她耳边说："我是你的人，你的，你的，只属于你，完全是你的！"她搂着他的脖子，掐得他透不过气。

他把她送到牧场去，试试乡村的环境能否治好她的病。但是病魔依然折磨她。她一定是病入膏肓了。

这个富翁见死神要把他妻子夺走，便终日怒气冲冲。他请来了最好的医生。"毫无办法，"医生们对他说。

"您救救她吧！"他对一个医生说。

"不行了，堂阿列杭德罗，不行了！"

"无论如何，您得救救她！为了她，为了救她的命，我可以牺牲我的全部家产，我的所有钱财！"

"不行了，堂阿列杭德罗，不行了！"

"用我的生命，用我的生命换取她的生命！您不是会做输血手术吗？把我所有的血液取出来，都给她。来吧，把我所有的血液取出来。"

"不行了，堂阿列杭德罗，不行了！"

"怎么会不行呢？用我的鲜血，用我所有的鲜血来救她！"

"只有上帝能救她了！"

"上帝！上帝在哪儿？我从来没有想到过上帝！"

他的妻子胡丽亚脸色苍白，却愈加妍丽，这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他对她说：

"胡丽亚，上帝在哪儿？"

她用目光告诉他，上帝在上方；这么一来，两只大眼睛只见眼白了。她用一丝微弱的声音对他说：

“就在那里！”

阿列杭德罗向妻子的床头看去，那里有一个耶稣受难像。他拿起耶稣受难像，紧紧捏在手里，对他说：“救救她，救救她，您向我要什么都可以，我的全部财产，我的所有鲜血，整个我……整个我。”

胡丽亚微笑着。她丈夫那盲目的狂热使她心灵充满了甜蜜的感觉。临了是多么快活呵！她不是老怀疑那男子是否爱她吗？

这可怜的女人的生命像水一样一滴滴地流逝。她体温在消失，像大理石一般冰凉；于是丈夫躺到她身边，紧紧搂着她。像要把他的全部温热都给她。他像疯了一般，想把他自己的一口气也给她。她在微笑着。

“我要死了，阿列杭德罗，我要死了。”

“不，你不能死！”他对他说，“你不能死！”

“难道你的妻子不能死吗？”

“对，我的妻子不能死。得我先死才行。来吧，让我死，让我死。我先死！我先死！让我死！”

“哎呀，阿列杭德罗，见你这么痛苦，我愿意献出一切！……可我以前却怀疑你是否爱我！……”

“不对，我不爱你，不爱你！什么爱不爱的，胡丽亚，我对你说过上千次，这都是书本上胡说八道。我不爱你，不爱你，爱情……爱情呀！那些大谈其爱情的可恶的胆小鬼，竟让他们的老婆死去。这不是什么爱情……我不爱你……”

“那又是什么呢？”胡丽亚的声音更微弱了，脑际出现了她的老疑问。

“我不爱你……你……你……你……真没法说啊！”他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那抽噎声犹如垂死时喉咙里的呼噜声；这是痛苦的声音，是粗野的爱所发出的声音。

“阿列杭德罗！”

在这微弱的呼声中包含着全部可悲的胜利喜悦。

“不行，你不能死，不能死。我不要你死！你宰了我吧，胡丽亚，你得活！来吧，宰了我，宰了我吧！”

“唉，我要死了……”

“我跟你一起死！”

“孩子怎么办，阿列杭德罗？”

“让他也死，没有你，我要他干什么？”

“上帝呀，上帝呀，阿列杭德罗，你疯啦……”

“对，我，我疯了，我一直是个疯子……胡丽亚，为你而疯，为你而疯……我，我是疯子。宰了我吧，你把我带走！”

“如果可以……”

“不行，你宰了我吧，你必须活，做你自己的主人……”

“那你呢？”

“我？要是不属于你，我就死！”

他把她搂得越来越紧，想把她留在人间。

“行啦，你总得告诉我，你是谁？阿列杭德罗。”胡丽亚在他耳边问道。

“我？不就是你的男人嘛……是你造就了我！”

她在说阿列杭德罗这个名字时，声音好似从墓穴里传出来的，犹如小船离开生命之岸在阴暗的湖面上划去时从岸边传来的声音。

一会儿以后，阿列杭德罗感到，在他强壮的手臂中抱着的是具尸体。他的心灵变得一团漆黑，像暗沉沉的夜幕。他站起来，望着香消玉殒的美女。他从没有见她如此华美，她仿佛沐浴在永不消失的晨曦中。面对着那具僵冷的尸体，他感到他这一辈子像一片冰冷的云飘然逝去；他的生活经历对任何人都隐瞒，他自己也

一直不愿意回忆。这时他回想起那可怕的童年时代，他如何在那个冒充他父亲的人无情殴打下瑟索发抖，他如何诅咒他，又如何在一天下午盛怒之下，攥紧拳头向着镇上教堂里的耶稣像挥舞。

他终于走出房间，把门关上。他寻找儿子，那小孩儿刚三岁出头。父亲抱起他，跟他一起关进一间屋里。他开始狂热地吻他。孩子不习惯于他父亲吻他，因为从来没有被他吻过，也许他猜着这些吻意味着一种野蛮的狂热，便哇哇地哭起来了。

“别吭声，我的孩子，别吭声！你会饶恕我要干的事吗？你饶恕我吗？”

小孩子一声不响，恐惧地望着父亲，父亲在他的眼睛里、嘴上、头发上寻找胡丽亚的眼睛、嘴和头发。

“饶恕我，我的孩子，饶恕我！”

他在屋里待了一会儿，办理他的最后遗嘱。之后，重新回到他妻子房里，同曾经是她妻子的那具尸一起关在里面。

“用我的鲜血换取你的生命，”阿列杭德罗对她说，仿佛她能听见似的。“死神把你带走了，我去找你！”

有那么一会儿，他觉得看见他妻子在微笑，眼睛在动。他开始狂热地吻她，希望这样能使她起死回生。他叫她，对着她的耳朵说着非常温柔动听的话。可她已经冰冷了。

后来，人们不得不强行打开死者卧室的门，这才发现他抱着他妻子，躺在血泊之中，鲜血已经流尽，身上冰凉，脸色煞白。

1916年4月于萨拉曼卡

余幼宁译

作家作品简介：

《真正的男子汉》批判了西班牙盛行的大男子主义。男女主人

公本是相爱至深的一对夫妇，但是由于丈夫拒绝像“蠢汉”那样与妻子感情交流，相反待之如可任意摆布的物品，使妻子不堪精神折磨而死，男主人公也随之殉情自尽。这是个用批判的态度写就的浪漫故事，触及民族传统文化、女性权利等问题，读后令人感慨万千。

（西　宇）

扒车的人

比·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噢，”佩雷斯对咖啡馆里的茶友们说，“我刚在今儿的报上读到一条消息，说我的一位朋友死了。我只见过他一回，却总忘不掉他。其实，倒也算不上什么朋友。”

我是在火车上认识他的。那是一个晚上，我正搭巴伦西亚的邮车来马德里。我乘坐的是头等包厢。车到阿尔巴塞得站，唯一的同房旅伴便下了车。因为前一夜我睡得很糟糕，所以一见房内只剩下我一个人，不禁抖了抖身子，感到异常得意。我看着房内的那些大枕垫，心想：全是我的了！我可以自由自在地躺下了！舒舒服服一觉睡到阿尔卡塞尔—德圣胡安，是绝没问题了！

我拉上绿色的灯纱，房间便笼罩在一种令人心旷神怡的昏暗之中。我身裹毛毯，仰面躺下，放心大胆地伸开腿去，完全不用担心会打扰谁，感到说不出来的快活。

列车奔驰在贫瘠而荒芜的曼加原野上。沿途的车站相隔很远；机车开足了马力，车厢像一辆破旧的驿站马车，在呻吟、抖颤。剧烈的摇动使我的身体左右颠簸；枕垫的边穗在飞舞，网带上的皮箱在跳动；小窗上的玻璃瑟瑟震颤，车下传来骇人的轧轧声。车轮和闸板轰鸣不已，但我闭目处之，在响动中竟找到了新的节奏，

刚一觉得有如身被浪摇，就仿佛回到了摇篮时代，似乎有一个声音粗哑的奶妈在哄我入眠。

我胡思乱想着，渐入梦乡，只闻耳畔始终轰响不已，然而列车并未抛锚停下。

一种清凉的感觉把我从梦中惊醒。我觉着好像是冷水溅到了脸上。睁眼一看，房里空荡荡的，面前的小门也关得好好。可是，却又感到夜晚的冷风在吹动，风势也因奔驰的列车掀起的旋风越来越大。及至我欠身而起，朝就近的那一扇小门望去，才发现那扇门早已洞开，门底框上竟坐着一个人。他两只脚放在门外的台板上，端肩缩脖，头向着我，昏暗的面孔上，有一对闪光发亮的眼睛。

这突如其来的情况使我无暇思索。我迷迷糊糊，犹如梦中。开始的刹那间，我感到一种毫无道理的恐怖。我觉得，那个在火车行进中突然出现的家伙，真有点像我儿时听到过的那些故事中的某种幽灵。

但我马上想到了袭击铁路、抢劫火车、杀戮旅客以及我读到过的所有同类犯罪行径，心想，我现在只身一人，想向睡在一板之隔的另一边的人报警，连最次的铃也没有；那个人肯定是土匪。

自卫的本能，或者说干脆点，我怀有的恐惧竟使我变得凶恶。我遂朝陌生人扑去；连推带拱，肘膝并用。他失去了平衡，拼命抓住门框。我则继续把他往外推，竭力将他那双抽搐着的手从把手处掰开，一心要把他推到车外。当时，我处于绝对优势。

“少爷，求求您！”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呻唤道，“少爷，放开我吧。我是个好人。”他的声音显得非常谦卑，非常痛苦，我不禁为自己的粗暴举动感到羞愧，便松了手。

他重新在门底框上坐下，边喘边抖；我则站在灯下，拉开了灯纱。

这时，我才看清楚：他原来是个农民，长得又小又瘦，样子着实可怜。上身穿一件打了补丁、十分龌龊的羊皮短袄，下面是一条浅色长裤。黑色的帽子，如漆的紫色脸膛，两者几乎混为一体，难以分辨。其间，眼睛格外突出，目光则显得温顺驯良。为表示感激，他噘着嘴，不自然地一笑，便露出一排坚实、类似反刍动物的黄牙。

他望着我，好像一条狗望着它的救命恩人一样，一边用漆黑的手在腰带中和口袋里寻觅着什么。见此光景，我不免有点懊悔，觉着对他讲仁义，似乎欠妥，于是，手便插入腰间，握住手枪。如果他想趁我一时疏忽，对我突然袭击的话……

他从腰里掏出点什么。我则学着他的样，将手枪从枪套里拔出一半。谁知他手里拿着的竟是一张千疮百孔、污秽不堪的硬纸。只见他颇有几分得意地把那张纸拿出来给我看。

“少爷，我也有票。”

我一瞧，禁不住放声大笑：

“这是废票！”我对他说，几年前用过的……怎么着，你以为用这玩艺就有权利扒车、吓唬旅客？”

拙劣的骗局一经揭穿，他立刻变得凄然，似乎担心我会再次推他下车。我对他产生了怜悯之情。为了掩饰由于惊愕而产生的、尚未消失的精神波动，我也想表现得仁慈和快活一点。

“得了，已经上来了，就坐到里面来，把门关好。”

“不了，先生。”他未加思索便答道，“我没有权利坐到里面，像少爷们那样。就在这儿吧，谢谢，因为我没有钱。”

他很固执，口气也很坚决，仍坐在原处，丝毫未动。

我靠着他坐着；膝头挨着他的背。列车全速急驶，一股名副其实的旋风冲入了客房。敞开的车门有如倾斜的红斑，含着我的和那陌生人蜷曲的身影，在早已夷平的荒芜的土地上滑动着。电

线杆好像这块黑底色上的条条黄色的画笔，向后退去；火车头抛出的火炭，有如巨型萤火虫，在山岗上闪烁。

那可怜的人一直惴惴不安，似乎对我让他呆在那儿的态度感到奇怪。我给了他一支雪茄，他这才慢慢开了口。

每个礼拜六，他都要这样旅行一次。他等着火车开出阿尔巴塞得，冒着有可能粉身碎骨的危险，跳上一个踏板，在车厢外跑来跳去，寻觅无人乘坐的房间。列车进站前，他先行下车，等车开出，才重新跳上；车上的乘务员都是些铁石心肠的人，专同穷人为敌。为了避开他们的监视，他得不停地调换地方。

“那你上哪儿啊？”我问他说，“干吗要干这玩命的事情？”

他是去和家人共度礼拜日。穷人哪！他在阿尔巴塞得干活，女人在另一个小村做事。为了糊口，两口子只得分开。起初，他步行，到家得走整整一夜。等早晨到了家，早已筋疲力尽，根本无心和妻子说话、同孩子们玩耍。后来，他变得灵活了，胆子也大了，从此，扒车回家就成了家常便饭。看看孩子就会使他在下一个星期的工作中干劲倍增。他有三个孩子，最小的还没有两个台阶高，可小家伙已经能认出爸爸，一看见他进来，就伸开小胳臂，搂他的脖子。

“可是你，”我问道，“就不想想，说不定哪次，你的孩子们就可能没有了爸爸？”

他自信地笑了。他非常精通那笔“生意”。对有如桀骜不驯的烈马，火星四溅、呼啸而来的火车，他并不畏惧；他灵活沉着，一纵身，便可移身车上。至于跳车而下，难免会有所碰伤，但只要不滚到轮下，便无关大局。

火车他不怕，使他胆战心惊的倒是车上的人。他总是找头等车厢，因为那儿常有空房。真是冒险的勾当！有一次，他不知底细，竟打开了女客的包房。里面的两位修女立刻大呼“强盗”！他

害怕了，纵身跳下了火车。余下的路只好步行。

另有两次，他把人家突然惊醒，险些像那天夜里一样，叫人推下车去。还有一回，他摸进一间的昏暗的客房，竟撞到一位旅客身上，那人二话没说，劈头就是一棍，硬是将他撵下了车。那天晚上，他真以为自己没命了。

说到这儿，他用手指了指横在额头上的疤痕。

车上的人对他很坏，但他并不抱怨。那些先生受到惊吓，起而自卫，是合情入理的。他认为，人家这样待他，或者再厉害一点，他也是罪有应得。可有啥办法！谁叫他没钱还想看自己的孩子呢。

火车渐渐减速，似乎前方车站已经在望。他好像听到了警报，欠身坐起。

“别走了。”我对他说，“到你去的地方还有一站路哩。我替你买票。”

“不不，不行的，先生。”他毫不掩饰内心的疑虑，讲了老实话，“交票的时候，乘务员会看清楚我的相貌。他们多次追捕我，但从未靠近过我。我不想叫他们抓住我的特征。少爷，祝您一路平安，您是我在火车上遇见的最善良的人。”

说罢，他抓住扶手，顺着车厢外侧的台板，悄然而去，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不消说，是去寻觅另一安稳处所，以便继续余下的旅程。

火车在一个规模很小，悄然无声的车站停下。我正要躺下睡觉，忽听月台上一片吆三喝四的命令声。

原来是车站的职员和工人以及两名宪警在呼喊。他们各奔一方，似乎在兜抄什么人。

“在这儿！……截住！去两个从那边上，别叫他跑了……上车顶了，跟上去！”

果然，不一会，车厢上便传来追捕者狂奔的脚步声，震得车顶瑟瑟发颤。

不用说，他们追捕的肯定是那位“朋友”。他见已身陷重围，只得藏到火车的顶部。

当时，我坐在背向月台那一面的一扇窗下。只见一个人情急胆壮，以异常轻捷的动作，从毗邻的车厢顶上，纵身跳下。他扑身摔地，在地上匍匐了几步，似乎跌得过重，欠不起身来。然而，他终于奋起，以一阵狂奔迅跑，消失在黑夜暮色之中。

追捕者中，有几个人在笑；站在他们面前的列车长在龇牙咧嘴。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乘务员。

“一个无赖，他经常坐车不掏钱。”他答道，语气显得很重，“我们早就知道这个人，是个火车上的寄生虫。用不了多久我们一定会把他抓住，叫他去坐班房。”

我再也没有见到那个可怜的寄生虫。一到冬天，我就常常想起那不幸的人。我仿佛看见他站在一个车站的附近，冒着大雨或者顶着冬雪，等着像旋风般飞奔而来的火车，准备以攻打敌军战壕的勇士那样的沉着，向列车发起突然冲锋。

今天，我在报上看到一条消息。消息说，在离阿尔巴塞得不远的铁道上，发现一具被火车碾得粉碎的尸体。是他，是那个可怜的火车上的寄生虫。我无需别的材料就可下此断语；我的心已经告诉了我。“爱冒险者必死于冒险。”也许因为动作一时不够敏捷；也许他遭遇的那位旅客缺乏像我所有的那种怜悯，被他突然的出现吓得慌了手脚，竟将他推入轮下。到底是怎么回事，您还是去问那茫茫的黑夜吧！

“自从我那次见到他，”佩雷斯最后说：“已经四年过去了。这四年，我跑了许多地方。不知是一时心血来潮，还是为了解闷，一

看见来来去去的旅客，就禁不住想起那个可怜的乡下汉。贫困使他与家庭各自一方；为了满足亲吻自己孩子的愿望，他不得不像一只猛兽似的，任人追捕和虐待，甚至摆出一位英雄应有的沉着姿态，向死神挑战。”

唐民权译

作家作品简介：

比森特·布拉斯科·伊巴涅斯(1867—1928)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活跃于西班牙文坛和政坛的现实主义作家和激进的民主主义斗士。他曾创办《人民报》，多次当选议员，自23岁起便因反对封建君主制及专制独裁屡尝铁窗和流亡之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站在协约国一方，反对德国军国主义，荣获“法国荣誉军团”勋章。1928年客死于流亡地法国。布拉斯科·伊巴涅斯一生创作了大小数十部小说，大多具有鲜明的社会批判倾向，有的甚至因过多的政治说教而受到批评。但是他了解劳苦大众的生存窘况，熟识他们的风俗文化和心态，怀着深切的同情，以颇具自然主义的笔法将此写入他的一部部作品，大声呼唤社会变革，赢得了全世界无数读者的心。他的代表作包括小说《茅屋》、《启示录四骑士》、《血与沙》和《巴伦西亚故事集》等。《扒车的人》(又译《火车上的寄生虫》)在短短数千字的篇幅中塑造了一个有血有肉的穷汉形象，写出了他生活的艰辛、对妻儿的爱、他的卑微和知足，以及悲惨的命运，令人掩卷难忘。作者选取配角自述的形式，不仅生动地描绘了扒车人从突兀的出现到在一片追打声中消失过程中的言谈行动，而且也刻画了“我”内心由惊惧、提防到同情的层次分明的变化，使短小的叙事更具动态效果和感情色彩。

(西　宇)

一枪两个

比·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森托一打开茅屋的大门，就发现锁孔里有张纸……

原来是一封匿名恐吓信，信中要他拿出四十块银币，当夜放在屋对面的灶头里。

整个地区都给土匪搞得惶惶不安。若是有人拒不答应这样的要求，那他的田地就会遭到践踏，收成就会被毁掉，甚至可能半夜醒来，简直来不及逃出被烈火烧坍的、浓烟呛得人透不过气的茅屋。

加法罗是鲁萨法地区的一位优秀的青年，他发誓要把他们揭露出来，夜里便埋伏在芦苇里，或是手提猎枪在小路上巡逻。可是有天早晨，人家在水沟里发现他的肚子被打穿，脑袋给打破了……要查清楚，这是谁干的。

连瓦伦西亚的报纸也在谈论这个地区发生的事件。在这个地区，一到天黑，家家户户就把大门关得紧紧的，显出一片惊慌的景象，也不顾邻居，各自寻找解救的办法。巴蒂斯塔大叔是当地的治安官，每逢当局（当局很器重他，把他看作是选举时的权威人士）对他谈到这件事，他就大发雷霆，保证他和他忠实的法警西格罗能了结这件惨案。

尽管如此，森托却不想去找治安官。为什么？他不愿无益地去听治安官空谈一阵，乱吹一通。

千真万确的是，人家要拿出四十块银币。他若不把钱放在灶头里，他们就要来烧他的茅屋。他看看茅屋，就像看见濒临死亡的儿子一样。茅屋的墙壁白得耀眼，发黑的草屋顶顶端各有个小十字，窗子是天蓝色，大门止方的葡萄藤宛如绿色的百叶窗，太阳光透过葡萄藤照射下来，金黄色的光点跳动着。屋子四周装点着天竺葵和牵牛花的花坛，花坛用芦苇棚子围了起来。在那株老无花果树过去一点，就是灶头，泥和砖砌的，圆圆的，扁扁的，好像非洲的蚂蚁窠。这就是他的全部家产，他的窠，里面藏着他最最心爱的东西：老婆、三个孩子、一对老驾马和一条毛色红白的奶牛。那对老驾马每天忠实地伴着他挣面包；奶牛每天早晨到镇上去，用凄凉的铃铛声唤醒人们，让人从它那总是胀鼓鼓的乳房里挤出大约值六个小银币的奶。

他耕种一点土地得花多少气力啊！他们全家人，从曾祖父起，一直用血汗灌溉这点土地，才积攒了放在瓦罐中埋藏在床底下的那一把银元。现在一下子让人夺去四十块……

他是个性情温和的人，全地区的人都可为他作证。他既没有为了灌溉跟人吵过嘴，也没有上过小酒店，更没有拿着枪招摇过市。为佩佩塔和三个孩子辛勤地干活，就是他唯一的乐处。既然有人想抢夺他的钱财，他就会自卫。真是天晓得！虽然这位敦厚老实的人生性爱宁静，但也会像阿拉伯商人一样发怒。阿拉伯商人会听任贝督因人殴打，可是一触动到他们的财产，他们就会像狮子一样凶猛。

夜已经渐渐降临，森托却一筹莫展，便去向一位年迈的邻居讨教。这位年老力衰的人如今只适合在小路上割割杂草了，但是据说，他年轻时曾不止叫一个人丧身送命，埋骨泥土。

老人听着他讲，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双颤抖的、满是伤疤的手在捻着的大雪茄烟。他不想把钱拿出去，做得很对。让他们冒生命危险，明火执仗地在大路上抢劫吧。老人已经七十岁，他们也可能用这样的信来对付他。他有胆量来保护自己的财物吗？

老人的那种镇定自若感染了森托。只要能保住儿子们的面包，森托什么都愿干。

老人郑重其事地，仿佛拿圣物一样，从门背后拿出家中的宝贝：一支雷管枪，看上去却像火枪。他心爱地抚摸着被虫蛀了的枪托。

他对这位“朋友”了解得比较清楚，可能要亲自给它装弹药。那两只颤抖的手不再发抖了。你瞧火药！整整一把。他用一根细茅草绳把填弹塞拉了出来，就动手装弹药：五六颗小铅弹，一小撮散弹，又加些大粒砂弹，最后把填弹塞好装上。装上这些鬼东西，枪若不爆裂，那就算是上帝的慈悲了。

森托对老婆说，夜里轮到他浇地。全家人都信以为真，很早就睡觉了。

他走出屋子，把大门紧紧关上，借着星光看到无花果树下有个老人正在聚精会神地给“朋友”安雷管。

老人最后再给他指导一下，免得打不中。要瞄准灶口，要沉着冷静。一有人弯下身子，到灶里寻找“钱袋”……就开火！这挺简单，连小孩也会。

森托遵照老人的劝告，俯伏在两个天竺葵坛之间，在茅屋的阴影里，那重甸甸的枪搁在芦苇棚子上，一动也不动地瞄准着灶口。不可能打不中。要沉着镇静，及时扣扳机。再见，小伙子！这些事情倒挺合老人的口味，不过他有几个孙子，而且最好只有一个人来干。

老人蹑手蹑脚地走远了，他就像一个惯于乡间巡逻的人，在

条条小路上伺候敌人。

森托觉得好像世界上只剩下他一个人了；在那微风吹拂的广漠无垠的整个平原上，除了他和将要到来的“那几个人”，再也没有活人了。但愿他们不来！枪筒在芦苇棚子上抖动时发出了响声。他不是冷，而害怕得发抖。要是老人在这儿，会说什么呢？他的两条腿碰到了茅屋。想到佩佩塔和孩子们就睡在土墙那边，他们除了双臂别无防御的东西，想到那些要来抢劫的家伙，这个可怜的人又怒不可遏了。

空气在振动，仿佛教堂领唱者的声音很远很远地从空中传来。这是米格莱特教堂的钟声。已经九点啦。这时听到一辆双轮马车吱吱嘎嘎地从远处开来。顿时犬吠声四起，从这家院落传到那家院落。蛤蟆和老鼠从岸上跳进芦苇，潜入水中。邻近水沟里嘓呱的青蛙声也随之而停了。

森托数着米格莱特教堂敲打的钟点。他一动不动地等待着，不知不觉地陷于昏昏欲睡的状态，数钟点是可以使他摆脱这种状态的唯一办法。已经十一点啦！大概不来了？说不定上帝使他们心软了吧？

青蛙猛然不叫了。小路上有两个黑糊糊的东西在向前走来，森托以为是两条大狗。那两个东西伸直了身子：原来是人。他们猫着腰悄悄地向前走，差不多跟膝行一样。

“来了。”他喃喃地说，牙床打起颤来。

那两个人朝四下里看看，像是害怕遭到突然袭击似的。他们走近芦苇棚子，仔细察看了一番，然后走到大门口，把耳朵贴在锁上听听；搞这些鬼花样时两次经过森托身边，森托却认不出来，因为他们的头和脸用毛毯裹着，只有枪露在毛毯外面。

森托因此增添了勇气。加法罗可能就是他们杀害的。要保全性命，就非把他们干掉不可。

他们在向灶头走去。其中一个俯下身子，把两只手伸进灶口，正好在瞄准着的枪前面。好打极了。可是还有一个打不着怎么办？

可怜的森托开始感到又恐惧又苦痛，额上沁出冷汗。如果只打死一个，那就要向另一个缴械。倘若让他们一无所获地走掉，他们就会进行报复，放火烧茅屋。

但是望风的那个人对同伙的笨拙感到不耐烦，便帮他寻找。这两个家伙凑成黑乎乎的一堆，堵住了灶口。这真是个难得的机会。沉着点，森托！扣扳机！

砰的一声枪响，震动了整个地区，激起了狂风暴雨般的叫喊声和犬吠声。森托只看见扇形的火花，觉得脸上灼伤了。枪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挥挥两只手，看有没有受伤。“朋友”果真爆裂了。

他看不出灶头那里有什么东西。他们大概溜掉了。他也正要逃走时，茅屋的大门打开了，佩佩塔穿着裙子，擎着蜡烛走了出来。她是给枪声惊醒，不放心待在屋外的丈夫，吓得跑出来的。

红色的烛光摇曳不定，照到了灶口。

两个人躺在地上，交叉地叠在一块，构成一体，恰像他们的腰部被一个无形的钉子钉在一起，被血粘在一起了。

打中了，一枪打死了两个。

森托和佩佩塔怀着又恐怖又好奇的心情，照照尸体的脸，不禁惊骇得失声叫起来，往后直退。

原来是治安官巴蒂斯塔和他的法警西格罗。

这个地区没有了当局，从此倒也太平无事。

赵士华译

作家作品简介：

《一枪两个》比《扒车的人》更加短小精悍。三千来字的故事写得扣人心弦。从匪患出现到定计、伏击以至真相大白，情节步步发展，层层推进，进入高潮后干净利索地收笔，一语点破主题：官匪本一家。“这个地区没有了当局，从此倒也太平无事。”小说结尾的话幽默风趣又值得玩味。

（西　宇）

海上的得失

比·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夜里两点钟的时光有人在敲茅屋的门。

“安多尼奥！安多尼奥！……”

安多尼奥从床上跳起来。喊他的是他的捕鱼的伙计：出发到海上去的时候到了。

那一夜安多尼奥睡熟的时候很少。在十一点钟的时候他还和他的可怜的妻子罗菲纳滔滔不绝地谈着；她是在床上转侧不安地和他谈着他们的买卖。这买卖是不能再坏的了。怎样的一个夏天啊！去年，鲔鱼在地中海成群不绝地游着，而且就是在最不好的日子里，人们也会打到二三百阿罗瓦的鲔鱼；银钱多得像上帝的赐福一样；那些像安多尼奥一样的好佣工们，把钱节省下来可以买一只船来自己打鱼了。

小小的港口挤得满满的。真像有一个舰队似的，每夜这港口都塞满了，简直没有活动的余地；可是船逐渐地增加，鱼却逐渐地减少了。

鱼网里扳起来的只是些海草或是小鱼——到镬子里一煎就缩小的可恶的小鱼。这一年那些鲔鱼已经换了一条路走，没有一个渔人能把一条鲔鱼打到他船上来。

罗菲纳被这种境遇所压倒了。家里没有钱；他们在面包店，在磨坊都欠下了债。多马斯先生是一个歇业了的老板，一个真正的犹太人，因放债而成为村子里的国王，他不断地恐吓他们说，如果他们不将他从前借给他们造成那只如此灵便的船，那只花尽了他们的积蓄的好帆船的五十个杜罗分期还他，他就要去控告他们了。

安多尼奥一边穿衣服一边唤醒了他的儿子，——一个九岁的小水手，他伴同他的父亲去打鱼，做着一个成年男子的工作。

“我们今天也许运气好，”那妇人在床上低声嘟囔着。“你们可以在厨房里找到那只饭篮子……昨天杂货店老板不肯赊帐给我了……啊！主啊！这行业真不是人干的！”

“闭嘴，你这个娘们儿；海是一个穷人，可是上帝却布施它。他们昨天恰巧看见了一条孤单的鲔鱼：他们估量它有三多阿罗瓦重。你想想看！要是我们捉到了它……这至少也值得六十个杜罗。”

他一边想着那个怪物，——这是一条离群的，因为习惯了，又重复回到去年来过的水道中的孤单的鲔鱼，——一边穿好了衣服。

安多尼戈也已经起身，带着一种别的孩子还在玩耍的年龄而他已是个能够赚钱的孩子的快乐的庄严态度；他肩上负着饭篮子，一只手提着盛罗昧勒的小篮子，这是一种鲔鱼所最爱吃的小鱼，是吸引鲔鱼的最好的饵。

他们父子二人出了小屋，沿海滨一直到了渔夫的码头。他们的同伴在船里等候着他们，并在预备着船帆。

这个小船队在黑暗中忙碌着，像座森林似的桅樯在摇晃。船员的黑影子在船上奔跑着；帆架落在甲板上的声音，辘轳和绳索的轧轧声打破了沉寂，船帆便在黑暗中展开，好像许多大幅的被单。

村子里许多小路都直通到海边，小路的两旁排列着许多小房子，这些小房子是洗海水澡的人到了夏天来住的。码头附近有一座大厦，它的窗户，正如烧着火的炉灶一样，将光线投射到波动着的水面上。

这大厦就是俱乐部。安多尼奥向它投出了憎恶的目光。这些家伙多快乐地在消磨长夜啊！他们准是在那儿赌钱……啊！而他们却应该起身得那样早，来赚一口饭吃！

“喂！扯起帆来！好些朋友都已经出发了！”

安多尼奥和他的伙计拉着船缆，于是那三角形的船帆便慢慢地升起来了，在风中颤动着又弯曲起来。

小船起初在海湾里平静的水面上懒洋洋地行驶；随后海水动荡起来，小船便开始颠簸了。他们已经驶出了海峡，到了大海上。

对面是无边无际的黑暗，在黑暗中闪烁着几点星星，幽暗的海面周围，东也是船，西也是船，它们都在波浪上翻动，像幽灵一样地驶远去。

伙计凝视着天际。

安多尼奥，风变了。”

“我知道！”

“海上快要起风浪了。”

“我知道；可还是前进罢！我们离开这些在海上搜寻的渔船罢。”

于是船便不跟着那些靠了岸走的别的船只，继续向大海上前进。

天亮了。那个红色的，切得像一个作浆糊用的大圆饼一样的太阳在大海上划出一个火红的三角形，海水似乎在狂沸，好像反照着一场大火灾。

安多尼奥掌着舵；他的伙计站在桅杆旁边；孩子在船头上察

看着海。从船尾到船舷挂了无数细绳，细绳上系着饵在水上曳着。随时一个动摇之后，马上一条鱼起来了，一条颤动着的鱼，像铅块一样的亮晶晶的鱼。可是这是很细小的鱼儿……一个钱也不值！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船老是向前行驶，有时躺在海波上，有时突然跳起来，露出了红色的水标。天气很热，安多尼奥便从舱洞里溜进舱底里去喝水桶里的水。

在十点钟的时候，他们已经看不见陆地了；向船尾那一方，他们只看见别的船只的远远的帆影，像一个个白鱼的鳍。

“安多尼奥！”他的伙计冷嘲地向他喊着。“我们到奥朗去吗？既然没有鱼，为什么还要再远去呢？”

安多尼奥把船转了一个向，于是船便开始掉转来，可是并不向着陆地前进。

“现在，”他快乐地说，“我们吃一点儿东西吧。伙计，把篮子拿过来。鱼爱什么时候咬食就让它什么时候咬食好了。”

每人都切了一大片面包，又拿起一支在船舷上用拳头打烂了的葱头。

海上起了一阵强烈的风，小船便在波涛上，在又高又长的海浪中很剧烈地动荡起来。

“爸爸！”安多尼戈在船头叫喊，“一条大鱼，一条极大的！……一条鲔鱼！”

葱头跟面包都滚落在船尾上了，这两个人都跑过去，靠在船边上。

是的，这是一条鲔鱼，一条很大的大腹便便的鲔鱼，它那毛茸茸的乌黑的背脊几乎要齐水面了；这或许就是渔人们谈不绝口的那个孤单的家伙！它堂而皇之地游着，又用它的有力的尾巴轻轻地扭了一扭，就从船的这一边游到了那一边；随后忽然不见了，又突然重新露出身子来。

安多尼奥激动得脸都红了，便立刻将一根缚着一个手指般粗的鱼钩的绳子抛到海里去。

海水翻腾着，船摆动着，好像有一股巨大的力量牵引着它，在制止它的行程，还企图把它掀翻。船面震动着，似乎要在船上人的脚下飞出去一样；桅杆受着帆幅吃满了风的力量，轧轧地发出声响来。可是那障碍忽然消失了，于是船就又平静地向前行驶。

那根绳子，以前是绷得直直的，这时却像一个柔软无力的身体一样地挂着。渔夫们把它拉起来，钩子便从水面上露了出来；它虽然很粗，可是已经折断了。

伙计悲哀地摇摇头。

“安多尼奥，这畜生比我们凶。让它走了吧！它折断了这钩子还是侥幸的事。再迟点儿连我们都要给弄到海里去了。”

“放过它吗？”老板喊着。“啊！蠢蛋！你可知道这条鱼要值多少钱吗？现在可不是谨慎或害怕的时候。捉住它！要捉住它！”

他又把船转了一个向，向着遇见那条鲔鱼的地方驶去。

他换上一只新的鱼钩，一只很大的铁钩，在钩上穿上了许多罗味勒，而且还紧握住舵柄，他手里抓了一根尖利的停船篙。他将在那条又笨又有力的畜生来到他近旁的时候，请它吃一篙！……

绳子挂在船后面，差不多是很直的。小船重新又震动起来，可是这一回格外可怕了。那条鲔鱼已被牢牢地钩住；它牵着那只粗钩子，又拉住了这只小船，使它不能朝前走，于是在波浪上发狂地跳动着。

水似乎在沸腾；水面上升起了无数的泡沫和在浊水的激浪中的大水泡，好像水中有许多巨人在作战。忽然，似乎被一只不可见的手所攫住了，小船侧了过去，于是海水便侵入了半个船面。

这个突然的动摇翻倒了船上的渔夫们。安多尼奥，手里滑脱了舵柄，几乎要被投入波浪了；接着，在一个破碎的声响之后，小

船才回复了正常的状态。绳子已经断了。那条鲔鱼立刻就在船边发现，用它强大的尾巴翻起极大的浪沫来。啊！这强徒！它终究靠近他了！于是安多尼奥便狂怒地，好像是对付一个血海深仇的仇人般地用停船篙对着它接连刺了几下。停船篙的铁尖一直刺进了胶粘的鱼皮中。水都被血染红了，那条鱼就钻到猩红的激浪里去了。

最后，安多尼奥喘息着。他们又让它逃走了！

他看见船上很湿；他的伙计紧靠在桅杆边，脸色惨白，可是十分镇定。

“我以为我们要淹死了，安多尼奥。我甚至还吃了一口海水。这该死的畜生！可是你已经刺中了它的要害了。你就要看见它浮起来了。”

“孩子呢？”

那父亲不安地，用一种忧虑的口气问起这个问题来，好像他怕听到这个问题的回答。

孩子不在船面上。安多尼奥从舱洞中溜下去，希望在舱底里找到他。水一直没到他的膝头上，因为舱底满是海水了。可是谁还顾到这个呢？他摸索地寻找，在这狭窄而黑暗的地方只找到了淡水桶和替换的绳子。他像一个疯子似的回到船面上。

“孩子！孩子！……我的安多尼戈！”

那伙计做了一个忧愁的怪脸。他们自己可不是差一点也掉下水去吗？那孩子被几次的翻动所弄昏，无疑像一个球似的给抛到海里去了。可是伙计虽然这样想，却还是默默地不说一句话。

远远地，在那只船险遭沉没的地方，有一样黑色的东西漂浮在水面上。

“你看那个！”

父亲跳进海里，用力地游着，那时他的伙计正在卷帆。

安多尼奥老是游着，可是当他分辨出那个东西只是从他船里掉下去的桨的时候，他几乎连气力都没有了。

波浪将他掀起来的当儿，他差不多好像完全站在海水外面一样，这样可以看得更远些。到处全是没有边际的海水！在海上的只有他自己，那只靠近过来的船，和一个刚才露出来的，在一大片血水中可怕地痉挛着的黑色弯曲形的东西。

那条鲔鱼已经死了……可是这跟那父亲有什么相干呢？想想看这个畜生的代价是他的独子，他的安多尼戈的生命！上帝啊！他须得用这种方式赚饭吃吗？

他在海上又游了一个多小时，每逢碰到什么东西，都以为是他儿子的身体在从他的腿下浮上来；看见了两个浪头中间的幽暗的凹陷处，也以为是他儿子的尸体在浮动。

他决心留在海里，决心跟他儿子一起死在海里。他的伙计不得不费力地把他拉起来，好像对付一个倔强的孩子似的，把他重新放在船上。

“我们怎么办呢，安多尼奥？”

他没有回答。

“不应该这样，他妈的！这是常有的事啊。这孩子死在我们父亲死去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将来死的地方。这只是时间上的不同：事情是迟早总要发生的！可是现在工作吧！不要忘记了我们的艰苦的生活！”

他立刻预备好两个活结，将它们套在鲔鱼的身上，开始把它拉起来。船过处，浪花都给血染成了红色……

一阵顺风吹着船回去，可是船里已经积满了水，不能好好地航行了；这两个卓越的水手，都忘记了那桩不幸，手里拿了杓子，弯身到舱底，一杓杓地将海水舀出去。

这样过了好几个钟头。这种辛苦的工作把安多尼奥弄呆了，它

不准他有思想；可是眼泪却从他的眼睛里流出来；这些眼泪都混和到舱底的水里又落到海上——他儿子的坟墓上……

船减轻重量以后，便走得很快了。

港口和那些被夕阳染成金色的小小的白房子，已经看得见了。

看见了陆地，安多尼奥心头睡着的悲哀和恐怖都醒来了。

“我的女人将怎样说呢？我的罗菲纳将怎么说呢？”这不幸的人悲苦地说着。

于是他颤抖起来，正如那些在家里做牛马的有毅力而大胆的男子一样。

轻轻地跳动的回旋舞曲的节奏溜到了海上，好像一种爱抚一样。从陆地上来的微风，向小船致敬，同时又给它带来了生动而欢乐的歌曲声音。这就是人们在俱乐部前面散步场上所奏的音乐。在棕榈树下，那些避暑客人的小遮阳伞，小小的草帽，鲜明炫目的衣衫，像一串念珠上的彩色珠子一样地往来穿动。

那些穿着白色和粉红色衣裳的儿童们，在他们的玩具后面跑着，或是围成一个快乐的圆圈，像五彩缤纷的轮子一样地转着。

那些有职业的人们围聚在码头上：他们的不停地看着大海的眼睛，已认出了小船所拖着的东西了。可是安多尼奥却只看见防波堤后面有一个瘦长的，深灰色的妇人，站在一块岩石上，风正在翻着她的裙子。

小船靠上码头了。多热烈的喝彩声啊！大家都想仔细地看看那个怪物。那伙渔人，从他们小船上，向他射出了羡慕的眼光来；那些裸着身体，砖头般颜色的孩子们，都跳到水里去摸摸那条很大的尾巴。

罗菲纳从人堆里分开了一条路，走到她丈夫的面前，他呢，低垂了头，用一种昏呆的态度在听他的朋友们的道贺。

“孩子呢？孩子到哪儿去了？”

这可怜人的头垂得格外低了。他将头缩在肩膀里，似乎要使它消失掉，那样就可以什么也不听见，什么也不看见了……

“到底安多尼戈在哪里啊?”

罗菲纳的眼睛燃烧着怒火，她似乎要把他一口气吞下肚去似的，抓住那壮健的渔夫的衣襟，粗暴地推他；可是不久她就放了手，突然举起手臂，发出了一个可怕的叫声：

“啊！天主啊！……他死了！我的安多尼戈已在海里淹死了。”

“是的，老婆，”那丈夫用一种好像给眼泪塞住而迟缓不定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我们真太不幸了。孩子已经死了；他到了他祖父去的地方，也是我总有那么一天要去的地方。我们是靠海过活的，海应该吞掉我们。这有什么办法呢?”

但是他的妻子已经不去听他的话。她疯狂地抽搐着，倒在地上，在尘土里打滚，扯着自己的头发，抓破自己的脸儿。

“我的儿子！我的安多尼戈!”

渔人们的妻子都向她跑过来了。她们很了解这事：因为她们自己也都经历过这种事。她们把她扶起，靠在她们有力的胳膊上，一直把她扶到她的茅屋去。

那些渔人们请那不停地哭着的安多尼奥喝了一杯酒。这当儿，他的那个为生活的强烈的自私自利的观众所驱使的伙计，却在争着要买这条极好的鱼的鱼贩子面前，把价钱抬得很高。

那披头散发的，昏厥过去的，由朋友们扶着到茅屋里去的可怜的妇人的失望的呼声，一阵一阵地响着，一点一点地远了：

“安多尼戈！我的孩子!”

在棕榈树下不绝地来来去去的，是那些穿着灿烂衣服，幸福地微笑着的洗海水澡的人，他们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幸在他们身边发生，他们对这一幕穷困的悲剧连看都不看一眼；那优美的肉感的节奏的回旋舞曲，欢乐的痴情的颂歌，正在和谐地飘浮到水面

上，爱抚着大海的永恒的美。

戴望舒译

作家作品简介：

《海上的得失》既是渔民生活的一首颂歌，又是一首悲歌。小说中有关大海的景致、渔夫与风暴和鲔鱼惊心动魄顽强搏斗的场面写得极富特色，令人神往，而渔夫的失子之痛又使人神伤。作家有意将富人们在海边浴场悠闲的生活同渔夫父子为糊口，以性命与大海相搏的场景作对比，较之数十年后美国作家海明威写的《老人与海》社会意义更鲜明。

（高　宇）

一桩好事

萨马科伊斯

一

傍晚，在这大都会的一条最热闹繁华的街道上，奥尔纳图亚珠宝店的橱窗，老远就放射出引人注目的欢悦光芒，跟车灯似的。

家具、书籍、图画乃至衣服，任何东西只要不损坏，都能买进卖出，唯独珠宝不能。各种宝石从黑暗的大地深处带来了花园里千百种鲜丽颜色，它们也像花儿似的会残败凋谢。出现在国营抵押银庄的拍卖场中的珠宝，落到了丑恶的当铺里的首饰，都已是身价低贱。它们即令还干干净净，却已光泽全消，像哭过的眼睛似的丧失了神采。人们会想到它们是经历了几番无情风雨才沦落到这些地方来的，凋败了，蒙上了一层晦气。

难道眼睛不会因伤心落泪而含愁吗？

相反，再也没有什么比展出新宝石那样珍奇瑰丽得使人心醉神迷的了。那些光芒幻变成了宝石，把虹霓的七彩一一捕捉得来：蓝宝石，澄蓝得宛如春季天幕下的晶莹露珠；翡翠，像波涛飞溅出来的碧绿水花；红宝石似乎掌握了热血沸腾的奥秘；珍珠好似

懂得雾霭沉浸在静默之中的哑谜；凝固不动的黄玉，仿佛是狮子的可怕的金睛……然而，珠宝店在白天是引不起人们的兴趣的，太阳的强烈光芒使它们黯然失色；橱窗内晶莹明亮的珠玉暗淡了，变得没有价值了；珠宝店像病了似的，又好比一只只瞌睡的眼睛。一直挨到华灯初上的时刻，珠宝店才骤然燃烧起来，大放光明，是夜间冒险家的幽灵把珠宝店点燃的。它们像烈焰熊熊的炉膛，冒出千红万紫的火星，像只暗中窥伺的猛虎，闪着灼人的眼睛。它们能够勾魂夺魄，使得人们如醉如痴。它们有着世界闻名的大赌场那样疯狂处所的灵魂，在那种地方，一把把金币押在命运女神像孔雀开屏似的旋舞着的赌桌上。走近一家珠宝店是一桩罪孽，等于要求诱惑女神约定一次幽会。

熟悉堂哈维尔·奥尔纳图亚的人极少，他们猜测他大约有五百万比塞塔财产。

他又高又瘦，背有点驼，那模样正好加重了他那蹙额沉思的表情。他快六十岁了，可是一双灰蒙蒙的眼睛虽然仿佛给各种珍宝的金黄色泽弄迷糊了，却完全保持着年轻人的敏锐灵活。他小脑袋、窄额头、鹰钩鼻子、弯弓嘴、尖下巴，活现出一副很有意思的腓尼基人的面容。一双瘦骨嶙峋的大手老在动弹，那是一双贪得无厌的手，一双握起来像笊篱一般的手。

人们知道奥尔纳图亚出生在吉普斯科亚的一个小镇上，因为逃避兵役乘船去美洲，曾经从古巴转巴拿马，干过些卑微的工作。以后抵达哥伦比亚，跟一些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冒险家拉上了关系。他们把他带到波哥大的圣菲翡翠矿干活，当时那是一处几乎不为人所知的矿床。他在那儿开始发迹。那遥远的年代，而今已蒙上一层泛着红色的阴影。

据说，奥尔纳图亚和他的同伴为某一个人干活，那人也不知是为什么掌握了那片几乎还没开发的矿床的。活儿挺辛苦；他们

所寻找的宝石给氧化铬染成了绿色，生成在含沥青的石灰石上面平行横走的矿层里，而且由于受水的浸润变得质地不坚，容易破碎，这就需要把它们当成花朵似的，不去敲击而轻轻地采下来。可是，赚头大，这点辛苦算什么呢？别提那些神秘的、讨人喜欢的宝石，女人的眼睛一般的宝石，带来几多欢悦温暖着矿工的心了。就像我们的忧愁凝成的巨大黑色画面上经常有幻想闪闪放光一样，梦幻似的翡翠也在矿井的无边黑暗之中发亮。一个幻想破灭了，在消失之前反而会增加它的美丽，就像巨大的希望在破灭的时候，会从中产生出万千其他希望似的。

几个月过去了，从地底下夺得的战利品已经相当可观。奥尔纳图亚和一个名叫布雷西的意大利人当时成了很要好的朋友。由于乡村比城市更容易使人接近，他俩在一块儿不久就彼此间无话不谈了。两人都很想离开那地方，可是又都认为自己还不够有钱。他们听到可靠消息说，他们的东家把自己的财宝存在首都一家银行的地下室里，于是就决定去偷窃。干那买卖很困难，但也有可能实现。至于他俩干成这桩事情所采取的手段，讲闲话的人什么也没说。布雷西和奥尔纳图亚很可能是干了一桩大丑事才得手的。他们趁黑夜干这个勾当。一看到摆在眼前的财宝，他们觉得到手的东西真是太丰富了。一根根金条和一袋袋齐袋口的翡翠，在提灯的薄光下突然大放异彩。布雷西像海边的溺死鬼一样，受不了那强烈的光芒，激动得扑倒在那绿色的珍宝上死去了，因为贪欲像匕首似的扎进了他的心窝。另外有人说，其实布雷西并不是乐死的，而是有把刀子扎在他背上把他捅死的。

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哈维尔·奥尔纳图亚从哥伦比亚失踪了，几年后人们在秘鲁看到过他。再往后很久，他回到了西班牙，已经结了婚，有了两个漂亮女儿了。

他待人和蔼，对家属体贴入微，而又有百万富翁的气派，因

此交游广泛，深得人们的好感。他到马德里不久就开了片珠宝店，那店很快就成了绅士淑女最喜欢去的地方。堂哈维尔干那一行有着特殊的才能。他不只是做个商人买卖珠宝，而且也作为艺术家来鉴赏和钟爱珠宝。他积累了三十五年的实践经验，深通他那一行的诀窍，熟悉其中的诈术和圈套。他几乎一眼就能鉴定出一个宝石的质量，神速得令人惊叹。可是，绿宝石才是他的老本行，他夸口说用不着看就能知道绿宝石的价值。

“我只要摸一摸，”他说，“就能分辨出是芬兰还是萨克森产的绿柱玉、‘海蓝宝石’，分辨出西伯利亚或者巴西产的那种使腰缠万贯的富翁羡慕得直哆嗦的绿宝石。”

奥尔纳图亚跑遍了欧洲各大博物馆，亲眼鉴赏了历史上最有名的绿宝石。他看到从胡利奥二世以来装饰着教皇的三重冠的翡翠，不知不觉看得五心不定，像傻子一般出了神。他在罗马旅居的三个月中，一直受到一种想法的折磨，想找一颗巨大的绿宝石，抵得上普林尼所说的尼禄[1] 用来当眼镜看竞技场上表演的那颗。

他也喜爱红宝石。红宝石在阳光下晒过之后，在黑暗里会荧荧放光。据魔法师说，它能防毒祛病，驱忧排伤。他喜爱黄玉。卡尔德亚人[2]用来为他们的妻女做项链的黄玉，具有奇妙的作用，能使水永远也煮不开。他喜爱印度神话提到的珍珠，克娄巴特拉[3]喝了溶有一颗像命运女神眼泪般的珍珠的醋，便倒在古代的世界里长眠不醒了。还有紫水晶，它是闪耀在以色列最高祭司胸饰上十二颗宝石当中的一颗[4]，而今它像是痛苦的眼睛，凝聚着紫色的忧

---

(1) 尼禄，公元 54 —68 年的罗马帝国皇帝。

(2) 卡尔德亚是美索不达米亚的古城，该城后称巴比伦。

(3) 克娄巴特拉，公元前 51 年至公元前 30 年埃及女皇，后服毒丧命。

(4) 犹太教最高祭司的胸饰是金锈的紫色亚麻布正中缀有 12 颗宝石，代表着 12 个部落。

郁，点缀着主教们的戒指。还有钻石，地下的神秘的露珠；黑玉，它带来光荣和胜利；蓝宝石，它度着天蓝色的青春岁月，到褪成苍白时锦绣年华就已成过去；玛瑙，它那鲜艳的光辉使黄金失色；珊瑚，它能镇住风暴，助旅人安然渡河而不致溺死。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宝石，古代炼金术士曾经凭借神奇的法术把许许多多不可思议的奇迹都归于它们。

堂哈维尔同他的家属住在底层与二楼中间的一间阁楼里，有一条螺旋形的小铁梯同珠宝店相连，堂哈维尔大部分时间是在店里度过的，这倒不全是由于他爱财，而是喜爱他的行当。夜晚他从不上街。他离群索居，同家属都分开，对她们从不谈自己的生意经。关于他的生意经他讳莫如深。谁也不知道他买进了什么，卖出了什么，不知道他财产的确切数目。他的妻女一年大概只有一两次看到他在晚上突然从楼梯洞里钻出来，搓着手，咧着嘴微笑；她们知道这是好事来临的先兆。然后，他站在她们面前，像是表示慷慨很费劲似的，慢慢地说：

“我是来告诉你们，我要送礼物给你们啦。你们想要什么？”

他说完就走了。两个姑娘高兴得笑起来，做母亲的却嘟嘟囔囔地说：“瞧，你们爹准赚了钱了。”

十二月初，有一天一大早，奥尔纳图亚珠宝店来了个人。他橄榄色皮肤，长着一对漂亮的黑眼睛；堂哈维尔一看就知道他是个东方人。他是个下层人物，穿着寒伧，听他讲话很容易知道他懂好几国语言。他以东方人特有的步伐，轻灵得像猫儿似的走近柜台。

“你买这绿宝石吗？”

印度人像摩尔人一样，从来不用“您”这个称呼。

堂哈维尔的身子不由得轻微战栗：绿宝石是他最向往的东西，是他唯一的癖好。看见绿宝石会使他心神不安，使他仿佛见到心

爱人儿似的兴奋激动。但是，他尽力不露出高兴的神色，回答道：

“唔……看看嘛。”

那人从衣袋里掏出一颗用棉纸包着的绿宝石来。宝石一放到柜台的衬布上，珠宝店立即满室生辉。奥尔纳图亚尽管经验丰富，也不禁眼花缭乱。那宝石质地纯净，晶莹光洁，直径不下 28 毫米，高达 20 毫米，真是件稀有的珍宝。堂哈维尔看得喉头直痒痒。

“不赖。”他咕哝道。

“不坏吧，”陌生人急忙接过话头，“说多少就值多少，一万比塞塔，一万五，两万……都成。重八克拉。我跟你说，除了博物馆，在西班牙还找不出第二颗呢。”

“我再说一遍，”堂哈维尔恢复了常态，完全能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了。“这宝石我倒还看得上眼。可你得知道，法律是禁止收买来路不明的珠宝的。”

“这你不用操心。这宝石是特兰产的……另外，有人在这上面施了魔法。你摸摸，它能给你带来好运气呢。”

这亚洲人仔细看了看奥尔纳图亚的面部表情，接着说：

“一万比塞塔就卖给你。”

两人相互对视，窥探着对方的心思。这笔交易像一场决斗，一场严峻的较量。卖方补充道：

“给我八千也行。听我的，我想让你发笔大财。”

堂哈维尔贪婪得发了疯，还价说：

“我只能出三千比塞塔。”

“不成。这宝石就算是偷的，也不能三千就出手呀。”

他有气无力地把宝石抓起来，眼睛里出现了一片愁云。

“四千。”奥尔纳图亚叫道，“你要是同意，这笔买卖就做成了。”

“六千吧。”

“不买。”

“给我一千杜罗。好啦，一千杜罗！我祝你交好运，我这个印度苦行僧愿这颗宝石的买主财运亨通。你瞧，有八克拉重呢！”

他的黑眼睛又炯炯有神了。

“不行，”堂哈维尔斩钉截铁地说，“你这是浪费时间；我不出四千比塞塔以上的价。要行，现在就可成交。”

对方屈服了：

“好吧，拿钱来！”

堂哈维尔一整天都把那绿宝石揣在衣袋里。他摸摸它，肯定它还在，感到说不出来的高兴。他不时还偷偷瞅它一眼，像闻到了异香似的心旷神怡。

“简直像是我偷来似的，”他暗自思量，“不过卖主肯定也是从别人那儿偷得的。我们是半斤八两！”

此后的夜晚，奥尔纳图亚珠宝店雪亮的橱窗内，这颗宝石给镶在一只朴素的金戒指上，用一个白绸小盒装着陈列了出来，小签条上的标价是“四万比塞塔”。

过不多久，成千上百的人在橱窗跟前止步观看。它旁边的其他宝石都黯然失色。这颗罕见的宝石像是一只谜一般的眸子，一只诱人的、引人走入歧途的绿眼睛，在首都突然睁开来了。

二

对堂哈维尔·奥尔纳图亚来说，他的珠宝店橱窗的玻璃，就仿佛是窥探人们心灵的显微镜片似的。他根据自己的经验，认定金钱能够主宰人心，能够控制人最果敢的情感冲动。在人们心灵的战场上，爱情与才能是失败者，黄金是胜利者，什么都抵挡不了它那金灿灿的诱惑。黄金像火一般灼人，像水一般能把人溺死，连鬼神也免不了想博得它的青睐。

“只要我乐意，”奥尔纳图亚暗自思量，“在我店前经过的这帮人都会对我宣誓效忠臣服。”

他经过长期仔细观察，不仅熟悉了成百上千人的面貌，而且能从他们不同的表情把他们分成不同的类型。人们由于思想与需求一致，在面容上往往自然流露出来相似的表情，窥探这种奥秘是一桩多么有意思的事情啊！

很多行人走过珠宝店明亮的灯光照映下的耀眼地带时，都机械地停下来，像玻璃缸内的鱼儿游近玻璃似的向橱窗凑过去。一般来说，他们看呆了的眼睛连眨也不眨一下，龇牙咧嘴，口角流涎。那是芸芸众生真心的样本，本性的橱窗。人群中有装束入时的窈窕淑女，她们凝视着金珠宝玉，似乎在回味着一桩过去了的罗曼史；有独立谋生的姑娘，对她们来说，那个黄金窖好似在招引她们，为她们开辟出一条供选择的道路；还有众多的男子，贪财欲像淫欲一样强烈，在他们的脸上腐蚀出千百种可悲哀的表情。

堂哈维尔在每天观察的过往行人中，注意到了一个身材苗条的少妇。她每天傍晚同一时刻循着同一方向在店前经过，有时在橱窗前止步，有时并不停留。她年纪大约二十五岁，衣着朴素，流露出诚实而畏缩的表情。她那乌亮的眼睛和红润的嘴唇楚楚动人。一头漆黑浓密的鬈发经过巧妙梳理，衬得脸蛋儿更加富有风韵。她胸部高耸，腰身纤细，臀部到大腿丰满轻灵，小腿细长，两脚娇小。走起路来摇曳生姿，特别富于肉感。

在好长一段时间里，奥尔纳图亚管自叫她为“贝雷帽小姐”。后来，他打听到她在郁金香高级妇女时装店工作，名叫玛塞莉娜·桑斯，她的丈夫比她大三十岁。有一天，在通常的时刻，玛塞莉娜停步下来观赏珠宝，她身旁有个男人陪伴。那人生得矮小猥琐，面色青黄，衣冠不整，几乎是个老头模样。夫妇俩一面看一面交谈了几句，然后手挽手走了，看样子他们并没有什么目的，只

是遛遛街散散心而已。

“这人准是她的丈夫。”奥尔纳图亚心想。

马德里无所事事的纨绔子弟，把珠宝店前的这段街道叫成了“奥尔纳图亚道”。晚上，抱着瞧女人和猎艳的唯一目的，在这“奥尔纳图亚道”上往来踯躅的人中间，来得最勤而且由于艳遇最多而最为人所妒羡的，要数豪富的皮诺·塞科伯爵的独生子堂阿方索·佩雷斯—亚涅斯了。

他生性乐天轻浮，带着几分傻气，颇能赢得人们的好感，因此他的朋友管他叫阿方西托①。他打扮得像是三十岁左右的人，不过真正的年纪可能要大好几岁。大多数夜晚消磨在夜总会里的那种浪荡生活，同“舞蹈家”与艺术家的交往，使得他一举一动都带上了一种娘娘腔。他待人热情随和，说起话来像喜剧演员似的，滔滔不绝而且带有刺激性；轻佻浪荡，花钱慷慨大方。他最喜欢追逐女人，而女人也并不都老是躲避他。他中等个儿，体质瘦弱。他的领带、裤子、白色呢帽、鸡心领坎肩，总是最时新的。他站在街头或者某个剧院的门廊下面同朋友谈话时，总是盘着腿摆出花花公子最引人注目的姿势。他有着宫娥的眼睛，公主的白嫩的手。他那苍白的、仔细去净了毫毛的脸庞上，带着纵欲过度的倦容；青紫颜色的深陷的眼圈，给脸庞添上了一种造过孽的神情。

冬天，晚上五点到八点之间，阿方索·佩雷斯—亚涅斯是“奥尔纳图亚道”上的“皇帝”。哪一晚也不会看不到他那风度翩翩的身影。阿方西托这幸运的猎艳能手，在窥伺着机会，这地段就是他的猎苑。女人们知道这事情，却装着不知道，来到这里找他。在汽车的神秘的阴影里，不时有只戴着手套的小手挥动着向他告别。阿方西托为了追逐她们，为了寻求损毁着自己的情爱，不

---

① 阿方索的昵称。

觉成了堂哈维尔的一个好帮手。那个老珠宝商从柜台后面，透过橱窗厚实的黑色帷幔的缝隙，看着他“作战”，感到十分开心。一个漂亮女人刚一走过珠宝店，佩雷斯—亚涅斯就装作偶然遇上似的走到她身旁去跟她说话，随时做出手势使对方了解，他恳切地想送件礼物给她。阿方西托表示：“您喜欢哪件首饰，哪件首饰就归您……”在大多数情况下，女方不是害怕就是生气，不搭腔，一个人走了；可是有时女方回了话，她一走开，这位浪荡公子便跟上了。

打从堂哈维尔把他那么不寻常地夺得的贵重宝石放进橱窗的时候起，珠宝店前不请自来的看客，人数大大增加了。它那绿色的夺目光芒，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几盏小灯照得它发出神奇的色彩，好似有个妖魔在它晶体中间跳来跳去；它有时仿佛陡然活了，在睁着眼睛瞅人呢……有些人想凑近仔细看看，越看就越想买；可是，他们觉得价钱太贵，不得不空着手走了。

“我不用急着卖掉，”堂哈维尔盘算道，“眼下我还得用来钓鱼上钩儿呢。”

玛塞莉娜·桑斯头一次瞥见那绿宝石，就不由得眼花缭乱，激动得不能自己，便用手靠住橱窗的玻璃。堂哈维尔暗中察看，见到她惊愕失态的模样，嘴角便浮上了满意的笑容。使得玛塞莉娜屏息凝神的，不是那颗贵重宝石的豪华，而是它的美丽，它的纯净，它的分量……还有它的价值！四万比塞塔！……大地的肮脏的怀抱，竟能结出这样希罕的珍宝，这难道是可以相信的吗？……另外，难道会有谁肯付这么高的价钱来买吗？

八千杜罗究竟是多少钱，这个少妇并没有明确的概念；她写得出这个数字，但是并不很明了它的价值。她看到面值最大的钞票，是五百比塞塔一张的。要集成八千杜罗，需要多少五百比塞塔一张的钞票呢？她开始用手指头来计算：一张……两张……三

张……四张……可是她搅混了，算不完这笔数目。她立即认识到，对她这样一个穷雇员来说，这是很大的一笔钱。有了这笔钱，她就穿得上漂亮衣服，买得起不寒伧的皮鞋，能把过冬时太冷的家整修一下；而到夏天来临，可去海滨度假……

玛塞莉娜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走了。她下狠心不再去想，但是无济于事。那迷人的绿色幻影死死盯着她，它那魔鬼的光芒就仿佛是从她自己的心头蹦出来一样。她已经忘不掉了。每天收了工，她轻步朝奥尔纳图亚珠宝店走去，在橱窗前总要停上十到十五分钟。她对那戒指着了迷，渴望能得到它，简直想得发昏，想得要哭；而当她偶尔想到她能用什么法子把它弄到手的时候，便不由得害怕得直哆嗦。那颗绿宝石可望而不可即，每天都在诱惑她，打动她，搞得她五内如焚。

起初，她因为怕那颗心爱的宝石会忽然不见踪影而痛苦。后来，她慢慢地有了一种满有把握的想法，认为谁也不敢去买。价值连城的珠宝不过是诗人和小说家臆想的故事罢了。

“谁会跟自己的钱过不去呢，”她想，“再大手大脚的人也不会花四万比塞塔去买这么丁点儿透明玩意儿。”

玛塞莉娜把她工场里的所有女伴，一个个带去欣赏绿宝石。

“我爱上了这颗绿宝石，”她对她们说，“要是可能，我要吻着它，把它吞下去。你们瞧，它在瞅着我们呢。这绿宝石是有人施了魔法的。真的，不骗你们。它不是颗宝石，它简直是颗心。你们干吗笑哇？……讨厌！要是有个男人用这种眼神瞅着我，那我会发疯的。”

她越来越想那颗宝石，末了竟得了病。

一天傍晚，玛塞莉娜料定珠宝店里没顾客，就壮起胆子走了进去。她一推门，就感到一阵冷飕飕的凉气朝她灌来，慌得直发愣。她打招呼道：

“您好。”

堂哈维尔两个胳膊肘撑在柜台上在看报。他抬起头，机械地站起来。

“您好。”

玛塞莉娜感到后悔，一时竟没了主意，甚至连说话的词儿也找不到了，只低声道：

“有位太太托我……我说……您外面的那颗大绿宝石，果真不二价要 4 万比塞塔吗？”

奥尔纳图亚微微一笑。他这才认出他的主顾来。

“是啊，太太。”

少妇感到无地自容，几乎成了个可笑的人物了。这样的地方，只有最阔气的人，只有拿着自己的财产不知道怎么扔的人，才有权利进来。她还能说什么话来为自己闯进这店门辩解呢？……她的眼睛不由得朝门口看看，脚步也随即挪动过去。

“那，那请您原谅，”她喃喃道，“太贵了……”

堂哈维尔打断她道：

“您错了，这并不贵。您要知道，姑娘，绿宝石有神奇的作用。听我说……”

玛塞莉娜六神无主，身不由己地停下来。她那纯朴动人的美貌，使得堂哈维尔感到十分快活，使得他越发想要戏弄她一番。她凝视着他，身子直哆嗦，嘴唇上的血色都没有了……

“绿宝石嘛，”珠宝商继续说下去，“能给人才能，助人记忆，治疗毒蛇咬伤；谁把它含在舌头下面，谁就能作预言；它能帮助妇女过贞洁的、模范的生活；这一点可是挺灵的，女人的贞操一受到玷污，绿宝石就会马上破裂。”

玛塞莉娜对这番意想不到的谈话，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她悄然无语，又一次想走掉。可是，堂哈维尔慈祥地微笑着，对她使

使眼色，把她拦住了。

“我们刚才谈到的绿宝石，”他补充道，“还有压过所有这一切的好处，它能帮助你取得成功。这是颗带来好运气的宝石。把它卖给我的那个印度人对我说：‘我祝你交好运。’您要知道，太太，这幸运的金钥匙只要八千杜罗，价钱并不贵。”

奥尔纳图亚从对方的忧郁神色中看清楚，她不会回答，情况果真如此。那少妇含含糊糊地讲了几句抱歉的话，打开门，逃也似的走了。堂哈维尔微微笑着，心情舒畅地搓着手。刚才这次简短的谈话，他装成个魔法师信口侈谈吉凶休咎，这使他感到十分有趣，真好像是跟个不懂事的小姑娘谈话似的。

“这小妞儿真漂亮，”他惊叹道，“可真漂亮！”

他也许不自觉地朦朦胧胧想到了，有可能用那颗绿宝石来换玛塞莉娜嘴唇上的红宝石，换那火和蜜。他出于预感，稍许拉开了橱窗的厚实帷幔。只见玛塞莉娜美丽的鼻尖儿贴在橱窗玻璃上，呆在那儿出神。

实然，阿方西托·佩雷斯—亚涅斯征服者的瘦弱身影靠近了她。他们两个人的轮廓在珠宝店既柔和又强烈的灯光照耀下，衬着黑暗的夜空清晰地显露出来。人行道被雨水淋湿了，也是黑漆漆的，像铺了柏油一般放着光。

“您要是喜欢，”阿方西托殷勤地低声说道，“这颗我俩都喜爱的绿宝石就归您。”

玛塞莉娜见过这位公子哥儿，认识他。她一听到他的话就抬起头来。由于两个人高矮差不多，他们的眼睛正好对视着。她哆嗦起来。这个男人的女性般的眼睛里隐藏着什么秘密呢？在这样的时刻，它们是不是反映出绿宝石的猫儿眼一般的光呢？

猎艳能手用小说里风流才子的口吻，再一次轻声提出他的许诺：

“只要您喜欢，这戒指就归您。您能赏脸笑纳吗？”

对这样温存体贴的话儿，玛塞莉娜觉得应该答复：

“十分感谢。”

他彬彬有礼地欠了欠身子说：

“比起您有朝一日也许能赏给我的面子来，我这点礼物算不了什么。一颗绿宝石！……嗨！……就像送了片常春藤的叶子……”

她像抱歉似的面含微笑，慎重地打断了他的话头：

“再见。”

她走了。已经兴奋起来了的浪荡公子追了上去，因为有的时候，婉拒比慨允更能使人着迷，把人俘虏。他那热情的废话喷涌而出。

“咱们俩为什么不更好地了解就匆匆分手呢？”他说，“也许您的幸福就在我身上，我的幸福在您身上。我们不能不听从命运的安排。我们人哪，就像同一个盒子里的信封似的，全都一个样；可是有的人就像咱们俩一样，留在城里；有的却要走得很远。我们又像手表似的。比如有两块完全一样的手表，一块给一个蠢人买了，另一块给一位名人买了。我说两块表都一样，可是第一块表只是普普通通的表，因为它只能记下一些平平常常的事情；第二块表的历史就会是辉煌的，因为它会一步步记下一个伟大的生平，强劲有力，光闪闪的像是大船后面的浪花。命运之神在我们的旅程中间张着翅膀。她希望我们俩的道路相错相逢；我们俩应该听从她的劝告……夫人，您要知道，命运之神几乎总是上帝的得力助手……”

半个钟头之后，佩雷斯—亚涅斯又在“奥尔纳图亚道”上出现了。他想入非非，邪心外露的脸庞上显得喜气洋洋。他的朋友凑上去迎接，他快快乐乐地跟他们一一握手。堂哈维尔从他的瞭望处窥看，这位少爷高兴使他也跟着高兴。这个年轻人对自己的

情妇十分慷慨，情场得意时总要给珠宝店带来好处。年轻人灼热的心和珠宝商的钱袋，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共同的利益，前者不自觉地为后者服务。阿方西托是诱惑的象征，是很多没主见的或者穷困的女人会去咬的禁果。对堂哈维尔这个渔翁来说，佩雷斯—亚涅斯就是下在过往人群浊流里的鱼钩。

三

堂佩德罗来到门廊下面，收起雨伞，抖了抖被雨淋湿的大衣下摆，走近门房。

“您好。太太回来了吗？”

看门的大嫂走过来，殷勤地回答道：

“没有，先生，还没有回来。这儿是您的钥匙。”

堂佩德罗开始上楼梯。他感到，一级级楼梯，好似一年比一年高了。他是个矮小瘦弱的老头儿，由于工作劳累，已经是满头白发了。可是，他的步履倒还轻快，目光依然像年轻人那样炯炯有神。他经过二楼一个窗口，听到里边有几个女人在说：

“玛塞莉娜的丈夫回来了；八点了……”

这公寓的所有居民就像相互得出一致意见似的，通过他的女人来叫他，把他看成是她的附属品一样，但堂佩德罗并不因此而生气。一个人盖过另一个人的现象，在生活中是常见的。谁也不把一位名人叫成“某某的儿子”，而是反过来，某某成了“某名人的爸爸”。堂佩德罗碰到的就是这样的事情，他已经不复存在，成了“玛塞莉娜的丈夫”了。玛塞莉娜又洁净又勤劳，是个很好的家庭主妇，加以又年轻漂亮，因此盖过了她的丈夫，把他整个勾销了。堂佩德罗倒因此而感到自豪。他一生干着卑微的工作，深深认识到如果没有那个工资比他拿得多的伴侣支撑着家，他的晚

年就惨了。玛塞莉娜是他的欢乐，他的光明，他心头的暖意，活着的原因。有时，他怀着炽烈的爱拥抱她；有时，他记起自己比她大三十岁，就像吻女儿一般吻她。的确，堂佩德罗同玛塞莉娜结婚，就是给他漫长而平凡的一生经历添点生趣的唯一重要事情。

堂佩德罗爬上四楼，走进自己的家。他把厨房和餐室的灯打开，做起晚饭来。这对夫妇没雇女佣人，一人一半分着干家务事。每天早上起床后，妻子就趁准备早餐的功夫把午餐和晚餐一道准备好。这样，以后只要热热做好了的饭菜就行了。他俩中午回家吃饭，丈夫从办公室回来，妻子从工场回来，谁先到谁就生火做饭。晚上也是如此。夜晚，除了偶尔有个星期六夜晚之外，他们都足不出户，就这样一起生活了五年多，乐天知命，既没有雄心也没有烦恼。世界并不像书本上说的那么坏，对于这种说法，他们有时还感到惊奇不已。

堂佩德罗坐在餐室的白桌布前等着。桌布反射着灯光，增添了斗室的亮度。家具陈设简朴，墙上点缀着几张廉价的彩色石印画，装在没配玻璃的金色框子里。九点只差一刻了。玛塞莉娜从不拖到这么晚还不回来。一阵阵忧郁不安的想法，流萤似的开始在堂佩德罗的脑际盘旋。莫非他的妻子在过街的时候给汽车撞了吗？……下了雨，路滑呀。

“我得去找她。”他想。

他站起身来，走到厨房里去，机械地拨了拨开始蒙上一层灰烬的煤炭，又回到餐室中来。他点上一支香烟，默默站着，凝神谛听楼梯上的响动。打九点了。堂佩德罗走到过道上拿起了帽子。

“我得走，”他嘟哝着，“不能再等了。”

但是他并没走，而是摸着黑经过穿堂，走近阳台。大雨倾盆，从狭窄的街道上透来一点暗红的亮光；街道两旁的房子紧闭着窗户，像是着上了一层阴沉的色彩。

九点十分，玛塞莉娜回来了。堂佩德罗老远就听出她的脚步声，便跑过去迎接她，省得她叫门。那少妇一面走进屋，一面说：

“我们刚刚下工。”

他紧紧地抱住她，就好像她从远地回来似的，还连连吻她，悬念的心意都从嘴唇上透露出来了。那少妇提到“郁金香”的老板娘堂娜玛蒂尔德，补充道：

“真是个贪得无厌的娘们。叫我们像牲口似的干活还嫌不够。光想赚钱……赚钱……”

第二天，玛塞莉娜又过了九点才回家；据她说，以后两三个星期都会很晚回来。顾客多了，得把等着要交的货赶出来。堂佩德罗看到他的爱妻干活干得这么累，既感到伤心，又怨自己太不中用。她好言好语地安慰他，劝他不要难过。最后他俩商量好，在工作这么紧的这段时候，他俩改到十点钟再吃晚餐。

可是，玛塞莉娜这么说，却是撒了谎，虽说是生平第一次。她不是由于工作而是由于受了佩雷斯—亚涅斯危险的勾引，才留在外面这么晚不回家的。每天晚上，当她经过“奥尔纳图亚道”时，那贵公子就凑上去跟她攀谈。玛塞莉娜开头还能抗拒；她把眼睛盯着地面，放快脚步走，对那人追求她的花言巧语死不答茬，就这样经过几条街。有时她也许违反本意，竟不加考虑就轻率地回话了。这就是她失败的开始。他一讲起话来总是滔滔不绝，妙语连珠。有一次恰好说到一件很有趣的有关精神生活的事情，逗得她笑了起来。佩雷斯乘她高兴的时候提高声音说道：

“您笑啦。这一笑，您那年轻美丽的脸蛋儿就更加容光焕发了！您笑了就决不要后悔。我们不应该一笑置之的唯一的事情，就是……就是‘笑’！请您相信我，笑口一开，那就是世上最最严重的事情了……”

那少妇的庄容美貌，撩得阿方西托心烦意乱，情急如焚。他

不难打听到她在哪个工场干活，家住哪里，情况如何。他一知道他所要对付的并不是个一般的女冒险家，胃口就更加大了，似乎要把心头的激情全都倾泻出来才痛快。

一个夜晚，玛塞莉娜不知道怎样抵御追求者越来越急迫、越来越动听的情话了。她开始感到自己被征服了，就要随人摆布、放弃自己的职责走上歧途了。可是，她像飞倦的鸟儿，昏昏沉沉地最后想寻求法律的庇护。从来也没有谁跟她这样说过话……

“我求求您，先生，我求您放开我。我不能听您的这种话。我是个有夫之妇。”

佩雷斯—亚涅斯镇定自若地回答道：

“这我知道。”

她阴郁地重复道：

“这您知道。”

“是的，而且正因为这样，我才更加怜爱您。结婚对大多数妇女来说，都是一场大失败，都是朝着我们最美丽的幻想冲去撞得粉碎的一块顽石。我听说，您跟一个年纪比您大三十岁的丈夫结合了。那是个没有青春，没有笑容……也没有钱的人。您本来应该得到的，他一点都不能给您。您看见过大海吗？”

他狡黠地停下来，想看看他的这番话所取得的效果。玛塞莉娜·桑斯并不回答。她只是听着……听着。

“有一回，”佩雷斯—亚涅斯接着说下去，“我在塞乌塔城堡看到海浪撞击岩石以后就悄悄退下，泡沫横飞，好似醒悟到它们白费了气力一样；浪花精疲力竭，衰老了，而在后退的时候还阻挡刚涌上来袭击海岸的新潮，阻挡那些满怀幻想朝前冲击的完好的浪头的进路。在茫茫人海中间，退走的一代也是这样阻碍着上来的一代。您是新潮，‘他’是退潮，因此您不应该跟他在一起，您应该跟我在一起。我跟您一样，也是刚刚涌上的浪尖。他白发满

头，已经是吐着沫子在平息下去的水波了；而我们身上没有伤痕，正处在青春时期……我们年纪轻轻，美好得就像那颗绿宝石一样。我希望有一天看到那颗宝石在您手上闪耀着，像我们俩生活里的一颗明星……”

这样的苦攻持续了好些天。玛塞莉娜喜欢佩雷斯—亚涅斯；她发觉这个贵公子又缠人又迷人，而从教育水平和社会地位来说，她同他相隔遥远，她认为他不可能对她有什么真情实意。阿方索性情多变，凭印象办事情，也容易把事情忘得一干二净。这些是没有怀疑余地的，何况他自己还跟她说过：

“要是我的肾脏排尿也能像我的头脑忘记不愉快的事情那么快，那我的健康状况就会好极了。”

尽管如此，玛塞莉娜一天天感到更同他接近了；在他身边她觉得受到了保护，有了力量，好像手头有个护身符似的。“只要我愿意，”她想，“我就能有钱，有汽车，住上好房子，吃雷斯—亚涅斯并不是她心爱的人，却掌握着她心爱的东西——金钱。

一天傍晚，那公子哥儿走进奥尔纳图亚的珠宝店。他一面慢慢脱下鹿皮手套，一面说他想就近瞧瞧那颗使橱窗生辉的绿宝石。

“整个马德里就没有一个有情人能出四万比塞塔买颗宝石，”他大声说，“我们应该感到羞耻。”

堂哈维尔连连点头，表示同意。

“我们真是摩尔人的子孙，”阿方索继续说下去，“要是有人把钱给个女人，大家就会说：‘瞧他多傻！’要是一匕首把女人捅了呢，那帮傻瓜就会叫：‘瞧他多爱她！’还会感到伤心呢。”

他接着又改变腔调说：

“当然，有情人不管多有情，也总归有权讲讲价钱吧。我很喜欢我们谈到的这颗宝石，不过我想我出三万比塞塔，也就是好价钱了。”

堂哈维尔·奥尔纳图亚那颗干瘦的方形小脑袋——猛禽的脑袋——缓缓摇动着。同时，他那惯于拉纤儿的无耻嘴巴浮上了笑容。佩雷斯—亚涅斯接着说：

“我出三万五，你卖不卖？”

又高又瘦的珠宝商，用手指撑着柜台，身子微微缩在他的黑礼服内，仍然摆着那副做不成买卖的脸相。那无言的拒绝和那一丝冷笑，使得阿方西托不耐烦了。

“得，得！”他叫了起来，“三个星期大家还不来买这戒指，叫你不高兴了，难怪你不高兴。看，马德里欠你的这份情，现在由我来还。你拿去吧……”

他递过一张八千杜罗的支票，拿起宝石，满不在乎地塞进大衣袋里走了。精于计算的堂哈维尔讥讽地咕哝道：“看来，‘贝雷帽小姐’要走运了。”

第二天，玛塞莉娜借口工作太忙，没回家吃午饭。

阿方索·佩雷斯—亚涅斯对那些既容易勾搭上手而又贪心过重的咖啡馆女郎，玩得有点腻味了。他就这样享到了他生平最值得留恋的艳福。玛塞莉娜纯朴温柔，搂在怀里又热情又驯顺。另外，她既不对他表现醋意使他厌烦，又不暗地里老盯住他，她那有夫之妇的身份不容许她那么做。至于她的丈夫，别个想要偷香窃玉的人都可能会觉得他是个障碍，但皮诺·塞科小公爵却感到他反倒提供了方便。

佩雷斯—亚涅斯这位郁金香时装店最好的主顾，往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堂娜玛蒂尔德，并请她帮忙。据他说，人们躲在流言蜚语的背后，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因为犯罪本身并不是什么罪孽，往往跟着犯罪一道来的闲话才是罪孽。他们进行这次微妙的谈话时，玛塞莉娜也在场。她俯目低眉，漂亮的长睫毛给脸庞添上了一点摸不透的安详神色。堂娜玛蒂尔德赞同这对年轻人为寻

欢作乐开脱的理论，答应帮他们做一件高尚的事情：防止引起堂佩德罗的不快。他们三个这样商定：由玛塞莉娜去告诉她的丈夫说，佩雷斯—亚涅斯完全出于慷慨，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刺激她的感官而打算送给她的东西，比如帽子呀，大衣呀，内衣呀，都是堂娜玛蒂尔德送的。他们还商定，以后玛塞莉娜每星期有两次可以不到工场去。

就这样，一出危险的喜剧开场了。

为了要装得更像是那么回事，一个月中间每隔三四个晚上，玛塞莉娜·桑斯夹着堂娜玛蒂尔德送的一件新礼物到堂佩德罗面前来：这次是几件薄得穿在身上几乎看不见的内衣，下次是一盒丝袜或者一顶帽子，或者一身衣料。玛塞莉娜为了要把老板娘这种不寻常的慷慨装得更像，就狡黠地把一些衣物在工场里放几天，这样拿回去看起来就像是用过的了。对一件胸衣和两双皮鞋，她就是那么干的。

“你看，”不贞的玛塞莉娜对她的丈夫说，“全跟新的一样。堂娜玛蒂尔德把这件衣服才穿上就脱下来了；我倒不嫌弃，还这么干净！”

这样的新鲜事儿把堂佩德罗迷住了。每天一早，当玛塞莉娜半裹着衣衫在卧室里来回踱步，他两眼看个不厌。现在，她的身子的线条多好看！这样多美！这么多年让她遭穷受罪，只能穿肥大的衬衣和棉纱袜子，显不出真正的颜色，他一想起来便不由感到心酸。

两个有罪的人所施的巧计，就这样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尽管如此，那少妇还不敢穿上一件皮大衣回家。那件大衣是佩雷斯—亚涅斯花三千比塞塔为她做的，做得特别合身，颜色又好。

“告诉你丈夫说，这大衣不是堂娜玛蒂尔德送给你的，是一千比塞塔卖给你的，由你以后分期付款。”情夫建议道。

玛塞莉娜赞成这个主意，随即就对堂佩德罗说了。正如她所设想过的那样，他并没提出什么反对意见。

“要是你喜欢这件大衣，”他说，“那就留下，我给你买。眼下机关正好要给我们额外添些工作，我能赚点加班费。”

这件大衣太豪华了，玛塞莉娜这种社会地位卑微的妇女穿起来太显眼了。她由于说了这通谎话，才能够进屋而不致引起怀疑，免遭非议。

玛塞莉娜从来没有给她丈夫看过的东西，就是那只绿宝石戒指。她走到街上才把它戴上，好整天在工场里炫耀一番，引起顾客们的惊奇和妒羡；可是晚上回家时，一上楼就把它摘下来，藏在床垫下边。它叫她那么担心，使她那么害怕，以致她终于厌恶它了。它非常光滑，可有时竟夹她的手指，真像是里面有鬼似的。它成了通奸和失节的象征。夜间，在黑沉沉的卧室里，玛塞莉娜常常暗自思量：这颗绿宝石，像只没有睡意、老睁着的眼睛，迟早总会给她带来不幸。

四

有天晚上，堂佩德罗从办公室回来，发觉他家的门虚掩着，不由得吃了一惊。钥匙像是给忘了似的留在锁眼里。这样粗心大意是什么原故呢？老人推开门，摸黑穿过过道，一开电灯就看到玛塞莉娜在餐室里，伏在桌上哭。她从街上回来时所带来的痛苦，使她哭得肩头一耸一耸的，伤心得连帽子也顾不上脱掉。她与其说是坐着不如说是扑倒在桌上，给悲哀压得心碎了，动弹不得了。她哭得直抽噎，啜泣声在寂静的家里听起来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隐痛。

堂佩德罗的脸色陡地变青，一下子失了血色。后来，他踉踉跄跄跑过去，到了他那个心肝宝贝妻子身边。

“玛塞莉娜！……我的心肝！……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啦？……说，快说啊！”

他围着她团团转，想把她的头扶起来，慌慌张张地摸摸她的胸部、肩头、胳臂和两腿，生怕他爱妻的身子哪儿伤了，破了。

“你听见了吗？……出了什么事啦？……受伤了？……出了桩不愉快的事儿？……说啊……到底怎么啦？……真急死人啦。”

他终于转过她的脸来，吻了吻她的眼睛；可她却紧闭双眼，不看他那苦恼的窘态。她那为泪珠所沾湿的脸上带着敌意，眉心拧成疙瘩，嘴角露出恶狠狠的表情。那少妇突然把他推开，站立起来。

“滚！……滚开！”

她几乎是咬牙切齿，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出这三个字，表现出满腔怨愤。

这意想不到的场面，幸亏转瞬就过去了。堂佩德罗倒退几步，想靠住墙站稳身子。这时，玛塞莉娜充血的眼睛倒改变了神情，从凶狠变得冷漠，又化成怜惜。她的额纹舒展开来，抽搐着的嘴唇动了动，举止恢复了年轻人的神态，面容也随之变得像孩子般的了。

“原谅我，”她呜咽道，“原谅我；我刚才对你太坏了，我太不对了；这并不是你的过错。”

她说完请求宽恕的话，好似自己感动得心软了，滚滚泪珠又夺眶而出。堂佩德罗连连吻她，说一些亲切的话来安慰她。

“你别难过，”她哀怜地打断他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我跟堂娜玛蒂尔德闹了场别扭。明儿我把那事情告诉你，可眼下不行，我太激动了。我想去躺躺……行吗？你就自己吃晚饭好了。”

堂佩德罗陪她到卧室去，像对待一个生病的孩子似的帮她脱了衣服，盖好被子，才回到餐室中来。他这才注意到临阳台的窗

户还开着，屋里很冷。地面上散着几张小小的白纸片，像是封撕碎了的信。堂佩德罗没太理会，就坐到桌旁想吃饭，可是吃不下，只抽了几支烟就去睡了。他上床的时候，发觉玛塞莉娜脸朝墙壁躺着，还偷偷地在哭。

第二天早上，玛塞莉娜起不了床了；她在发烧，晚上给堂娜玛蒂尔德写了封信——出乎堂佩德罗的意料，信内措辞很友好——说她病了，下星期之前上不了工。

往后几天，玛塞莉娜没上过街。她早晨不想起床，让堂佩德罗去做早餐；午饭她很快就凑合着准备好，连衣服都不脱又去睡了。堂佩德罗从办公室回来，发觉她总是黑灯瞎火地睁着眼睛躺在床上。不过，倒再没出过什么事。以后，她又忙起该做的事情来。这对夫妇的日常生活，曾因妻子不能很好作出解释的某种原因一度短期出了轨，现在又恢复正常了。

只是堂佩德罗的心境再也不能恢复往日的平静了。这老汉感到他的周围添了一个神秘的阴影，一种跟他作对的磁力。表面上什么都没发生变化，但是他肯定他四周什么都变了，变得苦涩了。玛塞莉娜笑得少了；她工作的热情减退了，脸上罩着一层像是出于怨恨而不是出于痛苦的愁云。她瘦了，衰老了。

堂佩德罗肯定他的担心有根有据，就开始暗中盯他的妻子。每天早晨，他一路远远地看着她到“郁金香”时装店去，晚上她收工的时候，又看着她回来。但是，他什么情况都没发现。玛塞莉娜总是一个人走，回家时总是抄最近的路回来，甚至不停留在橱窗面前瞧一眼！

尽管如此，堂佩德罗那种丧失理性的怀疑依旧越来越咬他的心。尽管他不大会去探究灵魂的秘密，可他还是注意到，他年轻的妻子讨厌起过去非常喜爱的那些精致的内衣来，再也不去穿了。她借口说不要穿坏了那些衣衫，从来也不去动它们了；她重新穿

起扔下的女工粗皮鞋；那件还没付款的皮大衣，她用棉纸包着搁在皮箱里，撒上樟脑球，好似再也不想穿了。这一切难道没有泄露出一种怨愤之情吗？

老人不由得想起这种转变就是从他发觉玛塞莉娜伏在餐桌上哭那晚开始的。他把那一幕的详情细节按顺序一一回忆起来。玛塞莉娜从街上回来，想必遭到了一桩极其伤心的事情的打击，因此神志不清，连楼道的门也忘记关好，钥匙也忘记抽下来了。她也没开灯。尽管很冷，临阳台的窗户还开着，地上还散着些小纸片。堂佩德罗慢慢把事情看清了，这样一来他越来越感到心痛，因为他感到准有情敌。嫉妒，像是沾着毒液的针尖在扎他的心。他恍然大悟，仿佛强烈的光芒拨开了哑谜的弥漫浓雾似的：从那个夜晚以来，玛塞莉娜没有做过什么可以非议的事情；她现在的日子像往昔一样一尘不染。也就是说，见不得人的秘密活动正好是在“那个夜晚”停止的，而解释那秘密的钥匙也跟一封信一道丢失了。玛塞莉娜准是把那封信撕成碎片从临阳台的窗户丢了出去，晚风又把几张碎纸片吹了回来。那些碎纸片就是一场骗局的见证，一段同样已经破裂的偷情的余波。

爱人都有令人惊愕的猜谜的本能，堂佩德罗果然设想到了事情的全部真相。

玛塞莉娜有一个星期没看到她的情夫了；堂娜玛蒂尔德也不知道他的情况。玛塞莉娜开始感到不安。一天夜晚，她从工场回来，看门的大嫂给了她一封信。信是佩雷斯—亚涅斯写来的。玛塞莉娜接过信，浑身发抖，两腿发软，心脏激烈跳动起来，像是快要破裂似的。

“他把我扔了！”她预感到了结局。

她就着门廊里微弱的灯光，当即撕开信封来看信。那是封告别信，虽然是匆匆写下的，可是语气还满含深情。

“为了避免别离时刻彼此痛苦，”信的结尾写道，“我想还是不见你为好。今晚我要出国，在国外要住上几年。别把我忘了。我永远爱着你，祝你幸福。”

被人抛弃的情妇一面走，一面哭；人们瞧着她，可她只顾自己伤心掉泪，谁也看不见了。她感到永远失去了的，不是爱情，不是那薄情郎的金钱，而是吃禁果这事情本身的快乐，幽会的激情，知道有人想念有人怜、灰色的生活中有了个秘密的那种带刺激性的不安之感。

玛塞莉娜·桑斯上楼回到家里，撕成碎片扔到窗外的，正是那封该死的信，那封被揉皱咬碎，沾满了泪痕的信。

堂佩德罗继续观察他的妻子。他越来越感到，玛塞莉娜过去不像如今对他这样温柔体贴，她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想要借此弥补一桩过错。

“她现在这么爱我，”老人伤心地思忖道，“是因为问心有愧，想要洗刷她爱上别人那段时间里的良心。”

堂佩德罗老汉肯定，他心上的彩虹玛塞莉娜，曾经属于另外一个男人。啊，这难熬的痛苦，这千真万确的事实，比刀剑还要无情千万倍！可她曾经属于谁呢？

“没有念念那封信给撕剩下的纸屑儿，这有多傻！”他暗自思量，“她情夫的名字也许留在一张纸片上呢。”

受了欺侮的可怜人越是伤心，到餐桌旁面对他妻子的时候，脸上却越不表现出痛苦来。

有个下午，他办公室的科长庆祝命名日，放了假。堂佩德罗回到家里，想要搜寻出能够引他沿着痛苦的道路前进的新罪证来。但是，尽管他百倍留心地寻找，却没有找出情书、相片、头发绺儿，以及诸如此类使得偷情的新手败露的小玩意儿来。他急不可耐地用手去翻一小堆一小堆整理得很好的衣服、罩衫、袜子、手

帕和手套，翻那些透光的衬衫和内裤，罩在胸衣外面的背心……所有这些镶着花边、散发着香味、透露出一个他所不知道的奢华世界的轻衫艳服，都给他翻遍了。他正要放弃希望不再去查找的当儿，却蓦然看到那颗引诱玛塞莉娜走上邪路的绿宝石，在一个小盒子里边闪闪发光。它的强烈光芒那么刺他的眼，刺得他仿佛还能“听到”它的声音。那颗神魔宝石会说话呢。堂佩德罗用发抖的手拿起了那只戒指。

“我找到了我在找的钥匙。”他嘟哝道，“这就是那贱货卖掉本来属于我的身子的东西。”

那颗绿宝石在他的掌心里闪亮着，他像昆虫学家观察一只虫子似的凝视着它。那该死的宝石晶莹夺目，像年轻妇女的明眸皓齿，好似在嘲笑他哩。

突然，一种高洁的思想，像清新的风一样拂过他的心头，吹散了折磨着他的妒意，使他精神振奋起来。凭什么认定玛塞莉娜不贞洁呢？要是这颗宝石是假的，那岂不冤枉了她吗？他可一点也不知道这宝石的价值呀。他现在怀疑来路不光彩的这堆好衣服，如果真是堂娜玛蒂尔德送的，那又该怎样呢？他怀疑他的妻子，那么从她的行为举止中间究竟发现了什么疑点呢？什么也没发现。他的猜疑有什么根据呢？什么根据都没有。那么为什么要怀疑她？……对这个问题，堂佩德罗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因此，他的心头倒感到说不出来的舒畅和快乐。

“这一切莫非只是一场恶梦？”他想。

远方钟声响了，他没听清报的时刻。不久，门外的电铃声把他从惊愕之中震醒，他呆坐出神一定有好大一会了。他下意识地还心存疑惑，机械地把戒指收起来跑去开门。玛塞莉娜回来了。

“你怎么直眨眼呢？一直在黑间呆着？”

她亲亲他，那么热烈，那么钟情，亲得他对自己起疑心感到

羞愧了。

尽管如此，堂佩德罗还是没把戒指放回收藏它的地方。这不幸的人在办公室里，在餐桌旁，在床上，不管什么时候，都感到原来使他痛苦不安的思想依旧在抓他的心。

“我得想法知道这宝石是真的还是假的。”

如果宝石是真的，那就足以证明玛塞莉娜对他不忠贞；如果是假的呢，那么一切猜疑就自然会烟消云散，因为玛塞莉娜完全可以用积蓄的钱买下的嘛。这种想要探明底细的强烈愿望一直折磨着他，使他深感痛苦。他渴望了解事情的真相。这几乎成了口渴了想饮水一般的欲望，使得他不能定下心来工作，不能吃口安稳饭、睡个安稳觉。他渴得连嘴唇都麻木了，可是又不敢去满足自己的愿意，因为他爱玛塞莉娜，感到心存疑虑比起肯定了自己的不幸来，多少要好受一些。

最后，他打定了主意，可是，是不自觉的。就是说，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打定了主意。一天傍晚，他从办公室出来在马德里街头徘徊，不时在各商店富丽堂皇的橱窗面前停下来望望。堂佩德罗把那只戒指藏在大衣的衣兜里，一面对着戒指自言自语。

“我得弄明白你到底是什么货色。”他一直在想。

他就这样从一条街走到另一条街，溜达了很长时间，最后他机械地拖着步子到了“奥尔纳图亚道”上。这地方他不大来，因为像他这样有些身份而又衣着寒伧的人，同样不自觉地害怕在这种灯光明亮的地方露面。

堂佩德罗不由自主地进了珠宝店。他在门旁呆了一会儿，等到跟店主谈话的两位太太走了，才鼓足勇气慎重地走近柜台。

“您好。”

堂哈维尔扬起眉头，一眼就认出他来。

“这人准是‘贝雷帽小姐’的丈夫。”他想。

他马上弯弯腰，彬彬有礼地跟他打了招呼。

堂佩德罗拿出戒指，开门见山地说：

“恕我冒昧。我不懂宝石这种玩意儿，这才……”

奥尔纳图亚接过他吞吞吐吐的话头说：

“您想要知道这宝石是不是真货，对吗？”

“对，先生。”

这颗宝石这么偶然地回到了珠宝商的手里。他马上推想到它近来的秘史，猜到这段时间里使谈话的来客心碎肠断的全部悲剧。堂哈维尔记起了佩雷斯—亚涅斯，还记起了那个印度人的神秘的祝福——“我祝你交好运。”与此同时，他过去那种不择手段的谋财本能冲动起来，那种用手爪从命运之神的王国里攫取非分之财的贪欲，勃然萌发了。

奥尔纳图亚对绿宝石投出不屑一顾的眼光：

“这颗宝石是假货。”

他看了看堂佩德罗，只见他的脸色轮番由白变紫，由紫变白，最后变得喜气洋洋的了。

“假货！”老人跟着说。

堂哈维尔斩钉截铁地说：

“您看不出来？……从这儿瞧。这是块玻璃。当然，做工不赖，可还是玻璃！看来顶多也不过花 15 到 20 杜罗买的。”

奥尔纳图亚心想：

“可怜的老汉！干吗叫他受苦呢？我对他撒个谎，是做了一桩好事。”

接着，一个无愧于他的冒险家本色的卑鄙想法，掠过他的心头。

“您要是不太想留着这戒指，我就出五十比塞塔收下，好送给一个小姑娘玩玩。”

他控制住感情用绝对诚实无欺的口吻说出的这番话，打动了堂佩德罗的心。这颗宝石在他的心目中尽管身价已顿时一落千丈，但还是可恶的。他厌恶它，一想到它在玛塞莉娜手指上闪闪放光，他就受不了。

“有了这五十比塞塔，”他暗自思量，“我就能给她买块小手表了……要是她将来问起这戒指来，我就笑一笑，告诉她真实情况好了。”

堂佩德罗在这么考虑的时候，奥尔纳图亚心想：

“这桩买卖不会给我带来麻烦，因为佩雷斯—亚涅斯不会吭声，‘她’也不会，这做丈夫的更不会。”

“要是您乐意买的话……”堂佩德罗结结巴巴地说。

“嗯，先生。我跟您说在头里，谁也不会出比十杜罗更高的价钱，来买这么件小玩意儿。”

“那么，就这么着好了。您付钱吧。”

堂佩德罗走出珠宝店的时候，偷看了一下奥尔纳图亚，只见他拿起绿宝石，仔细看了看，就瞧不上眼似的扔到了抽屉里。

回家路上，堂佩德罗快快活活，轻轻飘飘像只鸟儿一样，从一条人行道蹦跳到另一条人行道。他感到无比幸福，连连搓着手。

奥尔纳图亚叫雇员比往常早半小时关门歇业，上楼回家了。他的妻女看到他这么早回来，都感到十分惊奇。

“你们快打扮一下，”堂哈维尔吩咐道，“今晚上我要带你们去看戏。今天是我一生最幸福的日子。我赚了钱……你们知道吗？……我谁也没有坑害，就赚了很多很多的钱！”

吴健恒译

作家作品简介：

爱德华多·萨马科伊斯（1876—1971）生于古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和马德里上大学，以后从事新闻工作和文学创作，1939年佛朗哥执政后流亡国外，到过墨西哥、美国，死于阿根廷。1907年萨马科伊斯在马德里创办《短篇小说周刊》和《当代人》杂志，对西班牙短篇小说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本人著有长篇小说《女病人》、《黑点》、《一个宫娥的回忆》、《深渊上》等，大都是谈儿女私情的感伤作品。后期作品较有社会意义。《一桩好事》是作者的一个著名短篇，通过一颗宝石几次易手引出虽然出人意料却又合乎情理的故事。作家对贪婪狡诈的资产者和为满足个人情欲破坏他人幸福的纨绔子弟作了入木三分的暴露和讽刺。文笔清新隽永，心理描写也较细腻。

（何　榕）

雨　帘

卡·孔德

亚里士多德认为血液就是思想。

白天，妇女和孩子们络绎不绝地到店里去购买当天的食品，而且几乎总是赊帐。店东是该行业一个世家的后代，其始祖原是个走了红运终于离开矿井自立门面的矿工。那个侥幸从地底下爬了出来的人给自己的所有子孙留下了一颗恻隐之心，使他们总是愿意以借贷的方式给那些尚未脱离苦海的人们以帮助。妇女们——当然不是所有的——每礼拜六对当周赊购的物品结一次帐：扁豆、大米、腌肉、鹰嘴豆，咸金枪鱼（或块或片，东部沿海地区人们特别喜爱的食品）、橄榄、洗衣皂……洗衣服是件难事，因为人们不得不在当地很少的几个水源四周排成长队等着把自己的桶打满。通常这是女孩子们份内的事情，她们的母亲忙着做饭、涮洗、把家里的破烂东西搬到街上晾晒或者扯扯闲话。

波波小店是圣露西娅地区一切奇闻轶事的汇聚所。犹如一个迎着无尽浪涛的海角，人们在那里交换着各种传闻。白天里，简直连听听在讲什么的功夫都没有。趁老板、老板娘和他们的儿女们——有时连老祖父也包括在内——灵巧地打看货包（先把纸边

拢起，然后用力一折）的功夫，女顾客们七嘴八舌地说个不停，但他们听到的却只是远处传来的沉闷涛声。

窑户① 的女人们也到店里来，不过全都羞羞答答，像逃犯一样。她们当中患着沙眼，因为当地沙眼流行，虽然不像阿尔梅利亚那么严重。窑户的女人买腌肉皮、干奶酪渣等一些难以称之为食品的东西。有时候，老板娘或者她的女儿不声不响地在她们买的东西里塞上一大块新鲜腌肉或者香肠、几个土豆……于是，正像马德里女诗人格洛丽娅·富恩特斯所说的那样，她们“沙沙响地”眨着满是眵目糊的眼睛，喃喃不休，但谁也听不清说的是什么。

到了晚上，店里却是另一番景象，因为这时它开始经营酒馆生意。男人们下工后来到小店，或者围坐在两张快要散架的桌子旁边，或者倚在墙上、趴在柜台上，一边连续不断地喝着掺有烧酒的胡米亚红葡萄酒，一边闲谈；要不就玩着纸牌，等家里做晚饭。

通常组织这类晚会的是祖父老波波。他常常提起这些粗野、冷漠、因食不果腹而变得削瘦和忍耐力极强的人的祖父。到店里来的还有脾气暴躁、动不动就骂街的水手们。这些人原来也都是矿工，眼下在矿石船上混事。此刻可供外国和本国船只运送的矿石已经微乎其微。这些船只能泊在港口中间，等候从圣露西娅码头上货的驳船。

人们谈论着自己的打算。只要看见他们那潦倒、落魄、面色憔悴、借纸牌和多米诺聊慰饥肠的样子，很容易就能猜出他们在想什么。每当他们的嗓门急剧升高的时候，好心的老店主便出面缓解。

---

① 指西班牙南方贫困地区住在窑洞里的家庭。

店里也卖渔具，所以里面总有一股沥青、干索具和缆绳的气味。房顶上挂着老掉牙的船灯，角落里堆着渔网，还有大包织网线。这些东西由一心想当驾驶员的小波波掌管。必须记住，港口就在那儿，从门口一探头就可以看见。

这天晚上，气氛十分沉闷，街上已经很冷，人们全都关起了朝外的玻璃窗。当地的另一位老者也来了，大家的话题与往常不同。不知为什么，人们没有抨击政府（这一向是我们的乐趣），而是提起了圣露西娅许多年前当地发生过的一段令人伤心的往事。他的朋友彭乔先生接着讲了另一件凄惨而美好的故事。人们不紧不慢地抽着烟，喝着酒，几个孩子躲在一边听着他们的讲述，甚至还有两个老太太也坐在上了沥青的缆绳捆后边聚精会神地听着，并且还连连点头。

是什么东西促使老店主重提一件如此古老的往事呢？在那个故事发生的时代里，公路上还见不到卡车，只有大驿车、骡车、驴车、布满灰尘的两轮车和满载乘客与货物的四轮篷车……

有一个脚夫，家住公墓旁边，娶了个混不讲理的媳妇，生了个儿子，已经十四岁了。脚夫与父亲住在一起。那个无害于任何人的可怜的老人，终日呆在外面，连一句话都不说，可是，刁悍的儿媳不愿再养他，怨他怎么不快点钻进旁边的公墓了事，于是，就一再说服丈夫把老人送进养老院去。“别人不是去了吗？为什么他就不能去呢？生计艰难，儿子也大了，必须给他吃得好些，要是能把老人打发了就可以宽松一点……”

“不能这样呵，我说，”脚夫虽然不肯这样做，但讲话的语气却越来越软，“可怜的爸爸只要有点清汤寡水就满足了……！”

“清汤寡水，清汤寡水！你说得容易，当你面是这样。可是你不在时……！”

老人默默地坐在门口，嚼着好心的邻居送给他的烟叶，忧郁地望着通往公墓的土路。灵车必须从房前经过，有时候一天能有好几辆，有时却只有一两辆。明晃晃的阳光照得他只好闭起昏花的眼睛，但是拉着棺材的灵车那阴森景象仍然会透过眼皮映入他的眼帘。

一天下午，儿子终于忧心忡忡、犹犹豫豫地走到他面前，在他身边坐下，连眼睛也不抬，用勉强可以听到的声音说道：

“爸爸，生活开销越来越大，日子越来越难。我挣的钱不够花，孩子一天比一天吃得多……我想送您进养老院去，在那儿可能会更好些。修女们都不错，她们负责……”

足有一分钟，一分钟有时是很长的工夫，父子俩谁也没看谁。后来，老人沉痛地抬起了白发苍苍的脑袋，温柔地说：

“送我去吧，孩子。”

儿子心痛欲绝，急忙站起身来：做这类事情必须要快，如果想办就越早越好。

“我去套车，咱们马上就走。昨天我已经同院长说过了。”

时近黄昏，每到这个时候，夜露总是散出透骨的寒气。老人觉得有点冷，于是就央求道：“孩子，给我一条毯子吧。到了那儿是用得着的。”

脚夫大声对儿子吩咐道：

“小子！到马棚去拿条马披来，给你爷爷带走。”

家里和车棚里（脚夫正在里面打点这趟养老院之行）起了一阵骚乱……老人也慢慢地来到车棚准备上车。这时候孙子面无表情地走过去，递给爷爷半块马披。

这时候老人真伤起心来。他说道：

“瞧你儿子，可真行啊！他只给我半块马披，连块整的都舍不得！”老人想着这件事情脸上露出无可奈何的苦笑。

这下子脚夫可找到了发泄淤积心底的怒火的时机。

“混帐东西，你搞什么鬼？为什么只给爷爷半块？”

孩子抬起明澈机灵而又坚毅的眼睛，逼视着父亲的眼睛答道：

“另外半块要留着等我送你进养老院的时候再用。”

这句话确实粗鲁，虽然很短，但却很有分量，脚夫从父亲那颤抖的双手中把那块破烂夺了过去：

“你不会把我送到那里去的！”他喊道，“因为我也不会把自己的父亲送去，”他说着跪到地上。“爸爸，原谅我吧！”他哀告道。

儿子伏在父亲那冰冷的身体上，老人抚摩着他的前额，目光越过儿子的头顶注视着孙子。那是一个漂亮而纯洁的小伙子，正在满面笑容地看着他，并亲吻着他那好像一只被拔光羽毛的胆怯的小鸟似的手。

这是一个很好的儆诫对吧？人们或多或少都从中得到了痛苦的教益，大家默不做声，杯中的残酒也已喝光，只能听见汽笛的嘶声长鸣。小波波又拿来一瓶红葡萄酒。重新把所有的杯子斟满，然后说道：

“为我父亲干一杯，我请客。”

店家的老友彭乔先生舔了舔嘴唇，准备讲述自己的故事了。那也是当地发生过的真事，大概跟前一个故事出在同一时代。这类事情全都发生在父亲年迈而可怜的时候，在他们手中还有钱的时候……！

从前，有一个年逾古稀的老人，一辈子几乎都是在矿上度过的。他的老伴早已过世，一儿一女都已各自成家。他决定把自己少许钱财分给他们，自己轮流住在他们两家。他财产不多，尽管对于穷苦的人来说，两间小房、一眼论桶售水的井、一个菜园也算相当可观的了。

他把这些东西劈成两半，分给儿子、女儿各一份，他自己一

家住一个星期……

时日流逝，不知道具体从什么时候起，老人在两家都成了累赘。这一家的外孙子给他气受，那一家的儿媳妇不孝。他动辄得咎，总是碍事。由于财产都已给了出去，可怜的老人无法自立门户，日子实在难熬。

一天，当他正在码头上的黄铁矿石和铅锭堆间溜达的时候，遇见了一位老朋友，最要好的朋友，并且原原本本把事情讲给他听了。

两个老人苦笑着坐在沥青桶上，听着落在船桅上的海鸥的叫声。一个巧妙的主意……

“在你还活着的时候就把东西全都给了他们，真是个傻瓜。”

“现在我明白了。”

“给他们点教训，让他们永世难忘。你愿意照我说的做吗？”

“当然，伙计，当然。”

“那好吧。我给你十枚银币，咱们再找人比着银向的大小做一些圆木片，你把这些木片随便按二十个或者十个一捆包扎起来。你要在箱子上装把好锁。有箱子吗？”

“有，有一个旧箱子，很小。”

“你把箱子放到对着房间门的锁眼的地方，晚上进屋后把门锁起来。你背朝着门，坐在箱子跟前，一遍一遍地数我给你的那十枚银币。然后你就倒腾那些木片捆，装进去取出来，让他们以为你的箱子里装满了钱。明天我给你一张纸，你把它贴到箱子盖里面。”

“天哪，真是个好主意。”

“过些日子你得把结果告诉我。找一个适当的机会，你对他们说，等你死的时候别忘了找我一下。”

他们握了手，四目相接，两人全哭了。船上的汽笛继续响着，

海鸥叫个不停，天空依旧罩着海面。

一切都按那位经验丰富的朋友的主意做了。啊，人的本性！儿女和外孙们骤然对老人改变了态度：

“爸爸，您今天还什么都没吃过呢？”

“姥爷，您坐这把向阳的椅子吧！”

“爸爸，您吸烟吗？给您这支雪茄。”

“爸爸，您喝酒吗？尝尝这种胡米利亚酒吧，谁喝了它都会喜欢的。”

这边叫爸爸，那边叫姥爷。当他在码头上重又见到老朋友的时候，两人说道：

“你有钱以后怎么样？”

“他们待我好得简直吓人。”

“好极了，伙计。你就尽情受用吧，这是受之无愧的。”

两个老人紧紧地握着手，眼睛里闪耀着晶莹的泪花。

当儿女们发觉父亲并未像他自己说的那样把一切都给了他们的时候，觉得受了愚弄：原来他的箱子里还藏着不少可爱的银币！他们聚在一块开了个会，决定讨他欢心，不能让他走掉。他本来可以带着钱（那箱子里有多少啊！）去同自己喜欢的人一起生活。他们于是大献殷勤，尽量让老人称心如意。

儿女的忘恩负义，犹如残酷的利箭刺伤了那可怜老人的心，他没能活过几年。当他病危的时候，要求忏悔。应召前来的好心牧师听了之后笑了好一阵，并恕他无罪。老人为得到那肉眼看不到的光明而舒心地笑着去到了上帝的身边。

“得去把他的朋友找来，”女儿说，“由他作证人，当着他的面分钱。”

“我去找，”儿子在公墓安葬了父亲之后仅仅过了半个小时，就出门去找了。

他立即就找到了，因为老人正等着呢。

大家一起来到箱子前面。

“父亲说过，”女儿说道，“他把所有的东西都平分给我们了，可事实并非如此。这个箱子里还有一些钱，我们不止一次地听见过他数了又数，然后包成卷，装进这只箱子里。”

“打开箱子，咱们把它分了。”

因为没有找到钥匙，只好把锁砸开。箱盖打开以后谁也没有注意上面贴着的字条，所有的眼睛都盯着箱底：那里堆满了一卷一卷的银币！但奇怪得很：只有十枚放在一个敞着口的咳嗽药片盒里。

“老头子的藏货！”儿媳妇说。

“应当数一数，”女婿抢先提出。

儿子拿起了一卷，女儿也拿起了一卷，掂掂分量，两人不禁惊讶地互相看了一眼。他们急不可待地撕开——而不是打开——外面的纸：木片，全都是木片！

“哎，这搞的是什么鬼呀？”

那位老人笑了，冲着他们指了指贴在箱盖上的字条，只见上面写道：“谁要是生前就把财产送人，活该被人虐待和欺凌。”

老人平心静气地和他们讲了自己的计谋并斥责了他们在听到父亲数钱前后的卑污行径。他说，那十枚真的银币是他的，当初拿出来就是为了骗骗他们，给他们一个教训，所以此刻要收回去，了此一案。

他说完就得意洋洋地走了。

那姐弟俩后来怎样了呢？他们还住在当地，年纪跟讲述这个有趣故事的人一样老。

波波小店里，人们笑了起来，还有人真动了感情，妇女们用手擦着眼睛，一个小孩整夜没有说话。

天色已晚，差不多已是吃晚饭的时候了。每人的杯子里又斟满了酒（这一次由第二个讲故事的请客）。码头上传来了锚链发出的刺耳声音，接着又听到一阵马蹄声和急促的脚步声。两扇店门猛地被推开，进来一个满头红发、衣衫褴褛、半赤着脚的汉子。他气喘吁吁，像丧家之犬一样打量着每一个人，最后走近柜台说：

“酒，我要酒，多多的。”

所有在场的人惊奇地互相看了一眼，有的耸耸肩膀，有的仰靠在椅背上，总之，大家全都盯着那个面色铁青、浑身打颤、天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倒霉鬼。

“再来一杯，师傅，一起给我拿三四杯来摆在这里，我渴死了。”

他一杯接一杯，一口气喝了四杯，最后一杯全洒到了地上。他满脸通红，汗流不止，脖子上青筋暴起，看上去很像一根没有烧透的木头。

“我顶着太阳一直跑了三四个钟头，也许是五个，也许是一辈子！直到这会儿我还听得见那可恶的吉他声。”

老波波见过无数神智模糊的醉汉，于是就走上前去，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肩上，脸上带着不经意的神情。

“你不爱听小曲？”老汉问道。

“爱听，爱听，当然爱听！”

“那……”

“不过可不是给炼狱里的鬼魂唱的那一种。”

“啊！那又当别论了！”

第五杯酒又光了。情绪平静了下来。屋子里一片寒意，弥漫着一股满地都是被踩烂了的橘子皮的码头气味……一股百味俱全的药铺的气味。

“听别人为死人、为受难的鬼魂唱歌，谁也受不了。我是个胆子很大的人，你们看得出来，当我得知他颇有几个钱的时候，就

想据为己有，因为我比他更需要钱用，再说，归根到底，他还有一大群的羊呢。他是个孤老头子，我坑了他，谁又会发现呢？没人！可是他却弹起吉他，对炼狱里的鬼魂唱起歌来……所以的鬼魂全被召来了。他告诉我说：‘他们是我唯一的伴侣’。那些鬼魂来保护他，不让我杀死他……”

第七杯了。

“吉他，吉他，该死的吉他！那些鬼魂眼里冒着火星，左一群，右一伙。吉他……”

流浪汉的故事整整讲了一个小时。

*　　*　　*

乌云被带有咸味并卷着附近港口的水气的狂风撕裂成巨大的团团块块，在半天空翻滚奔腾。万圣节① 快到了，天气多变，灰暗潮湿，金秋未尽，却已有严冬的气氛。

“要下雨了。”萝莎一边削着饭后吃的水果一边说道。

“让它下吧。”帕科没好气地说，话音里带着怒意。妻子惊异地瞄了他一眼：他为什么不希望下雨呢？那些一向干旱缺水的田野正急需雨水呢。

“帕科，难道你不希望下雨吗？”

“怎么不希望呢！罗莎，真是胡说八道！”

“谁知道呢，瞧你刚才说话的样子……”

“样子，怎么啦？”

“没怎么，没怎么。脾气真坏。”

雪茄冒出来的烟在他们俩之间形成了一道薄幕，帕科在背光

---

① 11月1日，系没有专门祭日的圣徒的节日。

处，罗莎几乎看不见他。罗莎默默地收着桌子，不时地抬头看看已被细雨打湿的院子。她似乎忘记刚才的口角，自言自语般说道："已经下起来了。当然该下了，连可怜的水井都干了。我得去把鸡圈起来。"

她把台布叠好收入抽屉，到院子里把鸡赶进了窝。地上和带来雨水的风散发出了一股清香。天空浓云密布，呈现出铅灰色，突然暗了下来。

罗莎一无所觉，因为心里在想着别的事情，在回忆着上午同别的女人一起听到的感人故事。她出神地站在那里，帕科不得不大声地喊道：

"罗莎，你发什么呆，没看见都淋湿了吗？"

"可真是，我这就进屋。"

她笑着回到了厨房，脸上带着心不在焉的神情，眼底藏着某种秘密……愈来愈大的雨声为她的心事增添了阴郁的色彩。

"你在想什么？"

"想今天上午听说的事。"

雨终于下起来了，仿佛遂了整个莱万特地区的土地自古以来的心愿。到处都是水洼，雨点在里面激起水花，骤然而起的寒意，使天气显得更加阴沉。帕科看到大院里积满了雨水，心情一定很不好过。他可能会觉得满登登的鸡窝会受到威胁，因为他望着雨的眼神是恶狠狠的，叼着已经熄灭的卷烟的嘴唇上挂着痛苦的标记。

"今天上午你听到什么了？"他心不在焉地问。

罗莎已拿出针线筐箩准备缝补破烂衣裳。此刻，她也像帕科一样望着雨水横流的院子，但神情是愉快的。她感谢这雨水终于要使土地结出累累硕果……

“我到波波大叔的店里去买羊肉的时候……”她稍微停顿了一下，“今天上午我去买东西的时候，看到所有的女邻居们都很激动。有人刚把一个喝醉了酒的流浪汉给弄走了。”

“谁把他弄走了？”

“两个民防军①”

“他偷东西了？”

“没有……，大家都说他一没偷盗，二没杀人，不过那只是凑巧罢了，因为要不是有人阻止了的话他会又偷盗又杀人的。”

“是民防军阻止了他？”

“不是，是炼狱里的鬼魂。”

“罗莎，你疯了？”

“我没有疯，没有。那是昨天晚上他一杯接一杯喝酒的时候亲口说的。他讲了许多事情，全都非常离奇，所以老波波就出去叫来了民防军。”

铅灰色的天空压得人几乎喘不过气来。大雨如注，确实少见。帕科又点上了一支烟，把烟头扔到院子里，地上亮了一下。

“那个倒霉蛋被带走的时候当然是烂醉如泥了，不过刚开始却没有醉。当时在场的除了波波全家之外，还有洛拉大婶和教堂司事。他们讲的故事值得一听！帕科，我这就给你讲讲，你可别笑。直到现在我一想起来还觉得头发发炸。你在听吗？”

“在听，讲什么了？你说啊！”

帕洛斯角突入海中。很少有人谈到过它那孤寂之美，在这很少的人中就有加夫列尔·米罗和那个曾以坚强的毅力遍游该处的瘫痪作家安德列斯·塞加拉·萨尔塞多。

---

① 维护农村治安的警察。

帕洛斯角从平缓的海岸线上骤然突起，有一条地梁将它从地中海分隔开来，周围星罗棋布着许多幽雅的小岛。那块色深、味咸、水浑、比别处更蓝、更腥的巨大水域名叫小海。蕴藏着矿石的山脉几乎起至卡塔赫纳一直伸延到小海附近。它的尽头有许多像白头山一样光洁的峰峦，但却不像圣吉内斯—德拉哈拉后边那些上面修有天使庙的小山那么陡峭：山坡上，羊群奔跑着寻觅几乎只存在于想象之中的牧草。

从这些小山上望去，左边是小海，右边就是尖尖的帕洛斯角。地梁环抱着的里侧，有佩尔迪盖拉岛，马略尔岛……外侧，浩瀚的地中海里有法拉荣岛，格罗莎岛，奥尔米加岛，奥尔米贡岛……地梁上面则有埃斯阿西奥岛。海岸边有圣地亚哥—德拉里维拉、阿尔卡萨雷斯、涅托斯等城镇……谁都不会忘记离小海很近的阿尔加尔那每年一二月份花满枝头的杏树坡。这迷人的海岸尽头是洛帕干，再过去圣佩德罗—德尔皮纳塔尔就离阿里坎特省的托雷维埃哈只有一箭之地了。

羊群贪婪地啃着树枝，寻觅那看不见的青草，在从小海方向吹来的含碘风中跑上跑下。牧人大白天就可以放心地睡觉，一方面因为那个地方离整个山脉和以卡塔赫纳为起点的繁忙的小铁路的终点很近，另一方面也因为附近就是杏树林、橄榄园和豌豆田，不可能有任何伤害生灵的野兽。

当流浪汉到来的时候，一个因为日晒而皮肤黝黑、因为缺少雨水而变得干瘪的老牧工正昏昏欲睡，宁静地坐在那里……甚至一动也没动。当时正是中午，（如果手搭凉棚）可以看到小海里有许多渔船和一艘正从帕洛斯角前面缓缓驶过的大轮船。

“你好啊！”牧羊人抢在流浪汉之前开了口。

“你好，”流浪汉答道，并毫不客气地在旁边坐了下来，因为

他很疲乏，又热又渴，“可把我累坏了，这一路上连一口东西也讨不到。”他气恼地说。老人眯缝着眼睛看了看他，仿佛想起自己和羊也是走来走去，连个草影子也找不到。

“我把自己吃的面包和奶酪匀给你一点吧，”牧羊人说。

“总算找到吃的啦！”流浪汉欣喜地应道。

牧羊人默默地把烟口袋和火镰递给了那人。

“你是从哪儿来的？”他问。

“我从拉乌尼翁来，几天前那儿的最后一个矿井也关了门啦。全完了！师傅！一家都不剩了，再也没人靠力气吃饭了。”他眯起眼睛吸了一口烟，“我打算到卡塔赫纳去看看能不能在码头上找点儿活干，要不就随便到哪条船上去当个水手。这该死的年头！”

“你去卡塔赫纳却走到这儿来了？”

他们互相望着：老人神态自若，对方耸耸肩膀，有意避开那严肃的问题。

“我只顾着走啦……一旦没了吃的东西，又不知怎么去找，哪里还管得了什么方向！”

他们好久没再说话。牧羊人从口袋里掏出了面包、奶酪，一把黑橄榄和一小瓶胡米亚酒。他不动声色地把这些东西分成两份，眼看着流浪汉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自己却以莱万特地区农民所特有的斯文劲头慢慢地吃着。酒在流浪汉的嗓眼里发出咕嘟咕嘟的声音。

“就你一个人吗，羊倌？”

“我是个孤老头子。”

“和我一样，既没老婆，也没孩子，现在谁还养活得了他们？多少年了，在矿上挣的钱连填饱自己的肚子都不够。这些羊是你自己的？”

“就算是吧。”

“至少有六十只。”

“从前是那个数，不过头几天卖掉了一半。没有草哇，连一滴雨也不下，它们挨饿，我也不好受。”

流浪汉的眼睛望着天边。他听得一清二楚，刚刚卖掉了三十只羊，而羊倌又是孤身老人。他从来没做过坏事，一直在矿上勉强混口饭吃，可是工头却说没活可干了……

“你是从远处赶着羊到这儿来的？”

“我就住在那间茅草屋里。”

茅草屋离那儿不过百十来步远，旁边还有一棵无花果树。牧羊人就在那儿，正在吃着黑橄榄，把果核一个接一个地吐到地上。蚂蚁立刻拥过来，妄想拖走。

“你一个人住在这儿不害怕吗？”

“怕什么？”

那个外乡人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

“嗨，你有羊、有钱……羊的价钱不错吧？”

“得了，谁会伤害一个老头子？”牧羊人站起身来，高兴地笑着。天空万里无云，微风吹动着他的黑色短衫。“小伙子，等我去把吉他拿来。”他说着走进了茅屋，回来的时候怀里抱着一把棕色的吉他，“每天吃过饭我都要弹一会儿。”

“好吧，你弹吧。”

牧羊老人弹琴的时候，流浪汉在心里盘算着：应该留下来，想办法让他同意自己给他作伴。马上就开口？要不还是等他弹完再说？

“愿炼狱里的善良鬼魂得升天界！”牧羊人用嘶哑的声音唱道。他深情地弹着、唱着……流浪汉惊异地叫了起来。

“你说‘愿鬼魂得升天界’？”

“对，是那么说的，凡是记着他们的人都为他们祈祷。他们得

到的祝福已经不少了！所以我为他们唱歌。我天天弹着吉他祝他们得升天界。”老人旁若无人地笑着，根本没有留意流浪汉脸上的惊恐神情。突然，他转过身来说道：“喂，你是矿上的，今天就为他们唱唱吧！”

“让我为鬼魂唱歌？”

“我弹，你唱。来吧，你一定会唱！”

矿山有一种特殊的歌，一种悲凄深沉的歌。矿工们在半截身子还留在井里的时候，就开始追求自由的阳光；一旦跳出矿井，立即唱起歌来。吉他在小酒店里的深色酒杯旁、在夜幕里月光下醒目的石灰矿层边、在经久不消的晚霞的光辉里等待着他们。于是，卡塔赫纳民歌的声音就成了世间的主宰。

这歌声来自山上、来自有着人的一样的眼神的羊群中间。这歌声或者划开、冲破、融入温热的气流，或者划开、冲破、融入湿冷的天空。为了让炼狱中的善良鬼魂得升天界，这歌声一遍又一遍述说着使人肝肠寸断的故事和人同命运的抗争。

“唱完了，朋友。现在你唱吧。”

矿工仰着头、蜷着腿斜躺在山坡上，开始琢磨应该如何动手：首先求他让自己留下来帮他看羊……马上干掉他岂不更好？趁那个傻老头子在为鬼魂歌唱的时候，狠狠地给他一下子，让他连哼一声都来不及，然后到屋里把卖羊的钱找出来，溜之大吉。没人看见他来过，谁也不会怀疑是他干的。有了钱就可以乘火车去到港口……侥幸得很，那些地方全都非常偏僻。

他用眼睛寻觅石头，真是非常合适的，全是矿石。长满老茧的手插在破裤子口袋里，开始出冷汗了。还得再听那老鬼头继续为炼狱里的鬼魂唱一阵不可！

“你刚才说每天都为那些鬼魂唱歌？”

“当然啦。你没看见，除了他们我没有别的伴儿吗？”

真有趣，以鬼魂为伴！流浪汉轻轻地把胳膊朝老头的背后伸过去，手里攥着一块沉甸甸的乌黑而锋利的石头……

“喂，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留下给你作伴。”

“这儿有什么是你能干的呢？”

“帮你放羊，替你做饭……难道你愿意老这样就着橄榄啃干面包和奶酪？”

老人继续弹着琴说道：“日子长了不行，住几天看看能干什么吧。”

老人仍在边弹边唱，石头在流浪汉手里不停地颤动……

那群爬上坡来随后又隐没在暮色之中的行人是从哪里钻出来的？还得再过一会儿，看来这个地方并不像他原来想象的那么僻静！

“倌，羊倌，那些人是到什么地方去啊？他们到这儿来干什么？”

“什么人也没有啊，朋友。你喝多了。”

老人唱完之后把吉他送回屋里，但好久没出来。等他再次出现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

“你说想留下来？”

“说过。”

“好吧，伙计，好吧。咱们去圈羊。”

夜幕中，羊群摇动着脖子上的铃铛，温顺地进了圈。老人忙和着，仿佛那里除了他们俩以外根本没有旁人似的。

然而，事实上却不断有许多隐约可见的人影匆匆走过。当天色完全黑了之后，还可以听到他们在附近山上不停走动的声音……这些人匆匆忙忙地来而复往，到底是为什么呢？帕洛斯角和圣吉内斯·德拉哈拉之间怎么会如此繁忙，人们干吗要这么匆匆地山上山下跑呢？老羊倌一定知道，也许是在做他很了解内情的走私买卖。难怪他说一个人也没看见！

“你拿一块羊皮去睡吧，羊圈里还有一间屋子。”

潮湿的夜晚也并不宁静。

流浪汉蜷缩在满是羊粪味的小屋里睡着了。疲倦使他推迟了罪恶的决定的执行。不是还要在这里呆几天吗？有的是时间。

第二天一整天，他都是在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状态中度过的，当然老羊倌毫不知情。

因为天热，羊群跑得很散。中午的时候烈日当空，喝了几口酒，吃了几块土制的白香肠之后，老羊倌又去拿他的吉他……

流浪汉好一会没有再去想那个邪恶的念头。在含碘的湿润海风的吹拂下，他头脑几乎完全清醒了。

当老羊倌微笑着拿着吉他回来的时候，头一天晚上的可怕想法重又涌上那人的心头：趁他不留神，一家伙把他打倒。

老人今天唱的恰好是一支盲人歌谣，卡塔赫纳一个外号叫“夏天”的老头沿街乞讨的时候总是唱那类东西。这是一支宗教歌曲，详详细细地讲述了一个罪孽深重的人所经历的千磨百难，后来感动了上帝，派去了他的护卫天使。

“愿炼狱里的鬼魂得升天界！”

歌声浑厚而嘶哑，很像是跳动着的火焰。

昨天的那块石头还放在原地，一切同当时的情景相同：牧羊人背对着流浪汉，流浪汉还是斜躺在山坡上……该结束了，不能再在这里过夜！终于既看不见人影也听不到脚步声了。他屏息闭气，悄悄地向前挪动着身体……

怎么？昨天那些不可思议的人又来了？

他确信还是那些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蜂拥而来……又潮水般地隐去。

他害怕了。他觉得，那些人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睁着火一样的大眼睛望着他，然后又不知去向了。他大叫一声：

“他们到哪儿去了？都是些什么人？想要干什么？”

羊倌远远地望着他，没有吭声。他已经开始唱护卫天使降临到那罪孽深重的人身边的情景。被太阳晒黑的手指在琴弦上拨出了忧伤的旋律。

“你难道没看见他们？放下你那该死的吉他吧！”

“没什么不好，伙计，我是在给鬼魂唱歌。”

鬼魂！

毫无疑问，就是他们！

石头像一团火似的烫手。他把石头掷了出去，好像是要正好打在一个冲着他们爬上山来的老人的胸脯上，但是却没有打中。那石头穿过他的身体，但对他没有任何损伤。

这个心术不正的人恐惧地站了起来，浑身打着哆嗦。吉他还在响。歌还在唱。夜色（难道天又黑了？）降临了。又有人过来！又有鬼魂出现！

老人惊愕地转过脸来，不解地说：

“这儿只有你和我两个人啊，朋友！”

老人继续弹奏着。那些男人、女人、老人……继续从眼前走过。

流浪汉再也忍受不了。他拔腿就跑，想溜之大吉。

他从山顶跑上了公路，登上一个白色山包，越了过去，继续在旷野里奔跑。

夜色茫茫，吉他声、单调的歌谣、阴森的节奏，还在他耳边回荡。他跑啊跑，已经跑到了海峡上。

他不知道自己怎样在夜里十点左右来到了波波小店里。他气喘吁吁地要了酒，然后就像一条疲惫不堪的狗一样喝了起来。他像做临终忏悔一般，边哭边把这一切全都讲了出来……。

老波波害怕了，出去叫了两个民防军。

（帕科聚精会神地听着，似乎在那儿也能听到牧羊人弹着吉他为炼狱里善良鬼魂唱的歌）。

*　　*　　*

罗莎绘声绘色地讲完故事之后，屋里虽然无声，但并不平静，并非是真正的沉寂，可以感到一种无声的威胁的波动。房顶是泥抹的，上边肯定积了水，然后慢慢地漏下来，脸盆接都接不完，罗莎望着院子里不断上涨的雨水，心里想道。突然爆发出了一阵粗野的笑声，帕科在狂笑不止。看见刚刚激动地讲完故事的妻子脸上的吃惊表情，帕科纵声大笑。他把双手伸到雨里，然后抖掉水珠，继续笑着。笑声是那样清脆，那样刺耳！

罗莎在藤椅上向后缩了缩，睁大眼睛，露出伤心的神色：帕科不相信她讲的故事，以为她是个容易轻信的傻瓜，在嘲笑她，肯定是这样。

“你别笑，帕科。他们就是这样给我讲的，大家都觉得挺瘆得慌的。”

帕科的笑声和雨声混杂在一起。他把头探到院子里淋了淋，并一直把手伸在晶莹的雨水里，但是毫无用处。他还在笑。

“我真不明白你干吗要这么笑。”罗莎恼怒地说着走开了。丈夫摇了摇湿漉漉的脑袋，水顺着两鬓流下，打湿了苍白的双颊。

“不是笑你讲的故事！”他喃喃地说。

“不是，嗯？那你笑什么，帕科？”

“我笑雨，”他打着嗝说，“笑雨。”

他颤抖着指了指，用僵硬的手指拨弄着在他圆瞪着的眼睛前面不断飘落但却无法抓住的雨帘。

罗莎严肃地皱着眉心，疑惑地摇摇头。

“这么说，你是在嘲笑雨喽？”她冷冷地说。

“对，是在笑雨！你没法知道，罗莎！”他在笑声和突如其来的打嗝声中吃力地喘息着。

“除了你在笑，还有什么知道不知道的。”

“我当然要笑，永远要笑！雨啊，雨！你要是知道了我埋藏在心里的事情，肯定会跟我一起笑的。”

天空依然是漆黑一片。从相距不远的火车站方向传来火车的汽笛声，那是马德里邮车。

铁链的拖拉声、车厢的轰隆声同时清晰可辨，因为码头和火车站的声响，在倾盆大雨中融汇在一起了。

罗莎下意识地明白此刻什么也不应该说，必须闭起嘴巴，任丈夫像天空一样去翻腾。大地仍在，她自己也是大地，当初，水的雨和火的雨，都是属于大地和女人的。

帕科离开了椅子，站在那里面向泛着紫光的院子。他哆哆嗦嗦地卷起一支又粗又大的烟卷，嘴里嘟嘟囔囔，起初含含糊糊，慢慢变得清晰，思路十分连贯。他望着水，望着雨，两眼发干，嘴角紧绷，如同铅铸的一般。

院子里，小鸡在窝里打着哆嗦，雨水沟里发出哗哗的声音，越来越满。院子外面，当地的家家户户全都让那个外乡人的故事给搞得心神不安。老太婆们划着十字，为他的邪念祈祷；粗鲁的男人们尽管心里怀着某种不安，但表面上却把一切说成是无稽之谈；孩子们结帮成伙地悄悄到教堂里去瞻仰怀抱着婴儿坐在一群被炼狱之火包围着的鬼魂身上的圣母卡门巨像。真奇怪：这火仿佛就是那歌声和琴声，或者那歌声和琴声就是这火。圣露西娅女神对川流不息的小信徒们无动于衷，听了他们那么多赞颂，脸上的甜

蜜表情却毫无变化。

“好多年以来，罗莎，至少有20年了，我一看见雨就想笑。”

罗莎再也按捺不住了，当然那只是一刹那，但马上就后悔了。

“我从来没看见你笑过。”

他站在那里摇晃了一下，深深地陷入了回忆之中……

“可能是我独自笑来着，很可能。我不能说谎。我真的笑过，笑雨，雨！你想想该不该笑吧，”他面向罗莎说，“你别把我说的传出去，同意吗？”虽然他望着妻子，但罗莎断定他根本没有看见自己。帕科个子高高的，很瘦，很壮，粗手大脚，脾气暴躁，但是，他那几乎剃得光光的头上有着一种神秘而令人生畏的东西，使罗莎不能不肃然起敬……

和罗莎结婚以前，帕科是个脚夫，赶着辆三骡一驴的大车，往返于卡塔赫纳码头和临近的省城之间。从木尔西亚把蔬菜运来装上船，从港口给木尔西亚运去所需的外地产品。成袋的咖啡、香料、肥皂和肥料，什么都有。后来卡塔赫纳自己开始生产肥皂和化肥了，帕科就只运咖啡和香料。有时也运烟草。

一天，他正在大金属篷下装车的时候，亲眼目睹了荷兰水手之间的一场争吵。在一艘从爪哇来的大肚子船的甲板上，五六个黄头发的小伙子操着本国的生硬语言破口对骂（他猜想是这样的）。其中最年轻的一个钻进了船舱，过一会儿再上来的时候肩上扛着自己的箱子。他走下跳板来到帕科跟前。

“我跟你赶车吧。”他毅然决然地说。

脚夫觉得这个决定很有意思，所以就耸了耸肩膀。装完车以后，他套上牲口，顺着棕榈成荫、坑洼不平的皇家大街，朝木尔西亚方向的马德里门走去。荷兰水手嘴里叼着个短烟斗，一本正经地跟在他的旁边。

他们来到圣安东，把车靠到路旁，帕科就同水手一起走进了小酒店。他要了菜，人家给端来了。鲜奶酪、嫩蚕豆、黑橄榄和几块煎得很糟的羊排。水手用相当清楚的西班牙语说，他宁愿帮帕科跑买卖，也不想再回到船上去，因为他已经在船上干腻了。他还说自己原来是个农民，只是为了躲避官司，才不得不出海……他独自一人，无父无母，几兄弟之间不和，他没有老婆和其它任何牵挂。箱子里只有两三套换洗的衣服、烟、酒和很少一点钱，那些东西全都扔进海里也不用心疼。

帕科对这一切很满意。他这个没有野心、甚至有点儿迟钝的人，让那个自称名叫皮特的水手那坚定态度给感动了，于是就说，好吧，那就留下来，同他一起赶车运货。

出了圣东安，皮特上了车，在洛斯一多洛雷斯，帕科又把他换了下来。在卡德纳斯山口，两人同时下了车，挥着鞭子连吆喝带骂，大车一下子就过去了。开始下坡之前，一眼就可以望见远处的木尔西亚城。城里的河、塔、公园、金色的屋顶、碧绿的棕榈尽收眼底。这就是帕科和那个荷兰人站在从卡塔赫纳的公路的最高点上看到的木尔西亚。

开始时那么随便就凑到了一起，后来却成了牢固的联盟。皮特膀圆力大、英俊、欢快、朴实。帕科老练、内向、其貌不扬。姑娘们尽管不敢得罪帕科，但却都喜欢皮特。每逢半路上停下来休息——给牲口饮水填料，自己也吃喝一点儿——的时候，他们都和那些轻浮的女店主或她们的帮工们胡扯一通。干活的时候没出过问题，因为皮特总是抢在头里，他们在卡塔赫纳过几夜（住在维亚门的一间破屋子里），在木尔西亚，又过几夜（在阿塞基亚街的一栋小屋里）。皮特负责洗两个人日常衣服，必要时也动手做饭。不管活儿有多累，他从未皱过眉头。帕科很敬重他，因为他是个黄头发的健壮外国人。两人都对这一结合十分满意。但是在一次

意外地到马萨隆去拉一艘瑞典船卸在那儿的货物的时候，皮特竟勾搭上了当地的一个妓女，并且断然决定离开帕科，同那个女人一起留在马萨隆。

帕科不喜欢多说话，有什么必要呢？刚听到皮特的冷冷地说出自己的打算时，他确实大吃一惊。他不知说什么好，找不出足以说服对方的理由，只是抽着烟，在城里闲逛，把装车的事交给了皮特。下半晌的时候，一切全都好了，趁在码头上喝酒的功夫，帕科提出让皮特这次再陪他去木尔西亚走一趟，到那以后再分手。他打算到菜园去住些日子，以便找一个帮手。荷兰人答应了，但却对他说：

“我没来的时候，就你一个人，今后为什么就不能一个人干了吗？”

帕科一句话也没说，皮特接受了他的建议，两个人就上路了。他们只在马萨隆住了两天，但皮特却有足够的时间去勾上女人，并且想起来不再同帕科一起干了。他是一个对任何人任何事情都很随便的小伙子。他们在富恩特—阿拉莫过了一夜。皮特一如既往：欢快，可爱，对那些拿着瓦罐在公用水源旁边排队等着汲水的姑娘们很有吸引力。就要同帕科分手了，但他没有丝毫的难过表示。他们在卡拉斯科伊山脚下的科尔维拉和巴尔梅罗也停留过，终点站是阿尔坎塔里亚。

共同生活就要结束，皮特作了个姿态：

“我不在木尔西亚离开你，准备陪你到卡塔赫纳，然后从那儿搭船去马萨隆。”

帕科一句话也没说，让那个荷兰二流子随便好啦。在阿尔坎塔里亚装水果罐头——木尔西亚的水果罐头是世界第一的——两天里，他们几乎不曾照面，因为按帕科安排的班次，他们只有到了夜里才能相聚。由于他很晚才回去睡觉，那时皮特早已睡着了。

“你找到帮手了吗？”

动身去卡塔赫纳的那天早晨，荷兰人问道。

“没有。我打算一个人干，像从前一样。”

“这是对的。”

他们默默地互相望着。皮特看到帕科满脸忧郁，愁眉不展，胡子拉茬，眼睛深深地陷了下去。帕科从皮特的脸上看到了那个婊子的影响，知道他要去跟她厮混，一起寻欢作乐，天晓得会落个什么结果！真是男人们的弱点。

他们离开木尔西亚的时候，天晴气朗。虽然已经进了 11 月，太阳还是暖烘烘的。当他们来到最后一个可以眺望木尔西亚的山口时，荷兰人自信地说：

“我再也看不到木尔西亚啦！”

这句话足以激怒帕科，他完全忘记了一句话也不说的决心。

“还不是自找的。你居然放着好日子不过，偏要找下贱的婊子！”

“帕科，我喜欢卡里达德，不准你糟践她！”

“好极了！她就是那种货，谁不是这样说她呀！”

三匹骡子跟在小毛驴后面走着，完全不理会两个男人的争吵。菜园子已经看见了，他们置身在荒山野岭之中。那山就像帕科一样凶险，充满着敌意、冷漠和威胁。皮特掏出烟斗，心平气和地点着了，说道：

“我真该留在阿尔坎塔里亚。”

“我也没让你陪着！”

这不是真心话。帕科知道自己在撒谎。恰恰相反，他非常需要那个荷兰人高大身影的陪伴和强有力的辅佐，尽管此人什么都不在乎，可以随心所欲地离家、弃船、丢下这辆车……但是，一个人不能不为失去被别人夺走的东西而伤心难过。

“很高兴能知道这一点。我本来还担心说不定你什么时候会需要我……”

真狡猾，话说得很重，但又不失远见。皮特知道帕科喜欢自己，却要嘲弄他为被自己抛弃而感到的痛苦。皮特也和帕科一样了解男人的心理：他们不允许因为一个女人而被人瞧不起。

“你高兴吧，该死的东西！忘恩负义的下流坯！”

天气变化无常。刚过山口就下起雨来，田野全被打湿了。细雨连绵，一直延续到附近的海面。

皮特气得面红耳赤，倒不是因为字眼，而是因为那种让人无法忍受的腔调。本来两个人面对面地坐在车子里，皮特按捺不住自己的火气就跳下车来，跟在右辕边走着，并且下意识地拍打着牲口。

“滚吧，快找你的那个娼妇去吧！”

他转过身来，等帕科到跟前的时候，斩钉截铁地说：

“你没有权力侮辱我，我有这个自由。只要我愿意就可以走。”

“流氓！”

对那个无拘无束的粗野荷兰人这样讲话是愚蠢的。更糟糕的是，帕科竟跳下车来，盛怒之下打了他一个耳光。

皮特拢住牲口，迎面朝帕科的下巴给了一拳。恰巧这时候，雨大了起来，打湿了他们的衣服。

帕科经受住了那一拳，但他没有还手，却伸手从腰带上拔出了几年前在可怕的阿尔瓦塞特市场上买的刀子。

“帕科，你是个胆小鬼！”

“看你是个什么东西！”

说时迟，那时快，发了疯似的皮特冲着刀子扑了过去，想把它从帕科手中夺过去。确实，他怎么能相信刀子会捅进他的胃部，会轻轻地扎进他的体内，并夺去他的生命呢，因为他只感到皮肉

——抑或他那惊恐的、紧绷着的灵魂——产生了一阵剧烈的疼痛。

雨仍在不停的下着，突然天旋地转起来。皮特仿佛看到阿姆斯特丹的大街上在下雨，雨水落到肮脏浑浊的沟渠里，落到大堤上。在他那充满稚气的蓝眼睛里出现了帕科的身影。他感到恐惧，痛苦，但却微笑着。

“这是为什么?”他奄奄一息地问道。

他笑得越来越舒展，指着滴落在他身上、滴落在世界上的雨说道：

“它看见你了!”

帕科惊慌地直起身子，以为真有什么人神秘地目睹了那一切。

“一个人没有。”他瓮声瓮气地说。

皮特强忍着临死前的痛苦，断然地说：

“有的，雨看见你了。”

帕科默默地站在雨中望着死者。接着他看了看雨，笑了起来。他的全部愤怒和事后的恐惧，变成了笑声。雨！雨看见他了！当他清醒过来以后，又看了看皮特：他蜷着身子，仰面朝天躺在血泊和雨水之中。他死了，帕科急忙把尸体朝路旁的泥水沟拖去，过了沟不远有一个天然的大坑，把尸体放到那里，来往行人就看不到了。他回到车旁，赶起了牲口，但心里又突然一惊：不行，不能让皮特这样露尸荒野，人们会认出这是他的搭当，使罪行暴露。他勒住倒嚼的牲口——它们俯首贴耳，无动于衷，生活在另一个更为美好无邪的世界里。他从车兜子里取出了一根多次用作支杆的铁棍，顶着雨，流着汗，在松软的地上挖出了一个足以放下荷兰人尸体的深坑。在用烂泥掩埋的时候，他看到皮特睁着眼睛望着雨，脸上带着胜利的微笑，好像在说：“它看见你了!”“雨看见你了!”

他返回车旁。没等他吆喝，牲口就自己走了起来。它们想要

逃离那个地方。他到达码头的时候，天已经亮了。一个警察请他喝了一杯烧酒，帮他把车停到了篷子下面。

“皮特怎么了？”

“他在马萨隆港把我甩了。”

“你们吵架了？”

“哪里，他勾上了一个娘儿们！”

他在玫瑰客店里整整躺了一个星期。他住在那儿去是因为没人认识他，他和皮特从未在那里落过脚。等他下床的时候，简直像个死人了。不行，他再也不能从那个山口过了，于是，就去到拉乌尼翁，找了个在矿山和圣露西娅矿石码头之间赶脚的差事。

他寡言少语，像个受难的幽灵一般独往独来，任凭岁月流逝，不知道过了多少个年头。在这期间有一天，他认识了罗莎。她是个多么快乐的女人，又笑得多美啊！她有着一对漂亮的黑眼睛，嘴里的牙齿雪白，整齐极了。她结束了帕科的痛苦生涯，同他结了婚。营生越来越好。他挣钱不少，买了一处带院子、门廊、水井、雨水沟和鸡窝的住宅。她洗涮、缝补、洒扫……他们没有孩子，上帝不让他们有孩子……

假如那天下午，不是下起了瓢泼大雨，一切就会这样下去。当然在那么多年里下过许多次雨，但谁也没对帕科讲过那类鬼魂的故事。他的神经极度敏感，一想起在那场已经非常遥远的雨下安置尸体的情景，就放声大笑起来……

鬼魂，雨……还不可笑吗！通统都是痴人狂语。而他帕科依然故我，对他这样的一个敢做敢为的脚夫来说，那一切不过是笑料而已。

这雨尽管下到世界的末日好了！那个讲鬼魂故事的流浪汉是个懦夫，不仅胆小，而且还是个嘴不牢靠、把心里话全都说出来的下流酒鬼。坐班房是罪有应得，谁让他是个傻瓜来着。他应该

到监狱里去学学，别再对任何人谈论什么炼狱里的鬼魂。

天色阴暗，几乎是夜里了。雨还在没完没了地下着。

*　　*　　*

罗莎不知不觉地在慢慢向后退缩，不仅仅是身体，而且同时在时间概念上也是这样。她在从冲着院子的门边的桌子旁开始向后退的同时，也回顾了跟帕科共同生活的全部岁月。她一步步退到了厨房门口，退到了门厅，退到了同丈夫认识的时代。帕科瘫坐在椅子上，背冲着朦胧夜色，形容模糊。透过他，她看见许多男人，他们似乎都是帕科，但又跟眼前的这个帕科，跟这个刚刚讲完那些她从来未敢想过的可怕事情的帕科，毫无共同之处。

罗莎轻轻地移动着身体，渴望不再见到他，同时也摆脱帕科那亲热而羞怯、恭顺而可靠、始终如一而严肃、忘我的种种形象。但是眼前这个帕科却没有发觉她的逃脱。实际上她刚好处在饭桌和厨房门间的暗影里，屋外是一条宽敞的门廊，廊下摆着许多花盆：仙人掌、天竺葵、水百合和石竹花。门廊的前面是一扇通到街上的黄绿两色大门。

他尽管讲完了自己那仿佛被矿工和鬼魂的新故事重创而重新流脓的旧疮一般的故事，但肯定还在默默地回味着，心里又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把它理了一遍。此刻他觉得摆脱了积脓的刺痛，裹在外面的那层粉红色病态皮肤终于裂开，鲜血涌出，覆满了伤口那变硬了的四周，使疼痛的患处有了一种不容置疑的舒适感……这时候他没有想到罗莎，而是在静寂和黑暗中，重又回到了自己犯罪的时代，回到了那不容外人涉足的、很久以前的生活。他已经晕头转向、疲惫不堪了。帕科没有意识到自己眼前的处境，因

为极度紧张过后，总要过很久才能恢复神智。

所以，从他那一动不动的身影上，罗莎终于发现他一次又一次表现出来的沉静是装出来的，他的忠诚后面隐藏着可怕的秘密。那个男人，她的丈夫，原来是个杀人凶手。他杀死了自己的朋友，并在雨下掩埋了尸体。今天这场雨（帕科独自对着雨笑过多少次了？）灌进了他的胸膛，把他的隐秘冲了出来，浮起了死者的音容笑貌……“雨看见你了！”在那漫长的岁月中，雨正像罗莎一样，一直在看着他，尽管他沉默寡言、守口如瓶、闷声不响！

世界上最难的事情莫过于，当我们发现一个人同自己原来想象的完全不一样之后还能保持内心的平静。这要比冷不防看见了他的举止还要糟糕，因为这毕竟发生在我们眼前、为我们所知。必须通过想象一件野蛮的犯罪行动去认识一个人，无异于让我们在不可能有一丝光亮的黑暗中摸索。

那时候罗莎二十岁，和母亲一起住在坎特拉斯。母女俩像那会儿当地的大多数妇女一样，也是洗衣妇。她们每星期一进城，走门串户地收来要洗的东西，列好单子，洗好之后，星期五送回去。她们把衣物装在大口袋里，用毛驴驮着收来送去，很守信用。洗得干干净净的衣服上常常有着一股强烈的田野气息，有时甚至还夹带着清香的干草籽。当时，工钱是用铜板（仿佛是专为干这个用的）计算的：一件衬衣，三个铜板；一块手绢，一个铜板……

一天，一位太太对罗莎的母亲说，别再让孩子洗衣服了，应该把她送到已有上百年历史的瓦拉里诺玻璃厂去干活。那位太太跟厂长很熟，可以帮忙推荐。工厂里工钱牢靠，有一定的保障……罗莎一口答应，表示愿意去，她的女友也在那里做工。没过多久，那位太太就把罗莎安置进了那家好多年前就已经不复存在了的玻璃厂。

时隔不久，一次在给工厂送货的时候，帕科认识了罗莎。他

爱上了她，但尽管常常在下工时看见她，却迟迟没有说出口，以至于跟罗莎同住在圣露西娅的女友们不得不出面给他壮胆。在圣地亚哥节① 那天，港口里舟楫成行，帕科跟在圣船后面，一边往水里撒花，一边向罗莎表白了想要娶她的愿望。

当然，一切都很简单。没用几天，通知了亲友，安置了一个简朴但还体面的家。九月的一天下午，他们在圣露西娅教堂举行了婚礼。他们登上车去到圣佩德罗，在防波堤上吃了晚饭。埃斯孔布雷拉灯塔的亮光是他们的喜悦心情的见证。

从那时候起开始了创立家业的阶段。罗莎终于离开工厂，一心操办家务。她买了母鸡，养了鸡雏，卖蛋买菜，就着西红柿吃焖鸡。他们无疑是幸福的。每逢节庆，他们都要到灯塔台那儿去，如果是冬天就趁上午，如果是夏天就找下午。他们用篮子装着吃的东西：金枪鱼干，干舵鲣子，如果赶上时令还带些蚕豆、鱼饼和西瓜。绿皮西瓜切开后露出黑子红瓤仿佛是一张笑脸，更加增添了他们的快意。帕科钓鱼，罗莎把鱼拣到一个胶皮口袋里。回家的时候，他们走在连接圣佩德罗灯塔的长堤上，可以看到远处船坞和库拉斯灯塔之间弯曲处那喧嚣繁华一时的卡塔赫纳城。一座小山拔地而起，上面是摩尔人修建的康塞普希翁古堡，古堡的废墟里麇集着无数的人家。他们虽然过着赤贫的生活，但却得天独厚地占据那个可以俯瞰大海的地势。山脚下耸立着由高楼大厦组成的海的城墙。

在那些年月里，有什么事情能够唤起罗莎对丈夫过去的身世的丝毫怀疑吗？没有比他更安分的人了。所有的女邻居们谈起他来无不十分称羡。他连酒店都不进。每个礼拜六都分文不少地把工资交给妻子，连烟都是罗莎给他买的。那烟丝是走私来的，水

---

① 圣地亚哥是耶稣基督的 12 使徒之一，西班牙的保卫神，其节是 7 月 25 日。

手们用船从古巴运来，然后转手倒卖。

但是生活就是这样，它简直就是一条癞皮狗！看到和睦的夫妻，就想毁掉。先是狡猾地进行破坏，让人难以发觉，直到施加决定性一击的时候，才会让那倍受蹂躏的躯体全部显露出肿胀的肌肤。

罗莎确实从未注意过，也没有想到过要察访丈夫过去的生活。结婚前，她曾问过他父母的情况，帕科说他们不在了，但却没有说明是怎么和在什么时候去世的。过了一阵子，有一次罗莎又打听了起来，帕科冷冰冰地把她堵了回去。“还是让死去的人安息吧！”他说。现在罗莎发现，死人是不能安息的，他们在同活着的人抗争，而且经常取胜。如果活着的人曾经做了坏事，便千方百计企图同死者很好地了结积债，以便让他们别再那么可怕地缠着自己不放。

帕科是在什么地方出生的？肯定是在省内，从他那干瘦的体质来看，是在山区。他大概是穷矿工的儿子，决不会是生在殷实巨富之家。他父亲会不会是死于打眼放炮？他母亲会不会也是那种在拉乌尼翁碰上不顺心的事情之后就跑到十公里外的卡塔赫纳去找人闹事的女人？罗莎还记得，每逢这种情况，城里人就喊道：“拉乌尼翁的婆娘们来了！”于是，店铺关门，住户上栓，橱窗遮起，因为毫无疑问，那些女人在盛怒之下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会毫不客气地碰到什么砸什么的。一年夏天的一个上午，罗莎脚边放着装衣服的袋子，坐在圣弗朗西斯科广场的一张椅子上，亲眼看见过那些闹事的女人。她们衣衫褴褛、满头大汗、疲惫不堪，顺着坎波斯胡同和哈拉、圣米盖尔、梅逸拉斯及马约尔大街一齐朝市政府拥去。她们闹的是什么呢？有什么要求？饥饿，完全是出于饥饿。矿上不开工，水已经漫到了地面，淘掉很多水才能采出一点点矿石，得不偿失。那是一个银铅矿，是银子啊！很久很久

以前，这里曾慷慨地赐予罗兰迪、多尔达、奥利维尔、万多塞尔等许许多多如狼似虎的老采矿家族大批铅块和银锭。这些人现在全都置身于一切纷争之外，或者守着自己的钱财，或者改操其他营生，反正都和那个可能早在罗马时期就已经开始采掘矿石的山脉毫无关系了。

是的，帕科是矿工的儿子，只能如此。只有这样才能理解他的顽强性格、悲惨命运、守口如瓶的恒心和这次突如其来的自供。外乡人，那些喝别的省的水长大的外乡人，甚至外国人（有些姓氏可以证明他们的存在），一旦在矿山上扎下根，血液中可怕的矿物质沉淀就会使他们形成独特的性格，与众不同。他们把在当地土生土长的那些精力充沛、聪敏智慧、吃苦耐劳、精明强干的居民看成是不共戴天的死敌，但却深深地爱上了那里的矿藏，并对之表示出一种奇特的征服者的喜悦。他们当中有的人野心勃勃，不惜一切代价要达到自己的目的；也有一些对富矿石、贫矿石无动于衷的神秘人物。但是所有的人，包括那些最迟钝的在内，全都表现得与众不同。这是地底的功勋，因为它将把自己的宝贝献给那些不惜生命地进行聚敛、挖掘并坚持到最后一息的人们。

罗莎已经到了走廊里，空气中的潮气使天竺葵散发出刺鼻的香味。帕科仍然像死人一样一声不吭地稳坐在阴影里。懵懂的出走欲望使罗莎举起冰冷的手摘下了门栓，合页几乎没发出任何声音就启动了……外面，灯塔的光芒映照着积满雨水的街道。

帕科突然清醒过来，由于没人回答，他又急切地问道："你是罗莎吗？罗莎，是你开门吗？"

开门就意味着不声不响地丢下他一个人走了，因为他已经把自己的秘密和盘托出了。这秘密正在化作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一个死人！丢下他一个人就是抛弃他，就是离他而去。这是为什

么呢？他从黑暗中一跃而起，把桌子撞到一边去了。他怕罗莎会走掉，会在知道了那一切之后丢弃他。为什么要说出来呢？怎么会和那个逃避鬼魂的人一样干了蠢事呢？

“罗莎！你到哪儿去？说呀！”

罗莎没有回答，没有。此刻，只见朝街的门半掩着，迎着光又看见雨还在不停地下着。

“该死的女人！难道你要去告发我？”

他踢了椅子一脚，打翻了花盆，冲到街上，但却不知道该上哪儿去，也不知道追上罗莎后又能把她怎么样。

这是圣露西娅区倒霉的日子。

前一天晚上矿工的故事引起了骚动；现在，谁知道又要出什么事呢。街上阒无人迹，急雨打在地上激起一股凉气。疲倦地朝家里走的男人和还在东走西窜的女人碰见了罗莎，跟她打招呼，她却置之不理。她梦游般地走着，可知道自己还活着？她两只胳膊耷拉着，张着手，就像当初跟在背驮摇摇晃晃的口袋的毛驴后面一样。她昂着头，两眼无神，嘴……

“帕科的老婆那副样子是要到哪儿去啊？”彭乔先生看见她从身边走过去时问。

“罗莎！喂，罗莎！”一个女邻居摇晃着雨伞喊道。

两人惊奇地望着她，没有立刻认出那个在泥水中飞跑的男人就是帕科。

“彭乔先生，你看见拉脚的了吗？”

“是他，就是他！”

“是在追罗莎，他们大概吵嘴了。”

“可他们俩和美极了！从不吵架。”

人们原来都是这么想的，看来错了。受到惊动的乡邻越聚越

多。直到街尽头的海边上，两个人影才聚到了一起。

“咱们去看看……”彭乔先生的提议得到大家赞同，人们走了过去。

上帝啊，罗莎的心真像是一块铅砣子！

她弓着身子，再也承受不住那个分量。脚踩在泥水里发出的回声，更加重了心头的负荷。她觉得腿不听使唤，无边的黑夜正在把她压倒和吞没。所以，当帕科追上她并粗鲁地拉起她的一只沉重的胳膊时，她感到某种轻松。如果此刻他能唤醒她，告诉她，她是在睡梦里，应该回到现实中来，又会怎么样呢？

“你想跑，想躲避我，打算把我说的话宣扬出去吗？”

她冷漠地望着他：他不是来唤醒她的，因为她本来就醒着，她所感到的痛苦是千真万确的。

“我真蠢，罪有应得！我像个男子汉一样隐瞒了 20 多年，到头来却对你讲了出来！”帕科摇撼着她，雨水像从破护墙板上一样从她身上淌下来，“别忘了，你是我的老婆，我要倒了霉，你得跟着一起受苦？”

人群密密麻麻地围了上来。但他俩却没有察觉。帕科紧紧地揪住罗莎，不住声地骂着。可是她却像泥塑石雕一般直挺挺地站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

“跟我回去，罗莎！”

回去？回到哪儿去？不能回去，因为他们俩共同住过那么多年的地方已经不存在了。那里只有水，那是一个巨大而可怕的黑水潭，里边藏着一个死人。

“你不想跟我回去，是吗？就是说，你要告发我了？没人会信的，我会说你疯了！”

彭乔老汉让大家不要做声，甚至于伸手制止人们想打断帕科

绝望地对木呆呆的妻子唠叨不休的企图。

“你疯了！我对你说了什么？那全是瞎编的，瞎编的！我可以起誓，我没杀过任何人，我不是杀人凶手，罗莎。跟我走吧，别把我一个人扔下！你是我的老婆，不管我杀没杀过人，你都必须跟我呆在一起。

毫无效果。罗莎纹丝未动，一句话也没说。她丈夫又要编出什么瞎话呢？她的丈夫，她的丈夫。他待她很好，很感激她所给予他的亲切关注。现在一切全都结束了。天哪，这是为什么？罗莎猛醒过来喊道：

“帕科，你干了什么呀？”

妻子那激动的喊声使帕科心如刀绞，泣不成声，喝醉了酒似地抽噎着扑倒在她的脚边。

“那是失手干出来的，罗莎，而且时隔那么久了！别再想了，用你的爱给我以帮助吧！”

人群骚动起来，再不袖手旁观，而是朝那对夫妻围拢过去。帕科气愤地站起身来搂住了妻子。

“你们要干什么？”

“你说的话我们全听见了。”

“那又怎么样？”

彭乔先生独自离开朝街里走去。罗莎清醒了。她哭着，任凭帕科那瘦骨嶙峋的手指死死地抓着自己。

“我跟老婆吵嘴，关你们什么事？罗莎，你告诉他们呀！”

但是罗莎张不开嘴，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说话呀，该死的东西！”帕科气极了，狠狠地打了她几个耳光。

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科帕的手腕。他转过身子，看见是一位几乎未曾有过交往的邻居。

“别打老婆了，这是胆小鬼的行径，放开她！”

“我要她说话！罗莎，你为什么一言不发？”

这时，罗莎抬起泪眼望着帕科，嚎啕痛哭起来。那些邻居把她从丈夫手中拉过来，果断地推给了人群中的妇女们。

“跟我们走吧，帕科。”

“我同你们有什么相干？”

“走着瞧吧，走着瞧吧。走啊！”

“你是什么人，有什么权力……？”

“一个听见了你说的话的人。”

帕科吓呆了：

“刚才你在哪儿听……？”

“哪儿？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什么地方。我们大家全都在这儿，在街上，听见了你刚刚对罗莎讲的话。”

“我不跟你走，不跟任何人走！我要和罗莎一起回自己的家！”

“不行，你不能同她一起回去了，”那人斩钉截铁地说。

被妇女们簇拥着的罗莎听见他在狂叫：

“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我们是夫妻！”

他冲向人群，揪住罗莎的衣服，一边拉一边狂笑着说：

“你全身都湿了！我从没有伤害过雨，它为什么要把你淋成这样啊！”

妇女们的骚动和人群中的咒骂声被那个以众人名义讲话的人打断了，他说：

“该收场了，你这个疯子。你们把罗莎领走。我们要把你带走。我们要把刚才你对老婆讲过的话告诉给民防队长。”

随着一声轻微的响动，罗莎的身体在地上溅起了一片水点。男人们连推带搡地押走了帕科，好心肠的女人们扶起了不省人事的罗莎，打算把她送回家去。有人打开了窗户，几户人家的门发出

了吱吱嘎嘎的响声。刹那间，黑夜在人们原本心平气和的胸膛里开出了一条新的缺口……

当人们把罗莎放到宽大的双人床上的时候，她清醒了。

“你们把他怎么了？帕科在哪儿?”

“我们刚把你送回来，他跟男人走了。”

“是他们把他带走了，不是他自己去的。我要到他身边去，”她说完，披散着水淋淋的头发光着脚跳下床来。

年纪最大的那个女人一边把鞋递给她，一边嘟囔说：

“那你得去民防军驻地……”

“我去。”

女人们一口气跑了去。她们闯进一个不通风的房间，里面烟雾腾腾，弥漫着皮带、湿绑腿和皮靴的气味，只有一个发红的灯泡摇摇晃晃地吊在天棚上。队长戴着眼镜，一边擤着鼻涕一边把大家的话记录下来。这个说他听见……，那个人说他也听见……。帕科闭着眼睛抿着嘴，坐在一条瘸腿板凳上。他听见又有人进来了，当他察觉罗莎也来了的时候，便下意识地伸出一只手。罗莎抓住了他的手，拼命地攥着。

“罗莎，你为什么要走呢?”

“我实在没有办法，原谅我吧!”

归根结底，全怪多嘴。吉凶全在嘴上。一旦话尽就要见诸行动，而那些由于无话可说才采取的行动，有多少次都构成了罪案啊!

“要是你不走的话，罗莎，我就不会失去理智，那就什么也不会泄露了。”

“是这样，我知道。我们完啦!”

我们。他们俩。他是“那件事”的罪魁，而她则是“这件

事”的祸首。在场的人面面相觑，不知说什么好。无论如何。她们是乡邻，共同相处了一辈子。他们突如其来地听到了那件可怕的事情，但却不知道它的真正分量，本不该过分认真采取那一行动。就连第一个来民防军驻地报案的彭乔先生也感到难过，于是建议道：

“为什么不让他们一起回家呢？”

“这是两口子吵架……！”一个女人帮腔说。

但是，队长把眼镜拉到鼻尖上，恶声恶气地说：

“是你们跑来报告一件天晓得的罪案！怎么又想让我把他放走？”

罗莎急忙冲到那个倒霉的执法者面前：

“他刚才喝醉了，队长！”

帕科却清醒、坚定而又一反常态地笑着否认道：

“我很正常，罗莎，刚才讲的是实话，将来也要这样说。”

“那你就讲吧，”队长问道。

“我杀过一个人。”

他神情那么安详，一向愁楚的瘦削面孔那么舒展，锐利的眼睛里闪耀着那么愉快的光芒，队长情不自禁地摘下眼镜，扔掉了笔，恶声恶气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别开玩笑了，你这家伙！炼狱的鬼魂就够伤脑筋的了，那家伙虽然没有杀人，但毕竟有过杀人动机。滚吧，到一边清醒清醒去！”他还说了一些不干不净的话。

那个一直挑头的人冲着队长发起话来。

“我提醒你，你这是怂恿犯罪，”他说完就走了。

罗莎没等丈夫反应过来，抓起他的胳膊，把他拖到了街上。其他人同气哼哼的队长还留在屋子里。

帕科如同做梦一般，脚下软绵绵的，鼻子仿佛闻到了花园里

的芳香。妻子爱他，救了他。的确，由于她的过错，险些儿刹那间彻底完蛋。当然，她在知道了“那件事”以后一定是吓坏了。一个女人原以为自己的丈夫是最好的男子汉，可是突然间却冒出了这么一段故事，可让她如何承受得了啊！

“你本应该什么都别告诉我，到死也不吐露一个字。一个女人是受不了这种打击的，帕科。你应当理解。我当时真以为自己疯了。”

“可是，你能原谅我吗？还爱我吗，罗莎？”

“已经说过了，我是你的老婆。这才是最要紧的。”

门仍然敞着，就像他们为逃避那秘密创伤的追逼而跑出去的时候一样。帕科关上门，开了灯，一动不动地等待着罗莎……

她没有走过去吻他，而是从他身边朝厨房走去并闩上了院门。

“我去做饭，”她说，“今天晚上多多少少总该吃点东西才是。”

一只船准备进港，请求派领航员。领航员乘坐的快艇用尖厉的笛声回答它的请求。

* * *

任何事情都可以隐瞒一时，甚至能够像帕科那样，多的未曾暴露。但是总有那么一天，很难说到底由于什么原因，日积月累的东西会突然爆发，冲毁一切堤坝，汹涌着进入未曾预料的轨道，以新的形式得到发展。谁也不要幻想有人能够遏制已经启动的洪流，如果这洪流是言语，直到其扩展之势衰竭并转换为另一种形态方才能够终止。正是这样，本来只有罗莎一个人听到的事情被带到街上，大声传给毫不相干的人。事态暂时平息了下来，因为队长认为帕科是酒后失态、别人大概也喝多了。但是，他过后私

下里想起了那个怫然而去的人有意说过的话，便把他找来，从容不迫地同他进行了一次长谈。

夜重又降临到了小店里。这是短短时间里的第二个戏剧性夜晚。时日在平淡无奇地流逝着，突然却什么事情全都来了！老板娘很可怜罗莎，老板疑惑地摇着头……帕科为人正派，寡言少语，从来没人见过他喝酒、赌博，一心想着干活、老婆和家。经过漫长的一天沉默之后，当知道帕科开了门赶着车出去干活之后，老板感到非常高兴。罗莎没有出门。她关上了牲口圈的门以后，一切就又重新陷入沉寂之中。

表面上看来一切如故。但是，民防军上尉得悉详情之后，行文知会了法官先生。法官是个戴眼镜的黄头发文弱青年，住在卡塔赫纳城里一圣的区域之内。卡塔赫纳共有四圣，即圣莱安德罗、圣伊希多罗、圣富尔亨肖和圣弗洛伦蒂娜。他们都是卡塔赫纳公爵的子女，其圣像各占一方。公爵夫妇在世时住的维亚门的宫殿（俯瞰着港口）如今是孤老院。

天气冷了起来，不管怎么说，已经快到十二月份了。帕科照常出车，每天早早就回到家里。一天下午，教区神甫不期而至，敲响了帕科家的门。帕科打开门把他请了进去。三个小时之后他才出来。在回教堂的路上，他忧心忡忡，走得很慢。突然下起雨来，于是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拔腿就跑。确实如此。

一切难于理解的事态都会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不是听见帕科本人说自己犯过罪，谁也不会相信。即使如此……！因为从打认识了帕科之后，没有听说过有人失踪，也没见有人来询问什么。那家伙发什么疯，要讲那番话呢？甚至直到神甫来访的时候，人们仍然将信将疑……但是现在却没什么可说的了。神甫印象那么深，甚至一看到下雨就吓坏了，居然在街上划起十字。帕科都对他讲了些什么呢？

人们正在懒洋洋地玩着多米诺骨牌。睡眼惺忪的老头子们争论不休。爱好航海的少东家坐在一捆绳子上，若有所思地听着。生活真是奇妙！平时谁也没有注意过那对夫妇，可是现在大家都关心起他们来了。

“胡安娜太太，罗莎没来过吗？”

“今儿是礼拜日，难道她不买东西？”

“我看他们准是不吃饭了！”

“没那事儿。卖菜的一吆喝，她就出来。”

“对，还有卖鱼的。不过那还是不行啊！”

“当然不行，还得要大米、青豆……可没那么简单！”

小胡安在逗弄一只非常好看的罗马种猫。爱管闲事的祖母老胡安娜老也放心不下。确实，罗莎不出家门，没到店里来买过东西。为了避免跟女邻居们见面和讲话，她会宁肯饿死的。必须想法改变这种局面。

每天夜里，小店里的烟雾浓得都可以切成块块。人们或多或少都对事态表示关切。

“彭乔，讲鬼魂故事的家伙怎么样了？”

“拘留了三天后被赶走了，卡里斯特罗。”

“好家伙，讲了那番话以后，赶走就完了……”

“问题是他毕竟什么也没干嘛。只是想过而已。不能因为想过就把他关进监狱。”

“不能？”

暂时还不能，特别是对像那个饿昏了头的矿工那样的人。他搭罐头船到巴塞罗那去了。那是个大城市，满处都是卡塔赫纳人、矿工和木尔西亚人……人们在工厂里干活很挣钱。有人嘴里叼着烟卷说：

“说实话，我不得不回来。要吃饭就得干活，这我同意，但不

是那种干法！再说，在那儿没人认识你，也没人关心你。就连同住在一处的人都互不相识！他们之间倒能相处，卡塔罗尼亚人很抱团儿，可是卡斯蒂利亚人就不受欢迎，因为他们不会讲当地话。”

“但是，有活可干，老弟。在那儿，只要肯卖力气，不愁没有饭吃。”

“是这样，我说了。只是我……”

“你不喜欢干活，我早看透了。”

大家会意地笑了。讲话的人火了。

“我不愿意干活？那你们谁养活我了？说呀！”

“你自己，老弟，你自己。只要你还没被酒灌死，就得自己养活自己。”

又是一阵哄笑和骨牌敲击大理石桌面的声音。波波一家用来招待顾客的桌子已经有点破旧不堪了。

*　　*　　*

在那幢从物质到精神都与当地隔绝的房子里，生活仍旧没有什么大的变故。在恢复了表面上的正常之后，罗莎像往常一样忙忙碌碌，帕科也在干着自己的事情。吃饭的时候他们默不作声，休息的时候就更不消说了。如果撩去黑暗的薄纱就会发现罗莎的眼睛越来越大，圆溜溜的，但却无神；而帕科那尖利的目光却专注在往事上面。如此而已。他们几乎不睡觉。死一般的宁静。有人在那两个本来相得益彰的躯体之间架起了一道冰障。他们任何人的手放上去之后都没有足够的热量使之融化。

他们当中最好有一个人能鼓起勇气打破缄默的协议，讲出他们不敢正视的现实：感情裂痕的结局。但是他俩都宁愿不开口，免得重提旧事。

各种器物突然显得格外突出起来。门廊里的四个难看的大花盆里栽着如同人工制作出来的棕榈。兼作厨房的餐厅对着院子。卧室里仍然摆着大双人床，床头柜上还有一套水瓶和杯子，最宽敞的那面墙上挂着一幅祝人善终的圣何塞的画像。院子里有一间杂物房，房檐下堆放着一些不值钱的器具。马棚里不仅拴着马，还放着车，外加饲槽、套具和一大堆散发着香味的稻草和大麦口袋……在那些日子里，所有这一切，是多么熟悉而又陌生啊！当帕科给马戴上套包的时候，那丁零响的可是从远处传来的铃声？已经架上辕子的马发出的喷鼻声，现在还有什么意义？车轴那刺耳的吱吱嘎嘎声并没有使主人想起来忘记上油的事情。小鸡竞相跑进马圈觅食，罗莎不轰不赶，任它们咕咕叫着去吸食马料。她不是在院子里的阳光下默默地洗着衣服，就是坐在房檐下缝缝连连，但却不跟丈夫说一句话，而帕科也木呆呆的，就像根本没有注意到她一样。

罗莎在想什么？她在想“那件事”，想它的后果，想无法预料的天意。那么多年过去了，但却毫无用处：那个荷兰人突然冒了出来，吁请关切，并为自己被遗忘而进行报复。他要求得到安息之地、得到人的葬仪。帕科终于不得不对人说出他掩埋尸体的确切地点。

不管考验是多么严峻，罗莎必须坚守自己的岗位，站在丈夫的身边。如果说了解到事情原委之初她曾离他而去，现在她却连自己也不明白那到底是为什么。帕科认为，假如当初她老老实实地呆着，就不会有人知道他讲过那番话。但是，这种想法是荒谬的，因为罗莎不相信自己能够默不做声：她像自己犯了罪一样心神不宁，需要想出减轻痛苦的办法来。罪孽就是罪孽，不管是昨天的还是明天的。做了坏事必将得到报应，这是天经地义的。她怎么还能像以为丈夫不会害人的时候一样生活呢？她精神恍惚，但

却镇静自若地等候着事态的发展。

奇怪的是帕科也是这样。他不知道前途如何，但却毫不畏惧。未经任何强迫，独自承受着内心的痛苦，实行着最严酷的自我禁锢。烟在燃着，但没有使他感到丝毫快意。他双手无所事事地插在口袋里，闭着眼睛，以便更好地回忆……又下雨了，让老天去安排吧。

自然，波波一家对此了如指掌。女人们在买东西的时候，嘁嘁喳喳，不断地提供着情报。但是，波波家的人不那么爱管闲事，不想乘人之危干涉别人的生活。然而，罗莎已经多日没到店里来了，事先商量好了之后，老胡安娜代表全家去探望了那个自愿闭门修行的女人。她到的时候，罗莎正顶着太阳在院子里洗衣服，可是她却一下子不知道该怎么执行自己的使命……

“我们想告诉你，罗莎……”她说不下去了。罗莎面无血色、神情恍惚、手泡在满是肥皂沫的水盆里，仿佛根本不认识她似的。波波一家对她有什么要说的呢？

“谢谢了，胡安娜太太。”罗莎绷着脸笑道。

于是老太太只好把事先商量好的话抛到脑后，没有说什么小店愿意为她效劳，什么如果她不便亲自去买所需之物，他们可以送来……等等。

胡安娜太太的热情话像决堤之水一样滔滔不绝：

“谢什么呀，不值一提。老邻老舍的，我们一向很敬重你们。我不知道帕科是不是真的杀过人，就是真干了——我不否认那不好，上帝心里会有数的，也一定是出于迫不得已。对这一点我们谁都不怀疑。这儿的人全是这么想的。帕科为人正派、手脚勤快，是个大好人，是个难得的好丈夫。要是换成别人，成天喝得醉醺醺的，可就难说了！不管怎么样，事情总会有个了结，我敢肯定，

罗莎。至于我们嘛，你是知道的，需要什么，你就对我孙子小胡安说。他每天来一趟，你要什么，就让他送来。我得告诉你，乡亲们都齐口称道你处事细心，没人说你们二话。”

这时候，马棚里传出了响动。一到家门，马便咴咴地叫了起来。帕科半掩着连着院子的门，走了进来。

“您好，胡安娜太太。您费心来看我们!”

“噢，帕科。我是来看看罗莎的，看她有没有什么事情要帮忙。”

“老天会报答您的。”

他站在那儿，冷漠、高大、威严，板着脸，自打把那件事情说出来之后，他一直毫无表情。胡安娜太太站起身来，犹豫了一下，然后亲热地朝他走了过去。

“我想告诉你：我们一直很敬重你，绝不希望你出事儿。”

“我知道。”

“即使那是真的，但我们不信。”

“是真的!”

“那也不会无缘无故。你们这些人哪，脑袋一热什么都干得出来。”帕科低下了头。“那么多年你都守口如瓶，怎么会突然一下子又讲了出来?”

帕科笑了。天气晴和，空气里弥漫着海腥味。要是天气老这么好，该……?

“当时在下雨。”他干巴巴地说道。

胡安娜太太没有听懂，甚至以为他神智失常了。她叹了口气，把黑丝巾在下巴底下打了个结，准备走了。

“这和下雨有什么相干?”她嘟哝道。

“你要走了，胡安娜太太?”罗莎插嘴说。

“我走了，罗莎。就那么说定了，你可别忘了啊。”

脚步声在门廊里消失了，接着传来了轻轻的关门声。夫妻二

人忧郁地对望着……

“这个好心人是来告诉我，需要什么就到她们的店里去拿。她怕我不愿意自己去，还说每天打发小胡安给送来。”

“那好。”

“她还告诉我说，大家都觉得，即使你真的干了…… ‘那件事’，也一定是因为迫不得已。正是这样。”

“是这样的，但又不是实情。是我逼着他先动手，然后又把他杀了！”

“你成心杀他？”她突然追问道。

他睁开眼，看了看自己的双手……

“不是，那倒不是。”

“你拔出匕首，是因为他那一拳把你打蒙了，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干什么。你蒙了。”

“是这样！”

“后来他扑过来夺匕首，自己撞到匕首上死了。全怪他自己。”

“是这样的吗，罗莎？”他一把拉住罗莎，紧紧抓住话茬，“你说实话，告诉我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罗莎！”

“我反复想过，现在明白了，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上帝啊……！”

他哭着跌坐在厨房里的一把椅子上。听见他那个硬汉子这样撕心裂肺的哭声，真让人不好受。男人哭从来就不是好看的事情，在这样一个天晴气朗、到处飘溢着海鲜和海水气味的日子里，这哭就更加显得凄惨。罗莎望着他，就像对待一个自知无可挽救的不幸孩子，只有让他大哭一场，才能减轻那郁积心头的巨大痛苦。

罗莎是怎样得出那个结论的呢？那突如其来的、超出她的才智的怜悯之情是从哪一个秘密的热泉中喷涌出来的呢？又是什么样慈悲心肠使她的语气竟具有了可能使他从可怕的负疚心理中解

脱出来的力量呢？

“你同他吵得很凶，而你是对的，因为他为了码头上的一个婊子要甩开你，而你却想让他正经而体面地谋生。由于你把这话跟他说了，他大为恼火，就跟你动了手。当一个男子汉挨了打的时候，剩下的事情也就自然可以想见了。难道你能不还手？当然不能。但你不是有意要杀他，而是他自己撞到了匕首上才死了的。”

人类的怜悯是一个多么巨大而广阔的天地啊！如果一个人想要安慰另一个如同失偶雄鹿一样躁动不安的人，他就不会看到沉重的闸门一经打开，那个正在受着折磨的人，或者步履轻盈地或者奔放地扑过去接过他的话头。啊，这就是出路，别无他法。心中有愧的人感激涕零，抓住别人的同情从人家含糊的话语中为自己的罪行寻求开脱之辞、讲出自己痛苦的缘由，一边表明自己的负疚之情，一边卸下良心上令人窒息的重负。他已经可以接受人的质询了，因为神的质询将一切私念和辨解化作了严酷的自责。

“是的，我没有想过、也不愿意杀他，罗莎！但是，是我挑逗他、臭骂他，引他发火、引他报复，因为从打知道他要离开我之后，我就打心眼里恨他。他跟我在一起生活了几个月，同甘共苦，不分彼此。突然他像当初下船一样，要离开我。他来向我要活儿干以前，我一直是独自生活，没人疼爱。皮特待人亲热、勤快，没有私心，我以为他一来，我在世上就算有了亲人。他对什么都无所谓，天不怕地不怕！无论什么时候，夜里也好、凌晨也好、黄昏也好，我们都是一边赶路，一边唱着歌。我无父无母，罗莎，即使有，也没见过。皮特成了我的父母，有了他，连女人都不能使我动心。可是他突然要走，就像丢开那艘荷兰船和他的同胞水手时一样。于是我气死了。那小子太没情义！我得跟他把话挑开，当面讲清楚，教训教训他。也许他会后悔，明白丢下我之后我会多么孤单，要是他肯留下来……可是我走得太远了，有一阵子真恨

起他来，连死都不在乎了，甚至希望他能杀了我。他没有杀我，却对我挥起了拳头，而我最不善于这一手。你知道我们男人总是带匕首，不知怎么我把它拔出来拿在手里了，也不知怎么他就撞了上去……他自己撞了上去……可是，那雨在下着，在盯着我，罗莎，在盯着我！这些年来，我心里总在嘀咕说：‘你总有一天会说出来的，帕科。’这不就说了嘛。你们大家全都知道了。”

罗莎把手交叉着放在膝头，聚精会神地听着。她本能地意识到，哭是好事，那些她听起来痛心的话，对说话的人是有好处的。怜悯之情油然而生，滋润着她痛苦的心田。

“现在会怎么样呢？你记得，胡安娜太太什么也没跟你说？”

“没人对我讲过什么。”

“他们还在等什么？为什么不把我传去治罪呢？”

“等着吧。要相信上帝的慈悲。”

“我干了那种事，上帝能帮什么忙？”

“上帝会宽恕你的。”

“那么人呢？”

“别去想人，一心想着上帝吧。”

“罗莎，可是我不会祷告！”

“没必要，帕科。你想着上帝吧！”

“上帝，我的上帝啊！”

他们听到有人敲门。是上帝响应了吗？

他们背着光只看见一个黑黑的人影，那是手拿传票的法警。

“你是弗朗西斯科① ·圣安东吗？”他问。

“我是，”帕科答道。

---

① 帕科的本名，“帕科”是昵称。

*　　*　　*

帕科接到传票后的第二天，调查就开始了。首先是同法官的长谈。法官是个年轻人，尽管不是出自本心，但还是对犯人怀着同情。

人们把他推到了法官的简陋小办公室里的桌子前面。

“请坐，”法官说道，“咱们得好好谈谈。希望你如实地讲讲。然后我们还要查证。你叫……”

“帕科·圣安东，法官先生。”

“籍贯是……?”

“拉乌尼翁。母亲出嫁前生了我，所以用的是她的姓。父亲可能是个矿工。”

“好，接着讲吧。”

帕科不得不钻进自己不幸遭遇的黑胡同。他的声音单调、难听而平淡。

“我是在拉乌尼翁长大的，法官先生，当然这是据我记忆，在我自己还未能自立以前，母亲为了养活我，吃尽了苦。她有时到矿上去在井外替工人们传递东西，挣点儿钱。刚到年龄，我就去服了兵役，在海军里当志愿兵。服役期满后，在木尔西亚的一家公司里当上了脚夫，往返于木尔西亚和卡塔赫纳之间，运送货物。碰上装船的时候，我就得连着运。”

“从来没犯过法?”

“从来没有，法官先生。我虽然凄惨但并不悲观。母亲去世后，我成了孤单一人。我与港警和码头工人交上了朋友。我无心寻欢作乐，因为我的出身，你可知道，使我想得很多……”

“接着讲。”

“在码头上，”他稍微停了一下，“……我认识了皮特。他是个荷兰小伙子，跟家里闹翻后，上了一艘货轮。有一天，我干完活站在船边，听到了打架的声音：好几个人对他一个。他离开甲板，然后扛着箱子出来了。他走到码头上对我说：‘我跟你干吧，我讨厌死那帮畜牲了。’于是他就来了。”

“这之前你们认识吗？”

“不认识，先生，那以前不认识。”

“好。于是你就同意他跟你搭伙了。”

“对，先生，他年轻、开朗，爱讲他们国家的事情。他对我讲过荷兰，讲过荷兰的风俗习惯，但从不谈家庭。先生，他从来没跟我提过任何亲人的事情。”

“你们一起干了多久？”

“相当久，好几年，现在记不清了。”

“都干什么活？”

“跟我在这以前干的一样：往港口送货。大多是从木尔西亚，有时也从阿里坎特。”

“你们经常吵嘴吗？”

“从没吵过，法官先生。我们处得很好，像亲兄弟一样。”

法官听着那仿佛从远处传来的单调声音。这声音来自过去，并显得支离破碎。

“往下说。那次打架是怎么回事？”

“会讲到的，阁下。我们到马萨隆港去送一批罐头。干完以后，因为皮特爱喝酒，我们就进了一个小酒店。说实话，我由于自己出生的环境不喜欢那种场所。我不喜欢那种地方的女人……对她们印象极坏，这是真的。”

“但是你和你的朋友去了。”

“对，怎么能不去呢？他玩得很痛快，然后我们就去睡觉，准

备第二天再去工厂。”

“就是那天晚上在马萨隆港。”

“那天晚上，法官先生，有一个坏女人，坏透了的女人，一个地道的破烂货。她缠住了皮特，把他灌得烂醉。当我去叫他克制点儿别再喝了的时候，那个婊子笑我，逼他接着喝。皮特对我说，他想留在那儿，留在那个港口，同那个女人呆在一起。”

“于是你提出反对？”

“没有，法官先生，我没说话。我们很晚才回到住处。第二天早晨我劝他陪我去木尔西亚，并让他再好好想一想。”

“你想让他打消那个念头。”

“是的，法官先生，我是有那个想法。我告诉他，想再找个人顶他，于是他就跟我走了。在木尔西亚，我们一句话也没说。我任何人也没找，以为他会忘掉那一切……”

“他没忘……”

“没有，先生。刚到卡德纳斯山口我们就吵了起来。我喜欢那个小伙子，觉得他人好、体格健壮，已经习惯跟他一起干活，有他在我就觉得不那么苦。我怎么能让他被那骚货、脏货给缠住和毁掉呢？”

“你对他讲了。”

“讲了。我们吵了起来，他骂了我。”

“就因为骂你……？”

“不，法官先生。他打了我，朝我嘴上给了一拳，差点儿把我打倒。他简直气疯了。”

“你也一样。”

“我也一样。我感到非常绝望，为了吓唬他一下，就拔出随身带着为在路上吃东西用的匕首……皮特扑到了我身上，法官先生，由于他和我两个人的过错，他死了。”

帕科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这一切全在他心里复原了。现在，他的声音变得炽热了，直烫喉咙。他一口气把在心里郁积多年的话全都倒了出来。

“他死了，法官先生。我不相信正在发生的事情，就看了看他的眼睛，他笑了并对我指了指雨。因为我们刚过了山口，就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他对我说：‘它看见你了。’我朝四周看了一眼，一个人也没有。我这么跟他说了，但我当时完全失去了理智，根本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他笑啊笑！对我说‘雨看见你了！’”。

仿佛办公室里也下起雨来，法官先生觉得自己全身都被淋湿了，像帕科一样，感到又湿又冷。他费了好大的气力才摆脱了那种寒冷的感觉。

“你把皮特怎样处置了？”

“就地埋了，埋在了公路边上。那儿有个土埂，周围有几棵老杏树……雨一直没停。”

“后来……”

“我病了好多天，差点儿死了。要是死了该多好！后来我能上街了，又赶起大车。直到认识我妻子罗莎之前，那件事一直像个幽灵在追逐着我。”

法官没有讲话，随后，同情地望着帕科说：

“那么多年你一直装在心里，为什么突然……？”

帕科苦笑着说：

“罗莎先给我讲了一个鬼怪故事，她是从小店里听来的，而且也突然下起雨来。我笑了，那是神经质的笑，然后我就不得不给妻子解释为什么要笑……”

“你为什么要笑呢？”

“伙计，我想起了那个荷兰人，想起他对我说过雨在看着我……”

他打住了话头，并激动地站起来嚷道：

“它确实看见我了，正是因为它看见我杀了皮特，我才会笑，才会把那件事说出来！”

他重又无力地坐下说：

“我那可怜的老婆吓坏了。她也不明白自己是怎么了。落到我家院子里并逼着我把那件事讲出来的雨，使她产生了逃跑的欲望。她从家里跑了出去，已经不能再见我了。于是弄得尽人皆知。”

法官抑制不住内心的紧张，半天没有反应过来。他翻了翻桌子上的几张纸，终于开口说道：

“你听着，帕科。由于早就有人陆续把那天夜里事情报告给了我，我已派了一个警察去调查你的情况。那个警察是你的同乡，也是拉乌尼翁人，名叫何塞·贡萨雷斯，好像他还记得你。贡萨雷斯到了马萨隆港，当地的人都说你不错，但却没人记得那个荷兰人。卡塔赫纳的一个老港警也说了你好话。你干过的那件事情，人们毫无所知。但是，为了验证，还得进行一些令人非常痛心的工作……”

帕科昏昏沉沉地望着法官。但当他听到法官的话时，猛地一哆嗦。法官说：

“我们必须到那儿去一趟……而且你得跟我们一道去。我们会通知的。现在你可以回家了。”

他像头上挨了一棍子似的站了起来，圆瞪着眼睛望着法官……

“我跟你们一起……到埋皮特的地方去？”

有个人把手放到了他的肩头说：

“纯属例行公事，伙计。事情必须经过查证。既然开了头，就必须结束。”

他在刚刚讲话的人搀扶下走出了办公室……罗莎由几个女邻

居簇拥着，正等着门口。

*　　*　　*

家里只剩夫妻二人的时候，他们不得不正视这个问题。现在，最可怕的事提出来了：以一种不堪设想的方式重新去和皮特见面。

事情有条不紊地进展着，正在恢复其本来的面貌。罗莎既是知情人又是局外人，只能在一旁恪守自己的职责，站在丈夫身边。“不论是吉是凶，不论是健康还是生病，至死不离。”

没过几天，一辆汽车在他们家门前停了下来，法警把帕科请上了车。然而，由于某种预想不到的原因——无疑是怜悯，人们在起尸时没有让他在场。于是要他指出准确的埋葬地点，然后由法警陪着把他送到一公里外的地方等着。很晚很晚，天黑以后人们才把他送回家。罗莎阴沉着脸不做声。她让他喝了一杯热咖啡，扶他上了床，并坐在床边守了一夜。

第二天，他又被传去见法官。还是那间小办公室，还是那样的光线。年轻法官坐在桌旁由于痛苦变得衰老了的帕科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咱们谈谈，谈谈。你要放宽心，伙计。关于埋尸地点问题，我们已经查明你讲的是实话。对你的案情进行反复研究之后，现在我要告诉你的是如下情况。”

帕科迷惘地望着他。

“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七条，你犯的是凶杀罪，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判刑十五年。根据该法第三百三十九条，你的罪名是凶杀加非法埋尸，也是规定判刑十五年。”

法官站起身来，帕科也痴呆呆地跟着站了起来。

“也就是说，你，弗朗西斯科·圣安东，没事了。你自由了。

法律丝毫不能妨害你的自由。”

帕科非常激动：

“但是我没有自由，法官先生！”

法官伤心地摇了摇头：

“我知道。那就是你良心上的事了。实际上，你的良心从未平静过。那是另一码事，同人间的法律无关，是你个人的事了。”

帕科像喝醉了酒似的看看法官，又像喝醉了酒似的走到街上。罗莎在等着他。她拉住他的胳膊朝家里走去……

“你知道了吗，罗莎？”

“知道了。过了那么多年，他们不能把你怎么样了。”

他们夫妻二人的前面已经不会有任何问题了。他们的背后是二十个年头。共同生活二十年是很长很长的时间。因此，如果要毁掉它，二十年的岁月必将像脱落的牙齿一样，留下巨大的空洞，留下深深的伤痕，鲜血淋漓，久久不能愈合——如果肌肉组织还有足够的愈合能力的话，并且还要在完好的生命躯壳上留下疤痕。

在类似的情况下，苍天的慈悲表现在忘却，即灵魂“消隐”上。生灵都喜欢忘却，尽可能忘却一切。人们，不管多么粗鄙、多么无知（粗鄙和无知不等于没有感情）都知道，忘却是恢复政党生活的最好途径。他们首先超脱现实，憧憬未来……

罗莎怯生生地说道：

“巴塞罗那很大……。

“据说是的。”

“咱们要是到那儿去，帕科……？”

“那倒好。”

他们悄悄收拾好了简单的行装，准备找个礼拜六有邮船去巴塞罗那的时候动身。他们把柜子锁好，像古代乡下办丧事时那样把镜子蒙了起来，用一把大锁锁住了院门。几天前帕科就把车和

骡变卖了。他们刚上船，船就开了。

从康塞普希翁古堡可以看到，码头呈半月状嵌在两端的山峦之间。这些光秃秃的山峰从前曾是绿树成林。这些山又大又陡，顺着天然码头的左右两侧伸延并合拢在一起，犹如护卫的哨兵。灯塔的台基顺着山势伸展出去，形成两个闪动着的光点。两个光点之间还有一处灯光，那是埃斯孔勃雷拉斯岛。左边的山脚下便是我们所讲的圣露西娅镇。人们生活在那个环境里感到憋闷，想要离开它、抛弃它。确实一桩桩事件很快就不再会是人们议论的话题，乡邻们也一定会努力使那对夫妇觉得像从前一样。但这是不可能的了，因为他们已经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一种他们本人同那么多年相比发生了根本变化的生活。

此刻，帕科和罗莎从奥西亚斯·马奇号的船舷边悄然而冷漠地望着卡塔赫纳城，可以真切地听到码头上的人声。他们离灯塔越来越近，过了那里，就看不见港口了……海口的蓝色水域颜色更深，也更加辽阔。对船上的人来说世界就是茫茫大海了。

在圣露西娅，波波小店依然如故。它的外貌没有丝毫的变化，如果有的话，就只能是更加不成样子，因为饱含盐分的空气不断地侵蚀着难得见到的几个金属物件，使底部的木材朽烂，分秒不停地耗损着劣质的建筑材料。

圣露西娅在改变着某些风俗，同时又在强化着另一些风俗。

波波小店仍然是议论震动全镇居民的事件的中心。最近的一件暴行是郊区的一个男孩子干的：他才十五岁，因奶奶不给他钱去胡闹，就把奶奶杀了。人们全都在谈论这件事情。面对这种势态，人们采取了一个很好的措施：教区神甫先生出于对大多数窑户（被孙子杀死的老太太就是其中之一）的贫困状况的同情，发起了一个救助那个地区的老人和孩子的社会运动，用募集来的钱

以教区的名义在医院里置备一个有二十张床位的病房。

所有的人都积极地捐赠。城里也是如此。卡塔赫纳历来在民众慈善事业上都是慷慨的施主。

当慈善活动搞得正热火的时候，波波家收到了罗莎的一封信。信中说，帕科在那个巨大的巴塞罗那城里感到极其茫然，她不知道怎样帮助可怜的丈夫，因为他不许她去找点儿活干以稍补越来越大的亏空。

怎么办？罗莎在信里发出哀叹。

波波一家给他们回了信，劝他们回来，表示愿意帮忙。

那是不祥的岁月。祸事接连不断。有两条船出海打鱼，返回的途中，在离埃斯孔勃雷拉斯岛附近沉没了。船上一共十四个人，只有五人生还。全区举哀，根据加莱拉斯城堡的哨兵的指点，人们朝船沉的地方投了花圈。几天以后，找到了几具遇难人的尸体。

又一天夜里，圣露西娅的一个搬运工从码头回来的时候，听到水果筐和工具箱堆里有一个新生婴儿的微弱哭声。

这个工人自己已经有好几个孩子，但他还是像对待一个怕磕怕碰的精致玻璃器皿一样，把孩子捧在颤巍巍的手里。他对着孩子出神，仿佛从未抱过孩子！

他抱着幼弱的孩子去找神甫先生。神甫划着十字祈求上帝在此窘急关头给他以启示，因为他必须想出一个安置这个被生母遗弃的婴儿的办法。

“你不能把他抱回家去吗？马特奥？”他问那个倒霉的搬运工。

“神甫先生！我老婆会怎么说呢？”

“她有什么好说的？”

“怎么没的可说呢？说不定她还会以为这是我的孩子呢！”

牧师骂自己胡涂，邪念最能伤害……

“你说的有道理，孩子。”

“我该拿他怎么办呢?”

“给我留下吧。我给他找个主儿。”

马特奥回到家以后，原原本本地把事情告诉给了妻子。这个女人心一软决定收养那个弃儿。教区神甫正望着那个不知是什么人带到世界上来的，嗷嗷待哺的小生命……

“把他给我吧，神甫先生，”马特奥的妻子说，“养得活五个也就养得活六个。”

好心的神甫松了一口气，因为他看到贫穷并未能损伤母爱。这小东西还只是一个没有名字的圆乎乎的肉团，但却将又是一个收入微薄者的人。

“把他抱走吧，好心的人，我将尽力帮忙。愿上帝保佑你。”

“我们正需要上帝保佑呢，先生！这孩子真漂亮，神甫不知道这个倒霉蛋是谁的？好啦！让另外几个瞧瞧你！”她得意地抱着拾来的儿子走了，甚至都没有想过要到他的小衣服里去找一找，看看里面有没有早些年凡被生母遗弃的婴儿都带在身边的珍贵信物。

老波波太太听说了以后，自告奋勇当了孩子的教母。那孩子一定会有一个很像样的洗礼仪式。如果他的母亲得知自己的儿子落到比她高尚的人手中，她将为自己没能像这些人一样给孩子以抚爱而感到羞愧。为了按照常规准备洗礼，需要到卡塔赫纳的坡波斯胡同和哈拉街交叉的拐角上的一家商店——店主胡安尼托是个黄头发的瘦弱男人——去买一套小衣服。于是在那个谁也不会忘记的不吉利的下午，老波波太太和马特奥的妻子一起到那儿去了。

圣米盖尔节那天，卡塔赫纳一连下了几个小时的大雨。人们惊恐万状，因为他们还清楚地记得，去年圣米盖尔节发了大水，死

了好多人。后来天就晴了，晴极了，一直到今天。

连旱几年（前面提到的只是个小小的间歇），当地的要员们百般努力想让政府立即注意加速引水工程。偏偏这时候，天空布满了乌云。

几个月前，人们刚刚对解决水的问题有了几分把握，甚至市政府还举行了一次盛大的政府宴会。宴会上还喝了（为感激为此事操劳的官员们）特地用瓶子从台维利亚水库运来的水。透过那些具有象征意义的瓶子，看到了喜人的灌溉用水即将流来，干渴的卡塔赫纳城及其周围田野全都振奋起来。

眼下突如其来的乌云确实覆盖了一向湛蓝的天空。有云不愁没有雨，居民全都坐不住了。空气中充满了暴雨那刺鼻而沁人心脾的气息。闪电如同鞭子一般抽打着天际，驱赶着团团熔铅似的乌云。“要下雨了！”面对这罕见的景象，人们兴奋而激动地竞相通报。即使通向台维利亚水库的沟渠一时开凿不成，卡塔赫纳的田野和街道也马上就要有水了。

豆大的雨点和暴雨和呼啸吓坏了马特奥的妻子和老波波太太，她们匆匆地从胡安尼托的店里买了一套漂亮的粗布小洗礼服，便急忙登上了从木尔西亚门站前咖啡馆旁边发出开往圣露西娅的电车。但愿上帝别让这两个好心女人挨淋。

那确是一个吓人的险恶之夜。一种预感使许多人闭门不出。商店还开着门。青年人还呆在街上。当大雨哗哗地下起来时，除去那些谨慎和胆小的老人以外，其他人还在散步或者看电影。浓云密布的天空突然被撕开了一个巨大的裂口，烈火一般的雷电迅疾地一闪而过。

一切都发生在几秒钟之内！那雨，那无法估量的救命雨足可以使满天下的水库充溢，那雨伴随着雷电倾泻下来，吓得久受干旱之苦的人们很快就开始祷告上帝让它停一停。

电灯灭了，使人们对面不能相见。电影院把观众赶到了街上，人们呆在狂泻的雨柱下束手无策。虽然暴雨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但在雷鸣声中一连下了几个小时之后，卡塔赫纳的天空下却笼罩着一片寂静，令人惶恐的寂静……

突然有人顺着卡门大街跑去，传来了一片喊声："洪水来了！洪水来了！……"

暂时还遥远而沉闷的山洪声从阴郁的空中传来，在刷拉刷拉的大雨中回荡。刹那间，商店关了门，教堂敲起了报警的钟声，停在港内的船只连连胡乱地拉起了汽笛。人们惧怕的洪水来自贝尼皮拉河。泥水漫出了它那宽阔而满是砾石的河道，裹挟着树木、淹死的牲口和一路上席卷而来的各种东西，疯狂地旋泻而下，直奔大海。

首先被淹的是皇家街、肥皂厂街、卡门街、马车广场、帕尔马街、卡纳莱斯街、公园街、圣弗洛伦蒂诺街。与此同时，为了治理已经干涸了的致命疟源而栽满桉树的新建街（古时的沼泽地，罗马人最早在那儿修建别墅的海滨）早已变成了一片汪洋。

人们来不及抢出平房和底层的东西。洪水在街上流着，甚至泛起了波浪，缓缓灌进楼里，事后还留下了这个人们久盼的毁灭性不速之客曾经达到过的高度。已经脱险的人们，借助闪电的光亮把绳子扔给还在水中挣扎的同类，帮助他们保全性命。一个不幸的父亲，卡门大街的理发师傅胡安·加西亚亲眼看见自己手中的绳子挣断后，大儿子被无情地卷进了大海。

那位父亲当场就站在同儿子诀别的阳台上疯了。

不久前还在空场上嬉戏的孩子，恐怖地嘶叫着挣断缰绳的马匹，刚刚冲着暴雨、本来还要冲着月亮狂叫的狗，家具什物，这一切全都被洪水卷走了。暴雨下了没多久上游就开始涨水，并且不可避免地要朝港口方向奔流。

雨整整下了一夜，电灯、电话、电报的线路全断了。天亮以后，人们从窗口和阳台上看到了卡塔赫纳被毁的惨景。划子、小船、小艇全都陆续被调动起来用于救助灾民。政府提供了援助。海军和陆军协同努力，尽可能地进行着救援工作。现在水倒是不再涨了，等它缓缓退走之后，只能留下一片烂泥……

由于两个为孩子操办洗礼的女人刚巧搭上了最后一辆免于受难的电车，波波一家没有死人。卡塔赫纳城里地势高的街道也没有受到洪水的危害。人们都说，没有修建拦截贝尼皮拉河的洪水所需要的坝墙（因而导致了这场灾害）是不负责任的疏忽。卡塔赫纳的水灾震动了全国。《白与黑》、《天体》、《新世界》等报刊都登载了没入洪水之中的城市和舟楫穿行的街道的照片。那年夏天正是这些交通工具往返于码头和港湾里的恰莱特及圣佩德罗游泳场之间运送着游客。

紧靠海边的市政府广场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池塘，静静地倒映着那个暴雨骤起的难忘秋天的太阳。

老人们想起了洛尔卡水库决堤、圣特雷莎山洪爆发……所引起的木尔西亚的水灾。

但是，任什么都不能同贝尼皮拉河这次可怕的洪水相比。

*　　*　　*

在卡塔赫纳遭受那场大水、街道和房屋已经清除了污泥之后，帕科和罗莎回到了圣露西娅。

他们是乘火车回来的，因为当时已是深夜，谁也没看见他们走进自己的家门。夫妻两人久久地注视着过去多年里曾是他们的幸福生活组成部分的家具、杂物。

他们疲惫地上了床，被泪水打湿了的圣洁的祷告，没有出口

就悄然消失了。

第二天开了门之后，好几个月一直门户紧闭的房子的气味立即飘散到了街上。一群吱吱喳喳的孩子拥到门前，注视着这两个新来的人的一举一动，消息四处传开，一直传到了波波小店。

这成了店里的一大新闻。但是人们一致同意暂时不去打搅他们，等到第二天，再派几个人专程去向帕科和罗莎表示欢迎。

大家都为他们的归来，为他们终于相信能够恢复正常的生活而感到高兴，尽管出了那场毫无结果的风波……

彭乔先生郑重其事的代表大家说道：

“你们又回到了家里，又和我们在一起了，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

“现在，”一个女邻居接着说，“你再把鸡养起来吧，罗莎。我送你一只母鸡垫底儿。”

“我给一只公鸡，”另一位说。

“我送三只满了月的鸡雏，”第三位增加了数目。

就这样，乡邻的大家庭为自己身遭不幸的成员重建家园纷纷做出贡献，以免他们继续沉沦。

“你可以把马和车，”老波波说，“赎回来。只要你提出来，买主会同意的。”

“应当去和他谈谈。”

正如约伯①的故事里所讲的那样，失去的财产应当归回旧主。

“罗莎，我们帮助你打扫房子，把它粉刷一下，”一个女邻居说。

另一个帮腔道：

“我儿子会来帮你们的。长期没人住，房子会出现反潮的印子，

---

① 《圣经》中的人物，慈善和忍让的化身。

连家具也要长毛！”

一个年轻的女人笑着说：

“用不了几天就会大变样！”

罗莎差点喊出声来：

“上帝会报答你们大家的。”

“现在，”彭乔先生像作总结似的说，“咱们去和波波大叔喝几杯，庆贺一番。”

大家一起去到了店里。

又矮又粗的杯子里斟满了黄澄澄的胡米亚酒，舵鲤子在被颤巍巍的手指掰开的时候，发出轻微的响声。

*　　*　　*

世事多变。

矿山又出人意料地兴旺起来。十分不景气的铅市突然大幅度地涨了价。一家新公司租用了矿场，并改用现代工艺进行采掘。

新的洗矿机已经安装了起来。穿得衣不蔽体的人们因为看到了可以干活糊口的希望而活跃起来。

从那些仿佛在战争中被狂轰滥炸得破烂不堪的房子里又冒出了炊烟，飞出了饭菜的香味。几乎赤身露体的孩子们，站在光秃秃的马路边上啃着面包。瘦弱早衰的妇女们重又有了笑脸。男人们，吃尽苦头的男人们又放声唱了起来：

唱吧，伙计，唱啊！
不要怕有人过来。
如果你的匕首变钝，
我的却是双刃刚开。

并不是说拉乌尼翁都获得了新生，以适应它所处的光辉时代，绝非如此。但是，某种积极的、有益的东西使它那残破的机体因充满希望的喜悦而得以复苏。

人们用木片、纸板和随着爽身定神的暖风的吹拂而飘荡的口袋布，堵起了破房子上的窟窿。

商店又有了生气。希望的热流温暖了历尽艰辛的人民。矿上的工人们祝愿这一切能够经久不衰，至少也能让他们足以把从小挨饿的孩子们养大成人。

酒店又打开了破旧不堪的门，每当皓月当空的夜晚，男人们又搬着椅子、拿着吉他坐到街上唱起歌来……

卡塔赫纳歌谣又像别在那些迷人的热情姑娘胸前的素馨花束一样发出清香。在朦胧晨曦中，听到歌手抒怀的清唱，不仅新奇，而且扣人心弦：

一只悲伤的鸽子，
在茂密的山谷盘旋，
寻觅着渴慕的幸福……
把每一个丛林搜遍。
瞧它哭得多么伤感！

这位半隐在街头暗影中用神秘的调子唱着的歌手属于古老的“红色麻鞋匠”和“辣椒地”派。不用任何修饰，不带任何幻想色彩：就像是庄严的宗教歌曲，虽然单调，却叙事入理。然后他又转用了经矿工号子之王安东尼奥·格劳改革了的调子。这个调子保持着基本旋律，但允许把音拖长，使之突出出来，变成花腔，从而以极其细微的变化加重原歌的浪漫色彩：

矿工在井下
放开喉咙唱起了
方丹吉约歌谣①，
他的妻子和孩子
却在为他祈祷。

是的，拉乌尼翁在复苏。

重返故里的歌手们给人们增添了这样的信念。但老人们却刻板地固守着自己饱经世故的审慎：这几乎是无需吉他伴奏的纯真歌曲。

青年们却更喜欢“红色麻鞋匠”的儿子安东尼奥·格劳的欢快。这人有一副善于模拟各种声调的好嗓子，不知被俄国沙皇请到自己的宫廷里去唱过多少回！就连矿石也成了粗犷的矿工号子歌颂的对象：

我是一块顽石，
谁见了都会丢弃。
看外表我一钱不值。
一旦我脱去自己的躯壳，
就会变成头等的金子。

但是，这些民歌讲的大多还是女人和孩子。他们反复地被浑厚、沙哑、带着酒气的歌喉吟唱着：

---

① 西班牙的一种民歌。

矿工的妻子，
可以看作是寡妇，
因为矿工每天每月，
都在挖掘自己的坟墓……
钱可实在来得辛苦！

辛酸的钱，要矿工们苦苦地去挣。

这样的歌已经传遍西班牙所有的矿山。矿山的歌都受着他的发源地的影响。

在里奥廷托和佩尼亚罗亚矿上，人们在唱的时候对内容作了新的补充，但它那痛苦、辛酸的基调却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消失。在流派上（正如在斗牛方面的隆达和塞维利亚风格并存一样），雄壮、单调、肃穆的同欢快、轻盈、活泼的共存。

拉乌尼翁在新生，它那持久而凛然的西风也是卡塔赫纳的内容之一，而且是最精彩的部分！

如果你去埃雷利亚斯的话，
就请告诉格拉维埃拉，
让她安心睡觉别难过，
用不着等到天色大亮，
我就会回到卡塔赫纳。

在与拉乌尼翁紧挨着的圣露西娅可以听到这些歌声和吉他声。

造船厂拉起了汽笛，各式船只纷纷响应，偶尔可以见到潜水艇匆匆地在内港进出。酒杯频举，孩子们的吵嚷和苍蝇的嗡鸣汇合在一起……

而嘹亮、热烈、清脆的歌喉却唱道：

你饭不吃，酒不喝，
为我而把心操碎……
爱情使你变得异常机敏，
只要听到我轻轻的步履，
你就光着脚打开门扉。

*　　*　　*

帕科没有赎回他的马和车，也不打算这样做。他听说矿山已经复兴，决定随便到哪个矿上去找个工作。

眼下，罗莎还在家里等待着丈夫决定是否要搬到拉乌尼翁去。帕科虽然不像妻子那样苛求，但也不能重新适应那里的环境。

形势是严酷的：帕科斩断了自己的过去，并努力创造一个同从前没有太大联系的现实。然而，他又不断记起往事，于是，啊！当然不可能有任何进展。因为既然他未能适应已经发生变化的生活，也就无法适应这种生命的重新开始。他是一种不可治愈的紊乱的牺牲品，人人都知道这种紊乱怎样才能消除。

帕科犹疑而冷漠地对妻子说：

“罗莎，我到太阳二号矿去找个活干，听说那里的工钱已经不像从前那么低了。”

“我怎么办，帕科？”

“你先留在这儿，看看我在那儿混得怎么样再说。到时候，我会接你上山的。如果不称心，我就回来。”

“随便吧。”

就是这样。“随便吧。”实际上，她已经无所求了。她对丈夫，对自己的男人，已经不抱幻想。她原以为他不可能干坏事，是属于自己的。可是她却经受了一次惨痛的教训。他不属于她，也不属于他本人。他在盛怒之下结果了另一个人的性命。突然一切都完了。罗莎接受不了。所以，他要走就走吧，接也好，不接也好……

“我坐四点钟的火车走，罗莎。”

“再见，帕科。”

路很近，帕科走着去搭矿车。每走一步仿佛都听见妻子说：

“随便吧……随便吧……”

帕科知道，一切都完了。这就是对他的惩罚，一种法律上没有规定的惩罚：他的妻子，他的罗莎，已经不可能再像从前那样爱他了。

拉乌尼翁离卡塔赫纳十公里，转眼就到了。他急忙去找工作，随便什么工作都行。

“活不多了，只剩下最差的……”

“随便什么都行！”

那好，到巷道去，到地下去干吧。

（当初帕科就是把皮特埋在地下的。）

*　　*　　*

矿井是凶残的，像被夺走仔崽的母兽一样凶残。人们用工具和炸药在矿井里挖掘，摧残它，伤害它；但必须承认，它的反抗大于施与。它紧紧包藏着自己珍爱的矿层，但矿工们却不停地挖着，无视它的私心，直到挖走为止。有时，矿井和矿工也会相爱，

但那是一种阴森的爱，表面上看来更是矿井对矿工们的仇恨和报复。积存于石缝之间的瓦斯（矿井呼出的真正气体）发生爆炸，巷道倒塌，土石崩坍，矿层震颤……霎时间，井内就有人死亡、受伤和发疯。矿井能够逆来顺受，而现在，它发起怒来，矿工们却受不了。

炮眼又怎么样呢？炮眼打在岩缝里，然后将猛烈炸开。炮手拉起长长的火捻，小心翼翼地放到适当的地点，将头上点燃后赶紧躲开。大多数情况下他是来得及到达安全之处的。爆炸声起，巷道里一阵石雨轰鸣。这时矿手才能为自己的安然无恙长舒一口气。但有时候却并非这样：矿井用枯瘦的手臂投出的飞石、矿碴或者地面出现的裂隙……，总之，某种事故落到炮手身上，使他肢残身碎，付出血的代价。接下来的却是充满怨恨的静寂。其他人抬起尸体，朝乌黑的地面上吐着唾沫，对矿井发出恶声怒骂。矿脉是看不见的，静静地蜷伏在自己巨大的洞穴里。既然它所蕴藏的银、铅和其他一切只能给人带来贫穷的东西，为什么不让它得以安宁呢？火光一闪就是一声巨响，然后一片沉寂。矿工们哪里去了？

人们企图到酒店里去振奋一下精神。他们拖着疲惫的躯体，到酒店中去寻求快乐。他们说说笑笑，打扑克、玩骨牌……

帕科不是这样。

帕科也来到酒店，面前摆着一杯白兰地，坐在那里一声不吭，面无表情、神不守舍……

其他桌上的人们讥讽地看着他。瞧那个败兴的家伙！有人并无恶意地对他说：

“你太沉闷了，帕科！”

他耸耸肩膀继续抽烟。

“你的舌头会长锈的！”

他不答话。一个自作多情的姑娘从他身边走过。她很像马萨隆港那个女人，皮特的相好……帕科连眼珠都没有转一下。

“喂，你怎么不对那个酒鬼笑一笑？”

这回帕科火了，终于开了口：

“听着，我不是酒鬼，而是穷鬼！”

那些人也认真起来：

“喂，喂，你别疑心嘛！”

帕科答道：

“不是疑心，我烦得很！”

“小心白了头！”

帕科嚷道：

“多管闲事！”

一个好心的人出来打圆场：

“都别说了，伙计们。听听吉他吧！”

于是他对一个正在调弦准备唱歌的人说：

“来吧，科耶拉斯，给我们唱点儿拿手的！”

那人扯开喉咙唱了起来：

快开窗，我是小黑子！
已经两点，天快放亮。
快开窗，我是小黑子！
一杯茴芹美酒总该赏，
就从窗口递出来，
我用歌儿作报偿！

听众们全都笑了，帕科没好气地说：

“谁要听这种乌七八糟的东西！”

“好，好。来一段‘红色麻鞋匠’！”

“已经没人会唱了！”

帕科站了起来：

“你说没人会唱……？”

“你来唱？”

人们怜悯地笑了。不料帕科却坐到了琴师旁边，让他弹起来。

“我唱。”他说。

一阵戏谑的喊叫声。

“大家安静，帕科要唱一段圣安东的歌了！”

吉他弹出了开头的几节。歌声在他浮沉的胸膛中涌动，使他喉咙发痒、发烫：

在山上爬上又爬下，
不仅起早还要贪黑，
在山上爬上又爬下，
工钱却是微乎其微……
这样干实在不划算，
我再也不把矿山回！

所有的人全都望着他，所有的人。帕科闭着眼睛唱着，脸涨得通红，两手抓着脏乎乎的蓝粗布裤子的膝盖……

远处凝聚起团团翻滚着的雨云，拉乌尼翁阴郁的天空显得很沉重。

帕科唱完后，便径直走到了街上……

另一个矿工见他走了，自己接着唱道：

我在卡塔赫纳出生，

我在卡塔赫纳受洗。
多少次我感到幸福，
多少次我眼泪频滴。

*　　*　　*

拉乌尼翁的街头上，有不少缺胳膊少腿、面带残疾的人。他们都是炮药没有装好或者提前爆炸留下的痕迹。那些还继续下井的健康人请他们喝酒，同他们玩纸牌，毫不担心有朝一日他们会变成自己的镜子。

太阳二号是个老矿，一直可以追溯到在里面有股份的罗勃家族的时代。现在由于一家新公司的经营而得到了新生，所以帕科才能在那里找到事情，干活挣钱。他没有把罗莎接去，何必呢？他满足于喝足了搀有红葡萄酒的烧酒之后就睡觉。他也赌博，有输有赢。他下矿井，因为那里从不下雨。

不论地上还是地下，都有自己的道路。放炮就是放炮，人是经受不住的。因此，在点捻之前，必须清理好周围的巷道，搞好安全措施。当然，有时可能会有某个矿工因疏忽大意而挨炸。于是万事皆休，其余的只有等工友们回来时验证了。

日月如梭，它们会给帕科这个被良心谴责弄得心神不宁的人带来什么呢？罗莎不来信。他一辈子都不会再去找她。生命还有什么意义？他尽管活了那么大岁数，但对自己的生命并不十分珍惜。他唯一的朋友在他的手里丧了命。从那时起，他自己也就失去了生活的乐趣。他像爱罗莎一样爱过皮特，但却把他杀了。他不会杀死罗莎，尽管罗莎知道了皮特的事情以后想离他而去，他却没有权利要她的命。可是，为什么不了却自己的生命呢？矿井

是很好的坟墓。卡塔赫纳民谣里就是这么说的，吉他也随声附和。

要安下心来等待良机。工头说了，几天之内新巷道需要爆破。那口井很深，闪着火光的爆炸声响过之后，该会多么安静啊！

眼下阳光灿烂，气温宜人。不论登上哪个山头，都可以看到小海奇迹般地光洁闪亮。矿井和美丽、明媚的海竟会如此之临近吗？真有意思。从这里可以看到那个炼狱鬼魂的故事里的牧羊人所看到的景色。那个曾经企图杀死牧羊人的乞丐，就是顺着这些山坡逃走的……

在短暂的假日里，帕科独自在这美丽的黄昏中散着步，心底已经决定了要干的事情。一个人可以代表着一切，也可以没有任何意义。这取决于他同什么人在一起。当有一个女人陪伴着他的时候，他就是一切；当他独自一人顾影自怜的时候，他就什么都不是了。生活就是为着换取并持续地享受已经得到的东西——爱情、荣誉、雄心。当一个人撕碎了一个朋友的脏腑，使妻子幻想破灭，并且知道自己的心灵无法承受良心的痛苦折磨的时候，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

夜色是美好、宽广和慷慨的。有些女人为了几个铜板可以献出一切。自从失去罗莎以后，帕科没有再拥抱过任何女人的身体。因此，这天晚上他要从那些在小酒店里喝着酒等待矿工们赏钱的女人中挑选一个。

“伙计，我真高兴你看上了我。”

“为什么？”

“因为喜欢你总是独来独往，不沾任何女人。”

“我还以为会把你吓住呢！”

“就连打眼机我都不怕！”

她说打眼机？帕科笑了，并搂着腰把她拉进怀里。柜台上的酒杯里斟满了酒，摆出了黑橄榄和咸鱼……

“来吧，好样的，跟我喝一杯。”

“只喝一杯？”

“想喝多少就喝多少！”

为了讨他欢心，她妖媚地笑着喝了起来。她深知这个男人心里有事，想随便找点儿由头打探一下。所有的男人，高的矮的、富的穷的，聪明的或者蠢笨的，全都一个样。她已经见过了许多男人，而且并不都是本地的，因为她是辗转许多地方才到那里的。从事皮肉生涯的女人不会死守在出生地不动窝的，如果那样，她们为自己选择的随遇而安的命运就将无法继续。她从赫雷斯来到了拉乌尼翁！她开始的时候是在赫雷斯的贵族老爷们的大酒窖里学会喝酒的，而今天，却喝起了这个目光里带着绝望神情的矿工出钱买的劣酒！她忍不住想打开话匣子。

“你不了解我的身世！”她依偎在帕科的肩头嘘了口气，“我生长在正经人家，父母老实忠厚，尽管穷，倒也有吃有喝。一直到我 15 岁的时候……”

帕科虽然望着她，但却没有听见她唠叨。他仿佛看到罗莎和母亲一起，用毛驴驮着洗干净的衣服，走在从坎塔雷斯到卡塔赫纳的路上……罗莎年轻时，是一个长得很高、端庄、漂亮而苗条的姑娘。

“……都怪那个该死的好色公子。他一定要我喝酒，喝啊，喝啊，最后把我给毁了。当我醒了酒以后，父母连看都不肯看我一眼了。我跑遍了加地斯、韦尔瓦、整个北方，甚至跟着一个把我当作摇钱树的赌棍到过法国的比亚里兹。谁会想到，最后竟流落到这个连肚子都填不饱镇子上来呢！”

她打住了话头，怕触怒帕科。

“我喜欢你，”她说，“因为你不是本地人。我怕这里的男人：他们总是半截身子在井上，嘴里老叼着匕首……。”

“我也是本地人，也带着匕首。”

“在哪儿呢？”她紧张地在他身上摸索起来，可是帕科却来了精神，“如果你带着刀子我可不跟你靠近。”

“你难道没有看见？”他阴郁地笑了，突然使劲地攥住了她的胳膊，“就是因为一把刀的缘故，我的灵魂不得安宁，从那一天那一时刻起，我就把刀插在自己的眉心了。”

“啊，好了，如果是这样！”

浓烟呛得他们直咳嗽。人头和大腿在他们周围晃来晃去。到处都是汗臭和古巴雪茄的气味……

“你要把我带到哪儿去？”他把自己的身子贴到她那紧张的身体上问道，“你有家吗？”

“嗨！家嘛，所谓的家……！”她脸上露出了痛苦的表情，“我可以把你带到我的住处去。”

“那就走吧。”

夜静悄悄的，像矿井里面一样漆黑一团。帕科已经半醉了，她稍微清醒一点儿。他们走进瓦砾堆里的一间破房子，里边有一个勉强可以称之为床的东西。他笑了，而她却哭了起来。

“你不知道我从前睡在什么地方！”

而他呢！他睡在整洁、柔软、散发着香味的床上，身边传来罗莎那安详均匀的呼吸声。他手忙脚乱地脱掉了衣服，女人望着他，面带惊异。

“喂，你没有喝多吧？”

“你不是说过连打眼机都不怕嘛！”

“说过！”

“我难道比打眼机还可怕？”

他脱得精光，冷漠而哆哆嗦嗦地站在她的面前。再堕落的女人也绝不会忘记自己生儿育女的本能。她像一棵刚刚绽开的蓟草

一样温柔地说：

“不是的，你是个绝望的人。这我看得出来。你寻求忘却，但又不知道怎样才能达到目的。我可以助你一臂之力，对吗？其实，我也想学会忘掉一切啊！来，拥抱我吧。”

当女人想要帮助一个男人求得忘却的时候，不是追求肌肤之欢。她接受他，把他推向火样的肉欲深渊，微笑着期待他能够得到最大的安宁。

多久以来，那个不幸的男人没有触摸过女人的躯体，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过一眼！

此刻他也没有看她。

只听见他在低声啜泣，最后才酣然入睡。

在醉意消失了以后，她重又感到无依无靠，陷入到一如既往的痛苦之中。

*　　*　　*

帕科早早就从那张可怜的床上爬了起来，而她却仍在酣睡未醒。

他来到街上，在碰到的第一家酒店里喝了一大杯烧酒。那天上午矿上要点火放炮，他一直在细心地计算着日子。

他慢慢地爬着山，深深地呼吸着从小海，从帕洛斯角吹来的带咸味的空气。工头一见他就喊道：

“你起得真早啊！”

他耸耸肩膀，平静地一笑。他到考勤员那里签了到，准备独自下井，就像昨天夜里投进那个想帮他忘掉一切的可怜女人怀抱一样，隐没到大地漆黑的肚子中去。

下啊，下啊……黑暗是一种美好的境界。他坐在角落里听着

……脚步声回响着，渐渐远去。一辆斗车独自滑到避让线上……一切声响全都渐渐远去，井下一片漆黑，没有半点儿亮光。然而，帕科却听到有什么东西轻轻地在自己的头顶上爬动，……难道是他的血液在奔涌……？

他站起来，借着矿灯的光亮朝前走去。他知道那里没有别人。离他期待的时间还差两分钟。必须朝前走一段再动手，以免危及他人。那人有妻子儿女，帕科没有，他已经一无所有了。最好是让他去冒险，如果发生意外，别人可以免遭不幸。经验证明，放炮是经常要有不测的。

帕科登上几级台阶，然后钻进另一口井，向下走去。灯光照见了从一个眼熟的包包上拉出来的长导线。那个包包还孤零零地摆在那儿，引爆的人还没来。

帕科走近前去的时候，神经质地笑了，就跟下雨那天一模一样。

他听了听，没人过来。是时候了，肯定有人正在一个巷道一个巷道，一个井一个井地通知：立即点火。

好了，他所等待的时刻到了。

突然，一阵嗞嗞的声音越来越近。他心中不禁一震。那不期而至的、甚至陌生的灾难正在向他袭来……

他真的有过母亲，有过罗莎吗？那个荷兰人的事是真的吗？

他没有听到爆炸声，因为气流冲破了他的耳膜。他只觉得自己先是被掷到水淋淋的墙上，摔得粉身碎骨，然后又掉到地上。他神志依然清醒。

浓烟呛瞎了他的眼睛，但他心明如镜。

帕科此刻见到了太阳，一轮普照大地的光灿太阳，而自己却仿佛变成了一棵巨大的禾苗，在太阳的爱抚下，正舒展开枝叶，发出幸福的呼喊。

井下漆黑一团，烟雾弥漫，远处很远很远的地方，发出一阵雷鸣般的响声。

*　　*　　*

巨大的轰响过后，工头坐立不安。他不能有条不紊地安排当天的各项日常工作，预感到出了反常的事情……

“有谁看见过帕科·圣安东吗?”他警觉地问道。

没有，没有一个人见过他。

“一定要找到他，快!”

人们莫名其妙，但都乖乖地顺从了。大家找遍了每一个角落，终于在井下被烧焦的碎石堆中找到了他，但已经无法辨认了。

人们按着几百年来一成不变的风俗，把他残碎的尸体搬到井上，准备送到安葬矿工们的老地方去……人们簇拥着走下山坡，心里充满了恐惧……

事后，他们顺理成章地进了酒店。

帕科生命最后几小时的伴侣很早就在那里等着他。人们同情地看了她一眼，随后就趴到了柜台上……

她未感到惊讶，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喝酒，一直喝到不省人事地倒在地上。

酒店老板扶起她来，没好气地说：

“这个东西!昨天晚上跟可怜的帕科鬼混在一起，现在又喝得烂醉!”

他说着把她放到屋角的椅子上……

那个不幸的女人瘫倒在那破烂不堪的藤椅上，完全被人们忘掉了。她曾经把一朵充满野性温柔的刺蓟花献给了那个绝了生望的男人。

酒店老板一边给矿工们倒酒，一边伤感地说教道：

“这种女人既没感情，也缺乏怜悯，今天跟这个，明天跟那个……谁要是勾搭上她们，必定要倒霉，要倒霉！”

科耶拉抱着吉他，头倚在琴颈上，独自唱了起来：

唱吧，伙计，唱吧，
不要怕有人走过来。
如果你的匕首变钝了，
我的却是双刃刚开。

酒店外面，拉乌尼翁破烂不堪，混乱而凄凉。

*　　*　　*

罗莎家的门口已经聚集了许多乡邻。刚才，卖晨报和当地每天出版的《新闻报》的孩子带来了一个把波波全家都吓坏了的消息，他们又把这个消息传给了一大早就到店里来的人。

读过《昨天矿上发生不幸》的扼要报导之后，圣露西娅像开了锅一样，到处议论纷纷，因为消息如同点燃的火药一样，从波波小店迅速播扬开去。

“你听说了吗？”一个人举着报纸问。

“报上怎么说？”一个提着面包口袋的女人问道。

“我说，罗莎家的帕科出事了！”

“他怎么啦？”另外一个手里拿着油瓶的女人惊恐地问。

“那个可怜包死了！”那个凑过去看报纸上说的是什么的女人说。

“他寻短见了？”一个手里提着篮子的姑娘恐惧地问。

“不是，姑娘，不是寻短见，是让炮崩死的。”

“在矿上？”

“还能在哪儿……？”

“在拉乌尼翁，就在那个倒霉蛋干活的矿上……”

男人们忧伤而心寒地另聚一堆，默不作声。容易冲动的热心妇女们还在激动地议论着：

“罗莎知道了吗？”

“这会儿大概还不知道……”

“得告诉她！”

“她该会怎么受……！”

虽然说定了，但她们却互相望着，谁也不敢去找她，于是就走到男人们跟前……

“难道咱们不去告诉给罗莎吗？”

“你们真着急！”有人嘟哝道。

“应当把报纸给她，让她知道死了的是她丈夫！”

有人忍不住问年纪最长的人道：

“您看怎么办，彭乔先生？”

彭乔先生脑袋发木，心里十分难过。帕科被炮崩死的消息，像一盆污水泼到他的头上：使他感到又恶心又冷得钻心。他毫不怀疑，帕科是自己走上绝路的，并且如愿以偿了。这是一时胡涂采取的自裁方式。没有了秘密，没有了妻子（罗莎一知道他的罪孽就不再爱他了），也就不想再活了，所以他才到矿上找了个最危险的工作，等着命运来裁决。他的死是早已注定了的！

“波波爷爷！难道咱们就整天呆在这儿，不去对罗莎打个招呼吗？”

“走吧，走吧……真是个难办的差事！”

大家聚拢在一起，强忍着这些话所引起的悲痛，各自克制着

内心的犹豫，作出了一个符合情理的决定。人越聚越多，相跟着朝目的地走去……

“您敲门吧，彭乔先生。”

“你没长手？”

不知是谁敲了门。院子里发出了回声，就像家里没人一样。

门轻轻地打开了，罗莎出现在门口。她穿着浅色的衣服，头发蓬松，不是刚起床就是刚打扫完毕……她惊讶、呆滞地迎面望着大家，接着向后退去，一直退到门洞的阴影里……只是嘶哑而悄然地问道：

“帕科他……？”

女人们一拥而进，急于要证实这短短的问话中包含着的疑虑……

“罗莎，我的孩子，你要坚强些！”

“这是上帝的意旨，上帝自有道理。”

“自打‘那件事’以后，帕科就已经死了……”

“我们刚刚从《新闻报》上得知……”

“让炮崩死了……”

“昨天在矿上……”

“在乌拉尼翁……”

女人们怀着最大的亲热和同情聚在那里，七嘴八舌地争着说这说那。罗莎倚在墙上，抬起阴郁失神的眼睛，目光越过那些安慰她的女人，注视着站在后面的男人们……

大家进了院子，散开一点儿，阳光照到了罗莎的脸上。他们排成两排，一动不动，神情庄重，默不作声。

彭乔先生扬起一只手，阳光立即照到了那只手上。他冲着罗莎的目光点了点头，其他人也都以各自的方式，冲着这个被吓得目瞪口呆的女人，做出了肯定的表示。

罗莎一动不动，像钉在和粘在白色的墙上，仿佛就要溶解了一般。她听到的不是话语，而是沉雷和爆炸之声：

“我们为他，为你难过极了！”

“你们不应该落到这样的结局，不应该。说千道万，帕科是个好人。”

“他一眨眼就死了，几乎没什么感觉！”

“也许现在还没埋……”

“你不去吗，罗莎……？”

在罗莎剧烈振荡的头脑里，犹如可怕的大海在翻腾。她说不出话来，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一个男人轻轻地拨开女人们，走到她的跟前，拉起她一只手……望着她，亲切地说：

“报上说他被炸得粉碎……甚至都没法……总之，罗莎，你何苦要去呢……？”

那只攥着她的手的手掌发出的诚挚的温热，使她慢慢反应过来……，她翕动着苍白的嘴唇喃喃地说：

“我有责任……去埋葬他……他是我丈夫，已经 20 年了。他很不走运……我……”

她说着，实在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老汉们互相望了一眼，松了口气。哭一哭有好处，让这个不幸的人哭一场吧！

妇女们围在她的身边，啜泣地拥着她。一个女人到厨房去烧了一杯椴树花茶，另一个扶她坐下，其他的人抄着手，满怀同情地望着她。

外边，房子周围，有人悄悄地探头张望，并用旁人听不到的声音议论着这悲惨事件。山顶上，飘浮着，凝聚着浓重翻滚的云团。风摇动着树枝。

一列小火车启动了。这火车是驶往白头山的，从拉乌尼翁路过并停留。火车在昏暗的景物中移动，缓缓进入群山……左侧是拉哈多岭，右边是被晚霞染上红紫色的山岗。

一群男女陪着罗莎在肮脏的拉乌尼翁站下了车。

出了车站，一条条街道、一排排房屋、法院、市政府，混杂着连在一起。中间还夹杂着海峡、矿井口、登高远望一眼可以看到的汹涌的帕洛斯角海面、公墓……

当那群人向车站走去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此刻，一些认识帕科·圣安东的矿工们也加入了罗莎他们一行。

虽然火车走得很慢，但罗莎的眼睛却犹如疾风一样，透过车窗飞快地扫视着外面两只惶惑的黑鸽子。

归途的尽头是卡塔赫纳港的铅矿和岩石堆成的山和化工厂烟囱喷出的呛人的烟尘。

他们总算回到了圣露西娅，回到了罗莎的家……

“今天夜里要我给你作伴吗，罗莎？”

亲如姐妹的女邻居在罗莎家门口拥抱着她……

“不用，谢谢……”

“我留下来陪陪你没什么关系！”

“别担心，我想一个人呆着。”

大家不放心地互相望了一眼。还是彭乔先生连说带比划地解决了问题：

“我们不放心，因为留下你一个人，我们心里难受哇，孩子。我们说留下一个人陪陪你是出于好意。但是你想一个人呆着……如果这样你会觉得好过些……尽管我们知道，没有任何东西，也没有任何人，能够给你以安慰。”

罗莎含着眼泪道了谢：

“可是……我一个人呆着会离他更近些，”她说。

人们拥抱过她、吻过她，渐渐散去，只把她一个人留下了。

罗莎关上了门，然后转回屋子里，处于绝对的孤独之中。她缓缓地在卧室和饭厅里走了一圈，进了厨房，打开通向院子的门，弯着腰站在那里……

从铅灰色的天空上飘洒起雨点来……地面渐渐变湿了……突然，雨水淹没了一切，在院子里的地上发出劈啪的响声，抽打着白色的墙壁和墙根下的花盆……

院子的尽头漆黑一团，好像是一条通向另一个世界的漫漫路径的门洞。大雨如注，无情地下着……

罗莎喘不过气来。站在暗处可以看到她全身抽搐，嘴唇微张，两眼发直……

她伸出双手让雨点打湿了。她仿佛又听见了帕科的笑声，那天突然下起来的大雨刺激他脱口讲出那件事情之后的笑声。那笑声虽然遥远，但却十分清楚……她跪倒在院子里，双手放在胸前，哭喊道：

“上帝，我的上帝啊！宽恕他吧！原谅我们吧！”

大雨滂沱，遮蔽着她，溶解着她，把她融在那无情的幔帐之下。

雨声吞没了一切，罗莎的抽咽声消隐在宇宙的苦汁里。

王　珍译

作家作品简介：

卡门·孔德（1907—　），西班牙作家。著有小说、散文、戏剧、文学评论、儿童文学作品，尤以诗歌著称。孔德的诗深受智利女诗人米斯特拉尔和西班牙诗人希门尼斯影响，热情洋溢，表现力丰富。代表作有诗集《欢乐》、《失去伊甸园的女人》、《生机

勃勃的世纪》、《在永恒的这一侧》、《蚀》；文学评论《西班牙诗歌中的上帝》、《胡安·拉蒙·希门尼斯》和小说《黑根》等。《两帘》故事中嵌故事，表现了比法律和理性更加严苛的良心审判无可挽回地把一位失足者推上绝路的过程。作品对人物心理和促成人物性格发展的客观因素的分析和描绘细腻，合乎情理，给人以真实感。

（西　宇）

不受赏识的艺术家

卡·何·塞拉

蒂莫特奥·莫拉戈纳一华鲁乔是个不受赏识的艺术家。女邻居们常常嘲笑他，对他说：

“喂，蒂莫特奥，有人向您预订了什么圣罗克① 圣像吗？”

没有教养的人才开这样的玩笑，蒂莫特奥每次听了都非常生气。

“没有！没有人向我预订过什么圣罗克圣像！我不是搞订货的艺术家！”

一位比较大胆的女邻居，有一次对他说：

“看来永远也不会有人来向您订货的，很清楚……”

蒂莫特奥飞起一脚，恰好踢在那个女人的肚子上，把她踢出老远，倒在一个老婆婆的荸荠花生货摊上。

“去你的吧，让你尝尝我的厉害，看你还敢侮辱艺术家不！”

蒂莫特奥在大街上动武，在这城区也只算小事一桩。但是，被踢的女人的丈夫——一位收音机修理师——想把他宰了，为自己的妻子报仇雪耻。

---

① 法国圣徒（1295—1327），被尊为驱瘟避疫之神。

“我非得劈了那家伙不可！有自尊心的男人决不让别人在大街上踢自己的老婆！我决不轻饶这小子！”

摆摊的女人也怒不可遏：

“你得赔偿损失，不然我就去告你！你是个大艺术家，可我也是一个规规矩矩的人哪，听明白了？”

收音机修理师知道自己妻子挨了打，便随手绰起一把曲柄钻，直奔蒂莫特奥家。他在楼下碰上了一位在波斯塔斯街卖灯嘴和火石的朋友，一个办事公道、有见识的人。

“您现在别上去，那个瑞典女人在。”

“可人家往我老婆肚子上踢，这口气我怎么咽得下去！”

卖灯嘴的朋友耸了耸肩，说道：

“随您的便！但我说您现在别上去，那个瑞典女人在。”

“难道我就这样算了？”

“对，我看还是算了的好。不管怎么说，蒂莫特奥没有把您太太踢死。”

“要说有没有踢死，确实没有。可您也不能否认，那一脚是个预兆。如果她怀了孕，就会小产。”

“是的，可您太太还没有怀孕。”

“对，确实还没有怀孕。”

好心的调解者最后劝他说：

“您看，比奥，大丈夫不应该为些小事情绪波动。要是您现在拿着曲柄钻，怒气冲冲地上楼去，这就不太好。再说，我早就讲了，那个瑞典女人在家。”

“好吧！好吧！……”

两人一起进了酒店，一人要了一杯白葡萄酒。酒店老板是阿斯图里亚斯人，名叫马诺林。他很殷勤地对两人说：

“来一小盘蜗牛① 下酒，怎么样？”

“好的。”

由于没有人赔偿损失，摆摊的女人真的去告状了。她换了一身像样一点的衣服，把眉毛中间一颗痣上的茸毛修剪了一下，精心梳理了头发，就往警察局走去。

“你们好。”

站在门口的两个警察没有理她。她登上一个五六级的台阶，上面又有两个警察。

“你们好。”

“你们好。”

一个警察靠在没有热气的暖气片上打盹，另一个用手托着腮帮子，活像一具死尸。

“你们好。”

在一条长凳上坐着三个干净利索的妇女，她们回答了摆摊女人的问好。

“您好。”

摊荞荞小摊的女主人挨身坐到长凳一端。

“对不起。”

“您坐吧。”

摆荞荞摊的女人起初很拘束，像一只跑到别的鸡窝里的母鸡。但是，两个小时以后，她渐渐恢复了正常。她开始考虑怎么说：“到时候，我就走到局长面前，对他说：‘您瞧，局长先生，那个艺术家过来，朝比奥太太的肚子就是一脚。比奥太太，您知道吗？她肚子上挨了一脚，给踢得直往后退，咔嚓一声，把我的摊子压倒了，货撒了一地。于是，局长先生……’”

---

① 用蜗牛烹制的菜肴。

这时，局长先生从里面大声叫道：

“加西亚！”

那个像死尸一样的警察一下就站了起来，走进局长先生的办公室。

“有何吩咐？”

局长先生连眼皮都没有抬一下，对加西亚说：

“叫那几个女人进来。”

“是，先生。”

加西亚把几个女人叫了进去，摆摊的女人也跟了进去。由于局长先生命令关上房门，里面发生的事就不得而知了。总之，张冠李戴，乱了套。事后，摆摊的女人在奶铺和煤炭铺里向大家讲述会见局长先生的经过。但是，不管她怎样回忆，也记不起多少了。她说：

“局长先生问我：‘你总共卖给比奥几匹布？’我上前对他说：‘局长先生，比奥是收音机修理师。’我觉得他搞混了。局长先生摘下眼镜，冲着我嚷：‘你是傻子！’我当然回答他说：‘不，先生，我不是傻子。’”

“后来呢？”

“没出什么事。局长先生问我叫什么名字，我回答叫玛丽亚。‘玛丽亚什么？’‘玛丽亚·德拉恩卡纳西翁。’‘还有什么？’‘没有什么了。’局长先生火了，原来他想知道我的全名。我就告诉他，我就告诉他，我叫玛丽亚·德拉恩卡纳西翁·佩尼亚·埃斯特维斯。‘这就对了，’他说。”

“后来呢？”

“就没事了。他们用小卡车把我和另外几个女人拉到一个地方去照像。”

“您什么也没有说？”

“没有。有什么好说的？再说，给我照张像，这倒不赖，没有什么不好的！”

卖灯嘴的小贩有个很能干的朋友，帮助他替摆摊的女人把事情了结了。几天以后，他对摆摊的女人说：

“喂，恩卡纳① 太太，事情办妥了。”

“什么事办妥了？”

“警察局的事呗。我朋友替您把事情了结了。局长先生说您是个傻瓜。”

过了两三天，蒂莫特奥早已气顺怨消了。他出门试探了一下，见邻居们似乎都以同情的眼光看自己。于是，他便走到荸荠小摊旁边，对那摆摊的女人说：

“请您听我说，太太，我对发生的一切深感遗憾。我当时心情不好。谁都会有心情不好的时候，您说对吗？”

“是啊，谁都会有心情不好的时候，谁都会有的！”

“就是。当时我心情不好。我决没有让您受损失的意思，所以，请您告诉我，您总共损失了多少，等我有了钱，再偿还给您。”

荸荠小摊的女主人回答道：

“不，不，我也不愿意使您受损失。说真的，我就吓了一跳，没有什么损失。几位邻居帮我把撒在地上的货全拾起来了。”

与摆摊女人的谈话使蒂莫特奥勇气倍增，促使他来到挨了他一脚的邻居家。给他开门的是男主人，蒂莫特奥见了顿时身子凉了半截。

“请进。”

“谢谢。”

---

① 德拉恩卡纳西翁的简称。

收音机修理师替他搬了一把椅子。

“请坐。”

“谢谢。”

蒂莫特奥费了很大的劲儿，才说出这么一句话：

“知道我是干什么来的吗？”

被踢的女人来到门口。她丈夫对她说：

“到厨房里去，这里有我跟先生说话。我们男人跟男人谈，不用女人插嘴。”

玛蒂尔德砰的一声，使劲把门关上，随即唱起一支弗拉门科①。她丈夫瞧着蒂莫特奥说：

“就是有这种没有教养的人！”

“是的，先生，有些人很没有教养。”

收音机修理师取出烟盒。

“卷支烟吗？”

“好的，盛情难却……”

两人默默地卷着烟。卷好后便点上，抽了几口。收音机修理师用鼻孔喷着烟雾，但蒂莫特奥不敢，他只能把烟轻轻地从嘴里吐出来，蒂莫特奥不像刚来时那样拘束了，他说：

“我刚才说了，您知道我是干什么来的吗？”

“不知道，您说吧。”

蒂莫特奥打了一个寒颤。

“我是来赔礼道歉的。您知道，我认为有礼不等于怯弱。”

蒂莫特奥刚才过分紧张，现在感到有些疲倦。但收音机修理师却非常高兴地说：

“对呀，先生，这才是男子汉的行为呢。您的态度令人钦佩，

---

① 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一种民歌，可以伴舞。

说明您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

“非常感谢。”

“不用感谢。您听我说，蒂莫特奥，修理收音机也是一门艺术。”

“当然是一门艺术！而且是一门高深的艺术！”

蒂莫特奥·莫拉戈纳一华鲁乔是昆卡省阿拉贡市普加佩卡多斯区人。父亲莱昂西奥，教堂司事；母亲胡莉娅，家庭妇女。蒂莫特奥今年40岁，已婚，没有孩子。他有过两个孩子，一个死于伤寒，一个掉在运河里淹死了。蒂莫特奥当过理发师、行商、银行职员、“加勒比五重奏”乐队小号手、滑稽演员等，还干过劁猪的工作，现在是抽象派雕塑家，即属于捏两个泥团就可称之为《航空竞技》或《橄榄园风光》这样的艺术流派。促使蒂莫特奥从事抽象派雕塑的人恰好是他的夫人堂娜拉希尔特·布拉维肯。堂娜拉希尔特是瑞典人，长得又瘦又高，还害白化病。他俩是在阿维拉省的塞夫雷诺斯认识的。当时蒂莫特奥所在的喜剧团正在那儿公演《双祸临头：贫与盲》。堂娜拉希尔特当时在塞夫雷诺斯兜售一种叫做“保存剂”的防止葡萄酒变质的新药。她迷上了塞夫雷诺斯酒，一连半个多月，天天喝得酩酊大醉。

我是阿尼塞托，
吃别人扔掉的
残羹剩饭

蒂莫特奥的精彩的朗诵，博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堂娜拉希尔特听了暗自思忖：“他就是我的男人。”当天晚上，她在小酒店里向蒂莫特奥倾诉了爱情。

“啊，蒂莫特奥，我一个人感到十分孤独！我们瑞典女人，一

离开瑞典就感到非常孤独！”

蒂莫特奥很巧妙地回答道：

“这我知道，我们家乡的男人也是一样，到了异乡就感到孤独。”

在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之间，很快产生了一股爱情的热流。爱情的热流像电波一样，不但肉眼看不见，就是借助显微镜也看不见。

“啊，蒂莫特奥，在生活的小舟上，四只手划要比两只手划有劲……”

虽然蒂莫特奥觉得这话很悦耳，但对其含义却不甚了了。

“是的，是的，这样更可靠。”

“啊，蒂莫特奥，当然更可靠！一颗孪生的心……”

“什么？”

“一颗孪生的心……”

“哦！”

“是的，一颗孪生的心。如能找到一颗肝胆相照的孪生的心……”

“啊。”

“一个女人如果能找到一颗心心相印的兄弟般的心……”

“噢。”

“如果能找到一位在生活的道路上可以依靠的朋友……”

“哦！”

蒂莫特奥发现自己对堂娜拉希尔特不是一点不动心的，于是他像应该做的那样，伤感地说：

“可是，堂娜拉尼尔，我是个没有钱的穷演员……”

蒂莫特奥叫堂娜拉希尔特为堂娜拉尼尔。①

“您不要为此担心，蒂莫。”堂娜·拉希尔特亲切地回答道。

蒂莫特奥突然打断她说：

“请您不要叫我蒂莫，我不喜欢；如果您感到亲切，就请您叫我特奥吧。”

“你愿意叫我什么就叫什么，特奥。同意我用‘你’称呼您吗？”堂娜拉希尔特的声音变得甜蜜而有魅力。

这时，堂娜拉希尔特的大袒露的领口上有几只臭虫在爬动。

“小心，一只臭虫，堂娜拉尼尔，别让它爬到里面去。”

堂娜拉希尔特用两只手指捏住臭虫，把它捻死，然后擦在椅子底下。

“可怜的小虫！”

“什么？”

“我说可怜的小虫。”

“哦，对！它到更欢乐的世界去了。”

“告诉我，特奥朋友，同意我用‘你’称呼您吗？”她的声音又变得甜蜜而富有魅力。

蒂莫特奥有些惶恐。说实在的，他缺乏与外国女人打交道的经验，跟瑞典女人打交道更加不习惯。

“只要您高兴，堂娜拉尼尔，这对我是一种荣誉。”

“啊，特奥！可是你不要再叫我堂娜拉希尔特，应该简单地叫我拉希尔特。这样比较亲切，比较亲热……”

“只要您愿意；但不知我能否习惯，因为您是瑞典人！”

“啊，特奥！这有什么关系？我首先是个女人，其次才是瑞典人。见了你，我的枯萎的心又恢复了活力……”

---

① 蒂莫特奥按西班牙语拼读习惯念 Ragnhild，故读成了拉尼尔。

“哦。”

两人突然握住了手。

“你也应该用‘你’称呼我。”

“是。”蒂莫特奥回答说，声音像丝线一样细。

“那你就试试看。”

蒂莫特奥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说：

“你听着。”

“什么事？”

“没有什么，就是试着用‘你’称呼你。”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两人大笑不止。接着，他们要了一瓶苹果酒，开始对饮起来。两人很幸福，非常幸福，无限幸福。

第二天，蒂莫特奥就把喜讯告诉了剧团的同事。他满面春风，喜气洋洋，对着众人足足讲了半个小时，而且讲得十分生动。

“朋友们，情况就是这样：我马上要结婚了，我想让你们认识一下我的新娘，我的未婚妻。从今以后，咱们走的道路会不同，但我还会时时惦记着大家，你们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亲切的记忆，你们是我爱情的见证人。”

所有在场的演员都有些激动。

“现在，我要把我的未婚妻介绍给你们。但是，首先我要让你们知道她叫什么。我的未婚妻，也许你们有人已经猜到了，她叫拉尼尔。我的读音不准，但她就叫这个名字。”

剧团里扮演老年妇女的演员问：

“哎，蒂莫特奥，是不是酒店里的那个瑞典女人？”

蒂莫特奥感到自豪，他昂首挺胸，很像正在投掷标枪的瑞典运动员。

“正是她。”

“可是，难道你不知道她酗酒吗？”

蒂莫特奥突然严肃起来。这时他不再像瑞典标枪运动员，倒像印第安人牧师了。

“夫人，我根本不管这些流言蜚语，根本不把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放在心上，我们俩是天生的一对，是一对孪生的心，我们兄弟般心心相印，我是她生活中的依靠，我只知道这些……”

“行了，行了。”

蒂莫特奥沉默了，蒂莫特奥口渴了，十五天以后，蒂莫特奥跟堂娜·拉希尔特举行了婚礼。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蒂莫特奥自言自语，“嗬，我怎么会让这样有文化、有修养的瑞典女人溜掉呢！”

婚后，蒂莫特奥帮助夫人推销“保存剂”。

“您不想让您的酒不变味，不发酸，不变质吗？”蒂莫特奥对酒店老板说，“您不想让您的高汤保持鲜味吗？想，对吧？那么就请用我推销的‘保存剂’，它是使酒永不变质的最可靠的药剂！”

虽然堂娜拉希尔特的买卖利润不大，但也够他俩吃喝的了——这是最主要的。

堂娜拉希尔特确实有一些比较古怪的习惯。然而，蒂莫奥特的适应性很强，他很快就适应了。

一天，堂娜拉希尔特突然对蒂莫特奥说：

“特奥，你是一位艺术家。你不能在推销‘保存剂’中虚度一生，你不属于你自己，你们艺术家不属于你们自己，你属于全人类，属于文化，属于艺术史……”

“我自己都不知道！”

“可我知道！你是艺术家，是一位还没有找到自己道路的艺术家。但是，我要用我一生为你指路，我要用我最宝贵的时光使你成名。从今天起，咱们不卖‘保存剂’了！让别人去卖吧！你是

艺术家，我呢，特奥，我是你这位艺术家的伴侣！”

两颗眼泪沿着堂娜拉希尔特的脸往下淌，一颗停在嘴边，一颗滴落在向蒂莫特奥倾诉爱情那天臭虫爬动的地方。

“这是我少年时代美好的梦想！”

蒂莫特奥心里没有底，甚至觉得他夫人精神有些不正常。

“你听我说，拉尼尔，问题是……”

“没有什么，特奥，没有什么。你是艺术家，实实在在的艺术家。艺术家在认识自己之前，都会有精神紧张的时刻，这是艺术家性格中特有的东西。”

“嗯，嗯……”

“这就对了。你是一个还没有找到道路的艺术家。”

“找道路，那就找道路吧。”蒂莫特奥插言道。

堂娜拉希尔特慈祥地笑了，表情有点像蒙娜·丽莎，但是并不好看。

“我想好了，我的特奥，我早想好了。你的道路就是雕塑，你将成为雕塑家！”

“雕塑家”

“对，雕塑家。难道你不喜欢吗？雕塑家的工作是最美好的工作！雕塑工作简直是神仙干的工作！”

“是的，是的，我已经认识到了。问题是不知我是否干得了。说实在的，我自己从来没有想当雕塑家。你觉得我行吗。”

“什么行不行的！我可怜的特奥！你一定行！”

蒂莫特奥还是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搞雕塑。

“不，拉尼尔，亲爱的，你别生气，可我觉得我对雕塑一窍不通。”

堂娜拉希尔特想让他放心。

“不用担心，特奥，你什么也不用担心。你现在应该保持清醒

的头脑，好进行艺术创作。明天我们去买些泥来，你就开始干吧。看到生命从你的手中诞生，你一定会充满幻想的！”

“是，是……”

第二天，堂娜拉希尔特买了泥，蒂莫特奥就开始创作。他的处女作像一个一磅重的面包，堂娜拉希尔特给它命名为《穿外出服装的姑娘》。堂娜拉希尔特一开始就负责为蒂莫特奥的作品起名。丈夫尽力创作，妻子努力命名。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住在马克斯—德萨弗拉隆达大道后面街的一幢楼房的最上一层。蒂莫特奥不停地创作，渐渐对雕塑产生了兴趣，最后对自己的作品也有了感情。雕塑这工作，跟其他工作一样，习惯的影响很大。

婚后不久，堂娜拉希尔特的脾气变得特别坏。只要蒂莫特奥不努力工作，她就动手打她。有一天，蒂莫特奥没有情绪创作，喝得醉醺醺的堂娜拉希尔特抄起一个轻便女用浴盆朝他劈脸打去，在蒂莫特奥的额头和鬓角上留下了两个印记，而浴盆也就此报销了。蒂莫特奥感到很遗憾，因为那是一只1929型“萨尼塔斯”牌女用浴盆，是在旧货市场买的，价廉物美。他一直用它浸毛巾，为防止粘泥干裂，必须用湿毛巾盖上。

女用浴盆事件很快在邻居中传开了，人们以此以尊敬和谨慎的心情对待瑞典女人。

“哎呀，这是什么女人！谁敢跟她开玩笑！”

由于作品没人买，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只好把几间房子转租出去，贴补一些家用，同时利用晒台，在几个特制的花盆里种食用香菇。转租房间是蒂莫特奥的主意，种香菇则是堂娜拉希尔特的高招。根据她的计算，一百盆香菇，一年可净赚四千杜罗。按夫人的指示，蒂莫特奥连续做了几个星期的花盆。他做的花盆

形态各异，各具特色，简直是艺术品。开始时他不太顺手，做得不太好，但后来几个精雕细琢，做得跟店里卖的一样。

尽管他们计划得很好，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种香菇还是失败了。房客中有个好吃懒做、嫉妒心强的家伙，在居民中散布什么香菇有毒，还说蒂莫特奥和堂娜拉希尔特企图毒死大家。堂娜拉希尔特查出了那个跟他们捣乱的房客，就把他赶走了，还扣留了他的箱子。

“你不把箱子还我，我就上警察局告你。”

“好，你要是去警察局告我，不管在哪儿，叫我碰上了，我就抠掉你的眼珠子。”

房客走了，但他没有去警察局，因为谁也没有去蒂莫特奥家询问箱子的事。

堂娜拉希尔特把箱子和箱子里的东西卖了，用卖得的钱给自己买了一双鞋，给蒂莫特奥买了一条漂亮的领带。

还剩六个雷阿尔，堂娜·拉希尔特吃了一份香子兰、巧克力、可可三味冰激凌。

那年夏季，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挑了一天下午到“乡村别墅”公园去玩，他们在那儿遇上了被蒂莫特奥踢过的玛蒂尔德和她丈夫比奥。双方有礼貌地互相问好，表现出很有修养、很文明。

“您俩过得好吗？”

“瞧，很好。您们呢？”

“马马虎虎……”

有的夫妇带着男孩子，一边走，一边欣赏着大自然的风光。公园里有各式各样的男孩子：有的像蚱蜢，有的像青蛙，有的尖嘴猴腮像鸟头，有的眼神像驴子，有的光头，有的皱着眉头，有的

大头，有的耳朵透明……

堂娜拉希尔特夫妇与玛蒂尔德夫妇一起游逛，没有任何芥蒂，好像他们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

“这儿空气新鲜，对不对？”

“当然！这儿空气是新鲜。”

有的夫妇带着女孩子。女孩子也各式各样：有的像长腿鹭鸶，有的脸色像沙丁鱼，有的长着鹦鹉鼻，有的气味难闻，有的头发稀疏，有的斜眼，有的只半个身子发育，有的长着招风耳朵……

偶尔可以看到比较漂亮的金发女孩，围着干净的围裙，拉着父亲的手，胆怯、羞涩。

当他们离开公园时，比奥说：

“如果您俩肯赏光的话，请到外面车站路那边去喝杯杏仁茶。”

“好的，非常高兴，”堂娜拉希尔特说，“如果我丈夫感到方便的话。”

蒂莫特奥对他妻子的客气话感到很惊讶。

“不，不，不，不。蒙两位好友邀请，我有什么不方便的呢？”

“当然没有！”收音机修理师说。

玛蒂尔德也感到十分惊讶。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的房客共五家，确切地说，还不止五家，只是厨房里做饭的锅仅有五个。

他们构成五个集体，五个部落，但有的是单干户。他们是：

在司令部工作的军士长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及其年轻的妻子埃斯佩兰西塔·马丁内斯·托莱达诺。他们有三个孩子：小费利佩，三十个月；小阿古斯丁，十六个月；小利卡多，四个月。还养着一只叫小卡洛斯的金丝雀和一只没有命名的乌龟。还有一口高压锅，高压锅的叫声像列车的汽笛声。

吉娜特·迪蓬特·德拉布罗纳蒂雷·德拉法莱瑟－罗亚尔夫人。她出身于法国没落贵族家庭，傲慢、爱国，是正统王权拥护者。她有一套假发，一顶帽子和许多肖像。这些肖像都是她光景好的时候画的，每幅都有题词，有的题词很长，由于是用法文写的，所以大家几乎不知道上面写的是什么。

奥雷利亚纳·埃尔南德斯·埃斯波西托太太。她一天到晚编织花边，然后自己拿去出售。这位太太比老鼠还穷，除了身上穿的很单薄的衣服，就一无所有了。因为穷，交不起房租，所以睡在过道上。每天一早，在大家起床之前，她就小心翼翼地把那个破烂不堪的褥子卷起来了。然而，奥雷利亚纳太太为那一席之地每天得交一个刚出烤箱的又软又香的面包。谁也不知道她是从哪儿寻来的。

合唱女演员比利·马丁和她的母亲堂娜比利·马丁。比利的头发染成了白金色，堂娜比利的头发染成了天然金黄色。母女俩穿得不坏，还有两件皮大衣。其实，这些衣服都是堂娜比利红的时候——她原来也是合唱演员——置的，现在她借给女儿穿，使比利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比利还没有首饰，但有人已经向她作了许诺。正如她母亲说的："一口吃不成胖子，要慢慢来。"

最后一口锅的主人叫尼卡诺尔·德巴勃罗·圣塔菲，是散布二房东种的香菇有毒的那个房客被堂娜拉希尔特轰走后才搬来的。巴勃罗是煤气公司的职员、常常闹肚子，每天得吃一种黑色药粉，否则，肚子就要存气，就要叽叽咕咕作响。他养着一条金鱼，有一副很好的带玻璃棋盘的四子棋，一套有机玻璃骨牌和色子。

房客之间，有时在一起下下四子棋。这可以起到和缓气氛、融洽感情的作用。但他们彼此暗藏着憎恨，有时就在厨房里发作起来。只要听到房客吵架，堂娜拉希尔特就会跑来把大家赶出厨房，

房客们谁也不敢作声，都乖乖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闭上门，想上厕所也不敢出来。当天，房客们只能用面包和干酪——如果有的话——充饥。

军士长费利佩性情幽默，爱说笑话，他给每个人起了绰号。如吉娜特夫人叫“法国佬”，奥雷利亚纳太太叫“调色板”，比利叫“欧洲小姐”，比利的母亲叫“母亲王后”，尼卡诺尔叫“气臌”，蒂莫特奥叫“雕塑家”，堂娜拉希尔特叫“瑞典女郎”。由此可见，费利佩军士长很聪敏，吉娜特夫人也给他起了个绰号，叫他“福煦”[1]。

在蒂莫特奥踢了玛蒂尔德之后，房客们由于害怕堂娜拉希尔特，谁也不敢声张，但心底里都希望收音机修理师能用曲柄钻在雕塑家的肚子上捅个窟窿。

“这是报复。”埃斯佩兰西塔最信任奥雷利亚纳，对她说，“他没有权利踢人家太太的肚子，又不是他老婆。这不是男子汉干的，您说对吗？”

“您说得很对，孩子。”奥雷利亚纳太太望着地板回答。

唯一站在蒂莫特奥一边的人是吉娜特夫人。她是个美术爱好者。她用法语对堂娜拉希尔特说：

“夫人，我是来向您祝贺的。您丈夫把那个粗俗的女人踢了，我感到很高兴。”

“谢谢，夫人，非常感谢。你认识玛蒂尔德？”

“哦！不，不，夫人，我不认识她。但是，您丈夫把那个粗俗的女人踢了，我感到很高兴。”

“谢谢，夫人，非常感谢。我也非常高兴。”

---

① 福煦（1851—1929），法国元帅。

蒂莫特奥在积累了一定数量的 A．A．A.[1] 作品以后，就准备在“抽象艺术之友”协会的展览厅里搞个展览。“抽象艺术之友”的宗旨是，在发展最受人们喜爱的、表现最高精神境界的、真正的传统艺术的同时，促进各种新的艺术流派。这至少是在一本由几位青年艺术家挨家挨户散发的丧葬募捐单那样的绿皮小册子中写着的。这些青年艺术家对这一崇高事业所作的物质贡献值得大加赞扬。

蒂莫特奥的展品目录印得朴素、大方。用的是优质卡片纸，共四页。第一页中间稍靠上一点的地方，印着他的一件作品。上方写着：“蒂莫特奥·莫拉戈纳—华鲁乔，15 件展品”；下方写着：“抽象艺术之友协会第 15 届展览，11 月 20 日——12 月 15 日”。

第二页上印着一位评论家的介绍。由于看不太懂，我们就不抄录了。

第三页才是目录，第一行用大写字母印着《目录》，接着一行行排列着 15 件展品名称：1．穿外出服装的姑娘；2．穿夜服的姑娘；3．穿浴衣的姑娘；4．母性；5．父性；6．羚羊；7．纪念碑模型；8．铁饼运动员；9．垂死的斗牛；10—15．体态。

第四页上只印了一个构思别致的 AAA 图案。

开幕前一天，堂娜拉希尔特和几位朋友给蒂莫特奥打气。

“这是你艺术道路上十分重要的一步，”堂娜拉希尔特说，“是决定性的一步。”

“对，对……”

“你瞧着吧，这对颓废的艺术家来说，将是生动的一课。你的展览在评论界会引起轰动，”朋友们鼓励他说。

“还有观众，也会轰动观众的。”一个衣着邋遢的小青年补充

---

(1) “抽象艺术之友”（Amigos del Arte Abstracto）的西班牙语词首字母。

说。

“至于观众，我没有把握，必须逐步对观众进行教育。但我确信，你的展览将轰动评论界，将取得巨大成功。”

“还有观众，观众，评论界先行，观众就会跟上来的。”

“不！观众根本不看评论文章！蒂莫特奥的展览只能在评论界获得成功，不可能震动观众。要是不信。咱们走着瞧！蒂莫特奥的艺术风格只有少数人才能欣赏。”

“我说蒂莫特奥也会震动观众。”

“不，先生！只会震动评论界！”

“还会震动观众！”

“评论界！”

“观众！”

“不会！”

“会！”

蒂莫特奥想把对立的观点调和一下。他不善辞令，但那天他倒还真说到了点子上。

“行了，谁都别争了。到底怎么样，咱们很快就会清楚的……”

蒂莫特奥有些害怕，神经比较紧张。堂娜拉希尔特给他吃了几片提神的药，但没有多大作用。

在司令部供职的军士长费利佩·奥维耶多爱好朗诵。收音机修理师在电台有熟人，尽力推荐费利佩，终于同意让他在《广播晚会》上登台朗诵。据播音员说，该节目将从帕迪尼亚斯剧院，即今天的阿尔卡拉影院向全西班牙广播。

接到通知时，费利佩高兴得几乎发疯。他接连几天不吸烟，并用蛋青漱口清嗓子。停止吸烟使他有点儿心神不安，但对嗓子有益，可是用蛋青漱口只使他恶心呕吐。

他妻子埃斯佩兰西塔对他说：

“哎，费利佩，你再吐，就别漱口了。总这样要搞坏身体的。”

“体力上弱一点我才不在乎呢，只要精神健旺就行。”费利佩以英雄的表情回答说，“为了你，我希望能保持银铃般清脆的嗓子，以便在《广播晚会》竞赛中获得成功！”

于是，埃斯佩兰西塔十分激动地亲了他一下，说：

“啊，费利佩，你太好了！啊，费利佩，你使我太幸福了！啊，费利佩，我多么感谢上帝，是他把你送到了我的身边！啊，费利佩……！”

费利佩彻夜不眠，练习背诵加夫列尔① 的《查封》、《面对天空》、《家用药膏》。白天，他尽量说埃斯特雷马杜拉方言，以便让自己的表演更富有现实主义的色彩。一天上午，正当他沉浸在自己的角色中时，中尉派人来找他。费利佩急忙去见中尉，以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对他说：

“什么事，中尉？”

中尉五十岁左右，脾气很坏，当时他惊讶地瞧着费利佩问：

“你怎么会这样跟我说话，你这是什么口音？既不像阿斯图里亚斯② 话，又不像埃斯特雷马杜拉话。”

费利佩回到了现实。他一会儿瞧瞧白粉剥落的墙壁，一会儿瞧瞧在屋角里的案卷，又瞧瞧中尉的八字胡……

“对了，我现在在司令部。”他心想。

“请原谅，中尉，您知道，卑职要参加《广播晚会》的演出。”费利佩尽力装出笑脸对中尉说。

“参加什么演出？”中尉皱起眉头问。

---

① 加夫列尔（1870—1905），西班牙诗人。

② 西班牙地名，位于该国西北部。

“参加《广播晚会》晚会。”

中尉开始捋他的胡须，这是他即将显示军衔的信号。

“听着，军士长，知道不知道你是在跟上级说话?”

费利佩的耳朵开始嗡嗡作响。

“是，中尉，请原谅，因为卑职要参加《广播晚会》的演出。真的，我向您起誓。”

中尉往桌子捶了一拳，墨水瓶震得老高，但墨水没有洒出来。

“军士长，我说你是一头驾辕的骡子！这《广播晚会》是什么玩意儿?”

“请原谅，中尉，是面向大众的广播。”费利佩胆战心惊地说。

中尉脸突然红了，后脑勺像个榴炮弹，看上去像要爆炸似的。

“军士长，你不是在开玩笑吧？你以为一个在司令部，在将军办公室工作的军士长可以像举止轻浮的人一样随便胡闹吗？说！”

费利佩感到眼前升起了一团红云，他开始在去雾中飘浮，云很软，很软……费利佩如果那时死去，不会有什么痛苦。他神经错乱，完全胡涂了。他再次以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说：

“你要怎么看了，中尉。”

中尉恶狠狠地斜视着费利佩，大喝一声，办公室的四壁都为之震动。

“啊!!”

费利佩脸色刷白，几乎像垂死者一样难看。他突然说：

我们完蛋了，
不必再费周折。

费利佩感到某种奇异、神秘的快乐，佛教中的涅槃大概就是这样的。

中尉像只恶狼，开始浑身颤抖，他愤怒得快要失去理智。

“啊!!”

费利佩吓得只剩最后一口气，他哀求道：

“请您原谅，中尉，卑职有些糊涂……”

“就你干的蠢事，还会更糊涂的!”

费利佩这一吓就晕倒在地上了。中尉把他拖到一把椅子上。

“勤务兵！照顾一下军士长！给他头上泼两罐水，他一时晕过去了！等他醒来，带他到医务室去!”

“是，中尉。”

开幕前一天的晚上，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双双来到孔卡酒家，想借此轻松一下。他们在靠近游泳池的一张桌子旁坐下，等待服务员。

“喝点什么?”

蒂莫特奥殷勤地问他妻子：

“你想喝什么?”

“一杯佩诺酒。”

“好。”

蒂莫特奥对服务员说：

“夫人要一杯佩诺酒，给我来一杯……随便什么酒吧。”

“来杯马拉加葡萄酒好吗?”

“行。”

“很好。”

比利小姐跟三位女友恰好坐在旁边，桌上放着半罐水和一只杯子，杯子里有五六根没有用过的麦秸管。

比利小姐开始假装没有看见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但后来只好与他们打招呼。

“晚上好，您俩也在这儿?”

“是的，偶尔到此散散心。”

“哦，哦……我不知道您还有这么多热闹的朋友。”

“是的……不错!”

堂娜拉希尔特低声对蒂莫特奥说：

“哎，特奥，请请她们，明天是我们重要的日子。”

“钱够吗?”

“够，我提包里还有点儿。”

蒂莫特奥转向比利的桌子，对她们说：

“您们不想喝点什么吗？我和我夫人愿意请客。”

比利小姐和她的朋友高兴得跳起来，各自搬了椅子坐到堂娜拉希尔特他们的桌边来。

蒂莫特奥见她们都过来了，不禁心里有些嘀咕。

“谢谢，您们请什么，我们就喝什么。”

蒂莫特奥对这种事很不习惯，但他强作镇静，说：

“不，您们想喝什么，只管说，我和我夫人愿意请您们喝您们最喜欢喝的东西。

服务员端着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要的酒走来。姑娘们趁机对服务员说：

“我要一杯加可乐的杜松子酒。”

“我要一杯茴芹酒。”

“我也要一杯茴芹酒。”

“我要一杯牛奶果汁。”

比利小姐很高兴，能与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交往，她感到体面。

“好，我来给你们介绍：他们是夫妇俩，我的朋友。”

“认识您俩很高兴。”

“我们也很高兴。”

比利小姐接着说：

“夫人是外国人，这位先生是艺术家。”

“啊！”

“我的三位朋友：玛罗小姐、洛利小姐、孔切小姐。”

“认识您们很高兴。”

“我们也很高兴。”

比利小姐继续介绍：

“玛罗小姐是丹吉尔① 人，丹吉尔很美。”

“是，是。”

“洛利小姐是加利西亚②人。”

“哦！真的吗？”

“真的，先生。鄙人叫洛利·塞拉。”

“啊！您是那位作家③ 的表妹？”

“嗯，我们有些亲戚关系。虽然不是堂兄妹或表兄妹，可带点亲。”

“哦，哦。您跟他还来往吗？”

“不，过去有来往，过去他总是想着到这里来玩玩。但是现在，自从他出了书，跟一位小姐结了婚……”

“这就是生活，孩子，这个世界充满了忘恩负义的人！”蒂莫特奥想说句漂亮话，却没有完全说好。

“当然，我也这么说……”

“算了，别提那些大亲戚了！他写书吗？那就写他的吧！他跟一位小姐结婚了吗？那就让他们滚一边去吧！”

---

①② 均系西班牙地名。

③ 指卡·何·塞拉。

“说得好！”

“就是，太烦人了！”

比利小姐显得很激动，但很快就平静下来了。

“孔切小姐是本省人，老家在普埃夫拉—德拉穆海尔—穆尔塔。”

“哦。”

比利小姐穿一件紫红色棉毛衫，玛罗小姐穿一件浅咖啡色对襟羊毛衫，洛利小姐穿一件苹果绿运动衫，孔切小姐穿的是本色长袖衫，腋下已织补过了。

玛罗小姐似乎最勇敢，她问堂娜拉希尔特：

“这么说，您是外国人罗？”

“是的。”

“哪国？”

“瑞典。”

“瑞典在哪块儿？”

堂娜拉希尔特虽然很高兴，但她不愿意具体回答。

“离这儿老远。”

玛罗小姐是个不厌其烦、很好奇的姑娘，可以当一名出色的警探。看到堂娜拉希尔特不愿意说，她就转向蒂莫特奥。

“您是艺术家吧？”

“是的，小姐，是艺术家，为您效劳。”蒂莫特奥兴奋地回答道。

“是搞戏剧的？”

蒂莫特奥想起了他参加《双祸临头，贫与盲》公演的那些日子。

“不，不。”

“那么是搞电影的？”

蒂莫特奥露出了亲切的微笑。他不愿意让玛罗小姐一再失望，有些过意不去。玛罗小姐很活泼。玛罗小姐身材苗条，肤色黝黑。玛罗小姐下巴刺着花纹，蒂莫特奥真想用唾液给她擦擦，看看是否擦得掉。

“不，也不是。我不是搞电影的，也不是搞马戏的。小姐，我是……怎么说呢，我是搞另一种艺术的。”

“哪！是哪一种？”

“别没完没了地问了。这位先生是个真正的艺术家，他是搞美术的。”比利再次插言道。她在充当困难的会话导演的角色。

“啊！”

“先生是雕塑家。”

“哦！啊！”

“塑纪念碑、人物及其他艺术品。”比利小姐补充说。

“啊！哦！现在我明白了：先生是位真正的艺术家，是位美术家。”

“当然罗！就是！”

第二天，堂娜拉希尔特换了新鞋——一双蓝色的平底鞋，蒂莫特奥系上他的新领带，一起上A．A．A．展览厅，为他们的雕塑展览举行开幕式。

路上，堂娜拉希尔特想起了莫德斯托·洛佩斯·洛佩斯，即因香菇之事被赶走的那个房客。堂娜拉希尔特后来把他的箱子和东西卖了，用卖得的钱给蒂莫特奥买了领带，给自己买了鞋和三味冰激凌。

“一个人什么怪事都想得到！”堂娜拉希尔特想，“瞧，我现在想起了那个可怜虫！”

蒂莫特奥精神十分紧张。

“哎，拉尼尔，亲爱的，我们是否去得太早了？”

堂娜拉希尔特认为，为了鼓励丈夫，她必须显出精神饱满、很有信心的样子。

“不，不。这种事情一般都不能迟到，我们必须赶在别人前面。”

“好，随你便。”

蒂莫特奥默默地走了一百多米，发现路人连看都不看他，心里不由得奇怪。

“人都这样没有礼貌！”他心里想，“就是米格尔·安赫尔[1]的展览快开幕了，可在大街上，连他生父都不愿意瞧他一眼。”

蒂莫特奥想把头脑中的一切不祥的杂念驱散，他接着说：

“哎，拉尼尔，亲爱的，咱们上那边的酒店去喝一杯怎么样？”

“不，不，现在不宜喝酒。咱们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以便能控制自己的一举一动。”

“连最细小的言行都要控制吗？”蒂莫特奥愚蠢地问。

“是的，特奥，哪怕最细小的言行都要控制。”

“好，好。”

堂娜拉希尔特还不放心，接着说：

“另外，必须准时，我已经说过，咱们必须比别人先到。”

“知道了，知道了。”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来到 A．A．A．展览厅。那里的灯还没有全开。进门时，蒂莫特奥没有看清，在石阶上绊上一下，嘴磕在墙壁上，磕得牙床出血。但他吮着把血咽下肚去了。

帮助蒂莫特奥布置展览的几个朋友已经在那儿了。他们都是一些很忠诚、很可靠的朋友。

---

① 指米格尔·安赫尔·帮纳罗蒂（1475—1564），意大利著名画家、雕塑家、建筑师和诗人。

“哎呀，你真沉得住气！我们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他还在说我们来得太早，还想上酒店喝一杯磨磨时间呢。”

“有你的！真沉得住气！”

蒂莫特奥在朋友们陪同下，被簇拥着在展览厅巡视了一周。

“我觉得一切都很好……”

“当然罗！我认为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蒂莫特奥喘了一口气，他的脸色白得像碟子。

“被邀请的人会准时来吗？”

“当然会准时来的！昨天以前，我们就把请柬发出去了。”

“好，好。”

蒂莫特奥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开始卷烟。

“几点了？”

“六点半。”

“好，快到时间了。我看可以把灯打开了，这样明不明，暗不暗的，像在守灵。”

蒂莫特奥吮着牙床上的血，血的味道很怪，像黑啤酒。

“不，不，别说这样的话，再等一会，提前十分钟开灯最好。”

“好吧。”

蒂莫特奥好像有某种奇怪的预感，因而对什么都说好。

七时差十分，管理员把展览厅里的灯全开了。那是令人激动的时刻。蒂莫特奥站起身来，丢掉早已熄灭的烟头，拉了拉外套，整了整领带，微笑着说：

“好，成败利钝，已成定局。”

“就是嘛。”

蒂莫特奥又在展览厅转了一圈。

“几点闭馆？”

“按照惯例，九点闭馆。我们这儿各次展览，除星期天外，都

是每天下午七时至九时，开放两小时。一直是这样的，已经成了习惯。”

蒂莫特奥的朋友表情严肃，态度谨慎，跟他们充当的角色很相称。

“现在，等着！”蒂莫特奥对朋友们说。

“对，现在等着！”堂娜拉希尔特也有些激动。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学生们挽着熨衣女郎和制裤女工一起散步。她们有的婚后成了药剂师或农艺师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士兵们陪着女佣人去送信。她们有的婚后成了铁匠或皮匠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职员们邀请女打字员喝牛奶咖啡。她们有的婚后成了工会领导或电话局官员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公子哥儿跟他们的未婚妻在卡萨布兰卡① 或帕萨波卡②跳舞，有些特别风流的，在阿拉萨③跳舞。她们有的婚后成为制片主任或私人事务所经理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大老爷们跟服装鲜艳、香气扑鼻的女人一起坐在切科特、皮多斯或科克里面②，用吸管饮着白兰地。一般来说，她们中很少有人结婚，尽管破扫帚总能配上破畚箕。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各种报纸送到了读者手里，上面用大字标题刊登着许多耸人听闻的消息，中彩

---

① 马德里的著名舞厅。

② 均为娱乐场所名。

的彩票号码，商业广告，结婚启事，丧礼通告，新闻，有关朝鲜、波斯、埃及、突尼斯的报道，笑话，纵横拼字谜，体育评论，以及有关学校开学、港口或热电厂投产典礼的专题报道。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有多少人向对方表白自己的爱情。可以听到多少热烈而甜蜜的“是”，以及多少令人失望而残酷的“不”；向成千上万颗心打开了希望的大门，同时有成千上万颗痛苦、失恋的心沉入了漆黑无底的被遗忘的深井。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有多少婴儿出生，又有多少男人和妇女死亡。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有多少人受精怀胎，这些胎儿中许多将在某天降生，而许多男人和妇女的孩子不可避免地会在某天死亡。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有许多钱包被偷，有许多手提包、钥匙、珍贵的狗和穿着毡靴、不知姓名的金发儿童丢失。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有时发生凶杀案。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至九点……

从七点至九点……

从七点至九点，常常有人去参观展览，但不是参观A．A．A．的展览。

展览厅里，像陵墓一样肃静。蒂莫特奥问：

“几点了？”

“九点了。”

失败的蒂莫特奥，他这时的表情跟在滑铁卢被打败的拿破仑一模一样。

“关门吧。”

“是。”

管理员几乎把所有的灯都关了，A．A．A．的展览厅里呈现出某种模糊的灵堂气氛。

蒂莫特奥吸了一口气，果断地说：

“好，咱们可以走了。”

堂娜拉希尔特走近蒂莫特奥，亲了他一下。他感到，这是堂娜拉希尔特至今给他的最有意义的亲吻之一。

尽管堂娜拉希尔特性格坚强，这时她的眼睛也变得潮湿模糊了。

“咱们走吗？”

“嗯，走吧！”

开幕第一天，蒂莫特奥的展览没有一个观众。有位先生隔着玻璃往里面瞧了一眼，但没有进去。一位太太摸错了门。

“有针织裙裤吗？”

“没有，太太，您上隔壁去买。”

“请原谅。”

“没关系。”

到家后，蒂莫特奥没有吃晚饭就熄灯睡觉了。一刻钟以后，就进入了梦乡。

正当蒂莫特奥像所有的正直人和没有思想、没有头脑、对一切无动于衷的失败者、罪犯及别的人那平静地酣睡时，在司令部工作的军士长费利佩·奥维耶多却在帕迪尼亚斯剧院后台等候出场。

多亏勤务兵根据中尉的命令，在他头顶上和后脑勺上泼了两罐冷水，他终于从昏迷中醒了过来。但着了凉，嗓子哑了三四天。

由于埃斯佩兰西塔的无微不至的护理，他才及时恢复了健康。如因病失去机会，那就太可惜了！在《广播晚会》上演出，看上去比较容易，实际很复杂，具有重要的意义。

费利佩坐在一只木箱上，不安地等待着轮到他上台的时刻，一个 50 来岁、具有军人气质的朋友，站在旁边给他出主意，鼓励他。

“勇敢些，费利佩！”

“是，先生。”

或迟或早，一切都会来临的。费利佩胡里胡涂就站在台上了。

播音员和蔼可亲，口齿清楚伶俐，尽管也有字音重复的时候，但这是很少发生的。

“女士们，先生们，亲爱的听众：我们这个盛大的《广播晚会》的大门，向所有愿意参加竞赛的人敞开着。在我们这个盛大的《广播晚会》上，现在，请堂……您叫什么名字？……”

“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费利佩努力装出重要人物的样子回答道。

“大声点儿，让大家都能听见！”

“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

“很好，亲爱的费利佩。你们大家都听见了：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朗诵组，第 7381 号。但是，首先让我们向亲爱的朗诵家提几个小问题。”

从剧场的楼座上响起了哨声：观众希望听弗拉门科。

“先生们，对不起！请先生们静一静！……亲爱的费利佩，请问您是哪里人？”

“本地人，马德里人。”

“好极了！女士们，先生们，站在你们面前的是一位可亲的

‘卡托’①，一位真正的、土生土长的、地地道道的‘卡托’。不是奥维耶多② 人，奥维耶多只是他的姓！很好，亲爱的费利佩！百分之百的马德里人费利佩！”

显而易见，播音员是个和蔼可亲的人。

“家在什么地方？在马德里的什么地方？”

“木塔斯。”

“好啊！埃斯皮里图－桑托区的木塔斯！对，好极了！”

费利佩想尽力保持镇静，但还是有些紧张。

“是的，先生，很好……”

“好，我的朋友费利佩……鄙人和费利佩，我们将成为终身的朋友。对吗，费利佩？”

“对，先生。”

“好，费利佩朋友，现在请您告诉我们您的职业，您的工作，行吗？”

“行，先生。我是军人。”

“好极了！我们的朋友费利佩是军人，一位英姿飒爽的军人。很好！费利佩朋友，我和这里所有的观众和盛大的《广播晚会》节目的亲爱的听众，我们都为您将戴上将军的绶带而高兴。”

“非常感谢，能当上中尉我就满足了。”

“好，费利佩朋友，随您当什么吧。现在请您告诉我们，您将为我们朗诵些什么呢？”

“我给大家朗诵加夫列尔的《查封》。”

剧场里响起了狂热的掌声。

“静一静，先生们，我恳求你们安静一点。我代表我们的朗诵

---

① 即马德里人。

② 西班牙北部的一个省。

家对大家的鼓掌表示感谢。但我请求大家静一静。女士们，先生们，静一静……你们应该知道，参加盛大的《广播晚会》的竞赛者还有很多，他们一个个都要上台表演的。”

“当然罗。”费利佩低声说。

播音员接着说：

“好，先生们，现在参加竞赛的是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朗诵组，第 7381 号。这在他的艺术道路上是决定性的时刻，请大家记住他的号码，以便参加这一盛大的《广播晚会》竞赛的评选。”

播音员接着对费利佩说：

“可以开始了。”

“可以说献词了吗？”费利佩问。

“可以，当然可以。”

费利佩清了清嗓子，走近话筒。

“我把这首诗献给在场的亲爱的观众……（掌声）献给《广播晚会》的亲爱的听众……（寂静）献给我的夫人，她坐在单号 12 排……（笑声，人头晃动，议论）献给堂拉乌尔·坎皮利约中尉，他陪我到这儿来，鼓励我。他现在在后台……（嘲笑声）献给我的朋友堂蒂莫特奥·莫拉戈纳—华鲁乔及其夫人，他们可能正在收听我的朗诵。”

费利佩又清了清嗓子，往后退了一步，半举着双手，开始朗诵：

“《查封》，加夫列尔作。

法官先生，请您往前站，

让大家都进来。

您不要着急，

也不要胆怯……

假使您昨天来使她伤心，

我会把您打倒在门口。但如今她已死去！

封吧，封吧，只有日常用品，

这里没有钱。

钱我已花尽，为了她一生的吃喝，

为了替她购买无效的药品。”

费利佩以标准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这使他费了很大的劲——背诵了全部《查封》，取得了无法形容的巨大成功。掌声差一点把剧院震塌，有些太太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蒂莫特奥没有听到真是遗憾（也许是幸运，谁知道呢！），蒂莫特奥正在睡觉：

堂娜拉希尔特听了。她在埃斯佩兰西塔和费利佩的房间里，一面照看他们的孩子，一面收听盛大的《广播晚会》比赛的实况。她把收音机开得很低，以免吵醒孩子。

堂娜拉希尔特并不伤心，她都惊呆了。

“了不得！”

费利佩和他夫人回来时已经很晚了。堂娜拉希尔特向费利佩祝贺。

“很好，费利佩，您朗诵得好极了。”

“非常感谢，堂娜拉希尔特。您真的认为我朗诵得很好，是吗？”

“很好，没有错。”

“非常感谢，堂娜拉希尔特，非常感谢。”

埃斯佩兰西塔感到很高兴。

“孩子们都醒了吗？”

“没有，他们一直睡得很香。”

“小天使！”

妈妈吻了吻她的孩子，弄醒了两个。费利佩一面摇摇篮，一面问堂娜拉希尔特：

“堂蒂莫特奥呢？”

“他睡了。您演出一结束，他就躺下了。他从展览馆回来时已经很累了。”

“啊，真的！怎么样？”

堂娜拉希尔特望着天花板上一块潮湿的斑痕，回答说：

“不错。”

“堂娜拉希尔特，对我们这座房子里的人来说，今天是个伟大的日子！”

“是……”

蒂莫特奥这时正在做梦，他梦见乘着一艘黄色大船，船以最快的速度前进。船长闭着眼，躺在一口充满防腐气体的巨大水晶棺里，身体收缩得像具干尸，但脸色很好，胸前的绶带已经有些褪色。船长几年前就死了，但船员们谁都不愿意说。

堂娜拉希尔特睡下时没有开灯，她怕惊醒蒂莫特奥。

第二天，堂娜拉希尔特对蒂莫特奥特别体贴，把早点一直送到床前。

“太好了！”

“喜欢吗？”

“喜欢。太好了，今天的咖啡比哪天都好。”

“今天的咖啡是比较好，”堂娜拉希尔特笑着说，“是我从对面酒吧里买来的。”

蒂莫特奥起床后，拿了个小瓶就上对面的酒吧，给堂娜拉希尔特买了一杯咖啡，又去点心铺给她买了个小面包。

下午六点半左右，蒂莫特奥跟夫人一起上A. A. A. 展览厅。

“应该去。观众不懂我的艺术，那不是我的过错。”

“说得对！”

“如果倒退的评论界抵制我展出，那就看他们良心何在！”

堂娜拉希尔特紧紧抓住他的胳膊。

“听你这样说我很高兴，特奥。精神上的坚强是不受赏识的艺术家对付不能正确评价他们的社会的盾和甲。”

蒂莫特奥突然一惊，心一跳，轻轻的一跳，像小生命在胸中活动。

“拉尼尔，亲爱的，你认真告诉我：你认为我是一个不受赏识的艺术家吗？”

堂娜拉希尔特突然严肃起来，严肃得像大雾天在市政府门前站岗的警卫。

“是的，特奥，你是不受赏识的艺术家。”

“可是拉尼尔，亲爱的，你赏识我的艺术吗？”

“我当然赏识，特奥。但人们不赏识你的艺术，你超前了时代，你是一代先驱。”

“谢谢，拉尼尔，亲爱的。咱们进去喝一杯，尝尝糖醋鲤鱼。”

“今天可以喝，特奥。今天不碍事，甚至还有好处。”堂娜拉希尔特没有反对丈夫的建议。

他们每人喝了两杯白葡萄酒，尝了糖醋鲤鱼。他们一到展览厅，就下令开灯。

“你把灯打开，快到七点了。”

“是，先生。”

昨天的几位朋友已经在那儿了。

“你好，蒂莫特奥。”

“你们好。”

七时五分，来了一大批男女观众。他们穿着干净的衣服，头发梳得光亮整洁，纷纷向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问好。

“怎么样，堂娜拉希尔特，您好吗？”

“您好，堂蒂莫特奥，怎么样？”

“怎么样，堂蒂莫特奥，您好吗？”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向所有的人回答说：“好，谢谢。”

其中一人拿起一张说明书，开始大声给众人念目录。那人有朗诵家特有的银铃般的嗓子，但仔细听的话，可以发现他带有轻微的不自觉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其余的人静静地听着，显得严肃，谨慎，甚至有些惶恐。

这批人在展览厅里转了两圈，随后就告辞了。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谢谢，费利佩，我也要为您在《广播晚会》上的成功向您祝贺。”

“非常感谢，那算不了什么。”

接着是埃斯佩兰西塔向他们告别：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谢谢，夫人。孩子怎么样？”

“很好。”

“啊，这我很高兴！”

“非常感谢。”

“不用感谢。”

现在是奥雷利亚纳太太告别：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谢谢，太太。您的花边怎么样？”

“唉，别提了！连口饭钱都赚不到！”

“哦！”

跟在奥雷利亚纳太太后面的是堂娜比利和马丁·比利。

“再见，堂蒂莫特奥，我和女儿向您祝贺。”：

“谢谢，堂娜比利；谢谢，比利小姐，您今天真漂亮！”

“啊，堂蒂莫特奥，您怎么啦！非常感谢，您总是用好眼光看我！”

最后告辞的是尼卡诺尔·德巴勃罗。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非常感谢，尼卡诺尔。你的肚子怎么样？”

“唉！好像好一点了，谢谢。”

“不用谢。”

关门时，蒂莫特奥对堂娜拉希尔特说：

“奇怪，那位法国太太怎么没有来！”

“是呀，我也在想，也感到有些纳闷。”

七点四十分，门又打开了。这回来参观的是两个男人和一个中年妇女。那妇女是在人行道上摆摊卖荸荠和花生的；两位男的，一位是收音机修理师，另一位整天走街串巷，吆喝着：“火石，卖火石！我卖火石！灯嘴，卖灯嘴！价廉物美！卖灯嘴！卖打火机！先生，您要灯嘴吗？”

三位观众向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问好：

“你们好，怎么样？”

“很好，谢谢，你们好吗？”

“嘿，马马虎虎！”

卖火石的那一位对蒂莫特奥说：

“您知道，我们不愿意昨天来。开幕第一天，人很多，总是乱糟糟的，您说对吗？”

“对，对……”

“因此我对他们说，最好今天来，观众比较少。”

“当然……”

“我妻子不能来，孩子们把她给拴住了，她请您原谅。”收音机修理师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

“没有什么，上帝！这有什么呢！”

玛蒂尔德并没有被孩子们拴住，孩子们整天在大街上乱逛，扒电车，用小棍戳扔在空地基上的死猫。她没有去参观蒂莫特奥的展览主要由于她比较记仇。尽管她嘴上不说，却还记着那次被踢得跌倒在荸荠摊上的情景。

三位观众在展览厅转了一圈，就很有礼貌地告辞了。

“再见，祝贺您。”

“再见，非常感谢。”

“不用客气。”

八时十分，又来了三位姑娘。三人都穿着棉衣短大衣；大衣下面，一位穿着浅咖啡对襟羊毛衫，另一位穿苹果绿运动衫，第三位穿腋下织补过的本色长袖衫。

“你们好吗？”

“好，谢谢。”

“还记得我们吗？”

“怎么不记得呢！玛罗小姐、洛利小姐、孔切小姐……”

“您的记性真好。”

“是……”

姑娘们很快转了一圈，就走了。

“您知道，我们看不懂，我们文化水平不高。”

“不，您怎么能这样说！”

“有件展品我很喜欢。”孔切小姐说。

“真的？哪一件？”蒂莫特奥高兴得差一点拥抱她。

“那件。”孔切小姐指着 11 号《体态》说。

“那您就带走吧！”

“您说什么？这一定很贵……”

“不，对您就不要钱，我送给您。拿张报纸来包上！”

“可是我拿回去放哪儿呀？

“随便您放什么地方！如果真没有地方放，就把它扔了得了。”

蒂莫特奥热情洋溢地说。

孔切小姐还是带上《体态》走了。玛罗小姐和洛利小姐默默地走在她两旁，她们什么也不懂，一点都不懂。

姑娘们一走，堂娜拉希尔特对蒂莫特奥说：

“你做得很对，特奥，你做得很对。”

在那儿的朋友们所持的看法与堂娜拉希尔特的一样。

“对，你做得很对。真是的！这姑娘的审美力超过了所有的人，尤其超过了那些评论家。”

八时三十五分，吉娜特太太终于出现了。跟往常一样，吉娜特太太只讲法文，唯一能听懂她话的人是堂娜拉希尔特。

“啊，能够参观蒂莫特奥朋友的杰出的展览，我感到非常幸福！”吉娜特太太对堂娜拉希尔特说。

“谢谢，太太。”

“啊，如果您替我向蒂莫特奥祝贺，我会感到十分高兴！”

“谢谢，太太。”

“啊，真遗憾！我得去拜访几个人。”

“没有什么，太太，那也是社会义务。”

“啊，我感到非常遗憾，不能跟您和蒂莫特奥多呆一会儿！”

“谢谢，太太。”

“啊，蒂莫特奥是个伟大的艺术家！”

“谢谢，太太。”

吉娜特太太走了，她上别处拜客去了。

吉娜特太太走后，直至九点闭馆，再没有人来参观。

第三天下午七点，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还没有到达展览厅。到七点半，八点，八点半，直至九点闭馆的时候，还没有见他俩的影子。

朋友们害怕了，他们来到隆达大道旁边的马克斯一德萨弗拉街，上蒂莫特奥家去找他。

家里也没有他们夫妇的影子。房客们一无所知。

“奇怪！是吗？”

“是，是有些奇怪。”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俩的房间里，一切井井有条，什么也不少。如果他俩走了，也不可能走远，因为他们的家具什物还都在，尽管数量不多。

假如朋友们和房客们能认真仔细地再检查一下房间，就会发现蒂莫特奥的六本笔记本不见了。

此后谁都不知道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的下落。自杀了？不可能自杀，因为如果真的自杀了，报纸会有所披露的。

几个月以后，在一次闲谈中，朋友们才听说他们在托莱多和雷阿尔城周围的村子里兜售“保存剂”。

毛金里译

作家作品简介：

1989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卡米洛·何塞·塞拉（1916— ）是西班牙战后“文学之车”的启动者，当代最负盛名的西班牙作家。他大学时曾先后攻读过多种专业均未善始善终。步入社会后又尝试过许多职业，最终才找到他最适合的位置——文坛。塞拉

有很高的文学天赋，少年时曾写了许多诗歌，然而是残酷的内战使他真正成熟起来，开始凭自己的良知独立反省那场战争，认识战后的现实和理解人生。1942 年他发表小说《帕斯库亚尔·杜阿尔特一家》，通过一名死囚在狱中的回忆，讲述了这位西班牙农民如何在愚昧野蛮恶浊的环境中逐渐沦为杀人犯，含蓄地批评了西班牙愚昧落后的文化，指出这样的社会只会窒息人性，是造成罪恶和怨怨相报的冲突的真正祸根。作品充满残忍行为和血腥暴力的描写以及人类兽性的大胆暴露，呈夸张怪诞的风格，评论界称之为“可怖主义”。这部作品问世，为西班牙战后小说创作开了新纪元，出现了一股暴露文学的洪流。该作品也引起当局注意，遭到查禁。塞拉其他代表作包括采用“群体人物”手法摹写“无可救药”的社会现实的《蜂房》以及《憩阁疗养院》、《圣卡米洛，1936》、《为两位死者演奏的玛祖卡》等。短篇小说《不受赏识的艺术家》巧妙地将流浪汉体小说的传统风格与现代叙事笔法相融合，描述了西班牙战后“饥饿年代”里首都马德里小市民的生活。语言是塞拉作品的一大特色，这篇小说充满辛辣的讽刺，不肯放过哪怕一个揶揄的机会，使作家（从而也使读者）与现实拉开一定距离，以局外人的眼光从容观看世相，带有些许调侃人生的意味。

（西　宇）

一副墨镜

卡·何·塞拉

胡安告别何塞菲塔·多明格斯，向咖啡馆走去。就在前一天，因为付不起钱，他被咖啡馆老板娘赶了出来。

“我还有八个多杜罗，”他想，“我认为，到那里买几支烟，再惩罚一下那个脏婆娘，算不上是什么强盗行为。另外我还可以花五六个杜罗为何塞菲塔买两幅版画。”

他乘上17路公共汽车，到了毕尔巴鄂街心公园，在一家理发馆的镜子前梳了梳头，又把领带正了正。

“我看，我这副模样满不错了……”

昨天他从哪道门被赶出来的，今天他又从哪道门走进去。他希望还是让昨天那个服务员接持。如果可能，他也坐在昨天坐的那张桌上。咖啡馆里热似蒸笼，让人感到喘不过气来。乐师们正在演奏探戈曲《舞会进行曲》。这首曲子使胡安回忆起若干模糊、遥远但很甜蜜的往事。

老板娘为了不丢掉她的习惯，这时高举双手在若无其事的顾客中间叫喊一阵，然后把双手装腔作势地、重重地放在肚子上。

胡安坐在靠近演奏台的一张桌上，服务员走过来。

“今天她又生气了。要是让她看见，她会把你撕了的。”

“我可不怕她。给你一杜罗，给我一杯咖啡。昨天欠了一比塞塔 20 生太伏，今天的一比塞塔 20 生太伏，剩下的全归你，我可不是小气鬼。”

服务员惊呆了。他的神色与其说正常，不如说像个傻子。他刚走了几步，胡安又把他喊了回来。

“请叫擦皮鞋的过来。”

“好。”

胡安又说：“还有卖香烟的。”

“好。”

胡安不得不竭力忍耐着，他的头有点痛，但是他不敢要阿司匹林吃。

堂娜路易莎[1]在跟服务员奥尔蒂斯说话。她吃惊地望着胡安。胡安假装没看见她。

咖啡送来了，他喝了两口，站起来向厕所走去。后来他不知道是不是在那里把包钱的手帕从口袋里掏出来过。

回到桌子后，他擦了皮鞋，花了一杜罗买了一包长九厘米的雪茄烟。

“老板娘正在那里喝黑汤子。你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一种让人恶心的黑啤酒。”

到了街上，胡安觉得自己浑身发抖。可是他觉得他的钱花得很气魄。真的，他刚才的表现的确像个男子汉。

在去堂娜路易莎的咖啡馆拉小提琴前，费利斯先去了眼镜店，他想了解一下墨镜的价钱，因为他妻子的眼睛越来越坏了。

“你看，这是仿制的塞伊斯镜片墨镜，一副 240 比塞塔。”

---

① 咖啡馆老板娘。

“不，我没有说清楚。我是想问问三四杜罗一副的。”

店员十分轻蔑地望着他。他穿着白大褂儿，戴着一副镊子似的眼镜。

“你还是去药店里买去吧。对不起，本店不能为您效劳。”

费利斯来到一家家药店的橱窗前。有几家小有名气的药店还代顾客冲胶卷，玻璃橱里果然摆着墨镜。

“请问有三个杜罗一副的眼镜吗？”

店员是一位和颜悦色的漂亮女孩。

“有，先生。不过，我建议你不要买，都不怎么结实。稍微等一等，我们可以提供给你一种相当好的新式眼镜。”

姑娘在柜台的抽屉里寻找了一会儿，拿出几个托盘来。

“请看，有 25 比塞塔的，22 比塞塔的，30 比塞塔的，50 比塞塔的，18 比塞塔的（这种眼镜不怎么好），还有 27 比塞塔的……”

费利斯知道，他的口袋里只有三个杜罗。

“这种 18 比塞塔的，你说质量差？”

“是的，省一点钱并不合算。22 比塞塔的就不同了。”

费利斯对姑娘微微一笑。

“好，小姐，谢谢。我考虑一下，改日再来。对不起，打扰你了。”

“没什么，先生，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胡安很快就没事了。他为自己的作为感到骄傲。

“教训得好！哈哈！”

胡安加快了脚步，几乎跑起来，不时还跳一下。

“等着瞧吧，看看那一头野猪现在还想说什么！”

“野猪”，指的是堂娜路易莎。

走到圣贝纳多街心公园后，胡安想起了送给何塞菲塔的礼貌。

“罗慕洛也许还在店里。”

罗慕洛是一位年迈的书店老板。在他那又脏又乱的小屋里有时能看到一幅有趣的版画。

胡安走过大学，往右一拐，走到罗慕洛的小屋前。

门下挂着一个小牌，牌子上写着“上班。有事情在门上留条”。里头有灯光，罗慕洛可能在整理卡片或在分发什么订货。

胡安用手指骨节敲了敲对着院子的小门。

“您好，罗慕洛！”

“你好，胡安，看见你真高兴！”

胡安拿出他的烟，罗慕洛从桌底下拖出火盆。两个人围着火盆坐下，开始吸烟。

“我在给住在哈恩的姐姐写信。我现在住在这儿，为了吃饭我才出门儿。有时我不想吃饭，就整天不离开这儿。对面的咖啡馆给我送杯咖啡来就得了。”

胡安拿起一把椅子上放着的几本书看了看。那把椅子用水竹做成，靠背已破烂，只能当书架用了。

“这些书很一般。”

“是的，不怎么样。罗曼诺内斯① 的这部作品《一个人的生平纪事》却很有意思，十分畅销。”

“不错。”

胡安把书放在了地上。

“哎，我想买一幅像样的版画。”

“你愿意出多少钱？”

“四五个杜罗。”

---

① 罗曼诺内斯（1863～1951），西班牙作家。

“你拿五个杜罗我可以给你一幅特别有趣的。老实说，它不很大，但它是真东西。我买时就带着框。要是送人，对你再合适不过了。”

“是的，我想送给一位姑娘。”

“一位姑娘？好吧，我马上拿给你看。既然你不是送给一位乌苏利纳教派女教徒，也不是按尺寸定做，所以我们可以平静地吸烟，没有人催我们。”

“版画好吗？”

“我马上拿来给你看。画的是一位维纳斯，脚下有几个小人儿。还有几行托斯卡纳语或普罗旺斯语的诗，我看不懂。”

罗慕洛把烟放在桌上，打开走廊里的灯，转眼就拿来一个画框，用工作服的袖子擦着灰尘。

“你看。”

版画很美，而且是彩色的。

“色彩是现代的。”

“看得出来。”

“是的，我敢担保。”

版画上的维纳斯一头金发，戴着花冠，站在金色的饰边里。她身后的长发一直垂到膝部。右手拿着一朵玫瑰，左手拿着一本书。维纳斯的肉体衬托在布满星斗的蓝天下。在饰边内的下方，有两个小圆圈儿：书本下面的圆圈里是金牛座，玫瑰下面的圆圈里是天琴座。版画的背景是一片被树林环绕着的草地。两个乐师在弹琴，一个弹琵琶，一个弹竖琴。同时有三对男女在交谈：两对儿坐着，一对儿在散步。上端的角上，有两个天使在鼓着腮帮子吹气。下面有四句没人看懂的诗。

“这诗写的是什么？”

“背面有译文，是卡德纳尔·西斯内罗斯大学的教授罗德里格

斯，恩特雷纳为我翻译的。”

版画的背面用铅笔写着：“维纳斯，你像火红的石榴

维纳斯，你像火红的石榴，
点燃着高尚的、激荡着歌声的心灵。
你用舞蹈和悠闲的欢乐，
也用柔情的出走，劝诱人们对爱情的追求。”

你喜欢吗？”

“是的，我非常喜欢这一切。这些诗的最大魅力在于它的模糊含蓄。你说呢？”

“是的，我认为是这样。”

胡安又把烟拿出来。

“你总是烟不离身啊！”

“就今天。有的日子我一点也没有，只好捡我姐夫剩下的烟蒂。这你清楚。”

罗慕洛没有回答，他觉得这样更谨慎。他知道，一谈到他姐夫，他就生气。

“你要多少钱？”

“唉，就给我 20 个比塞塔吧。我对你说过要 25 个，不过，就给我 20 个吧。我是花了 15 个买的，保存在架子上差不多一年了。20 个行吗？”

“好吧，找我一个杜罗。”

胡安把手伸进口袋。他皱起眉头愣住了，似乎在想什么事情。他掏出手帕，摊在腿上。

“我发誓，我的钱就是用它包着的。”

胡安站起来。

“我不明白……”

他在裤兜里找着，把口袋都翻了过来。

“我倒了大霉了！”

“你怎么啦？”

“没什么，我不愿意再想它了。”

他摸着西服上衣的口袋儿，把装朋友们的名片和剪报的又旧又破的皮夹掏出来。

“真想不到！”

“你丢了东西了？”

“五个杜罗……”

费利斯把他的小提琴放在钢琴上。他刚刚演奏完《舞会进行曲》。他对钢琴演奏者说：

“去一下厕所。”

费利斯从桌子之间向前走。他的脑海里仍然反复思索着眼镜的价钱。

“老实说，的确应该等一等。22 个比塞塔的眼镜相当不错。”

他走到门上写着“男”的厕所门口，用脚推开了门：靠墙安着两个便池，一个 15 瓦的灯泡用铁丝网保护着。在一个笼里，有一颗像蟋蟀的消毒片特别引人注目。

费利斯独自在厕所，他走到墙边，看着地板。

“呃？”

唾沫堵在喉咙口，心房咚咚地跳，耳朵里久久地嗡嗡作响。他紧紧地盯着地板。门关着。他赶紧弯下腰去。不错，是五个杜罗。钱有点湿，不过没关系。费利斯用手帕把钱擦干。

第二天，他又回到药店。

“30 比塞塔的，小姐，请给我一副 30 比塞塔的墨镜。”

朱景冬译

作家作品简介：

《一副墨镜》是个短小精致的作品。塞拉用他极富表现力的活泼幽默的语言描绘了几个小小的场景，写出一张五个杜罗的票子易手，怎样改变了两位小人物的在人前的尊严。作品勾勒人物心态和言谈举止维妙维肖。

（西　宇）

海之死

希罗内利亚

镇上的邻居都管巴西琉·赫尔南德斯叫巴西琉，他在世上除了十二岁的儿子费里克斯和大海之外，再没有任何别的东西了。自从他老婆死了后，他就申请去当灯塔看守人，后来得到了这个差使。现在，巴西琉和小儿子两人孤零零地在灯塔上看管航标灯已经整整十年。他们高高在上，统辖着小小的港口、海湾、白色的小镇和连绵的山麓。巴西琉常常说："我们像飞行家。"他们这一对儿，像两座独居的小岛，航标灯朝他们一闪一闪地睒动眼睛，海浪在脚下随着他们的心情时而轻柔地爱抚着，时而又凶猛地撞击着。对于他们，大海没有秘密：不论在一览无余的海面还是在相当深的海底。他们的记忆里留下了潮汐涨落的节奏，他们懂得大海改变颜色包含着什么意思，他们知道每一块暗礁的位置。他们能解释海面突然平静的原因，能告诉你一队鱼群或者一条船即将到来的消息，还能测出风向和风力的大小。他们常常说自己看得懂海水泛起的泡沫和皱纹。其实，他们对大海的了解是来自习惯。来自他们的五种感官，或许还要再加上第六种感官。当然，其中嗅觉是最主要的。只要一爬上航标灯周围的环形平台，他们的鼻孔就张开了，潮湿而带咸味的空气就像摩尔斯电码一样嗒嗒地在

他们的脑子里敲开了点子。“风暴即将来临。”“三天内一切平静。”“海水在折腾。”“一只失了群的醉海豚在附近游荡。”近来做父亲的巴西琉发现自己的眼睛常常觉得疲倦，他往往有点烦恼地把小手指头伸进左耳里捅一捅；儿子费里克斯和他相反，越来越有进步。就好像他把父亲丢失的本领样样都从地上拾了回来。这是一种能力的转移，这就是辈辈相传的自然法则。

巴西琉爱他的儿子，超过他对望远镜的爱，超过他对指南针的爱，也超过对大海的爱。他能一连几小时地、几辈子地坐在床上抚摸儿子的头发。他每次离开灯塔到镇上去，从来没有忘记给儿子买些小玩意：有时是一顶贝雷帽，有时是一些印花图案纸的装饰品，有时是一支单簧管。费里克斯为了感谢爸爸的礼物，就对他讲各种故事。当他点燃酒精灯煮咖啡的时候——喝咖啡是这个灯塔看守人隔代遗传的习惯——费里克斯就把爸爸不在家的时候发生的事编出一些故事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在遥远的海面驶过去了。一只绿色的老鼠跑到楼梯口向里面张望，他只好把它打死。无线电宣告月亮裂成了两半。指南针忽然演说起来，对他讲北方和南方，还说它最喜欢发抖，又说它非常愿意在一个男孩的口袋里死去。个子高高的、长着毛茸茸的浓密眉毛的巴西琉微笑地听费里克斯讲故事。他在孩子身上看见了自己过去的模样。巴西琉过去一直生活在一个幻想的天地里，他总是猜想在每件事物后面和每个物体内部都有一个人们不理会的生命存在着。费里克斯喜欢给事物加上诗意，这样更好！“否则他会忍受不了灯塔生活！”后来孩子疲倦了，巴西琉也喝完了咖啡，两人就点燃一根香烟，轮流抽——每人抽三口——同时还打纸牌、下棋；想念死去的母亲；利用灯光在墙上做手影；他们能做出兔子和毛驴来，还能做出费里克斯的侧影和鱼儿。费里克斯经常做算术，学地理，这是他最喜欢的功课。有时他紧挨着无线电坐下，凝神屏息地听着，

想收听到远方的信息。

镇上的邻居们都喜爱这对父子。每逢星期日，总有许多对夫妇到灯塔上来。巴西琉和费里克斯总是十分殷勤地招待他们，递给他们望远镜。“瞧瞧，那是你家的窗！”“看，那是我家的阳台！”他们给客人看地图，看古老的航海日志，它记载着海岸附近发生的船只失事和风暴，还有发现一只完整无缺的中国船的故事。在那只船上，当然，连一个水手也没有发现。“快结婚吧，到这里来度蜜月。”姑娘们俯身看着灯塔周围的峭壁，高叫起来，“天哪！”她们的头脑被星期天和爱情以及这个被控制住的危险地方弄得晕头转向。男人们看起来有点傻乎乎的，他们把巴西琉看成是个魔法师，认为他保护了小镇和全镇居民。“有你们在这里，我们就放心了。”“假如出了什么事，你们就会发出警报的。”当然，他一定会的。一旦发生了什么事，灯塔看守人会把全省的人都惊醒的。因为他们有父子两人，全都是又认真、又负责任。

镇上的人全都喜欢巴西琉和费里克斯。码头工人很爱他们，小船坞的工人也爱他们，在海滩上织补鱼网的女人们、渔夫们，个个都同样地爱他们。费里克斯是给渔民带来好运气的吉神，有只黑白条纹的小渔船就被命名为“费里克斯号”。神父也非常爱他们，他好几次想让费里克斯去担任祭坛的侍童，都没有成功。“随他去吧。”巴西琉对神父说，“叫这孩子去摆弄香烛，对他不一定合适。”曾经教过费里克斯加法并且还特别教给他乘法的老师也爱他们。药剂师也爱他们，费里克斯常常在药房的秤上量自己的体重。商店的老板也都爱他们。有个制造焰火的商人，每年过完国庆节总要问他们，从灯塔上看最后一道焰火有意思吗？连无家可归的狗也爱他们，当然那些坐在广场长凳上晒太阳等死的老头们也是爱他们的。灯塔成了人人尊重的象征，安全的保障。如果没有这座灯塔牢固地屹立在那里，全镇的人都会觉得无依无靠的。

就巴西琉和费里克斯本人来说，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是幸福的。巴西琉尤其如此。有时，别的灯塔看守人打电话给他，他就问他们："喂，你那儿一切都好吗？"听到他们用厌倦的口气回答："还不是那样，到处是水。"他简直无法理解。的确，海水一般说来总是一个样的，而且，他和费里克斯从高处往下看，所有的人都显得一个样，他们的一切焦虑、操劳都显得有几分可笑。可是，到底什么是海鸥？什么是望远镜？为什么有绿颜色的老鼠？为什么费里克斯一个劲儿地长高，简直像风吹大似的？不用说，事情并不都是明摆着的。那些灯塔看守人最好还是对着镜子仔仔细细瞧瞧自己。费里克斯的办法是值得他们仿效的：他思考一件事，能通过这件事像连锁反应一样得出一系列使人兴奋的结论。当然，这跟气质有很大的关系。有的灯塔看守人不是到头来在灯塔里上了吊吗？还有变是非常粗野，越来越像猿人。也有的几乎可以说是幸福的，例如巴西琉。

至于费里克斯，他是整个心眼扑在这里了。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小镇，正好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去创造那一切已经创造出来了的事物。他可以对着星星快乐得手舞足蹈，但是父亲给他买的印花图案纸装饰品也一样能使他乐得手舞足蹈。他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火车，没有见过赛马会的马，没见过麦田、妓女。在他的前额上有一大块地方还是纯洁无瑕的。他对父亲说："我觉得我自己不像个飞行家，倒像个马戏演员，像个荡空中秋千的艺人。"他很难把目光转移到眼前的事物上。他不知道什么是幸福，除非说，幸福就意味着眺望海鸥，意味着在轮到他抽烟的时候抽上四口，而不是抽上三口。对费里克斯说来，大海是一片永不停息的原野，是马戏班翻筋斗的绷床，在它的宝库里庇护着欢笑、怀疑和数不清的愿望。他认为大地会杀害生灵，大海却不会。他相信淹死的人还活着，海底下有许多城市，那里样样齐备，人们能够呼吸，能

够舒适愉快。“海里没有墓地。”“盐把一切都保存得好好的。”在海里不需要什么瞭望台，也不用为了祈求各种各样的恩典而点燃蜡烛。

新年的第一天——费里克斯满了十四岁——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头天晚上，他和父亲欢笑着，享受着孤独的乐趣，度过了“除夕”——“圣西尔维斯特雷之夜”的大部分时间。那晚巴西琉到镇上去过。他惦记着费里克斯，拒绝了别人的邀请，回来时带来一份上面有个漂亮女人像的日历，还带回了葡萄酒、白兰地、糖果和两顶纸帽子：一顶是尖的，给他自己；一顶是圆的，给费里克斯。两个灯塔看守人静静地闲聊了好久，消磨着时间，等待午夜。忽然，教堂的时钟开始敲响了第一声。钟声非常清晰地传到灯塔上，使他们听了都觉得有点害怕。他们把纸帽子戴上，互相举杯祝贺，拥抱亲吻。钟声一连敲了十二下。他们觉得，随着每一下钟声，他们两人更紧密地联在一起了。他们小心翼翼地在塔顶圆厅里跳起舞来，免得碰到桌椅，一面还向日历上那个穿着游泳衣显得特别冷的女人眨眼睛。屋里是温暖而美妙的除夕，屋外天空在颤抖，搁浅在海滩上的渔船卑顺地摇晃着。

一点整，父子俩坐下玩纸牌，嘴里嚼着咖啡渣。火炉噼啪直响，好像许多劈碎了的罪恶在里面燃烧。每回都是巴西琉赢，费里克斯遇到节日总是假装手气不佳。两点钟的时候，他们各自上床睡觉。到灯塔外的平台上作例行检查的是费里克斯，他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有节奏的浪击声、刺骨的寒风、扇形的灯光在水面闪烁。他嘴里“嘟……”了一声，就进屋上了床。不大工夫，父子两人便响起了鼾声。炉火渐渐熄灭。下面，镇上的酒店里，人们互祝友谊，祝愿诚实而高尚的新生活的到来。

六点钟，费里克斯猛地惊醒了。他梦见海水是甜的。太可笑了。简直是捣乱。他又睡着了。这回他梦见海水是红色的。真荒

唐！血是红的，火是从寒冷中产生的。这会儿他父亲还在熟睡……费里克斯侧耳细听。海水深沉地拍打着灯塔基石。大海在进攻。费里克斯很熟悉它的火暴脾气，一线带黄色的光透过窗玻璃射进来。为什么光线会发黄？他披上了围巾。真奇怪，风停止了呼啸。为什么光是黄色的，天空却像过去许多次日出前一样呈现青灰和深紫色呢？费里克斯看了看钟：七点。他回到床上，想再睡一觉。可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忧虑害得他无法入睡。忽然间，一大群海鸥飞了过来，它们扑打着大窗。费里克斯扭过头看看这群海鸥。它们好像发了狂，像是在找寻什么极其紧要的东西，这东西以前完全属于它们，可是现在竟丢失了。它们的叫声多刺耳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费里克斯突然下了决心，一下子掀掉毯子跳下床来。一粒粒咖啡渣在他脚下被踩得咔吱咔吱直响。他把帽子拉到额前，走到结了冰的窗玻璃跟前。海鸥看见他来就逃走了。灯塔仍然是活着的；费里克斯用手指在玻璃上化开一块椭圆形的孔，向大海望去。

眼前出现了一片奇异的景象。如果他不是人，而是鸟，那他也会失声尖叫起来的。天空确实是青紫的，就像是耶稣受难日的一个巨型墓穴，那颜色像凝固的血。大海在奔腾咆哮……但是大海尽头并不是这样。相反，在海天一线的地方，大海是静止不动的，是呆滞的。它在平静中显得恭顺，又显得恐惧，好像被压扁了，变成了无机物。一个又一个浪头从那边涌起，朝着海岸这边汹涌奔驰而来，似乎想逃开那块变成了化石的遥远的海平面。在费里克斯眼前，滔天巨浪直扑过来，像海鸥一样惊慌得发了狂。浪花掀起了巨大的漩涡，疯狂地吐着白沫。像是有一把鱼叉扎进海水的脊梁，又像有人把喜马拉雅山底下猛烈地炸开了一个大洞。

费里克斯产生了神秘的恐惧心理。他下意识地裹紧了围巾，然后打开了右边的一扇小窗。立刻，一股腐臭气扑鼻而来，使他想

起停尸房的气味。他赶紧关上窗子。他看看指南针，指南针正在茫无目的地瞎打转。他的手碰着了什么金属物件，使他吃了一惊。他不敢关上航标灯。似乎有许多看不见的鬼怪围着他。他呆呆地站在原地，四周发生的事是他这个孩子无法解释的。费里克斯不怕打雷闪电，可是无线电闪出火花却使他害怕。（他从来没有见过火车。）天空变得越来越青紫，使得海水和峭壁都染上了一层深深的忧郁色彩。他觉得好像一切都静止不动了。这是一种莫测高深的寂静，好像不论是岩石、时间还是大海都不存在似的。他似乎觉得只有他独自一个，提心吊胆地呆在塔顶的圆厅里。

费里克斯看了看父亲。他不忍心叫醒他，可还是摇摇他，把他叫醒了。巴西琉诧异地睁开眼睛："怎么啦？"费里克斯指着宽大的窗口。"海……"巴西琉跳下了床，"发生了什么事？"他用眼光询问着费里克斯，人好像一下子变苍老了。费里克斯抽抽答答地呜咽起来。灯塔看守人慢慢走到窗子跟前，从椭圆形的孔向外面望去。他的双手马上不由自主地抓紧了窗台，嘴里咕噜了一句什么，像是在咒骂，也可能在祈祷。

巴西琉立刻就怀疑这种现象是超自然的，是从未发生过的。这跟旋风来临或是潜流的影响都毫无关系。他清清楚楚地看出，远处的海变成化石并不是他的眼睛在作怪，而是事实。不过，他还是走到望远镜前面，仔仔细细地定睛观察。奔腾的波浪显然是想逃走。很明显的是，许多浪头突然一下子坍塌了，被一种力量从后面击碎，成了僵死的平地的一部分，往前面伸展开去。这种粉碎过程是以一种几乎是几何学式的严谨手法自西向东平推过来的，好像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按部就班地指挥这场行动。巴西琉在望远镜的帮助下，还看见两只船，使他的疑心得到证实。事实上，不大一会工夫，两只船一先一后都陷进了这种变为化石的过程，失去了行动能力，像在陆地上那样侧面倒下，和玩具一样。

巴西琉放开望远镜，看着费里克斯。他还戴着帽子在那儿发抖。大海多么痛苦啊！叫人怎么能相信呢？它变僵硬了，像羊皮纸。它是那样遥远，那样平静！它难道不使人想起死人的平静吗？大海会和人一样，和岁月一样，和海鸥一样地死去吗？费里克斯想起死去的妈妈。那样僵硬！那样平静！

“爸爸，海要死了……”

巴西琉抬了抬毛茸茸的眉毛，吓唬着这个孩子。但是，突然间他倒退了一步。上帝啊！假如真是这样呢？模糊的圣经传说袭入了他的脑海。

“您打开小窗闻一闻吧。”

巴西琉犹豫了，他又看了儿子一眼，就照他的话做了，一股寒冷而腐恶的臭味迎面扑来。

“这是真的。”灯塔看守人喃喃自语，“海要死了！”

费里克斯听到这句话就迸发出一声神经质的抽泣。“为什么，为什么？”巴西琉抬头看看天花板，又看看指南针，最后痛苦地啪的一声关上了小窗。

这时候，他记起了自己是看守，便行动起来。

“你去镇上警告他们。我给其他的灯塔看守人打电话。”

费里克斯都走不动了。这不就是世界的末日吗？后来他好容易跑开，像一道闪电似地冲下了旋转的楼梯。

他到了灯塔下面，迈了几大步就从塔底的水泥坡跨到了码头上。可是码头上空无一人。今天是元旦。地上堆着木头箱子、木桶、帆布顶篷，还有一台吊车。费里克斯不停地奔跑着，跑到小船坞和海滩上。他看见几个人在小渔船附近抽烟。他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海要死了！”他结结巴巴地说，“海要死了！”他脸上一副呆相，手里拿着帽子，指着灯塔。他爸爸还在那里。他又指指渺茫的远方，指着像耶稣受难日那种颜色的墓穴般的天空。

几个人听了你望我，我望你，微笑了。小费里克斯是怎么回事呀？他喝葡萄酒吃糖果吃醉了吗？还是被日历上的女人陶醉了呢？到药房去秤体重还太早呢……

“年轻人，你怎么不舒服啦？”

“我不是撒谎，我不是撒谎！我爸爸看见的！海……”

有个打鱼的亲热地走到他身边，伸出手想搂他的肩膀。可是费里克斯跳开了，他像个小预言家，举起两只胳膊。

“你们到灯塔上面去就看见了！”费里克斯深深地嗅了一下，“难道你们闻不到死的气味？”

就在此刻，巴西琉出现在灯塔平台上。他已经给两个灯塔看守人打了电话，现在他正以看守身份急急忙忙地通过灯光信号来传递这条消息。

在小船旁抽烟的人都疑惑不解地望着他。这一刻充满了紧张的期待。巴西琉的身影（一个十全十美的灯塔看守人）显得很严肃。

“注意，注意！大片大片的海正在变为化石。石化面积正在不断地自西向东发展，即将到达海岸。按此情形发展下去，上午即将到达港口。”

几个人惊得目瞪口呆。他们彼此望望，又望望大海。视线所及的地方，什么也看不到。可是费里克斯还是带着那种表情站在那里，拿着帽子的手举得高高的。

“我们到灯塔上去！”其中一个说。别的人都跟着他朝那边走了。

另一个人说：“我到渔民合作社去警告他们。”

“不要，还是等一等。”

“干吗要等？我这就去警告他们。”

费里克斯又吸泣了一下，就朝镇上跑去，他几乎都不知道自

己在干什么了。他想警告全体居民。可是他跑到头几条街上，看见一家家关得紧紧的大门和窗子，不知怎么就说不出话来。他想起教堂，就跑到那里。教堂大门敞开着，他找到了神甫。“海快要死了，我们应该敲钟！”神甫想拦住孩子，没有拦住。费里克斯一直跑到钟楼底下，抓住绳子，用尽全身力气打起钟来。谁也没听过这样的钟声，它不是报告火灾，也不是报告一次洗礼，也不是报告耶稣复活！钟声是悲惨的，却又显得陌生。神甫想拉住费里克斯，可是这孩子每拉一下绳子就被拽到难以相信的高度。“我没有撒谎！没有撒谎！你去看看吧！”

钟声制造了奇迹。同时，小小的电话局也接到了消息。一个个窗口出现了充满睡意的面孔和蓬乱的头发。“发生了什么事？怎么回事？”男人们困倦地系上裤子钮扣，迅速地走下楼或是走出大门。狗和猫在纯粹本能的指引下都跑向海滩。“巴西琉通知了些奇怪消息！大海变成了石头！”

“胡闹！”

“他一定喝醉了！”

邻居们来到海滩上，正碰见刚从灯塔回来的渔夫。他们证实了这件事。他们都亲眼看见了。现在已经用不着望远镜。死亡前进得多么迅速啊！这是一场无法挽回的大灾难，是“超自然的，从未发生过的。”

“波浪翻腾着，当它平息下来的时候就死了。”

“它们像打呵欠的大嘴。”

“水变黄了。”

“我们又会怎么样呢？”

巴西琉坚守着他的岗位，不断向当局发出报告。八点钟的时候，全镇的居民都聚集到防波堤上了。有的女人头上包着黑色头巾。只有掘墓人不肯离开墓场。“胡闹！他们都喝醉了！”

在防波堤上，那奇异的景象已经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不久以后，所有那些一家人、一家人聚集在一起的乡邻们，都摸索着拉住别人的手，慌张地退到海滩上。有许多人爬上船坞那边的小山岗，还有几个人孤零零地散开在耸立在海湾右岸的峭壁上。不时可以听到几声呜咽，但是那如此激动费里克斯的平静却显得更突出，更响亮。怎么办呢？钟声停了。费里克斯现在正朝灯塔跑去，好和父亲呆在一块。

九点整，巴西琉报告说："死亡到达了海港入口。"这话是真的。这是巴西琉第一次正式使用这个词。灯塔脚下的海水颤抖着，后来就不动了。太阳在天空升起老高，但是颜色也和各各他① 那儿的颜色一样！空气里有一股烂蔬菜和腐烂东西的气味。鱼儿跳跃着，好像要找个避难的地方。可是到哪儿去呢？怎么去呢？

码头下面的水不再拍打堤岸，水退走了，似乎又涨了起来，停泊在角落里的渔船——有一艘是黑白条纹的，名叫"费里克斯号"——都像玩具一样倾斜过来，侧着倒下了。整个港湾开始变成黄色的。海水并不是变成石头，而是变成了大理石。平滑、光亮。海底生长的贻贝被禁锢在里面，似乎在萎缩下去。后来，浮标也不再漂动了。

实际上死亡前进得很缓慢，镇上的人却觉得它快得使人头晕眼花。十点钟，大家全都等着大海咽最后一口气。十点半钟，大海到底咽了气。大家都亲眼看见了。从港湾的一头到另一头，一个痛苦的浪头，像一声哭喊向上飞起，直到后来，它塌落下来，铺在沙地上，像一只受到催眠的蜥蜴，僵直地停在那里。浪花的飞沫变成了一道坚硬而锐利的石灰岩边缘。

镇上居民担心随着这次现象，在地上和天空里还会发生其他

---

① 耶稣被钉上十字架的地方。

现象。站在神甫旁边的人划着十字。海鸥成群结队地逃向山区，似乎说明居民们的恐惧是有道理的。可是他们不久就发现，最大的痛苦还是在每个人自己的思想里面。的确，每人的神智都感到痛苦，可是这痛苦又都不一样。没有大海，小镇就失去了生气，但是认识到这点的每个男人和女人，又都以自己的方式体会着这次切除的手术对他的影响。渔民们想起了在大海上度过的千百个夜晚。他们今后再也不会度过这样的夜晚了，他们想到自己的行业和生计就这样荒唐而悲惨地结束了。织补鱼网的女人们觉得她们似乎也被消灭了。海上救生队的队长感叹自己竟然有幸成了无用的人。落在人后的老头们现在都来到了。他们正在问大家发生了什么事。从此医生完全懂得了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情人们曾经凝视着大海，孕育出种种梦想和美好的语言，现在他们却忍受着难以形容的孤独和疑虑。死亡砸烂了人们的头脑，给他们以不同的方式施行洗礼。制造焰火的商人喜欢早起，他把一只没有做完的鞭炮像一根蜡烛一样握在手里。用鱼杆钓鱼的人使劲咬手指甲，好像在咬鱼钩似的。孩子们走到死去的海水跟前，好像想用手摸摸它！也许唯一显得高兴的是掘墓人和那些蛆虫。掘墓人是个纵横字谜迷，他正在问自己，怎么样才能埋葬大海。“我倒要看看你怎么去埋它！”他自己质问自己。至于那些蛆虫，它们正在渔船下面怀着毫无疑义的不耐烦和欣喜心情蠕动着。

迷惘转为怜悯。乡亲们懂得海的死意味着无数其他的死亡。他们产生了怜悯心。可怜那些大大小小的鱼，当场变成了化石！可怜珊瑚礁、珍珠贝、海蜗牛。可怜大大小小的渔船，还有远洋轮船和潜艇！唉，被困在大洋中间的舰长们发出了多少份电报啊！海岛现在也不再是海岛了。费里克斯梦中的海底城市——装备齐全，可以呼吸而又舒适的城市——一定也死亡了。海底电话线、测深水雷和深水水雷。一切一定都死了。每一滴水是一个尸体；每一

个漩涡，是一声再见：海是大家知道的最大的墓地。镇上的人体会到一种奇异的象征意义，使他们的脑子开了窍。他们觉得鱼网像尸衣，渔船像棺材架，灯塔像一支无愧于宏伟大海的火把。还有河流呢，当他们全部流进坚固的大海里去以后又怎么办呢？在冰冻的海洋里又发生了什么呢？男人们望着海湾；海确实死了。它甚至于缩小了。它好像随时都可能从一些缝隙里散发出气体来。一个摄影师支起三脚架，正在拍照。相反地，猫都走开了。突然，一个老太太跑来了，她抱着一束野花，上面扎着紫色缎带。别人还来不及读缎带上写的字，她就把花束扔向了大海。

现在，在一瞬间，全镇居民所有的痛苦和同情都集中在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这两人身上。他们终于决定放弃灯塔，到海滩上的居民这儿来。有人说："他们来了！"许多双眼睛朝着他们，看见这两个灯塔看守人慢吞吞地穿过把灯塔和码头分开，又把两者连在一起的水泥坡，来到码头上，又从那里向他们走过来。从远处看，两人都显得比实际苍老，他们的围巾在风中飞舞。人人都怀着受了伤害的心情期待着。他们谁也无法否认：这对有自己的酒精炉、墙上有中国人形剪影，曾经算得上是幸福的父子，才是最主要的孤儿，是大海死亡后最具体的受害者。巴西琉没有了航标灯、没有了望远镜、没有了船只失事的航海记录簿！他永远也不会习惯这种新情况的！还有费里克斯……没有海，他就失去了生存的理由。他敲起丧钟，也是为自己而敲的。这孩子在胸前刺了两只桨的花纹，他每次去上母亲的坟，都对她说："我爱您，就像爱大海一样。"

神甫走上前迎接这两个灯塔看守人，可是巴西琉一点也没有注意。一方面，他好像对一切都不关心了。另一方面，人们觉得他似乎作出了一个决定。神甫让开了路。人人都给他们让路。远处，分散在岩石上的人问自己："怎样制作死海的面部模型？"

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走到海滩中间，在岸边站住了；他们紧靠在岸边，似乎想象那些孩子一样，用手去摸摸曾经是海水的东西。其实他们想的不是这个。他们正在考虑，简直没有注意到旁边的人群。他们考虑的是费里克斯在急于挽救无法挽回的一切时想到的问题：地球上的海洋不一定全都死了。可能在某个遥远的地方，还有一小块海水没有变成化石。“很可能在北部海岸那边，据说那里的一切都很结实、强壮。”“或许在一块温暖的海域里。”附近地区的灯塔看守人打电话证实说：“我们这儿的海也死了。”可是北冰洋怎么样呢？在冰层底下、冰山之间，它是不是还活着？还有南海、死海呢？

费里克斯把指南针带来了。他也像指南针那样发着抖。他们看见了教师、镇长、正在给他们拍照的摄影师、把一束野花扔进大海的老太太。他们看见镇上所有的朋友，还有他们精神上的朋友，还有广场上的树、渔网和渔船的桅杆。他们的眼光包含了两个方面。它再次证明，他们爱自己的同胞，爱大地；同时也证明，要使他们活下去，仅仅有了同胞和大地还不够……

因而他们突然察看了一下指南针，又相互深邃地望了一眼。他们用不着一句话就作出了完全一致的最后决定。他们朝着乡亲们，说了句：“祝福你们……”声音低得叫人听不见，但是前面的人把这句话一直传到最后面一个人那里，他就是那个制做鞭炮的商人。他听到这话后，生平第一次痛哭起来。

只有一会儿工夫，巴西琉的右胳臂搂住儿子的头颈，两个已经走上曾经是海水的坚硬的表面。当他们走过边上的那条石灰石——水沫的边缘——时，他们不得不稍稍踮起脚尖。底下的路就像皇宫大厅一样光滑平坦了。

有人叫道：“回来！回来！你们发疯啦！”

别的人也说：“回来！回来！”

可是已经拦不住了。父子俩一步步朝前走，越走步伐越坚决。谁都不敢追上去把他们拉回，连狗也不敢跑过去。

海湾沉浸在寂静中。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越走越远。他们完全陶醉在自己的追求和自身的状况中。指南针恢复了正常方向。他们马上要走到和灯塔同样高度的地方了。到了那个时刻，他们或许也会忍不住号啕大哭起来。然而，他们确实觉得越来越充满希望。噢，除了幻想以外，他们已经掌握了一切！一定有一块海水得救了，某地一定还有一块活生生的海水，带着咸味的海水，那么可爱，还有些小鱼，也是活生生的，像人在颤抖。那么，去吧！到那块活的海上去！

他们的心灵猜对了。全镇居民在峭壁和海滩上围成半圆形，靠着拥有望远镜的观察者们的帮助，弄清了这个事实。的确还存在着一块活着的海水，然而这意味着巴西琉和费里克斯立刻就丧了命。这块海水在开阔的大海中，靠近一块名叫“蛇礁”的暗礁的另一侧，在那些浪花的前方。它是圆形的，中间有一个窟窿，大小能容下两个人。巴西琉和费里克斯没有料到水有这么大的吸力，它也没有容许他们止住脚步。父子两人的脚埋进水里，接着，两个人就消失了。小小的人影不见了。人们正在海滩上啜泣的时候，太阳放射出一条条紫红色光线，突然高高地在天空升起，它颜色血红，永无穷尽。

文美惠译

作家作品简介：

何塞·玛丽亚·希罗内利亚（1917— ）也是战后较早崭露头角的西班牙作家。他1946年发表处女作——长篇小说《一个人》，而后又创作了一系列反映西班牙内战及其前后重大历史事件

的小说，如《柏树相信上帝》、《一百万死者》、《和平已经爆发》等。这些作品把历史和小说相融合，竭力以平实的文风、不偏不依的态度记述史实，避免作价值判断，同时生动地描述那些动荡岁月的历史氛围社会风貌，具有文献价值。从这些事实看，希罗内利亚属于地地道道的写实作家。然而另一方面，他也曾受到超现实主义的影响，并在创作中进行若干尝试。《海之死》便是出自他之手的一篇魔幻小说，在西班牙当代小说中亦属不多见。作品出奇大胆的想象充满了寓意，讴歌了那些不屈服于死亡的淫威，不惜一切追求真正的生命的人们。可见这位通常貌似冷峻的作家心中也涌动着激情。

（西　宇）

幸　福

阿·玛·马图特

他乘长途汽车抵达小镇时，暮霭正浓。道旁排水沟的流水熠熠闪光，仿佛撒满星斗。光秃秃黑黝黝的树木高高挺立，直指灰蓝明净的苍穹。

汽车恰好停在国民警卫队营房前。天气寒冷，营房的门窗关得紧紧的，唯有门口牌匾上悬着一盏孤灯射出微弱的光。一伙女人、一个邮差、一名军人在等邮件。他下了车，感觉到脚下的白霜沙沙作响，刺骨的寒气扑面而来。

搬运工从车顶行李架上取下他的皮箱。一个男人迎上来问道："您是新来的大夫罗伦索先生吗？"

他点点头。

"我是镇公所办事员阿蒂拉诺·鲁伊戈梅斯，愿为您效劳。"

那人说着接过皮箱，两人朝村头第一排房子走去。刚刚入夜，蓝幽幽的夜色天光浸润着墙壁、石头和屋顶上成排的瓦垄。村子背后是缓缓起伏伸展到天际的平原，远处点点灯火逶迤明灭，右边是一片漆黑的松林。阿蒂拉诺·鲁伊戈梅斯同他疾步着。

"我得告诉您一个情况，罗伦索先生。"

"请讲。"

“可能有人对您说起过在这儿求宿多么难。您知道这个镇上连家客栈都没有。”

“可是人家告诉我……”

“不错，人们会说这说那！可是你瞧，谁也不肯在家里留宿外人，哪怕是位医生。您知道，年景不好，这儿的人都说无力承担伙食……我们自己是胡乱充饥，一块干咸肉、几个马铃薯……女人也像我们一样干活，冬天都没有舒心的日子，从不得清闲，所以顾不上给搭伙的房客烧菜做饭。想必她们连烹调手艺都忘了……请原谅，罗伦索先生，日子混到这步田地！”

“你说得不错，可是我总得有个落脚的地方吧……”

“您绝不会露宿街头的！原先有人曾答应接待您，可是到最后一刻又变卦了。不过事情总能……”

罗伦索沮丧地停住了脚步。镇公所办事员阿蒂拉诺·鲁伊戈梅斯转过脸望他，只见他站在村头的乱石中间，睁着麻雀一般的圆眼睛，头发卷曲，双手插在旧的大衣口袋里，一时间显得多么稚气！

“您别搅得我心烦……您绝不会流落街头的。可是我不得不告诉您：眼下只有一个女人可以留您住宿，不过我提醒您罗伦索先生，她可是个可怜的疯子。”

“疯子……？”

“是的，不过不伤人，您不必紧张。只是我得把情况对您讲明，免得她万一出言不逊冲撞了您……其他倒没什么。她爱干净，性情平和，很会理家。”

“可毕竟是个疯子……请问到底属于哪一类疯病？”

“其实也没什么，罗伦索先生。是这样……您知道吗？她脑袋瓜儿时常犯迷糊，说些不着边际的话。除此之外，我说过了，她很容易相处。好歹只借住两三天，再给您换个更妥贴的地方……

这样的夜晚，您该不会异想天开呆在街头吧！”

房子很小，在一条上坡的小巷尽头，木质的小阳台经日晒雪浸已然褪色；房子下层是马厩，空荡荡的。女主人提着煤油灯下楼开了门。她个子瘦小，四十开外，宽宽的脸十分和善，一方头巾在脑后打了个结，盖住头发。

“欢迎您来我家。”她说着，露出甜甜的微笑。

这女人名叫菲洛梅娜。她在楼上熊熊的炉火旁为客人摆好了饭桌。屋里处处透着贫寒气，但干净利落。厨房的四壁用石灰细心粉刷过。炉火发出耀眼的红光，映在铜锅和黄色的粗瓷器皿上。

“您就睡在我儿子房里好了。”她解释道，声音稍许暗哑，“我儿子现在在城里。您瞧吧，那是间很漂亮的屋子！”

他脸上漾出微笑。那个瘦小而敏捷干练的女人使他隐隐产生同情和一种奇妙的怜悯。

那女人双手抱臂站立。

房间不大。一张黑色的铁床铺着红色的床罩，床罩四周是长长的流苏。木地板看得出刚用刷帚刷过，还闻得出碱水和石灰的气味。衣柜上有一面闪亮的镜子，镜的一角别着三朵纸玫瑰花。

那女人抱臂而立，说：

“我的马诺洛就睡在这儿。您可以想象，我是怎样细心收拾这房间的！”

“您儿子多大了？”他一面脱大衣，一面没话找话，顺口问道。

“到八月满十三岁。不过比同年的孩子更聪明能干。他那双眼睛真……”

罗伦索露出微笑，妇人不由得脸红起来：

“对不起，我知道自己尽说些蠢话……可是这世上除了曼努埃

尔[1] 我就一无所有了。您瞧，孩子刚出生在两个月，我可怜的男人就死了。从那个时候起……”

她耸耸肩，叹口气，淡蓝眼睛蒙上了一层幽幽的伤感。她随即迅速背过身面向走廊。

“对不起，现在就给开饭吗？”

“好，我马上就来。”

当他重新来到厨房时，妇人给他端上一盘汤。他津津有味地喝了起来。味道很美。

“我还有酒……”她腼腆地说，“如果您想喝的话……我一直存着，等曼努埃尔回来看我。”

“你的曼努埃尔是干什么职业的？”他问。

他开始感到这个家中充溢着一种奇妙的安宁。他一向四处奔波，出入气味刺鼻的寄宿公寓或是灰色高墙包围的破败的住宅区。而这里却大不相同，屋外是田野——美丽广袤的土地，他就来自那里。那女人（是疯子？算哪种类型的疯病？）黝黑粗大的两手和细长安详的双眼也带着大地的印记。

“他跟着几位叔叔学鞋匠手艺。人特别老成。您瞧，去年给我做了一双鞋作为圣诞礼物，我都舍不得试一试。”

她走出房去，不一会儿带来一瓶酒和一个纸盒，以那种爱好将东西珍藏起来的妇人所特有的殷勤，从容地为他斟上酒，然后打开盒子，从里面散发出一股皮革和苦杏的气味。

“您瞧，我的马诺洛……”

鞋子式样很普通，是灰色鹿皮的，簇新。

“漂亮极了。”

“世上没有什么抵得上儿子，”菲洛梅娜把鞋收进盒子，“我跟

---

① 马诺洛的爱称。

您说，任何东西都抵不上。”

她给罗伦索端来肉，然后挨着炉火坐下，两个胳膊交叉放在膝盖上，两手放松歇息。罗伦索觉得这双吃苦耐劳的手给人一种难以言传的奇妙的宁静感。

“您都瞧见了，”菲洛梅娜眼盯着炉火说，“照大家的说法，我也许没理由这样开心。我过门不久就守寡。男人是打短工的，所以我穷得叮当响，只得拼命干活，干活，勉强度日。您瞧见了，只因为有了他——我那儿子，我才感到幸福。先生，非常幸福。我看着他一点点长大，学走步，学说话……一个女人累死累活还不就是为了这个吗？一眨眼功夫他就念书识字了。个头长得好高哟！您知道，这儿的人都说我是疯子，因为我叫儿子离开乡下，去学手艺。我不愿让他像他可怜的父亲那样，被土地耗尽血汗。人家叫我疯子，您知道，是因为我起早贪黑只有一个念头：给我的马诺洛寄钱，让他付叔叔家的房费饭费，添置衣裳，买书。他那么好学！那么注重仪表！您知道吗？我从杂货商那儿买了两本有彩色插图的书，正准备寄给他。我这就拿给您看……我不识字，不过那准是两本好书。我的马诺洛一定会喜欢。他上学时功课就拔尖儿！他有时回来看我，通常喜欢复活节回来，复活节头天晚上到家。”

罗伦索默默地听着，目不转睛地望着妇人。她坐在炉火旁，仿佛罩上了一轮大光环。那光芒仿佛发自大地，来自遥远的地平线。从妇人的话语声中可以感觉到大地万籁无声，凝结了一般的寂静。“在这儿住蛮好，”他思忖道，“我想自己不会搬走了。”

妇人站起身来，收拾盘盏。

“他复活节回来时，您就会见到他。”

“我很想见见他，”罗伦索答道，“真的。”

“人家都叫我疯子。”妇人说，脸上的笑容似乎包容了大地的

全部智慧。“因为我舍不得花钱为自己添置衣裳，从不肯大手大脚。可他们哪里懂得，这绝不是什么牺牲，而是自私，仅仅是自私。我给他一切归根结蒂不就是为了我自己吗？难道他不是比我自己来得重要吗？乡亲们不懂这些，无论男人或女人都不懂。”

“那些人才是疯子，”罗伦索被那番话打动了，“他们才是疯子。”

他立起身来。妇人仍凝视着炉火，仿佛坠入梦境。

他在马诺洛的床上躺下，盖上似乎未曾用过的粗布被子，觉得一种广大悠远、朦朦胧胧的幸福洋溢在这座房子的每一个角落，同时也像音乐一般渗入他的心田。

第二天清晨大约八点钟，菲洛梅娜怯生生地敲响房门。

“堂罗伦索，镇公所办事员来找您……”

他披上大衣，打开房门。阿蒂拉诺手拿着帽子站在那儿。

“早上好，罗伦索先生。事情办妥了……瓜达拉马家的胡安娜愿意接待您。您等着瞧吧，包您满意。”

罗伦索生硬地打断阿蒂拉诺的话：

“我哪儿都不想去。这儿挺好。”

阿蒂拉诺瞟了一眼厨房，听到炊具磕碰的声响——那妇人在准备早餐。

“在这儿？……”

罗伦索感到一股无名怒火冲上顶门。

“那女人没疯！”他说，“她是一位母亲，一个贤慧的女人。为自己孩子活着的女人怎么是疯子……她只是因为有个儿子才感到这样幸福……”

阿蒂拉诺两眼盯着地面，黯然神伤。他竖起一根指头，一字一顿地说：

“她没有儿子了，堂罗伦索。她儿子得脑膜炎死了至少四年了。”

习　羽译

作家作品简介：

阿·玛丽亚·马图特（1926—　）是西班牙战后最优秀的女作家。年轻时学习过绘画和音乐，22岁发表小说《阿韦尔一家》，一举成名。她的作品素以感情丰富细腻、艺术感觉敏锐见长。她主张小说“应当成为我们时代的文献，提出当代人所面临的问题，同时应当刺疼社会良知，以期改善社会。”为此，她的作品以内战和战后西班牙社会为解剖对象，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对那场“无谓的手足相残”，以及由此造成的彼此仇视的社会气氛和种种弊端提出含蓄的谴责，对现存的价值观念提出诘问，寄同情于无辜者，特别是妇女儿童。主要代表作有《初忆》、《死去的孩子》、《士兵夜泣》等。《幸福》刻画了一位在战后的艰难岁月中苦苦挣扎的普通农村妇女形象，从她身上中国读者不难看出祥林嫂的影子。小说用悬念抓住读者，笔法含蓄，无怨无愤，然而我们读罢掩卷之时心头泛起的却是深深的悲哀。

（西　宇）

贝纳迪诺

阿·玛·马图特

在家里我们常听见祖父和所有的大人说，贝纳迪诺是个娇生惯养的男孩。

贝纳迪诺和他的姐姐恩格拉西娅、费利西达德和艾米尼娅住在“啤酒花”庄园。那是一幢大宅子，周围是田地和一座美丽的花园。花园里有许多老树，它们在靠河的地方聚在一起形成一片小树林。庄园在村子郊外，就像我们的房子一样靠近公共的大森林。

祖父有时驾着双轮篷车带我们到“啤酒花”去。尽管沿着两旁是栗子树和杨树、一边临河的古老公路前进，一路的景色很美，但是那所住宅的黄昏却不迷人。贝纳迪诺的姐姐们一个个身高体壮，肤色黝黑，都穿着式样古老的衣服——我们在祖父的相册里见过像她们那样穿着的女人，——发髻梳得很高，像甜面包圈似的盘在头顶上。我们感到奇怪的是，一个像我们这种年龄的孩子竟然有差不多像姨妈一样的姐姐。祖父对我们说：

“这是因为贝纳迪诺和他的姐姐们不是一个母亲生的。他是多年后他父亲再婚后出世的。”

这使我们感到越发糊涂了。对我们来说，贝纳迪诺是个古怪

的、与众不同的人。我们被带到“啤酒花”去的那些下午，给我们穿的衣服几乎像在城里一样很不舒服，游戏时觉得衣服又笨又重，穿着一点儿也不开心。还不许我们下河、赤脚和爬树。对我们来说，这一切好像只有一个解释：

“贝纳迪诺是个受宠的孩子。”我们对自己说。别的事情我们不加评论。

贝纳迪诺长得很瘦，脑袋圆圆的，头发黄黄的。他在眼睛上方梳了个稀疏的刘海儿。棕褐色的眼睛凹陷、不动，仿佛玻璃做的。虽然住在农村，肤色却那么苍白。穿的衣服也有点怪模怪样。他寡言少语，几乎总是带着一种介于惊恐和多疑的神情，使人感到不快。最后我们还是决定我们自己玩，抛开他，尽管我们明白这样做是很不对的。如果祖父有时责备我们的话，我大哥说：

“那个娇惯的孩子……不能指望。”

老实说，我不相信当时我们就清楚娇惯是什么意思。但是不管怎样，一想到贝纳迪诺过的生活，我们就不喜欢他。只要没有姐姐们陪伴，他便永远不离开“啤酒花”。他和她们一块去听弥撒或去野外散步，表情总是那么严肃、平静。

村里或矿上的孩子们总跟他过不去。有一天，一个监工的儿子马里亚诺·阿尔博拉达午睡时刻和我们一起在河边抓鱼。他对我们说：

“那个叫贝纳迪诺的，我们非设法教训他一顿不可。”

“啥办法？”我哥说，对村里的孩子们的语言，他懂得比我们多。

“等着瞧吧，”马里亚诺说，慢慢地微微一笑。“有一天会有好戏看的，我敢说。我们会筹划的。卢卡斯·阿马多尔、格拉西亚宁和布克已经在准备了……你们愿意一起干吗？”

我哥脸红了，一直红到耳根。

“不知道，”他说。“你要干什么？”

“看好戏呗！”马里亚诺回答，一面把他的草鞋在岩石上摔，把鞋上的水摔掉。“你们瞧着吧，会有好戏看的。”

不错，事情发生了。当然我们毫无准备。说实话，当事情临头的时候，我们是很胆怯的。我们不憎恨贝纳迪诺，但也不愿意失去同村里的孩子们的友谊。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事情会传到祖父耳朵里去，我们不希望他知道此事。但从另一个方面讲，和村里的孩子们跑出去玩，是山区生活中最迷人的事情之一。

贝纳迪诺有一只狗叫“小丘”。这狗一定很喜欢贝纳迪诺，因为它总是跳跳蹦蹦地跟着他，还不停地摆动它那条白色的小尾巴。“小丘”的名字很可能是从“丘乔”① 这个词来的，因为祖父说这只狗不属什么种，不讨人喜欢。但是我们觉得它非常可爱，即聪明又随和，很机灵地跟着我们玩，很快便讨人喜爱了。

“贝纳迪诺是个小滑头，”我哥说。“他连在‘小丘’头上轻轻地拍一拍都不肯。不知为什么小丘会那么喜欢他！但愿‘小丘’能够归我……”

我们都特别喜爱“小丘”。坦白地说，当我们离开“啤酒花”的时候，有时就怀着不良的意图用点心或糖块吸引它，看它会不会跟我们走。可是它不肯：到最后它总是让我们的打算落空，颠颠儿地回它那位冷漠的小主人那里去了。小主人在那里等着它，同时用他那双黄玻璃色的圆眼睛望着我们。

“这个傻蛋……”我的小弟弟说。“去它的吧……”

这是实话，何必否认呢？我们的确充满了妒忌。

一天下午，祖父带我们去“啤酒花”的时候，我们碰见贝纳迪诺异常不安。

---

① 丘乔，意即狗。

“‘小丘’找不着了，”他对我们说。“它丢了，要不就是给人抱走了。一上午一下午我都没找到它……”

“你姐姐她们知道吗？”我们问他。

“不知道，”贝纳迪诺回答。“我不愿意她们知道……”

说最后这句话时，他的脸有点红。我哥哥好像比他还感到不安。

“我们去找找吧！”我哥哥对他说。“你跟我们一块去，我们一定能找到它。”

“去哪儿？”贝纳迪诺说。“我已经找遍了整个庄园……”

“到庄园外面去找，”我哥哥说。“你从墙外走，我们到河边去……然后我们可以到树林里去……总之，我们到处去找它，总能在某个地方找到它！”

贝纳迪诺犹豫了一会儿。他被严格禁止到“啤酒花”的围墙外面去，他也从来没有这么做。但是这一次他点头同意了。

我们从欧洲山杨林那里逃出去，因为那里的围墙比较矮。贝纳迪诺越墙却很费劲儿，我们只好拉他一把。我们觉得这是对他的一种羞辱，因为他太骄傲了。

我们走过路堤，到了河边。一路上我们不断喊着“小丘”。贝纳迪诺跟着我们，不时地吹口哨。但是我们没找到它。

我们正要垂头丧气、默默地返回时，从通树林的小路上传来一个招呼我们的声音：

“喂，那帮人！……”

我们抬起头，看见了马里亚诺·阿尔博拉达。他后面是布克和格拉西亚宁。他们手里都拿着一根柳条，用他们那种特别的方式微笑着。他们想什么坏主意的时候总这么微笑。

我哥哥说：

“你们看见‘小丘’没有？”

马里亚诺点着头说：

“是的，我们看见了。你们过来吗?”

贝纳迪诺往前走去。这次他走在我们前头。我们觉得奇怪：他好像忽然不胆怯了。

“‘小丘’在哪儿?”他问他们。他的声音清楚而坚决。

马里亚诺他们转身顺小路小步跑去。我们也跟着他们跑。贝纳迪诺跑在最前头。

果然：“小丘”在他们手里。在树林入口处，我们看见有一堆火在冒烟，我们的心房不禁剧烈地跳起来。

他们已经把“小丘”的后腿绑起来，脖子上套着一根绳子，用的是活结。我们不禁倒吸一口凉气：我们早就知道村里孩子们是怎样折磨那些长疥疮的野狗的。贝纳迪诺突然停下来，“小丘”痛苦地哀叫着。但是它的叫声传不到“啤酒花”庄园。他们选择了一个好地方。

“‘小丘’在这儿哪，贝纳迪诺，”马里亚诺说。“我们要狠狠地抽它一顿。”

贝纳迪诺仍然很平静，就像石头一样。这时我哥哥向马里亚诺走去。

“把狗放了吧!”他对他说。“要么你放狗，要么……”

“你，住口!”马里亚诺说，手里的柳条像鞭子一样举起来。“这事用不着你们任何人插手……你们如果再说一句话，我就把你们在黑鬼曼努埃尔的果园里干的事告诉你们的祖父!”

我哥哥红着脸退却了。我也感到特别羞愧，但是我咬住了口唇。我的弟弟咬起了手指甲。

“如果你给我一件我们喜欢的东西，”马里亚诺说。“我们就把‘小丘’还给你。”

“你们要什么?”贝纳迪诺问。他扬着头站在前头，好像一点

也不害怕。我们惊异地望着他，他的声音毫不颤抖。

马里亚诺和布克狡诈地对望了望。

“要钱。”布克说。

贝纳迪诺回答：

“我没钱。”

马里亚诺和他的哥儿们嘀咕了一会儿，转过身来对他说：

“那好，值钱的东西也行……”

贝纳迪诺考虑了片刻。然后解开带袖罩衫，摘下了金奖章，递给他。

马里亚诺和他的哥儿们顿时惊呆了。他们把金奖章拿过去仔细打量。

“这东西不行！”马里亚诺说。“以后会有人找的……你是个坏蛋！知道吗？你是坏蛋！”

突然，我们看到他们怒气冲冲。是的，他们怒气冲冲，继续嘀咕着。我看见马里亚诺·阿尔博拉达头上的脉管都暴起来了，就像他父亲用棍子打他时一样。

“我们不要你的钱。”马里亚诺说。“把你的钱和所有的东西收起来吧……你不是男子汉！”

贝纳迪诺依然镇定自若。马里亚诺把金奖章向他的脸上扔去，用燃烧着怒火的眼睛盯着他，终于说：

“你要是让我们抽一顿，就把狗还给你……”

我们都恐惧地望着贝纳迪诺。

“不行……”我哥哥说。

但是马里亚诺冲着我们叫起来：

“你们住口，不然就让你们尝尝……这跟你们有什么相干？跟你们有什么相干……？”

我们胆子小。我们三个人紧紧地靠在一棵栎树上。我觉得手

背上流出了冷汗。但是贝纳迪诺仍然面不改色。（“这个傻瓜……”我哥哥说。）他回答：

“可以，你们抽吧。”

马里亚诺斜眼瞧了瞧他，我们还以为他退缩了呢。但是他马上说：

“来吧，布克……！”

他们一拥而上，扒掉了他的罩衫。贝纳迪诺的肌肉白里泛黄，肋条清晰可见。他平静而冷漠地任凭他们做什么。布克把他的双手反绑在背后，马里亚诺下命令说：

“格拉西亚宁，动手吧……”

格拉西亚宁把柳条丢在地上跑了。马里亚诺更加暴怒了。他气乎乎地拿起柳条棍，狠狠地打起贝纳迪诺来，直到打累了才住手。

每抽他一下，我们兄弟三人就愈感到惭愧得无地自容。我们听见“小丘”在吠叫，看见它那洋李似的圆眼睛里充满了温和而痛苦的火光，这使我们感到非常难过。奇怪的是，贝纳迪诺完全相反，他好像一点儿也不觉得痛苦。他神态平静，只是随着柳条的起落摇来摇去，脸上总是带着一丝老老实实的笑容。他的眼睛也若无其事，无动于衷。（“这个笨鸭”，“这个傻蛋”，这些话在我耳边响着。）

当第一滴血冒出来的时候，马里亚诺手中的柳条停在了空中。后来我们看见他面色发白。布克松开了贝纳迪诺的双手——他一点也没有反抗，——像一道闪电似的向坡下跑去。

马里亚诺注视着贝纳迪诺。

“蠢猪，”他冲他说。“蠢猪。”

他激怒地扔掉柳条，走了。走得比他自己想走的还快。

贝纳迪诺向“小丘”走去。尽管后背、双臂和胸前的柳条抽

的一条条伤痕肿了起来，但他仍像平常那样坦然、骄傲，好像并没有受伤。他慢慢地解下狗身上的绳子，它跳起来舔他的脸，令人心碎地叫着。然后，他看了看我们。我永远不会忘记他那一双清澈的、凹陷的、不动的蜂蜜色的眼睛。他慢腾腾地顺着小路走去，“小丘”又蹦又跳地跟在后面，同时兴奋地叫着。他没有去捡他的金奖章。他像往常那样平平静静地走着。

直到看不见他的时候我们才敢说话。我哥哥从地上拾起金奖章——它在地上闪闪发光。

“我们去把这个还给他，”他说。

尽管我们想晚一点见到他，但还是来到了“啤酒花”庄园。

当我们走到围墙边的时候，一种声音突然使我们停下来。我哥哥向河边的绿柳丛走去，我们也跟了过去，留神不弄出声音。

我们发现贝纳迪诺趴在地上，半个身子被柳条遮着，正抱着他的狗伤心地大哭。

朱景冬译

作家作品简介：

透过儿童的眼睛看世界是马图特经常采用的手法，这方面的代表作当数她早期反映西班牙内战的长篇小说《初忆》。短篇小说《贝纳迪诺》并非表现类似的重大题材，而是通过一位儿童的视角塑造另一位儿童的人物个性。作家没有设置任何悬念，叙事也看似平淡，但是同《幸福》一样，小说结尾处画龙点睛的一笔（“我们发现贝纳迪诺趴在地上，半个身子被柳条遮着，正抱着他的狗伤心地大哭。”）促使读者回过头去重新解读整篇小说，从貌似木讷、孤僻、懦弱的男孩子身上发现刚强的性格和一片爱心，于是一个形象饱满情感丰富的人物形象站立起来，表达出作家对现

实中人与人之间敌对仇视状况的谴责，对友善和爱心的呼唤，深深地打动读者。

（西　宇）

在四百公里处

伊·阿尔德科阿

一

他一低头，各种仪表上的微弱灯光便照在他脸上，好像给他戴上了一副假面具。前额上几道黑影交织在一起，半张脸上胡乱涂抹着绿色的光彩，另外半张脸的轮廓显得十分吓人。他把正在看的那本书翻过一页，然后坐好。他觉得车座上缝线部位凸起处很硌人，呢长裤和防雨布粘在一起。

……他告诉地方治安官，偷马贼已经都被关起来了……罗伊并不害怕偷马贼……五个小时以后。他在去佩科斯河①路上……

天正在下雨，雨珠颤抖着像烟火一样从挡风玻璃上往下滑。雨刷在玻璃上来回画着半圆，他的同伴透过半圆望着前头的公路，并

① 美国地名。

不时地用抹布擦掉玻璃上的水汽，驾驶室里很热。

……罗伊出手有如迅雷不及掩耳，……迈克·迭斯·米斯卡斯的腰弯了下去，……罗伊替死者付过酒钱以后，走出餐馆……

一切情况都很好，从挡风玻璃上的那个半圆形朝外看，真叫人冒冷汗：在汽车大灯的灯光照射下，雨势显得很大；在公路的路面上，在交错的一束束光线照射下，雨幕显得更猛；黑黝黝的前方则像是隧道的入口，令人感到不安；在路边上，雨水似乎比较和缓，从地面上发出一层瞬间即逝、模糊不清的亮光；路两旁是9月的田野，一片寂静——卡车一路上连一声蛙鸣、一声猫头鹰的叫声或眼睛发出磷光的狐狸的嘶哑的嗥叫都听不到。

……他骑上那匹叫“闪电”的小马，……如果布鲁斯先生非要买贝蒂的牧场，他就去找他算帐，……一个骑马的人从“死人渡口”那条路过来了。

同伴那支已经熄灭的雪茄烟的烟味和柴油味混在一起。他们的车子正在上坡。他抬起头，把那一期儿童周刊放在腿上。同伴把剩下的一截雪茄烟吐掉。那一期刊载的连载故事他看完了。

……（待续）

他闭了一会儿眼睛，同伴低沉的说话声使他从那惬意的感受中醒过来。

“路易松，到布尔戈斯① 你来替我接着开。”

“好的。”

“你开到天亮……别光顾着看那些小孩玩意儿，把时间都白白耗费了。”

“好的。”

“去睡会儿。”

“好的。”

“到山口② 以前，你还得猛赶一阵呐。现在开车可得留点神。”

“好的，塞维里亚诺。”

塞维里亚诺·安乔雷纳紧紧把着方向盘的双手，不停地抖动着。方向盘把手磨得起茧子，使手指发僵，手臂发麻。可得当心手啊，尽可能不要让手过热，免得疼痛。路易松·马利亚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哼了一声就一头躺到睡铺上。车侧指示灯的红光从小窗口射了进来，他拉上了窗帘。

卡车拉的是鱼，连冰带箱子总共有七吨货。他们在傍晚 6 点从帕萨黑斯③ 出车，一直朝维多利亚开。等车开到维多利亚，他们就去城郊通往卡斯蒂利亚④ 的公路旁一个加油站饭馆吃晚饭——这已经成了老习惯。

“塞维里亚诺，在帕萨黑斯你见到马蒂里科雷纳没有？”

“他那个人算完了。”

“我看见他那会儿，他满脸通红，就像熟螃蟹；总有一天他会出事的。”

“听伊尼亚基说，他一边开着车，一边还睡觉呢。”

---

① 西班牙城市名，是同名省的省会，该省又叫老卡斯蒂利亚。
② 指马德里附近的山口。
③ 西班牙北部两个城市名。
④ 西班牙中部高原地区的统称。

路易松伸直了腿问：

马蒂里科雷纳有几个孩子？”

“五个。老大已经跟船出海了。”

“噢。”

“是在莱克伊蒂奥老板的那条‘伊萨罗’号船上干活。”

路易松从铺位上欠起上半身，说：

“来支烟。”

塞维里亚诺把一盒香烟从肩膀上面递了过去。

“我们在维多利亚会碰上马蒂里科雷纳的，”他说。“他的车是五点半开出来的。”

路易松想了想他那些开车的同事：马蒂里科雷纳和伊尼亚基·阿吉雷，布斯塔曼特和加利西亚人基罗加，伊萨斯门迪和乌雷塔……

在驾驶室的顶部，烟反射出那些仪表灯光的色彩。塞维里亚诺把小窗的玻璃摇了下来，烟出去了又进来，最后逸出驾驶室，化作小股旋涡消失了。接着突然进来一股潮湿的从田野散发出来的气味。

“过了维多利亚，雨该停了，我可以开得快点儿了。”

“我见到亚松森了，她说她快要结婚了。”

“她要结婚了？想不到……你没看看耗油的情况怎样？”

“挺好……是跟马里亚诺·奥萨，就是那个缺一个指头、整天钻安赫尔酒馆的那个家伙。”

“我不认识……这个马达跑的里数太多了，该淘汰了。”

“是的……她原来可真叫漂亮，跟这么个人结婚多可惜……”

“你该劝说她几句。”

“算啦……到马德里应该检查一下马达，好好检修一次。”

“你呀，路易松，就怪你在女人面前太笨。你应该经常跟她们

说点儿好听的嘛。”

“那顶什么用？”

“老弟，顶什么用？这话亏你说得出来！”

一辆旅游小轿车的大灯灯光照到他们的脸上，他们随即感到身边带过一阵风。

“外国人，”塞维里亚诺说，“是去边界的。”

路易松沉思起来。

“你知道在法国开运水果的车挣多少钱吗？”

“我想，会很多。”

“一趟是这儿的两倍，补贴另算。这是我听阿尔武鲁兄弟说的。”

“是战争时期① 去法国的那个吗？”

“是的。”

“我听说，他又结了一次婚。”

塞维里亚诺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就像马达启动一样。

“好家伙，真能勾引女人……”

路易松也笑了，他的笑声使人以为他得了寒热病。

“那是个猴精。”他说。

卡车爬上维多利亚城门外的小山丘，雨变得稀稀落落了。在城市公益税务局的小房子门前，卡车亮起了红、黄、绿灯，把门的那个人立即放行。

城里万籁俱寂，黑影相继向后面遁去，雨淅淅沥沥，灯光柔和，呈橙色。城市对跑长途的卡车司机来说，就像是应急的避难所。

他们穿过维多利亚城，又从一座结构简单的铁路桥下钻出来，

---

① 指西班牙 1936—1939 年那次内战。

重新上了公路。南边就是夜色笼罩着的漆黑一片的卡斯蒂利亚。他们去加油站的旅馆打尖。在客店的摇曳不定、冷漠的灯光下，涂红漆的加油器变成紫色，有点儿像又威风又孩子气的铅帛制玩具兵。

马蒂里科雷纳的卡车已经停在那里，像一大块黑乎乎的岩石，尾灯还亮着。

路易松·马利亚一进饭馆门，就冲着站在柜台里的一个姑娘开了个玩笑，他的玩笑虽非侮辱人的，但女人们听来很不入耳。他随后走进餐厅。

马蒂里科雷纳和伊尼亚基已经吃完晚饭，安乔雷纳跟他们坐在一起。伊尼亚基正在发烧，对他的同伴说：

“这一趟车全得由你主开了，我昏昏沉沉的直想睡。”

“阿司匹林加牛奶，然后再来点儿白兰地。对，没错儿，包你没事了。”

安乔雷纳已经叫好饭菜。路易松同马蒂里科雷纳和伊尼亚基打招呼，才得知伊尼亚基的身体不舒服。

“你得自己当心，小伙子，你得自己照管自己；你总仗着自己身体壮实，可你不清楚，一场感冒就会使人像城堡那样一下子垮掉……”

“我的热度准有四十度了。”

马蒂里科雷纳若无其事地吸着一根雪茄烟。

“到布尔戈斯要是你还不见好，今天夜里我一个人开车算啦。你别担心。”

伊尼亚基摇摇头。

“我想我还能再开一会儿。”

然后他看了看手表。

“咱们该走啦，得抓紧时间，你们也开快点儿。”

安乔雷纳解释说：

“马达有点儿不灵，你别以为我们现在还能像从前那样使唤这辆车。”

伊尼亚基·阿吉雷从座位上站起来，挺了挺胸，扩展一下肌肉，又晃了晃头，好像是想把热度甩掉。他说：

“我不行了，真不行了，垮了，完全垮了。我本来就不该从帕萨黑斯出来。”

马蒂里科雷纳一杯白兰地下肚以后，在酒的作用下，开始喘粗气。

“伊尼亚基，你去躺着，我开车。”

伊尼亚基有一个巴斯克球[1]球员般的强健体格，脸色苍白但有生气，说话细声细气。马蒂里科雷纳的大肚子从那条几乎变成灰色布裤的裤腰上垂下来，方格衬衫敞着露出发红的脖子和汗毛稀少、肥胖的胸脯。

路易松·马利亚和安乔雷纳开始吃饭。伊尼亚基·阿吉雷临分手时在路易松的背上拍了一下。

“好，马德里见。我真巴不得马上就到，好一下躺到床上。”

他又推了马蒂里科雷纳一把：

“走吧，老兄，咱们俩都够满足的人。”

马蒂里科雷纳点头示意。

“回头见。”

“回头见。”

路易松和安乔雷纳闷头吃饭。安乔雷纳说：

“他们的车子要是出了毛病，可就麻烦了，因为伊尼亚基已经这副模样了……”

---

① 西进牙巴斯克地区的一种球类运动。

从饭馆里可以听到卡车发动的声响。

“去年冬天，”路易松说，“有一次我发烧 39 度还开车。那会儿我是给渔场开车，路还特别差劲，车子一个劲儿地打滑，因为货装得一头重一头轻。那个晚上，真够我受的。”

安乔雷纳召唤餐厅的那个姑娘：

“你们这儿有没有当天的什么报纸？”

那个姑娘回答说：

“不清楚，我去看看。”

路易松问：

“你想看什么消息？”

“足球。听说……”

“今天早上你没来得及看吗？”

“为了外胎的事，我今天东跑西颠，整整折腾了一个早上，去吃饭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当姑娘夹着报纸，一手端着一盘肉回来的时候，路易松一直盯着她，弄得她脸都红了。她说：

“你在寻思什么，小伙子？”

姑娘是过了阿拉瓦省平原北边山区还往北那一带的人。路易松的脸上漾起了笑容，塞维里亚诺·安乔雷纳打开了报纸。

二

他们到米兰达德埃布罗的时候，雨已经停了。流下来的混浊不清、夹着泥沙、发红的河水，泛着令人目眩的旋涡，把岸上投下的灯光都吞没了。旋涡顺流而下，时隐时现，旋转着，令人望

而生畏。在班科尔博① 天已放晴，月亮出来了，山石被那奄奄一息的月光染上了血红色。这月光为上演悲剧筑起了着色的舞台。在那虚幻的背景中，卡车犹如一个机械玩具一闪而过；班科尔博的溪水越涨越高；在村子里，房子之间是一片黑乎乎的影子。

在布鲁胡拉②，银色的月光像霜一样铺满原野，已经回光返照的月亮像幻影一样。那些无巢可归、在里程标上要求栖息的鸟儿迅速飞走了；马达的轰响使那快要进入梦乡的思想随着浮动。

在金塔纳帕利亚③，风像刀子一样刺人。在鲁文纳④，鸦雀无声。在布尔戈斯的寒镇，确如其名，实在冷清。在加莫纳尔⑤，点上一支烟，一直抽到阿兰松河⑥。他们进入布尔戈斯城，来到萨尔瓦多开的咖啡馆，要了咖啡和酒；闲扯几句，出于慎重再服一些小苏打（因为安乔雷纳的胃烧得慌），满意地小骂一会儿——这已是约定俗成的，再灌上几杯酒。

萨尔瓦多站柜台一直要站到运鱼的卡车开走。他把准备半夜吃的夹肉面包，冬天喝的混合甜酒和解困的咖啡分别装入酒瓶和保温瓶。他代人出面求卡车司机在马德里代办一些事，作为回报，他守夜接待一批又一批的卡车司机，并从那些托他办事的人身上弄几个比塞塔，生活还算过得去。

路易松小口喝着咖啡。

“马蒂里科雷纳已经过去了吧？”

“还没有。”

“该过去了，因为他走在我们前头。我是想打听一下伊尼亚基的情况，他在发烧。”

“他们或许没停车一直开过去了。”

“是的，他们可能没停车。”

---

①②③④⑤⑥ 从维多利亚到布尔戈斯沿途的地名，均属布尔戈斯省。

安乔雷纳酒喝够了，话就多了。

“萨尔瓦多，你从我们身上可捞到不少油水，你是亏不了的。”

萨尔瓦多从来没有好气。他又瘦又小，大秃头，右眼眼皮合不拢，好骂骂咧咧。他对汽车司机像野狗那样顺从，因为可以吃到百家人给的面包，但有时也要龇龇牙，悄悄地叫几声。那些巴斯克人司机则开心地大笑，常常回骂说：“我们操你娘。”

萨尔瓦多跟他的一个女佣人结了婚，那简直是个逆来顺受的丑八怪，他对她的亲切称呼是“母马”。当他要她下厨房的时候，他就咂着舌头说：“驾，驾，上马厩去，我的大美人，快上马厩去，母马。”

安乔雷纳高兴了，想开开玩笑。

“萨尔瓦多，要是再打一回仗，你先宰哪个？”

“要是你们，我一个都不留。”

路易松·马利亚插嘴说：

“你瞧，萨尔瓦多，是我们养活了你，可你怎么一点儿也不喜欢我们呀。我们村的那个神甫说，要爱别人，难道你丝毫不想沾神甫的边吗？”

“这话算我没说，我什么也不说了。”

“你可以什么也不说，但是你会对着我们开枪，我没说错吧？”

萨尔瓦多努力作出笑脸。

“好啦，好啦，你们想接着喝，还是想走，时间不早了。”

萨尔瓦多每当被主顾们耍笑了一整天，感到不顺心的时候，就变成了独眼龙，便不再去求卡车司机帮忙了，司机们也不再跟他开玩笑，因为曾经有过一次，他从柜台后面拿着一把切香肠的刀追出来，要砍那个玩笑开过头的顾客的脖子。

“玩笑就是玩笑，能不能开，要看是谁。你们个个都自以为特别讨人喜欢……”

安乔雷纳咧着嘴捧着肚子大笑起来。

“萨尔瓦多，你这家伙真行，真叫绝了，你这家伙真是太逗人了！……”

路易松·马利亚要一份奶油甜酥饼。

“喂，还没长馕吧？”

“你觉得长了，你就别吃。”

“萨尔瓦多，我只是问你一下，只不过是问问。”

“我现在不想开玩笑。”

“难道这个店不准人提问吗？难道就没一条法律规定酒馆老板得好好地回答顾客提出的问题吗？”

萨尔瓦多皱起眉头，那只眼皮合不拢的眼睛闭上了，吐了一口唾沫。

“我不想开玩笑。”

路易松·马利亚又问一遍：

“到底酥饼长没长馕？萨尔瓦多，我在问你，我要你回答我。”

萨尔瓦多气呼呼地回答说：

“没有。”

“既然没有，我就不要了，因为我喜欢放陈的、带着‘青霉素’的东西。”

塞维里亚诺·安乔雷纳一听大笑起来。萨尔瓦多气得直发抖，那只很显眼的突起的眼珠子鼓得似乎要从闭着的眼皮里蹦出来了。安乔雷纳不再笑了，为了平息萨尔瓦多的火气，说：

“想不到你连个玩笑都开不得。”

“那是因为这个玩笑不像话，而且几乎天天晚上他都要来这么一套。”

路易松·马利亚先是笑，接着假装板起面孔，后来弄假成真，竟真的发起火来，说：

“你的心眼怎么这么小……”

这样一来萨尔瓦多往往达到了他的目的：让顾客跟他一样窝一肚子火。路易松·马利亚威胁说：

“我跟你起誓，要是这会儿有别的酒馆开门，我这个主顾就再也不上你的门。”

“说不定哪一天，我一高兴，”萨尔瓦多说，钟一敲十二点我就关门，叫你们去喝泉水暖肚皮。”

安乔雷纳又要了一杯酒，萨尔瓦多又像往常一样点头哈腰。

“你也来点儿。”安乔雷纳邀请他说。

“谢谢，塞维里亚诺。”

接着他辩白说：

“你们不知道，人一到这会儿，就只想躺到床上；谁到这么晚，也会干什么都没心思了。”

路易松·马利亚完全被惹恼了，拒绝喝最后那杯酒。安乔雷纳赶忙付了帐，萨尔瓦多彬彬有礼地送走他们。

路易松·马利亚坐到方向盘跟前，把汽车开动起来。安乔雷纳懒洋洋地坐在旁边。

“这个萨尔瓦多！”安乔雷纳说。

路易松没有搭腔，安乔雷纳晃晃脑袋，又说：

“这个萨尔瓦多！变来变去，真怪！那个女人真可怜，跟了他……说不定哪天有人会告诉我，正当他睡着的时候，挨了一刀，我敢说也是该着……”

路易松这时只注意着公路。他的同伴问：

“老弟，你怎么啦？”

“没什么，碰上那个家伙，喝咖啡都倒胃口。”

“咳，路易松，你这个人，怎么还耍小孩子脾气。”

安乔雷纳又左右摇晃起脑袋。

“你这是何苦呢。”

一辆轿车迎面开来，大灯没有好好打信号。路易松破口大骂起来，因为他正在火头上。他最后发牢骚说：

“过后罪过又算到我们头上。当然……公路上……事儿确实够多的。”

卡斯蒂利亚的午夜，月亮周围的月晕放着寒光，田野上看不到地势的起伏，看不到阴影，也就没有景致可言。

安乔雷纳躺到睡铺上。

“我睡一会儿。”

路易松·马利亚没吭声。

“天亮你叫我一声。”

安乔雷纳在铺上翻了个身，把脸贴在床垫上。

“这有股子鬼味。”

路易松·马利亚一踩加速踏板，安乔雷纳提醒说：

“我们的时间不成问题。”

卡车前面的公路呈白杨树的颜色，卡斯蒂利亚在夜幕笼罩下，凝成白茫茫的一片，它的宁静被卡车打破了。路易松·马利亚想起他的跑车同事：正发烧的伊尼亚基和睡眼惺忪的马蒂里科雷纳，他们已经过了莱尔马①，可能快到阿兰达德杜埃罗②了。塞维里亚诺的深沉呼吸声使驾驶室显得非常安宁。

速度计的指针指着八十公里，车子正在布尔戈斯的平原上行驶。路易松想着心事。

他想到他的职业：无论酷暑还是严冬，不管困倦与否，总在开车；人家给工钱就是要他们忍着寒冷、炎热和困倦在公路上奔波。这个倒霉的行当：人到了四十岁，只开上两个小时，就开始

---

①② 布尔戈斯省的两个城镇。

哆嗦；到了五十岁，走运的话，可以留下进车间，去跟坏了的马达、磨损的外胎打交道，还得去听那些杂七杂八的闲话。

他一减速，稍稍回头，安乔雷纳立刻醒了，他睡得很不踏实。

“你说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你睡你的。”

“情况都好吧？”

“都好。”

安乔雷纳伸了伸懒腰，说：

“我不困，困劲儿像是来了，可就是睡不着。”

躺在卡车里睡觉，能觉察出速度的增减和一切变化，随时都会被惊醒，并且总是立即这样问：

“怎么啦？”

回答也是永远固定不变的：

“没事儿，一切都好。”

在天亮以前，迎面开过来的汽车屈指可数，可是天一亮，就得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因为道上的汽车多起来了，也许还会有些雾，淡紫色的光线使一切都变得模模糊糊……

“我正在寻思马蒂科雷纳的事，”塞纳里亚诺说。“我看不到年底就会把他换下来。”

“也不一定。”

他从睡铺上下来，紧挨着车门坐下，把胳膊肘放在小窗口的边上，说：

“躺着不舒坦，还不如坐起来呆着。”

他看看那白茫茫的夜空。

“天该凉得人都缩着脖子了。”

路易松的眼睛一直看着前方，跟汽车的大灯一样冷漠和执著。塞维里亚诺看了看他的脸，沉默了一会儿，问：

“老弟，你在想什么心事？”

“什么都没想。”

塞维野亚诺坐舒服以后，闭上了眼睛，头随着汽车的运行不停地轻轻上下晃动。

他们过了莱尔马。

又过了金塔尼利亚①，这地名像个舞蹈演员的名字；巴阿邦②听起来像熟睡时发出的鼾声。巴阿邦正好在科沃斯河和埃斯格瓦河的中间。在古米耶尔德伊桑③，公路像盔甲那样泛出一种发蓝的光。在阿兰达的大街上，有两个酒鬼在耍酒疯，他们的影子撞来撞去，后来一块撞到墙角上；杜埃罗河从阿兰达的田野上悄然流过，带走欧洲白杨树的树影，滑进水坝。

卡车开到阿兰达 313 公里处。

塞维里亚诺和路易松都盯着公路，让时间在默然不语中慢慢过去。塞维里亚诺突然说：

“在山口，靠近公路这边一定有雾。”

“马蒂里科雷纳这会儿一定快要到山口了。”

“伊尼亚基多么想早点儿到呀……你有没有这种感觉，就是出车以后，要是身体有毛病，就越觉得路上的时间过得慢？”

“嗯……”

“可是车一到目的地，人就像完全泄了气似的，连站起来的劲儿都没了，就完全散了架了。”

安乔雷纳没再说下去，深夜里空闲引起的困倦渐渐使他无力招架了。他觉得他的那些话似乎不是从自己嘴里说出的。

他们已经过了米拉格罗斯、帕尔迪亚、翁鲁亚、卡拉维亚斯④，正朝着雷斯诺德拉富恩特⑤驶去。路易松的头脑里空空的，什么都

---

①②③④⑤ 从布尔戈斯到马德里沿途的小镇名。

不想，只注意听马达发出的哼哼声。

从弗雷斯诺到塞雷索，气温、地势、车速都变了。卡车缓慢地爬上索莫谢拉山山口① 的陡坡，从塞雷索起月亮在许多山峰间时隐时现，公路路面上的一层薄雾，犹如包着一层绷带。

在索莫谢拉山的高处，雾消失了。卡车在换档的时候，好像喝了一口酒，又增添了一点儿劲。

安乔雷纳看看天。

“再过一会儿，”他说，“天该亮了。”

路易松低下头凑近方向盘，顺着话茬儿说：

“到布伊特拉戈② 那儿，肯定天就全亮了。”

他们从索莫谢拉山往下开了。

三

路易松小声唱了起来，安乔雷纳的脸上漾出了笑容。

天空几乎不知不觉地已经变成了淡灰色。

“八点钟可以上床了，”塞维里亚诺说。“我们把房门一关，就直接上床去。”

“关上门以后，咱们先来几个油橄榄，再来一杯热热的咖啡，就‘还阳’了。”

路易松还重复了一遍：

“塞维里亚诺，就‘还阳’了。”

“我可要躺在床上，在下午六点钟以前，我连窝都不动。”

“会有人来找麻烦叫我们去干活的。”

---

① 在马德里以北的山区，山口是卡斯蒂利亚地区以及塔霍河和埃布罗河之间的要冲。

② 马德里省的一个小城。

“那我也不动。”

“可能塞瓦斯蒂这会儿正在给我们找活儿干呐。”

“去他的塞瓦斯蒂安吧，我要一直睡到 6 点。”

安乔雷纳低下头来看天，在破晓与拂晓匆忙而又难以把握住的交接时刻，大地开始变红，田野即将醒来。

安乔雷纳从驾驶室的地上把那本儿童周刊拣起来，信手翻到一页。

“这些老兄，”他说，“还真能画。路易松，你说是吧？”

“有些画得真好。”

“他们赚的钱一定很多，这个给钱准少不了。孩子们人人都买这种玩意儿。”

“这种东西是在巴塞罗那出的。”

“这些卡塔卢尼亚人① 真有门道，是不是？这可是骗人捞钱的好买卖。”

安乔雷纳津津有味地看起来。

“这段有意思，就是说丈母娘的这段话。这本留给我老婆看看。真有意思……”

天上的绛紫色在空中四下扩展，变得越来越淡。

路易松快活地开着汽车，他问安乔雷纳：

“你听见这种哼哼声没有？今天下午，头一件事就是好好检查一下马达。”

“可能是油嘴的毛病。到时候再说。”

“不管是油嘴还是别的地方，咱们得检查检查。”

拐弯一个接着一个，路易松来了一个非常急的转弯。

“当心，”安乔雷纳提醒说。“当心点儿，你慢慢开，时间来得

---

① 巴塞罗那属卡塔卢尼亚。

及，从布伊特拉戈下行，咱们可以捞回许多时间。”

仪表的灯光照射到的范围缩小了，有的如同发亮的钮扣，有的如同极其细微的光环，只照着表盘周围。路易松关上了大灯。

“开小灯。”

“马上就到布伊特拉戈了。”

路易松在座位上坐舒服，踩了一下加速踏板。安乔雷纳美滋滋地想着他将要给他妻子看的那段笑话。他想对她说：“卡门，她跟你妈一样，一模一样……”他的妻子不会笑，肯定会说：“塞维里亚诺，你这个老糊涂；你真行呀，现在竟看起这种吃奶孩子的东西来了。”他安乔雷纳可要大大地开开心了。

他们开进一段直路，只见在这段路的尽头，有个人站在公路当中向他们打手势。

“出事了，”安乔雷纳说，“肯定是出车祸了。”

“是保安队的。”路易松说。

路易松慢慢刹住车，把车停在那个保安队警察的前面。安乔雷纳把小窗口的玻璃摇下来，问：

“出什么事了？”

路易松听见那个警察用低沉嘶哑的声音说：

“在那儿，拐弯的地方，……翻了一辆卡车……路窄不好通过……你们慢点儿开……吊车不来，要过去很难。”

路易松慢慢启动，小心翼翼地开进弯道，安乔雷纳打开了车门。

“停下，路易松，快停下，是马蒂里科雷纳。”

卡车横在公路上，只留下一条很窄的通道。卡车为了不碰上路堤结果撞到路的另一侧的断面上，车上载的货大部分都散落在地上，有几个装鱼的箱子摔散了，翻了的卡车就在掉在地上的货物上滑了一小段路，柏油路面上压碎的鱼像磷火一样闪闪发光。保

安队的一个班长守在出事的地方。

“司机，司机在哪儿?”

警察生硬地回答：

“送镇上去了，……一个伤势很重……”

安乔雷纳回到卡车里，结结巴巴地说：

“一个伤势很重，已经把他们送到布伊特拉戈去了。”

他们来到布伊特拉戈，把车停在加油站。在酒吧的门外，有三个人一齐冲他们喊叫起来，还不停地打着手势。

“去马德里，他们都给送到马德里去了……”

他们走近那几个人。

“什么时候出的事?”路易松问。

“大概有四十分钟左右了，喂，你说是吗？一定是错车……”

另外一个人插嘴说：

“是一辆旅游小汽车把他们拉来的……我们听见了响声……当时我们正在准备……”

头一个人补充说：

“已经拉他们去马德里了，那个老的看来伤得很重，喂，你说是吧？另外一个只是擦破点儿皮，突然来这么一下，吓得够呛……”

第三个人插嘴说：

“他有他的事儿……脸上挨了这一下……那个老的已经昏过去了……眼珠好像已经在翻白……把他们拉到马德里去了……”

头一个人解释说：

“在这儿解决不了问题。”

路易松和安乔雷纳同他们告别。

卡车疾驰而去，路易松两手紧紧握住方向盘。高高的岩石直插蓝灰色的天空，昏暗的布伊特拉戈在水库晶莹的水面上投下阴

影；昏暗的布伊特拉戈，人们还聚在酒吧的门前交谈。

“没法儿不出这种事……他们开那么快……那还不出事……”

“你瞧，是这个弯道太缺德了，两年前，也是在这个拐弯的地方，你还记不记得？”

“全怪他们以为公路是单给他们开的，只有他们在上面开车。结果就出事了……”

接着大家都默然了。

“天这么冷，人都冻僵了……咱们到里头去，好吗？”

“冬天已经露头了，该去喝杯酒了。”

另外一个人不紧不慢地摇摇头，说：

“没法儿不出这种事……”

路易松和安乔雷纳两个人默默无语，眼睛一直盯着前面的公路。

江　禾译

作家作品简介：

伊格纳西奥·阿尔德科阿（1925—1969）是曾对五六十年代的西班牙短篇小说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家。大学时攻读哲学和文学，近而立之年方崭露头角，44岁便不幸去世。然而在短短十余年的文学生涯中，他用笔发掘以往的小说未曾触及的西班牙的不堪现实，尤其着意于那些在不公正和贫困的境遇中挣扎，不为人理解的小人物，写出一篇篇“下等职业的史诗”，被誉为“继克拉林之后西班牙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其重要的短篇小说集包括《寂静的前夕》、《斗牛士的坐骑》、《班登—班登的鸟》等，此外还著有三部长篇小说。阿尔德科阿的作品不以情节取胜，他力求超越倾向性，从更严格的客观立场理解和重现生活，同时，又深入自己

笔下人物的内心世界，以他们的情感和心境去讲述一切，形成深沉、冷峻、洗练又极富感染力的风格。《在四百公里处》便是一个很好例证。

（西　宇）

星期六聚餐

加西亚·奥尔特拉诺

一

胡利塔那天早晨曾经在穿黑袜——比较方便——还是穿尼龙袜——比较漂亮——的问题上犹豫过，此刻伸手从下到上拉直了袜缝，然后撩起裙子，抻了抻带防毛边的绿色短裤，把毛巾搭到玻璃杆上，走到了过道里。埃尔维拉正在男盥洗室门口等着。

“快走吧，我说，”埃尔维拉说，“你可真能磨蹭，差十分就两点啦。”

“得啦，这又怎么样？没人在那儿等我。”

“你知道我不愿意单独跟拉米雷斯先生呆在一起，他老盯着我的腿。”

“别犯傻，”胡利塔推了她的肩膀一下，“瞧你，对可怜的拉米雷斯先生有偏见……”

中间铺有一条灰色地毯的镶木地板尽头，有一道通向另一条花砖地面的磨砂玻璃门。

“不是偏见。他真的看我，还……”

“好啦，就算是吧。瞧你这个上午过的。你是不是来例假了？”

“嗨，你说些什么哟！”埃尔维拉说着推开了房门，“我们来啦，拉米雷斯先生。”

拉米雷斯本来在望着窗外的干树枝，这时把在嘴里咬着的圆珠笔放到加班记录单上，冲着姑娘们笑了笑。

“还没一个人来呢，”拉米雷斯说，“你们准备好了吗？”

“本来说好一点三刻到两点之间来。”埃尔维拉说。

“还不到两点，”胡利塔对着窗户坐下，把双手放到了膝盖上，“现在，就看谁去跟堂安托尼奥说了。”

“法乌斯托说……”

埃尔维拉看见帕基塔走进来，打住了话头。帕基塔穿着套服，胸脯鼓得老高。

“您好，拉米雷斯先生。你们好，姑娘们。”

“你好，”埃尔维拉说。

“您很漂亮，帕基塔，”拉米雷斯说着干咳了一声，“您的未婚夫可别见怪。”

“他来了？”帕基塔转着脑袋朝四下里看了看，“唉，我真笨，还以为洛伦索已经来了呢。”

胡利塔的手觉得紧紧裹住膝头的袜子很光滑。马路对面，有几个身穿衬衫的人正在从运货车上往下卸家具。她听见坐在打字桌旁的埃尔维拉和帕基塔在叽叽咕咕，听见拉米雷斯先生开关抽屉的声音。从四层楼上耷拉下来一条粗绳子。她把手从膝头拿了开来。

“天气不错。”胡利塔说。

拉米雷斯把刚关上的抽屉的钥匙放进了下一个抽屉里。当胡利塔把目光从自己的红指甲上抬起来的时候，拉米雷斯先生刚好在把最后一把钥匙挂到钥匙环上。

“工作结束了，”拉米雷斯说，“是啊，咱们运气不错，天气好极了。”

“咱们又不到乡下去。”帕基塔说。

“我真希望夏天快点来，好到山里去玩玩。对吧，拉米雷斯先生？”

“对，埃尔维拉，对。”

“夏天舒服多了，”帕基塔说着站了起来，“可是洛伦索更喜欢冬天，因为夏天老出汗。”

“几点了？”胡利塔问。

“两点五分，”拉米雷斯仰靠在转椅里说，“等他老了，就会喜欢夏天的。”

“我也是对洛伦索这么说的。不过您是了解他这个人的，只要认定了一个理儿，谁也休想说服他。他说冬天好，就得是冬天好。你们知道吗？咱们要去吃海味。”

“谁告诉你的？”

“我看咱们该下楼到酒吧间去了。”胡利塔提议说。

“嗨，说好要在这儿聚齐。这是法乌斯特说的。”埃尔维拉说完把右手伸进领口，往上拉了拉左边的胸罩带，“咱们可以打电话叫他，因为说好是一点三刻到两点之间嘛。您看怎么样，拉米雷斯先生？”

“我看可以，埃尔维拉。”

“您给家里打过电话了吗？”

“打啦，”拉米雷斯放开埃尔维拉，转而望着帕基塔说，“我已经跟老婆说了，今天要去乐一乐。”

“嘿，乐一乐！您想得倒美！您等着挨打吧，拉米雷斯先生……”

“早晨我下去吃饭的时候，佩德罗在酒吧里说咱们要去乐一乐了。他，”埃尔维拉说着脸红了起来，“他系了一条很漂亮的领带。

还是新的。”

“佩德罗变成花花公子了。”

胡利塔不再看那些从货车上卸家具的人了。

“我去打电话呢还是你去，埃尔维拉？”

“胡利塔，还是你去吧。价格科的人老要取笑我。”

胡利塔拿起电话，拨了两个号码。然后就等了起来。她那只空着的手叉在腰上，不住地眨着眼睛。

“价格科吗？……贡萨莱斯先生在不在？……啊，好吧……没什么，没什么，我是工资科……再见，谢谢。”胡利塔挂上了电话，“他刚走，到这儿来了。”

“我到一号去一下。”拉米雷斯说。

胡利塔重新坐到窗口，并且跷起了二郎腿。埃尔维拉对着镜子照了照左颧骨上昨天夜里长出来的一颗又红又显眼的粉刺疙瘩。

“他每次去厕所都要大声通报吗？”

“总要通报，”埃尔维拉说，“不知害臊。现在说上一号，已经好多了，从前是说上厕所。对吧，胡利塔？”

“对，是这样。”

“看来你情绪不大好嘛，怎么了？”

“没怎么。我讨厌不守信用。说好了时间，准时来不就完了。不能这样叫我们在这儿干等。”

“他们总得把工作干完吧。”

“工作，工作……不过，今天是星期六。我可要到酒吧间去了。”

“你要走？”埃尔维拉望着脚穿高跟鞋的胡利塔快步穿过办公室，“我们再等一会儿，把人聚齐。”胡利塔带上了门，“你看见她的高跟鞋了吗？”

“看见了，看见了。她似乎想把咱们都变成矮子。还有那石榴

色的运动衫，把胸脯绷得那么难看。你瞧，我穿的套服连她的一半都赶不上，真倒霉。”

“别担心，”埃尔维拉把一只手搭到帕基塔的肩膀上，“几乎什么也看不出来。”

“你最近跟胡利塔处得怎么样？”埃尔维拉闭上眼睛咬了咬下嘴唇，“不好，就这么说吧。我觉得她妒忌咱们。”

“你这样想？”

“妒忌我，因为我才二十岁；妒忌你，因为你有了未婚夫，而且不过二十二岁。她开始担心嫁不出去。”

“已经担心了。”帕基塔说。

“她都二十五了。哪个小伙子她都相不中。我不知道她是怎么了，人长得那么漂亮，真的，是漂亮，该怎么说就得怎么说，可是没有一个小伙子跟她好上两个月。就是我说的：妒忌。”

“你看见马丽·卢斯了吗？她穿了件针织衫。”

“针织衫？”

“对，你想想看。那个婊子样，还穿针织衫，蓝色的……”

“对，对，我知道，蓝色的……”

“……男人看见她就吹口哨，觉得她不知羞耻。说真的，我不明白马丽·卢斯干吗要来。”

“因为他跟涅维斯厮混……”埃尔维拉说。

“涅维斯干吗要来呢？说好了，只要工资科、价格科和我们会计科的人嘛。”

“会计科谁来？”

“我呀。”

“噢！”

拉米雷斯和洛伦索一起进来了。他们点起烟的时候，埃尔维拉跟帕基塔开始叽咕起来。

“你瞧，我不该空着肚子抽烟。我是说饭前抽烟。我发现，尼古丁到了胃里就跟强酸一样。”

“抽烟并不像人们说的那么坏。那天我读到过一篇文章。”洛伦索坐到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桌子上说，几秒钟之前拉米雷斯已经在转椅里落了坐，“文章说，烟草可以治癌。”

“什么？”

“真的，拉米雷斯先生。文章登在一本杂志上。问题是我们抽的烟不好。西班牙的烟草糟糕透了。”

“嗨，我的伙计，你不知道我这辈子抽的是什么烟……战争期间[1] 抽的是一种半公斤一包的草叶子，当时每包八比塞塔。那是一种药草，倒是可以帮你戒掉抽烟的恶习。后来草叶子抽完了，因为草叶子也会抽光的，就抽土豆皮。”

“可是现在已经不是战争时期了，”洛伦索说。

“洛伦索，”帕基塔说，“你可以换上一件白衬衫了。”

“我的衬衫怎么了？”

“别理他，”埃尔维拉说，“你身上这件够漂亮的啦。我喜欢条条衬衫，”埃尔维拉说着站了起来，拉住洛伦索的衬衫的一个领角，突然意识到凑过去的竟是左半边脸，不过已经为时太晚了，“很帅，我是这么觉得的。”

“后来，仗打完了，情况并没变好。”

“当然，”帕基塔说，“您蹲在监狱里，情况怎么好得了呢？”

“您在监狱里待了多久，拉米雷斯先生？”

“一直待到 1945 年，我的伙计。”

“可是，您，拉米雷斯先生，”埃尔维拉把半边屁股顶在拉米雷斯的办公桌角上，“您是赤党吗？”

---

① 指 1936 —1939 年间的西班牙内战。

“我嘛，埃尔维拉，我从来都是哪一派也不掺和。”

“那为什么要把您关起来？”

“因为我哥哥，他是共和左派。”

“您哥哥也给抓起来了？”

“没有，洛伦索，没有。我哥哥侥幸逃到了墨西哥。三年前，死在那儿了，愿他安息吧。不过，还是把这些痛苦的回忆放到一边去吧。今天是星期六，领到了额外工资，应该庆祝一下。我对你说了，洛伦索，药草和土豆皮……”

法乌斯托边敲门边走了进来。

“可以吗？走吧，我们要迟到了。”

“现在着急啦，”埃尔维拉拎起了提包，“我们等了半个小时。其他人呢？”

“在酒吧间里了。”

“不是说在这儿聚齐吗？”帕基塔说。

“我建议去跟堂安托尼奥打声招呼，”拉米雷斯说，“才两点二十。”

“已经两点二十啦？”

“拉米雷斯先生，您责无旁贷。”法乌斯托说着拍了拍他的脊梁，“论年纪，论职务都该由您去。”

“我说，法乌斯托，我不是不可以进去跟堂安托尼奥说一声的。您知道，堂安托尼奥很器重我，我与他之间从来不曾有过任何芥蒂。不过我觉得还是您去最合适，因为要谈的是这种事情。”

“我们在酒吧间等着，”帕基塔说，“埃尔维拉和我在酒吧间里等你们。”

“听您吩咐，拉米雷斯先生。让我去，我就去。我倒是不在乎堂安托尼奥，不过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道理。”

“要谈的是这种事情，”拉米雷斯说，“您年轻，当然要好一些。

洛伦索可以陪您一起去。”

“我?”

“你来吧,”法乌斯托挽起洛伦索的一只胳膊,拖着他朝堂安托尼奥的办公室走了几步,“这样你就会逐渐习惯于跟大人物打交道了。”

前厅里没有人。洛伦索看着法乌斯托把脑袋伸进了人事处长办公室的门里。

“可以进来吗,堂安托尼奥?”法乌斯托挺起了肩膀,“您好,堂安托尼奥。”

“进来吧。”

“您好,堂安托尼奥。”洛伦索说。

恩卡尼塔对法乌斯托微微一笑,她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便条本。法乌斯托走到离堂安托尼奥桌子半米的地方站住了,洛伦索跟在他背后走了几步也就停了下来。堂安托尼奥皮肤光润,满面红光。法乌斯托先咳嗽了一声,然后开口说道:

“打扰您一会儿。”

“说吧。”

“事情是这样的:今天发了额外工资,我们想庆祝一下,去吃一顿,因为,坦率地说吧,我们本来没有这个想头,是一笔意外之财,所以,要是您不反对,我们就决定庆祝一下。顺便说一句,我们也想借这个机会向您表示感谢,因为您在加发额外工资的问题上是做了工作的。”

“谢谢,不过我没出什么力。”

“出了力的,堂安托尼奥,原谅我的直率。大家都知道您找经理先生谈过。”

“你们去吧。噢!那……”

“请原谅,堂安托尼奥。除了洛伦索和我之外,还有工资科长

拉米雷斯、胡利塔小姐和马丽·卢斯小姐，价格科是佩德罗和我们两个，会计科是帕基塔小姐，”法乌斯托嘿嘿一笑，声音也变了，“我想这名单是齐了。”

“回去告诉你们各自的科长，我同意你们外出，既然您在这儿，法乌斯托，请您别忘了星期一十一点到我这里来谈谈。我可以预先告诉您，价格科的工作效率下降了，原因在于……”

“堂安托尼奥，我……”

“别打断我。在于你们对足球比业务谈得更多。记住，星期一十一点。”

“是的，先生。”

“祝你们吃得痛快。”

“谢谢，堂安托尼奥。再见，堂安托尼奥。”

“再见，堂安托尼奥。”

恩卡尼塔眼睛望着便条本，把自动铅笔插在头发里。为了不和急急忙忙从办公室里走出来的法乌斯托撞到一起，洛伦索朝后退了几步。一直走到楼梯口他们才说话。

“星期一有什么事儿?”

“婊子养的……生他的女人也不得好死。他竟当着那个白痴的面数落我，她会把这事儿传到每个角落的。我真恨自己没有儿子去撕破她的嘴。”

“准有人打小报告，”洛伦索说。

“咱们得找佩德罗讲讲。不过只是你，我和他三个人。在别人面前，你什么也别讲。以后咱们再商量商量。”

五个姑娘，拉米雷斯和佩德罗正在门厅里等着。马丽·卢斯靠在玫瑰色的大理石墙上，用手绢角擦着嘴角的唇膏。胡利塔听到佩德罗对着她耳朵说的悄悄话之后，格格笑了起来。

“怎么样?”拉米雷斯问，“堂安托尼奥同意了?”

“噢，涅维斯，”法乌斯托说，“走吧，这儿空气不好。”

“走吧。”

“赶快走。”马丽·卢斯把手绢和镜子塞进了提包。

他们来到光灿灿的街上。

“两点半啦。”

“差二十三点，说得准确一些，埃尔维拉。”

“马丽·卢斯，你要当冠军了。”

“干脆打个雷把咱们和其他人都劈了算啦。”

“谢谢，佩德罗，去喝几杯，对吗？”

“我们是想吃饭以前去喝几杯。叫出租汽车吧，三点就能到饭店。”

“法乌斯托，你订菜了吗？”

“你怎么了，法乌斯托？你怎么像没安好心似的。”

“你，涅维斯，你今天也有点反常。”佩德罗从人行道上赶上前去，挽起了涅维斯的胳膊，用假声唱道：“今天夜里我要喝个够，直喝得一醉方休，忘却那一切忧愁。”

“你拿到工资了吗？”

“我会告诉你的，小燕子。”

“我订了海鲜汤，乡式鸡蛋饼，牛排和大雪糕。如果有谁不喜欢……”

“喜欢，法乌斯托。”

“……可以另要。要是咱们现在去喝酒，可就要迟到了。”

“姑娘们想先喝啤酒。”

“到饭店里再喝吧。”

“你们看到了吧？如果按约好的钟点出来……”

工人们正在把一件雕花立柜从窗口往楼上吊。空气中弥漫着汽油、沥青和潮湿的泥土味。涅维斯闻到这些气味后张大了鼻孔。

法乌斯托拦了两辆出租汽车，指挥着人们分头上了车。涅维斯由于裙子太窄，费了好大的劲儿才上去。拉米雷斯坐到了她的旁边；胡利塔跟马丽·卢斯坐在加座上。法乌斯托和司机并排，并把饭店的地址给了他。

“马德里真美！”马丽·卢斯说，“在这个季节里，马德里美极了。”

“喂，”胡利塔说，“你可不是刚从集中营出来的啊。”

“咱们可有得好玩的了，”涅维斯睁大了眼睛说，“你看，咱们这些老头子老太太居然凑到一块啦。”

“得了吧，你呀，我……”胡利塔接碴儿说。

“知道，我们知道，胡利塔你才二十五，马丽·卢斯二十六。可是你看看我们，拉米雷斯已经五十好几……”

“五十七，涅维斯，五十七。”

“我呢，都满三十三啦，法乌斯托也快五十了。”

“还有三个女儿，外加老婆和奶奶，糟糕。”

“哎哟，法乌斯托，你别又来了，哎？我会笑出病来的。”

“胡利塔，生活是属于我们的。”

涅维斯把目光从窗口转了回来。

“你说得对，马丽·卢斯。天气真好。”

“这是因为，”拉米雷斯说，“今年几乎还没下过雨。”

二

坐在主位上的拉米雷斯站了起来，把红葡萄酒杯举到胸前，人们的掌声停了下来。坐在窗边桌子旁的一对情侣仍在窃窃私语。

“女士们，先生们，”姑娘们都格格笑了起来，“我不是演说家。”

“勇敢点儿，拉米雷斯！”佩德罗喊道。

“然而，对我来说，为今天这次愉快的……美好的和激动人心的聚餐会，为庆祝领到额外工资而举行的聚餐会……”

“额外工资万岁！”埃尔维拉说。

“为这样一次聚餐会收场的特权是可悲的。我说可悲，是因为这是因为年龄而得到的特权。”法乌斯托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年龄是个坏东西：我是说，年老。因为，与之相反！胡利塔侧身去看佩德罗的领带，“年轻是天赐的福分。在办公室里，咱们就像一家人一样，比一家人还要亲，因为我们每天跟家人在一起过的时间还不如跟同事们在一起的时间多。所以，就像在任何一个家庭里一样，”埃尔维拉把一只手伸进领口拉了胸罩带，“人们之间总有亲疏之分，而在办公室这个大家庭里，我们这些人比较亲近。天知道是什么原因。让我感动的，真正让我感动的，嗯……让我感动的，是你们，你们这些得天独厚、年华似锦的人，把我，”洛伦索和帕基塔把紧紧拉着的手放在台布上，皱起了眉头，“当成是自己中间的一员，像诗人说的那样，让我分享黄金般的青春，分享天国珍宝般的青春。”

“说得好。”胡利塔叹了口气。

“诗人还说，青春一去不复返。我……我……”拉米雷斯犹豫了一下，喝了一口酒。“我祝愿你们拿了额外工资以后人人高兴，虽然数目不多，但却是受之无愧，希望大家把它花在……花在高兴的事上，因为青春一去不返，我刚刚引用了诗人的说法。因此……”马丽·卢斯推开佩德罗伸到她椅子背上的胳膊：“好啦，我不知道讲到哪儿去了。”大家笑了起来：“最后祝愿你们永葆青春，幸福愉快，祝愿你们很快就能够再一次举行这么愉快的聚会。”大家鼓起掌来。拉米雷斯坐下后擦了擦额头的汗珠，想起了头天晚上准备好的这篇讲演的结束语：“噢！我大概是喝多了。”

掌声停下来后，佩德罗站了起来。

“我建议，”他说，“再一次为拉米雷斯先生鼓掌，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掌声又响了起来，“现在我还建议……”

“得了，你，别讨嫌。”马丽·卢斯说。

“……请女士们的代表说话。”

“噢！”埃尔维拉尖叫了一声。

“涅维斯！让涅维斯来讲！”

“对，对，”拉米雷斯说，“女士们也得说说。让女士们的声音来抚爱我们的耳朵。”

“您听着，拉米雷斯先生，”胡利塔说，“我们不是到这来抚爱你们的。”

法乌斯托站起来绕过桌子，架着涅维斯的一只胳膊把她拉了起来。

“我，”涅维斯拉了拉自己的线衣说，“你们要我说什么呀？对，就这么说吧。我们很高兴，并借此机会向你们……对，就这些。唉，真不知道说什么。正如拉米雷斯先生刚刚说过的，我们是一个和睦的家庭。大家鼓掌感谢法乌斯托，他把这次活动组织得好极了。”

趁着喧闹声，拉米雷斯冲着一个正在把椅子倒扣在空桌子上的服务员走去，向他问清了厕所的位置。远处嗡嗡的说话声音、混浊的气味和透着凉意的潮湿墙壁使他感到一阵恶心。然后他双手捂着脸坐到了马桶上。

拉米雷斯回来的时候，窗边的那对情侣已经走了。人们在争着抢着又说又笑。拉米雷斯看见涅维斯把长满色斑的长胳膊放在沾了酒渍的桌布上，周围装有冰淇淋残汁和烟灰的盘子、面包渣、费匙、酒瓶和酒杯。

“大家都过得不错，对吧？”

“对，很不错，”涅维斯抽回搁在桌子上的胳膊，把针织外套放到一张椅子上，点起了一支烟，“上一次也玩得很痛快。”

“上一次？”

“您不记得了，拉米雷斯先生？圣诞节那天，姑娘们叫您变戏法来着，还知道了您是个佛教徒。”

“我嘛，涅维斯，事情是，我出于兴趣读过一些书，特别是关于东方的宗教的书。至于佛教徒，真正意义上的佛教徒，说真的，我可不是。你读过……”

“我？”涅维斯大声笑了起来，“嗨，拉米雷斯先生！我可没有功夫看书。晚上我偶尔会拿起一本小说，不过，只是为了催眠。我喜欢看书，很喜欢。不过也喜欢看电影、跳舞，还有别的许多事情，只是没有时间罢了。”

“涅维斯，恕我冒昧……”

“说吧，说吧，拉米雷斯先生。”

“很简单，您该结婚了。”

“可是，您听我说，我当然应该结婚了。您知道十三年来我想的都是什么吗？”

“拉米雷斯先生，”胡利塔说，“您的演说真动人。您提到青春什么的，我差点儿都流了眼泪。”

“当时，”佩德罗提高了嗓门，“我对他说，您不能这样对待我。您在这儿是我的上司。要是对我的工作有意见，您就指出来，我改。不过只能是在这儿。可是那家伙竟说我不能用那种口气跟他讲话。而我呢，以尊敬的口气，不过很严肃，不对，是很恼火地对他说，您不能这样对待我，尽管您是我的上司。”

“他怎么说的？”洛伦索问。

“他有什么可说的？就得这样对付他们，老弟。我已经说过了，满怀敬意，不过寸步不让。”

“他是老猾头，”法乌斯托说。

“咱们还到别的地方去喝咖啡吗？”马丽·卢斯问。

“帕基塔哪儿去啦?”

“当然。咱们在这儿待了两个多钟头啦。”

“埃尔维拉和帕基塔上厕所去了。”

“酒很好，对吧，拉米雷斯先生？您可是喝了个足，哎?”涅维斯用胳膊搂住了他的肩膀，“喂，您这相信印度和中国的宗教的人，不忌酒吗?”

“伙计，我只不过……”

“服务员!”法乌斯托把手举过头顶拍了几下巴掌，“算帐。”

“喂，”马丽·卢斯说，“该把每人摊多少算出来，包括吃饭和出租汽车。”

“有一次，”洛伦索说，“帕基塔跟我正在走廊里聊天，让他给撞上了，我也差点跟他干起来。他是个没教养的家伙。”

“是只老乌龟。”

“宝贝，你别担心，”法乌斯托拿起服务员用盘子送到他面前的帐单说，“我垫上了，星期一再跟你们算。”

马丽·卢斯探过身子，看着法乌斯托从工资袋里把钱掏出来。法乌斯托突然转过头来，碰到了她的肩膀。

“贵吗?”

“能跟你一起吃饭，花多少都不算贵。”

“你别犯傻。”

“要是只有你和我两个……”

“怎么样?”马丽·卢斯喃喃地问。

“我就痛痛快快地把你衣服扒掉。”

“法乌斯托，你别撒野。”

“喂，你们别说悄悄话了，咱们得走啦!”

“噢，胡利塔，我们在看帐单呢!”

“佩德罗说，咱们到一家咖啡馆去，就在这条马约尔大街上，

很近。”

“最好是露天的。”

他们到了便道上，拥在饭店门口，好一会儿谁都没有讲话。天空低低的云层，发出刺眼的亮光。

“我要告辞了，”拉米雷斯说。

“怎么啦！您得喝咖啡去。”

“我很想去，可是……我老婆，请你们理解。”

马丽·卢斯跟拉米雷斯握了握手，就挽起了涅维斯的胳膊。帕基塔和埃尔维拉走在前面，洛伦索夹在她们中间，搂着未婚妻帕基塔的脖子。没过一会儿，他们就听到了跟在后面的男人们的说话声。太阳门那边，云朵已经压到了屋顶上。马丽·卢斯站住，在下巴底下系了一条纱巾。

“你的屁股扭得真好看。”佩德罗在她背后说。

“胡利塔呢？”

“真的，胡利塔在哪儿？”

“马丽·卢斯，宝贝儿，我发现你一辈子也没像今天这么好过。”

“住嘴吧，佩德罗。”

“胡利塔走了吗？”

“别犯傻，法乌斯托。她怎么会走呢？她又不是拉米雷斯先生，老婆手拿扫帚在家里等着他。”

“他喝多了。”

“可怜包，由于从来不喝酒……”

“刚才拉米雷斯先生跟你说什么来着，涅维斯？”

胡利塔正在一家鞋店的橱窗前面等着。姑娘们聚到了一起，三个男人慢慢地跟在后面。

咖啡馆里几乎坐满了人。姑娘们在柜台边的凳子上坐了下来，

男人们双手插在裤袋里站在旁边。他们要了咖啡——还有给男人们和涅维斯的白兰地——之后，就默不作声了。他们额头和红红的脸蛋上浸出了汗珠，双手潮乎乎的，有的在抚弄着杯子，有的在剥掉包方糖的纸，有的木然而立。

“咱们过得不错，对吧？”帕基塔说。

“不过都变成了哑巴。”

帕基塔和埃尔维拉几乎脸贴脸地在叽叽咕咕。马丽·卢斯坐在那里把大腿根部都亮了出来。法乌斯托凑过去对佩德罗说了点什么，然后两个人哈哈大笑起来。马丽·卢斯拉了拉裙子，但却没有放下二郎腿。

“我听说，”涅维斯说，“工会正讨论加工资的事儿。”

“蠢话，”马丽·卢斯说。

“我是听说了，尽管你不高兴。”

“我？为什么要不高兴？”

“尽管你不愿意人家提到工会。”

“工会怎么了？”法乌斯托问。

“没怎么。”涅维斯说。

他们又要了几杯白兰地。法乌斯托和佩德罗仔细地看着门口自动唱机的唱片目录。日光灯管亮了起来，傍晚前的微光使空气更加沉闷，门外的天地仿佛变得更加狭小。

“真像冬天似的。”

“明天，”涅维斯说，“我要在床上躺上一天。”

“你累了？”

“谁有一比塞塔的硬币？”佩德罗问。

“累得要死，两脚生疼，不知是怎么了。我有零钱，佩德罗。你们挑了什么唱片？”

“我也该去看电影，”洛伦索说，“帕基塔，明天早晨做完弥撒，

咱们得到格兰——维亚去买下午的票。”

“你们可别挑一个不堪入耳的啊。”

帕基塔和埃尔维拉从凳子站了起来。咖啡馆里突然回响起了音乐的声音。法乌斯托和佩德罗站在唱机旁边，随着音乐的节奏扭动着身体，就像是在指挥乐队一般。

“瞧他们俩那个没正形的样子。我要到吃午饭的时候再起来，然后睡午觉。”

“可是，涅维斯，你为什么说脚痛？你听，多美。我喜欢意大利歌曲……”

“你别闷声不响啊，胡利塔。”

“……没什么好说的。无聊。你们不是喜欢意大利歌曲吗？我可不喜欢太罗曼蒂克，太……”

“我去打个电话，”马丽·卢斯说。

“给谁打？”

“涅维斯，你总是什么都想打听，”马丽·卢斯笑了，摸了摸涅维斯的后脑勺，“我要告诉他咱们在什么地方，好让他来接我。”

“可是，你，你有男朋友吗？”

马丽·卢斯看了看胡利塔，然后朝里面的楼梯走去。

“她没有男朋友，”涅维斯说，“只是常跟那个有一辆汽车的小伙子一起出去，还说不上是她的男朋友。”

“哪个小伙子？”

涅维斯挪到了胡利塔旁边的凳子上。佩德罗、洛伦索和法乌斯托正在跟一个女服务员搭讪。

“就是那个，那个挺有钱的。”

“我不知道你指的是谁，”胡利塔把法乌斯托的杯子里剩下的白兰地一口喝了下去！真辣，真好喝！”

“胡利塔，你真像个傻瓜。你见过无数次了，他常到机关门口

来等她。”

“就是道德团① 把她同他一起捉到的那个人。”

“正是！瞧，你认识吧？马丽·卢斯想……喂，是谁告诉你说她们跟道德团有过纠纷？”

“办公室人人都知道。他们在郊外公路上，熄了车灯，搂在一起。”

“就是那么回事……他们在接吻。”“对，对，接吻，她把裙子捋到了腰上，胸罩扔在后座里。”

法乌斯托和佩德罗看见涅维斯笑得趴到了柜台上，就凑了过去。

“你笑什么？”

“没什么，别理她，”胡利塔红着脸说，“我给她讲了个笑话。”

“啊哟，法乌斯托，让我抓住你！啊哟，我的妈哟，真好笑！”

“快，美人，再讲一遍。”

“不过是些蠢话，就把他逗得这个样子。我倒是要问，咱们就在这儿打发整个下午还是怎么的。”

“有道理，”法乌斯托紧挨着还在笑得直不起腰来的涅维斯，坐在凳子上对柜台后面的女服务员说，“喂，算帐吧。”

“咱们干什么去？”

“可以去看一场电影。”胡利塔说。

“饶了我吧，”佩德罗给大家分烟，“看什么电影啊。”

“我看不出为什么不能去看电影。”

马丽·卢斯慢慢地走了回来，故意煞有介事地迈着步子和用右手抿着头发。

“你们要走啦？”

---

① 佛朗哥统治时期的一种青年组织。

“对。”

“我约好让马努埃尔到这儿来接我，我告诉他说，咱们还要待一刻钟。”

“我们去看电影，”胡利塔说。

“小姐，”法乌斯托收起了找回来的钱，“再喝一杯，每人一杯白兰地，怎么样？”

“她已经喝醉了。”

“谁？”洛伦索问。

“不是你的未婚妻，老弟，别害怕，”马丽·卢斯背对着胡利塔，冲着佩德罗和洛伦索微微一笑，“她们在厕所里，我隔着门问她们是不是要什么东西，帕基塔说不要，不过从她的声音里可以清楚地听出来，埃尔维拉醉了。”

“喂，你，”胡利塔双手放在大腿上，坐在凳子上并没有转身，只是挪了一下脚，“你怎么能从帕基塔的声音里听出埃尔维拉喝醉了呢？”

马丽·卢斯转过头，下巴顶着肩膀说：

“因为我有经验。”

“有喝醉的经验？”

突然她把针织裙子一转，正面对准了胡利塔。胡利塔瞪了她几秒钟，涅维斯收住了笑容，佩德罗搓起手来。

“你们可别吵架，哎？”法乌斯托说。

“我？我跟她吵架？”

胡利塔撇了撇嘴，把一只手从裙子上拿了起来。

“你听，宝贝儿，跟我吵吧，我倒很有兴致，你一定知道，我……”

法乌斯托端着两杯白兰地插到了她们中间。

“喝酒，说好了的，”他突然改变了口气说，“瞧，谁来了，病

人跟护士。”

大家把帕基塔和埃尔维拉围到了中间。埃尔维拉面无血色，笑着甩开帕基塔，倚到了柜台上。她那湿润的两鬓和暗黑的头发成了鲜明的对照。

“你怎么样啦?”

“我很好。”

帕基塔跟洛伦索和法乌斯托在说着话，佩德罗又要了两杯白兰地。

“你再喝一口，就会舒服多了。”

“不，我不想喝了。我有点儿头晕，吃饭的时候喝多了，而且天气又热。”

“埃尔维拉，回家吧，”法乌斯托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肩膀说，“喝一杯苏打水，然后上床。”

“我不想回家。”

马丽·卢斯看了看表。埃尔维拉正跟法乌斯托争辩，因为他执意要她回去。帕基塔和洛伦索出去找出租汽车。

“你们回家吗?”

“当然，老弟，”法乌斯托拍了拍佩德罗的脊梁说，“你跟姑娘们留下，我们把她送回去就回来。”

“不用，法乌斯托，用不着。”

埃尔维拉同涅维斯、胡利塔和马丽·卢斯握过手，就离开了咖啡馆。

“这姑娘真傻。”马丽·卢斯说。

佩德罗把胳膊交叉着放在柜台上，灯光照在杯子里，使白兰地酒莹莹闪亮，咖啡壶的排气孔发出嗞嗞的声响，听不清涅维斯和胡利塔在讲着什么。

“你跟那人走吗？佩德罗问。

“当然。”马丽·卢斯笑着说。

“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走呢?”

“我说好要跟他走。”

“是你的男朋友?”

“不是。”

涅维斯伸手去拿佩德罗的酒杯旁边的火柴。

“我,”胡利塔说,“明天上午要洗头,下午想去看电影。不过,当然要睡午觉。”

马玉·卢斯看看佩德罗。佩德罗抬起头,像一个演员似的,先吧嗒吧嗒嘴,一笑不笑,把杯子里的酒喝了下去。

“你应该跟我们一起去。”佩德罗说。

马丽·卢斯挺着身子坐在凳子上,用一只手摸了摸肚子,摸了摸腹部的光滑针织衣服,心想:“这一定能引起佩德罗的注意。”

“……而她,却听起了连播节目,很想大哭一场。”

“喂,涅维斯,出什么事啦?”

三

胡利塔看厌了挂在酒馆四面墙上的画,看厌了别的桌子旁的顾客,听厌了别人的谈话和他们三个人的声音,吃下最后一块鱿鱼,说道:

“我觉得现在可以谈谈办公室里的事情了。”

“瞧你这人,”法乌斯托在椅子上动了动说,“你这是怎么了?”

“有道理,”佩德罗说。

“谈什么呢?”

“伙计们,涅维斯、佩德罗和你已经叽叽呱呱了半个钟头,该够了吧。”

“服务员!”佩德罗扬起一只手叫道，“来两杯红酒。”

“你喝得太多了。”

“光是我喝多了，涅维斯?”佩德罗又举起了胳膊，“喂，再来一盘鱿鱼。”

“喂，最好是土豆。一盘炸土豆。你们还没吃够鱿鱼啊?”

“我是在想马里·卢斯这只大灯笼。”

涅维斯朝桌前探探身子，抓住了胡利塔的一只手。

“我真奇怪，今天下午你为什么不让她好好作践一下马丽·卢斯。”

“事实上，胡利塔讲得完全对。”

“谢谢，佩德罗。”

“她打电话给那家伙，把他约到咱们所在的地方来，完全是想在咱们眼前炫耀一番。当然，她是自己觉得可以在咱们眼前炫耀。”

“你知道，佩德罗，那辆汽车够镇人的了。”

“一辆波许，还是怎么的?”“别生气，”涅维斯说，“咱们过得很不错。”

“你有波许吗?”

“没有。你呢?”佩德罗反问。

“所以嘛。”

“佩德罗说得对。说真的，法乌斯托，他讲得有道理。”

“你瞧，胡利塔，还有你，佩德罗，人就是这样。有人为朗勃雷塔而洋洋得意，有人为有波许而自命不凡。我是说，她并不比别人傻。”

“嗨，你真会讨好人。”涅维斯笑着说。

“你很能理解我。”

“这酒真好，”佩德罗拍着巴掌，轻轻打着口哨，吹出一支吉卜赛民歌，“这就是生活。”

“是的，法乌斯托，我理解你，”涅维斯朝后推了推椅子，跷起了二郎腿，椅子在打蜡瓷砖地上发出吱吱的响声，“可是他们两个也有一定道理。我很喜欢马丽·卢斯。好多年前，当她刚到咱们机关、几乎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她了。至于我还在不断地对她有所了解，她喜欢炫耀家庭、金钱、男朋友，炫耀自己穿的衣服最好，用的香水最贵。”

“而且跟我们一样工作，完全一样！她有什么地方比我们强呢？”

“胡利塔，别嚷嚷。”

“我生气。要是她家真是那么有钱，就留在家里好了，不必工作。你瞧，要是我能……”

“得了，她会说，整天待在家烦得慌。”

“烦得慌？可以做衣服、烧饭、打毛线、听收音机，有什么好烦的？

“胡利塔，你要是真会做这些活，我就娶你。”

“哎，法乌斯托，你听，他们在说要结婚呢。”

“我得先去上吊。”胡利塔笑着说。

“我跟你一起到教堂去，我要当着涅维斯和法乌斯托的面起誓。不过你得真会裁衣、做饭、打毛线。”

“佩德罗，你别说疯话，不戴笼头的牛行动才自由，这可是一个结了婚的人给你的忠告。”

“真让人难以相信，法乌斯托”涅维斯说，“你有着那么个老婆，却说这种话，更何况还有两个天仙似的女儿呢。难道你对结婚后悔了？”

“说呀，法乌斯托别当孬种。”

“说正经的，说正经的……我真的不很舒心。结婚是好的，因为一个人总得有个窝儿，总得生孩子，等等。我的家庭是不错的。

有的人就很糟糕。怎么说呢……我倒不后悔。”

“别说了，她们俩可都要流口水啦。”

“佩德罗，见你的鬼去吧。”

“胡利塔……”涅维斯抚摩着自己敞露着的胳膊说，“法乌斯托，你抱怨，可不应该。我还记得，你打光棍的时候，总是邋邋遢遢，从这个公寓搬到那个公寓，经常不刮胡子，穿着脏衬衫上班。”

“那倒是真的，涅维斯，不过，有时候，一个人会想，要是不背上那么多包袱……”

“也许就有了，”佩德罗打断他说，“一辆波许啦。”

“也许还到不了那个程度。我从来不追求奢侈生活。但是总想宽松宽松。”大家都沉默下来，低着头，嘴角上挂着一丝微笑。涅维斯仰起头，又摸起了胳膊，法乌斯托接着说道：“涅维斯，我也记得你刚来时的样子。”

“老皇历喽。”涅维斯笑着说。

“当时，我们还不十分了解，对吧？从那时到现在已经时过境迁。不过，你的胳膊仍然很美。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没有结婚。”

“因为没人愿意要我。”

“涅维斯，别这么说。”

“嗨，胡利塔，这完全是真的。除了法乌斯托之外，这十三年来，我大概接到过办公室里所有小伙子的邀请，邀请我出去玩玩，如此而已。好了，我还不老，还可以捞到一个男人的。”

“我听说，”佩德罗说，“你跟法乌斯托好过。”

“没那么回事儿。”涅维斯在桌子上伸出手抓住了法乌斯托的胳膊，“他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却老拿眼睛盯着他，懂吗？”

“法乌斯托，别脸红。”

“别听她胡说。”

“我当时二十岁，法乌斯托大概……已经十三年了。”

“我三十五。”

“你们看，他三十五，我二十。就像电影里的一样。而且，那时候法乌斯托比现在要漂亮，头发也多，还没这么胖。在机关里，他是出名的色鬼、酒徒和好好先生。每次我们俩在走廊里相遇，我都要心里紧张一阵。我们科里有个姑娘，名叫马蒂尔德·埃雷拉。你记得吗，法乌斯托？对，是马蒂尔德·埃雷拉，后来她结婚了。她对我讲了法乌斯托的好多事情，讲了他在蓝色军团①的事情，讲了他……”

“你知道，胡利塔，在蓝色军团里，他是被拉去的。”

“不，佩德罗，我是自愿去俄国的。”

“自愿？别充好汉，也别吹牛，你自己对我说过……”

“别争了，”胡利塔说，“听着，我说，涅维斯，你当时爱上他了。”

法乌斯托张开双臂，搂住了两个姑娘的肩膀。她们笑着把脑袋扎到他胸前，因为靠在了桌子才没有摔倒。

“你别听她的，胡利塔，全是胡说。在走廊里相遇之后，心跳的是我。我的小姐！你现在更好，涅维斯，比当时好得多。我这么说，因为我了解女人。凭这两条胳膊……”

“我提议，”佩德罗说，“咱们到别的酒店去吧。”

胡利塔猛地站了起来。

“好极了！夜晚是咱们的。咱们到埃切加雷大街去。”

街上人很多。店铺刚刚关门，霓虹灯光使铺面变得更加醒目，涅维斯一边挽着佩德罗一边挽着胡利塔。法乌斯托跟在后面，点起了一支香烟。

---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佛朗哥政府派去协同德国法西斯军队作战的部队。

一片亮点，有时还缓缓移动着，从蒙萨纳雷斯河开始，一直延伸到了天边。卡拉班契莱斯路的右边亮着两个红点。“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拉米雷斯靠在比亚杜克托桥的栏杆上，张大眼睛望着点点灯光点缀着的黑夜，“……蝴蝶也。”拉米雷斯觉得喉咙发烫、胃里发沉、思绪纷繁。“自喻适志与……”拉米雷斯头脑中紧张地活动着，对汽车的响声充耳不闻，“……不知周也。”那些令人窒息、看不见的赤裸身体悄然消失了。“俄然觉，则蘧蘧然……”拉米雷斯打了个嗝，重又恢复了固有的孤独感。他决定离开那令人看了着迷的蒙萨纳雷斯河岸，找一家僻静的酒吧，去喝一杯牛奶咖啡、吃一个蛋卷。“……周也。”他想，要不就吃几个橄榄，喝一杯酒。

刚刚落座，引座员的手电灯光还在地上亮着，洛伦索就伸出胳膊搂住了帕基塔的肩膀。银幕上，音乐声中出现了一条荒僻的村镇小街。洛伦索把嘴凑过去，帕基塔几乎连动都没有动，只是把左边的脸迎了过去，停了一小会儿。然后他们各自坐好，拉起了手。

“今天下午咱们真是发了一阵疯。是西部片吗？星期一早晨，向法乌斯托付咱们这一份帐的时候，就有好瞧的了。此外还要加上电影票钱。你我加在一起，至少，至少也要花掉四百比塞塔。嗬，我的妈呀，一大堆东西……”

“过一天算一天吧。”

“……四百比塞塔可以买一大堆东西啊！一条床单、一条餐巾、一期收间机的预付款、一打……”

“帕基塔，不时地也得过过真正的生活啊。”

“……一打耐用盘子。你说的真正生活指什么？”

洛伦索把右手从帕基塔手中抽出来，放到了她的乳房上。

法乌斯托看了看摆满柜台的瓦盆，确信里面的虾是新鲜的。

“要是咱们现在吃了虾，”胡利塔说，“待会儿就甭吃晚饭了。涅维斯，你想吃虾吗？”涅维斯用牙签搅了杯子里的酒，好像没有听见似的，“你呢，佩德罗？”

“我又喝上白兰地了。生活里最好的东西莫过于白兰地。我真愿喝着白兰地打发日子。”

“您给炸几只虾吧，”法乌斯托对酒店老板说，“每人再来一小杯酒。”

“在机关的酒吧里，要不是怕人议论，我才不喝牛奶咖啡呢，我要喝白兰地。据说，喝酒的唯一坏处是对后代不好。酒醉后怀孕生下的孩子是傻瓜。不过白兰地是好东西，可以消愁解闷。”

“你有愁闷吗，佩德罗？”胡利塔笑着问。

“跟大家一样，”他用一支胳膊撑着柜台，凑近胡利塔说，“你瞧，我有时很怪，就好像什么也不懂了似的。”

法乌斯托点着了一支烟，与此同时，涅维斯抬起头，把牙签从肩上扔到背后的地下，一口把杯子里的酒灌了下去。

“我也这样想，真的。特别是星期日，”胡利塔压低了声音，“要是我待在家里一下午不出去，就会反复琢磨起生活中的复杂问题。不过，我倒是不知道，男人也会有这种情况。”

“有的，也会有的。”佩德罗说。

“我以为，”酒店里的喧闹声大了起来，胡利塔也跟着提高了嗓门，“正如有人说过的，男人和女人之间没有那么大的区别。”

“我对你说吧，”佩德罗说，“女人更浪漫一些，更喜欢幻想。非得要现实一点儿不可的时候，你们也会现实一阵子。女人一心向往的是嫁人。”

“以后呢?”

“我不懂你的意思，胡利塔。”

“怎么，结婚以后，我们女人还想什么?”

“嗯……至于……那个嘛，结婚以后就是生孩子和能有一间除了满是瓶瓶罐罐以外再加一个冰箱的厨房。还有就是丈夫不要出门。”

“你们吃虾呀，好吃极了。”

“让他们去吧，法乌斯托，这样咱们可以多吃一点儿。”

“喂，你不能吃。”胡利塔从背后扑到涅维斯身上。

“再给我一杯白兰地。”佩德罗说。

她们两个边笑边吃起虾来。街上的灯火，对面两家酒吧的灯光，一辆接一辆缓缓行驶在狭窄的街道上的汽车的灯光，透过酒店门上的玻璃射了进来。法乌斯托用手摩挲了一下脸，把目光从胡利塔的石榴红的线衣上移了开去。

“九点钟了。”法乌斯托说。

“我马上把酒喝完，咱们再到别的地方去，你们同意吗，美人儿们?夜永远是年轻的!”

“好啊，勇士们!”胡利塔说。

门悄悄地开了，埃尔维拉闭上了眼睛。她听见母亲对别人说，她——埃尔维拉——还在睡着呢。听了这句话之后，她父亲想道：这表明她一切正常。

埃尔维拉翻了个身，平躺在床上，面对着黑乎乎的房间。从屋里和院里的声音来判断，大概快九点或者九点半了。她把缩到腰部的睡衣拉了拉，回忆起刚刚做的梦。她想起舞厅的样子跟电影《战争与和平》里的一样。一向手不离书的拉米雷斯说，和小说比起来，电影简直是一钱不值。不过，埃尔维拉不愿意想起拉

米雷斯，一心只想着梦中——还有电影中——那个金碧辉煌的舞厅。她——埃尔维拉——跳着舞，极力想引人注意，但却徒劳无功。法乌斯托，身穿将军服，冲她微微一笑。于是她发现，法乌斯托是个王子。梦中的情景使她很伤心，于是决定变个姿势，计划一下明天——星期日——的活动。也许，脸上的粉刺会消一点儿，尽管不会完全消失。下午，一吃完饭就到帕基塔家去，让她讲讲，在自己傻里傻气地不知不觉喝醉了之后，都发生了什么事情。

埃尔维拉抱住枕头哭起来，她为自己的女人生理机能、为同炸鱼声一起传来的祖母的讲话声、为法乌斯托不是王子这无可否认的事实，为在帕基塔跟洛伦索出去以后那无法回避的星期日下午不知该做什么是好而感到无比伤心。

法乌斯托把钱给了管盥洗室的女人，进了墙洞，把通话牌投入电话机。他在等回话的过程中，观察着满是衣冠楚楚的人的酒吧，看见伸着胳膊的涅维斯的身影在柜台的拐角处时隐时现。电话接通后，他愣了一下，一时间竟忘了是找谁。

“是我，法乌斯托。”

“谁？”

“我！”

“噢，法乌斯托！”他老婆说，“大声点，我听不见。”

“我在一家酒店，这里吵得很。”

“你什么时候来接我们？”

“就是为了这件事才给你打电话的。我们……”

“什么？听不见。”

法乌斯托背过身，使劲用食指塞住耳朵。

“今天我们办公室的人聚餐，现在我正跟几个同事在一起喝

酒。”

“我跟孩子们一直在等你。”

“所以我才打电话。我还得耽搁一会儿，我们有几个同事在这儿……”

“法乌斯托，”对方打断了他，“今天整个下午我都在你父母家里，一切都好。”

“路易莎，我不许你……”

“一切都好，我告诉你。也吃了，也玩了。你今天一早走了就没再露面。孩子们都困得不行。”

“路易莎，我一脱身就回去。等我能脱身的时候！你在那儿等着，明白吗？”法乌斯托觉得听到了一种跟酒吧间的喧闹和电话的嗡音不同的声响，“你明白了没有？”

“明白了，法乌斯托。”他女人说完就急忙挂上了电话。

管盥洗室的老妇人靠在蓝瓷砖墙上，两眼迷茫地注视着某一个地方。法乌斯托停下来点了一支烟，两只手不住地发抖。

“打过了？”涅维斯问。

“打了。喂，再喝一杯吧。”

“她说，”涅维斯用下巴指指正在跟佩德罗说话的胡利塔，“咱们到那边随便找一家便宜的酒馆吃晚饭去。”

涅维斯的额头上有几条细细的皱纹。法乌斯托从容地望着她那有点儿湿润的眼睛，她那笑容，她那布满色斑的、肌肉温热而松弛的胳膊。

“我很愿意跟你们一起去。可是我老婆……我得到我父母家里去接她。”

“当然，毫无办法，”涅维斯倚在柜台上说，“你为什么不把老婆带来？”

“有孩子。因为有孩子，晚上我们从来出不了门。我多想留下，

涅维斯，因为咱们一起过得很快活，对吧？”涅维斯严肃地微微点点头，“可是我没有去吃饭，她跟老人和孩子过了一下午。而且到了这个时候，孩子们也受不了啦。你瞧，”法乌斯托勉强地嘿嘿一笑，“还是光棍儿好吧？如果现在我是光棍儿……”

他们在沿着狭窄的街向格兰——维亚走去的路上，涅维斯除非是被人流给挤到前面或者挡在后面的时候，一直在听着法乌斯托讲话。有一段路程，佩德罗和胡利塔挽住了她的胳膊。法乌斯托一直说个不停，有时还放声大笑。他身上穿着一件咖啡色的苏格兰格子呢外套，领子上别着一枚马德里体育协会的徽章。到了圣路易斯地铁车站后，他们停了下来。

“我要去叫出租汽车了，”法乌斯托说，“佩德罗陪着你们，对吧？咱们今天过得真好。”

“星期一你告诉我们，”涅维斯说，“每人该付多少钱。”

“行，别放在心上。”

“喂，”胡利塔突然说，“你是朝四道口那边走吗？”

“你也想现在就走？”

“是的，佩德罗，到吃晚饭的时候啦。”

涅维斯朝后退了几步。法乌斯托站在路边上等着没有拉人的出租汽车。

“打个电话吧。”

“不了，说真的，佩德罗，我很累，脚也痛，我母亲不喜欢我很晚回家。我趁个方便，法乌斯托可以把我带到四道口。”

涅维斯顿时感觉到了霓红灯广告和街上其他各种灯火那令人紧张的力量。加上天气干燥，她觉得五光十色的夜晚闷得人透不过气来。

四

出租汽车门砰地一声关上了。胡利塔从车窗玻璃里面抬了抬手。

“星期一见。”佩德罗说。

涅维斯小心地系上了针织外衣的钮扣。佩德罗一直等着她系完。

“我送你一段，涅维斯。”

他们离开了格兰——维亚大街。佩德罗闷声不响，双手插在裤袋里，低着头，不时地碰着身子挺得笔直的涅维斯肩膀。

“喂，佩德罗！”涅维斯轻声地叫道。

到了西维莱斯广场之后，佩德罗停下来欣赏着喷泉围绕的雕像。涅维斯把一只手放到了他的胳膊上。

“马德里很美，是吗？”

“你真像个乡巴佬，从来没见过西维莱斯像？你每天至少要从这个广场走过四次，令人恶心的四次。早晨走过这里的时候，真想跳进水池，永远冰死在那里。你有没有想过要跳进西维莱斯像下的水池里死掉？”

佩德罗继续朝前走去，一直到排着长队等汽车的人跟前，涅维斯一直没有把手从他胳膊上撤回去。

“很好。”佩德罗说。

“我……”

“过得真痛快。”

“是的，真痛快。喂，我不想回家。”

“我也不想。”佩德罗立刻接着说道。

“我不愿意现在就把自己圈在四壁之间去想：今天是星期六晚

上，明天用不着起早，街上满是行人、灯光、车辆，还有……我不能回家。”

“我也不回去，涅维斯。”

“生活没意思透了，要是一个人必须圈在……”

“……四壁之间，”佩德罗说，“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呢？”

“可以在这儿吃点东西，找一家咖啡馆。你想吃吗？”佩德罗连眼睛也没眨，就点了点头，“我也想。然后去跳舞。你放心好啦，不管多少钱，我付帐。”

“涅维斯。”

“我是说，我请客。走吧。”她说着拉了他一把。他们上了阿尔卡拉大街，朝太阳门走去。涅维斯更加挨近了佩德罗：“很可能你已经安排好今天晚上的计划。”

佩德罗感觉到了涅维斯的头发。

“我？我只想着你要回家。”

“那么你呢，你干什么去？”涅维斯更紧地把他拉向自己的身边，“我知道了：继续去喝酒，一直喝到两三点钟，等到妓女减价之后，就去找一个。”

佩德罗笑着挣脱她的手臂，搂住了她的腰。涅维斯温顺地贴在他的胸前。

“你怎么知道两三点钟以后要减价？”

“十三年来，每个星期一我都听人们在办公室里这么讲。”

“不过，星期六不行。星期六要到四五点钟才减价呢，要是在这种时候还找得着没有接客的妓女的话，一般都是又老又丑。”

涅维斯挣脱开了身子。

“人家看见咱们这样子，会以为咱们是情侣呢。”她快走了几步，仿佛想跳或者想跑。“找一家好点儿的咖啡馆，哎，佩德罗？一家好点儿的舞厅。”

她那修长的双腿、纤细的脚踝、圆圆的屁股，就在他的眼前，而他那半小时以来的痛苦的空虚感随之烟消云散了。

“好。”他说。

拉米雷斯站在黑乎乎的门洞里一动不动，渐渐地又下决心重新回到街上去。“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拉米雷斯的头脑里突然一亮，终于醒悟过来：他要么默诵道经，要么去喝酒。“……蝴蝶之梦为周与……”他闭上眼睛，想象着自己顺着木板楼梯走上左边第二个房间。在她开门之前，他就可以听见她那不匀称的呼吸声。在吃晚饭——蕃茄酱青豆、煎鱼、橘子——的过程中，他还得对她讲述自己吃过了什么，都有谁去了，演说的反应如何，还得编造瞎话为自己回得那么晚开脱。拉米雷斯睁开眼睛，把钥匙插进锁孔。晚饭后，他可以看看书或者听收音机。他拿不定主意，是把门打开呢，还是果断地再回到街上去闲逛、大喝一通。拉米雷斯想象着在一个二百万人口的城市消磨夜晚的无数可能的方式。“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拉米雷斯转动了一下钥匙。“……物化。”拉米雷斯闻到了弥漫在楼梯上的烧卷心菜味儿，这气味儿立即使他投向隐没在黑暗中的尚且无法知道的乐趣。

服务员领着他们穿过一张张小桌子，最后来到舞厅边上的一张桌子旁边。涅维斯坐了下去，把衣襟朝一起拉了拉。服务员走了，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一个更年轻的。

“晚上好，你们要点儿什么？”

佩德罗的声音使她转过头来。

“我？不知道。你要什么？”

“我也不知道。也许，咖啡吧。不，当然，不要咖啡。啊，来一杯苦艾酒。”

服务员站着没有反应。

“晚饭之后喝一杯苦艾酒？”

“不，不，”佩德罗笑了，“我想说要一杯鸡尾酒。”

“我也是。”涅维斯说。

服务员微微点了点头。舞厅呈半圆形，人不多。许多对称的红灯光，使桌子、酒吧、乐池全都处于昏暗之中。

“演奏得不错，是吗？”

佩德罗默默地点点头。酒送来之后，两个人都各自喝了一口，过后，才想起来应该先敬对方。涅维斯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观察着一对对跳舞的人和站在头排吹奏出柔缓旋律的萨克管手。

“我觉得舒服极了，”佩德罗说，“很可能鸡尾酒里搀了白兰地。不过，明天是星期日。我真高兴到这儿来了。你很漂亮，涅维斯。生活多好啊，嗯？”

乐队突然奏出了“恰—恰—恰”的曲子。

“跳舞吗，佩德罗？”

佩德罗起来等着她脱掉外套。

“涅维斯，要是你跳得很好……”

“喂，你在想什么呀？”

当萨克管手再一次走到前面来吹起布鲁舞曲时，他们都已汗流浃背了。佩德罗紧紧地搂着涅维斯，他的右手感觉到了她背后的胸罩带子。他把自己的鬓角贴到她的鬓角上，就这样一直跳到她突然朝后闪了闪身子。

“佩德罗，佩德罗……”

“怎么了？”

“我没喝醉，最好还是离开远一点儿。”

“跳吧，涅维斯，你今天漂亮极了……”涅维斯对他笑了笑，脸上的皱纹神秘地不见了，皮肤极为光润，跟年轻姑娘的一样。

“咱们去坐坐吗？佩德罗，此刻你可别跟我调情。”

他们点起了香烟，涅维斯把针织外衣搭到椅背上。

“为什么不能呢？难道你跟我就不能成为未婚夫妻？”

“真有意思，”涅维斯拉起他的手，“你想想办公室的人会怎么说。我猜得出：那个老处女勾引上了小娃娃。咱们俩做未婚夫妻，那才有意思呢。”

“你知道我要对你说什么吗？”佩德罗用嘴唇亲着她的耳朵，“让办公室见他妈的鬼去吧。”

“说得好。”

“你不老。”

“但你是个小娃娃。”

“我二十八了。”

“而我都三十三了。”

“你总要扯到年龄上来。”

“有一次，我的一个男朋友对我说，到了这样的年龄，我就会喜欢年轻小伙子的。也许我自己都没有注意就喜欢上你们了。你看，现在我想起来了。再说，你还疯狂地想着胡利塔呢。”

“我恋着胡利塔？别当看相师，你错了。胡利塔不坏，可是……”

“可是你不愿意她回家。得啦，得啦，别想否认。我不在乎，傻瓜。今天晚上我什么都不在乎，我不是二十八岁，我也不是……管它多大年纪呢。咱们玩得真痛快！唯一遗憾的是我穿的衣服不适于这种场合。”

“你的装束很好，涅维斯。”

“你最喜欢我什么，佩德罗。”

“你的性格，你的为人，随和而且有点儿浪荡不羁。”

“还有我的腿呢，佩德罗？”

“也喜欢。”

“胳膊？”

“对，很喜欢。你的胳膊很美，带点儿凄楚的味道。”

“凄楚？佩德罗，你说得真怪。你听，你听这个，”涅维斯把身体朝着桌子俯了下去，沉默了好长时间，“我喜欢音乐，佩德罗。”

“音乐很了不起。”

“它会给一种什么东西，让你叹息，让你不知所以，让你感到非常幸福。我喜欢有钱，可以每天晚上都能换一身衣服到这种地方来听音乐。我还喜欢旅行。你喜欢旅行吗？佩德罗？”

“无能为力。”

“今天去这个国家，明天去那个国家。我也想买一辆汽车。我算计着怎么生活得舒服。马丽·卢斯对此很在行，她知道什么是生活，她知道自己有一个能使你们掉头转向的身段，知道怎么能找上一个有敞篷汽车的人，知道……我说不清楚，有时候得到这一切似乎并没有什么目的，只是图个永远舒适。”

“我不理解你。”

“你以为自己理解女人吗？”

“法乌斯托呢？他能理解你们吗？”

“可怜的法乌斯托，不知哪一天又会有一个孩子了。”

“涅维斯，你不喜欢有个儿子吗？”

“你见鬼去吧，佩德罗，你，还有办公室，都见鬼去吧，咱们也会像帕基塔和洛伦索那样，为了互相拉拉手而在走廊里约会。星期日下午出去散步，看电影。拿额外工资去买一套家具，而当人家对你说：你的未婚妻比你大五岁……”

“涅维斯，别喝得那么急。”

“……你会对他们说：什么？年龄算得了什么。我爱她，因为她有着带点凄楚味道的胳膊。你放心吧，我请客，过一会咱们再要一杯。”

“来，跳舞去吧？”

在幽暗的红光里，仿佛飘着一团薄雾。舞厅里人多起来了，一个身穿绿色闪光夜礼服的姑娘，在麦克风前面用意大利语唱着歌，佩德罗闭上眼睛，沉浸在涅维斯散发出来的香水及身体气味之中，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佩德罗，你说点什么，别闷声不响。我不喜欢人家默默地搂着我，仿佛我只不过是一团肉而已。”

法乌斯托刷了牙，系上睡衣的扣子，从黑暗的过道里走进卧室。他躺在路易莎身边，听着弹簧床垫、他妻子的呼吸和远处收音机播放的音乐的轻微声音。为了不去想马丽·卢斯，他尽情地想象着涅维斯的胳膊。明天用不着早起，妻子会把早点和报，一起给他送到床边来的。过了一会，马丽·卢斯那裹在针织衣服里面的身体、涅维斯的胳膊、胡利塔的大腿和公路西边沟里的一铲铲冻土，俘虏们为了给师团开路而铲起甩到公路两边沟里的冻土交替出现在他的眼帘上。这说明他没有睡着，可能整个晚上都睡不着了。于是他伸出一只手，推醒路易莎，爬到了她身上。

“法乌斯托，你这是怎么啦？”

路易莎每次都要装出不解其意的样子。

佩德罗用冷水冲了冲脸，然后从上衣口袋里掏出小梳子梳了梳头发。

桌子上又摆上两杯鸡尾酒。

“别以为我会让你付钱。”

“我为什么不能付？”涅维斯说，“别那么古板。在外国都是姑娘们付钱，要不就是二一添作五。”

“在外国，姑娘们还跟人睡觉呢。”

“别说粗话，佩德罗。这节目多美！跟你在一起真好。”

“我也觉得不错，涅维斯，”他抚摩着她的一条胳膊，并把手放到了她的肘弯上，“说真的，我很喜欢你。要是你愿意，咱们就把关系定下来。我不在乎你从前是怎么生活的。”

“喂，亲爱的，你知道我这辈子是怎么过的？”

“你有过男朋友？”

“当然有过男朋友，而且不止一个。你应该明白这是不可能的吧？你应该找像胡利塔或者刚才跳吉卜赛舞的姑娘那样的对象。”

“哪个？”

“别装出没有留意的样。她每次转起来，裙子就飘得很高，你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人家的大腿。”

“你把你的大腿亮出来，我也会盯住不放的。”

“佩德罗，把手拿开。你们男人为什么老爱摩摩挲挲的？”涅维斯大声笑着拧了他腮帮子一下，“我很高兴，因为一切都很好。吃的东西、拉米雷斯的演说、咱们四个人后来在一起的尽情欢笑……总之，但愿每个星期都给咱们发一次额外工资。在埃切加雷街的那家酒店里吃虾的时候，你对胡利塔说什么来着？”

“对胡利塔？我不记得了。”

“说了的，真的。你说有时候你好像什么也不懂。”

“啊，对。是说有时候我对生活什么也不懂。”

“对我讲讲看。”

“就是这些。完全不能理解。”

他们慢慢地喝着酒，又抽了一支烟，然后再一次下到了舞厅里。涅维斯哼着歌，脑袋靠在佩德罗的肩头，听任他摆布。在麦克风前唱歌的姑娘——这会儿换上了一件锦葵色的晚礼服——认定了意大利歌。

“是呀，我有时也这样。”涅维斯突然说道，“我什么也不懂，

是吗？我是说，这样不变成疯子也变成瞎子。不过，我还是相信有人掌握了这个奥秘。”

“什么奥秘？”

“理解生活的奥秘。重要人物们，诸如公爵夫人、电影演员、百万富翁、帝王将相等等。你不相信会有人向帝王报告什么是生活？我肯定会的，甚至还会写出来。我喜欢这样想。以两行的间距，像我的顶头上司说的那样，用半商用性的格式，把那些话打在对开的纸上。”

“涅维斯……”他把嘴凑到她的唇边，“涅维斯……”

“你知道几点钟了吗？”为了看表，她把胳膊放到了佩德罗的脖子上，“三点一刻。”

“涅维斯，让我亲亲你。”

涅维斯用干热的嘴唇擦了一下他的下巴，然后两个人就回到了桌子旁边。她没有坐下，喝光了杯子中的剩酒，穿上了外衣。佩德罗刚要伸手，她就拉住了他。

“已经付过钱了。你在厕所里的时候我付的。说好了我请客。”

“什么也没有说好过。”

“你不是在咖啡馆里付过晚饭钱了吗？”

“可是这个地方很贵。”

街上，清冷的空气使人直打寒战。

“咱们走一会儿，好吗？这个时候，出租汽车很多。”

佩德罗靠在涅维斯的胳膊上，沉醉在她的高跟鞋踏在路上发出的有节奏的响声里。他下意识地叫住了一辆出租汽车。

“去佩涅——普里埃塔，在瓦叶卡斯大街。”

“好的。”司机说。

“到时候我们叫您。”涅维斯一下仰靠到了垫子上，马上又欠起身子脱掉了鞋，然后又坐好，挽起佩德罗的胳膊，抓住他的手，

“天哪，多么舒服的倦意啊！”

“我不喜欢你付钱，不喜欢女人替我付钱。”

涅维斯笑了，街道两旁并列的——或者说相同的——灯光急剧地向后飞去。柏油路面使轮胎发出吱吱的响声。

“你笑什么？”

“别生气，傻小子。我笑你像个醉汉似的罗里罗嗦。”

涅维斯的笑声像溪水一样越来越轻，逐渐消失。佩德罗亲了亲她的脖子，并且感到她的手指在抚摩自己的脸。他立即闭上眼睛，把头贴到了涅维斯一边的乳房上。

“明天你干什么？”

“什么？”

“明天下午你干什么？”

“你是不是想咱们一起出去？”佩德罗摇了摇头，“等你睡醒以后，你就会觉得事情大不一样了。总是这样的。”她沉默了一会儿，再开口的时候，声音变得正常了，“我过得很痛快，佩德罗，特别是最后跟你跳舞这段时间。”

街道变窄，路面也凸凹不平。在一条街的尽头，出现了田野，一片片平整过的光秃台地、楼房的地基和远处新居民区的微弱灯光。

“就到这儿吧。”涅维斯说。

佩德罗笨手笨脚地在两边的裤袋里掏着钱。他关上了车门。涅维斯站在微光中等着，他重又看见了她脸上的皱纹。

“你为什么把出租汽车打发走了？你回去……”

“我想吐。”

佩德罗像绊了一下似的收住了脚步。涅维斯用手抚弄着他的脑门。远处，天低云重，漆黑一片，灯光显得异常明亮。

“好些了吗？”

“吐不出来。是的，好多了。真对不起。”

“别犯傻。咱们喝多了。你还混着喝，这就更糟了。想抽烟吗？”

佩德罗听任涅维斯扶着。他们站在楼前阴影中的门口抽完了烟。她从钱包里拿出了钥匙，伸出右手，冲他一笑。佩德罗却把手放到了她的屁股上。

“很晚了。”

“涅维斯。”他喃喃地说。

“别讨厌，佩德罗。我们已经玩得很痛快了。”

“让我亲亲你，涅维斯。”

“别小孩子气。已经太晚了，别在这最后的时刻把情绪给破坏了。”

“涅维斯，让我亲亲吧。”

他的手顺着她的两肋向上移动着，让外衣卡了一下，然后急切而颤抖着按到了她的乳房上。涅维斯用双唇禽住他的嘴，用牙齿顶住他的舌头，极力想从佩德罗怀里挣脱身子。

“别这样。”

“你得让我亲亲，涅维斯！你不明白吗？”

“走吧，改一天再亲。”

她已经到了门后，倚在门框上，而他的手却还放在她的脸上。

“祝你睡个好觉。到了桥上也许能找到车。”

寂静中清脆地响起了开灯的声音。她的双腿登上了黑洞洞的台阶。

他摇摇晃晃地迈开了脚步，一个趔趄冲到了便道。他的额头布满了汗珠。明天，他可以无限制地睡下去，就像光秃秃的大地、街道和这沉寂一样。

“已经是星期日了。”他咕哝道。

他徒然地等了一阵，没看见楼里亮起灯光，只好转过街角，然

后，走到正在修建中的地基里撒了一泡尿。他一路走去，为了忘掉星期一上午 11 点法乌斯托要去见堂安托尼奥，于是就计算起从中午起已经花掉了多少额外工资。

冀　风译

作家作品简介：

胡安·加西亚·奥尔特拉诺(1928 —　)，西班牙战后客观写实文学的优秀代表之一。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在政府机关任职。1959 年发表长篇小说《新朋友》，获简明文库奖，从此走上文坛。1961 年出版又一部长篇小说《夏天的风暴》获福门托奖，被欧美各国公认为西班牙战后优秀小说之一。他的其他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玛丽·特里布内的重大时刻》和短篇小说集《寓言与杂记》、《罕见的故事》等。加西亚·奥尔特拉诺属于五六十年代西班牙的所谓“社会现实主义”作家，主张客观地摹写社会现实，反映社会问题，特别是记录资产阶级穷极无聊的生活，揭露他们极端的自私和虚伪。作品不追求情节，但求如实地反映人们的思想和生活状况。《星期六聚餐》正是这种客观写实风格的典型体现。小说描写了周末马德里的许多生活场景，平平淡淡，没有发生任何戏剧性事件，有的只是一群小职员们之间的个人恩怨、生活烦恼、家庭琐事等等，作家用细腻的笔法描绘出这一切，使人仿佛重温了日复一日在自己身边流逝的平凡时光。

（西　宇）

里加特舞厅

卡萨斯

里加特是巴塞罗那的卡塔卢尼亚广场上离丰塔内利亚街口不远的一家舞厅的名字。在当时（至少也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这是国内那些不可多去的地方之一。阔佬们常到那儿去喝酒，和里面的姑娘们（当然都是妓女）跳舞，特别是舞后带她们去睡觉。应该说明，这样做除了需要有钱之外，不会发生任何问题。四十年代的里加特有许多难得的姑娘，她们不仅长得漂亮，甚至能就一般的文化问题发表不落俗套的见解，不过，只要肯出一百比塞塔，她们还可以陪顾客过上一夜。当然，这是指“当时的”一百比塞塔。那里的两三个身价最高的“超级明星”（蒙塞、华尼塔、蓬蓬）还要额外索取一点儿小礼物。当时刚刚发明有机玻璃，如果能够得到两三双“玻璃”丝袜，她们就会感到心满意足。

里加特的姑娘们（正如和马德里类似的地方帕萨彭加的姑娘们一样）只在内部操业。这是她们同业主的口头契约中最苛刻的条件之一。索价之所以那么高，正是这种专利的必然结果。如果有谁受到“额外”收入的诱惑，在喝咖啡的时间里自行接了客人，那她就有在这个著名（空前未有的）地方的人名单中被除名的危险。实际上，只有特别贪心的人才会违反行业规章，一般的姑娘

利用下午、晚上，再加上夜里有时可能挣到的“双份”以及从“开瓶”中得到的好处，每月可以拿到五千到六千比塞塔。在那个时代，这是相当可观的数字了，因为一个少尉军官的薪水每月才不过三百三比塞塔零三角三分，而地方政府的二级公务员也很难挣到三百比塞塔；一杯咖啡只卖两个雷阿尔，一升啤酒是一比塞塔零二角五分，花上两个杜罗就可以在饭馆里美餐一顿。

里加特室内的光线有意搞得比较昏暗。桌面很吸引人，同时还设有酒柜和一个供当时最好的乐队演出的小舞台。一切全都布置得非常精致、宜人，完全可供考究的夫人、太太们由丈夫陪着在里面喝一杯酒或者吃一顿晚饭，当然，她们的丈夫倒是宁愿独自前往。那里的姑娘从不主动和顾客搭讪，顾客如果看上了哪位姑娘，必须自己凑过去才行。在这类地方，这也是一个老规矩。送货上门，特别是对情急难耐的男人进行肆无忌惮的挑逗，那是下流夜总会里的事情。

那里的主顾一般有两类，一类可以称之为常客，另一类是临时过客。后者主要来自外省，也是最来钱的。他们来到巴塞罗那只是为了做买卖，特别是那些在最初几年由于缺乏原料无法成交的买卖。那都是些富商，不得不亲自找到厂家直接购买纺织品、机器或者成衣。他们全用现金支付，并且可想而知，在官价和“标价”以及实价和“黑市价”之间的差额是没有任何发票凭据的。一旦拿到所订货物（这些货物可以确保他们能够立即获得成千上万杜罗的利润）之后，一个个全都喜出望外，必然要到里加特去对买卖上的成功庆祝一番。

即使他们是初来乍到，姑娘们也能一眼就把他们认出来。那种喜形于色的样子，马上就会暴露他们的身份。于是，问题只在于如何把他们吸引到桌边来。每次落座，姑娘的数目一定要比主顾多。这一个小小的细节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因为只有这样，当

他们去跳舞的时候，至少还会有一个小婊子留在桌边，于是她就趁那些得意洋洋的先生们随着桑巴的旋律扭摆的当儿，找机会把瓶子里的残酒倒进冰桶。等这些东道主们亲热地搂着女伴从舞池回到座位上，又得重新再叫一瓶。接着又是一瓶。随后又是一瓶。那些沉醉于柔情蜜意之中的笨蛋们，甚至一点儿也发觉不了。也就是说，直到付帐的时候，他们才恍然大悟。不过，这时候，除非是有意要同他们共寝，那些姑娘们早就找出一些荒唐可笑的借口溜之大吉了。

无须多加说明，这一套向那些傻瓜们（他们的数目正如一般所说，是无从计算的）榨钱的漂亮手段就是商业上所说的提成办法，也叫做“开瓶”使命。妓女们同时也是帐单的分红人，每天开瓶酒，也就是说，顾客在她们的欺蒙之下每开一瓶酒，她们就要从中提取百分之几的利润。这种“开瓶”术是所谓的“交际性”企业中女孩子们的发财法宝，至今仍在广泛使用，不仅我国是这样，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里都是这样，其中包括苏联及其卫星国。这一点足以证明，男人的愚蠢和坏（此处用词极为确切）女人的贪财到处都是一样。

里加特——以及其他类似场所——早期的这种情况，如果脱离当时笼罩着整个实业界黑市社会的奇特道德（更确切地说是不道德）气氛，就是不可理解的。某些特权人士掌握着市场上短缺的商品。于是，要靠那些商品来满足自己最低限度需求的零售商和厂家，就必须采取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办法，千方百计地来弄到这些商品，因为这对他们来说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出不近情理的高价，众所周知，这是人人都在干的事情。而那些胆子最大、最无所顾忌的人则启用了极端手段。为了能最后博得难对付的供货人的欢心，用自己的妻子（如果她还有几分姿色的话）当诱饵的人又何止是一两个啊。

特克森特就听他的好友伊尼亚基讲过这类事情。特克森特有一家名叫蒙德拉贡的小工厂，由于没有原料，工厂不得不停了工（尽管他还在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一般的开销）。同他相反，伊尼亚基却正在赚大钱，因为他从来就没有短缺过原料。特克森特有一个英国妻子，名叫贝蒂。贝蒂虽然有着一对蓝眼珠，但却奇怪地长了一头黑发，这使她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她像一般英国女人一样，看起来有点儿弱不禁风，轻飘飘的，自然，也极其自私。贝蒂一本正经地向丈夫提出正在考虑离婚的问题，因为她知道，那年冬天已经不可能去伦敦购置春装，甚至说不定他们还不得不辞掉几个仆人。

贝蒂觉得受了丈夫的骗。他们结婚的时候，特克森特很有钱，所以目前这种拮据状况是不能容忍的。一天，在喝了半瓶酸葡萄酒之后，特克森特鼓起了足够的勇气，向妻子提出了可以解决他的一切经济问题的方案。一开始，贝蒂简直高兴极了（归根结底，她还是非常喜欢自己的丈夫的，因为他在性爱方面有着用不完的精力）。

“我说，亲爱的，一切全都取决于你。咱们得到巴塞罗那去一趟……你记得吗？咱们新婚之后曾到那儿去过……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他们在那儿，他们的公司已经有好几个月没向咱们供货啦，没有那些材料工厂就开不了工……”

“为什么不供应了呢？”

“因为他们自己也不多。”

“到巴塞罗那去，他们就会把材料卖给咱们？”

“亲爱的，我要跟你说的正是这个。他们要什么价钱，我都可以照付。那可是黑市价格啊，你懂吗？不过，这样还不行。伊尼亚基已经全都对我说了，需要亲自去交涉。还得你去。”

“干吗要我去？”

“据伊尼亚基说，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是两个好色之徒。你长得非常漂亮，亲爱的。并且，你也知道怎样卖弄风情……”

“噢，亲爱的！这太丢人啦。你是要我去卖淫。”

“不，亲爱的，恰恰不是这样，在很多情况下，并不需要超过限度……”

“超过限度是什么意思？”

“只要暗示一下也就足够了……许诺但并不履行……你们女人在这方面都很精明，我的小傻瓜……”

贝蒂气坏了，一连两天没理丈夫。第三天，由于一张期票不能兑现，法院派人来抄了家。当人家把挂在饭厅正面墙上的一幅盖因斯巴勒派的油画给拿走了的时候，那位可敬的太太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刺激。

当天夜里，她主动地提起了话头。

“巴塞罗那的大亨们真能解决你的问题吗？”

“只要他们卖给我半吨原料，不出三个月，咱们不仅可以偿清一切债务，而且还可以净赚五十来万比塞塔。”

“他们能把那幅盖因斯巴勒还给咱们吗？”

“当然要还。并且你还可以去伦敦，去找你的裁缝订做衣服。”

“我现在想起来了，巴塞罗那是一个很漂亮的城市。真想再到那儿去……”

特克森特不知道跟他讲话的人是皮格劳还是普拉特马霍，不过，反正都一样。在那间简朴的办公室里（那些专做黑市生意的阔佬们的办公室一向都是非常简朴的）电话接连不断，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借口没有原料，一一回绝了订货要求。特克森特非常聪明。他几乎绝口不提生意，声称此次到巴塞罗那只是为了玩玩。他们谈到了形势的艰难和德国必胜无疑。也谈到巴尔萨队简直不成阵容，而毕尔鄂田径协会队却踢得好极了，特别是那

个萨拉，他竟能接连射门。最后，特克森特以自己和夫人的名义请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一起去吃晚饭。

“她是英国人，您知道吗？是在格林威治出生的。”

“就是本初子午线经过的地方？这可真是有趣极了！”

“当然，她的思想要比西班牙女人开通得多……”

“肯定，肯定……如果您没有什么不便的话，我的搭当也来。”

“当然要来。”

“我们也把妻子带来，这就无需多说了。”

“好极了！……”

他们在“饮牛槽”吃了晚饭。这是一家小饭馆，门面上还真的画了几头正在饮水的牛。那里供应的肉条真是好吃极了，即使在豪华的大饭店里也吃不到。饭后，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特克森特仍然分辨不清他们俩谁是谁）把他们夫妇带到了里加特。进了里加特之后，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妈的，到底是他们俩当中的哪一个呢？）就开始和贝蒂纠缠了，而她也确实出色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再说，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也的确是个有趣的人物，三十出头的年纪，乌黑的头发，笔挺的衣服一尘不染。

“我一向是在伦敦订做衣服。”他解释道。

“一眼就看得出来。”英国女郎非常得意。

“凡是英国的东西我全都喜欢。”他挑逗地说。

“那么说，也包括对直布罗陀海峡的占领罗？”她有意避开话头。

“那已经是熟透了的果子。”工厂主赶紧出来打圆场。

“我对自己感兴趣的东西是肯等待的。”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这样宣称。

在桌边没坐多久，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就提出大家应

该以“你”相称① 这个建议立即被采纳了。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的妻子都长得很美。她们衣饰华贵，就是并不十分文雅（其中的一个在听了特克森特的议论之后居然冒出了一个“毬”字）。她们的舞艺都很高超。当乐队奏起《在清澈的月光下》，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问贝蒂：

“你丈夫不打算趁这个机会从我们这儿买点儿什么吗？”

“我不清楚，他从来不跟我谈生意经。你去问他……”

老奸巨滑的特克森特却说事先没有想过，不过，如果他们有某种商品的话，他也许会感兴趣的。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说道，现在价钱高得要死，但由于他们都为人正直，所以只按官价供应。为了弥补差额，他们只要求搭上几幅水彩画，这是一位很有才华的青年画家的作品，不过价钱显然是大大抬高了的。艺术品是无法估价的，所以这不失为一种（照他们看来）绝对公正并且不使任何一方蒙受损失的成交办法。特克森特欣然同意照此办理，可是等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说出数量之后，他倒兴奋得变了脸色。

“我们可以马上给你一吨……”

“一言为定。”特克森特反应之快，一下子就泄露了他的本意。

“好的，好的……咱们还需要再谈谈……相互之间加深了解，你看，我们是把这件事情当作朋友之间……生意只能在朋友之间来做……对朋友和朋友的妻子……显然……”

他说着就去抚摸贝蒂的手，而她只是嫣然一笑。

这时已经是清晨四点来钟了，人人都有了几分醉意。于是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提议道：

“咱们来玩玩抓阄配对好不好？”

---

① 在西班牙语中，以“你”相称，表示亲密。

“怎么玩法?”特克森特非常天真地问。

“这是一种你的太太肯定会说‘很有点儿绅士派头’的游戏。把大家的汽车钥匙全都放进一个口袋,然后由女士们分别去摸,摸到谁的钥匙就跟谁去睡觉。”

接着是一阵死一般的沉寂。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赶紧做了解释:

“当然,那个幸运儿完全可能就是她自己的丈夫……”

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的妻子说道:

“如果是那样,可就太背时了……”

特克森特嘟嘟囔囔地说:

“我们是坐火车来的……”

“嗨,没关系,随便在口袋里放一把什么钥匙好了。”

这时候,贝蒂毫不犹豫地开口了,一定是想到了她在伦敦的裁缝:

“可能很好玩,你说呢,亲爱的?”

“娘们家,我……”

大家在贝蒂的口袋里放了三把钥匙,并且由她先摸。巧得很,她拿出来的,正是整个晚上都一直同她纠缠不休的那位制造商(可能是皮格劳,也可能是普拉特马霍)的钥匙。特克森特摊上了另外一个人的妻子。他们又喝了半瓶科多尔纽酒,全都酩酊大醉了(特别是特克森特),然后一起钻进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的汽车。

“咱们到迪亚哥纳尔别墅去吧,你们看怎么样?”

这一切对特克森特来说,真是既新奇,又有点捉摸不定。汽车开进一座花园,在一扇门前停了下来。门帘拉开之后,他们就直接走进电梯。一位风度翩翩的侍者分别把他们带进了各自的房间。特克森特的房间是日本式的陈设,不仅有假漆屏风,墙上还

挂着富士山的图片。不过，在大部分的墙壁上都镶着镜子，天棚上，正对着大床的地方也有一面。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的妻子伸手要去开灯。

“你喜欢哪一种？”她问道。

“什么哪一种？”

“那还用问，傻瓜。你看：红的、绿的、蓝的、白的……我最喜欢红颜色，富于刺激性，你说呢？”

“好吧……”

那个女人若无其事的样子简直让人吃惊，就好像她对这个地方非常熟悉似的。她拿起电话，要了一瓶（又是一瓶！）香槟酒，然后就走进浴室。她出来的时候，身上穿了一件镶有花边的透明睡衣，显得白皙可爱。让酒精弄得晕头转向的特克森特开始有点儿动情了。可是他突然想起了贝蒂，欲火顿时冷了下来。有人敲门，那个女人去开了门，拿回了放在冰桶里的酒瓶子。她倒了两杯酒，递给特克森特一杯。

“为我们的爱情干一杯，亲爱的……”

他的酒结果全都洒在衬衫上了（他只脱了外套）。

“你有点儿紧张……”

“怎么能不紧张呢。我们在比斯卡亚可不兴这一套。”

“你们不和女人睡觉？”

“说真的，和别人的老婆睡觉，这种事儿是没有的。”

她放声大笑起来，那笑声震耳欲聋。

“那么说，你真以为我是帕科的老婆喽？”

“你是说……”

“你太老实啦，亲爱的。我和我的朋友都在里加特舞厅混事儿，帕科和他的搭当经常在夜里把我们接出来，这种把戏我们早就玩腻了。”

“那么……？”

“老实告诉你吧，他们俩的老婆都是大傻瓜，这会儿一定是安分守己地睡得正香呢。”

那个女人突然悟出道理来了。

“莫非那个英国女人真是你的妻子？……”

特克森特羞愧得无地自容，匆忙答道：

“不，不，当然不是。是我在旅馆里碰上的……”

“你可真吓了我一跳。那么，来吧，亲爱的……”

蒙德拉贡工厂重又紧张地恢复了生产。抵押品已经如数赎回；贝蒂去了一趟伦敦，回来的时候满载着华美的服装。他们再也没有提起过那次巴塞罗那之行。不过，特克森特耿耿于怀的是，到底也没搞清楚，究竟是皮格劳，还是普拉特马霍，让他蒙受了一时的耻辱。

范　宜译

作家作品简介：

费尔南多·比斯卡伊诺·卡萨斯（1926—　）是西班牙当代拥有较多读者的作家。早年曾攻读法律，当过律师，后从事新闻和戏剧工作，1970 年发表处女作《人到四十》引起轰动，作品一版再版。1976 年出版短篇小说集《姑娘们，接客！》同样获得成功，先后重印十余次，并被搬上银幕。其他主要作品还有短篇小说集《爸爸的儿子》和剧本《光明之路》、《玩偶的舞蹈》以及散文、评论多种。比斯卡伊诺·卡萨斯的作品题材广泛，多针砭时弊，以短小精悍、幽默风趣见长。《里加特舞厅》讲述了一位资产者为获取高额利润不惜让老婆施展美人计，结果反落入他人圈套弄假成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世界短篇小说精品文库　　西班牙卷
作者=柳鸣九主编　　许铎编
页数=651
SS号=11597690
出版日期=1996年08月第1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小癞子
嫉妒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
骗婚记
烧炭夫村长
一满网
琴师佩雷斯
月光
电车是的小说
一桩罪行
别了，“羊羔”！
对手
少夫老妻
山之恋
殉教者圣曼奴埃尔&布埃诺
真正的男子汉
扒车的人
一枪两个
海上的得失
一桩好事
雨帘
不受赏识的艺术家
一副墨镜
海之死
幸福
贝纳迪诺
在四百公里处
星期六聚餐
里加特舞厅